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24 期



3965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頁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處理教育部函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實施……………（1 ～ 102）

財政、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主管（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兒童局單位決算除外）。蒙藏委員會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均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離島建設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103 ～ 170）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該公司之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電業自由化等事宜，進行專案報告……………（171 ～ 232）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233 ～ 294）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中油公司針對該公司之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民營化等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295 ～ 35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359 ～ 45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55 ～ 460）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志偉 林佳龍 陳碧涵 陳淑慧 蔣乃辛 孔文吉 黃志雄 陳學聖
鄭麗君 林淑芬 呂玉玲 何欣純 許智傑 楊應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段宜康 陳歐珀 劉權豪 江啟臣 蕭美琴 李桐豪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楊瓊瓊 廖正井 林滄敏 鄭天財 趙天麟 黃昭順
黃偉哲 羅淑蕾 柯建銘 徐欣瑩 廖國棟 江惠貞 呂學樟 王惠美
林正二 田秋堇 吳育昇 張慶忠 李貴敏 徐耀昌 尤美女 蔡錦隆
陳亭妃 許添財 蘇清泉 潘孟安 簡東明 鄭汝芬 潘維剛 邱文彥
姚文智 吳育仁 管碧玲 蔡其昌 張曉風 蔡正元 高金素梅 李昆澤
葉宜津 劉建國 林世嘉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 李漢申

副總經理 陳布燦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業務主管列席就「核二廠反應爐基座七根螺栓毀損檢討核電廠運轉安全性；台電公司於花蓮縣秀林鄉進行鑽探取岩心作業及蘭嶼核廢料處置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佳龍、陳碧涵、陳淑慧、蔣乃辛、孔文吉、黃志雄、陳學聖、鄭麗君、林淑芬、劉權豪、蕭美琴、邱文彥、李桐豪、田秋堇、何欣純、林岱樺、簡東明、鄭天財、陳歐珀、呂玉玲、林正二、許添財、吳育昇、蔡正元、張曉風、廖國棟、黃偉哲、尤美女、許智傑等 29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能會蔡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應雄、楊瓊瓔、林淑芬、陳亭妃、廖國棟、管碧玲、劉建國、吳育昇、黃昭順、林滄敏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針對核二廠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奇異公司、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及台電公司，應個別完成肇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及 PRA 量化風險分析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並請原能會依法舉辦聽證會，取得安全保證後，核二廠 1 號機始得重新運轉。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柯建銘 田秋堇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委員陳淑慧等 6 人（提案人：陳淑慧；連署人：孔文吉、陳碧涵、呂玉玲、楊應雄、黃志雄）提出復議動議，經表決後，在場委員 6 人（含主席），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不通過〕

二、有關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斷裂、毀損事件，原能會除應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核二廠 1 號機組進行全面性的檢測並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外，原能會並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測及改善報告。原能會針對核二廠 1 號機是否重新啟動做出決定前，必須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柯建銘 田秋堇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三、核二廠 1 號機驚傳支撐反應爐裙鉸有 7 支錨定螺栓斷裂、毀損，在反應爐錨定螺栓斷裂、毀損這麼嚴重的狀況發生後，於事故原因及影響尚未完全釐清、安全疑慮未完全排除前，實不應該讓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以避免發生重新啟動開機可能導致毀滅性的核災。爰決議原能會應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核二廠 1 號機組進行必要性的全面檢測，於事故原因及影響尚未完全釐清、安全疑慮未完全排除，確認機組確實安全無虞之前，不得同意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柯建銘 田秋堇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四、鑑於 3 月底核二廠 1 號機發現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 7 支錨定螺栓斷裂、毀損，顯見目前運轉中之 3 座核電廠的所有機組均可能已產生嚴重之老化問題，爰決議原能會應要求台電公司針對 3 座核電廠的所有機組進行全面性的檢測及採取必要措施，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柯建銘 田秋堇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五、鑑於 3 月底核二廠 1 號機發現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 7 支錨定螺栓斷裂、毀損，顯見目前運轉中之 3 座核電廠的所有機組均可能已產生嚴重之老化問題，爰決議：1、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應辦理現場考察，實地了解現有核電廠的問題。2、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應舉辦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此次核二廠錨定螺栓斷裂、毀損事件及原能會、台電公司的因應情況進行檢討，以落實核安監督。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柯建銘 田秋堇 林岱樺）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六、鑒於今（101）年 3 月中旬停機歲修的核二廠 1 號機，台電在進行「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目視及超音波檢測」時，發現支撐裙鉸內側的錨定螺栓中，有螺栓斷裂等異常現象。為免發生核安危機並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爰此建請原能會就核一、核二廠相關組件進行嚴格查驗，確定安全無虞後，才能讓機組恢復運作。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七、鑒於台灣 99%以上的能源皆仰賴進口，其中 17%電力倚賴核能發電，在能源政策上所面臨的挑戰，與其他擁有自有能源或容易取得自有能源的國家大不相同。然基於政府緣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逐步完成穩健減核目標政策方向下，原能會等相關部會應就能源政策提出具體的計畫，以因應未來非核家園的國家政策方針，並建構更為完整的能源政策。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八、台灣電力公司核二廠 1 號機於今(101)年 3 月 16 日停機歲修之際，發現支撐反應爐裙板有 7 支錨定螺栓斷裂、毀損，卻遲至 4 月 4 日，在不得已情況下發布新聞，向社會大眾說明，然第一時間只承認 1 支斷裂，隔日媒體批露，才坦承共 7 支毀損。其事發第一時間未公布詳情，且事後說明避重就輕，已嚴重損及社會大眾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性之信心。爰此，原能會應

(1)修訂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針對任何「疑似」三級以上之違規事項，均應立即發布新聞，並召開記者說明會，以確保社會大眾瞭解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性之權利。

(2)邀請國際核能安全組織，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綠色和平組織(Greenpeace)、美國原子能委員會(NRC)等等其他國際公正第三單位，共同參與我國核能安全監督。

(3)在確認核二廠 1 號機所有錨定螺栓均安全無虞之前，台電不得重新開機。其餘核子反應器亦應於供電容許情況下，儘快安排停機檢修。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九、針對核二廠反應爐 1 號機、2 號機都曾於 100、101 年大修時檢測出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出現斷裂、毀損，對於核能安全有著莫大威脅，爰此，原能會應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於最近一次大修時，以超音波(UT)或其他可行檢測方式，檢查核一廠、核二廠反應爐支撐裙板之錨定螺栓及核三廠類似組件，以確保核能安全無虞。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許智傑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十、台灣電力公司核二廠 1 號機於今(101)年 3 月 16 日上午 5：50 切換停機時，發生非預期性之震動，強震儀甚至測得垂直方向最大加速度達到 0.29G。

事發至今已達 1 個月時間，但迄今仍無法明確說明震動產生的肇因、影響，以及損害情況等等，究竟震動與錨定螺栓斷裂有無關聯，係震動造成斷裂，抑或斷裂產生震動。爰此，原能會尚未完成肇因分析，施行改善，以及確認機組啟動運轉安全與修復過程安全之前，核二廠 1 號機不得重啟運轉。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許智傑 尤美女 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十一、鑑於 3 月底核二廠 1 號機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 7 支錨定螺栓斷裂、毀損，爰要求原能會應於 1 週內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核二廠反應爐設計廠家(奇異公司)所做之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鄭麗君 林佳龍
許智傑 尤美女 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十二、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前，必須由原子能委員會依聽證程序，邀請各界專家學者、關心民眾出席聽證會，並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確認聽證內容屬實後，原子能委員會方可同意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本案關係全台灣 2,300 萬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須謹慎依法辦理，在原能會聽證會、立法院公聽會程序中，若相關單位隱匿資料或提出不實、偽造、變造資料者，應將主辦、協辦單位、廠商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十三、鑑於核一、核二廠都是美國奇異（GE）設計的，核三廠於 1985 年 7 月在運轉不到 1 年，奇異的汽機廠房即爆炸起火，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將當初事故的災害調查報告解密，以確保奇異公司之可靠度，原能會並應儘速提出本次分析出螺栓斷裂的原因及可能造成後果的嚴重性報告，並提出核二 GE 廠的原設計及修復計畫。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蔣乃辛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十四、「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審查成員會目前 6 人中，4 人為核能研究所代表，因核能研究所長期為台電包商，應迴避成為審查成員，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成員必須擴大成員，邀集如土木技師、國家地震中心、地質、環保專家等相關人士加入，以確保審查的公正專業性。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十五、鑑於 3 月底核二廠 1 號機發現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 2 支斷裂及 4 支有輕微裂紋，顯見商轉已滿 30 年之核二廠 1 號機，已產生嚴重之老化問題，原能會應要求台電公司備妥所有原廠設計施工運轉維護等資料，邀集專家學者及專案審查小組成員辦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現場會勘，並說明 0.29G 震動肇因分析與風險評估，並公開審議，檢查證明。未辦理前述等事項與現場會勘前不得重行運轉。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十六、核二廠 1 號機支撐反應爐裙鉸有 7 支錨定螺栓斷裂、毀損，尤其每一個核電機組有近 4 千根燃料棒，相當 5 萬多顆的原子彈的輻射物質在裡面，故在反應爐錨定螺栓斷裂、毀損這麼嚴重的狀況發生後，於事故原因及影響尚未完全釐清、安全疑慮未完全排除前，建請原子能委員會不應該讓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十七、鑑於核二廠 1 號機發現反應爐基座支撐裙鈑 7 支錨定螺栓支斷裂，顯見商轉已滿 30 年之核二廠 1 號機已產生嚴重之老化問題，爰要求核安管制機關原能會應要求台電公司對錨定螺栓之事故肇因分析確認無誤，且依原廠設計使用美國核管會指定的「量化風險分析 (Probabilistic Risk Analysis)」所有涉及安全之結構、系統、組件進行全面檢測，以及確認老化、金屬疲勞餘裕，並提出所有檢測項目依原廠 PRA，若無 PRA，應請原廠與國內核工、結構、地震、材料專家，重做 PRA 所示之檢證證據。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十八、對照 2011 年 311 福島核能事件引發的全球性核能恐慌，我行政部門迄今未對核災風險威脅提出有效之應變計畫，如未經周全的安全驗證，貿然投入運轉，勢將造成公眾對核災之疑慮與恐慌，為善盡立法院監督行政部門與公營事業重大施政計畫之職責，擬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所定之「特別議案」規定，提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核四相關預算書、計畫書、招標文件、施工圖等決策過程中相關作為及簽核公文，成立調閱專案小組，以全面檢討與追蹤核四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有鑑於福島核災事故經驗，原能會應積極檢討若我國發生類似核災時，有無足夠之人力支援與救援物資配置動線，並且重新檢視核災救援經費是否足夠等問題以因應突發核災事故。爰要求原能會 3 個月內檢討核災救援經費問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二十、有鑑於電費調漲在即，若台電貿然取消中小學用電優惠措施，不僅影響學校辦學且大幅增加學校教育經費負擔，對於部分教育經費已不足的縣市更形同雪上加霜！基於維護孩童受教權並且給孩童健康明亮的教育環境，爰要求台電繼續維持中小學依第一段電價之優惠措施。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二十一、台灣電力公司在花蓮秀林鄉和平溪南側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施作 500 公尺深的鑽探及取岩心作業，去年 (100 年) 10 月在花蓮秀林鄉和平溪南側完成「鑽探及取岩心作業」，今年 (101 年) 3 月底完成 200 公尺岩心井錄工作，剩

下的 300 公尺岩心井錄工作還在進行中。此舉引發花蓮居民，尤其是鄰近該區域太魯閣族人的不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台灣電力公司不應在未告知當地原住民族人的情況下進行「鑽探及取岩心作業」，目前應停止花蓮秀林鄉和平溪南側的「鑽探及取岩心作業」，取得當地居民與族人同意後再行相關鑽探及研究，並建請行政部門積極查處台灣電力公司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行政責任。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二十二、鑑於核二廠於歲修時被檢出反應爐基座支撐裙鈑內側有 1 支錨定螺栓斷裂、2 支螺栓疑似斷裂、4 支螺栓有裂痕，影響反應爐穩定度，且可能有更多隱而未現之螺栓毀損，核二廠設備需要完整及高標準的檢查與維修，不可操之過急，而目前維修工作皆委由台電公司進行，原能會對於台電相關工程掌握程度，似有所不足。爰建請原能會針對螺栓斷裂事故，找出確切肇因，並確保重新啟動後之機組運轉安全無虞，肩負起原能會應盡之監督責任，避免台電以業務單位之姿凌駕於原能會之上。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二十三、鑑於第一批核廢料自 1982 年進入蘭嶼，至今已歷 30 年，當地居民亦多次發動遊行表達反對貯存核廢料之意見，核廢料貯存地點如燙手山芋。民國 95 年公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為核廢料選址提供法源，惟對於核廢料貯存地點之擇定，相關進度依然陷於牛步。為督促主管機關踐行職責，爰建請原能會協調經濟部，針對核廢料貯存場之選址作業，提出現行工作進度報告，並提出選址預定時程表。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二十四、核能二廠 1 號機發生錨定螺栓斷裂危及核能安全的嚴重事件，台電公司在未經「風險可能性分析（Probablistic Risk Analysis, 簡稱 PRA）」，就自行擬定修復計畫並據以執行，難以確保修復計畫之安全。而錨定螺栓內外圈共有 120 支螺栓，發生斷裂的 7 隻螺栓與其他 113 支為同樣材質、同樣規格、同樣自開始營運時啟用、也同受一樣的外部壓力，7 支螺栓會發生斷裂，其他螺栓就難保安全。一旦，其他螺栓也發生斷裂，則勢將造成難以收拾的核安事故。原子能委員會應於確認真正肇事原因後，要求台電公司重新審視原修復計畫並進行「風險可能性分析（Probablistic Risk Analysis, 簡稱 PRA）」，如無法確保安全，應另行研擬修復計畫據以執行。在上述程序未完成之前，原子能委員會不得同意核能二廠 1 號機恢復運轉。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何欣純 林佳龍

許智傑 尤美女 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二十五、核能二廠 1 號機發生錨定螺栓斷裂危及核能安全的嚴重事件，原子能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核二廠 1 號機支撐裙鉸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專案審查委員會」來判斷及審查本次事件的發生原因及安全問題。為昭公信，該委員會議應該公開舉行開放旁聽、擴大社會參與，並比照立法院開會模式於網路上現場轉播。此外，原能會應於該委員會每次會議召開後，將會議錄影、錄音、會議逐字紀錄以及會議資料等相關會議資訊，全面在原能會官方網站提供下載。此前，已經開過之會議，上述會議相關資訊必須於 4 月 23 日之前完成上網公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何欣純 林佳龍
許智傑 田秋堇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二十六、原子能委員會為調查今年 3 月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斷裂、毀損事故，組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為使政府決策透明化，並讓民眾充分獲得核安資訊，該審查小組之會議應公開為之，與會者發言應逐字做成紀錄，且上網公告會議逐字記錄，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陳碧涵 林佳龍
許智傑 尤美女 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二十七、台灣地區人口稠密集中，核能電廠之安全運轉攸關全民之生命財產之安全，本次核能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之斷裂問題，修復後如何確保未來啟動後運轉之安全無虞，原能會應督導檢核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核能發電廠長期使用之機組，作一全盤性之安全檢視以資預防。同時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之機組啟動運轉安全之審查（包括修復基座螺栓作業之安全性）作業小組，並增加聘請公正客觀立場超然之核能專家學者，在一個公開透明和公民監督機制下，以向國會負責之態度確保核能之安全運轉和保障民眾之基本福祉。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林淑芬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二十八、核二廠反應爐基座 7 根螺栓毀損事故可能導致嚴重核子事故，使台灣一夕亡國滅種，影響全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台電公司於花蓮秀林鄉進行鑽碳岩心作業及蘭嶼核廢料處置問題，事關全民利益，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保全與少數民族生存基本權利。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原子能委員會、台電公司應於 1 星期內主動公開所有相關資訊，以免政府黑箱作業危害人民權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林淑芬 陳碧涵
田秋堇 陳歐珀 張曉風）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主席，本席有程序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會安排審查主席林委員淑芬等人所提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等學貸四法修正案，即大學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專科學校法，基本上，我們非常肯定林委員的用心，放寬就學貸款條件幫助想要讀書而付不起學費的學生是朝野的共識，我們希望每一位需要幫助的孩子都能得到應有的幫助，對於今天主席提出學貸四法修正案，放寬及擴大就學貸款的各項條件及優惠，我們給予肯定。其實要放寬及擴大就學貸款各項條件不一定要透過修法，事實上，教育部在今年二月即已修訂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不但延長還款期限為兩倍，申請緩繳期限也延為 3 年，貸款利率也在今年 4 月降低為 1.83%。

另外，教育部也提高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個月生活費貸款金額分別為 4,000 及 8,000 元，再加上政府自今年 1 月起同步調漲八大社福津貼，生活補助費由 5,000 元調高到 5,900 元，在解決學費及生活費兩項問題有大幅改進。我想，在現行法律架構下，透過行政命令的修訂就可以做到放寬及擴大就學貸款的各項條件與優惠的目的，所以，本席以及幾位委員們建議，針對學貸四法的修正，今天委員會只做詢答，不進入實質審查，這樣的意見是希望教育部將二月剛剛頒訂的辦法，在實施一段期間或是一個學年以後，再做通盤檢討。以上意見，希望各位委員採納同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同仁。我為了今天的法案昨天熬夜到三點左右，就是很希望大家針對法的層次好好來討論，我們看到今天媒體報導，油電價高漲，蔣部長答應在一學期內不調漲學費，甚至要研議教育券的相關措施，來解決比較辛苦家庭的子弟就學的問題。現在看到新的提案是，希望今天不要審議法律條文，本席感到相當難過，真正有困難的子弟很需要政府更多的支持，如果教育部在行政層次能夠儘量照顧到比較困難的學生，固然是我們非常歡迎的，如果能在法律的層次做明確、整體、統一的規定，效果應該會更好，因此，本席希望還是能進入實際程序對法律條文的討論，不要讓社會的期待落空，覺得立法委員或教育委員會限縮自己的立法權，這是我們可以有效來為人民發聲的重要權利，其實社會大眾對今天這個法律的修改有相當期待，如果待會因為程序的變更，我們就散會回家了。所以，本席希望先確立今天的主題就是在這裡，本席強烈建議，先維持法律條文討論的明確規定。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委員兩邊的意見都有，我想，我們來折衷一下，其實我們一定要大體詢答，大家就政策溝通、交換意見的過程，可以讓部長了解從人民來的聲音，聽見人民的意見，如果時間允許，我們才會繼續逐條審查，其實不用這麼緊張，如果詢答的時間到下午，太晚了，大部分的委員不在場，我們大概就不會繼續進行了。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照我們的提案做處理，好嗎？

主席：你的提案是，就不審議了。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們只詢答，不進行逐條審議。

主席：你的提案是，要等政府預算的可行性評估出來，提出報告後，再行審議。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對。

主席：你的提案是整個都不處理了。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的提案是，今天我們可以詢答，我們就是不修法。

黃委員志雄：（在席位上）先詢答，法條不實質討論……

主席：你這個提案是今天不用開會，只剩下性平專案而已，所以，你的提案不是很適當。今天我們開會就是要在這裡討論，不管政策上、法條上如何，就是要在這裡做溝通，你的提案是等他們送報告資料來，我們再開會討論，這樣，今天的會議就只剩下性平專案了。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們是討論，只是不修法，我們不希望進入逐條審查，我們可以討論。

主席：我們再看其他委員的看法。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本案是由參與本委員會的國民黨委員提案及連署，這是我們的意見。對於既有爭議性法案的修正，詢答歸詢答，可另定期再審查這個法案，在每個委員會都是這樣做，本席不希望今天剛開始就鬧成散會了。舉例來看，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時，吳委員育昇提出要討論國土復育法跟國土計畫法，當時簡委員東明、高委員金素梅及本席 3 個人反對，馬上就散會了，這就是不尊重我們原住民委員的意見，那是一個比較有爭議的法案。今天我們要尊重教育部在 101 年 2 月提出了一個辦法，這個辦法實施還不到 2 個月，現在召委就提出這個四法的修正案，是不是因為牽涉預算與財務的問題，今天我們先就自己的意見進行詢答，給教育部一點時間，到年底評估財務與預算的可行性，因為這個法案牽涉太大，要請政府做保證，還有 25 年如果沒有償還，要由政府買單，就是由全體納稅人買單，這些，我們要深入討論。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尊重我們教育委員會的提案，這是我們正式提出來的案子，請主席針對本案做處理，如果沒有辦法，就表決。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報告孔委員，可能你是本屆第一次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個法案在上一屆就已經送到立法院，所以，教育部也不是剛剛才知道。其次，立法院基於對法案審查的獨立自主性，所以，我們應該可以視立法院的自主，自己來審查，不是只等行政部門，而且讓窮人家的孩子有更寬裕的條件，要政府擔當更大的責任，讓窮人家的孩子可以階級流動，我想，大家都不會反對討論如何讓這件事情入法來保障他們。剛剛委員說，大家都簽署反對今天實質審查，其實另外一邊的委員都沒有簽署，所以，沒有大家都簽。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在程序上學貸四法已經排進來，另外有委員有意見，應該是大家充分討論之後，再決定後面要不要審議，不能現在就把我們之前所提的案子這樣否決掉，教育部對於弱勢的學生到底要怎麼讓他們有機會讀書，照現在的講法變成弱勢的學生想要讀書，也無法讀下去，我們不能想所有學貸的學生只要有教育部擔保，他們將來就不會償還學貸，這樣對人性、對我們的學生以及對想要讀書的小孩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侮辱，我們希望教育部做最後的後盾來保障這些弱勢的學生，只要他們想要再唸書，我們就要幫助他們唸書，這是國家要讓窮人家翻身的一個最好機會，本席希望在充分的討論之後，再來決定後面的法案要怎麼樣，不能現在就把我們之前的提案一味地否決。謝謝。

主席：我再提一個折衷方案就是，現在先大體詢答，進行逐條之前，到時候再來討論，到時候陳委員再遞出這個提案也不遲。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現在就決定。

主席：現在連詢答都沒有，就是這個事情，連討論都沒有，你的提案是連詢答都不可以。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提案後面寫的是再行審議，就是審查的意思，如果把「議」字改掉，我們將文字修改為「審查」，好不好？

主席：請委員將修正後的提案再提出來。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召委有排定法案的權利，我想，朝野應該要互相尊重，追求議事的和諧，既然這是上個禮拜就決定安排這個議程，教育部也有做相關報告，本委員會的委員也做相關準備，剛才林委員佳龍說，為了這個法案到三點才睡。本席是整晚都沒有睡，就是在讀這四法，每一個條文都逐條地讀，並調出相關資料來做研究，煩惱到整個晚上都睡不著。今天安排審查本案，一定要先進行大體詢答，這是無法切割的，其實在大體詢答時也會就法律條文部分做一些討論。比方說，今天內政委員會討論行政區劃法，就安排兩天的時間，行政區劃法的爭議也很大，但是所有的委員都尊重召委的權利。可是這個案子是連大體詢答都不進行，其實審議法案是不能切割成只准大體詢答，難道不能提到法案的內容嗎？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可以。

邱委員志偉：沒有那麼快，今天的議程大概沒有辦法進行逐條審查，本席覺得，你們提案的意義不大，我們先經過充分的討論凝聚共識之後再進行逐條審查，或是用其他的方式處理也可以，我們可以理解這個意思，你們不用再提案，就是要尊重這個方式。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們也是一樣，就是先討論。

邱委員志偉：那就不用提案，就尊重，我們先討論進行大體詢答。針對召委排定議案的權利，如果每個案子都這樣處理，即你們用人數的優勢，等於是架空召委，你們認為不喜歡的法案或是對國民黨不利的法案都用這種方式處理，請問以後朝野的互信在哪裡？本席覺得，本委員會應該要互相尊重。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陳委員提案的案由中提到，針對學貸的問題，現在教育部有 5 項做法，就是教育部已經在做了，今天只要進行詢答，不要進行法案的處理。本席認為，這樣的理由並不成立，因為學貸對現在年輕人的影響已經是被社會討論長達數年的問題，教育部長期以來亡羊補牢的做法，已經沒有辦法回應年輕人現在貧窮化的問題，所以，林委員淑芬等好幾位委員提出修法來真正面對學貸造成的問題，本席認為，這個事情一定要從業務面、行政面跟法律面一起合併檢視並做修法，才能真正回應現在年輕人貧窮化的問題。所以本席要在這邊強烈地呼籲，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要真正從年輕人的立場來思考這件事情，讓我們進入法案的討論，才能回應社會的需求。為什麼我們現在必須要進行修法？才為年輕人減輕學貸的負擔，不是他們愛借錢，而是因為整個教育結構造成年輕人的競爭不公平，入學要貸款，打工換文憑，要還債一輩子，因

為我們有 75%就學比率是私立學校，只有 25%是公立學校。而且過去 10 年以來，年輕人的起薪跌幅高達 14%，但是我們的學費公立大學卻漲了 60%，私立大學漲了 20%。本席在這裡數度強調，我們一個大學生要念大學平均一年要花費超過二十幾萬元，已經等同於我國年收入家庭五等分的最低組，最低組收入也不過 28 萬元。也就是說，最低所得組的家庭一個孩子要念大學要花掉他全年的收入，當然逼著這個孩子一定要去貸款，在現在起薪低又失業的狀況下，年輕人真的還不起這個錢，這是我們國家逼著年輕人去借錢，才能換得一張文憑。所以本席這個法案裡面很重要的是量能還款，讓他們能夠在人生起步的時候順遂一點，他們還要買房子，根本就買不起。在這個借錢過程當中，政府要承擔起教育失靈的責任，來擔任他們的保證人。林淑芬委員今天當主席不能講，我代替她講，這個法案非常非常地重要，才能夠去回應青年貧窮化與學貸的問題，所以這個法案必須經過委員會的討論與審理，本席在這邊強烈地呼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學貸四法，我當然更希望免試入大學，也可以免費入大學，如果有貸款都可以免付，這是我最大的期待，也希望在稅負上大家不要再課稅，這樣大家皆大歡喜最好，問題是，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而且這個事情牽一髮動全身。我很關心這個議題，但是我覺得今天這個議題少了一個很重要的，就是今天我們都想做廚師，可以提供原物料的供應者—財政部與主計處，我們並沒有邀請他們來，而且這個議題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我覺得我們不能夠只厚愛自己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個議題最起碼要跟財政委員會開聯席會審查，這是一個基本的態度。我不是新科立委，因為我起碼也做過二屆以上的立委，這個議題最起碼是 2 個以上的委員會才能召開的，而不是今天部長答應以後就召開，回去之後財政部、主計處說有困難，問題就可以解決嗎？不是。這個議題很重要的是財主單位的立場，我想問的是財、主單位，而不是教育部長，因為教育部長不能給我任何承諾，因為錢不在教育部長手上。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如果要討論，我主張請財政部長來，我覺得我要問的是財政部長，這是我第一個提的建議。

第二，今天這個議題不是只有學貸四法，我關心的是第二個議題，我一直覺得，主席對弱勢的關心我非常佩服，我今天關心的是同志的議題，我不是同志，但是我長期關心同志議題。我們有一個友善臺灣聯盟，它做了一個很清楚的民調，訪問過兩千多位同志，我們有 29%曾經有自殺念頭的同志，其中有自殺念頭中又有 18%曾經有自殺未遂的情形出現，這些人你說他們弱不弱勢？他們的壓力會輸給今天繳不起貸款的學生嗎？而且他們今天的處境是立即明顯、現在發生的，我不知道主席，我們是不是應該寄予同情？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今天不要忽略、被犧牲掉，不要因為兩邊沒有共識，就忽略了另外一位在暗夜哭泣的同志，我們給他聲援。

最後，我要提到的是，我們談學貸四法不見得有答案，但是我們已經看到，像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已經悄悄地把手宿費用提高了。部長，你在這邊回答我們說，你不調漲學雜費，但是你可能默許學校可以調漲宿舍費，而調漲宿舍費到底是不是另外一個變相漲價，在調漲宿舍費的過程中，是不是有轉嫁到學生身上去補貼其他學雜費的調升？這些議題是立即發生的議題，我覺得比學貸四法更有充分討論空間，所以就輕重緩急，主席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裁決？不要讓它隨便散會，我覺得非常可惜，好不好？謝謝！

主席：沒有人要散會，之前提不討論的是你們連署的，所以今天排入討論的是本席，也報告陳委員學聖，關於同志性別平等的課綱不能執行，也是貴黨同志在上一屆領銜提案，擋教育部不准他們去實施同志性別平等的教育課綱，這也是貴黨同志。今天本席認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所以特別安排。至於雜費是昨天才突襲出來的，這個東西是來不及的，如果大家這麼關心，下個禮拜應該可以立即排入議程，敬請下禮拜的召委立即安排。抱歉，本人雖然是主席，但是又身兼四法的提案人，財政方面，免學費是大家都想的，而且這個免學費在外國的確是有的，我們大家都唯美日是瞻，其實有不同的經驗，也值得參考。這個在北歐、德國行之諸年的免學費，也一直都是很好的模式，我們也可以來參考，並不是高學費才是王。比較核心涉及的是一個基本信念和價值，認為教育要不要商品化、市場化？如果是商品化、市場化，理所當然使用者付費，理所當然要聯席財政委員會，財政部部長要列席。如果我們討論的是一個公共課題，公共化的方向，我們今天就不認為財政委員會應該聯席，財政部長應該列席，所以才沒有。為什麼會認為朝向公共化？因為我們相信馬英九總統簽署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公約第十三條，關於教育權利的規定，裡面談到，應以一切適當的方式對所有人平等開放，對教育要逐漸提升至免費。因為馬總統簽署了這個公約，所以我們認為，我們國家未來的教育政策與方向應該是教育公共化，否則如果簽了那個公約，你要走向市場化，而不是公共化，這樣的矛盾是不是陷馬總統於不義，顯示他沽名釣譽，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澈底落實馬總統簽署公約的方向來討論。

進行討論事項。

一、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處理教育部函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實施案。

主席：期許大家可以允許性別平等教育，關於同志平等權給予開放的空間，讓它能夠準時實施。至於大體詢答之後要不要繼續？我們待會兒再討論。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請主席先處理我們要變更今天議程的提案好嗎？

主席：因為你們都同意進行詢答，在此我也向各位委員同仁保證：在詢答完畢之後，本席一定不會偷渡進入逐條審查，而是徵詢大家意見並處理委員提案，請各位相信我所做的保證，如果在詢答完畢之後我沒有處理委員提案，我就不再擔任召委了，這樣處理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請主席現在就處理變更程序的提案。

主席：你們希望的處理方式，和本席的提議是一樣的，因為你們也同意進行詢答，所以，現在就先進行詢答，俟詢答完畢，我們再決定是否進入逐條審查。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們請求主席現在就處理改變程序的提案。

主席：因為有立場的不同，如果在詢答之後不進入逐條審查，我們認為也很難看，特別是還未進行詢答，你們就提出改變程序的提案，本席認為，這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無疑是一種自我限縮的動作，也是一個很難看的動作，就民主政治運作的機制來看，我們只是受委託的權利代理人，我們實在不應該這樣自我設限！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我們已經提出共同的主張，即希望教育部在今年 2 月份針對學貸之放寬與擴大修訂的相關辦法，先實施一段期間之後再來檢討。至於林召委過去提出 4 個法條的修正意見，相信教育部也聽到了，他們在 2 月份修訂的相關辦法中，已明顯涵蓋我們所關心、所要求的部分。至於實施的結果如何，有無不足或需要再加強之處，以及政府財務狀況能否承擔得起，都有檢討的必要；未來應如何修法，針對委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林委員希望達到的目標，朝野都非常關心，特別是對委員提出的修正意見，我們都很認真地看待與研究，像本席昨晚就研究到半夜三點多，今天我們就可以把昨晚研究的問題與資料，透過與部長詢答的過程向部長請教，或提供同仁作為修法的參考。

總而言之，對已經修訂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實施一段期間後再做檢討；至於今天的討論，我們則期待透過詢答的過程，廣納各界的意見以作為修法的參考。我們不希望見到大家以如此衝撞的方式要求馬上進行修法，如果因此而讓我們昨晚花費許多時間所準備的學貸法資料，無法與部長提出討論，相信這是大家所不樂見的結果，基於上述，本席修正自己的提案，建議今天議程所安排的討論事項可以進入詢答，也就是進入大體討論，但不要進入逐條審查。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同仁。為了今天 4 個法條的修正，大家都很用心蒐集相關資料，並研擬修正條文，謹在此對各位的努力與辛苦表示肯定，但本席要提醒大家的一點是，憲法賦予立法委員的職權之一，就是要修改不合時宜的法律，剛才陳學聖委員提議本委員會應邀請財主單位說明修法後應採取哪些配套措施，我也贊成；不過，可否在今天會後由主席另行安排聯席會議，屆時我們再就配套措施的部分進行研議，本席認為，這些問題應該都不會妨礙我們對今天議程所列 4 個法條修改的討論，我們不能等著看行政院準備如何補助，我們再決定修法的方向，須知，我們是監督行政院的立法院，不是行政院之下的立法局，我們應該基於憲法所賦予立法委員的職權，對國內弱勢的青年學子，該如何幫他們解決學貸與貧窮化問題，主動提出修法的理念與修正條文，至於修法過程包括大體討論的詢答與逐條審查，我們都要按照程序走完，至於最後是否通過，還是要由大家決定；就現階段來說，我們絕對不能自我設限，只做大體討論而不進入逐條審議，要等行政院或教育部提出對案後再做決定，這實在不是我們立法委員應有的態度。

誠如委員同仁所說，教育部在相關辦法中對學貸的確有做一些修正與放寬，但這些修正與放寬都是以行政命令或作業要點行之，在法律位階上都是比較低階的，我們主張應於法源基礎上給

予修正，給予明文規定，以幫助弱勢青年學子脫離貧窮，並減低其家庭經濟負擔，這才是長長久久、根本解決問題之道。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在立法院透過法律條文的討論，對正反兩方面的意見，大家才可以進行思辨且有利於聚焦，更何況，整個討論的過程還要經過三讀的程序，以目前立法委員席次的分配，將來能否通過，坦白說，各位委員也不必太擔心。就本席的看法，如果今天這些法條的修正不能進入逐條審議，可能大家還是各言爾志，到時候今天報上所登的各種訊息，都有可能成為各位討論的議題，所以，我們有必要將議題的討論做個聚焦，即台灣整個教育資源的分配，我們希望再增加，因為相較於其他支出，教育的投資乃是最好的社會投資。政府如果能做到，未來我們的子弟將會很輕鬆地面對就業的生活，不要像現在私立大學的學生，將近有 80% 在畢業後負債 40 萬元，也就是說，這些青年學子一畢業就要扛起很沉重的償債負擔。

就本席的理解認為，今天議程的進行還是要進行大體討論，我希望大家在討論過程中能聚焦在條文正反兩面、利弊得失及配套的主張，這部分的討論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其實，委員會若已排定要討論哪些法律案，委員同仁必然事先都做了很多準備，所以，一旦討論之前若有委員提議不要進入逐條審查，我覺得這樣也未免太針對性了，誠如方才何委員所說，這些議案的安排並非突如其來的決定，過去也曾做過詳細討論，如果有牽涉到財政、主計的部分，將來我們可以再進一步安排聯席會議共同研討，至於有委員提案認為「必須等政府對整體財政影響是否排擠教育預算財務可行性評估」，我覺得真的不可能做到這個地步；對此已有相當歷史背景的事，如何能在一、二年就做個解決，雖然這部分也和今天要討論的議案有關，但在順序上，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討論議案時有無必要考量其他行政部門施政的問題，本席覺得這不啻是一種針對性地限制立法委員職權的行使，事實上，既然結果差不多，而且大家都有這樣的看法，希望能夠深思熟慮，所以我希望陳委員能夠收回，主席剛才也做了兩度折衝，希望能夠陳述一次。謝謝。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表決好了。

主席：陳委員你聽我說這個折衝，那個過程會是一樣的。我們大體詢答，在詢答結束的時候，也不會馬上進入逐條，所以在進入逐條之前，我一定會處理你的提案，屆時再進行表決。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主席，我建議現在先進入討論，在進入詢答之前，我們先……

主席：其他委員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所以我們表決啊！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事實上，陳淑慧委員所提的案由，會限縮以後召委排定相關法案的權利，因為你說到（101）年底前提出報告後再行審議。現在是 4 月，等於到年底之前學貸四法都不能排，在今天大體詢答完之後，這個案子就冰起來了，等到相關部會把相關報告送到教育委員會，並於年底提出報告後再行審議，這樣等於在年底之前，學貸四法完全沒有辦法有任何進度。因此，是不是拜託陳淑慧委員，能否在提案最後一句不要有時間的限制？不然 101 年提出報告後再行審議，等於把召委排定法案的權利完全架空，如果召委要排必須等到明年之後才能排，

所以能否請陳淑慧委員再做一些考量？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所謂「年底前」，10 月是年底前，9 月也是年底前啊！

主席：但這還是有一點問題，因為助學貸款在 7 月、8 月就要繳錢，如果我們現在可以審議，我也尊重大家的意見，雖然今天不一定是逐條，但若能在這個會期審議通過，他們 7 月、8 月需要申請學貸貸款的人，會有更多人可以享受到修法帶來的基本學習權利。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現在已經有了嘛！我們今天來討論，主席，請你們尊重我的提案，好嗎？

主席：我們還是詢答結束再來處理。你現在就說不要逐條，但我們還沒有要逐條，因此，要不要逐條等詢答結束再來處理。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鄭委員麗君暫代主席。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先處理提案！

主席：先讓本人做提案說明一下。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不行，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尊重林委員做提案說明。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NO，我要先了解一下程序問題。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減輕助學貸款，孩子的生活壓力……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先要了解程序問題。

主席：她已經開始發言了，請尊重林委員的提案說明。

林委員淑芬：報告教育委員會……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那我的案子……

主席：待會提案說明完之後，再交由林委員來主持。

林委員淑芬：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針對教育費用日益高漲，申請就學貸款的學生年年突破新高，然我國已於民國 98 年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力國際公約」，參酌公約第十三條關於教育權利之規定，應以一切適當之方式，對所有人平等開放，並逐漸提升至免費，惟我國現行相關法律對於學生就學貸款之相關規定，僅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惟高級中學法、大學法、職業學校法、工專……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你先處理我們的提案。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在這 4 個法中提出以下修正：第一、教育應對一切人平等開放，但目前我們對學生貸款的行政規定僅限於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下或家庭有二人以上就學者，才允許貸款，但揭棄前項國際公約約定，教育應對所有人平等開放之原則，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在這四個法中明定適當的獎助學金，並就父母無清償能力而無法擔任貸款保證人之情形，由政府直接擔任貸款保證人。

我跟大家分享一個個案，這是前一陣子我們的護理教授告訴我的，他有一個學生剛畢業不久，助學貸款還沒有還完就死亡了，結果他的父母除了要為欠債，孩子借的數十萬貸款背負沉重壓

力外，還要為孩子的死亡傷痛。雖然對有錢人來說，唸書不算什麼，但對窮人來說，當孩子被經濟重擔壓垮自殺死亡之後，他的父母還要幫他背這筆沉重的就學貸款。因此，我們現在若不入法明文保障每一個、不分窮富者，都能有平等的學習權，我們社會又何來公平正義？

第二、有的學生甚至因為就讀學校、科系、就學地區而不跟父母同住；有的人幸福一點可以跟父母同住，在此不同情況下，就學過程中所需支付的費用亦高低不同，可見就學不是只有繳學費及雜費，還包括生活費的概念。惟就學貸款金額之範圍，依據教育部現行之行政命令規定，書籍費及生活費均已固定金額作為認定標準，且要貸到生活費必須認定是低收入戶之學生始得申請。這對目前大多數就學貸款的孩子而言，他們並不是低收入戶的門檻，但在整個社會中產階級貧窮化、中低收入戶經濟相對弱勢的情況下，並不是非達到低收入戶門檻不可，所以我們在考量社會現實的情況下，增列並明定學生就學貸款之項目範圍，同時應放寬生活費的貸款。

另外，參酌國外學生貸款之還款方式，增加了量能還款的還款方式，在我們這個四個法中有談到，於開始還款後，其年收入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者，其超過餘額之五成為學生每年最低還款金額之上限。在此情況下，超過 2 萬 7,000 元收入就要開始還款。事實上，這個量能並不是說不用，但也呼應剛剛尤委員及鄭委員提及，要結構性解決青年貧窮化的問題，所以我們更希望設立貸款償還期限，並於屆滿時由主管機關分擔學生未能清償的就學貸款，使學生得選擇以傳統定期定額方式或量能還款方式，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各位，如果我們還認為，教育是階級流動的機會；教育不是讓階級更鞏固，也不是製造階級、複製貧窮的一個開始，就請大家支持本席所提學貸四法的修法，而且入法明文保障，而非放在行政命令中，好像是執政者的施捨恩惠一般，今天可以改的就改，不能改的就擺著，我認為應該要明文規定，才能確保平等的學習就讀權利。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提案說明。提案說明完畢，現在要請教育部蔣部長進行報告。我們呼籲執政黨的委員不要在程序委員會卡案，又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卡案。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休息協商。

主席（林委員淑芬）：我再向各位委員承諾，如果我林淑芬在詢答結束後沒有處理這個議案，我就自己辭掉這個召集委員的身分。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們協商，好嗎？。

主席：這樣的保證還不夠嗎？我就保證我們一定會處理了。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們先協商一下。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林委員淑芬等人擬具「大學法等學貸 4 法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並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一性別平等教育」提出報告，以下謹就本部對各案之意見，分兩大部分

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大學法等學貸 4 法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一、涉及就學貸款共同規定事項

(一)現行就學貸款係依「大學法」第 35 條第 2 項等規定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辦理，得配合社會情況機動調整，如以法律規定，將失其彈性。爰本部規劃放寬措施修正前開辦法，以維持其彈性。

(二)本部評估社會經濟情勢，例如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因素，以量能還款之精神規劃「延長還款期限」、「放寬申請緩繳門檻」、「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前已於 101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及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以擴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

(三)本部原則支持量能還款之精神，惟目前評估尚須克服條件簡要說明如下：

1. 我國稅務制度未能即時反應個人當年年收入狀況，更無法藉以判斷是否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僅能以最近一年度年收入作為所得依據。

2. 現行稅務制度亦無法全盤掌握民眾之各項所得資料，所謂「個人所得」數字大多非實際所得，欠缺公信力及合理性。

3. 違反現行銀行資產及逾期催收規定。

4. 大幅增加銀行成本及政府利息支出，恐排擠其他教育預算。

(四)依委員提案由政府擔任保證人，即成為由社會大眾共同負擔義務。實務上，政府自 92 年起建立信保機制，以代位清償之方式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 8 成風險，另 2 成由銀行負擔。就學貸款因保證人因素面臨申貸困難者皆屬個案，且針對申貸有困難學生，各大學均有協助管道。

二、涉及逐步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事項

(一)大學校院

鑑於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學生為獲取高等教育學位，應負繳納學費義務，世界各國大都如此，政府應優先將經費運用在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3 條業已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可達加強照顧弱勢學生之功效。

(二)高級中學

本部 103 學年度推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規劃「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免試為主」等實施內涵，現行針對高中教育階段之就學補助措施均為學雜費減免或補助，另尚有其他急難救助、就學貸款等使經濟較弱勢家庭均能獲取相關補助以協助順利就學。

(三)專科學校

考量五專前 3 年學生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屬同一學齡層，故自 99 學年度起，五專前 3 年學生

業比照高中職學生，辦理相關學費補助措施。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3 條業已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可達加強照顧弱勢學生之功效。

(四)職業學校

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本部業辦理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學生學費補助方案，現階段採分年逐步實施、經濟弱勢學生優先等原則施行。綜合上述，為維持就學貸款配合社會情勢機動調整之彈性，及衡量現行稅制與銀行規定均有所困難，尚待邀集相關機關及承貸銀行共同克服，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貳、「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部分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民國 95 年 12 月起展開修訂工作，其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性平課綱）為符合 94 年發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乃將「性取向」概念及其相關能力指標納入。

二、國際相關精神醫學組織已不再視同性戀為精神疾病，且為培養人權平等及正確性別觀念，並減少性別霸凌，所以「性取向」能力指標有其納入性平課綱之必要性。

三、性別平等教育旨在學習瞭解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獨特性，從而包容、尊重與關懷其他性別少數族群，97 年 5 月公布之「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微調課綱」共計 69 項能力指標，其中「性取向」相關能力指標僅占 2 條（國中、國小各 1 條），比例約占 3%。因此，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絕不等於同志教育。

四、前開課綱原預定自 100 學年度起由國中 1 年級及國小 1 年級向上逐年實施，國小部分 5、6 年級之「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最快在 104 學年才會有教科書配合編寫；國中部分經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視 100 學年度國中 1 年級各學習領域各版本教科書中與性別認同相關之內容，並未提及異性戀、同性戀及雙性戀等「性取向」內容。

五、為順利修訂性平課綱，本部已辦理 4 場全國分區公聽會，並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針對 4 場公聽會意見討論，決議如下：

（一）修正課綱附錄補充說明中有關「性取向」的定義如下：「性取向亦稱傾向，譯自英文 sexual orientation，是指個人在愛戀、情感或生理方面受同性別或不同性別者所吸引。一般來說，人的性取向有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等不同的類型。在多元的社會中，應認識多元的性取向，進而能尊重他人不同的性取向。」

（二）將國中階段之能力指標「1 -4-3 瞭解自己的性取向」修正為「1-4-3 尊重多元的性取向」，以強調「尊重」他人的性取向；國小 5、6 年級的能力指標則維持不變，仍為「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六、本部為順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綱，將持續辦理下列教師增能及培訓事宜：

（一）持續透過「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學校之三級教學輔導體系，以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性別意識及融入課程與教學之能力。

(二)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作業計畫，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與宣導活動。

(三)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學分班及研習活動。

(四)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影片製作計畫」，除將光碟影片寄送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輔導團、中等學校及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等參考運用外，亦會將本教學影片掛載於該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MOD 教學網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免費下載。

七、另本部為落實各級學校校園性教育之實施，將持續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落實情形、推動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並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及年度統合視導推動校園性教育。

八、至於「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性別好好教」及「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等性別平等教育出版品之修訂，目前已委託專家學者依公聽會及地方政府之建議辦理修訂事宜，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送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俟審查完畢將再邀集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共同檢視，待各界有共識後發行。

以上說明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亦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請提案人或連署人至少一人在場，否則，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一番的爭執，我們總是期待在政府的幫忙、保護之下，能夠讓每一個想要讀書的孩子都有書讀。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絕對不能讓任何一個小孩因為經濟因素而使其受教的權利受到影響，這是政府施政最重要的一點。

陳委員淑慧：政府任何一個政策的實施，難免也會有美中不足之處，針對學貸的部分，因為家庭因素，在沒有保證人的情況下，孩子無法得到就學貸款而導致失學，針對這部分，本席上一屆時曾在財政委員會對銀行提出嚴正的糾正。今年 2 月份你們頒布了修正辦法，對於學貸的保證人部分在條件上也做了一些放寬，還貸部分也都延長了時間。你們的修正辦法自 2 月份實施至今，針對能夠申請貸款者如何擴大條件，包括還款部分如何鬆綁，條件上有什麼樣的優惠？到目前為止，因此修正辦法而受惠的學生增加了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分兩個面向來向委員說明，第一，我們在大專院校學生學雜費減免部分，每年大概都有二十幾萬人，這些學生可能是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軍公教遺族，這些是定期、本來就有學雜費減免的部分。至於在學貸部分，我們也把相關辦法做了放寬，放寬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第一，其還款期限部分，原本借一學期可以用一年的時間還，我們也讓他在特定的條件下可以變成一點五倍，中低收入戶甚至可以延到兩倍的時間。換言之，如

果以從高中、大學到研究所來算，總共 9 年 18 個學期，還款時限至少有 18 年，如果是有條件的話，可以長到 27 年，如果是中低收入戶，可以延到 36 年，所以，這個還款期限是拉到比較長，讓他每個月的負擔也相對地比較少。第二，在緩繳部分，如果他畢業後的工作收入確實不到 3 萬元，或者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的情況，我們也讓他可以每年申請，3 年緩繳，這也是無息，都由政府來負擔。另外，在就學期間的生活費部分，我們也開放了，讓中低收入戶每月有 4,000 元、低收入戶有 8,000 元。不過，這方面永遠是不夠的，政府也會根據財務做過全面瞭解後再做進一步的處理。特別是針對今天這個議案，我也願意特別進一步說明，其實大家前陣子在談學雜費調整時，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學雜費的專案小組，我們也承諾，在半年內提出一個未來學費政策或調整的方案，在方案中也談到重分配，緩重分配等相關問題，確實希望透過這半年的時間，針對國家未來的學費政策來談。當然這一次委員提案中提到免學費等狀況，從全世界的角度來看，確實是有歐洲一些國家實施，例如德國現在還持續在實施，不過，也有些國家原本是免學費，後來也發覺不行，例如英國也做了改變。所以，台灣未來的學費政策上，至少在現在這個時間點上，還沒有所謂大學免學費這樣的思考，不過，這是可以拿出來討論的，因為大學一定程度普及後，我們願意來做深入的思考、討論，再做進一步的定調。

陳委員淑慧：我們目前應該是可以朝這個方向、目標來努力，當然，很多的政策、事情都可以拿來討論，戲棚下站久了就是你的，講多、講久了後，說不定就形成一個共識，我們有這樣的能力，全民共同朝這個目標而努力發展，或許有一天，我們中華民國的大學是免學費的，這將是全民的期待與福音。在達到那個目標之前，我們的生活還是要過，孩子還是要養，所以政府有義務盡量照顧到全面。請問部長，在 2 月修訂這個辦法之後有多少學生受惠？

蔣部長偉寧：以一年來統計，平均大概有 80 萬人次，但由於我們是以學期來計算，所以一個人上、下兩學期就算 2 人次。現在在利息的補貼方面，一年大概有 30 億的利息補貼，另外就是……

陳委員淑慧：我現在很想請教你的是……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特別談到，對於扶弱這個環節，在學雜費減免部分一年大概也有 50 幾億的規模，有 20 幾萬人次獲得學雜費的減免。

陳委員淑慧：對弱勢的學雜費減免，是 50 幾億服務 20 萬人次……

蔣部長偉寧：57 億。

陳委員淑慧：利息補貼一年是 30 億，加起來就是 87 億。再來呢？八大福利的措施裡面，對於中低收入補助生活費的部分呢？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數字我不是很清楚。生活費部分才剛剛開始，我們還沒有……

陳委員淑慧：生活費部分不知道，沒有關係。

2 月份相關辦法修訂後，對於申請學貸以及緩繳的部分，人數增加多少你有數字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今年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在大學部分，就我瞭解是有一些增加，可是高職部分因為有免學雜費的措施，所以這部分有減少，因此整個總人數在現在這個時間點看起來是減少的。

陳委員淑慧：是不是還有很多學生不知道現在條件有放寬？這也有可能。

蔣部長偉寧：對。我也有數據，就是依據我們訂的辦法，可以緩繳的部分，到現在為止有 3 萬多人

申請緩繳。也就是說，我們的辦法也讓緩繳的學生有一定的……

陳委員淑慧：剛剛陳委員學聖關心的事情，本席想趁這個機會也來請教部長。也就是大學學費不調漲這件事，其實當時我們沒有說是「一學期」，只是說本學期不會漲價，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淑慧：往後我們用半年的時間來研擬一個可以長久的標準，不要每年都來吵這件事。但是又被宣導說，凍漲只有一個學期，我想這應該不是我們原來的期待。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淑慧：現在電費上漲，物料成本都上漲了。我們不讓大學漲學費，但是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教育部能夠對這些大學做出什麼樣的幫助？

現在人事成本增加 3%，而教育部只補助 3%裡面的 65%，其他部分他們有沒有能力負擔？還有宿舍問題，現在大學都要上漲宿舍費用，這也是變相的漲學費，請問教育部如何來因應這幾項措施？

蔣部長偉寧：我們跟各大學作出建議，從節能等作為上去做努力。我想，各大學當然也要做努力，例如藉著電價調漲，各種節能的積極作為要做出來。我們也看到，現在這些民生物品或油電的漲價，確實對我們的生活造成衝擊。每個大學基本上還有校務基金，我們也希望……

陳委員淑慧：部長願不願意幫助大學，針對他們支付不出來的部分能夠給予援助？

蔣部長偉寧：會。第 3 項就是，我們也會盡我們的能力予以最大協助。我們也會盡量在可以勻支相關經費的情況下，在這個面向……

陳委員淑慧：我希望你們能善加督導，不要讓他們做變相漲價。你前面所有的顧慮和作為，都會因為大學把宿舍費用增加而前功盡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規範。雖說大學自主，但是任何一個大學要調整宿舍費用還是有一定的程序。這個程序……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不會同意他們漲，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學雜費需要送到教育部核備，但是宿舍這部分其實並不……

陳委員淑慧：宿舍方面，你們沒有辦法可以管制到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去看，他們的機制在做調整時是否合乎規範。其實在各大學調整宿舍費用的委員會裡面，也都有相關代表，所以是需要有充分溝通，讓成本明顯呈現。這部分我會要求。

陳委員淑慧：部長，你會不會贊成他們漲宿舍費用？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他們在今年這個比較特殊，油電都漲的情況下……

陳委員淑慧：不要漲，對不對？好，你就朝著這個目標去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盡我最大的努力來協助，希望他們能夠不漲。

陳委員淑慧：短短的一分鐘之內，我們進入第二個議題，也就是今天教育部要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報告。我想，各界或許誤解了，本席在上一屆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納入 97 課綱，當時規定教育部要有完善的安排，在整個師培的過程必須善加細膩的去執行，以免誤導孩子。不要因為師資的培育不好，課材的安排不好而誤導孩子對於平等或是兩性觀念有偏差，減損我們的良意。

所謂解鈴還需繫鈴人，今天教育部對本委員會提出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報告後才可以實施的議程，所以我請求主席多給我 2 分鐘，讓我針對上次我們所提出，希望教育部在實施之前能夠舉辦公聽會，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以及第二項關於 5 年級開始實施「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在他們不瞭解性之前，教導他們如何去瞭解多元的性取向這部分，多做一點探討。

蔣部長偉寧：sexual orientation。

陳委員淑慧：是。

第 3 點，事實上我們也建議過，部長雖然當時還沒有接任這個職務，但我希望你從同仁那裡得到資訊，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在小學的階段裡，學校舉辦相關活動或教學之前，能夠得到家長的同意。甚至可以知會家長，讓家長知道孩子在學校有相關的新教育，讓家長有所準備，不要讓孩子回家後很唐突地告訴家長一些他們沒有辦法回答的問題。

第 4 點，針對教材部分，上次我們看到給教師的教材，是連很多教師都不能接受，也不敢去接受的，那麼你如何讓教師利用這些教材去學習，之後再去教導學生呢？

請部長針對以上本席提出的 4 點意見，給予說明。

蔣部長偉寧：好。

第一，對於師資的培育，我們透過中央、地方政府和學校 3 級教學輔導體系給予協助。在中央有所謂種子教師的培訓，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努力了。

第二，有關公聽會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辦過公聽會了。同時這幾本教材我也在唸，委員可以看到這些教材都被我翻閱得有些破舊。我已經請國教院根據這些文字，確實地做進一步的修正。

陳委員淑慧：也都有改進，是嗎？

蔣部長偉寧：修正後我們還是會請教師團體……

陳委員淑慧：可是我看報告裡面所寫的，你們的教材應該還沒有出來。

蔣部長偉寧：這是原來舊版的……

陳委員淑慧：你們是否有根據公聽會各界的意見，做了一些修正？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也做了一些瞭解。

陳委員淑慧：如果教育部對於委員會在上一屆的要求，都已經實施無誤的話，那是很好的。我想，很多委員都十分關心這個議題，希望教育部能夠往正確的方向，在手法上往細膩的方向來做，讓孩子得到應該有的教育。

蔣部長偉寧：是。其實我可以跟委員這樣回應，我的小孩現在讀小四，將來也會面對這些問題，所以我會以家長的角度，更謹慎、小心地執行任務。

陳委員淑慧：部長的孩子讀小四，我的孩子唸小五，大家都面對同樣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所以更應該抱著同理心來做這件事。

陳委員淑慧：謝謝部長，請加油。

主席：部長，如果立法院的建請案，你們都能百分之百執行就好了。但現在建請案變成你們不執行性平教育的藉口，把責任推給立法院，這太不公平了。立法院的 100 件建請案，教育部沒聽進任

何一件，唯一聽的就是這件！把立法院當箭靶。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以後會聽。

主席：以後都會聽？希望以後的建請案都要比照辦理。或許這不是蔣部長的問題，但建請案從未被執行，唯獨你們想擋同志教育、性平教育時就拿來執行！這點教育部實在太不應該了！如果原因是老師無法接受，那應該對老師施以再教育，並開這類的課程。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剛才陳委員提及學生貸款問題，部長說教育部作了改變，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有關學生貸款問題，我們延長了還款期限，也考量了量能問題。

許委員智傑：這樣確實嘉惠了更多學生，但部長是否曾想過，除了嘉惠學生以外，目前還有哪些學生無法申請助學貸款？

蔣部長偉寧：這從兩個面向來看：其一是學雜費補助，其二為貸款，這兩個面向我們都努力去做。有關學雜費減免，目前政府一年約支出 57 億，有二十幾萬學生受助，不過這是指大學、大專院校部分。

許委員智傑：受惠學生增加，固然得感謝教育部的努力，但還是有學生想貸款卻無法貸款的，請問這是哪類學生？

蔣部長偉寧：以現有規範而言，無法貸款的應該很少。過去因為保證人或其他因素，一年約有 20 個案子無法貸款，這種的我們會專案處理。

許委員智傑：部長說無法貸款的學生很少，那麼無法貸款的學生是強勢還弱勢？

蔣部長偉寧：就我的瞭解，並沒有弱勢學生貸不到款。至於大學中，如果有急難，或者突然發生變故，各校均有相關的協助措施。

許委員智傑：我還是想請問部長，到底有哪些學生貸不到款？因為還是需要保證人，需要有人作保，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基本上還是如此。以五級制及現有規範而言，約 80% 的學生可以貸到款，其餘 20% 的學生家長收入屬於 first category，也就是年收入在 120 萬以上，那麼這些家庭在貸款時會受到限制。

許委員智傑：所以所有的弱勢學生都可以申請得到學生貸款，都沒有問題？而且是百分之百沒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以目前的設計來說，基本上沒問題。但若有單一個案，我們會專案協助。我剛剛也說過，一年都有幾十個貸款出狀況的案子。

許委員智傑：既然百分之百沒問題，那麼對於林委員的提案，部長又擔心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擔心什麼……

許委員智傑：如果不擔心，那就是贊成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但如果未來要討論這些項目時，我願意逐項且具體地討論。

許委員智傑：部長，這其實是一個概念，像現在學費又漲了，住宿費也漲了……

蔣部長偉寧：報告委員，有關學費的事我們非常努力，至少今年的學費不會漲，並同時努力，希望能在年底前完成學費政策。其實我非常感謝林委員的提案，因為這對我們年底所提出的完整學費政策及未來學費調整方案而言，是很重要的點，所以我願意把這些點放進去，大家一起來努力。如此一來，未來將不會只看到學雜費調整，大家可以透過 debate，透過討論，來形成一個適合台灣發展的學費方案。再者，這個方案通過後，恐怕得送大院討論。

許委員智傑：林委員提到學貸四法，依照部長的說法，大部分都沒有問題，只剩下很少部分有問題，不是嗎？

蔣部長偉寧：這可以逐項討論，如台灣是否施行免學費政策？這是個很大的議題。如要逐屆實施免學費，以現在的學費來看，一年要一千多億，而我們是不是有此能力？或者等以後財務狀況更好時再做？這都是可以討論的。至於貸款方面，如果學生真盡了努力，但過了 25 年仍無法償還完畢，那麼政府提供某種程度的協助也是合適的。不過如果出現這樣的條款，那麼從某個角度來說，是不是變相地鼓勵貸款？也就是原本不需要貸款的人也申請貸款，這些面向都是必須看清楚的。但我相信出發點是好的，立法也是好的。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講太多了，害我都沒得講，全被你講完了。既然教育部有這麼多保護學生的措施……

蔣部長偉寧：扶弱是我們很重要的一項政策。

許委員智傑：現在我想說的是，如果學生貸款保證有問題，無法貸款，但又很想讀書，卻找不到人可以保證，也沒有人可以幫忙處理，現在這類案子到底多還是少？

蔣部長偉寧：據我的瞭解，每年這類特殊案例都有幾十個，約二十個左右……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我贊成林委員的提案？因為你們把所有的孩子都當成賊，認定他們以後都不會還，這是不對的！依照原機制，貸款時都有保證人，除非真的找不到保證人，才會請政府保證。剛才部長說這類案例一年有二十幾個，其實我上次提的扶助弱勢基金會就可以做了……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 38 億的信貸基金，所以一些不能還的貸款，我們也處理了二十億左右。

許委員智傑：對於教育部能嘉惠更多學生，這點我表示肯定，但對於無法讀書、無法貸款的少數學生，如果他們真的很想讀書，那麼政府是不是應該給他們機會？

蔣部長偉寧：一定，而且這是政府的基本責任，絕對不能因為任何經濟因素而讓任何一個小孩無法唸書！

許委員智傑：請問政府要如何照顧他們？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透過各種方式，不論是學雜費減免，或學貸，或急難救助……

許委員智傑：講簡單一點，學貸四法中，政府可以做的就做，我認為既然數量很少，那麼就該幫助這些找不到保證人，卻又想讀書的弱勢學生。

蔣部長偉寧：同意。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同意學貸四法的概念？

蔣部長偉寧：我支持扶弱……

許委員智傑：部長支持我們通過學貸四法嗎？

蔣部長偉寧：還是應該逐項討論，但精神上我支持量能還款，至於免學費政策，我認為茲事體大，我無法說我現在同不同意……

許委員智傑：未來國家要如何形成好的教育政策，以讓更多的孩子可以安心讀書，相信這是大家的共同希望，也相信不會有人反對。所以現在是階段性處理問題，而我們想通過學貸四法的用意，就是因為有少數人，其實也就那麼幾十個……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不必然得透過修法才能讓學生獲得適當協助，我們其實用專案的方式就可以做。因為學貸四法如果通過之後，其實不光只是這個環節，這個環節我們當然要關注，但是這個環節我們已經有配套了，如果為了解決、處理這個環節，而要開放整個部分的話，我們的教育資源畢竟還是有限的，要怎麼樣讓教育資源可以做最有效的利用？扶弱這一環一定是我的重點，在我今年的八大施政項目裡面，我們將會全面的來檢討所有扶弱的作為，這是非常關鍵的。我看到我們在扶弱這部分，一年投入三百多億元，但是這三百多億元是不是都有適當的，讓它真的有在扶弱上做出作為？剛才你提到的那幾個案例，我一定會具體的去了解，以後絕對不會讓它再發生。

許委員智傑：OK！我要的就是這個。部長，我的意思是，如果弱勢學生貸款真的有困難，政府有沒有辦法來照顧他們？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予以協助，這是我們基本的責任。

許委員智傑：好，這部分希望教育部，第一、原則上當然要贊成我們的學貸四法。第二、就算我們都舉手贊成，我們也不見得會贏，但是我希望教育部一定要針對弱勢學生提出具體的方案。如果弱勢學生真的想要唸書，他要靠唸書才能翻身，但是他又貸不到款時，教育部可以用什麼辦法來讓我們的孩子可以好好的唸書？

蔣部長偉寧：好，學貸四法中的這些精神，合適的部分，我一定會在我今年年底要提出來的整個學費政策跟學費調整方案裡，適當的把它納入。

許委員智傑：OK，我們就是要求要有具體的方案，要讓孩子可以唸書。

蔣部長偉寧：當然。

許委員智傑：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佳龍：12 年國教正如火如荼的在進行中，現在又有其它相關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就是要努力的做，雖然有很多的挑戰，不過這也是一個機緣，讓我有機會碰到這麼多的挑戰。譬如學費這件事情長期以來都有很多的討論，所以我們也應該要適當的在這個時

間點上來通過相關的法案，甚至 delay 也沒有關係，但是一定要讓這些事情都有一定的想法，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願意用這樣的態度來看事情，但是這是需要一點時間的，當然不可能可以全面的來處理，而且馬上、明天就可以看到成效，這個我要特別的跟你說明。

林委員佳龍：好。部長，你在擔任中央大學校長時，其實對於校務、包括學生的權益都是相當照顧的。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在大學裡面，學生是最重要的，因為有學生才有老師、學校，所以我很積極的跟學生互動，只要學生提出來，我就會定期的來跟他們互動。

林委員佳龍：好。今天報紙報導：「要命！大學宿舍費用飆漲三成」，其中也有列舉出一些大學，我看到裡面並沒有出現中央大學。這裡面的平均漲幅大概都在 20% 上下。我想請教部長，你之前擔任中央大學校長，現在擔任教育部長，先前包括鄭委員麗君也曾質詢過你，希望不要因為一方面先凍漲學費，而另外一方面卻開了一個後門，讓大學可以用雜費、或者是宿舍費用等其它的費用來增加學生的負擔。現在這個擔心果然發生了，我想要請問，做為一位大學校長，他有什麼樣的作法可以暫時先不要調漲宿舍費，而讓學校先來吸收？另外，站在部長的角度，你有什麼政策工具跟資源可以用來減少學校因為凍漲可能相應的損失？

蔣部長偉寧：其實大學在積極的作為上，譬如宿舍的水電消耗其實還滿大的，這部分其實應該要積極的推動。我在中央大學的時候，我的作法是將每個宿舍今年的用水、用電跟去年相比，如果他今年的用電、用水有減少，那減少出來的錢，我就給那個宿舍來使用，我就舉這個例子，因為這樣可以讓學生慢慢的養成節能的習慣。

林委員佳龍：要開源節流。

蔣部長偉寧：這是節流的方式。從教育部的整個角度來看，我們當然要鼓勵大家節能，因為這對整個環保、環境也是有幫助的，同時在資源的使用上，也可以產生效益，我想這是積極可做的事。但是我們也了解，這次電價調漲對大學真的有衝擊，我要特別的跟委員報告，現在大學一學期的住宿費用大概是 5,000 元到 10,000 元左右，其實這真的很緊。當然，我們也希望學校不要在大家都漲的這個時間點上也來漲價。

林委員佳龍：對。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他們可以透過校務基金，因為每個學校都有校務基金，希望他們至少能夠運用校務基金來做努力，我們會請他們來做這件事。同時，教育部也會根據我們既有的經費，對於過去所做的補助、或者是在各方面的協助上，盡我最大能量的來分攤一部分，讓調漲宿舍費用這件事情可以減到最低，我想這是我們可以來做努力的。

林委員佳龍：部長回應立委，不應該只有暫時的凍漲學費、或者是節省大學宿舍的水電費，部長不應該只有道德的呼籲，應該還要有政策的工具。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在跟他們溝通之後，讓他們至少可以透過我們的協助，紓緩因為物價上漲所增加的成本壓力，我想這個教育部是有一定的責任的。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剛才提到，以你之前擔任大學校長的經驗，你希望可以優先由大學的校務基金來填補現在因為民生物價上漲所導致大學在經營上、財務上的困難。

蔣部長偉寧：對，我希望各個學校都可以優先的用校務基金來考量。當然，長期整個成本的反應，我也不能制止他們這樣子做。

林委員佳龍：對。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可以優先用校務基金來承擔這部分的成長。

林委員佳龍：好，因為有很多的住宿生都是弱勢學生。有些家裡很有錢的，他去唸好的學校後，他的父母可能就直接在學校旁邊買一間房子讓他住。而且也有很多的住宿生都是從中、南部到台北來讀書的學生，他們很孤單的到大城市來唸書，其實他們更需要幫助。所以我是非常支持部長的，我希望不止是你過去這樣子做，希望你也能夠邀集大學校長，希望他們可以優先運用一定比例的校務基金來支應這部分的成長。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我們會跟各大學的協進會進一步的來做協商、努力，我們希望在這個比較困難的時間點上，大家可以一起共同的來做出一些努力。

林委員佳龍：好。另外，其實我們在談學費、或者是雜費等等問題的時候，部長有提到教育券的政策，我很期待未來教育券的政策可以有整體的配套。

蔣部長偉寧：會，我們未來在討論整體學費調漲方案時，這部分我們會具體的來提出適當的作為，這個我們會再進一步的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專案委員會已經成立了，也已經開始運作了，我們有邀請不同團體的專家、學者、學生，全面的、甚至是懂財務、會計的這些人都有邀請他們一起進來，一起來看未來臺灣整個學費的調整，甚至是 touch 到學費政策的這部分。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有一個構想跟建議，你在思考學費跟教育券的時候，其實一個主權在民的國家，資源應該是屬於全民的，尤其是可以用來投資教育。我建議你應該要具體的去評估，譬如說：臺灣每個國民一輩子都有 100 萬元、一個屬於他的教育帳戶，這是一個 shareholder 的概念。國家是全民所有，人民要投資自己來增加不管是個人、或者是國家的競爭力，我們現在有很多的補貼制度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且真正弱勢的人有時候還不見得符合這個補助標準，像家庭收入所得就有很多的稽查問題。我們要朝這個方向，要讓臺灣人民可以在這個世界上創立出一種制度。

蔣部長偉寧：好，我的回應是，我會努力的去對教育做投資。我們現在的教育投資，譬如我們全年的教育經費占我們的 GDP 大概是 5.7%，跟我們競爭非常激烈的韓國，他們是 7.5%，所以我們要想辦法去爭取教育經費，這是我很大的責任。當然，我們也會在既有經費的這部分，更加努力的去做。你特別談到，是不是可能可以讓每個人都有 100 萬元的教育帳戶這個概念，我希望到時候如果真的要去做，也不應該是均一的標準，這個概念應該是我們要更加的對弱勢者投入資源。如果他自己本身的條件比較好，我想那 100 萬元也許應該是要他自己出，我希望是這個樣子，我希望可以從這個角度來回應。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的想法還不夠澈底，補貼或補助這個當然也要做，但我的意思是，你知道我們國家現在的外匯存底有多少嗎？

蔣部長偉寧：大概有 4,000 億。

林委員佳龍：是 4,000 億美金。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佳龍：我們國家的總資產，單單是台糖的地就有多少？我說藏富於民，我的概念是，根本就是要全民都有。你不一定都要用完，但是一定是要用在學費上，就一個人 100 萬元，這不是讓你馬上就可以使用，而是一定要符合是用于教育、尤其是學費上的支出。這個東西可以省掉全部的行政成本跟所有字據稽查的成本。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這個概念就是希望我們的教育投資可以讓每個人、每個可以享受到教育投資的人，都能夠獲得適當的教育投資。

林委員佳龍：就是直接從他的帳戶裡面扣，有的人可能到大學的時候，100 萬元就都扣掉了，有的人可能只有扣掉 50 萬元，這個帳戶不是隨便就可以領的，這個帳戶有點像虛擬帳戶。不過這也是因為我們國家確實有這樣子的資產，我們現在每個國民的平均負債是 22 萬 2,000 元，我覺得每個國民一出生就要負債，但是我們國家的資產、外匯存底還有這麼多，那為什麼不能用它來做教育投資呢？我支持你去爭取增加教育經費的大餅，同時我也認為這個制度沒有任何的困難、非常的簡單，臺灣每個人民一出生就有 100 萬的教育股份。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做討論，但是我們必須要思考，這樣是不是會增加新的負債，你剛才說我們每個國民的平均負債是 22 萬 2,000 元。

林委員佳龍：這個不會增加新的負債，因為這個是存在銀行裡面。

蔣部長偉寧：你覺得這是一個不錯的方法，這只是一個虛擬的帳戶。

林委員佳龍：對，當然這些錢必須要用于教育上，譬如說學費，這是有限制的。部長，你覺得這個制度是不是有創意，是不是簡單、可行？

蔣部長偉寧：你提出了一個創意，至於可不可行，我想還是需要比較深入的來討論，我也願意花一點時間來跟你討論這個概念。爭取讓每個人都可以享受到教育投資的這個概念，這個方向我是完全支持的，而且應該是越弱勢的享受到越多，不必然要每個人都有 100 萬元，每個人都應該要適當的享受到教育資源，要讓他可以實際的去使用。

林委員佳龍：是有用的時候，錢才會從帳戶裡面扣掉。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該享受到的，就應該要去享受到，我支持這個想法的大概念，可是實施上不必然要每個人一出生，我就擺 100 萬元在你的 account 裡面。不過那樣也許會解決我們的生育問題，因為現在大家都不生小孩，或許實施後，大家馬上就生小孩了。

林委員佳龍：因為現在的人真的都不敢生小孩，生了之後也不知道要怎麼養育？

蔣部長偉寧：教育是投資，你剛才這個概念進一步衍生出來的就是，教育是一個很大的投資，至於這個投資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呈現，讓適當的人可以享受到這個投資的好處？我願意就這個方向來做思考，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因為我研究了將近 10 年，我認為這個方法是最澈底的，是有用才會扣錢，而且錢是要用在學費上，不管大人、小孩、有錢、沒錢，每個人都用，但是就是只能用于教育投資上，這樣才能夠真正的提升國家整個競爭力。

蔣部長偉寧：但是像你這樣子講，那我們大概就是全部免學費到博士班，因為 100 萬元大概就足夠

使用到整個教育階段了。

林委員佳龍：這個不但可以減低失業率，而且真的也可以創造很多人在職場上的競爭力。這不是零和、或者是分配性的，這個不但具有重分配的效果，而且它會是再投資，所以我提出這個具體的建議跟方案，我希望可以將它列入教育券的規劃。

蔣部長偉寧：你的意見我完全聽到了，大方向上我也願意從這個角度來思考。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想肯定蔣部長，因為自從你接任教育部長以來，你表現出活力跟積極的態度。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碧涵：但是呢？我現在在這裡要提出很嚴重的提醒，因為你在前面衝，可是教育部在後面卻有很多都沒有跟上來，譬如：昨天全國免試入學放榜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

陳委員碧涵：你知道？你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蔣部長偉寧：我在早上大概八、九點的時候就知道了。

陳委員碧涵：今天早上？

蔣部長偉寧：是昨天早上八、九點。

陳委員碧涵：但是你知不知道？很多人打電話到你們的中部辦公室去問的時候，大家都非常的驚訝。按照我們一般教育政策的推動單位，放榜時你就應該要提供一些數字，還要提供今年免試入學的一些分析跟檢討，但是現在竟然發生你們中部辦公室完全不知道的這種事。部長，你回去要好好的關心一下。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碧涵：現在正在推動 12 年國教，你說要順利上路，但是現在馬上就出現一件這麼大、不能夠說服社會大眾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這個情況我有去了解過，我們確實是處理得不理想。這麼重要的事情，但是我們相關資訊的提供卻是這麼的遲緩，我覺得這件事是我的責任，但是不管怎麼樣，像這種效率上不理想的事、或者是跟大家在互動之間該 Publish information 卻不足的情況，其實我昨天已經跟相關的當事人做了……

陳委員碧涵：因為今天這件事情不是臨時交辦的，這是我們每年都要做的重大事情。現在教育部裡面有危機，希望部長要注意。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碧涵：另外請教部長，全國提供 55%的免試入學名額，但是我們昨天看到免試入學的錄取率只有 65%，民國 103 年就要免試入學，像這樣的一個名額分配，你看到以後有什麼想法？這

樣的錄取率你覺得理想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這裡面是有一些問題，譬如志願數只能填一個。我們希望他們可以用優先志願，可是優先志願是不是也只能有一個？這樣好像太緊了。

陳委員碧涵：你知不知道還有一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民國 103 年要實施的 12 年國教跟這個情況是不一樣的，今年免試入學的錄取名額大概占總名額的百分之三十幾，但是因為我們還有五專跟其它的錄取名額，所以這些都加起來的話，我粗估今年的免試入學比率大概是在 45%到 50%，這比我們預期的稍微低一點，所以這就是我們要很嚴肅的來檢討了。

陳委員碧涵：部長你曉不曉得，在免試入學的簡章裡面，雖然有一類是沒有成績限制的，但是它有一個附加條件，就是成績必須是要在全校前 50%，我認為這種免試入學的精神是有限制的。在民國 103 年實行 12 年國教之前，這個問題你要好好的去思考。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碧涵：其實有很多的學生都想要參加免試入學這個管道，但是他的成績攤出來看後，他就是完全沒有資格參加，我要跟部長報告，我家的兒子就是這個人。你知道為什麼嗎？他連一個學校都沒有辦法申請，因為他從台中五權國中轉學到濱江國中，但是他在原學校有很多成績都沒有辦法轉換到新學校，部分成績在轉換的時候，很多甲等的成績也都變成不是甲等了，所以他的資格就被限制了，我家就有這種現象。假設我都會遇到這種情況，我想有很多的家長也都是非常的渴望可以免試入學，但是條件卻有限制，你們只願意錄取學校前 50%、所謂的優秀的人，剩下的 50%你們都不想要，這個心態應該要去檢討。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這個我們會很嚴肅的來檢討，但是我必須要說明，今年跟明年的免試入學跟民國 103 年的免試入學其實還是有很大的差異的。

陳委員碧涵：是，這個我了解，但是這樣的精神跟立場你要注意。

蔣部長偉寧：我會積極的來做檢討。

陳委員碧涵：好。另外一件事情，我想要提醒教育部，今天的報紙你看到了嗎？我們高雄有一群小孩子在早上 7 點多的時候，在走廊上拿著書本對著外面找光線來讀書，你知道這是為什麼嗎？因為學校為了要省電，7 點 50 分才要把總電源打開，所以 7 點 50 分以前，班級上所有的電燈都不會亮，這是一個事實，這矯枉過正了。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情我們之前、大概在上個禮拜就有通函各縣市政府一定要注意，絕對不能因為要節電而讓同學的視力受到影響。我們也有通函各縣市政府，如果整個經費需要協助，我們也會予以協助。

陳委員碧涵：我提供你一個資訊，按照我們的電業法，私立跟公立中小學的電費，他的表燈是非營業用電，所以他是採第一級距 2.1 元的單價來計收。而且在台電的合理電價分析表裡頭，學校這一類是不會受到漲價影響的。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知道，我們大概有四分之三的學校都是採用表燈這個概念。

陳委員碧涵：是，所以這表示我們的宣導不足、關心不足，這會引起社會上的恐慌。我知道高級中

學跟大學是沒有這樣子的優惠的，可是中小學是有受到保障的，所以不應該這樣子削足適履，學校的資訊完全不足。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這個資訊我們完全清楚，我們其實有請縣市政府去做。

陳委員碧涵：你是不是應該要趕快去輔導？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有積極的在跟縣市政府談這件事。

陳委員碧涵：如果連教育單位都對這個法規不了解，使得學生在 7 點 50 分以前，教室都沒有電燈可以使用的話；或者是為了要省電，所以午餐時間都要關燈，這樣是削足適履，這樣是不對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具體的去了解這個情況。

陳委員碧涵：你們要加強輔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在跟縣市政府商量，我們希望可以進一步的來輔導、宣導，絕對不能為了要省電，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當用不省、當省不用，這個概念是絕對要努力的。

陳委員碧涵：雖然這個宣導工作不是教育部的責任，但是因為你們是主管教育的機構，所以你們應該要去輔導他。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剛才陳委員的說法，謝謝。

陳委員碧涵：請教部長，你知道九把刀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他是這幾年非常出名的一個、我想算是作家吧！

陳委員碧涵：其實他對年輕人有很大的影響力，你知道嗎？他曾經公開表示，他還欠銀行十多萬元的助學貸款，他說：欠著也是一種風格。部長，你對這句話有什麼看法？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可能是他的 style，他的 style 可能就是這個樣子，可是我覺得每個人在借了錢之後，就應該要有責任心，要積極的儘快來償還借款。如果他有能力的話，雖然制度上沒有要求他要這麼快的來償還，可是畢竟這是國家的資源，當你有能力還的時候，我希望他可以儘快的來償還。因為這樣我們才有餘力、才有更多的額度可以讓更需要的人來借這筆錢。

陳委員碧涵：資源要用在該用的地方，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鼓勵大家都應該要積極的來償還自己所借的錢。

陳委員碧涵：事實上，九把刀是有在還錢的。

蔣部長偉寧：對，他是依照辦法在還錢。

陳委員碧涵：他是在合法的學貸還款條件下，選擇分期、分次的來償還，他不是沒有還。

蔣部長偉寧：對，他有合乎規範、規定。

陳委員碧涵：但是他話只說一半，他讓所有的年輕人都認為，其實欠債也是一種風格，所以我也可以跟他一樣酷。我覺得教育部在宣導上、或者是在對不還款的這個可能性上應該要做出一個輔導方案來。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應該要努力的讓同學、或者是借款的人知道，他應該要有一個積極還款的責任心。

陳委員碧涵：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我們的助學貸款是因為考慮到弱勢族群的需求，但是同時卻也出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你知不知道？有些人是開著跑車到銀行去辦就學貸款。而且你知不知

道，校園裡頭拿著名牌手機、背著名牌包包的人，也跑到學生輔導中心去辦就學貸款，你知不知道？有很多學生其實是不需要貸款的，可是因為他有經營副業，所以他要去借貸。當然，我們一定要關心弱勢的孩子、或者是弱勢的族群，可是在我們提供一個這麼好的方案時，我們應該要去思考，真正需要的人是誰？我們的資源有限，慢慢還不等於不用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他有責任要還錢，這是一個借貸關係，你有借錢，當然就要還錢，有借有還，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原則。

陳委員碧涵：今天我們的主席也是非常用心的要照顧這些少數的弱勢族群，但是在我們要照顧他們的同時，我們也要思考一個問題，對於這些不償還借款的學生或是家庭，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機制？我覺得我們在提供弱勢扶助的時候，應該要避免形成另外一種不公不義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當然，如果他有能力還錢，但是他又還不還的話，他的信用就會受到很大的衝擊，他的信用一旦受到衝擊，未來他有很多作為都會受到影響，這個是直接的影響。當然，我們也應該要更積極的呼籲這些有學貸的學生們，希望他們要展現他們的責任心。

陳委員碧涵：對，這是一種道德勸說，因為並不是所有借學貸的人都是嫌疑犯，我們不要矯枉過正。

蔣部長偉寧：對，確實是有少數的人有濫用的情形。當然，這部分在制度上我們也要檢討，看是不是可以防範、減少這些事情發生。同時我們也希望大家在有借貸行為的時候，都能夠積極、趕快來的把錢還完，畢竟無債一身輕，我覺得這也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對不對？我們希望可以這樣子來做。當然，我希望所有的制度都是可以讓這些真的有困難、實在是有困難的學生來貸款。至於還款、緩繳等各方面的問題，我希望我們能夠思考出一個好的配套來。

陳委員碧涵：教育部在制定政策時，高度一定要夠。高等教育不是義務教育，但是對於想要接受高等教育卻沒有能力的人，我們要提供他們很好的機會，除了就學貸款這個機制之外，其實很多企業裡面都有在職進修，這個回流教育也有很多的合作機制，你可以去開發或者規劃。

蔣部長偉寧：沒錯，我們還有很多的管道。

陳委員碧涵：另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其實社會要接納，當然就是觀念要改變，可是從 11 年前的玫瑰少年葉永鋕那樣一個悲慘的例子，到今天也已經 11 年了，但是我們還是有這麼多的人有受暴、受虐這種高壓的情況，在接受調查的人裡頭，甚至有高達 29% 的人曾經有想要自殺的念頭，而有 18% 的人是自殺未遂。我覺得這個課程要做融入，這是一個潛在性的課程。我覺得除了制度面之外，最關鍵的就是老師本身的性別智能，老師本身的身教、言教友不友善？他有沒有做一個示範？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再花更多的時間。教育現場裡面的老師他本身的概念跟教學的方法是如何？你叫他要融合，但是他要怎麼融合？要怎麼舉例？要怎麼深入淺出？我覺得這部分都要好好的去加強。

蔣部長偉寧：這確實很不容易，我們會透過中央宣導團、或者是提供相關的資訊，從地方政府到學校……

陳委員碧涵：說句實在話，我覺得那些課程都太僵化了，根本沒有辦法讓這些來受訓的老師回去後可以直接移植。我覺得課程應該要再活潑一點，要有更多的個案討論，老師本身的同理心跟教學

技巧、師資課程都要再好好的加強。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會透過研習會，我完全同意你的說法，對於性別平等這部分，我會很努力的去做，希望可以讓我們的推動真的產生正面的效益，我想這個是需要的，謝謝。

陳委員碧涵：好。

主席：陳委員學聖發言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大概是在什麼年紀的時候，開始對同志有所認識？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是在去美國、在 Stanford 大學唸書的時候，因為舊金山有一個 castro street，那時候每一年都會有同志的 parade，所以我是在那個時候開始感受到、知道這個情況。

陳委員學聖：我們的年齡差不多，在你還沒有去美國之前，我們是不是也曾經對我們周遭的同儕、朋友產生過誤會？不管是在學、或者是在當兵的期間，尤其是娘娘腔這 3 個字。

蔣部長偉寧：也許多多少少我們都會講，因為覺得他比較斯文、或者是比較娘娘腔。在校園、或者是班級上確實是有這樣子的情況，但是我想這並不是有什麼太強烈的意思。

陳委員學聖：部長，單單從這一點，我就知道你對同志的了解可能還不太及格。就像性騷擾不在於騷擾別人的感覺，而是在於被騷擾者的感受，這就是為什麼我要特別強調同志教育這一塊。我從媒體工作一直到做議員、立委，這一路走來，我跟隨過很多被忽略的弱勢族群，從最早金門、馬祖民眾要求返鄉的權益、原住民還我土地的運動、到客家族群還我母語，這一路走來，甚至還包括很多弱勢的智障孩子，他們的家長都曾經被冠上一個天譴的烙印。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個是要改變的。

陳委員學聖：他們這一路走來都很辛苦，但是我們也看到臺灣的社會在多元環境的發展下，也開始接納很多不同的聲音。但是我們也發現，還是有很多地方不足，唯有透過教育，才是最容易改變觀念的。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陳委員的說法。

陳委員學聖：這也就是為什麼我今天希望主席不要輕易的散會，不要為了一個學貸四法，就忽略另外一個主席也很關心的性別平等法。

蔣部長偉寧：因為這是一個很關鍵的議題。

陳委員學聖：這個法令已經在 8 年前通過，但是真正落實到教育上，在我們教育的實境上，我們目前仍然是維持著 8 年前同樣的教學環境。有些老師對於同志的了解可能還不及你、我的多，所以他可以說，因為課程綱要沒有改變，所以他可以不教，甚至他用他個人的信仰拒絕去教導同志這個議題。

蔣部長偉寧：在我們健康教育相關的課程裡，落實的部分確實如同你剛才所說的，是並不理想的。因為我們有做過訪視，我也有特別的詢問過這方面，我想這部分是未來我們要加強的。我們也希

望可以透過這一次整個課綱的調整，未來可以積極的來看、來做這一件事。我認為各種不同的性別取向都應該要獲得尊重，我自己在中央大學擔任校長的時候，所有性平相關的會議，我一定都是親自出席主持，這也表示我很關注這件事情。同理心要建立起來，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有你的宣示，我完全認同，但是你也不能忽略一個真正、實地情境的調查、了解，根據友善臺灣聯盟所做的調查，他們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收到 2,785 個真實案例的回應，其中有我剛才所提到的，其中有 29% 的回答者曾經有自殺的念頭，其中還包括有 18% 是自殺未遂。

蔣部長偉寧：我有看到這則新聞。

陳委員學聖：另外還有一個數據，有 23% 的受訪者表示他在 18 歲以前，他是處在毫無社會支持的荒漠當中，這代表什麼？這代表孩子在受教的過程中，如果他有了同志的傾向，但是他周遭的環境，不管是來自家庭、學校、老師、或者是同學，他都是沒有獲得相對的支持的。這表示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也呈現出我們的課程綱要確實有調整的必要。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希望可以透過課程綱要的調整，未來在學校內，應該要有適當的方式能夠讓學生來獲得適當的輔導、諮商。未來校園內對性別應該要是友善的，我覺得這個很關鍵，要讓不同的性別變成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大家都可以接受。所以這個需要透過教育、宣導來做。

陳委員學聖：對，那請教部長，你能不能給我們一個修訂課程綱要的時間表？

蔣部長偉寧：如果課程綱要的修訂可以透過今天的會議來完成，今天質詢結束以後，我們就會接著往下做。相關手冊的準備、支援的教材，其實我今天都有帶來幾本。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間表？雖然你剛才講學貸四法要到年底才會討論，這點我們的召委是不太滿意。但是對於性別平等法相關課綱的調整，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期限？

蔣部長偉寧：課綱調整現在已經完成了，所有相關的教材都會出來，這應該已經是立即、可以再往下發生的事情了。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今天給我們一個非常好的說明，你們會立即的實施？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學聖：這一定要開始著手實施，雖然還是有一些反對的力量，但是我們尊重不同的信仰，甚至有人擔心同志教育會變成同志養成教育，這個過程還需要整個社會一起來努力、成長，這點就要麻煩部長多費心，也謝謝你今天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復。

另外還有一件事情我也想要特別的跟部長提一下，那就是學貸四法，我並不是反對林召委的想法，但是這中間有很多的問題，我剛才為什麼說要請財政部相關單位、甚至是財政委員會也要一起聯席審查。我就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社會上最痛恨的人就是，他明明是欠稅大戶，但是卻還開著名車、上好的館子、摟著美女。

蔣部長偉寧：這是錯誤的示範。

陳委員學聖：這個錯誤的示範表示什麼？表示我們這個社會目前在稅賦這部分，只能課到公正繳稅的人，對於有能力逃稅的人，這個社會還是不公不義的。我支持學貸四法這個精神，但是我希望是可以好好、踏實的去完成它，不然到最後是老實納稅的人去還那個貸款，但是走巧門的人，最

後竟然不用還款，這是不希望見到的情況。而且現在 12 年國教也產生一種情形，12 年國教是免試入學、免費就讀，但是現在大學也幾乎是免試入學，如果今天再有免還貸款這個誘因，我跟你保證，這個社會將會變成大家都是高學歷、低成就，然後每個人都欠了一身的債，但是一輩子都不會有責任感，因為我們也沒有相對的賦予他另外一個責任。所以我希望啟動學貸四法要審慎、小心。

蔣部長偉寧：我們設計一個機制就不能夠讓它產生逆選擇，很多努力的方向、大的方向，大家都是支持的，扶弱這部分也都在裡面，但是絕對要避免發生逆選擇。

陳委員學聖：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很多人都捐錢給那些名校、有名的大學當獎助學金，所以他們的獎助金發都發不完。因為這個社會上念名校的學生，他們的父母的社會階層通常比較高，所以他們用到獎助學金的比例也就相對比較少，但是那些排行在後面的學校，願意捐獎助學金的人相對就比較少，而這些學校的學生的家長社會階層通常不高，所以他們需要的相對也就比較多。

蔣部長偉寧：沒錯，這些都要很充分的來做討論。

陳委員學聖：如果部長可以做一個宏觀的調配，可以把那些名校用不完的獎助學金拿來幫助排行比較後面的那些學校的那些真的有需要、低所得的學生，這樣我們不但不用調漲學雜費，也不用談學貸四法，馬上就會是功德一件了，部長你贊成我的講法嗎？

蔣部長偉寧：大的方向我是支持的，為什麼我們會說，我們要嚴肅的來看未來我們整個學費到底要怎麼調、怎麼做？因為這裡面有重分配、反重分配的問題。剛才委員講到，比較優勢的學校資源比較多，學生進校後，繳的學費又比較少。其實這些都有很多面向的，大家也都知道，所以我們會在充分的討論後，把這些都形成一個好的心證後，最後再提出一個合適的方案來。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你今天做了一個很好的宣示，你願意把全國的獎助學金做一個宏觀的調配，這絕對會是一個落實幫助貧窮孩子翻身的最好機會，這點要拜託部長，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學聖：最後要請教部長一件事，最近監察院在調查官邸的用電、用水情形，結果教育部為什麼不願意提供官邸冷氣機、以及冷暖氣機相關的使用數據？是怕被查到、還是如何？這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不是可以提供那份報告，讓我可以了解得清楚一點。我有去了解過我們的用油、用電，因為我想要做節能減碳。

陳委員學聖：現在所欠缺的就是教育部官邸裡面，冷氣機、以及冷暖氣機使用的相關數據。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使用官邸，我沒有住在宿舍裡面。

陳委員學聖：部長，就是因為你沒有住在宿舍裡面，所以我才會覺得，你是不是害怕會發生像新聞局楊局長永明那樣的事件，現在有很多的首長都不敢住在宿舍裡。部長，我講一個數字給你聽，民國 95 年的時候，當時教育部長的官邸、宿舍全年的用電是 43,554，曾經很高過。

蔣部長偉寧：這是度、還是元？

陳委員學聖：是元。

蔣部長偉寧：所以大概是 2 萬度左右。

陳委員學聖：但是後來到民國 100 年的時候，電費就降到了 2,646 元，這是為什麼？

蔣部長偉寧：到民國 100 年？

陳委員學聖：對，因為後來部長都不敢住在官邸裡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不一定是一個好的作為，我的原因是因為我的父母住在台北，如果我有需要住在台北的話，我就住到我父母家，因為這樣可以跟他們有一些互動，也可以回家看看，所以我就中壢、台北兩邊跑，所以我才會沒有住進宿舍。我是因為這個原因，我不是為了節電、或是其它的原因。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特別的跟你提到這點就是因為，這個數字落差太大了，現在有很多的首長都不願意住進官邸，他不是因為節能減碳，而是乾脆不住，因為這樣就不會被調查、抓包。

蔣部長偉寧：這些都不是我的原因，但是不管如何，我們還是要更謹慎，說不定未來我也會住進去，節能減碳的事我還是要去做。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要去住，如果你不去住的話，內政部長李鴻源已經講了，閒置的學校要蓋國宅，以後閒置的首長宿舍是不是也要蓋國宅？部長要去住一住。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去使用，讓它活化一下，謝謝。

陳委員學聖：活化、使用的過程中，你也要去了解，為什麼過去的部長會住到水、電費那麼高漲？是不是因為怕被抓包，所以就乾脆不去住？所有的行政首長都應該要改變這種心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陳委員學聖：最後一點，因為今天的時間真的很有限。部長，5 月 27 日北一女、建中這些名校的學生、我的學弟，都要去教育部陳情、抗爭，你會阻止他們抗爭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會，我覺得學生展現他們對於公共事務的熱忱，這個大方向我是支持的，有機會的話，我也會全面的來跟學生溝通，當然不是只跟這 2 個學校的學生。我們希望可以讓大家都知道 12 年國教，我最近也看到了，其實建中、北一女的學生對於 12 年國教的掌握其實是不足的。

當然這也是我們的責任，要讓大家都清楚，可是在討論公共議題時，我希望他們能夠更清楚的去瞭解這個狀況，基本上我是不會阻止的，我也覺得參與公眾事務是一件合適的事情，可是如果有機會，我會全面的與學生溝通，讓他們清楚我們推動 12 年國教的想法，他們也許有很好的想法是我不知道，我也樂於從他們那裡聽到不同的看法，不過到現在為止，因為我沒有親自看到他們在電視上的討論，就我看到的部分來說，我希望他們能夠更努力一點，我希望這些小朋友們要針對公共事務進行討論時，要做更多的功課。

陳委員學聖：部長今天講得話比我多，我只是最後……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學聖：希望你不要阻止這個行動，我希望能夠見到他的成功，這是一個社會化的開始。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不會阻止所有要表達他們意見的作為。

陳委員學聖：好，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談到 12 年國教的問題，部長說需要與學生多溝通，讓他們瞭解狀況，本席從確定要實施 12 年國教時就曾向教育部建議過很多次，要求教育部要多舉辦公聽會與座談會，不但要與家長溝通，也要與老師及學生溝通，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是有很多的家長、老師及學生不瞭解 12 年國教到底是什麼，連我今天早上出門時都還有人問我 12 年國教到底怎麼樣了，還有人問了一大堆問題，部長，這個部分在 4 月 26 日就會定案，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4 月 25 日有個說明會，會把 29 個方案明確提出來。

蔣委員乃辛：在這個說明會中把方案提出來之後，你們能不能擴大到各校、各區去集合學生及家長一起來辦說明會？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有全面的宣導與作為，所有的國、高中我們都會去，校長、主任也會調訓，我們會到學校去的，甚至我們要利用家庭聯絡簿，這樣連小學生的家長都可以知道 12 年國教的重要事情，例如比序或相關入學方式等，這應該是全面性的作為，所以我在部裡也特別提出要求，全面性的讓所有人都知道是我們的責任，在未來的半年時間內，全面的宣導是我們努力要去做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一定要去宣導……

蔣部長偉寧：要！

蔣委員乃辛：而且要走入校園，讓學生、家長及老師都能充分瞭解。

今天的主題是有關學貸的問題，我們要如何幫助弱勢學生，尤其是家境貧寒的學生，讓他們能夠藉著申請學貸的方式去完成學業，這是非常的重要，以目前的情況來說，有些是不需要修法就能立刻去做的，請問部長，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畢業後還是可以享有免利息的優惠嗎？

蔣部長偉寧：滿足某些條件時可以申請緩繳，緩繳期限最長可達 3 年，而且還款期限通常也可以拉得很長，原來我們的規範是借一學期可以緩 1 年，再加上有 1.5 倍或 2 倍的成長……

蔣委員乃辛：現在的緩繳期限是 3 年，方式是每年申請一次，一次可以緩繳一年，最多是 3 年，但即使這樣還是有很多學生認為自己沒有辦法負擔，因為現在的大學畢業生起薪越來越低，1 個月的起薪大約是 2 萬多元，這 2 萬多元還要支付生活費用，對於家境清寒的孩子來說，根本就沒有辦法負擔，所以這 3 年的緩繳期限可不可以延長？

蔣部長偉寧：因為這個辦法是這學期才開始的，我們會有一段的時間去觀察實際需求，看看未來是否需要做進一步的處理，現在的還款期限已經拉得非常長，如果從高中就申請就學貸款到研究所畢業，還款期限可長達 36 年，如果把還款期限拉長為 36 年，加上利息不是很高的情況下，每個月要償還的金額其實不高，當然我們不樂見一個人要花 36 年來償還學貸，所以對於這些努力，

包括委員提到的延長緩繳期限，因為現在才剛開始實施申請緩繳的措施，目前的緩繳期限是 3 年，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做檢討。

蔣委員乃辛：對，雖然現在的緩繳期限是 3 年，但還是有學生向我們反映希望能再增加 2 年，把期限拉長為 5 年。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檢討看看利息方面的支出，以我們的能量是不是能夠做到，這個我們可以再做一些分析。

蔣委員乃辛：部長，目前低收入戶在申請就學貸款時，其利息是由政府補貼，是嗎？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社會救助法修正後，貧窮線的標準提高，也就有更多人符合低收入戶的標準，可是低收入戶上面還有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沒有被納入呢？

蔣部長偉寧：有，也包含在內，中低收入戶也在展延期限之內，在就學……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被列入於政府補貼利息的範圍之內？好像沒有吧！

蔣部長偉寧：有。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一樣，利息由政府補貼嗎？

蔣部長偉寧：對，緩繳時間內當然是由政府補貼，緩繳的意思就是利息由國家來補貼，這包含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我的瞭解是這樣的。

蔣委員乃辛：這是從今年開始實施的，是嗎？

蔣部長偉寧：緩繳的發展應該是從去年……

蔣委員乃辛：不是緩繳，而是低收入戶申請就學貸款時，其利息就是免除的嘛！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就學這段期間……

蔣委員乃辛：中低收入戶是不是也可以比照？

蔣部長偉寧：可以啊，現在利息應該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但是現在中低收入戶的利息還是要自己繳納，並不是政府補貼的啊！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在還款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都可以申請緩繳 3 年，但緩繳 3 年之後還是要依照還款規定，包含利息也要一併償還，但是還款期限就誠如部長所說，借款一年的償還時間是 1.5 倍或 2 倍的時間，我們把年限拉長，這樣還款金額就會降低。

蔣委員乃辛：所以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完全一樣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就放在同一個標準裡。

蔣委員乃辛：部長，現在學生貸款的利率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1.83%。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知道不知道內政部營建署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的利率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不瞭解。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不知道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的利率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可能要 2%到 3%吧，我不知道，不過我對學貸這部分掌握得比較好一點。

蔣委員乃辛：內政部營建署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與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的利率都是 1.55%，為什麼學貸的利率不能是 1.55%而是要 1.83%呢？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個部分，教育部過去有努力過，吳部長甚至進一步的與臺銀張秀蓮董事長進行過協商，只不過當時協商沒有成功，這個部分我會再去努力，張秀蓮與我是老朋友了，我會去努力想辦法讓 1.83%的利率往下降，當然那些安心成長的方案可能有些抵押品，所以 credit risk 會比較小一點，所以……

蔣委員乃辛：政府不是有基金在保證嗎？

蔣部長偉寧：對，我會來努力，我知道有這樣的差距，也知道過去的努力還沒有成功，所以我會繼續努力，我知道蔣委員也不是第一次提出這個問題了，我們會努力想辦法讓……

蔣委員乃辛：內政部與財政部都能用 1.55%的利率來幫助年輕人成家，在成家之前先要把學位修完，買房子的利率可以是 1.55%，學貸的利率為什麼不能 1.55%？甚至應該比 1.55%還要更低，這樣才能減輕他們的負擔！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來努力，我至少會盡我的力量來協調看看是不是有這樣的機會。

蔣委員乃辛：部長，如果一個學生從高中到大學都申請就學貸款，依照現在的規定是不同地區向不同銀行申貸，也就是說，高中向某家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但是讀大學要申請就學貸款時又要向另一家銀行申請，這二家銀行處理就學貸款的方式可能不一樣，而且申貸者同時要還二家的借款，二家銀行有可能同時追繳，部長，能不能變成只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

蔣部長偉寧：可以

蔣委員乃辛：如果高中向某家銀行申請就學貸款，到大學時就向同一家銀行申請，這樣可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部分的做法，我會去瞭解，技術上該突破的應該是可以做到的，目前臺灣的發展已經到了這個程度，如果高中申請過就學貸款後，到大學申請貸款時要換銀行，這個作為是不需要的，我想我們會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有關這個議題，部長是現在才知道還是之前就知道了？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才曉得，不過同仁告訴我的資訊，我可以向委員報告一下，高雄市的部分已經沒有問題，但其他縣市還在協調，我會去追蹤這個事情，並且儘快完成。

蔣委員乃辛：有關這個問題，我在委員會曾經提出過提案，而且委員會也通過該項提案了，本席今天之所以把這個問題再度提出來質詢，就是希望教育部能夠加快腳步來解決學生償還貸款與銀行之間的關係。

蔣部長偉寧：聽到了這樣的訊息，我一定會很快的去努力，至少您下次詢問到這個問題時，我可以告訴您我做了哪些努力，哪些有做到、哪些沒有做到。

蔣委員乃辛：另外，請問部長，建教生與合作廠商之間到底算是什麼關係？

蔣部長偉寧：依照我們的設計，建教生應該是去學習的，去合作廠商那裡應該是學習的一部分，但是在實務上他們只是單純的學習，還是相對的會因為學習的作為而受到不平等待遇，這個是……

蔣委員乃辛：他們在工廠中學習只是學習技術，還是學習技術與生產是同時進行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以學習……

蔣委員乃辛：以現在的建教生來說，沒有一個學生到工廠或廠商那裡去只是單純的學習，絕對與生產有關。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那是學習的環節，以學習為主，如果……

蔣委員乃辛：如果與生產有關，為什麼不受勞基法的保障？為什麼勞委會不認同他們是勞工？

蔣部長偉寧：這是整個學習環節中的一個重要環節，這個環節裡是不是因為學習時而有所產出，有關這個部分，我的希望是 minor 的，可是如果有主要的產出，對他身分的認定就要更嚴格來看待。

蔣委員乃辛：部長，有個案例你知不知道，有 40 多位學生到一家工廠實習，這家工廠有替他們投保，也有繳交薪資的萬分之二點五作為墊償基金，後來這間工廠倒閉了，這些學生 3 個月拿不到薪水，他們要求政府予以協助，要由墊償基金來支付 3 個月的薪水，……

蔣部長偉寧：我不知道這個案例。

蔣委員乃辛：但是勞委會不同意，勞委會認為學生不是勞工，墊償基金不能給付給學生，在這個情況下，教育部有什麼辦法、有什麼能力去幫助這些學生把被積欠的薪資拿回來？

蔣部長偉寧：副主任跟我說……

蔣委員乃辛：勞委會認為學生不是勞工，必須比照政府所辦的職業訓練單位的處理模式，以技術生的方式來處理，而技術生並不算是勞工，部長，政府辦的職業訓練單位只是單純的學習，並沒有從事生產，但是這些建教生到工廠後除了學習之外，也從事生產工作，怎麼可以排除在勞工之外呢？站在保障建教生權益問題的立場，教育部是不是可以積極的向勞委會爭取？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個部分，我會去協商，協商過後也還會繼續努力，同時我們會成立基金，未來如果有這方面的需求，就能夠透過這個基金給予協助，我們會持續協商的。其實這件事情是讓我有感受的，因為我在美國唸書，有時候做 TA 有時候是 RA，當時我感到很奇怪的是，做 RA 的時候不用繳稅，做 TA 的時候就要繳稅，但同樣都在學校啊，後來我發現這要看他們用什麼法規來解讀那項收入，結果就會有所不同，所以對於這個的情況，我是有感受的，您剛才提出的這個情況……

蔣委員乃辛：本席希望部長站在教育部的立場，積極的向勞委會爭取，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蔣委員乃辛：將來如果有建教生出去學習卻遇到工廠倒閉時，可以獲得……

蔣部長偉寧：對於他們應該有的保障，我們會去努力，除了協商以外，現在我們也有基金的作為來做努力。謝謝。

蔣委員乃辛：謝謝。

主席：建教生權益促進法應該把這個部分明文納入規定，用法明定比較乾脆。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的主題是就學貸款，本席支持方才蔣委員乃辛的看法，他特別提到目前就學貸款的利率是 1.83%，請問部長，所有申貸者的利息都是一致的

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應該是這個利率。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分弱勢族群而有不同的利率？

蔣部長偉寧：弱勢族群有緩繳的措施，在緩繳期間根本也沒有 1.83% 的利率問題。

孔委員文吉：大家的利率是一致的？全部一致嗎？

蔣部長偉寧：對，利率應該是一致的，他們的優惠是在其他的面向上呈現。

孔委員文吉：請問部長，目前全國有多少學生申請就學貸款？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 80 萬人次左右，所以政府一年所補貼的利息大概也需要 30 億左右。

孔委員文吉：這 30 億是編在教育部的預算中？

蔣部長偉寧：對，教育部的預算。

孔委員文吉：因為還有別的貸款利率比就學貸款利率更低，就像方才蔣委員提到青年安心成家的貸款利率是 1.55%，本席認為教育部在這方面應該要去爭取一下，就學貸款的利率應該是維持最低的。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努力去與臺銀及主要銀行協商，當然銀行是在商言商，不過銀行在某種程度也有社會公益的面向，我們可以努力看看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將利率從 1.83% 往下調降，這個部分我會自己去談、去協商。

孔委員文吉：也許可以把利率降到 1.5%，比其他貸款的利率都還要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努力。

孔委員文吉：所有的貸款應該要以學生貸款為最優惠，所以利率應該是最低。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來做努力。

孔委員文吉：有關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教育部要多努力。

蔣部長偉寧：謝謝孔委員期許，我們會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其次，我們現在要推動 12 年國教，對此，你們要先做財務可行性的評估報告，本席認為你們的評估報告可以先針對弱勢族群，讓他們全部免學費，弱勢族群包括中低收入戶、原住民……

蔣部長偉寧：103 年實施時就是全面免學費。

孔委員文吉：但是今年是試辦的第一年，是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還有一個門檻，就是家庭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可以免學雜費，家庭收入 114 萬以上的去讀高中還要繳學費，不過到 103 年就全面免學雜費。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以先去推動，就從今年度開始，針對弱勢族群，包括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

蔣部長偉寧：在弱勢族群方面，也有很多學雜費減免的措施，一年有 20 多萬人次、50 多億的支出，原住民也包含在內，這部分已經有一些相關配套。

孔委員文吉：如果他們有申請就學貸款就零利率嘛，有沒有辦法做到？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就學期間當然是免利息，就學期間不用還款。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在今年就可以做了，不用等。

蔣部長偉寧：委員，同仁告訴我，原住民的高中職從 98 年度開始就已經全面免收學雜費了。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如果這些弱勢族群有去申請就學貸款的話，可不可以特別針對他們給予免利率的優惠？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免利率啊，在就學這段時間是免利率，畢業後如果滿足條件還有 3 年的緩繳期限，不繳也就是免利率了，至於之後的還款年限，我們也訂定得比較寬，如果從高中到研究所都申請就學貸款，9 年的借款分 36 年還清就可以，還款期限拉得比較長，因此每個月要償還的金額就比較少。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加計利息？

蔣部長偉寧：當然還是有利息。

孔委員文吉：我主張弱勢族群……

蔣部長偉寧：只還本金不還利息？好啦，我們來看看如果這樣做對於財務各方面的影響有多大，我們可以做一些檢討。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可以納入評估。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納入考量，其實他們做過分析，如果全面免利息，1 年大概需要 98 億的支出，這當然會排擠到其他部分，不過剛才您提到的可能是相對比較弱勢的族群，所以比例可能會往下降，我們可以做一些檢討。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以先從低收入戶開始嘛，你們先研究一下。

蔣部長偉寧：好，現在很多作為都是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優先，不管是學貸、生活費的准予核貸等，相關也有配套措施，不過當然是可以做得更好。

孔委員文吉：另外，這幾個星期教育委員會提出很多 12 年國教、教育改革等新措施，包括免試升學、特色招生、幼兒園等，這些都是準備要開始推動的嗎？

蔣部長偉寧：對，同仁都同心協力並且很積極的要把事情做好。

孔委員文吉：針對原住民的區塊，因為我們過去的制度與大家不太一樣，我們過去是有加分的優待，免試升學後沒有加分優待了，而且超額比序又可能會剝奪這些學生的權益，幾天前我在 2100 全民開講中看到有幾位建中學生發表意見，他們認為考試是最公平的，所以我覺得……

蔣部長偉寧：考試在資源有限而人又很多的情況下是一個比較簡單的篩選方式，至於是不是最公平則值得進一步的探討，如果以多元能力的培養來看，學科當然很重要，但其他部分也很重要，學科好對我來說是非常好、非常值得高興的事情，可是我們希望有多元能力的培養，未來不是只用考試的方式，目前國中教學遇到比較大的狀況是，為了要因應考試，老師的教學方式就是讓學生能夠考好，如果只是要學生考好，學生學習的壓力就在於考試，這整個來說是不理想的。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項新制度的推動，本席建議教育委員會可以在下個月安排考察，到花蓮地區、宜蘭地區……

蔣部長偉寧：我一星期多前才去過花蓮一趟，如果有機會，我願意一起去看看，瞭解現場第一手的

相關經驗。

孔委員文吉：針對 12 年國教、免試升學、特色招生還有幼兒園等，這些可能會影響原住民族地區教育問題的新政策，我們……

蔣部長偉寧：孔委員提過好多次了，我們會積極的針對這部分進行充分討論，我願意在這裡這樣說，既有的相對優待或措施不會因為推動新政策而改變，這是很明顯的，您剛才談到免試入學的部分，比序是大家一起比的，如果比完之後就能入學當然是最好，如果沒有入學的話，還有外加的名額，所以這個部分應該不會受到衝擊，至於特色招生的部分，如果要參與加分的規定，基本上我們也是比照過去作為，所以全面性的來看，在原住民的環節上，我們還是會去努力，委員提過很多次，鄭委員天財也提了好多次，我們會積極去觀察在推動新政策時有沒有造成衝擊，如果有衝擊，我們一定會將其減至最少，至於該有的部分，我們也一定會把配套持續呈現。

孔委員文吉：另外，有關教育部組織法，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精神，那個法是你們訂定的，最早是在民國 93 年由教育部提出來的，但是在法律制定後，慢慢的與行政院原民會的教文處混在一起，使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變成權責不明，本席希望教育部能成立專責單位來推動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其實這應該要採取雙軌制，教育部負責一般教育，原民會則負責民族教育，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還是有很多需要教育部來解決，例如最近臺東縣政府規定學生人數在 50 人以內的學校要進行裁併，這造成臺東縣的很多國小沒有辦法適應，畢竟每個部落的距離很遙遠，萬一……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部分，我會去做具體瞭解，前一陣子我去澎湖時，也看到澎湖某些學校的學生真的很少，如果那些學校真的被整併或裁撤，對該區域的影響與衝擊是非常大，如果是離島的學校，搞不好那個島以後就沒人居住了，所以這個政策確實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我確實看到了問題所在，有些小學校的人很少，但資源還是一樣要投入，所以怎麼樣找到平衡就很重要，因為很多學校是當地聚會場所或是大家的精神中心，對於這個部分我有深刻體會，我願意在看待這件事情時去考慮門檻是否應該要更嚴格一點，當然小到一定程度時，經營上會有困難，像有些地方學生少到一定程度的話就不排校長或什麼的，對於這個部分，我會去進行全面的瞭解。

至於委員提到是不是有專責單位來負責，在未來組改後，會有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的教育科，也就是有專門的一個科來負責原住民相關教育的推動，所以是有專責單位。

孔委員文吉：我不反對先設科，最起碼要有專責單位，但是……

蔣部長偉寧：對，這就是一個專責單位。

孔委員文吉：但是本席希望位階或層級能夠再提升一點，目前先設科，有個專責單位來主管原住民族的相關事宜，而不是教育委員會那種協調性質的機構。

蔣部長偉寧：對。

孔委員文吉：這幾個部分還是要特別請部長多幫忙。

蔣部長偉寧：謝謝孔委員的提醒。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沒有參加過同志大遊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從電視上看到過很多次，但是我自己沒有去參加，因為史丹佛離舊金山還是有……

鄭委員麗君：你的意思是留學的時候曾經看過？

蔣部長偉寧：留學時那邊有比較多的報導。

鄭委員麗君：你知不知道臺灣多年以來，每年都有同志大遊行？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我從媒體上有看到……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席留學巴黎時有參加，臺灣的同志大遊行我也是每年都參加，我擔任政務官時也會參加，我希望部長能夠考慮去參加一次，瞭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社會運動。

蔣部長偉寧：這個議題我會很重視，……

鄭委員麗君：你會關心？

蔣部長偉寧：對，我會去關心這個議題的相關發展，讓大家能夠更用同理心來看待不同的性向。

鄭委員麗君：如果教育部長去參加同志大遊行，就是性別教育上非常好的起步，性平法通過已經 8 年了，法律規定要推動性別教育，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同志教育，為什麼原定去年 8 月要實施性平教育後來沒有實施？

蔣部長偉寧：我的瞭解是大院進行討論時，相關課綱受到……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方才也有提到，課綱內容受到……

蔣部長偉寧：因為有意見，好像就被凍結了，我的瞭解是被凍結了。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還原那個過程，因為這件事情很重要，當時是有單一團體從單一價值觀出發，反對性平教育中的同志教育，就透過立法院委員提出提案並形成決議，但是今天主席也曾說過，委員會在開會時都會通過很多的臨時提案與決議，教育部都不做，但是為什麼教育部卻偏偏奉行這樣的決議，然後不推動、不落實性平教育？為什麼？因為行政部門和社會還有很強烈的恐懼同志議題，這是我今天要特別跟部長點出來的，因為有恐懼，我們也剛好有這樣的決議，所以就不做了。我希望今天過後就開始落實、開始推動，我知道您的態度是要落實推動性平教育，但是我要特別指出，這個恐懼才是造成很多不同性傾向的公民在社會受到壓迫和歧視的來源，我參加遊行是因為我反對任何形式的社會歧視，所以基本的態度非常重要，我希望我們能澈底改變恐懼的基本態度，因為我們社會有這樣的恐懼，才會造成壓迫和歧視。

部長，你有沒有聽過「恐同」？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談一下，教育部在過去這段時間還是有一些努力，相關的教材也請國教院開始審訂，審訂出來後，我們會進一步的跟相關團體討論，這個準備動作還是在做……

鄭委員麗君：因為性平法有規定要做。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們也在做。另外，我非常同意……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今天要跟您溝通的是觀念，您知道什麼叫「恐同」嗎？

蔣部長偉寧：從字面上就是恐懼同志。

鄭委員麗君：加拿大從小學生開始就有性平教育，包含多元性傾向同志的教育，還告訴他們什麼叫「恐同」，他們希望社會能達到反恐同，在反恐同這事情上，立法院非常重要，要從法律面才會有性平法。教育也非常重要，教育的途徑是讓我們的孩子在求學過程可以在無恐懼的狀態下平等的發展他們的潛能，包括他的性取向、他的選擇和他的認同。

蔣部長偉寧：對。免於恐懼是我們最基本的人權，我們做任何事情，應該免於恐懼，所以我們確實要透過教育，能夠尊重不同的性向，這個同理心的形成，也要透過教育、互動和不同方式來做。

鄭委員麗君：排除同志教育就不是性平教育，我希望部長以此觀念作為出發點。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來努力。

鄭委員麗君：在你的觀念裡面，誰要接受同志教育？

蔣部長偉寧：所有的人，當然我必須更謹慎的來說，根據課綱，我們現在的規劃是從高年級（五、六年級）開始，讓他們有這部分的接觸，至少會開始瞭解性教育和相關的一些……

鄭委員麗君：部長，同志教育不是只有同志需要，而是所有社會成員都需要，所以要從小開始做起，甚至老師也很重要，還有公務員和所有社會成員都必須認識同志，必須尊重差異，因為唯有這樣，才能去除恐懼，才能減少社會歧視、減少社會的壓迫，您剛才所謂校園性別友善的環境也才有可能。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您能不能承諾我們要從這樣的基本觀念去推動？

蔣部長偉寧：對，所有的性傾向都要獲得尊重，這是最基本的人權。當然，我們要安排教材，然後透過老師以適當的方式讓學生知道，在比較合適的年齡讓學生接受這方面的資訊，這可以透過專業瞭解後作出一些建議。我們不必然一定要從非常小的年級來做，這部分在校園內會讓大家知道，透過教育來做，這是專業的，我很難講一定在哪個年齡……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開始推動？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已經在準備了。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開始推動？

蔣部長偉寧：從課綱通過以後……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從這個學期？

蔣部長偉寧：可以這樣說。

鄭委員麗君：我們已經有許多專家、許多社會團體在這個議題上努力多年，能不能讓他們參與教育部推動落實性平教育過程當中的許多工作，包括讓他們進入學校協助？可不可以？今天有很多團體在這裡旁聽，部長會後可以跟這些團體認識。

蔣部長偉寧：好，我也願意跟他們溝通，有關這部分，他們有經驗，這經驗也可以讓我有一定的瞭解，對我們推動事情會有幫助，我願意從這個方向跟大家接觸。

鄭委員麗君：促進社會平等的工作，我們一起來努力。

蔣部長偉寧：好。

鄭委員麗君：部長剛才回答有關學費的問題，上次學費凍漲，本席已經特別提醒您，本席不希望看

到一次凍漲換到年年漲價和學校巧立名目漲在住宿費和其他方面。但是我們看到很多學校轉嫁到住宿費等其他方面，再轉嫁到學生，透過這樣的轉嫁來解決他們經費的問題，你要不要具體承諾會協調學校不讓漲價轉嫁到學生？

蔣部長偉寧：學生住宿舍，學校也有教育成本的支出，我尊重他們思考後作某種程度的調整，我知道在這個時間點的調整對大家的衝擊非常大，我願意跟各學校協調，看看是不是可以由校務基金優先彌補……

鄭委員麗君：所以您要承諾今年不會因為凍漲而漲在其他巧立名目的項目上面？

蔣部長偉寧：我會盡我最大的努力，希望各學校用校務基金儘量來支應，如果還有不足的部分，我們也透過教育部的努力來做一些協助，讓漲宿舍費用的部分能減到最低。

鄭委員麗君：這是本席第二次質詢您，不要今年凍漲換年年漲價和換其他巧立名目式的漲價。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不會讓它發生，這不能發生。

鄭委員麗君：今天的報告提到教育部所做的努力是減輕學貸負擔，其實林淑芬委員的提案不是只有減輕學貸負擔，還有量能還款等，還有很重要的是，修法的出發點是要減輕學費負擔。您剛才說有些國家免學費，有些國家沒有，這是一種模式。部長，長期方向上，我們不能只有減輕學貸負擔，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整個教育結構和十幾年來高教擴充的情況下，只以私立學校的方式來提供高等教育的供給，導致年輕人處在一個極不公平的反重分配的高教結構裡面，他們要面對惡性循環，這個惡性循環就是競爭不公平，就是您所講的，現在有 75% 的私立學校，25% 的公立學校，社經背景弱勢的孩子都唸私立學校，所以競爭不公平。

第二，就學要貸款，每年有將近 80 萬人申請就學貸款，畢業就負了 40 萬的債，不僅要借就學貸款，還要打工換文憑，因為貸款根本不夠，他們沒有時間上課，他們要在校外打工才能換得一張文憑，最後他們要還款一輩子，他們要還學貸，還要還房貸，這就是我們現在年輕人競爭不公平，就學要貸款、打工換文憑、還款一輩子的結構性的惡性循環。部長，我們所有的改革必須朝向這個結構性的惡性循環來解決，這樣才能真正減輕學費負擔。

我有兩件事要提醒您，第一，現在政府正在推動稅改，我不知道稅改能不能成功，也不知道稅改是不是只做表面改革，您身為教育部部長，如果稅改有收益，您要不要去爭取優先用於教育跟社福，而且教育要優先用於縮減貧富差距、增加公共就學比例？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我剛才答復陳淑慧委員時特別提到我們的教育經費占 GDP5.7%，而韓國是 7.5%，所以我會盡我的能力讓教育經費成長，而且有效的使用，這是非常關鍵的。對於學費的思考，我可以這樣說，我絕對不希望我們任何一個小孩因為經濟的因素讓他就學的權利受影響，這是我們一定要努力做的，我們在年底之前會把臺灣未來的學費政策……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你講很多遍了，未來長期要有學費政策。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第二個原則，我要建議和提醒部長，您剛才說有些國家公共化，有些是市場模式，我再度提醒您，即使是市場模式的國家，像美國有 68% 的就學比例是公立，澳洲也是市場模式，他們有特色化的私立大學，但是他們有 98% 的就學比例是國家公立的模式。我國高教從 90 年

代擴充以來，政府完全逃避了高教的公共責任，部長，臺灣現在已經沒有資格說要走市場模式，我們是嚴重的市場、政府兩失靈，政府投資沒有投入，我們的市場也不是一個完全競爭、好的、有品質的市場。本席具體建議部長，您要嚴肅的思考，未來高教改革的資源要用在提高公立學校的就學比例，並且減輕學費的負擔，讓大多數家庭的孩子能有一個唸得起、負擔得起，而且優質的公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同意。

鄭委員麗君：您能不能往這個方向去思考？

蔣部長偉寧：同意。讓學生有更多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這個努力應該……

鄭委員麗君：能不能讓就讀公立大學的比例逐年提高，然後達到林淑芬委員所講公共化教育的大方向？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們會努力，看看怎麼樣實現，有關這部分，我願意來思考，所以我們要成立一個小組，這個小組全面討論後，這個 issue 會是很關鍵的，未來整個大學的發展，學費是其中一個環節，可是學費反應其他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未來我們政府最重要工作就是縮減貧富差距，讓每個公民都有公平的發展機會。

蔣部長偉寧：我也同意這點。

鄭委員麗君：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何委員欣純發言結束後，中午休息。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教科書計價小組今天第二次開會，你知道吧？

主席：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他們正在開會。

管委員碧玲：他們正在開會，傾向要漲價，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沒有。

管委員碧玲：有，第一次開會的時候傾向要漲價，你沒有掌握喔！因為油電雙漲，所以印刷費用、紙張費用都傾向會漲價，所以計價小組就成立一個詢價小組，要詢問印刷廠、造紙廠現在的價錢是什麼，一切的氣氛都是傾向漲價。部長，要不要漲？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跟我們的科長去瞭解，我希望能以不漲為優先考量。

管委員碧玲：不行，我要你堅決的說不漲。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不漲……

管委員碧玲：至少比照一學期不漲吧？

蔣部長偉寧：不漲是我的優先考量。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不可以漲。你知道國小一本教科書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200 元到 500 元。

管委員碧玲：那麼多？胡說。我是問教科書，你講成參考書了啦。

蔣部長偉寧：我的印象是三、四十元。

管委員碧玲：對。你把幾十塊講成 500 元。教科書漲價是沒有必要而且沒有意義，你知不知道為什麼？因為每本教科書都附帶要學生買一本參考書，書商賺的是參考書的錢。你知不知道參考書多貴？

蔣部長偉寧：可能就是剛才講的數字。

管委員碧玲：400 元到 500 元，還有五百多元的，打完折也要三、四百元，除了買一本參考書，還要買一本甚至兩本測驗卷。你知不知道測驗卷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測驗卷大概 50 元到 100 元。

管委員碧玲：要 150 元以上。吃米不知道米價，所以不能漲價、凍漲的決心就不強。

蔣部長偉寧：管委員，我陪我家小四的孩子做測驗，我有翻看後面的價錢。

管委員碧玲：凍漲的決心不強就是因為不知米價。以國小來講，需要 4 本參考書和 4 本測驗卷，一本參考書加一本測驗卷打折後算 500 元，合理吧？

蔣部長偉寧：OK。

管委員碧玲：光這部分就 2,000 元了，那教科書漲價有意義嗎？有必要嗎？所以部長承諾不要漲。

蔣部長偉寧：我說我會盡我最大的努力，用最優先的考量，讓它不漲。

管委員碧玲：好。

蔣部長偉寧：優先考量嘛！我盡力嘛！

管委員碧玲：你盡力，你不要表現出你沒有力，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管委員碧玲：你是很有力量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管委員碧玲：參考書的部分，你要道德勸說不要漲，做得到嗎？要不要去做？

蔣部長偉寧：參考書的部分，就像你剛才講的，原來的價格相對比較高，它的 margin 其實已經在那裡了……

管委員碧玲：也不應該漲，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這可以去做一些努力。

管委員碧玲：也要求他們不要漲，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來努力。

管委員碧玲：教科書的部分，你有權限決定，你決定不要漲；參考書的部分，盡一切努力不讓它漲，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來努力。

管委員碧玲：第二，教育資源不足其實常常讓我們覺得很為難，我們希望第一線的教育現場能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且讓他們能有一個安全友善的校園。

蔣部長偉寧：對。

管委員碧玲：但是當我們努力爭取以後，第一線資源不足的結果，教育現場的老師們感覺相當捉襟

見肘，例如輔導轉學，因為輔導轉學制度整體是違法的，要轉學可以，學生可以選擇適合他的環境或者避開不適合他的環境，所以自動轉學是可以的。

蔣部長偉寧：對。

管委員碧玲：但是現在的輔導轉學卻是在自動轉學之外創造一個不合法的、不合理的所謂放棄學生……

蔣部長偉寧：您上次質詢時特別提到這問題，我們那時候說會在 3 個月內全面的瞭解。

管委員碧玲：當我們全面瞭解後，第一現場的老師皺起眉頭反彈，說讓他們很難做事，為什麼沒有辦法要求不適合的學生轉學？教育現場有足夠的資源，每一所學校都有足夠資源讓老師們對特別需要輔導的學生去輔導，這是教育均質化裡面最起碼要具備的，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提醒，我們來努力。

管委員碧玲：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後，可以配備專任輔導人員，你們趕快執行、加速進度，執行下去之後，至少要提升學校特別輔導的人力。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對，每個學校有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我們來努力。

管委員碧玲：除此之外，在教育哲學價值觀上，我們其實相當希望特教學生能採用融合教學，在融合教學制度下，讓需要特教的學生（身心障礙或肢體障礙的學生）跟一般的同學同班，希望他們融合在一起，本席要特別告訴部長，你們也要讓教育現場有足夠的資源，目前是資源充分不足。

蔣部長偉寧：我昨天才去新竹特殊教育學校，那是新竹縣剛成立的學校，全部採集中式的，……

管委員碧玲：那是特殊學校，不是本席要講的，本席要講的是融合教學，……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這要看情形，如果比較輕微是合適的。

管委員碧玲：無障礙設施不夠是第一個問題，特教助理員不夠是第二個問題。由於特教員不夠，大多數都用黎明專案的人員來支援，黎明專案是勞委會等系統的擴大就業方案，所以也就是以時薪計價的臨時性人員來擔任助理員。今天下午本席將面對一位非常傷心的家長，有位王同學罹患腦性麻痺，上英文課時老師身體不適，因此將原先的教室換到位在地下室的教室。由於沒有助理員幫忙推輪椅，所以由同班同學幫忙推到地下室，因為門檻擋住去路，這位學生不幸摔落到地上，又因延誤救治，前幾日不幸過世。家長不忍心責難老師和幫忙的同學，可是他覺得求助無門，只希望在制度上能避免類似的悲劇再度發生。

蔣部長偉寧：這個個案令人非常遺憾，我們一定要努力。

管委員碧玲：其實推輪椅很專業，幫忙的同學不知道推輪椅過門檻必須倒轉再後退地拉，旁邊沒有老師協助，結果就造成這樣的悲劇。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些特殊需求的小孩，不管是用融合或集中方式，我們都要努力。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用融合，每一名特教學生減少班級人數 3 人是不夠的，班級人數要如何適當減少，請部長重新研議。

蔣部長偉寧：好，我願意看融合的可能性。

管委員碧玲：請按照所收學生需要的協助和症狀的程度來決定，班級人數的調整不應該硬性規定一班減少 3 人。

蔣部長偉寧：從人格的發展等面向來看，融合教育是有利的，可是為了讓資源更有效地利用，集中式也有一定的需求。至於如何找到平衡點，請讓我來思考一下。

管委員碧玲：融合教育的實施已經超過 10 年，但是在全國 3,401 所國中小裡面，特教助理只有 3,347 名，平均一校不到一位。剛才本席提到的個案，學校是聘用黎明專案的兩位特教助理。在特教助理高度不足的情形下，融合教育卻又是我們追求的價值，教育部每年只編列 3 億元的預算實在太少了。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來努力。上次陳委員節如也針對這個議題提出質詢，我們特教小組會積極檢討，預算的投入是關鍵，因此預算可否定期往上成長，……

管委員碧玲：還有人力的補充及軟體的訓練。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同時注意人力的配置及軟硬體的配置，我願意深入來看。

管委員碧玲：如果一個學校有 10 名學生需要特教助理員，特教助理員常常會一下子在這裡，一下子跑到那裡，有時難免需要班級老師及同學協助。這時班上同學最好能有基本的認識，所以我們希望教育現場對這些軟體能夠給予關注。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努力。

管委員碧玲：目前所有的制度都到高中為止，上個會期在本席的協調之下，大學已經增加助理員。

我們總是希望教育機會平等，我們總是希望特教學生都能受到國家很好的保障和充分的保護，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同意委員的說法。

管委員碧玲：好，希望很快就能看到你們改善，另外今天本席也很高興得知，教科書不漲了，謝謝。

蔣部長偉寧：我盡最大的努力來維持不漲。

主席：現在蔣部長最大的口頭禪就是講「不漲」。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有其他很多部長，希望他們也能不漲。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希望經濟部長能說油電不漲，蔣部長則說學費和教科書等費用都不漲。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來努力啦！不過各部會有不同的條件和困難，我們只是盡力排除困難。

何委員欣純：我們期許部長，昨天很多人誇獎你，認為你是陳內閣眾多部長中讓人覺得有心想要做事，而且也努力把事情做好的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何委員欣純：不過很多人擔心你心有餘而力不足，剛剛有委員說你很夠力，要有力起來。

蔣部長偉寧：在其位謀其政，應該做的事情就努力做好，這是我一向的態度。既然我要做這個事情，而且又有這個機會，所以就盡最大的努力做好，我是很坦誠地面對所有的情況。

何委員欣純：剛才你說要盡最大的努力讓教科書不漲，請問你有幾成的把握？「盡最大的努力」是很抽象的回答，請你具體告訴我們，你有幾分的努力、有幾分的把握？

蔣部長偉寧：我已特別提到，這是我優先的考量，可是就像你問我對自己評幾分，我也覺得很難回答。

何委員欣純：請問什麼時候要決定？

蔣部長偉寧：今天小組就會作出建議，我們會進一步核定。

何委員欣純：所以今天小組就會作出建議，部長則在今天下午作最後的決策？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建議送到我這裡，我經過討論就會作出……

何委員欣純：所以今天就可以知道教科書漲不漲？

蔣部長偉寧：對，今天他們開完會就會讓我知道，我就可以作出政策性的決定。

何委員欣純：那今天下午我們就期待你的佳音，讓所有家長都知道，在蔣部長的努力之下教科書不會漲價。

蔣部長偉寧：「不漲」是我的優先考量，剛才大家都覺得我很有力，所以我就盡我的能力讓「不漲」能夠實現。

何委員欣純：這是我們希望聽到的佳音，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管委員提到特殊教育的问题，請部長要多多重視。現在是學生即將入學的時候，最近我們接到很多陳情服務案件，許多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開始為子女找最佳的受教學校。我們發現特殊教育的資源嚴重不足，許多不同障礙別的身心障礙孩子不論是選擇融合教育的學校或是特殊教育學校，名額都少之又少。很多家長為此焦頭爛額，只好拜託民意代表協調，有些家長還擔心抽籤抽不到，只能候補。為什麼身心障礙的學生受教育是這麼地困難，家長得花那麼多心思幫他們找學校？教育部對此真的要通盤檢討。

蔣部長偉寧：其實每個縣市至少有一所特教學校，這是最基本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名額不夠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小孩能不去是最好，因為這代表他們的情況更理想。可是有需求必須滿足，我們應該努力來做。

何委員欣純：他們希望能留在原來學區融合教育學校的資源班，但是剛才管委員提到一個問題，以台中市為例，很多資源班的助理員都不是編制內的，只是修過一些教育學分，甚至是從其他管道去擔任助理員的。很多家長會擔心，他們希望把子女送到特殊學校，因為聽說設備、環境、師資比較好，如果進不了特殊學校就只能在一般的學校，可是一般的學校又存在一些問題，是否能夠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學習？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從融合和特教兩個管道加以檢討，並責成特教小組針對今天兩位委員及上次陳委員節如提出的問題作通盤檢討，希望未來特教的推動是合適的作為。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你們除了檢討政策之外，更要能落實。很多時候落實的責任在地方政府，可是地方政府限於財力及其他因素而做不到。本席舉個例子，三年前本席選區有位光復國小的特教學生，就讀融合教育的一般班級，他跑步時被另一位學生撞到而摔倒。他是類似玻璃娃娃的體質，可是學校並沒有通報，只是請家長把孩子帶回家就醫，可是第一時間並沒有檢查出來，延誤就醫

的結果，那位學生在當天下午就死亡。請問責任在誰？是校長的責任嗎？是導師的責任嗎？是同學的責任嗎？理不清呀！我們看到校長和校護都沒有懲處，導師也沒有問題，搞到最後是家長去告家長，不了了之。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大家都有責任，不能逃避，可是我想學校沒有適當的配套。

何委員欣純：你們檢討政策時都說得很好聽，但是我希望你們檢討之後要落實到每一個校園裡面，讓一般學生和特殊需求的學生都能有安心、安全的環境。

蔣部長偉寧：第一線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都到現場去看。這兩天才去了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台北也去看了一所。其實特殊教育學生真的是非常弱勢，家庭也受到很大衝擊，所以我們要給予適當協助，希望這些小朋友好一點的甚至能有謀生的技能，可以自己照顧自己。這兩個多月我已經看了好幾所相關的學校，目的就是要找到合適的方式。有時我們對單一的學校投入的資源不算少，可是全面來看並不足夠。

要讓特殊教育這個環節做好不能只是通盤檢討，我確實去看了好幾個學校，你只要跟那些小朋友講講話，他就抱你一下，我對此有很深沈的感受。

何委員欣純：你除了有深沈感受，對這些家長和學生更要在實質面提供好的環境，在制度面給予實質的幫助，這才是重點。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

何委員欣純：第三點是關於性平教育，你在報告講得很好：國中小的性平教育不等於同志教育，性平教育是要學習尊重多元性別、不歧視、平等對待。很多委員都贊同同志、情感等議題要納入性平教育裡面，可是實際上在中小學校園裡面到底能不能落實性平教育？本席來自基層，過去曾經擔任原台中縣性平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法令規定性平教育至少要有 4 小時，可是各校並不是利用這 4 小時來教導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或性教育，大多時候都是在教導反暴力、反家暴。例如請警察局婦幼隊來表演如何反家暴、反性侵，請義工媽媽表演短劇，很多學校都是這樣消耗那 4 小時。我並不是說這些不該教，只是在第一線的教學現場上，師資很缺乏，很多老師不知性平教育的課綱要如何教小朋友。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我們的校園文化，我們要讓老師在校園內很自然地教導，以自然的方式呈現。

何委員欣純：現在師資是一個問題，剛才鄭委員麗君建議讓專家學者、社團或其他相關團體進入校園擔任性平教育的老師。剛才部長在報告中提到課輔團，……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中央的、地方的、學校的。

何委員欣純：地方的課輔團大多是教師和校長，剛才我們討論到同志議題，請問同志團體的代表可不可以進入校園？到目前為止並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在討論和研習時，相關團體適合一起參與，至於某個特定團體要進入校園，還是要非常謹慎處理。我並不排斥團體……

何委員欣純：我並不是說單一特定團體要進入校園，但是課輔教材研擬的過程應該多元開放，讓大家可以參與。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同意，在教材的形成和大家互動過程中，相關團體可以一起參與，這樣可以

更多元……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要制定一個制度讓地方能夠遵循，不然地方的教育體系根本不遵循。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各地辦理研習、討論時，相關團體可以共同參與。

何委員欣純：地方的教育體系是封閉的，課輔團的課程研議、課綱的研擬也是封閉的。

蔣部長偉寧：不論是教材或是研習，我願意朝更開放的角度來突破。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願意突破，那請你告訴我們一個方案。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提過，我們在中央宣導時、產生教材時，我願意讓相關團體參與討論。在地方舉辦研習或活動時，也願意讓相關團體參與。但是任何一個團體要進入校園，我覺得要非常謹慎處理。

何委員欣純：你願意讓教材更多元，我希望校園也可以更多元、更開放，不要硬性拒絕這些提供支援的專業人力。

蔣部長偉寧：我不會勉強說一定行或一定不行，如果學校透過合適的方式去邀約，我也予以尊重。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教育部多多努力。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質詢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4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將學貸還款時間延長了兩次，請問現在最長是延長多久？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繳款的期限可以到所謂的 4 倍，即從高中到研究所 9 年當中都有貸款的話，這時他最長可以延到 36 年來還款。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完成學業可能就已經二十幾歲，再加上 36 年的話，可能就是五、六十歲了。

蔣部長偉寧：他也可以選擇早點還完。

呂委員玉玲：就是視其能力而定。

蔣部長偉寧：對，這裡的 36 年是指他最長可以分成 36 年來攤還，但若可以早點還完那更好，所以這 36 年是一個寬限，並不是一個限制。

呂委員玉玲：本席認為，大部分學生並不是不希望還貸款的錢，而是希望能夠量能還款或是學貸能夠免利息，對此，部長的看法為何？

蔣部長偉寧：就是希望能夠條件好一點，讓他的負擔可以輕一點，其實這個設計也有上述的考量，即中低或是低收入戶若有這方面的需要，可以畢業後 3 年內先不還、免繳利息，俟 3 年後再繳本金。

呂委員玉玲：就是看他找到了工作，他的工作性質、薪資、收入……

蔣部長偉寧：他的收入如果不到 3 萬元，我們也讓他……

呂委員玉玲：可以展延多久？

蔣部長偉寧：3 年。

呂委員玉玲：只有 3 年？如果 3 年還達不到 3 萬元呢？

蔣部長偉寧：所以今天有委員建議是否可以到 5 年，當然，這個都是財務上會有一些需求，一延利息就要國家來負擔。我們現在一年的利息負擔已經 30 億了，就看未來我們有沒有這個經費可以來做，如果展延的話，我們就要重新計算。不過，我想教育經費是有限的，我們要做最適當的使用，所以是否用在利息的補貼上，我們必須做思考。

呂委員玉玲：現在的大學畢業生，月薪大概是 22K，最多只有兩萬五，要達到 3 萬的可能性不高。就算展延 3 年之後，他的收入可能還是沒有達到 3 萬元，因此，本席認為還款的部分，應該考慮所謂的還款計畫。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成立學貸改良的專案小組？針對辦理助學貸款的學生，你們要去追蹤了解他們畢業之後如何找工作？有沒有認真找工作？抑或只是在家裡當宅男或宅女？

蔣部長偉寧：辦理學貸主要可能是高教這邊最多，當然技職也有，目前我們倒沒有特定的小組來做，可是我想有幾位同仁是負責這項業務的，他們會定期去了解實際的規模以及相關的問題，包括相關配套是否要改善……

呂委員玉玲：可是因為還款期限過長，中間這麼長的時間，不免發生額外的事情，譬如結婚、生子或是買房等等，所以有關還款計畫，你們應該要逐步追蹤，不要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品質。

蔣部長偉寧：好，我想我們會有一些試算……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試算是從一開始，可是中間的還款時間這麼長，也許他會結婚、生小孩或是買房子……

蔣部長偉寧：其實他有一個最低的還款額度，但是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當然也不期盼看到一個學生的學貸真的要拖到 36 年才還完，那就表示他的能力確實不足，所以才會這麼辛苦……

呂委員玉玲：如果他沒有還完學貸，可以貸款買房子嗎？

蔣部長偉寧：只要他定期繳納，信用不出問題，那麼他要貸款買房應該不受衝擊。

呂委員玉玲：沒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

呂委員玉玲：作家九把刀說：「欠著也是一種風格。」但是我想並不是每個人都有這種想法，所以我們也不能助長這樣的想法。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行，我想大家應該都要有積極性、要有責任，既然借了這個錢，有能力的時候就要趕快還。這樣我們才有額度讓其他的弱勢學生也有機會繼續借，而在利息的貼補上，我們也才有更好的條件。所以我覺得有能力的人就該儘快還完，這才是真正的風格。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看到你們訂出來的時間，有 8 年、12 年、16 年和 25 年，而部長剛才講的 36 年，我是第一次聽到。在這麼長的時間當中，如果還不出來，那是否表示我們的教育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也不希望看到這種情形，我剛才之所以講到 36 年，意思是時間可以拉得這麼長，表示他的負擔可以輕一點。可是我並不認為這是好事，因為一個學生如果是 25 歲畢業，還款 36 年，就等於要到 61 歲才還完……

呂委員玉玲：所以縮短時間的話，利息是不是會便宜一點？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是用固定利率，也就是 1.83%，我們也去爭取未來是否可以再降低一點……

呂委員玉玲：部長，還是要考量貸款學生出社會之後的薪資能力，做到量能還款，這樣才能維持他們的生活品質。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定期檢討相關辦法，如果要調整，我們也會做調整。同時對於學費的問題，大家也很關注，因此，對於整個學費政策，我們的專案小組已經具體的在做討論，希望未來能夠更加明確。

呂委員玉玲：對於學貸免息，可以做到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是暫緩期可以免息，委員問的是全面免息嗎？

呂委員玉玲：是。

蔣部長偉寧：以現在的規模，如果要全面免息，經我們試算，1 年需要投入 98 億；如果全面免息，很可能造成……

呂委員玉玲：如果一整年免息，大概需要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以現在的利息付出來看，因為貸款的學生在學期間不付利息、暫緩期間也不付利息，所以這樣是需要 30 億。可是如果我們全面免息的話……

呂委員玉玲：如果我們先著眼於中低收入戶，也就是比較弱勢的學生呢？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要先做試算，看看需求是多大。當然，從比較弱勢的學生來強化是一個正確的思考。不過，我們也不希望因為全面免息，反倒鼓勵很多不需要的人來辦理學貸，因為他會想：「反正免息，我先借來用。」然後把錢拿去做其他用途。

呂委員玉玲：如果說拖過 25 年、36 年，就免責不必還款的話，就會影響這一代年輕人，讓他們債留子孫，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希望他們能夠在比較短的時間內還完啦！

呂委員玉玲：這個後遺症非常大，一定要從長計議，好好考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謹慎思考。

呂委員玉玲：蔣部長，你講「不漲」，大家會更加有信心，只要你可以擋得住不漲，那麼其他的部長就要跟進，來向你學習。今天我聽到最幸福的一句話，就是「不漲」。

蔣部長偉寧：報告委員，其實其他部長的壓力也非常大，尤其施部長那邊的壓力大到……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政府不能做帶頭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他已經盡力了，儘量能夠維持……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的教科書不漲了？

蔣部長偉寧：有關教科書的部分，我會去積極的了解和溝通……

呂委員玉玲：要擋住哦！蔣部長的「不漲」就是有信用的！

蔣部長偉寧：我的優先考量就是不漲啦！

呂委員玉玲：如果政府這樣帶頭的話，實在不宜，像今天早上我們看到報載，學校的住宿費要漲 3 成耶！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全面了解，我已經特別請高教司的同仁去了解各校的情況……

呂委員玉玲：如果教科書漲價，參考書一定跟著漲，其實參考書的利潤非常龐大，所以希望教科書這邊能夠起帶頭作用，就是不漲，這樣才能遏止萬物皆漲。

蔣部長偉寧：我來努力，讓這個漲價的情形盡量不發生。

呂委員玉玲：所以蔣部長的「不漲」要多多發聲。

另外，現在建中、北一女這些菁英學生，反對倉促進行十二年國教，部長有沒有安排時間跟他們去做說明和溝通？

蔣部長偉寧：我會比較全面的進行，不止是這兩所學校，而是和多一點學校的學生一起找機會談一談，我也希望這些學生對於十二年國教的準備和推動，能夠透過這個座談或是自己做的功課而能更加清楚。有關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表達，基本上我是支持的，我也願意進一步和學生們一起溝通。不止是高中生，因為高中生事實上都已經入學了，所以更關鍵的是國中這個環節，我們也會去了解一下國中生的想法。其實這個宣導應該是全面的，我認為應該要天羅地網來做……

呂委員玉玲：可是北一女已經發起在 5 月 27 日展開「反十二年國教倉促上路」的社會運動。對此部長有何因應之道？

蔣部長偉寧：我會提醒他們要注意他們的 wording，他們可能因為了解不清楚，所以用了「倉促」的字眼，當我跟他們談過之後，我相信他們會了解我們的準備是非常積極的，絕非倉促進行。事實上，我們從民國 72 年就開始倡議這件事，經過長年的發展，在這個時間點上，我們已經做好了基本的準備，希望讓十二年國教能夠順利的推動。所以跟同學的溝通，我們也是很重視的。當然，我也籲請這些相關的同學，要提出這些訴求之前，可能要更清楚去了解……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要趕快向他們溝通、說明，不要等到 5 月 27 日，他們真的走出來抗議！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和他們溝通。基本上，我不會阻止他們去做這件事，因為我尊重他們對公共事務的訴求表達，可是我們在事前也會有一些溝通的機制……

呂委員玉玲：現在的情況是，菁英學生和一般學生已經開始在對立……

蔣部長偉寧：其實也不必然每個學生的想法都要一樣，建中、北一女的學生，可能有多元的思考，不必然都要想法一樣。而對於大家的想法，也不必然要區隔成一般學生和菁英學生，以免製造某種程度的對立。我認為不必然是對立的，而且應該不要對立。

呂委員玉玲：十二年國教辦了這麼多場說明會，我們也看到部長非常勤於下鄉，但我希望部長能夠把所有學生、老師以及家長的意見予以納入，做好萬全的準備才可以上路。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我們的準備，就是去了解大家的意見。因此，有關意見的蒐集，已經非常多元，我都聽到了，我們也會在方案裡面……

呂委員玉玲：可是超額比序還是比抽籤來得好吧？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超額比序長期發展下來是愈比愈少，到最後大家能夠各就其位，進入優先志願的學校，這樣就都可以就近入學。當達到這種條件時，比序就不會太被關注。現在因為大家什麼都要比，而且心中想的順序都一模一樣，在此情形下，不比是不可能的。可是我們要慢慢改變，所以也去和家長溝通，像我們住在平鎮或中壢，這些地方的高中其實是辦得不錯的，小孩就近

入學就可以了。

呂委員玉玲：好，希望部長加油，做好萬全準備再上路。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嘉義剛好在開會，結論出來了嗎？102 年教科書計價審議會結束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現在還在開。

楊委員瓊瓔：方向呢？漲或是不漲？

蔣部長偉寧：我們以不漲為優先考量。

楊委員瓊瓔：那就是不漲？

蔣部長偉寧：對，優先不漲。

楊委員瓊瓔：優先不漲就是不漲？

蔣部長偉寧：蔣部長優先不漲。

楊委員瓊瓔：蔣部長說優先不漲！媒體在這邊，今天家長如果看到晚報或是明天的新聞，都會很開心！現在萬物都在漲，有擔當的部長，是用什麼魅力告訴他們不要漲呢？100 年開會結果是說 101 年教師用書不計算在內，所以降低書商成本。請教蔣部長，這次結果會是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當然會先了解他們今天計價的決定，通常這個計價結果出來會有一個 range，然後再進一步跟廠商議價，在這個過程中，我會請相關同仁參與，畢竟現在很多東西都在漲價，各個家庭的負擔很重，希望大家能夠共體時艱……

楊委員瓊瓔：所以蔣部長，102 年教科書是不漲？

蔣部長偉寧：優先不漲。

楊委員瓊瓔：優先不漲，比不漲還好啊！

蔣部長偉寧：對，優先考量。

楊委員瓊瓔：那以後我們就稱你「優先部長」！這是我幫你取的稱號，以後不叫「蔣部長」，是叫「優先部長」，我為你拍拍手！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希望這件事情今天能夠定案—102 年的教科書優先不漲。

要開源，也要節流，請問我們如何節流？本席提了一個案子是有關學校用電的問題，不知部長有沒有統計過所有學校，包括國小、國中、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的部分，1 年的用電總額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中小學大概是十七億多……

楊委員瓊瓔：他們的計算方式如何？

蔣部長偉寧：給他們的額度嗎？我不是完全清楚……

楊委員瓊瓔：我告訴你一個基本方式：第一，由學校來申請，譬如某某國小提出申請，它一年的用

電量是多少，超額之後再補電價。但是在這次電價要調漲之前，本席看到了一線生機，希望蔣部長去跟台電談。因為一所學校裡頭會有很多棟大樓，好比活動中心、綜合體育館，如果可以分棟，採單一電表計算，絕對可以為全國學校省下這次要漲價的 30% 以上，因為母數變小之後，絕對得利更多。早上本席在經濟委員會請教了台電董事長，他告訴我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現在一定要跟學校的主管機關大家長，也就是我們的蔣部長做此建議，希望你一定要全力去爭取。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全世界沒有這樣子的，哪有說一所學校一定要總量計算電價？既然今天政府倡導節能減碳，應該就要鼓勵大家節約用電，而不是說我向你申請 1000Mega，結果用不到，還是要繳那麼多錢，哪有這種道理？這樣不是會造成浪費嗎？反正要繳這麼多錢，我就儘量用電啊！

蔣部長偉寧：契約容量的問題，我們會來注意。

楊委員瓊瓊：其次，我們現在在爭取 330 度以下的用電不要漲價，可是你的總量幾乎都在上漲範圍之內，這樣對全國 22 個縣市的財庫來說也是不公平的！

蔣部長偉寧：就我初步了解，中小學裡面大概有四分之三是採表燈用電的方式，可能可以 hold 住不漲，可是超過的、稍微大一點的學校……

楊委員瓊瓊：你在優先不漲的情況之下，對於超過的部分，是不是漲多少補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最基本的原則是絕對不漲價、不反應到家長身上。如果中小學未來電價上漲，絕對不能轉嫁到……

楊委員瓊瓊：你的意思是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負責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們會跟縣市政府一起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你會補貼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去做，不一定叫補貼，我們會跟縣市政府一起來看這個情況，絕對不能讓未來漲價的部分轉嫁到家長身上，這是很明確的。

楊委員瓊瓊：這就好像食物鏈的輪動，雖然沒有直接向學生收錢，但是在各縣市政府是要多支出的，這樣勢必會排擠到其他支出，怎麼會沒有影響呢？除非教育部漲多少補多少。可能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和縣市政府協商，第一原則就是上漲的部分絕對不能反映在家長身上……

楊委員瓊瓊：一定會反映，除非你漲多少補多少。

蔣部長偉寧：當然，這是多管齊下，我跟經濟部施部長以及台電都通過電話，我說我們在學校這一環，其實還要做些努力，這部分的協商……

楊委員瓊瓊：有兩個基本數：第一，是否學校得採單一電表來計價？第二，本席提案要求，採計的部分應以電價的發電成本為基準數，也就是依照優惠電價的標準數來計算。以今年度為例，發電成本一度是 2.9 元，而優惠電價是 2.6 元，所以基本數就可以省下 0.3 元，當然，依照電業法的規定，學校必須要有優惠的比例，這是一定的，但是本席仍然希望，將它的基本數下降，這樣的話，學校的付出才會減少。以上兩點是本席的建議，本席要再次強調：一、請蔣部長和台電共同研究這個制度，亦即學校是否得採單一電表計價？二、計價標準是否應以優惠電價來做為計算方式？這才是釜底抽薪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在民國 97 年已經有過一個協商，內容是所有表燈用電的學校，均採第一段的電費來計價，而據我們了解，第一段電費可能是不漲的，所以大概有四分之三的學校不會受到影響；至於受到影響的部分，我們也會去了解規模有多大……

楊委員瓊瓊：有關新增電費支出的部分，本席深感憂心，因為各縣市的中小學，計算起來將近要幾十億，如果任由它漲價，絕對會衝擊到我們的民生，所以希望蔣部長能夠嚴加把關。你要跟台電談，最好採單一電表計價，這樣不僅公平，而且可以鼓勵節能減碳。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討論的是 12 年國教的問題，這個問題方才也有委員一再關心，建中學生出來反 12 年國教，北一女學生也希望不要過於倉促，方才部長在答詢時表示「倉促」2 字或許是因為孩子不瞭解。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們很高興看到，在努力這麼久之後，終於要出現大變革了，而且在 6 成民眾的支持下，將於 103 年立即呈現，這是教育部非常成功的一步。

蔣部長偉寧：謝謝。

楊委員瓊瓊：請問部長有沒有到台中和學生們溝通過？

蔣部長偉寧：有，我有到台中二中去做溝通，不過那一次的主要溝通對象並不是學生，我現在會開始進一步安排和學生……

楊委員瓊瓊：本席來邀請，好不好？本席非常高興聽到您說要和國中生溝通，因為國中生的家長現在心裡面很害怕。

蔣部長偉寧：沒錯。

楊委員瓊瓊：就讓本席來邀請部長，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可以。

楊委員瓊瓊：由本席來安排部長和台中的國中生、家長會見面，請部長抽出時間，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楊委員瓊瓊：請部長和孩子們、家長會、老師一齊來談，到大雅來談，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楊委員的邀請，我很樂意去參加，也會儘快做好安排。

楊委員瓊瓊：那就請部長儘快安排時間。

蔣部長偉寧：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到地方上，和國中生的家長談一談，到時候也請家長會一齊參與，讓他們能夠安心。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能夠聽到家長的聲音，同時我也會把相關的規劃讓他們更清楚的瞭解。

楊委員瓊瓊：好，本席就針對國中生的部分邀請部長到地方上來座談。

蔣部長偉寧：沒問題，我會趕快去做安排。

楊委員瓊瓊：另外，請問部長擔任部長一職多久了？

蔣部長偉寧：從 2 月 6 日到現在，大概 2 個月又 2 個星期。

楊委員瓊瓊：您曾答應本席學產地要做處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指哪一塊？

楊委員瓊瓊：學產基金所管的學產地啊！本席上一次不是曾經和部長討論過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共有 8,000 多公頃的學產地。

楊委員瓊瓊：要如何活化？現在已經 2 個多月了，你還沒有提供資料給本席啊！

蔣部長偉寧：我先講一下，不過等一下可能要請……

楊委員瓊瓊：您不是說您上任後非常重視這一塊嗎？因為這是教育部非常大的資產。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原來主要是由中部辦公室負責的，不過未來會轉到總務司，而總務司以後會變成秘書處，我已經請總務司蘇司長早一點針對相關的活化措施開始做一些規劃、處理了。

楊委員瓊瓊：你們現在的進度、方針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您曾答應要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但到現在還沒有提供啊！本席希望能夠地盡其利，而且必須和地方的縣市政府做到互補，以及達到繁榮的三贏政策。

蔣部長偉寧：好，我要求同仁對於這 8,000 多公頃的土地一定要做適當的管理，用一個比較好的系統，全面去掌握所有使用的相關情況，因為我們必須瞭解土地的所有情況，才能夠進一步去做好推動。

楊委員瓊瓊：還需要多久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全面的作為現在還沒有看到，可是至少在幾個個案中間，已經開始有了一些想法，好像在花蓮有一個，高雄也有一個……

楊委員瓊瓊：請將你們的想法，以及已經有進行式的部分，在這個星期之內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好。

楊委員瓊瓊：今天在這邊都有錄音、錄影，而且大家的發言、作為都是為我們的孩子在做事情，所以部長第一個要學習的是要有誠信，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好。

楊委員瓊瓊：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今天很高興聽到蔣部長表示教科書在 102 年不會漲價，謝謝你！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部長，內政部部长說學校的土地要活化，他所指涉的是學產地嗎？

蔣部長偉寧：（在台下）不是，他是指閒置的部分。

主席：內政部可以管到教育部喔？

蔣部長偉寧：（在台下）不行，不過對於他的建議我們會去瞭解。

主席：對於現在部會首長的做法，我們感到很訝異，一會兒是內政部可以管到經濟部，一會兒是內政部可以管到教育部，讓我幾乎誤以為他是行政院院長了。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要和部長討論有關助學貸款的問題，本席先將個人的建議直接提出來，助學貸款是不是有可能改為基金制？也就是說，我們成立一個非

營利的循環基金，目標是 1,000 億，但部長千萬不要被 1,000 億給嚇到了，因為它並不一定只由政府出資，它可以去民間募集資金，因為它是一個基金。我們希望利用這 1,000 億的非營利循環基金來永續協助學生就學，而不是像現在的做法，因為現在政府每年有 30 億的錢是被銀行吃去的。當然這個計畫是一個理想，事實上，也非一蹴可及的，不過本席是針對目前制度上的措施提出建言，我將它稱之為半市場式的貸款，現在我要針對其中的三項改革就教於部長。

第一，要分級，目前是分兩級，我認為分級部分應該要更細緻的去做補貼，我覺得級距應該要增加，增加到 3 級、4 級都沒有關係，重點是依照什麼標準去做區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經過討論之後，如果要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們可以來做思考，不過委員提到的非營利循環基金是以日本的模式在做思考嗎？

林委員岱樺：我是參考英國及日本的做法，今天召委的提案其實是很好的，它是在 25 年以後就一筆勾消了。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岱樺：本席先把整套制度講完，首先，成立 1,000 億的基金，由官方和民間來支持助貸，不過在不一蹴可及的情況下，我覺得現有的情況可以做一些調整，第一，分級部分是依照出社會之後的家庭收入、就業情況，訂有不同的利率和不同的還款時限。第二，我認為現在的銀行服務必須做改變，它不應該是單純的貸款事務，應該要開放競爭型的服務，例如：轉貸制，形成壓力讓銀行願意去協商還款的方式與條件。

本席先就第二點的部分稍做說明，從 65 年開始辦理助學貸款以來，一共有臺灣銀行、高雄銀行、土地銀行等 4 家銀行提供助學貸款的服務，其實我們也很感謝他們的貢獻，但是目前助學貸款這件事情的重點應該是扶植青年在出社會之後，負擔不要那麼大，因為他們才剛開始就業，如果依照目前剛出社會者的平均所得來看，他們的收入才只有 2 萬 5,000 元到 2 萬 6,000 元。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岱樺：他們還款的負擔不應該那麼沈重，所以我覺得這項業務不應該只是純粹的貸款，而且必須是開放競爭型，如果有更多家的銀行來加入，利率是有可能跟著變低的，服務也可能變得更好，尤其是在助學方面。

第三，貸款必須以協助學生為出發點，所以還款的模式絕對是重點，如果是一筆勾消列為呆帳的話，當然是一種做法，但不一定是公平的，甚至可能造成銀行的惰性，然後又要全民埋單，這就是我為什麼希望透過一個基金來做處理的原因。

本席希望加重政府和銀行的責任，提供更好的協商服務，因為政府目前並無專責單位去協助貸款者，可是英國也好、美國也好，他們都有一個專責單位在負責，可是臺灣目前並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我們只有一個圓夢助學網，但這個部分也是由銀行在處理的。如果就銀行的角度來講，他們著重的是還款的角度，並不會站在幫助學生的角度，這是本席針對現有體制所提出的建議。

蔣部長偉寧：委員提出了一個方案，我們可以共同來討論，看看是不是合適。

林委員岱樺：對，看看有沒有可能性。

蔣部長偉寧：不過在大的方向上我們也希望看到，或者說我們共同的願景、共同的目標是希望每個學生絕對不會因為經濟因素而讓其就學受到影響，也希望他們在畢業後工作時，能夠儘快將錢還完，不會一輩子揹著學貸，我想概念應該是這樣的。

林委員岱樺：是。

蔣部長偉寧：所以怎麼樣去做好，對於現在推行的方式當然可以進一步去做討論，不過關於委員提到的這幾項，我先簡單回應一下。首先，委員提到 1,000 億的基金，現在實際貸款的餘額已經是 1,800 億了，所以如果真要這樣做，這可能是第一個要做討論的，不過如果能有一個新的 1,000 億的基金，也是可以去做思考的。

林委員岱樺：是。

蔣部長偉寧：另外，委員也提到量能還款的方式，其實從教育部原來的規範，或是林委員淑芬的提案裡面，大家都支持量能的概念。因此，未來如何有效的朝量能發展的方式去做還款，我想也是合適的，所以這個精神我完全支持，未來在推動進一步的作為時，我們一定會進一步去看。

另外，從一個比較競爭性的角度來看助學貸款，希望因為競爭性讓利率條件變得更好，其實過去我們也做過一些努力，可是在這部分是不太成功的，我們也問過其他家銀行願不願意提供服務，他們覺得利率和他們的獲益之間可能找不到平衡，所以其實並沒有太多家銀行願意提供服務。不過這是過去的經驗，未來是不是可以經過設計，讓它更有競爭性，這個大方向是可以去看的，畢竟銀行是屬於服務業，如果能夠提供好的服務，讓這件事情可以發生，我們願意去試試看。

另外，關於 25 年期限這個概念，我希望它不要變成本來不需要借錢的人都跑來借錢了，因為他們會想反正 25 年以後就不需要還了，造成有一點逆選擇的情況，我覺得也不必然要用那個方式來做設計。當然在現有的相關規範中，也有一個信保制度，它是一個 38 億的基金。

林委員岱樺：沒有錯。

蔣部長偉寧：那個基金設置的目的，就是當貸款者真的還不出錢，或是找不到人來還的時候，用來打消呆帳，過去我們大概打消了將近 20 億的呆帳。在過去的機制裡面，多多少少也有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些設計或精神，但未來它是不是一個方向，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我願意用討論的方式來看。不過我也要請委員去特別思考，在現有的方案裡面，已經有我們既有的作為，是不是可以採取強化既有作為的方式，我覺得這個方案也可以拿出來，大家一齊來共同做比較，看看哪一個是最有利的，從長期的發展來看，是不是讓學生的就學有最好的情況，我願意用更開放的角度一齊來看這件事情。

林委員岱樺：目前貸款的金額雖然達到 1,800 億，但本席還是有一些細節上的建議，這部分本席會送到部長的辦公室給部長參考。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林委員岱樺：重點應該是放鬆助學貸款的條件，所以未來助學貸款的人數會增加，但是當利率降低的時候，在銀行的風險評估上及財務槓桿上，還是有得利的，因為量能部分增加了，也就是申請助學貸款的人數增加了，再加上引進競爭機制，費率降低了。對政府來講，可以讓更多人受惠，

對學生來講，負擔也不會那麼重，無論是在就學當中或出社會以後的還款。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談，就是從銀行的角度來看，助學貸款算不算是一個競爭性的作為，如果是的話，我相信銀行當然願意進來，不過在現有的條件之下，大概都是去商量、拜託銀行來做的，所以是不是能夠發展成為一個從比較商業的角度來提供比較好的服務，然後又有競爭性，這部分我們可以去思考看看有沒有可能。

林委員岱樺：既然部長願意用開放的角度來考量本席的提案，請你告訴本席你們如何去啟動，因為除了你們自己內部之外，一定要找彭淮南總裁一起做討論。

蔣部長偉寧：我為什麼會說我是以開放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當然過去也曾經做過一些努力，我把這些努力特別提出來談，例如：我們有一個學產基金，它擁有 8,000 多公頃的土地，也有 70、80 億的現金，我們曾經試圖用這個基金來補助弱勢者，可是後來這一條路並沒有走成功。不過現在正好在做組改，我願意把過去已經做過的想法拿出來再看一下，看看是不是有可能用一個多元的方式來進行，也許要將我們的學貸馬上就改掉是不可能的，可是學產基金是不是可以負擔一部分的任務，當作小規模一點的思考，我們願意來看一下。

林委員岱樺：部長提到學產基金，本席會嚇一跳，因為學產基金和銀行是不同的，銀行是商業模式，而學產基金絕對是政府的基金，所以在提供學生的服務上，以及協調的機制上，因為後續的協調、學生就學後的還款，它絕對擔不起這種服務的角色。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想要請問部長，你們打算如何去啟動？本席將方案提供給你們之後，你們要如何啟動討論？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去研議委員提出來的方案，我看了以後也會有具體的回應，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其實不只部長辛苦，當民意代表也滿累的，因為我們有很多委員會必須跑來跑去，我剛剛才從內政委員會衝過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說不定可以玩一個交換位子的遊戲，找一天大家互換角色試試看。

邱委員志偉：到時候你會覺得你現在是很幸福的。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畢竟家家有本難唸的經。

邱委員志偉：好，我們言歸正傳，今天我們討論的重點是如何減低學生貸款的壓力，本席想要請教部長，現在支領月退休金的公務人員可否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領月退的話，他的小孩在一定年紀以下，應該是可以的。

邱委員志偉：可以的？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每年大概編列 15 億的預算。

蔣部長偉寧：對，這有一定的規模。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樣做合理嗎？符合公平正義嗎？既然已經退休了，也領取月退休金，可是他的子女還是繼續得到補助。

蔣部長偉寧：如果他的小孩是連續就學，其實並沒有離開過，予以適當的協助，這是原來的配套……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在職的公務人員，我覺得提供補助是合理的，因為在制度上必須給予保障嘛！但如果是退休人員，其子女還可以繼續領教育補助金，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檢討啦！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再進一步去看一下。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可以去提議，因為這樣做並不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

蔣部長偉寧：好。

邱委員志偉：請問部長認為學生貸款的壓力大不大？特別是私校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關於學生貸款的壓力，我覺得其實是滿大的。

邱委員志偉：滿大的？

蔣部長偉寧：滿大的。

邱委員志偉：身為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想辦法幫他們減壓？

蔣部長偉寧：當然，現在一年的貸款規模差不多是 300 億，表示是有一定的……

邱委員志偉：應該讓他們免利息，或是提供獎學金，國家有很多資源可以拿來幫助他們。

蔣部長偉寧：或是學雜費的減免，我們其實有好幾個面向在做啦！

邱委員志偉：還款期限應該可以再放寬一些，今天也有委員質詢部長這個問題，您考慮將緩繳期從 3 年改為 5 年。

蔣部長偉寧：對，現在的設計是 3 年，可是有委員提出……

邱委員志偉：3 萬還是 2 萬 5？

蔣部長偉寧：3 萬以下。

邱委員志偉：已經提高到 3 萬了？

蔣部長偉寧：對，現在的條件是 3 萬以下就可以緩繳。

邱委員志偉：其實 3 萬以上的人也不多啦！請問現在申請緩繳的人數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 3 萬多人。

邱委員志偉：占有所有人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現在同時差不多有 80 萬人次，因為是分成上下學期，所以大概有 40 萬人是現在還在……

邱委員志偉：每一學期都有 3 萬多嗎？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這個比例確實滿高的，差不多是 5% 左右。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如果儘可能讓他們緩繳，從 3 年變成 5 年，如果還是繳不出來，到時候銀行是不是會去催繳？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催繳之後就列為呆帳，然後銀行也許會將債權賣給所謂的討債公司，然後討債公司就找上門，要求學生還債，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的瞭解，這部分目前應該沒有任何銀行會有這樣的作為啦！

邱委員志偉：這是為了確保他們的債權嘛！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經營銀行當然會有風險……

邱委員志偉：要去道德規勸。

蔣部長偉寧：我應該這樣說，我不知道有任何案例曾經把這一類的債權包裹以後賣出去。

邱委員志偉：請部長去瞭解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會去了解，如果銀行這樣做，教育部一定不只道德勸說。沒有道理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只有四個合作的銀行？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請教育部去了解是不是有這個情況。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了解一下，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教育部要多發揮一些創意，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在規劃政策，要合法但也要有創意。例如思考如何讓有學貸的學生減壓，就這個主題可以去思考是不是能設定一個貸款負擔總額的標準，比如現在大學 4 年畢業，學貸大概負債 40 萬，但現在學費不斷調漲，特別是私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凍結學費調漲大概有六、七年了。

邱委員志偉：但長期的趨勢還是往上漲。

蔣部長偉寧：對，長期還是漲價的趨勢。

邱委員志偉：包括物價波動、住宿費、書籍費都會漲。所以貸款總額一定會增加，四年前和四年後總額會增加。

蔣部長偉寧：沒錯。

邱委員志偉：總額增加當然會增大學生的負擔，如果我們訂定學生貸款總額的上限規範，超過上限的部分由國家來吸收，你覺得這可行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做法不太容易做到，我會想看看有沒有新的創意，這個方法不一定合適。

邱委員志偉：一般 4 年學貸總額是 40 萬？

蔣部長偉寧：對，你是說只要借款總額超過上限就補助，如果這樣做，某種程度也會產生逆選擇現象，例如本來借 39 萬就足夠，這種規定可能就會誘導學生多借款，超過的額度其實是不需要的。

邱委員志偉：但學貸可以貸款的項目很明確，包括書籍、住宿的費用等。

蔣部長偉寧：對，但是在這些項目之下……

邱委員志偉：但書籍和住宿費用都會因為物價調整而調漲，學費也是如此，所以為了減輕物價調漲的壓力，我們也許可以思考承貸總額……

蔣部長偉寧：您的意思是說，貸款是累計的，可能從高中就有貸一些款項，一直到大學、研究所，對累積的金額設一個上限，超過門檻以後由……

邱委員志偉：學貸貸款全部都用在就學，所以用途絕對是正當的。教育部可以思考超支的部分，經過精算後會增加政府財政多少負擔，如果不多，在教育部的能力範圍內可以思考看看。

蔣部長偉寧：今天聽到很多建議，今天林佳龍委員甚至說每個人都有一個 virtual 的 pocket，大約有 100 萬，從裡面提出來用。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聽過就忘記了，要思考一下。

蔣部長偉寧：聽過我都記得，委員的建議看看能不能激發我們新的創意和規劃。

邱委員志偉：底下的同仁是不是都有注意聽呢？我看到有些人在打瞌睡。

蔣部長偉寧：都很認真。我有這個經驗，我陪陳院長在下面坐的時候都聚精會神，因為他們知道如果我突然被問一個不知道的問題，他們就必須要衝上來幫我忙，所以大家都很認真聽。

邱委員志偉：另一個主題是校園性別平等，包括性騷擾與性侵害問題之處理。現在針對狼師有一條款，之前本院已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只要有性侵害紀錄或犯罪屬實，學校應該予以解聘。目前，我請教育部內同仁提供給我的資料，從國中、國小，到高中、高職，到大專，每年性騷擾或性侵害的通報件數，以大學來說大概 333 件，高中、職 1,018 件，地方政府轄下的國中、小有 1,906 件。調查之後，確定屬實的大概只有六成左右。

蔣部長偉寧：性騷擾的部分大概一千零……

邱委員志偉：我大概統計一下，查證屬實的案件大概占通報總件數的 60%，另外 40%是無罪或調查不屬實，沒有這些事情。我覺得這部分必須要檢討，是不是性平會的功能並沒有實際發揮，或者是有制度上的缺陷，使性平會趨向於袒護教師？因為教師過去可能是委員的同事，當然性平會中也有一些外聘的學者專家，但畢竟其中有一些委員是校內人士，可能是被投訴人的所長或同事，當然會站在他的立場。為什麼有 40%的案件沒辦法定罪？以我內人的案子為例，我內人在師大當研究生，她的指導教授對她有性騷擾行為，比如說摸摸她的頭髮、臉頰，誇她很乖，做得很好。很難想像，我內人今年 40 歲了，40 歲你還把她當小孩一樣，摸摸她的頭說 well done……

蔣部長偉寧：如果確實是這樣，應該很明確的跟老師說感覺不被尊重……

邱委員志偉：這種情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太太當然不能接受，他當然要舉發，她透過現有機制呈報學校性平會，結果性平會說查無事實。我太太當然很生氣，她說以外國人的標準，在日本早就被關起來，性騷擾屬實在日本是很嚴重的事情。這種情況下，陸陸續續又有所上的其他同學，包括碩士班、博士班同學，透過教育部的電子信箱，透過學校教評會要申報，指控同樣一個指導教授。這個案子再重新啟動調查，最後才確定這個教師有明顯的性騷擾行為。性騷擾在學校校園中層出不窮，但定案率卻這麼低，如果我太太後面沒有其他學姐繼續檢舉，這部分就不成案。性騷擾確定後，處罰機制是什麼？處罰機制很輕，接受 8 小時的法治教育和心理輔導，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沒有，這應該是按照……

邱委員志偉：按照法律規定？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當然應該受教育……

邱委員志偉：8 個小時，然後向被害人道歉。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送教評會，如果真的是事實，我們會送三級教評會檢討，如果有違師道或其他方面的規定，其實是可以很嚴重的……

邱委員志偉：部長，按照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對加害人的處罰有向被害人道歉、接受 8 小時的性平輔導教育、接受心理輔導，並未規定教評會一定要有所處置。假設性平會的處置是按照規定，只讓加害者接受最輕微的處分，他仍然繼續在學校教書，舉發他的同學怎麼面對他？

蔣部長偉寧：這是輕微的情況，嚴重的情況一定會送到教評會，三級教評會一定會做討論。如果有確實明確性騷擾的事情發生，教評會不可能不啟動，一定會啟動，教評會的啟動就會造成……

邱委員志偉：事實調查屬實，我覺得還是有一些是屬實，但因為調查不確實……

蔣部長偉寧：調查這部分其實不容易，你也知道真正的調查要很清楚的呈現其實也不容易。不過我特別先說你剛剛說那四成沒有成案的，比較多的是學生之間的互動，比較沒有老師對學生騷擾，這種比例不高。老師對學生本來權力位置就不平等的情況下，要處理這個事情當然要更小心、更積極的來看待弱勢一方。

邱委員志偉：對於性侵害的行為，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當然必須解聘。請問教育部對有性騷擾調查屬實這部分有沒有列案做紀錄？如果這位老師調到其他學校，教育部要不要通報其他學校？

蔣部長偉寧：從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規範來看，只要發生性騷擾的相關案件就要通報，教育部全面的……

邱委員志偉：性騷擾，你們那邊都有性騷擾的案子……

蔣部長偉寧：只要某個學校或是某個學生提出性騷擾案件，這個案件就自動必須要通報教育部。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給我一個數據，目前有性騷擾紀錄的全國大學院校教師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後馬上給您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會再提案修法，我認為目前對性騷擾的處分過輕，只有接受 8 個小時法治教育、心理輔導，心理輔導是什麼意思？所以一定要有明確的行政處分。

蔣部長偉寧：這表示需要接受諮商。

邱委員志偉：要不停聘一個學期，或者停聘一年，讓加害人有所警惕，否則他繼續教書還是依然故我，會對學生造成很大的心理威脅。校園性騷擾，特別是教師對學生這種不平等的師生關係所形成的性騷擾，學生為了畢業，往往敢怒不敢言。

蔣部長偉寧：如果老師有這種情況，若情節比較嚴重者，確實是可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剛才您談到接受諮商輔導 8 小時的部分可能是情節比較輕的案例。

邱委員志偉：可是性騷擾並沒有分級，沒有分重級性騷擾、中級性騷擾和輕度性騷擾。

蔣部長偉寧：性平會會針對個案情節討論後做出建議。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教育部針對這部分要加強機制，保護校園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當然，所有校園內的人都要被保護。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未及提問或答復部分，請以書面為之。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有關學貸的問題，學費部分已確定今年不漲，但物價上漲還是會對學生就學的成本，以及父母和學校都造成壓力。請教部長，目前學貸保證人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申請學貸，基本上還是規定需要保證人，不過有特殊案例時，我們……

江委員啟臣：一般都找得到保證人？

蔣部長偉寧：一般找保證人的問題都不大。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找不到而不能貸款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專案協助，一年大概都有二、三十件這種案例。

江委員啟臣：有辦法澈底解決嗎？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的了解，特殊的案例我們都用專案方式處理。當然我也會進一步要求，今天我也特別跟司長談，一年二十個案件做了特殊處理，是不是還有其他案件可能被漏掉，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點請務必查清楚，到底有多少人是貸款卻貸不到款，且個案的條件也符合貸款條件。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跟幾個合作銀行去了解過去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畢竟我們的出發點是善意的，要幫學生解決問題，希望能真正解決核心問題，讓真正需要的人都能獲得貸款。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現在的貸款利率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貸款利率是 1.83%。

江委員啟臣：未來有調降利率的空間嗎？

蔣部長偉寧：今天好多位委員都提到內政部的安家、安心等優惠貸款的利率是 1.55%，希望學貸的利率也能比照，我們在去年也曾與台銀協商過，沒有成功。我還會再努力，如果利率能降低一點，對於減輕學生的負擔也會有幫助。

江委員啟臣：長期來看利率有可能降到零嗎？

蔣部長偉寧：以現在學貸的規模來看，如果免利息，一年就要 100 億的支出。

江委員啟臣：100 億的什麼？

蔣部長偉寧：利息的支出，這是很高的金額，而且可能會鼓勵大家借更多錢，所以全部免利率的概念必須謹慎為之。

江委員啟臣：當然有借有還，對學生來說，我們也希望他們建立借錢要還的觀念，合理的利息也必須要付。但本席還是要幫學生請命，目前無論是大學生或研究生，其實他們畢業以後找工作的情況並不理想，根據整體失業率的分布統計，這個族群的失業率是偏高的。

蔣部長偉寧：對，有大專學歷這部分的失業率……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有學貸，畢業後又找不到工作，甚至就算找到工作起薪也很低，又要付貸款的情況下，壓力真的很大。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最近也修改了辦法，月收入 3 萬以下者，至少有 3 年的期限可以讓他暫緩。

江委員啟臣：3 年的期限？

蔣部長偉寧：現在可以暫緩 3 年。

江委員啟臣：3 年的期限還得完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是 3 年的暫緩期，這 3 年中不用還，也不用付利息，等到 3 年以後再開始還。

當然也有委員提議 5 年暫緩等等，這些建議我們都會檢討。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是幫學生設想，但從財務面來看，這些貸款出去的錢，不可能叫銀行做賠本的生意，或是完全收不回來，這不可能，不然後面的人可能就沒有錢借了。所以本席想了解，目前還款的情形如何？

蔣部長偉寧：銀行借出去的貸款總額，從 65 年累積至今總共有 1,800 億的規模；至於還款方面，過去幾年的逾放率從 2.45% 降到現在差不多在 0.6%、0.7% 左右，逾放率一直在下降，這是我掌握的數字。

江委員啟臣：所以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發生一直不還款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有。

江委員啟臣：案例多不多？

蔣部長偉寧：我的了解是我們有 38 億信保基金，過去這段時間使用了 18 億，還剩 20 億，這表示有 18 億的貸款最後追不回來。

江委員啟臣：追不回來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追不回來只能先用基金填補。當然我們希望大家都能積極還款，這還要努力，不過我們也知道……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是兩方面的問題，一方面我們幫學生解決就學上的財務需求，二方面在他們畢業之後，我們也希望他們能找到好的工作，然後可以償還貸款。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良性循環。

江委員啟臣：本席想請教，我們在貸款這一面設計很多好的、立意良善的方法；可是在還款這部分，你有沒有構想過其他更好的方法，讓他們可以找到好工作，又可以很積極地還款，又有能力來還款，你有想過這個問題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很難回答的問題，也可以很好回答。當然我們的產業要有足夠的能力……

江委員啟臣：我就直接切入重點，請問部長留學哪個國家？

蔣部長偉寧：美國。

江委員啟臣：你在美國有沒有找過工作？依你的條件應該可以找到很好的工作。

蔣部長偉寧：我在美國史丹佛畢業以後有教職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史丹佛畢業的時候有沒有公司去找你？

蔣部長偉寧：我那時候就想教書，有一些教書的機會。

江委員啟臣：那你的同學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同學當然有。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公司幫他還學貸？

蔣部長偉寧：公司給他一個包裹協議，讓學貸包含在裡面，這種狀況當然有，美國的公司給你一個 offer，將學貸也包含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本席提供一個粗淺的看法給教育部參考。學生畢業後最重要的是找到工作，而後才有能力還款，所以如何將私部門的能力引入整個還款的機制中值得思考。美國的 job market 是自由的，可能哈佛的學生還沒畢業就有大公司預定下來，一畢業以後學生就到這家公司工作，學生還在唸書的時候學費就由公司幫忙付，貸款也由公司幫忙付，甚至連你畢業以後每個月從工作薪資中扣幾成去繳貸款都談好了。所以本席建議部長，這是可以考慮的方式，您可以去思考。

蔣部長偉寧：謝謝。您建議引入企業的力量來協助學生還款這部分，我們會思考。

江委員啟臣：當然你可能會問萬一企業不配合呢？企業也有可能不配合。

蔣部長偉寧：企業想找好的人才，如果畢業的學生是好的人才，企業當然願意配合。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你當然可以去設想一些配套，讓企業更願意來配合。譬如本席建議，或許你可以用減稅的措施，如果企業聘用這個人，兩方協議好一個月多少薪水是用來還學貸，這部分有沒有可能作為企業的抵稅額，如此可以製造雙贏，甚至多贏。一方面幫學生找好的工作，二方面也讓學生的薪水能還他們的貸款。因為有些人賺了錢不見得想要還貸款，可能會先享受再說，享受完了才想到原來自己還有貸款，所以最後會產生呆帳。我想這樣結合公、私部門……

蔣部長偉寧：您今天的建議頗有創意，我們未來可以多思考……

江委員啟臣：請教育部多思考一些活路，畢竟無論是政府的財政或民間的財務，資源都非常有限。

蔣部長偉寧：當然很關鍵的是我們培養出來的學生是很好的人才，這部分做好了，其他的可能性就提高。

江委員啟臣：大部分的企業都願意來幫忙這樣的事情，同時他們又可以找到好人才。這個建議給教育部參考。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思考，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質詢時發現部長的反應非常積極，要多下去跟家長溝通，絕大多數家長的疑慮是因為他們不了解，十二年國教現在支持的人其實也滿多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持續的努力，讓大家更清楚，我的基本態度是這個事情要做，我們就讓大家都知道。

楊委員麗環：這是為我們的長遠教育作打算，不是為了升學。教育和只為了升學，是兩碼子事。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要讓每個小孩都有機會。

楊委員麗環：還有，現在有很多明星高中校長、老師、學生反彈，這都是基於過去一直以為只要上

了什麼學校就好，一方面也是檢視自己的努力和成果，但是學習是無止盡的，這只是一個階段。

蔣部長偉寧：對，學科表現很好的話……

楊委員麗環：如果把所有階段性事情在高中就命定，教育就完全失敗了。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麗環：教育是一直到生命結束的時候，都不斷要去成長，要去體驗一生中難得可以在同一個時間、在這個世界的經歷。

蔣部長偉寧：我應該請楊委員來做我們的宣導團……

楊委員麗環：我們的教育，不應該用過去那種僵化的制度把人綁死，很多小孩在考上父母期待的學校之後，人生幾乎就結束了，緊接著就成了啃老族，或是宅男、宅女，不知道下一個人生目標，因為沒有攻頂目標，還以為考上那樣的學校，一切就結束了，等別人再給他另外一個目標。沒有一個生命可以這樣交代，全部的責任由別人負擔，這是錯誤的。

蔣部長偉寧：本部下次討論十二年國教時，我會建議媒體邀請楊委員，我們可以一起討論，從更多面向去看，讓十二年國教實實在在有可能成功。

楊委員麗環：這些問題是過去我們一直不願意碰觸的，一旦碰觸，好像就會立刻引來撻伐，彷彿我們要消滅誰一樣。

蔣部長偉寧：完全沒有。

楊委員麗環：我們是要把那些錯誤的人生消滅掉。

蔣部長偉寧：現在以考試為主、引導教學等各方面，因為有考試壓力……

楊委員麗環：這是很悲哀的，是永無止盡的痛苦。

蔣部長偉寧：考試壓力經過十二年的發展，其實對學生來說是非常疲勞的，進了大學之後，就開始放鬆。

楊委員麗環：蔣部長有一個毛病，就是本席開始發言之後，你會講得比本席更多，也許是正好講到你心裡想要講的話。

蔣部長偉寧：對不起。

楊委員麗環：本席要談貸款問題。沒有錯，當孩子有壓力時，我們都希望幫忙，但是貸款也是教育他社會的現實面，當你有不足，要求助於人，但是求助於人，不能只是雙手一攤，就要人家全部負責，這是不對的，有貸款就要還，有借有還是天經地義的，更何況一個孩子在人生正要開始的時候，第一筆自己要負的責任，就想全部輕易推給別人幫忙處理，這樣不對，我們可以適度協助，但是例如零利率，本席就反對，如果可以這樣，那大家都可以賴給別人。當然，在特殊狀況之下，我們能協助的就盡量協助。

蔣部長偉寧：對於比較弱勢的這一環，我們要特別注意。

楊委員麗環：對。還有一種建議是到了一定限額之後，就全部由政府負責，那豈不是大家都搶著借，看誰借得快？無論要什麼條件，都有辦法準備好，這樣也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些，我們都會有逆選擇，有些不是實際需要。

楊委員麗環：我們應該讓他們知道，在人生過程中，在這個階段，他是不足的，必須想盡辦法讓自

己跳脫，要自己負起這個責任。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一個積極的責任。

楊委員麗環：面對一個問題，當他有辦法償還自己的貸款，相信他對自己的信心也會增強，他會清楚知道，原來自己有能力負責，其實在國外都是這樣。依照我們的習慣，父母有能力協助，就會儘量協助，但是在國外，孩子上大學之後，都是自己打工。

蔣部長偉寧：對，18 歲以後很可能就離開家庭了。

楊委員麗環：他們念個大學可以念好幾年，但不是不想畢業，他們會精算自己的人生、規劃各階段，隨時回頭教育自己。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小孩是照顧得比較周延。

楊委員麗環：我們應該教育孩子主動、積極，而不是遇到什麼事情都攤在那邊，等父母負全責，這樣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楊委員麗環：另外，剛才有人提到，是不是要幫他們媒合一些企業，本席覺得這個想法不錯。企業媒合當然是要跨部會處理，還有一個辦法，大學生在學習過程未必真的花很多時間認真學習、課程也未必需要學生每天 K 書，他可以花部分時間打工，透過這個過程，就可以自己慢慢償還貸款。所以拜託你們儘可能製造一些打工機會。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要提供合適的打工機會，而不是非常廉價或勞力取向的，那很辛苦。

楊委員麗環：不一定要從畢業之後開始償還貸款，其實學生在打工過程中就可以慢慢償還貸款，他也会懂得如何精算自己的所得和支出，這是很好的學習。說不定將來在創業時或求職過程中，他因為有過這樣的還款經驗，都會成為他很好的資歷。當然也不能給他過度的壓力，這是我們可以思考的。

接下來，油電雙漲，學雜費要不要調漲？

蔣部長偉寧：本部已經確認，今年不調漲學雜費。

楊委員麗環：明年要漲是嗎？會加倍調漲嗎？

蔣部長偉寧：不會加倍調漲。我們年底會針對未來學費政策提出完整的方案。

楊委員麗環：本席要提醒蔣部長，許多私立大學教授向本席反映，其實許多私立大學都賺很多錢，董監事獲得巨額分紅，或者在建校舍時回扣拿很多，所以興建校舍比誰都貴。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些學校的財務狀況……

楊委員麗環：教育部應該去了解一下，因為這種情形確實可能存在。

另一方面，部分中小學會向家長募款繳水電費，有時候是利用舉辦運動會，發動不樂之捐，本席也常常碰到。

蔣部長偉寧：運動會也許有，可是募款繳水電費應該沒有，因為行政院都有一般補助款。

楊委員麗環：可是不夠，現在又漲價了，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在 3,000 多所中小學當中，大概有四分之三用表燈方式，適用第一段收費，所以其實沒有調漲，部分比較大的學校用契約容量會調漲一些。本部會去跟縣市政府協商，儘量不會反映

到家長身上，這是本部的基本原則。

楊委員麗環：營養午餐部分，現在百物齊漲，會不會本來 100 元可以吃到的東西，現在只能買到六、七十元的量？也就是雖然沒有加價，內容物卻減少或者質量變差？

蔣部長偉寧：本部也密切觀察。

楊委員麗環：而且這個問題還有城鄉差距，你要稍微注意一下。

另外，本席今天也跟內政部李部長討論，所有東西都漲價，現在各部會也在想辦法壓低，但是有時候很難，因為油電雙漲之下，成本就會升高，一旦有一頭調漲，影響就是全面性的。對於高風險家庭、單親家庭、中低收入家庭，本席拜託內政部儘快補足其消費上不足之處。

蔣部長偉寧：本部也會從學校管道注意。

楊委員麗環：你一定要下令各中小學密切注意這種高風險家庭，因為他們很不幸，正好落在政府補助標準邊緣、補助不到，這種家庭最容易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一些極端手法也最容易落在這種家庭。

蔣部長偉寧：最近發生幾件案子，我們也很難過。

楊委員麗環：所以要及早，學校老師或輔導室等單位要告訴孩子，讓他們知道，萬一發生這樣的狀況，要如何面對。有人說，領兩、三萬、要養家的人絕對不能生病或失業，否則就沒辦法生活，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要及早教育小孩子，家人如果有這樣的憂慮，或是處於這樣的情況，要立刻通報，讓學校和社會單位及時協助，避免釀成不幸，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楊委員麗環：從學校下手，可能比較快。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會儘量努力，透過學校導師全面了解，儘量減少個案。

楊委員麗環：因為小孩可能無法表達，你要告訴他們，如果有這樣的情形，要及早向校方反應。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請導師們努力，將增加跟小朋友、學生互動作為常態的一環，了解每個小孩的家庭狀況。

楊委員麗環：另外，本席認為，性別教育應該及早去做。我們小時候也常常看到某些特殊孩子被無端欺負。

蔣部長偉寧：對，也有人被嘲笑。

楊委員麗環：不只是因為性別，有些比較貧窮、習性特殊的孩子也會被欺負，像這類狀況，要及早做好教育。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週質詢時建議，學生攤還學貸金額可不可以列入綜合所得稅的扣除額，請問現在研究結果如何？有沒有積極成果？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這麼快達成結論，不過林委員提出的建議，我們都已經記錄下來，也會進一步思考。當然今天大家也針對這件事情，又提出更全面的新意見，本部會一併納

入。而且從 2 月 1 日開始，在還款期限、暫緩還款等規定上有一些新作法，也需要一段時間追蹤。

林委員明濤：可以列入考慮嘛！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願意列入考慮。剛才也有人提出跟企業界合作等建議，本部會綜整考量、設計。

林委員明濤：另外，請問蔣部長，你認為教改到目前為止是成功還是失敗？

蔣部長偉寧：不能這樣簡單陳述，應該從幾個面向來看，例如從台灣整個經濟發展，至少從過去三、四十年看下來，還要從全世界角度來看，我們有一定的成長，教育當然也發揮了很重要的功能，從這個面向來看，基本上是成功的。但是如果去看教學、學習情形，每個小孩求學階段的經驗，尤其是在大學之前，其實不會太愉快，處於很大的壓力之下，為了考試，其實是很疲勞的，上了大學之後可能就放鬆了。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也有不足之處。十二年國教當然不是要解決所有問題，我們也希望看到未來的小孩在國教期間是認真、快樂地學習，是出於興趣學習，這是很重要的。老師要扮演重要角色，如果能夠啟發學生，讓學生在中學學習時，就能培養興趣、好的態度，就有機會成功。過去的教育有成功之處，也有失敗的地方，我們都要予以借鏡。

林委員明濤：以目前的制度來探討，本席認為，現在的制度是讓有錢人的子弟能夠就讀更好的學校，但是貧窮家庭子弟呢？現在採取甄選、甄試入學，為了擠進明星學校，學生還必須去補習專業課程、請教授輔導等，有了成績之後，才能列為入學條件的一部分，對於貧困家庭而言是非常重大的負擔。難怪前幾天媒體報導，台北市建國中學學生一致希望恢復聯招，本席也在鄉下訪問學生家長，大家都認為過去的聯招制度這麼好，為什麼不恢復？現在家長已經不知道要怎麼教育小孩。

蔣部長偉寧：我們大概不可能再走聯考的回頭路了。聯考其實也造成非常多問題，從形式角度來看，因為是考試，考試內容都一樣，看起來公平，其實不然，當我們資源有限時，用聯考來篩選是比較簡單的方式，可是考慮到長期發展，加上現在每年又只有十幾萬小孩出生，還用聯考來篩選學生，我覺得並不合適，而且學生的能力是多元的。

林委員明濤：這是最公平的。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最公平是可以討論的。

林委員明濤：請問蔣部長過去就讀的是國中嗎？

蔣部長偉寧：我是國中第二屆。

林委員明濤：本席是要升學，國小升初中要考試，初中升高中也要考試，都是非常公平地競爭，讀不來的就不要讀了，現在不一樣了，為了要讓孩子就讀比較好的學校，就得準備很多錢。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未來其實也是適性量才，在國中階段就會適當輔導，要走技職、一般都可以，而且都可以做為優先志願，這就是基本思考，每一個小孩都要被成就。考試能力、學科能力固然重要，但是人的能力不是只有學科能力，如果純粹以學科能力來做篩選，看似簡單，但相對上也是比較偷懶的辦法。

林委員明濤：在國小到初中以及初中到高中是提供基礎教育，等到大學之後再專攻某項專長，這才

是對的。現在從國小升國中的甄試也算是考試，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如果林委員親自到國中觀察，其實是有一些狀況的，就是為了要考高中，其實有相當多學生非常辛苦，而且成效並不好，即便辛苦，成效也不好，如果辛苦過後，成效好就算了，然而還是有大多數同學既辛苦又疲勞、成效又不是很好，這其實是最嚴重的情況，我們希望學生未來至少在大學以前，壓力會比較小，主要由興趣引導學習，不再因為壓力才去學習。當學生因為壓力才去學習，剛才楊委員麗環講得也很好，到了大學之後，會突然找不到目標，確實如此。我們之所以要讓最資深、最好的老師去大一教課，就是為了把他們的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培養好，這很關鍵。過去的聯考制度也不是一文不值，在那個時間點，這就是可以用的方法；現在我們要改變了，不可能再走回頭路。

林委員明濤：蔣部長也應該到基層、學校去聊聊，了解家長心聲。

蔣部長偉寧：有。

林委員明濤：照本席目前聽起來，主張恢復大專聯招的家長一定比支持現在政策的更多。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都有去了解。有些家長認為過去的聯考最單純，只要考試就好，家長不需要了解，因為只要考試就好。現在改變之後，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老師要付出更多，家長要投入更多，才能讓孩子的學習發展得更好。

林委員明濤：蔣部長也不要為當前政策辯護，現在的教育如果真的這麼好，建國中學這群一流的學生為什麼要主張恢復聯招？連校長也站出來了。

蔣部長偉寧：他們在學科的發展上有一定的優勢，也擔心未來取才方式改變之後，優勢能不能繼續存在，我可以理解他們為什麼擔心。

林委員明濤：目前的教育制度已經變成不公平競爭，有錢人子弟才能出頭天。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今天才會討論學貸等各方面發展，甚至未來的學費政策，可能是十二年國教學費全免，這些都是對於弱勢族群的協助，讓他們有機會改變，我們也積極投入資源去做這樣的事情，當然從任何一個時間點去看，都有機會可以做得更好，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一個努力，進行一個工程，希望讓教育工程及未來的臺灣教育可以更好，對於競爭力的培養也能有新的進步。

林委員明濤：現在社會上有很多青少年吸毒、學壞，本席認為這是因為教育制度不當才會變成這樣……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今天講了兩面，剛才說要回復聯考制度，其實某種程度因為考試……

林委員明濤：就是因為……

蔣部長偉寧：現在又是這一面，其實坦白講，我認為學生去吸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常常是因為在學習上找不到成就，因為學習沒有成就，所以就轉向其他方式，包括霸凌或其他情況，現在小學比較少產生這些問題，小學生是認真快樂的學習，而我們希望能將這樣的情況延伸至國中階段，我這樣說並不是為政策辯論，而是真的看到了很多問題，有關國中這個階段的未來學習，老師也要花很大的時間與心力去做改變，這可能是個革命，如果老師依照過去的教法，那麼 12 年國教不會成功。

林委員明濤：部長有自己的理念與看法，我不能在這裡與你強辯，但是請你到地方上去瞭解家長的

心聲，看看是要回復聯招還是部長所說的制度……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去，林委員可以安排，透過您的安排，我願意去看看，而且也可以舉辦一些座談，方才楊委員麗環也有提出邀約，我也很樂於有機會可以一起去。

林委員明濤：做個民意調查也可以，看看多數人是支持回復聯招還是繼續推動目前的這個制度，你們要多聽聽其他意見。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林委員的提醒，謝謝。

主席：黃委員志雄改提書面質詢。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部長今天所面對的問題可說是四面八方。請問部長，目前大學生助學貸款的狀況是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就學貸款一年大概有 80 萬人次，因為是一學期一次，所以大約是 40 萬人左右，政府一年要提供 30 億的利息補貼，至於其他相關的補助方面，包括弱勢、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等部分，一年大概有 57 億的經費支出，二者相加則有 80 多億。我們從民國 65 年就開始有學貸的措施，累積到現在的餘額是 1,800 億元。

李委員桐豪：這裡有二個小問題，首先，有關歷年來的學貸狀況，目前的逾期放款或壞帳的情況如何？

蔣部長偉寧：從過去這四、五年來看，已經從 2.5% 掉到 1% 以下，也就是逐漸減少，當然確實有一些人到最後還是償還不出來，這部分我們有一個 38 億的信保基金，過去這段時間已經使用了 18 億，大概還有 20 億的額度。

李委員桐豪：在逾期放款部分，有沒有統計過公職人員有多少？就是申貸學生畢業後從事公職……

蔣部長偉寧：畢業後從事公職卻還逾期還款的？

李委員桐豪：對。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沒有統計，我們可以去瞭解看看，不過我相信公務員或從事公職者的還款能力應該比較……

李委員桐豪：高所得者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特別去區分，不過我願意去看一下逾放的情況以及該還款卻沒有償還的人，這幾年逾放比例一直在下降，所以數字並不是很大，我認為公務員或高所得者在這部分應該都是微乎其微的，這是我的判斷。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提問的一個是公職，這是政府可以去接觸、可以去使用資訊的，另一個則是高所得者，例如醫學院的醫師……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最後逾放的都是比較弱勢的……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你們能做這樣的調查，因為美國 SallieMae，也就是與學生貸款有關的 Student Loan Marketing Association，曾經就發生過這種狀況，很多畢業學生不還款，一查之後發現很多人是從事公職或是高所得者，包括醫師、律師，他們反而不還款，這當然是浪費了社會資源，所

以我希望你們去查查看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漏網之魚，多多少少應該要求他們盡一點社會責任。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馬上就可以來看，這些我們應該可以全面來瞭解。

李委員桐豪：至少逾放的部分可以去瞭解一下。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可以從合作的銀行去進行瞭解。

李委員桐豪：其次，本席好奇的是學生怎麼使用這些助學貸款，部長，你們有沒有調查過學生申請助學貸款後是怎麼使用這些貸款金額的？

蔣部長偉寧：這些是學貸，基本上是用於繳交學雜費，……

李委員桐豪：這個部分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對，而且在額度方面也有受到限制。

李委員桐豪：新的貸款額度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目前助學貸款有 80 萬人次，一學期一次，所以是 40 萬人，一年的貸款金額是 300 億，計算下來一人的平均貸款金額大概是 7.5 萬左右。

李委員桐豪：主要的都是用來支付學雜費嗎？

蔣部長偉寧：國立大學的費用大概 5 萬，私立大學則是 10 萬，所以這 7.5 萬大概就是用來支付學雜費，可是在新的辦法裡有把生活費納入，低收入戶一個月有 8,000 元……

李委員桐豪：這部分還沒有開始實施？

蔣部長偉寧：2 月 1 日的新學期已經開始實施了，但也只是剛開始。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群人所貸金額最多是一學期 7.5 萬元，是嗎？

蔣部長偉寧：一年 7.5 萬。

李委員桐豪：有些人貸得比較多，有些人貸得比較少，最高的可能是貸款 10 萬元，但那也只夠支付學雜費而已，甚至連學雜費可能都還不太夠吧！

蔣部長偉寧：對，差不多，就勉強可以支付學雜費。

李委員桐豪：部長，你們有沒有調查過，這些學生除了借款讀書外，其他的生活支出要如何應付？

蔣部長偉寧：我想打工是一個環節。

李委員桐豪：部長，您支不支持學生一方面貸款一方面去打工？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學生的打工與學習有關……

李委員桐豪：7-11 呢？

蔣部長偉寧：我不鼓勵學生在唸大學時去 7-11 打工，因為大學是我們的黃金時段，大學是重要的學習階段，這個時候應該要多接觸知識的啟發或各方面的事情，把時間花在 7-11 打工，當然是因為他們有一定的需要，畢竟工作不分貴賤，所以如果是因為生活必須而去 7-11 打工，當然沒有問題，但是我並不鼓勵去 7-11 打工，他們可以去圖書館、電算中心幫忙，我希望他們去做的這些事情可以對學習及未來成長有更大的幫助。

李委員桐豪：如果學校能提供很多的工作機會我也不反對，但我很好奇的是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畢竟願意去借錢的人一定有特殊因素，……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沒錢所以去借錢。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調查過有多少學生申請助學貸款後還繼續去打工，辜負了您的期待？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借款後再去打工的比例是滿高的，尤其是借錢的學生，越是這些借錢的學生會去打工的就越多。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追蹤過申請就學貸款的學生在畢業後的就業狀況？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還沒有方式來追蹤，不過我們可以思考看看，您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我要想一下，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你們所支出的資源，以整體的大學教育來說可能是很小的，但是從社會層面來說這金額卻不小，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每年的利息支出就 30 億，是個不小的金額。

李委員桐豪：這麼大金額的支出就表示用到了社會資源，我們當然希望這項投資的效益是好的，本席之所以動輒就要求你們提供很多的相關資訊，是因為我們投下資源就應該要看到效益。

蔣部長偉寧：好，我願意去檢視我們一年投入 30 億的利息支出所產生的效益是怎麼樣的，對學生的幫助又是什麼，看看是不是可以比較有系統的去看一下，不過這可能要 by designed，不是明天就能看得出來……

李委員桐豪：當然，我認為這是一個 on-going 的。

蔣部長偉寧：甚至有一些資訊現在都還沒有，所以如果真的要瞭解這部分，現在就要開始建立資訊，包括如何與銀行互動，讓銀行瞭解我們需要哪些資訊，這部分我們可以作一些思考。

李委員桐豪：我同意。

蔣部長偉寧：如何做才能在不侵犯貸款學生隱私的原則下，又能做到某種程度的效益分析，這部分需要一番思考。

李委員桐豪：請問學校的學生輔導單位與學生貸款的關係是如何？

蔣部長偉寧：現在通常是由學務處生活輔導中心協助學生貸款，其實他們有多重任務，包括急難救助，例如學生一發生狀況，學校就透過……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現在講的是學生貸款這部分，請問學務處、銀行跟學生這三者之間的關係如何？

蔣部長偉寧：因為現在貸款的利息是 fixed，所以並不需要學務處提供太多 extra 的服務，讓……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學務處本身是扮演協助學生貸款，還是扮演分配資源的角色，還是什麼角色都沒有？

蔣部長偉寧：學務處跟分配沒有關係，學務處不分配貸款的資源，貸款部分學生有需要就申請，學務處會分配的可能是獎助學金。

李委員桐豪：也有人主張如果學務處瞭解學生，應該要提供很多很多協助，所以學務處能否扮演協助的角色呢？因為申請貸款此事，就像我剛剛講的，必須符合很多條件，所以可不可以透過學務處……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協助學生貸款就是學務處的職掌之一，比如前幾年金融海嘯發生時，我們學校要瞭解學生的情況也是透過學務處。

李委員桐豪：我要提醒閣下的是，從銀行在處理學生貸款時的種種作法看來，學務處基本上是沒有角色的。我要強調的是，針對學生的需求，學務處可以扮演協助的角色，因為學生可能不符合申請貸款的條件，但是他的生活上確實有貸款的需要。銀行決定是否放款有一套客觀的標準，例如還款能力等等，而學務處在瞭解學生生活是否確實需要貸款這部分多多少少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

蔣部長偉寧：從學貸的角度來看，現在銀行在決定是否放款時並未衡量還款能力，基本上只要是有需要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會放款，所以銀行當然有其風險。至於還款的部分，我們希望從教育部這邊給予協助，根據他的能力來發展……

李委員桐豪：我所要講的就是處於邊際這部分，不符合客觀的資格，但符合主觀的需求時，學務處在此處就可扮演很重要的邊際角色，所以我希望至少能讓學務處在貸款審核的過程中提供一定的服務？

蔣部長偉寧：好，可以，我想這是可以做的。我們可將貸款議題作為學務長會議中的一個 issue，也許可藉此機會進行溝通。

李委員桐豪：安定的學習很重要，所以如果校方能夠提供協助，對於安定學生的學習生活必有助益。

蔣部長偉寧：當然，好。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點，學生貸款跟學生出國留學之間的關係為何？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們有一些提供學生出國留學的貸款 package，至於還款的部分，出國留學期間還款部分是否可以 extend？現在學貸的還款期限非常長，比如學生從高中階段開始借款讀書到研究所畢業共 9 年，只要在 36 年內還款即可。所以，有學貸的學生當然還是可以出國留學，以後合適的時候再還款即可。

李委員桐豪：不是，我問的是用出國的需求……

蔣部長偉寧：委員問的是辦理出國留學貸款嗎？

李委員桐豪：對。

蔣部長偉寧：我不知道這部分的規模有多大，但我知道可以這樣做。根據幕僚提供的資料，截至民國 101 年 2 月底為止，共有 8,730 人透過貸款出國留學。

李委員桐豪：平均金額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博士生貸款金額從 180 萬到 200 萬，貸款期限……

李委員桐豪：碩士呢？

蔣部長偉寧：碩士生的貸款額度可達 100 萬。

李委員桐豪：100 萬夠不夠讀哈佛？

蔣部長偉寧：如果要讀哈佛，100 萬恐怕連一年都不夠。

李委員桐豪：對，我的重點就在此，是否可以提高額度以符合市場的需要？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再瞭解，讓它更 realistic 一點。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此一議題，依法去年 8 月 1 日就應該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但到今天仍未開始實施，而且現在用的還是 92 年的綱要，今天部長也做了專案報告，上午部長好像提到本學期就要把這部分納入？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理論上應該回溯到這個學年度開始就應該做，但是現在時間都已經過了，我們也在積極準備，包括相關的輔助教材等等，國家教育研究院也正在進行審定，審定完成後，我們也會透過協商方式，讓各個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等進一步把輔助教材再看過，我想今天通過以後，實施的時間點不會再做任何拖延，我們積極去做就是了。

尤委員美女：教育部早就委託編寫「認識同志教育的資源手冊」「性別好好教」「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三本相關的輔助教材，其實就在這裡。

尤委員美女：所以輔助教材早就準備好，只是一直在……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輔助教材的初稿已經出爐，現在正在審議中，我們也希望有一個完整的審議程序，等到審議完成後，再跟相關團體進一步溝通，看看大家認為是否還有其他意見應納入教材中。除輔助教材以外，老師的培訓非常關鍵，因為這部分係採融入方式的教育，所以老師如何適當地在不同階段將相關的概念融入學童的教育中非常重要。這部分從中央的宣導，到地方政府的協助，包括舉辦研習會等相關會議等等，老師的培養上必須有一套完整的配套，這部分我們也要做一些努力。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非常重要，我們擔心同志教育會變成反同志教育，因為我們看到有些老師認為同志本身就是不好的，認為同志或有不同性傾向之人違反社會常規，所以會千方百計告訴小朋友這是不好的，如果怎麼樣可能就會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這種情況應該不會發生，因為我們只有兩項能力指標，一項是「認識多元的性取向」，應該不至於從一個反對的角度去教育學童；另外國中部分的指標則是「尊重多元的性取向」，這兩項指標都是從正面的角度去看待多元性取向，應該不至於有負面的陳述，所以應該不至於發生像委員剛才所說的情形，不會的。

尤委員美女：以往經常會看到學生到輔導室，輔導老師一直在教導學生如何才不會娘娘腔等等，我們也看到十幾年前的葉永鈺事件，昨天記者會中，同志團體也發表問卷調查的結果，甚至有個案現身說法。我們知道現在校園霸凌的情況其實滿嚴重的……

蔣部長偉寧：對。抱持同理心，大家對不同的性取向應該互相尊重，我認為這是校園內最基本的要

求，過去如果有不足，透過教育讓這些現象能夠適度改善，這也是我們進一步推動性別平等課綱，進一步發展性別教育的目的所在。

尤委員美女：ok，所以等於說我們今天就可以達成方才部長所承諾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就往前走了，往前走的意思就是相關準備會繼續積極的往前做，儘快讓它 ready 以後，每個學期 4 小時的相關課程就可以把它融入了。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和同志教育？

蔣部長偉寧：對。

尤委員美女：老師自己的性別平等意識要提升，同學的性別意識也要提升。另外，現在性教育的部分係由體育司負責，國教司是負責課綱，我們希望國教司能夠把性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都放進去。

蔣部長偉寧：體育司是負責健康體育，所以性教育是在他們這個環節，性別平等在訓委會也有一個體制，不過，在部內是 coordination、綜整的一起來看這些事，也就是說，我們不是單一單位在做，業務司處也有它的實際職掌，性教育本身的管理單位是體育司，訓委會則是負責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相關運作。

尤委員美女：今天我們會有一個提案，希望這部分在這學期就開始融入……

蔣部長偉寧：今天會後我們會積極往前走，做好所有相關準備後就能夠推動了。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每週四都有行政院院會，你和內政部李部長應該也算滿熟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坐在隔壁，隔了幾個位置，但我們每個禮拜都要見面。

黃委員偉哲：內政部李部長在談到國土規劃時曾提及，有些廢校或關校的學校將來可做為社會住宅，請問他跟你商量過了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意見有提出來，我也瞭解這樣的意見。

黃委員偉哲：你個人覺得如何？

蔣部長偉寧：其實李部長有很多創意、想法，可能是很前瞻的想法，關於這件事，我們過去有一百七十幾所併校……

黃委員偉哲：你難道沒有給他適當的建議？社會上的反應都覺得這有點奇怪，因為很多裁併校或廢校的學校都在偏鄉，若在那裡蓋社會住宅，誰會去住？連小朋友都沒有去那裡上課了。

蔣部長偉寧：您的 comment 是對的，我想他是提出一個概念，其實這個概念……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瞭解李部長想要活化一些政府的機構，有些建築物放在那裡也滿可惜的，但不能病急亂投醫。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本身就有一些作為，我們針對……

黃委員偉哲：你做為他的朋友，你沒有好好勸他？

蔣部長偉寧：在他提出這個想法以後，我還沒有機會跟他做進一步的溝通，明天有機會跟他見面時，我會把我們的作為讓他知道，其實我們有很多活化作為，比方說，可以變成樂齡中心，甚至是幼兒園、幼托整合的 program 等，我們有些不同的規劃都確實在做了，在一百七十幾個案子裡面，已經有一百二十幾個案子完成了，還有五十幾個案子正在進行中，這是我們的積極作為。

黃委員偉哲：你去告訴他吧！

蔣部長偉寧：我也應該要告訴他、讓他知道。

黃委員偉哲：另外，關於幼托整合率偏低，你也覺得無奈，如果你都感到無奈了，那我們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沒聽懂您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就是幼托整合率。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正在做整合，將會有 7,375 所。

黃委員偉哲：可是現在的進程比較慢。

蔣部長偉寧：其實還好，我有全部去追蹤，像公立的部分，8 月 1 日改制後，大約三千所就過去了，其實現在要改制的程序並不難，只要它有立案以及消防部分通過之後就能做了，所以並不是太困難。

黃委員偉哲：沒有那麼困難嗎？

蔣部長偉寧：對，應該是。跟委員報告，在 7,375 所裡面，4 月 15 日已完成 1,495 園，約 20%，可是到 8 月 1 日就會有相當大量的、一次到位的，所以到年底之前，我想基本上還是樂觀的。

黃委員偉哲：希望這部分能夠如預期這樣，不要說中間又有些什麼問題。此外，為了讓兒童學習網路，有些縣市特地設計一個上網寫寒暑假作業的網站，但是有小學三年級的家長發現，小孩子上網寫健康教育的題目時，出現的題目包括何謂 RU486？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

蔣部長偉寧：這是三年級的題目嗎？

黃委員偉哲：是的，雖然有些國家 10 歲就已經生小孩了，但是三年級才滿 8 歲，你不覺得這樣算早了點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確實在網路上要回答這些問題，又是學校 design 的，這對我來講……

黃委員偉哲：學校 design 的健康教育題目。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國中以上也許可能可以有這些題目。

黃委員偉哲：雖然現在學童發育得早一點，但也沒那麼早吧！

蔣部長偉寧：稍後可以把這個資訊給我嗎？

黃委員偉哲：我可以給你。

蔣部長偉寧：我就馬上去做，我會請國教司馬上去追蹤、瞭解。

黃委員偉哲：即使要讓小朋友先瞭解一下，也不用早到三年級……

蔣部長偉寧：RU486 對於三年級來說，這個資訊是不合適的，搞不好在座有些同仁可能都不知道 RU486 是什麼。

黃委員偉哲：如果在座的長官不知道，在座的長官可能就要檢討了。

主席：要測試一下嗎？若問他們，搞不好真的有人不知道。

黃委員偉哲：如果國小三年級就知道，老師也要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很嚴肅的去追蹤這件事，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情況？在小孩還很小的時候就要接觸這方面的資訊。

黃委員偉哲：還有保險套哩！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完全是沒有道理的。

黃委員偉哲：稍後會提供資料給你。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瞭解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最後，第 7 屆亞太教育年會在泰國舉辦，據瞭解，東南亞國協將於 2015 年邁向、成為東南亞國協共同體，會員國互相承認學分，而最重要的溝通語言，東南亞國協選擇的是英語，以泰國為例，泰國政府將投入 40 億泰銖（約臺幣 39 億）大力推動英語教育，我借用馬總統說的一句話，看看別人，想想自己。很巧合的是，教育部在 4 月 12 日表示，為了強化學生英語能力，推動各校英語教育行動方案，4 年投入臺幣 16 億，等於 1 年 4 億，再對照於人家所投入的金額，事實上，我們總覺得現在的學童好像接觸英語比較早，家長也滿急的，我們一直認為不要太早讓他接觸外國語，免得母語沒有學好就學外國語，這些用心我們都理解，可是臺灣學生的英語程度在亞太地區、整個亞洲地區、東北亞卻是排在後面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是一個滿大的挑戰。

黃委員偉哲：我們搞不好還比不過泰國。

蔣部長偉寧：我們跟泰國比可能還好，我們現在應該還是領先。

黃委員偉哲：人家投入的和我們投入的差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語言教學這部分是以專案來投入，可是還有很多其他不同的案子我們也有在做，不是只有單一的案子而已。

黃委員偉哲：我們也不是很俗氣地要求你在投入 16 億元以後一定要有什麼成果，一定要拚第幾名，但是大多數評鑑的標準無非分數和名次，也就是接下來我們的國民在多益的英語程度檢測會變成第幾級，會得到幾分，或是在亞太地區的排名會往上推升，你預計這個政策實施以後投入資源會得到什麼樣的成果？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該看 12 歲到 15 歲，應該看大學畢業的時候，現在國內不少大學已經針對英語部分提出畢業門檻，以中大來說，就是要求學生要通過中高級的初試。

黃委員偉哲：將來實施 12 年國教，每個人至少都唸到高中，而現在大學錄取率又那麼高，國內少子化問題又那麼嚴重，所以將來大家學歷都會很高，而英語檢測有兩個標準，一是大學，二是高中。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大學畢業時的檢測具有關鍵性的意義，那時已經完成基本教育，我希望在這時候看到政策的成效，主要的學校都是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為畢業門檻，至於教學型的學校就可能是用中級，這是現在各大學所定的畢業門檻。

黃委員偉哲：教學型的學校用中級，研究型的是中高級？

蔣部長偉寧：我約略了解大概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那高中畢業呢？

蔣部長偉寧：高中畢業應該是中級。

黃委員偉哲：那大學 4 年白唸了。教學型大學畢業生的英文程度和高中差不多，那不是挺糟糕的嗎？

蔣部長偉寧：因為高中是一個全面的平均。

黃委員偉哲：高中還是國民教育。

蔣部長偉寧：對，以這個角度來看，高中教育是全面的，有些人可能在高中就已經通過中高級的英檢了。

黃委員偉哲：我說的是平均。

蔣部長偉寧：平均應該是中級，我覺得中級是高中畢業生應該到達的基本程度。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有疑問，大學畢業時的程度難道不該再提升嗎？

蔣部長偉寧：會提升一些，所以有一批會變成中高級，另外一些人可能沒有那麼大的成長，這部分可能是大學教育中需要強化的部分，我們要讓這些人在語言能力的培養上有一些進展。

黃委員偉哲：部長，你知不知道傅斯年校長說過一句話？他期待大學教育是做高深學問的地方，你卻認為大學的英語教育不須高深。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英語教育是軟實力的一環。

黃委員偉哲：對呀！既然我們要走向國際化，那我們的英語實力怎麼能夠不有所精進呢？

蔣部長偉寧：當然要，所以你責難我們或要求我們語言教育或各方面的發展要更好，這都是我們該做到的。

黃委員偉哲：我不是責難，我是覺得遺憾。

蔣部長偉寧：我看到現在各大學的畢業門檻和標準就是這樣，未來期許……

黃委員偉哲：你看到以後可以問他們是怎麼定的，那教育部的立場是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委員問我的期許為何，我希望大學畢業生應該達到中高級的程度，這本來就是大學畢業生應該要達到的程度。

黃委員偉哲：這是你的期許？

蔣部長偉寧：對，既然有期許，當然就要有策略，我們希望將來能在各大學推動策略，讓大學畢業生達到中高級的程度。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是政策目標，我們希望資源投入之後會有成果出來，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劉委員權豪、盧委員秀燕、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蔣部長幾個問題。

時代的巨輪在轉動，教育一天也不能停頓，現在時代進步的速度快到我們不能一小時沒有進步，因為網路的流通，使得我們在資訊取得上稍微一落伍就可能失去機會。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連續的程序。

許委員添財：現在的文章都這樣寫，只是時代不同有不同的寫法，早期的文章寫到最後都要寫反攻大陸才有希望，到現在都看不到有人說我們要面向世界才有希望。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我還沒有抓到你思考的脈絡。

許委員添財：我擔心大家認為只有到中國才有希望。把我的話記錄起來，回去好好回味。我們的教育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我們的觀念隨著自由民主腳步加速、隨著國際地位的提升、隨著經濟越來越活絡反而變得越來越狹隘，越來越閉鎖？

我們臺灣的教育當然有進步，臺大、成大在拚世界幾百大也都有進展，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要看是哪一個評比。我們有 10 所學校在全世界評比裡面還算有一定的成長。

許委員添財：在 5 年 500 億計畫裡面我們花了那麼多錢，一定有作用。你不用客氣。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添財：在最近 10 年，我們是進步的國家還是退步的國家？

蔣部長偉寧：一個國家是進步還是退步，要看很多面向，以 over all 的國力來說，我們在過去 10 年還是持續成長的。

許委員添財：國力？

蔣部長偉寧：對，包含教育、經濟、文化發展等各方面綜整的國力。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一個客觀的指標或評量的系統？我不便置評，但是我現在不得不憂心，從 1989 年台商大量往中國去以後，臺灣內部教育產生很大的變化，就是出國留學。

蔣部長偉寧：出國留學總人數沒有太大的變化，可是在高等教育部分有 15 年有一個比較大的轉折，這是我們面對的危機，這部分要趕快改善，不然的話……

許委員添財：你體會到危機了嗎？

蔣部長偉寧：對。我去年 6 月去美國之前就知道了，我們在國外普遍地……

許委員添財：你今天提到臺灣在進步，臺灣在全球化，越來越融入世界市場，要繼續擁有國際的競爭力。不管我們國內教育多進步，美國哈佛大學的傳統是不會留下自己的學生在本校教書，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美國大學有 2 個體系，有一部分大學希望學生出去以後有成就再回來，另外一類的學校則是……

許委員添財：從這個學校出來的博士，其他學校一定拚命爭取，也希望各校交換不同的觀念和經驗的人到自己的學校來教書。就國際交流的角度來看，你有沒有覺得我國正相對地在退步當中？

蔣部長偉寧：你是說國際學生進入臺灣嗎？臺灣在國際交流上應該是多元面向，有學生的，有教授的……

許委員添財：從國外到臺灣來……

蔣部長偉寧：在 10 年之內雖然沒有那麼大的成長，可是我們沒有退步，而是在一個平原上，沒有太大的成長，這是實際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講，我接不下去，你的說法讓我對這個內閣不存有希望。1960 年時，臺灣出國留學的學生有 643 人，1970 年時為 2,056 人，到 1980 年時就變成 6,000 人，但是到了 1999 年，我們到美國留學的人數卻從 1980 年的第一名降為第六名；再就留學回國者對臺灣經濟貢獻而言，1980 年開始到 1990 年是臺灣高科技飛躍成長的年代，但是到了 2000 年以後的最近十年卻呈現停滯狀態，不是嗎？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在六〇年代，我們出國留學的人數很多，到了八〇年代開始回流，這波人才回流就是嚴長壽說的第三桶金，但是過去十五年間，出國念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確實有大幅度的減少，一部分原因在於我們的高等教育比以前好，所以我們目前在國外的人才確實有所不足。

許委員添財：由於發言時間有限，所以本席只好跟部長進行跳躍式的對話。你應該鼓勵國內學校和先進國家優質大學交換學生，並以此為指標，如果這些優質大學不接受某些學校的學生交換學習，那他還辦什麼學校！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很重要的評鑑資料。

許委員添財：如果台大和哈佛、成大和史丹福、柏克萊或其他世界頂尖學校能多方交流，且交換的學生數愈來愈多，就表示他們的學生也願意認同我們教育的質能，並承認我們的學分，這種方式比鼓勵學生出國留學還好，因為現在有能力出國的都因為太辛苦而不願意出國留學，還有一個大家沒有說過的原因，那就是臺灣的第一代企業家到中國去尋找第二春，以致斷送了國內的第二代，使他們無法在台灣承接並發揚光大，而他們到中國大陸去的時候，又無法與接受我們的技術的第一代競爭。

蔣部長偉寧：這也要看他的根是否還留在台灣。

許委員添財：本席現在只是拋出題目，你不必急著在此答復，因為在尚未進行經濟分析之前，你的答復都是沒有意義的。本席曾經就「在中國的台商到底一年有多少產值」的問題從院長問到部長，據台商協會的估計是 13 兆，等於臺灣的一個 GDP，可是陸委會、經濟部都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院長也表示不知道，但這是我們 GNP 的一部分，政府如果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那是不是表示我們的 GNP 也是隨便算的？國家連基本統計都散漫到這種地步，連數據都沒有，還有什麼資格討論呢？都是憑想像！耍嘴皮！所以本席不願意在此多費唇舌，而且你也無法一下子就把過去十年間臺灣學生不願出國的情況扭轉過來，有能力的人好逸惡勞，不願出國留學，沒有能力的只能

在國內乾瞪眼，我們的年輕一代處於貧富兩端，想上進的沒有環境和條件，有這樣條件和環境的卻無此意願，因為他只要伸手就有了，因為他的第一代去尋找第二春，到了 60 歲還美其名曰去創業，但實際上是把台灣的經驗、資本、設備帶到中國去做大量的擴張，可是這樣的第二春對臺灣的技術水準、臺灣的文化和臺灣人力資源的提升並無幫助，而且還寵壞了他們的第二代，在這裡養尊處優，沒有生活壓力，結果讓這些臺灣的第二代也被斷送了，而其他想上進的卻被環境迫害，今天，就算想稍微漲一點學費也有人認為受不了，因為窮學生太多了。坦白說，本席是舉債完成學業的，家父一直到閉眼之前都不願我幫他還債，他一閉上眼，我就立刻還掉並告知他已經還清，請他放心，我們這一代看到父母親如此辛苦，也很懂得珍惜、節儉和上進，知道要再努力、再學習，可是現在的年輕一代卻成為 M 型的一代，所謂的 M 型，不僅是指貧富懸殊、技術水準、家庭所得，而是已經變成價值觀上的差異，成為文化的一部分。這是多麼可怕啊！所以教育應從長計議，要長期努力，要有寧願下台也不願在歷史上留下不好評價的心態。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會這麼做，這本來就是應該的。

許委員添財：只要在任一天就要做得轟轟烈烈，讓大家稱許，如果有機會能做得長一點，就可以對歷史有貢獻，所以你要要有長遠規劃，可是我們現在連一個英語教育都做不好，當年我們學習時不但背得很辛苦，發音也不準，因為沒有一個老師的發音是準確的，只會拼命練作文、學文學，沒有一句是口語化的，結果到美國去連最簡單的 what's up、what's matter 都聽不懂，連 make together 和 get together 意義不同也不知道，結果鬧出大笑話，那時候在台灣口語化的英語根本看不見，因為文學很容易學，考試難不倒，所以就搞文學英語，否則補習班沒有生意，老師沒有權威，家長傻傻的以為這個老師教得嚴、教得深就是好老師，拼命把學生送去受教，而學生只好接受，結果卻害死學生，那是另一種形式的霸凌，你有沒有這種感覺？所以要從這些價值觀、技巧、習性去好好改革。

蔣部長偉寧：對，所有的發展都應該多元化。

許委員添財：要多多交換留學生，並以此為指標，不僅對量要做評量，對質的方面也要進行評量。

限於時間關係，無法和部長暢所欲言，你如果有時間，可以來和本席聊聊，因為本席關心臺灣的未來，希望能從經濟的觀點看臺灣教育的前途。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一整天有關學貸四法的討論，本席發現對本席提案的指教多集中於給學貸學生 25 年後免責的部分，認為這樣太不公平了，如果是存心不還的話，其風險需由全民買單。本席要說的是對這些 25 年後還無法還款的學生污名化太容易了，也不公平。從 1999 年修正營業稅法後，開銀行的免繳營業稅，並將 3%提列呆帳準備，整整十年間，全民稅賦被挪去打消呆帳的金額超過 1 兆，卻未見今天在場提出指責的立委大聲疾呼，予以痛責，反而義正辭嚴的要求這些借錢的窮人有借有還，而且認為是理所當然，但是對於銀行每年

依舊提列 3%沖銷那些有能力、有權力的財團或民代超貸卻放著讓他倒的呆帳，這種掠奪全民資源的不公平稅法卻噤聲不語，不見大家叫罵。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每一件事情分開來談……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因為剛剛聽到你的一個數字，我心裡不能平衡，你說信保基金營運了幾年？

蔣部長偉寧：總共這一段時間裡面原來 38 億元，現在下來……

林委員淑芬：這麼多年下來，呆帳用了 18 億元，結果光是一年退休的公教人員還編列 15 億元在補助其子女的學費，我們這麼多年來總共虧空才 18 億元，退休而不是在職的公教就編列 15 億元；而且銀行每年犧牲全民的納稅至少 300 億元以上，都繼續給有權力、有特權的人，這樣子給那些能力高的人，給銀行經營者沖銷呆帳。我要講說，這個說法是看窮人好欺負。我舉一個例子，我的長輩很早以前就跟我說，2 個人一個窮人與有錢人，桌上放一個金銀不見了，99%的人都說是這個窮人拿走的。同樣的道理，一個窮人去借錢你就說他一定會賴帳，一個有錢人掏空這麼多，都沒有看到人家指責他。我要講……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能不能給我 10 秒鐘？

林委員淑芬：這一件不是你的事。

蔣部長偉寧：好。

林委員淑芬：今天的委員對於污名化說這 25 年的免責，這是對貧窮最大歧視，這是不關你的事。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知道你不是講我，可是我想他們……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在答復的過程也很少，你基本上我覺得都還可以接受……

蔣部長偉寧：我把思考跟你講，25 年這個概念是有一點擔心有人占這個便宜。如果有這個需要，真的是 25 年都沒有辦法還出來的時候，這是政府很大的責任，如果一位學生在念書期間借了錢，最後 25 年工作還還不了，這個政府有很大的責任。可是我不希望看到，如同你剛剛講的，有些要占便宜的人就去占了這個便宜……

林委員淑芬：這些個案絕對不會是通案，不要把個案當成全面性的結構，說這些是對窮人最大的歧視。

蔣部長偉寧：好，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為什麼講這一件事情，為什麼提到學貸四法？部長，我先跟你講，資本主義發展的最終極矛盾是什麼？從經濟學來看，就是生產過剩、需求不足，所以經濟上必然會循環到景氣與不景氣，跑到不景氣階段叫停滯，這個風險本來是資本家老闆自身經營的風險，結果透過國家的力量修法等等，不斷地要 cost down、cost down，最後只有勞動彈性化，勞動彈性化的意思是，景氣的風險責任本身是老闆買單，現在要受雇者買單。

蔣部長偉寧：這個當然不合理。

林委員淑芬：我為什麼講這個？因為這個就是現在青年貧窮化的來源。勞動彈性化出現所謂工作貧

窮一族，並不是來自於他好吃懶做，而是來自於他工作得要死，窮忙得要死，但是仍然是貧窮。我要請你正視這個問題，而且在我們的政府執政之下，從 22K 開始就帶頭用派遣，帶頭壓低勞動條件。現在工作貧窮會怎麼樣？不做會死啊！沒有飯可以吃，但是做了也失去希望，一輩子都窮忙，套一句話說就是奴隸，21 世紀的奴隸—窮忙族。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要把教育做好，才有機會，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對，這是一個趨勢和常態。而且我都做過統計，臺灣的派遣勞動力是高學歷、年輕化。

蔣部長偉寧：這個都是很理想的發展。

林委員淑芬：工作貧窮、高學歷、年輕化，到最後貧窮複製、階級鞏固、永遠的奴隸，這個跟我們青年貧窮就有關係了。學貸是第一桶債，如果這個學貸的狀況不改變，他勢必會讓階級弱勢的大多數孩子，在貸款過程之後輸在起跑點，必然成為窮忙族。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委員應該有幾個面向，一個面向的學貸是我們今天的討論，另外一個是國家的發展，就是我們的產業發展，社會是不是有比較好的競爭力。這幾個面向全部都要顧齊了，才能解決，不可能只靠學貸去解決……

林委員淑芬：你先聽我說，你也很喜歡說，但是你今天說了一整天，你應該讓我有說的機會，因為對你而言你說了一整天，對我而言我只有 10 分鐘。

蔣部長偉寧：好吧！我就安靜一點，不講話了。

林委員淑芬：我就要講你們的作為，雖然你們的延貸、放款門檻降低，但是窮忙族是維持最低生活基本水平線上徘徊，他不是低收入戶，他沒有掉到最低，但第一桶債讓他輸在起跑點。所以你的延貸，只要債務在的一天，這一桶債他就翻不了身，你應該給我們的是不要有債，而不是延長期限，讓我們背債背更久。所以國家錯誤的政策，1996 年開放增設國立高中、開放私立大學，就準備把教育朝向商品化，這一路走來不是你一個人的錯，但是這個東西的確是一個錯誤的發展方向，是工作貧窮、現代奴隸的幫兇，叫窮人太可憐。我要告訴你這一件事情。然後我要來分享，即便是在最資本主義的美國，我們看歐巴馬怎麼做，只要在申請的門檻，我們認為不應該設限在 120，或 2 個貸款以上，我現在要講，有意願者應該都有機會來貸款。歐巴馬也是同樣的政策，量能還款的方式，我們認為工業、服務業七成薪資，超過的五成成為最低的還款上額，歐巴馬說，每月償還的上限不得超過總收入的十分之一。這是歐巴馬哦！大家都講窮人一定會賴帳、賴到 25 年免責。最資本主義的國家，歐巴馬的政策償還期限 20 年，20 年後免責，我們還提 25 年。請部長饒饒窮人吧！請國家拿出一點擔當和魄力。

今天我更要花一點時間談性平，去年將近選舉的時候，在我的選區—蘆洲，蘆洲國中楊姓同學從學校 7 樓跳樓自殺，沈重到令他無法負荷的是，在他的遺書裡面講到，從小學開始，就長期受到同學排擠，嘲笑他娘娘腔；他在裡面談到，老師看到了，也沒有說什麼。升上國一不到 2 個月，他就跳樓自殺，如果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可以早一點在 8 年前就開始教，那麼在他的成長環境裡，從小學一路開始，他的同學、學長和老師大概都有機會認識什麼叫性別平等，什麼叫性傾

好平等？什麼叫人權尊重？可惜，這 8 年來沒有機會，教育部不急。在立法院一個會期所提的數百個提案當中，每一個都不執行，你就偏偏說去年 5 月立委提的那個要去執行，這是推卸責任，我們今天不能等了。部長，我再告訴你，你知道嗎？在輔導老師的課程裡面有娘娘腔的學生，老師說，趕快來我跟你輔導；老師說，來輔導室你要練習像一個陽剛的男人、要有男性氣質，男人要怎麼坐、怎麼站、講話要怎麼講，老師輔導他這樣子，為什麼？因為你才不會被霸凌。部長，你覺得這樣的輔導老師需不需要？

蔣部長偉寧：不合適啊！這個作為不合適，其實每個人都有他的特質，我們應該尊重他的特質，是怎麼樣就應該……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說的是你蔣部長，可是那些欺負人家、霸凌人家的，這些錯誤的輔導老師，他們沒有時間、沒有空間、沒有人要求他學習啊！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的輔導老師也要受訓，也要改變，我們會透過中央到地方、到學校……

林委員淑芬：我們還能等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能等，所以我們今天很高興排進來了，今天討論以後我們立即來做……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再告訴你一個，一個 21 歲順利活下來的娘娘腔者的自白，他說，娘娘腔是他從小學開始給他的綽號，娘娘腔、死 gay、死人妖，有時候他的桌子下面被寫滿很多髒話，他的東西被偷過，被弄壞過，他上廁所的時候被嘲笑說一個女生怎麼會像男生一樣站著尿尿，他一直閃避他們，他唯一的選擇就是「閃」，可是卻被丟東西，他上廁所也被嘲笑是娘娘腔在上廁所，他們丟東西丟到最後是連鹽酸都潑進來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一定會存在這樣的個案，這就是我們要改變……

林委員淑芬：你要聽聽他的自白，最後他只好在午休時躲在禮堂地下室的廁所去上廁所，他說他記得那時候課本有教要尊重不同的性別氣質，但教材的四格漫畫淪為同學嘲笑他的工具，他說他發現這個世界沒有變得更好，連長大了都還有小學生在欺負他，像他那樣的孩子還活了下來，一個活下來的娘娘腔！

根據友善臺灣聯盟公布的臺灣同志處境調查，有 6 成的同志被傷害過，包括語言暴力、肢體暴力、人際排擠，還有 3 成自殺過，主要集中在國中時期，比例高達 5、6 成；高中階段有 18% 自殺未遂；有 23% 的受訪者在 18 歲以前沒有任何的社會支持。

我就不要講得太多，如果以前的委員認為要來報告後才准予施行，那麼我們今天要大聲疾呼，請你們馬上、立即開始去做！

蔣部長偉寧：我們馬上就開始做，也希望您剛才提到這幾個令人難過的案例，未來能夠消失，在校園內不再發生，我想這是今天我們來談這件事情，以及以後要共同一起努力去做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們期待蔣部長的作為能讓這群孩子不要再自我傷害，也不再被別人傷害。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來努力的，讓各個性別取向都能獲得適當的尊重。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正二、羅委員淑蕾、薛委員凌、孫委員大千、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蕭委員美琴、蔡委員其昌、吳委

員秉叡、高委員金素梅、邱委員文彥、姚委員文智、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及楊委員應雄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黃委員志雄、林委員淑芬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平心而論將「認識多元性取向／自身性取向」被列入課綱中，背後的精神與意義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許多反對者會說國中小學生還太小，教這些東西是否太早。但是現代社會資訊如此多元，新聞中也三不五時出現性傾向話題，就算學校不教，學生仍有管道去獲取資訊，但可能是錯誤的資訊。再加上同志真真實實的就是社會的一部分，所以對國小高年級以及國中學生談多元性取向，只不過是把社會的真實面呈現出來，作為多元尊重的基礎。但不可否認，這樣的教學課綱確實引發多數家長的擔憂，國中、小階段是孩子正在發展同性密友至異性群友的過程，多元性別教育教材內容若不當，擔心密友間的一些互動，會被同學混淆，反而造成當事者性別混亂。家長們普遍認為多元婚姻和情慾等對於小學生認知教育而言還太早，容易讓他們產生混淆。但相對來說，國小校園裡有沒有性別霸凌和性別歧視，我們比誰都清楚！中小學生會把同性戀拿來當作嘲笑和辱罵別人的話語，我們也不是不知道！因此，教育部應謹慎研議如何讓老師教導正確的兩性觀念，也應避免同學們對於較為女性化（男性化）的同學不能給予歧視或嘲笑，建立健全的兩性觀念才是性別平等教育的主要目的。因此如何避免落入家長的疑慮，讓家長放心的認為性平等教育中，同志教育的實施不會是同志養成教育、不會因為上了課而變成同志，這才是教育部所需審慎研議的課題。

2. 在經濟情勢持續惡化，而國內大學生又快速增加的情況下，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數也就越來越多，根據新聞資料統計，民國 95 到 99 學年度，平均每年都有超過 77 萬人次申請學貸，平均每人每學期貸 3 萬 8 千元，有的人四年下來還沒出社會就負債 30 萬，換算就學貸款總金額每年都將近 290 億。然而較令人意外的是，今天討論的既然是關於學貸的法案，照理說教育部的書面報告中，應該將最基本的統計資料，如每學年辦理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至目前為止就學貸款總金額、列入信保基金呆帳金額、逾放比等基本資料，詳細的放入書面報告中，否則光以「放寬申請緩繳門檻」、「延長還款期限」等說法，其實不足以說明與說服為何教育部不支持「量能還款」的學貸還款精神？

3. 就學貸款的出發點即是因為，教育部秉持「不能讓任何一位學生因為經濟因素而無法就學」的政策原則，開辦學生就學貸款，讓學生在畢業找到工作後再分年分期償還。這項就學貸款政策的實施，的確讓眾多家境清寒的弱勢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自然是一項值得肯定的公共政策。但是事實上，有關就學貸款惡化為呆帳的問題不只困擾著國內承辦此項業務的金融業者，其實也意味著整個學生就學貸款政策的運作潛藏著相當大的問題。如果未能有效處置，不只將使眾多學生陷入無力償還學貸的債務風暴，相關的學校、承辦的銀行以及主管部會也可能更要承受難以收拾的風暴危機！就像對於委員這項提案有學生叫好，但也有學生認為學貸呆帳不能全由政府買

單。然而給予學生優惠利息甚至免息的就學貸款，其實也不是台灣首創，主要是師法美日歐等先進成熟國家的制度辦法。但實施以來固然讓學生稱便，數據卻顯示就學貸款的逾放比相當高，從中凸顯了現行就學貸款制度本身的一些缺失，以及因國內經社條件的快速變化，而加劇問題的嚴重性。試問，教育部是否檢討過目前學貸制度具有哪些缺失？而導致逾放比以及呆帳比例過高？就學貸款制度的缺失分析，具有下列三大面向：

(1) 學貸制度配套不夠完善

即是政策愈來愈優惠，不只貸款利率低於一般利率水準而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同時又慷慨的設定寬鬆的門檻讓符合條件的申貸者甚至完全不必負擔利息或只要負擔半額。偏偏這種優惠條件的申貸門檻並沒有良好的配套機制，以致在實際運作上出現真正貧窮的學生未必可以享受優惠，反而有不少案例是「假貧窮、真補助」。另外主管部會未曾在提供學生申貸優惠時，清楚明確的告知學生借錢必須償還的基本知識與強調其責任倫理。對於尚未進入社會的學生而言，缺少此一宣導教育過程，可能只在意於能得到貸款以解燃眉之急，卻未必措意於借貸將來仍需償還，以及知曉逾期還款將影響個人往後的信用紀錄等後遺。

(2) 國內經社環境快速變化

相較於就學貸款制度亟待調整精進，更棘手的尤在於近年來國內經社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一方面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學生畢業後謀職不易，起薪下調，自然就無力償還貸款而惡化為逾放呆帳。

(3) 偏差的大學政策

另方面國內近年來大學生人數快速增加，不只使得申請貸款的學生人數逐年攀升，過多的大學生也使得大學畢業後的就業市場更形嚴峻，於是也就有愈來愈多的大學生選擇延畢或繼續攻讀研究所，結果卻是學生就學時間拉長，貸款金額也不斷墊高，惡性循環下也就更難有償貸能力。偏差的大學政策製造過多不夠格的大學畢業生，既浪費了寶貴的教育資源，又衍生複雜的就業問題及因無力還債而惡化了就學貸款的逾放呆帳金額，最後造成政府、銀行、學校、學生、家長、整體社會全盤皆成輸家的不堪境地。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 一、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處理教育部函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實施案。

提案說明

本席曾於第七屆提出大學法第三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也就是學貸四法的修正案，但執政黨惡意杯葛，以致在第七屆學貸四

法遲遲無法付委討論。

學貸四法在在第七屆程序委員會歷經 12 次被擋後，終於在第八屆第一會期排入本委員會討論。現行就學貸款是依照大學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換句話說，我國現行相關法律對於學生就學貸款之相關規定，僅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其作業要點，無法達成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平等開放並逐步免費之目標。

是以，此次修正明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獎助學金制度，並明定任何有意願之學生均得申請就學貸款，於其完成學業後且收入達一定標準以上者，始需開始還款，且基於政府鼓勵國民受教育之理念，由政府擔保學生之就學貸款，貸款還款期限屆至而未清償之借款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此外，為配合社會經濟變遷情況及學生個別需求，於修正條文中明定將貸款項目範圍與金額應依地區及個別狀況調整。

長期來說，為了達成平等受教育權的保障，除了將就學貸款入法，以減輕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財務壓力，使青年安心就學，本席認為，「教育公共化」是必須繼續努力的目標！唯有透過教育公共化才能夠使每個人都享有受教權，並且能夠確保臺灣人力資源的穩定提升！

誰申請就學貸款？

根據教育部的資料，高中職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次，已從民國 89 學年度的 339,291 人，迅速成長到 99 學年度的 777,305 人次；申貸金額則從 146 億元成長到 281 億元。申貸者主要是來自經濟弱勢的家庭。畢業之後，以現在低薪、派遣及非典型勞動盛行的狀況下，再加上學貸的沉重負擔，完全無法跳脫貧窮陷阱。

就學貸款的增加，背後反映了兩個變化，一是大學學雜費的上漲，二是中低收入家庭子女上大學的機會增加。

學雜費的調漲是最為明顯可見的變化：原本較便宜的公立大學學雜費，由民國 89 學年度平均一年 5 萬 1,954 元，大幅調漲至 100 年的 5 萬 8,720 元；同一時期，私立大學則由 10 萬 3,950 元調漲至 10 萬 9,944 元。

在過去，大學教育屬於菁英教育，能夠進入大學者是社會中的極少數，而這極少數又多出身於社經地位較高、文化刺激較豐富的家庭，無須貸款即可供應子女上大學。這種現象在教改啟動、廣設大學後迅即改變—台灣的大學數量從 1986 年的 28 所暴增為 100 年的 116 所（另有學院 32 所、專科 15 所）；幾近 100% 的大學指考錄取率，讓進入窄門的分數標準和家庭收入同步降低，也讓中低收入家庭子女進入大學的比例大幅增加。可以合理推知的是，其中必將有一定比例的學生需借助貸款才能圓夢。由此我們可以大略拼湊出「學貸族」的最可能樣貌—一家庭所得較低、就讀於私立大學的學生，這樣的學貸族原本即相對弱勢，原本寄望透過教育可以讓貧苦孩子有改變命運的機會，更重要的，教育不該是促進「階級再製」，而應當是能促進「階級流動」，而高學費將阻礙「教育促進階級流動」的可能。高學費讓學生不得不申請就學貸款，而這些學生在還沒進入社會與人競爭，就注定矮人一截，因為他們身上背負著重重的債務！

單位：人次、百萬元、%				
學年度	申貸人次(上下學期合計) ②	申貸金額②	利息補助 ①②	貸款利率%
83	40,286	1,464	280	8.125
84	41,940	1,579	387	8
85	67,210	2,489	457	7.65
86	95,266	3,433	582	7.525
87	152,279	5,583	824	8.1
88	231,445	8,420	1,118	7.7
89	339,291	14,630	1,980	7.7
90	504,422	20,094	2,517	7.502
91	583,995	21,580	2,553	3.175-7.125
92	679,199	25,334	3,168	2.925
93	694,423	26,496	3,462	3-3.07
94	698,371	27,156	3,469	3.17-3.43
95	728,074	28,121	3,637	3.48-3.6
96	759,594	28,628	4,160	3.45-3.64
97	800,809	29,906	3,612	1.6-3.7
98	817,406	30,202	2,887	1.55-1.61
99	777,305	28,123	3,092	1.55-1.83

說明：1. 92年8月1日起貸款利率大幅調降至2.925%，往後各學年度貸款利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2. 家庭年收入114萬元以下家庭子女之就學貸款，政府全額利息補助，年所得介於114萬元至120萬元者，政府提供半數利息補助。
附註：①95學年度以前各年利息補助為決算數，96學年度以後則為應付數。
②申貸人次、申貸金額、利息補助為上下學期合計數，同一位學生可能於上下學期均申請；以99學年為例，上下學期合計申請貸款人次為77萬人次，若以人數計算則約42萬人。
資料來源：本部高教司

人生要背負的第一桶金

對於這些申請貸款的學生而言，35 歲前一定要做的事，就是還就學貸款！以就讀大學 4 年期間（8 學期），貸款總額 40 萬元（以私立大學學雜費每學期貸款 5 萬元估算），八年攤還期間，以目前利率 1.83%計算，每月還本繳息金額為 4,483 元；若延長 1.5 倍，也就是 12 年償還（所有學生均可申請），則每月需還本繳息 3,097 元。

部長知道現在畢業生出來薪水是多少嗎？實質薪資十年來負成長，年輕人剛踏入職場工作時的起薪還要不斷地被政府與企業聯手打壓，只為了美化就業數字，導致年輕人踏入職場工作時的起薪越來越低，根據主計處針對近五年受雇員工薪資平均數的統計，15-24 歲的青年 2005 年平均薪資為 26,310 元，2009 年大幅滑落至 23,401 元，而年輕人到台北上班，不僅要負擔生活費、房租、水電費，而且近來物價齊漲，在這樣的薪資水平下，扣除這些花費，坦白說，年輕人對於他們的未來，只能求生存，而無法要求生活品質！

所以本席提出在這四法中，提出很重要的概念為「量能還款」的設計，我們需要有整體規劃、有背後精神和意義的學貸制度，而不是菜市场喊價式的作法，學貸絕不只有延長幾倍的問題。綜觀先進國家（美、德、英、澳等國）都有「量能還款」的制度設計，而不是像台灣的學貸制度這樣拼拼湊湊而無整體規劃。我們強烈要求將量能還款的方式納入學貸還款辦法讓學生選擇。如果我們願意讓還款有困難者延期、少繳，為何不能依所得能力來還款？

而且根據教育部現行政策，僅讓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平均每月所得未達三萬元者得申請緩繳，1 次 1 年，最多申請 3 次，申請 3 次緩繳後，即使月收入不及 3 萬元，仍須開始還款。這樣的政策對於現在低薪資的年輕人，根本就沒有幫助。

除此之外，設定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為 25 年。根據教育部放寬後規定，若一個學生大學四年、碩士班兩年、博士班四年均申請就學貸款，畢業後一年開始還錢，最多可緩繳三年，若很不幸一直處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狀況，最長可分四十二年還清。也就是，二十八歲拿到博士學位後，可到七十二歲還清所有就學貸款。然而，延長還款期限來減輕負擔根本治標不治本，當政府把最高還款的年限達四十二年當作一種利多在宣傳，有沒有想到一個人光學貸就拖了四十二年是多麼悲慘。再對照美國歐巴馬的學貸政策，明訂償還期限 20 年，未還清部分之賸餘債務一筆勾消，反觀台灣，政府洋洋得意的學貸政策卻是要中低收入戶要在 20 年內交完，令人感到悲哀。

	林淑芬學貸四法 (反貧困聯盟訴求)	教育部現行政策	歐巴馬學貸政策
申請門檻	有意願者皆可辦理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始得申請就學貸款	未有特別限制
量能還款方式	1. 年收入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者，其超過餘額的五成為最低還款金額上限。 2. 年收入未超過平均薪資之七成或為低收入戶者，免繳納該年度最低還款金額。 (100 年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 45,642 元，七成為 31,949 元)	1. 月收入不到 3 萬元、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得申請緩繳，1 次 1 年，最多申請 3 次。 2. 月收入超過 3 萬元者，需依規定還款。 3. 申請 3 次緩繳後，即使月收入不及 3 萬元，仍須開始還款。	每月償還上限不得超過收入 10%
償還期限	償還期限為 25 年，未清償部分，予以免責	(大學生)一般學生最長 16 年內需繳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最長 20 年內需繳完。	償還期限 20 年，未還清部分之賸餘債務一筆勾消
擔保責任	弱勢家庭學生父母無清償能力者，由政府擔任貸款之保證人	學生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已成年者，需另覓一人擔任保證人	從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由聯邦政府補貼、私人貸款公司辦理的貸款業務，改由聯邦教育部全面接管，聯邦學生貸款將全部通過聯邦直接貸款專案進行

除此之外，目前高等教育資源配置嚴重不足且不均等，政府雖砸五年五百億大錢，但是學生所能申請的獎助學金卻長期不足（佔學雜費比例未及 4%，OECD 國家平均超過 8.8%），而學費、住宿費也都持續漲不停。因此，我們提出的修法版本第一條即規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且應逐年提高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

主席：今日本委員會的議程除了安排四項法案的審查之外，也安排處理教育部函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實施案，部長已經針對之前委員會的決議來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而我們都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儘快去施行。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的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先處理第五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案由及說明。

五、處理教育部函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實施案。

說明：依據 100 年 5 月 4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第一案辦理。

（鑑於教育部新訂之「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與「同志教育」等納入課程，並預計於民國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惟相關課程、教材及師資培訓等，皆未完備，引起全國家長憂慮反彈；為避免教材發展未臻成熟，無法建立學生正確之性別觀念，爰建請教育部立即檢討國中小課程綱要之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並且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綱要、教材內容以及師資培訓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實施。）

主席：請問各位，對「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同意准予實施，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五案決定如下：本案予以同意，並函請教育部儘速施行。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大體詢答結束，另擇期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為減輕全國 42 萬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之還款壓力，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儘速與承辦學貸銀行協商調降就學貸款，比照「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與「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利率，將就學貸款利率調降至 1.55% 左右，減輕學生面對物價上漲與學費醞釀調漲等雙重壓力。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呂玉玲 黃志雄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鑒於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公立托兒所陸續改制成幼兒園，然改制後經費不足以及設備不合格等問題，各縣市政府並未積極協助改制，導致公立托兒所關閉新聞時有所聞。因此為維護公立托兒所在學幼兒、家長以及教保人員之權益，教育部應偕同內政部兒童局立即清查公立托兒所現存數量，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公立托兒所及公立幼

稚園改制公立幼兒園進度報告，同時請教育部會同各縣市政府共同維持公立托兒所之經營。

提案人：吳宜臻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鑒於目前經濟情勢持續不佳，且國內大學生快速增加的情況下，需要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數將越來越多，然數據卻顯示就學貸款的逾放比過高，如果未能有效處置，不只將使眾多學生陷入無力償還學貸的債務風暴，相關的學校、承辦的銀行以及主管部會也可能更要承受難以收拾的風暴危機。爰此，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應就就學貸款之呆帳金額、逾放比、貸款申請制度、還款能力等，進行澈底檢討改進，以確實協助學生就學問題，建構更為完整的學費政策，避免將風險由國家和全民來承擔。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鑒於校園性別霸凌和性別歧視現象長久存在，教育部將「認識/尊重多元性的取向」列入課綱中，雖具有正面意義，然為免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仍未臻成熟下，就將相關內容教授與國中小學生，反而喪失教育部原有之正面意義。爰此，要求教育部謹慎研議如何讓老師教導正確的兩性觀念，也應讓同學們對於較為女性化（男性化）的同學給予應有之尊重與認同，以建立健全的兩性觀念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的主要目的。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主席：本席可否建議共同提案人，將提案中「較為女性化（男性化）」的字眼修正一下？可否修正為「性取向不同的同學予以應有之尊重與認同」？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報告主席，教育部建議將第一行後面「認識多元性取向/自身性取向」修正為「認識/尊重多元的性取向」。

主席：這個可以，我們共同提案人同意，第四案就做二項修正……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倒數第三行與最後一行的「兩性觀念」應該改為「性別觀念」。

主席：第四案除將「兩性觀念」都修正為「性別觀念」、「較為女性化（男性化）」修正為「性取向不同」、「認識多元性取向/自身性取向」修正為「認識/尊重多元的性取向」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為體現多元文化教育理念，並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性別平等教育於 100 年公布新課綱，在國小 5、6 年級新增認識多元的性取向，為使學校能加速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避免性別霸凌案層出不窮，提升正確性別平等意識，教育部應提前於本學期進行授課、教學。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教育部建議最後一行修正為「教育部應於本（100）學年實施相關課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為減輕全國 42 萬申請就學學貸學生還款之財務壓力，教育部應儘速與承辦就學貸款之銀行溝通協商，將現行之貸款利率比照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與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低利率，調降為 1.55%，以減輕學生面對學費、物價調漲之壓力。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有鑑於長期以來政府教育投資偏低，為改善教育品質，增加教育資源，教育部應於政府目前推動的稅制改革中積極爭取增加的稅收優先用於教育，且優先用於縮短貧富差距相關措施。而為了改善當前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扭曲，資源重分配效益不彰問題，教育部應逐年提高就讀公立大專校院的學生比例。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教育部建議最後一行修正為「教育部應考量逐年提高……」，也就是加上「考量」二字。

主席：你問一下提案委員。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請問鄭委員，能不能加上「考量」二字？

主席：好啦！這個就不鑽牛角尖了，就照案通過啦！

進行第八案。

八、為儘速達成教育公共化，以保障平等教育權，教育部應停止國立大學合併，並逐年增加國立大學入學名額，使每個人都享有受教權。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有鑑於經濟部宣布將於今年五月起大幅調漲電費，各公私立大學多以調漲住宿費為因應。此外，此波油電調漲不僅影響油電費用，也將造成其他生活費用飆漲，讓學生經濟負擔更加沉重。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應擬定辦法，協調各大專校院不得將增加的支出轉嫁到學生身上，調漲學生住宿等費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教育部建議將第五行的「本學期內」修正為「本學年內」。

主席：第九案沒有「本學期」的文字啊！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現在進行到第幾案？

主席：第九案。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對，我們建議第五行改一下……

主席：你們說的是第十案。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我們提案資料上的案號寫錯了，那第九案 OK。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有鑑於性別平等教育原應於 2011 年 8 月 01 日起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實施之，但因延宕至今，使教師相關教育訓練及教材設計方針，無從遵循依歸。基於教育應對多元性別學生提供平等機會與保障，教育部應立即於本學期內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以下參考資料《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性別好好教》、《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等手冊並擬定推動計畫，落實「認識多元性傾向，尊重差異」之精神，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之目標，以保障所有學生之受教權和免於恐懼權利，打造友善校園文化。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淑芬 陳碧涵 林岱樺

主席：方才次長已經說過，教育部建議將第五行的「本學期內」修正為「本學年內」。請問提案委員是否同意？如果可以第十案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鑒於今年 5 月電費即將調漲，在不影響孩子的視力和受教權的原則下，請教育部儘速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以取得較優惠的電價，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提高編列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教育定額設算補助費用，以降低各縣市政府支應國民中小學電費使用之衝擊。另大專院校的電費雖屬自籌，亦請教育部監督各校，避免其搭電費調整之便，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如宿舍基本水電費來增加學生負擔。

提案人：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為避免大專院校反映物價變動，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增加學生負擔，建請教育部協調各院校以校務基金優先填補雜費支出，例如宿舍費、水電費、印刷費等，教育部亦應考量補助各院校，以免轉嫁學生。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林淑芬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教育部建議於第二行「教育部應協調各院校」修正為「建請教育部協調各院校」；另外，第三行「教育部亦應補助各院校」修正為「教育部亦應考量補助各院校」。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能否接受？如果可以，第十二案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鑒於教育投資是國家最好的投資，依據主權在民的原理，全民是國家的股東，國家債務全民承擔，國家資產也必須轉移成全民資產，當前國人一出生即負債 22.2 萬。同理，當前台灣外匯存底達 4,000 億美金，國民一出生亦應有一定額度的教育股份保障，國人於接受教育階段所支出學費即由該「虛擬帳戶」扣款，而針對經濟弱勢之國人，超過「虛擬帳戶」額度部分再予以適度額外補助，爰建請教育部於規劃教育券方案應納入國人虛擬教育帳戶之規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鑑於教育部已於日前宣示，100 學年度下學期大學學雜費暫不調漲。惟大學年度收入來源，除學雜費外，住宿費亦為大宗。經查我國公私立大專學院住宿生近 109 萬人，各大學若調漲住宿費，形同變相調漲學雜費，難以達到教育部讓學生「安心穩定」的政策目標，且調漲住宿費僅增加住宿生負擔，亦有違公平原則。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協調各大學配合學雜費凍漲政策，暫不調漲住宿費，並請教育部補助大學之經營成本，維護大學穩健經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陳碧涵

100 學年度縣市住宿生統計		公立	私立
台北市	學生數	102,429	100,389
	住宿率	30.1%	12.7%
新北市	學生數	10,545	111,934
	住宿率	19.2%	15.0%
台中市	學生數	36,643	115,278
	住宿率	20.3%	19.1%
台南市	學生數	29,992	81,848
	住宿率	30.3%	24.3%
高雄市	學生數	43,406	78,974
	住宿率	31.8%	22.5%
其他縣市	學生數	145,802	231,823
	住宿率	38.9%	26.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鑑於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就學貸款人數達 321,170 人，占總學生數之 23.9%，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對於就學經費之需求十分殷切。經查美國以「助學金」、「獎學金」、「學費減免」三大方向建構就學經費獎助制度，其中助學金不僅可提供學生足額學雜費，甚至亦提供生活費。參照國外制度精神，與其讓學生畢業後一年起背負貸款壓力，不如在就學階段，直接給予獎助學金，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大專學校獎助學金制度應予強化。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針對各大學提撥獎助學金之比例，訂定具體建議標準，並視各校提撥情形，做為補助經費分配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本席要增列為第二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的連署人。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二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增列尤委員美女為連署人；第三案及第四案增列陳委員淑慧為共同提案人；第一案、第二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增列林委員佳龍為連署人。

以上通過之所有臨時提案，請教育部辦理。

討論事項第五案則請儘速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今天的會議是財政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所以今天財政委員會委員及內政委員會委員都是出席委員。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主席：稍後我們就討論事項來審查決算審查報告。特別要跟各位委員報告一點，雖然現在國事如麻，但是我們對決算非常重視，立法院長期以來重預算輕決算，我自己在當省議員的時候非常重視決算，一個會期審預算，一個會期審決算，可是立法院長期以來的傳統是重預算不重決算，以致於很多單位的首長把預算用完了以後，都沒有經過決算的審查，忽略預算執行過程中發生的很多落差。其實按照法定程序來看，審查決算就視為核定，視為立法院通過，所以不重視決算對於國家在預算和決算的處理來說並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有鑑於此，從上屆開始財政委員會非常重視決算，開始建立制度，雖然現在國事如麻，有很多新聞議題，但是我們認為我們還是要去做一些有利於國家長治久安的事情，建立決算制度，所以今天財政委員會和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特別就

內政系統各單位、各基金來進行決算審查。

我要特別跟各位列席官員說明一下，今天決算審查結果會報院，會成為定案，一般來講院會都會尊重財政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審查的結果，所以我希望各位首長及各單位重視今天審查決算的結果，因為今天的審查結果會成為定案，希望大家注意這件事情。

由於過去輕視決算審查，造成很多單位的首長都不來列席決算審查會議，往往派副首長、主任秘書或隨便派個代表來。從上個月開始，我們財政委員會就非常重視建立制度，要求大家對於決算和預算都要一樣重視，首長如果不能列席就要請假，不能說不來就不來，我們非常感謝各單位的首長從這個會期開始都能配合財政委員會的要求，如果今天有首長因公而不能出席，我們會列在出列席表上，並會註明是否已請假，該單位由哪個首長或代表出席，由於人數眾多，為免耽誤大家時間，請各位委員自行參考出列席名單，上面註明請假的首長都已經以書面向主席請假。

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營建署部分，業於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報告及詢答完畢。今天謹就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主管（不含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兒童局）、蒙藏委員會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

一、行政院主管一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行政院等 6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128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18 億 9 千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6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5.41%，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聯絡道路、永續造景、飲水設施改善計畫，尚在執行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相關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等；賸餘數 9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7.42%，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賸餘。

二、內政部主管（不含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兒童局）

內政部主管（不含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兒童局）包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7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344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330 億 2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0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3.00%，主要係警政署辦理員警子彈、服裝及防護衣、協勤民力裝備、自行車防竊貼紙、刑事科技中心後續擴充工程、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警察廣播電臺設備及房屋修繕、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基地等採購案；消防署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等，或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因尚未完成驗收、或因重新修正計畫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賸

餘數 14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4.12%，主要係警政署及役政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賸餘；替代役男因折減役期，致實際入營人數較預計減少之賸餘；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人事費之賸餘；消防署採購財物之結餘；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入校期程延後，相關訓練經費之賸餘等。

三、蒙藏委員會主管

歲出預算數 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306 萬餘元，占預算數 2.06%，係「格薩爾唐卡精品臺灣巡迴展」，以及委託建築師辦理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工程設計監造、使用執照變更用途、精緻博物館規劃暨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等相關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賸餘數 665 萬餘元，占預算數 4.47%，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四、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共 3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130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29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2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1.80%，主要係海岸巡防署「台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委託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代辦工程發包及管理等等事項，因配合該局公務碼頭工程一併發包，致執行進度落後；海洋巡防總局偉星艦延壽特檢及 PP-5013 艇性能提升、海岸巡防總局安檢所新建工程及海巡服裝等採購案，履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相關預算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5,329 萬餘元，占預算數 0.41%，主要係人事費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經費結餘。

五、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等 3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24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24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6 千 5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2.65%，主要係福建省政府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基層建設經費，因補助計畫提出申請過遲，影響執行進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6 千 8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2.76%，主要係臺灣省政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

(一)內政部主管

1. 營建建設基金

審定賸餘 16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1 千萬餘元相距 19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分基金已開發完工土地銷售情形較預期增加，及住宅分基金處分臺南市、臺中市等多筆土地，產生鉅額賸餘所致。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審定短絀 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3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暫緩辦理招商，致原預定審查相關業務費用減少等所致。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審定短絀 1 億 1 千 1 百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654 萬餘元相距 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辦理緊急促進就業及在地就業計畫，採併決算方式辦理，行銷及業務費用增加所致。

二、特別收入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

審定賸餘 1,4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037 萬餘元，主要係繼續執行以前年度補助計畫，基金用途增加所致。

(二)內政部主管

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審定賸餘 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4 百餘萬元，主要係各補助計畫之申請及核定案件數、核定補助金額，均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研發替代役基金

審定賸餘 5,55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11 萬餘元，主要係受前年金融海嘯影響，產業用人政策趨向保守，役男入營人數減少，致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收入隨減。

3.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審定賸餘 8,3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49 萬餘元，主要係因公執行勤務死亡人員遺族生活照護及生活急難救助計畫之安全金申請案件均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大陸委員會主管—中華發展基金

審定短絀 2,37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35 萬餘元，主要係兩岸交流計畫，因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人數未如預期。

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部分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本年度決算短絀 3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23 萬餘元，相距 15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函示，調整減列「累積餘絀」685 萬餘元，轉列「基金」。

肆、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審核上述機關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多項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或妥適處理，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行政院主管

(一)政府為發揮興利防弊功能，已建置整體內部控制機制，惟為使整體制度更臻完備，允宜強化機關人員責任。

行政院為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經參酌本部民國 98 及 99 年建議，訂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另陸續訂定各機關

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0 年度重點工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100 年度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等規範，已全面啟動行政機關整合性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工程。惟查現行已訂頒之內部控制規範，核有：1.國內外目前已針對財務報導內部控制要素、自行檢查及簽具聲明書，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行政院未來訂定政府內控制度，允宜參酌上開實例，研訂內控有效性確認聲明書，以強化相關人員責任；2.依現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適用範圍，係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對象，未納入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實施規範侷限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進一步納入相關作法，以臻完備。（詳審核報告乙-13 頁）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工程，及補助民眾裝設衛星接收設備計畫，間有補助、管考等執行作業未臻周妥情事。

1. 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工程之審查補助、管考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有欠周延完備，肇致供水普及率未達目標，部分完工設備閒置未用，無法發揮應有效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飲用水品質及提高供水普及率，先後於民國 89 年 10 月、93 年 4 月陳報「第 1 期 4 年（民國 90 至 9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原住民部落簡易飲水設施計畫」、「第 2 期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90 年 5 月、96 年 3 月核定實施，第 1、2 期計畫期程為民國 90 至 98 年度，計畫總經費 52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實際編列預算 33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預計提升供水普及率至 83.2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成立計畫評比小組審查補助工程及依評分項目評比優先補助順序，復實際補助工程多屬既有設施之改善，以致無法增加供水人口，供水普及率僅提升至 81.78%；（2）自來水法第 110 條修正迄今已逾 8 年，惟接受原民會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之 12 個原住民族地區政府，尚有 7 個縣政府未訂頒有關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法規（表 1），無法賦予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法源，以致影響後續營運管理、設施功能及供水品質；（3）未督促縣政府督導鄉、鎮公所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並落實執行營運管理輔導措施規定，以致部分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查驗水源安全及衛生，或未按期督導、檢驗水質等；（4）耗費 6,600 萬元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復未確依行政院指示，建置飲水地理資訊系統，衍生已支付 920 萬元辦理水資源資料蒐集、普查作業及資料庫建檔，未發揮實質效益；（5）未依規定按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落實檢討計畫工程標案發包時程，及積極督促趕趕施工進度，以致部分工程未依期限完成發包及完工結案，影響後續供水期程；（6）未積極協同縣政府儘速解決淨水場工程用地取得窒礙，並落實維護管理及修復災損設備，肇致已完工工程或已交貨設備，因用地遲未取得，無法接續施作而閒置，或因災損無法繼續使用；（7）未研謀有效提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研提經費補助等鼓勵措施，且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以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未繳費遭拆表，公帑形同虛擲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詳審核報告乙-28 頁）

表 1 接受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訂頒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法規情形表

地 方 政 府	已 訂 定 法 規 名 稱	未 訂 定
宜蘭縣		✓
前臺北縣		✓
桃園縣		✓
新竹縣	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苗栗縣	苗栗縣簡易自來水事業輔導及管理辦法	
前臺中縣		✓
南投縣		✓
嘉義縣	嘉義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前高雄縣		✓
屏東縣		✓
花蓮縣	花蓮縣簡易自來水事業輔導及管理辦法	
臺東縣	臺東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及時間：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18 日止，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2. 補助民眾裝設衛星接收設備計畫之規劃、執行、督考與採購等作業均未臻周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無線電視訊號接收不良情形，提升無線電視節目訊號品質與穩定性等，自民國 93 年度起補助民眾裝設衛星接收設備，民國 94 至 97 年度辦理「共星共碟四年計畫」，民國 98 年度續執行民國 97 年度未完成安裝戶數之作業，又因民國 98 年度莫拉克颱風侵襲臺灣，造成部分地區衛星接收設備受損，爰於本年度以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受災地區民眾裝設相關設備，截至本年度止，總計支用 3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補助 75,246 戶裝設衛星接收設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重大施政計畫未先行妥擬計畫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且補助作業執行 2 年餘，計畫始經核定，作業程序倒置，整體規劃亦未盡完備，影響計畫之執行；(2)調查需求名冊未建立妥適之審查機制，連年發生重複補助情事，補助作業程序未臻嚴謹確實；(3)衛星接收設備安裝完成後，未辦理後續督考作業，致實際補助成效未明，且未確實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據；(4)編列特別預算執行重建地區無線電視臺接收設備復建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復未依預算用途及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移用辦理他項業務；(5)未能完整提供補助案件相關卷證資料，檔案管理核有疏漏；(6)補助案件之採購

及驗收等作業程序，間與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不符，復未檢討改進，致迭有缺失情事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報告監察院。（詳審核報告乙-29 頁）

二、內政部主管

（一）警政署維護治安之努力已見成效，惟其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相關訓練亦待落實。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本年度刑案總數 37 萬 3,924 件，創民國 84 年度以來之新低，且近 3 年之刑案破獲率均約 8 成，我國員警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之任務頗具成效。次查，全國警察機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任用之警察官人數，計有 6 萬 5,930 人（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本年度人事經費預算數為 899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惟有關各警察機關人力運用及訓練之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

1. 內政部警政署依據警政署組織條例、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行政院核定計畫等，以其所屬警力配合行政機關執行特殊法令勤務之需要，協助執行稽查或取締事項，及各事業機關辦理安全維護之警力計 8,402 人（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本年度所需經費計 109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經查上開之執行勤務內容、設置依據、預算編列情形如次：

（1）警察人員配合行政機關執勤之內容與原機關互有重疊，其執勤任務內容或設置之必要性有待檢討：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法執行公權力，如遭遇行政障礙，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行政支援，惟現行設置之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電信警察隊、環境保護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高屏溪流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等專業警力，現職警力人數 1,604 人，其業務多與行政機關重疊，專業警力之設置結果，形同分攤行政責任以及充作行政機關人員執行勤務之保全性質，不無混淆機關權責；復以該等專業警察隊或專業支援警力多未設有刑警隊，其有偵辦違法案件需移送法辦時，仍須移由地方警察（分）局移送，延遲案件偵辦程序，有關專業警力任務內容或設置之必要性，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深入檢討，以利政府職能有效分工。

（2）部分專業警力之設置，尚乏明確之法令依據：行政院為應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之需，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核定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納編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惟查警察法第 5 條、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第 2 條等規定，尚無保安警察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任務之事項；兼以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法規，亦乏得設立專業警察之規範，該大隊執行勤務之法令依據顯有不足。又警政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電信警察隊、環境保護警察隊任務編組設置（執行）計畫，調派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人員支援電信及環境保護警察業務，查警察法尚乏將電信或環境保護警察列入全國性警察業務之規範，且電信法、環境保護法規亦無規範得商請設置專業

警察之法源，上開專責警力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組織法規設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法規均訂有得配置專責警察或警察隊之規範），其法源亦欠明晰，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

(3)員警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方式，欠缺一致性：本年度員警派駐單位所需經費為 109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由警政署編列預算支應者為 56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占 51.08%），餘 53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占 48.92%）則由各派駐單位支應，惟查員警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方式，欠缺一致性（表 2），員警執行勤務尚乏預算編列原則及使用者付費之認定標準，有待檢討妥適處理，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2 頁）

表 2 警政署所屬機關員警派駐單位之執行勤務經費預算編列方式一覽表

預算性質	類別	單位
派駐單位屬營業或非營業基金性質者	A. 按使用者付費原則及使用者繳費原則由基金負擔全額預算。	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不含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不含隊部部分）
	B.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負擔經費，惟有部分經費編列於警政署年度預算中。	港務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應勤業務費及設施設備費等編列於港務局，惟主要用人費用卻編列於警政署年度預算。）
	C. 未按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全數經費均編列於警政署年度預算中。	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
派駐單位屬公務預算性質者	A. 員警應勤所須業務費及設施設備費編列於派駐單位，而用人費用編列於警政署年度預算。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電信警察隊、環境保護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
	B. 用人、應勤所須業務及設施設備費悉由警政署負擔。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C. 部分超勤加班費由派駐單位負擔。	環境保護警察大隊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2. 警力進用或招生計畫之警力需求評估有欠嚴實：內政部警政署為應各界及基層警消同仁反映有關地方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人員無法迅速補齊等情，為免影響業（勤）務推動，陸續於民國 93 至 96 年度函報「警消機關缺額快速補足計畫」、「警力快速增補計畫」、「警政署民國 96 年度擴充警力預算員額 2 千人招訓計畫」等，增辦基層警察特考【開放高中（職）以上畢業生之應試資格】，於民國 93 至 98 年間錄取一般生 6,102 人；加計同期間警察三、四等特考錄取之 5,712 人，此期間總計錄取 1 萬 1,814 人、分發 1 萬 1,139 人。查上開人力增補結果，民國 99 年 9 月底缺額人數（3,470 人）反較民國 92 年底（2,821 人）增加 649 人，顯示進用警力尚無法彌補死亡、辭職、免職、商調、退休及資遣等自然退離人數，遑論彌補原有員額缺口，相關警力進用或招生計畫之需求警力評估有欠嚴實，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3 頁）

3. 各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頗大，且部分縣（市）警民比例較一般水準為低：經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全國警力計 6 萬 5,930 人，預算缺額 3,470 人。其中，地方警力 5 萬 3,498 人（表 3），預算缺額 2,661 人，依內政部函頒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之設置，主要係以人口、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員額，惟實際配置結果，各地方政府警力之預算缺額自 7 人至 285 人不等；次就各地方轄區人口數，與實際配置之警察人力計算之警民比例（轄區人口數/警察現職員額）分析結果，各地方警民比，自澎湖縣之 136 至前臺中縣之 535 不等，顯示平均每位地方警察人員工作量差異甚巨，部分縣（市）警察局之警民比例並較一般水準【美國（409）、英國（383）、日本（497）】偏低甚多，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警力之分配情形，及員額設置基準之合理性，以有效改善基層員警缺額不足之情事。（詳審核報告第乙-54 頁）

表 3 各地方轄區人口數及警力配置明細表

縣市別	轄區人口數	現職員警人數
合計		53,498
臺北市	2,608,923	7,311
改制前高雄市	1,529,445	4,112
前臺北縣	3,892,603	7,397
宜蘭縣	460,679	1,174
桃園縣	2,002,318	3,748
新竹縣	512,097	1,003
苗栗縣	560,557	1,196
前臺中縣	1,564,577	2,923
彰化縣	1,307,843	2,776
南投縣	527,299	1,379
雲林縣	718,054	1,503
嘉義縣	543,853	1,256
前臺南縣	1,101,866	2,247
前高雄縣	1,243,332	2,630
屏東縣	875,379	1,820
臺東縣	230,941	1,033
花蓮縣	339,295	1,200
澎湖縣	96,488	710
金門縣	96,091	265
連江縣	9,957	70
基隆市	384,954	1,101
新竹市	414,323	928
改制前臺中市	1,080,617	3,229
嘉義市	272,711	737
改制前臺南市	771,888	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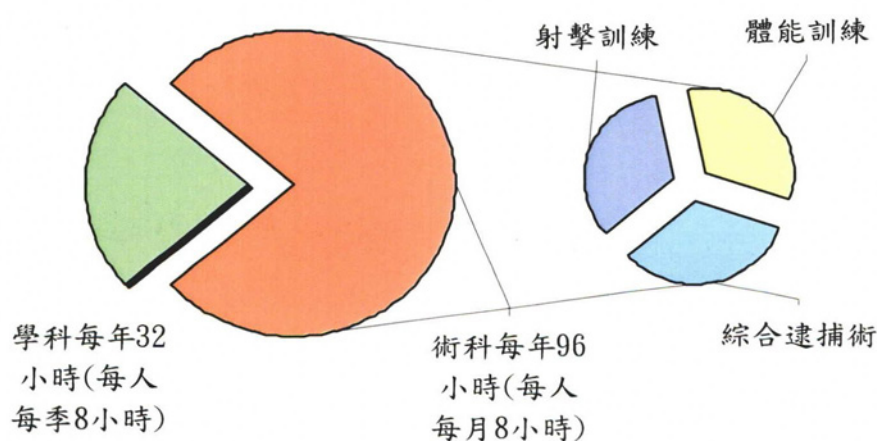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間為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局提供資料。

4. 警察養成教育之射擊訓練尚待落實，以免影響訓練成效：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其課程內容包含警察學科及技能等課程，其中，射擊訓練之目的在強化正確用槍，以維護警察執勤安全，除須辦理手槍實彈射擊外，依「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常年訓練內容」之規定，長槍訓練屬必備在職訓練之一，應每半年訓練 1 次，惟上開學校均未將長槍訓練列入養成教育中，不無影響爾後警察職務之遂行；次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民國 98 年度手槍訓練彈實際射擊數分別為 48 萬餘發及 106 萬餘發，分別占應訓練量 116 萬餘發及 141 萬餘發之 41.45%及 75.46%，比例顯屬偏低，均欠允適，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4 頁）

5. 常年訓練未落實管控，訓練量未臻適足：各警察機關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及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執行常年訓練，學科部分每人每季 8 小時，術科部分每人每月 8 小時（圖 1），經統計，本年度截至 9 月底實際訓練 72 萬餘人次，546 萬餘小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曾受警察教育者轉任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後，未依規定辦理常年訓練；(2)受訓人員因故未到訓，未施以補訓或補測，管控機制有欠落實；(3)術科體技能訓練部分課程，未予施訓或未集中辦理訓練，核與規定不符；(4)部分機關未辦理訓練，或支援他機關人員未施以常年訓練，機關間權責劃分不清；(5)部分輪值深夜勤務人員次日繼續參加常訓，影響學習成效；(6)人員參訓情形未覈實控管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55 頁）

圖 1 警察常年訓練課程配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二)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機型及人力之需求評估未臻確實，檢修維護之預算編列及規劃執行，尚待加強。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經管直升機 37 架、財產帳列飛機總值 50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為維持飛機妥善率，分別於本年度單位預算及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直升

機暨救災裝備器材維（檢、翻）修經費 4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及 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該總隊直升機之需求評估及檢修維護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直升機機型需求一再更易，需求評估未臻確實：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例行性勤務包括海洋（岸）空偵巡護、消防及災害防救勤務、交通空巡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整備勤務，以及配合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之調度等。為執行上開任務，該總隊「充實消防救災及海空偵搜反恐直升機中程計畫」（總計畫經費 59 億 5 千 2 百萬元），原於民國 94 年時預計採購消防救災通用直升機 9 架（估計 1 架美金 1,200 萬元）、全天候海空偵搜及反恐直升機 3 架（估計 1 架美金 2,600 萬元）；嗣於民國 97 年 8 月開會決議，改採購海空通用型直升機 4 架（估計 1 架美金 4,333 萬元）、進行 8 架 UH-1H 直升機性能提升；復於莫拉克風災期間因 UH-1H 直升機失事墜毀，再次重新檢討，並協調自國防部未來採購之 60 架新型通用直升機（估計 1 架美金 4,166 萬元）中，移撥 15 架予內政部作為災害防救專用，另於民國 98 年 9 月報經同意廢止該計畫。查上開各款直升機之機型不同，價格差異頗鉅，直升機起重能力、攜水量、滯空高度、滯空時間、續航力等功能及特性均不相同，該總隊應本於權責及專業，審慎評估、選購符合該總隊任務需求之直升機種類及數量，以確保機關任務之遂行，惟就上述決策過程觀之，該總隊直升機需求反覆未定，評估未臻確實，經函請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5 頁）

2. 新型直升機接機後，機組人力與直升機之配置，明顯失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飛行勤務 128 人、估計每日可供出勤機組為 16 組（表 4），又該總隊現有 30 架直升機，依本年度 1 至 8 月份妥善率（58.83%）推估，妥善機數為 17.65 架，足敷勤務需求之負擔；次查新型通用直升機 15 架預計於民國 103 年至 108 年陸續交機，依該總隊初步估計原有 30 架中，可保留 23 架直升機，另加計新購之 15 架，屆時將有 38 架直升機可供調度使用，以 7 成妥善率（該總隊委外維護契約規定直升機妥善率為 7 成）計算，妥善機數為 26.6 架，較該總隊可出勤機組數（16 組）多出 10.6 架，其人力與直升機之配置顯有失衡，經函請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6 頁）

表 4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各隊執行飛行勤務人數及組數調查表

地區別	隊 別	人 數				估計每日可 供出勤組數	備 註
		正駕駛	副駕駛	機工長	合 計		
合 計		68	18	42	128	16	
松山機場	第一大隊第一隊	7	1	4	12	2	其中1組為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
松山機場	第一大隊第二隊	6	1	4	11	1	
花蓮機場	第一大隊第三隊	4	3	3	10	1	
水湳飛行場	第二大隊第一隊	16	3	9	28	3	其中2組為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
水湳飛行場	第二大隊第三隊	10	0	4	14	2	
臺南機場	第三大隊第一隊	11	5	10	26	3	
小港機場	第三大隊第二隊	8	2	4	14	2	其中1組為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
豐年機場	第三大隊第三隊	6	3	4	13	2	其中1組為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99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3. 直升機自行維護之妥善率，遠低於委外維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之維護，採委外維護及自行維護雙軌併行方式辦理，查民國 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 1 至 8 月直升機之妥善率分別為 60.45%、61.15%、58.83%，其中，委外維護之妥善率分別為 76.65%、69.46%及 71.65%，惟該總隊自行維護部分之妥善率，僅分別為 41.01%、46.31%、33.21%；次就同一機型直升機之妥善率分析，AS365 型直升機本年度 1 至 8 月委外維護（3 架）之妥善率為 89.30%，而自行維護（7 架）之妥善率僅為 28.97%（AS365N3 型）及 36.01%（AS365N2 型），顯示該總隊自行維護之妥善率遠低於委外維護，經函請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6 頁）

4. 本屬年度預算應辦項目之維修經費，未預為研判及規劃，反納編特別預算，與預算籌編原則有間：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為維護機組飛行安全，應按各直升機機型維修手冊執行檢修，經查各型直升機之大檢年數為 AS365N 型 10 年、BEECH 型 5 年、S-76 型 3 年，且主齒輪箱與主承桿之翻修亦有使用飛行時數之規範，均屬年度預算之應辦項目，該總隊自應檢視未來年度大檢（修）經費、維修項目等需求，預為綢繆因應，並依輕重緩急納編年度預算，惟該總隊未能妥為研判，審慎規劃年度預算，反將 AS365N3 型直升機 10 年大檢、發動機 6 具修理、主齒輪 2 具翻修、主承桿 2 具翻修等原屬年度預算應辦之項目，納入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核未能本於民國 9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十四)之精神，覈實編列預算，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7 頁）

5. 直升機檢修材料之採購，未預先規劃辦理，影響檢修工作並延宕交機期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AS-365N3 機型計有 5 架（NA-106、NA-107、NA-108、NA-109、NA-110），每 10 年需辦理重大檢修工作，因該總隊無結構及白鐵修護能量，爰於本年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 10 年重大檢修工作委由歐洲直升機東南亞有限公司辦理（決標金額 9,624 萬餘元）；檢修材料部分則由該總隊購買，以提供廠商檢修更替。經統計，截至查核日（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止，該總隊陸續購置 6 批航材，計 191 品項、金額 4,001 萬餘元，其中 184 品項、2,937 萬餘元之航材（占此批航材品項及金額之 96.34%及 73.41%）交貨期程已逾檢修交機時間，甚有第 5、6 批航材之購料決標日（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已逾 NA-106、NA-107、NA-108 等 3 架直升機原訂檢修交機日（民國 99 年 8 月 28 日），嚴重影響直升機之檢修工作，並延宕合約所訂之交機期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57 頁）

（三）建構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可行性研究計畫擬訂欠周，設備使用期間故障頻繁，使用率偏低甚且閒置，致未能達成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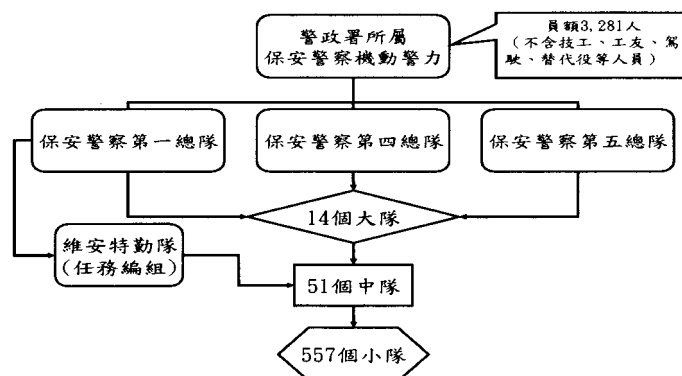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建構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案，民國 93 年度採購工作站 140 臺，決標金額 3,079 萬元；民國 94 年度續採購工作站 307 臺，決標金額 7,21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完成可行性研究、評估作業，且明知攸關設備使用效能之無線傳輸技術環境尚未成熟，即逕辦理民國 93 年度「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採購案；嗣後完成之可行性研究、評估，仍未針對技術可行性，予以深入分析，旋又辦理民國 94 年度採購案，其可行性研究及計畫擬訂過程，顯未盡周延妥適；2.該署辦理民國 93 年度採購案未妥適訂定設備規格規範，致需辦理契約變更而延宕作業期程，進而導致未能將設備使用期間累積經驗回饋於民國 94 年度採購案，

並肇致 2 年採購設備發生類似之故障情事；辦理民國 94 年度採購案不當刪除契約規範有關通訊測試項目，且對於承商所提通訊覆蓋率不足問題，未積極妥擬有效改善措施；3.輕忽無線傳輸技術環境尚未成熟之事實，未覈實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且對於採購作業與設備使用期間出現問題，未研採積極有效之改善或管控措施，肇致設備使用期間產生故障頻繁及使用率偏低，甚且閒置情事，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報告監察院。（詳審核報告第乙-67 頁）

（四）保安警力之現有員額，核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未合，且部分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亦與規定不符。

內政部警政署轄下共有保安警察第一至六總隊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等 7 個保安警察單位，其中，實際承擔拱衛中樞、支援處理聚眾活動、協助維護治安、執行反恐任務等保安警察任務者，為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該 3 總隊按區域別分別配置於臺北、彰化、高雄（圖 2），員額計 3,281 人，其中，屬主管職務者計 896 人，本年度支領主管加給 5,001 萬餘元，經查各該總隊員額之配置及主管加給支領情形，核有：1.該 3 總隊之隊員人數，低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規定之中隊隊員人數下限（80 人），另有 14 個中隊之小隊長人數，亦不符合規定；2.該 3 總隊各有隊員 1,071 名、260 名、601 名，合共 1,932 名，依各中隊最低隊員人數（80 人）推估，應各設 13 個、3 個、7 個中隊，合計 23 個中隊，惟各該總隊現有合共 51 個中隊，較應設置數超出 28 個中隊；次依各中隊最低配置主管 14 人計算（中隊長 1 員、副中隊長 1 員、分隊長 3 員、小隊長 9 員），至少超編 392 名主管職缺，粗估每年額外增加主管加給之公帑支出達 1,984 萬餘元；3.該 3 總隊轄下各小隊隊長之平均領導隊員人數僅 2.3 至 3.9 人，核與「警察機關巡佐暨小隊長設置原則」第 5 點第 1 項（……每小隊置隊員 9 至 12 人，並置小隊長 1 人。）規定不符；4.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為跨大隊方式組成之任務編組，惟其組織迄未以「要點」規範，仍依內政部警政署之行政命令辦理，核與「機關內部任務編組組織之法制作業方式」規定不符；5.該 3 總隊設置保防管理員 14 人，本年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86 萬餘元，惟保防管理員實際未擔負領導責任，卻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核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詳審核報告第乙-68 頁）

圖 2 警政署所屬保安警察機動警力組織編制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五)發放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業務，未善盡審查責任，致短、漏、溢發慰問金情事持續經年。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發放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總隊隨意指派警察人員辦理退輔業務，惟未施予適當之培育與訓練；2.業務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作業缺失持續多年，內控機制功能不彰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行為之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內政部警政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分別核予記過 1 次（1 人）及申誡 1 次（2 人）之處分；另有關該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發放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作業缺失持續多年，內控機制功能不彰 1 節，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2.16 監察院公報第 2743 期）。（詳審核報告第乙-68 頁）

三、海岸巡防署主管

(一)年度施政計畫之辦理情形，已有具體成效，惟其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130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辦理查緝走私偷渡、海上救難、海洋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為民服務等工作，依據該署海巡統計年報之資料，本年度計查獲各式槍枝 121 枝、各類毒品 3,664.96 公斤、農林漁畜產品 6 萬 7,716 公斤、菸 699 萬 2,390 包、酒 8,488 公斤、偷渡犯 206 人、破壞海洋海岸資源嫌犯 548 人、驅離越界船隻 6,409 艘、查獲越區捕魚船隻 2,872 艘、救生救難 1,203 人、為民服務 5,434 人次，其中，除查獲農林漁畜產品數量及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人數較民國 98 年度減少外，其餘均有不同幅度之增加，顯示施政計畫之辦理情形，已有具體成效，惟查各施政計畫之績效評估、規劃及執行作業等辦理情形，仍核有部分未盡縝密周妥之處：1.該署為評估本年度查緝走私偷渡等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訂定「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驅離越界漁船成效」、「辦理海巡服務座談」、「118 海巡服務專線受理民眾報案處理成效」及「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等 5 項衡量指標。經查各該衡量指標，或有指標內容涵蓋性不足，難以充分彰顯查緝各類走私偷渡及取締越界漁船等施政工作內涵及成效，或績效指標之目標值未具挑戰性，難以發揮激勵效果，或自評為綠燈，惟經行政院複核結果評為紅燈，自評作業尚待落實辦理；2.「台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等 8 項計畫（表 5），執行結果，實現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均未達 60%，其中甚有 5 項計畫之實現數比率未及 1 成，執行率洵屬偏低；3.「98 至 101 年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等 7 項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期程均跨年度，惟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9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8 點等規定，於單位預算內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4.「第八海巡隊澎湖艦 99 年度主機性能提升案」等 5 項採購案，契約金額合共 1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除 6,303 萬餘元係於契約中明訂以民國 100 年度預算支應外，餘 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已於本年度發生契約責任，並支付 3,007 萬元，另有 8,280 萬餘元於年度終了後未辦理保留，逕自調整民國 100 年度（結案年度）之預算支應，不惟排擠民國 100 年度預算應執行項目，亦與預算年度劃分原則有悖，致預算保留規定形同具文，並

影響政府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5.據統計，該署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實際員額 1 萬 3,554 人，其中軍職人員 1 萬 591 人（占總人數之 78.14%，包括志願役 4,258 人、義務役 6,333 人），嗣為落實「全募兵制」政策，該署規劃於民國 104 年完成義務役轉換為志願役之全募兵制目標，查募兵制政策對於該署未來海巡人力結構及海巡業務之遂行影響至巨，惟未建立績效衡量指標評估其執行成效，以作為檢討調整募兵制政策之依據等，經分別函請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進。（詳審核報告第乙-344 頁）

表 5 民國 99 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60 % 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1)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2)	% (2)/(1)	金額(3)	% (3)/(1)
台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	5,220	417	8.00	4,803	92.00
大溪第二漁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2,187	13	0.63	1,945	88.90
綠島地區海巡岸際雷達站籌建計畫	756	-	-	756	100.00
沙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561	36	6.58	524	93.42
橫礁安檢所新建工程	545	47	8.70	498	91.30
偉星艦延壽及性能提升計畫(註1)	10,510	3,777	35.93	11,213	106.68
花嶼安檢所新建工程	58	29	50.06	29	49.94
將軍南安檢所新建工程	86	45	54.08	38	45.92

註：1. 偉星艦延壽及性能提升計畫編列預算1億5百餘萬元，另由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1艘籌建3年計畫移用預算4,479萬餘元，合計1億4千9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777萬元，保留數1億1千2百餘萬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署，海洋、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洵欠詳實，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盡周延。

海岸巡防署為落實「維護主權、捍衛漁權」政策，強化遠距巡防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由海洋巡防總局研提「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執行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6 年，總金額 240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內容包括：艦艇新建及延壽費用、艦艇後續維修費、武器費用、教育訓練費、人事費等項。經查該方案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應行檢討事項：

1. 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洵欠詳實，致編列預算大幅超逾實際需求：海洋巡防總局依據前揭方案研提「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內容包含「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等 6 項子計畫，總金額 208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規劃新建 3000 噸級、2000 噸級及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各 2 艘、1 艘及 4 艘，新建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新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2000 噸級及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延長壽期暨性能提升各 2 艘。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7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66.96%）、保留數 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15.50%）；賸餘數 1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17.54%），除 25 萬餘元未支用外，其餘 1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經該總局自行衡酌業務需要，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

要點」之規定，悉數移作其他計畫項目之用，查該計畫係屬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惟該總局未能依計畫核定內容覈實辦理，顯示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預算編審與執行情形有欠嚴謹；復查各該子計畫有關艦艇建造、規劃設計、監造及延壽等項目於民國 100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項目之金額計 61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與行政院核定各該項目之經費 93 億 3 百餘萬元，差距達 3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差幅逾 3 成有餘（33.83%）。顯示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核定經費及預算編列嚴重寬估，相關經費需求評估及預算編列等規劃前置作業洵欠周延，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促檢討改進。（詳審核報告第乙-345 頁）

2. 採購招標文件研擬及底價訂定等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影響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海洋巡防總局辦理「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偉星艦延壽特檢」採購案，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5 百餘萬元，原規劃分別於民國 99 年 10 月及 11 月完工及付款，經查辦理情形，核有：公告招標文件內容有誤、採購契約文件及投標須知部分條文內容欠周妥、未及時依上級機關函示妥訂巨額採購投標廠商資格、底價修正幅度甚巨、採購契約與其附件內容不符等缺失，其完工履約期限亦遞延至民國 100 年 1 月 22 日，致本年度實支金額 3,777 萬元，僅占預算金額 1 億 5 百餘萬元之 35.94%，核屬偏低，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促檢討改進。（詳審核報告第乙-346 頁）

（三）海洋巡防總局及各外勤隊對於海巡隊員差勤管理之督導及考核，未能落實依規定辦理，致迭有未依規定報支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海）勤時數之情事。

海洋巡防總局核發各外勤隊（包括：第一至第十六海巡隊；北、中、東、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直屬船隊；偵防查緝隊）超勤加班費及海上職務加給之結報及審核作業，經查核有：1.各外勤隊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差勤簽到退之稽核管理，且海洋巡防總局對於外勤隊差勤之考核管理，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致未依規定報支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海）勤時數等情事一再發生，歷經本部數度通知查明妥處，並逐次囑請全面清查其他外勤隊及各該年度其他月份之報支情形，暨研謀確實有效之改善措施，惟前述缺失情事仍層出不窮，經統計，民國 93、95、97 及 98 年度各外勤隊未依規定報支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海）勤時數者達 1 萬 2,166 人次、溢領金額 151 萬餘元、扣抵超（海）勤時數 1 萬 1,016.25 小時，顯示各海巡隊員差勤管理之督導及考核，未能落實依規定辦理，致上述違規情事一再發生，且涉及人數頗眾，該總局及各外勤隊相關人員核未善盡職責；2.海洋巡防總局身為各外勤隊之上級機關，坐令海上職務加給及超勤加班費之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闕漏情形長期存在，未能本諸主管機關之權責，主動積極針對問題癥結，檢討研謀改善，致前揭違規情事未能有效解決，且經本部數度通知檢討改善，該總局始修訂各外勤隊核發海上職務加給及超勤加班費規定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海岸巡防署督促檢討改善，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報告監察院。（詳審核報告第乙-352 頁）

（四）海巡艦艇妥善率偏低，歷經年餘未有效改進；海巡艦艇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等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諸多不符法令規定事項。

本部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於海岸巡防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中，有關「艦艇妥善率偏低一案，歷經年餘仍未有效改進」1 項，列有：1.部分艦艇長時間處於維修狀

態，致單一艦艇年度妥善率偏低；2.部分艦艇連續 2 年均未能改善妥善率偏低之情形；3.以各海巡隊艦艇妥善率分析，部分海巡隊艦艇妥善率未達目標值；4.部分巡防艇出勤日數偏低，待命天數超逾 300 天，未能妥善運用；5.民國 98 年度發生海損者，計有 29 艘，約占艦艇總數 191 艘之 15.18%，發生機率頻繁，並致艦艇進廠維修而無法執勤，降低艦艇執勤效能等缺失，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決議，推派委員進行調查；另有關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本年度「PP-10017 艇艦艇性能提昇案」及南區「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1,388 萬元及 7,557 萬餘元，經監察院交據本部查核結果，核亦有：1.得標廠商人員僱用情形核有異常，疑涉及轉包情事；2.發現廠商有重大延誤履約期限情事，卻不當同意其展延至全案履約完畢後，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影響政府採購法有關拒絕往來廠商之運作機制；3.測（檢）驗報告不符規定及檢測資料疑有異常；4.不同投標廠商繳交押標金之票據連號，卻未依規定查明妥處；5.採購過程有諸多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預算法令或契約規定等缺失，亦經本部撰具調查報告陳報監察院。以上，有關本部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及監察院交付調查之查核意見，業經監察院併案提案糾正。（詳審核報告第乙-352 頁）

四、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業務已大幅縮減，仍有超額人力或人事費逐年成長趨勢，允宜檢討改進，另臺灣省諮議會辦理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等事項，與立法院議政博物館業務不無重疊，宜妥予檢討業務移撥及精簡。

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福建省政府已無實質業務，實無存在之必要，應儘速修憲予以廢除，惟憲法相關條文尚未修正前，建請福建省政府僅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將業務移撥至相關單位，並逐年精簡人事；惟該府民國 98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 5,090 萬餘元，較 97 年度 4,796 萬餘元增加 294 萬餘元，本年度決算數 5,209 萬餘元，顯示人事費未減反增並有逐年成長之趨勢，經函請檢討改進。臺灣省諮議會主要係辦理召開大會、議政史料數位典藏、研究諮詢等業務，按大院財政、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現今臺灣省諮議會組織功能不佳，績效不彰，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視臺灣省諮議會存續之必要。經函請行政院查照辦理逕復，據行政院秘書處函大院財政、內政委員會，副知本部略以：臺灣省諮議會之存在係受憲法保障，是否存續須依修憲相關程序辦理。惟立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第 15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2 規定，增設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其中議政博物館掌理議政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分析、研究、運用、數位化及服務等事項，臺灣省諮議會業於民國 96 年度移撥員工 51 人至大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惟該會仍持續依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辦理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等事項，與大院議政博物館業務不無重疊，實宜妥予檢討業務移撥及精簡。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361 頁）

以上係就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行政院、內政部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省市地方政府等主管決算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

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林審計長。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消防署江副署長：現在全國義消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說明。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全國義消大概有三萬多人。

許委員添財：他們分配到的氧氣鋼瓶平均每人有多少？你們沒有資料？你們是不是不重視？

江副署長濟人：報告委員，我們會就這個問題再去了解一下。

許委員添財：氧氣鋼瓶很重要，苗栗最近才發生義消到火場救火因為沒有氧氣鋼瓶而嗆死的事故。

這三萬多名義消的工作服每人平均有多少件？平均穿多少年？你有沒有資料？他們過得水深火熱，比大陸同胞還慘，連衣服都沒得穿。

好，你沒有工作服的資料，那義消的消防衣平均用了幾年？你也沒有資料。那他們有沒有向你申請補助？

江副署長濟人：我們消防署有補助，只要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出申請，包括義消……

許委員添財：你們提供的和他們的需求之間相差的缺口有多少？是幾千萬元、幾億元還是幾十億元？有沒有數字？也沒有。

江副署長濟人：報告委員，消防署經費有限……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說經費有限，不要再說這些，這不是你的事，經費是財政部長、主計長、行政院長、總統的事，是你的業務你就要負責，給你兵但不給兵穿衣服、不給裝備，那就告訴全民，也要告訴立法院，義消是如此，警消的狀況呢？有沒有類似問題，有沒有裝備不足、裝備破舊的問題？裝備功能以及安全標準有沒有問題？你們有沒有提出相關檢討？如果發現有問題，又有多少落差？年度應該給你們多少錢？

江副署長濟人：有關災害防救的部分，主要還是由地方政府負責，消防署針對義消、警消的車輛裝備器材……

許委員添財：現在地方政府就是沒錢，連基本人事費都不足，有幾個縣市能夠按時發放薪水、不扣薪水？這是一個很窮的國家，就因為貧富懸殊。

一年因為火災死亡的人數有多少？這個數據總應該在你腦海裡吧！如果一個副署長連一年火災造成的死亡人數都記不得的話，就太不稱職了。

江副署長濟人：去年是 97 個人。

許委員添財：一年因為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才 97 個人嗎？

江副署長濟人：是。

許委員添財：真的？有沒有弄錯？

江副署長濟人：確定。

許委員添財：是全國嗎？

江副署長濟人：是。

許委員添財：那前年呢？

江副署長濟人：前年大概一百三十人左右。

許委員添財：大前年呢？

江副署長濟人：大概都在一百三十、一百四十左右。

許委員添財：10 年前呢？

江副署長濟人：10 年前比較多，大概是三百多人。

許委員添財：所以一直在下降？

江副署長濟人：對，最近幾年因為消防工作的推動及防火宣導，所以火災件數及死傷狀況都在逐年降低中。

許委員添財：在逐年降低的過程中，哪幾個縣市去年是提高的？

江副署長濟人：我可能要查一下。

許委員添財：全臺灣總共幾個縣市而已？本席姑且相信你說長期以來都在降低，如果真是這樣，有沒有上升的縣市？就算有上升的縣市，一定也是極少數，會很顯眼才對，應該會引起你們特別的注意，甚至想要找出原因，結果你們也沒有這麼做。

審計長也有在聽，這就是你們審查的業務，不是立法院糊里糊塗給預算，審計部照章行事進行統計，到決算時只是提出報告。與其這樣，我們不如不要辦理審查業務，還可以節約能源，若要講求效率，就是要注意這些細節。

本席要求副署長，針對本席方才所提的問題澈底調查，如果是地方政府該負的責任卻沒負，就應該在業務上更正並輔導他們，如果是你們該負責的，你們就該自行檢討改進。有多少義消？有多少編制？義消有沒有超額？如果沒有超額，那就應該給予充分、足夠的設備，包括工作服、消防衣、氧氣鋼瓶等等各種裝備，本席就給你們這些題目，好不好？

江副署長濟人：是。

許委員添財：將書面檢討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江副署長濟人：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以上是本席誠懇的建言。

繼續要請教營建署，現在全國在你們掌握之下的閒置國宅準備用地共有多少公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已由三百多戶減少到一百六十多戶了。

許委員添財：本席是問土地面積。

許副署長文龍：大概有 16 公頃。

許委員添財：閒置幾年了？

許副署長文龍：從 95 年……

許委員添財：全國只有 16 公頃嗎？有沒有弄錯？

許副署長文龍：土地是 16 公頃。

許委員添財：請審計長查一下，如果他說錯，你們要馬上更正。

許副署長文龍：我們的國宅儲備用地是……

許委員添財：只有你們有調查權，我們並沒有。

許副署長文龍：這 16 公頃都已交給國產局。

許委員添財：全國才 16 公頃嗎？本席是問閒置國宅用地。

許副署長文龍：目前全國的儲備用地大概是 88 公頃。

許委員添財：現在又從 16 公頃變成 88 公頃了，才 88 公頃嗎？

許副署長文龍：對，目前是 88 公頃。

許委員添財：閒置幾年了？有沒有開發使用計畫？還是要一直拖延下去？

許副署長文龍：從 88 年停建以來是沒有，不過目前已提出多元利用計畫報到行政院，500 坪以上是只租不售。

許委員添財：這些土地浪費國家資源還不打緊，甚至是破壞地方景觀、市容及安全，根本就變成髒亂的焦點，哪有這種事？該賣就賣、該租就租、該歸還給國有財產局的就要歸還給國有財產局。這 88 公頃應該都在都市計畫區域內吧？

許副署長文龍：對。

許委員添財：那就對了，你知道都市計畫區域內 88 公頃土地以市價估計價值有多少嗎？每年都閒置在那裡，一閒置就是幾十年，審計部有沒有查出來？如果現在沒有資料，請會後提供書面資料，也請審計部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調查，好不好？

再請教審計長，不論凍省或精省，現在省政府已無實際功能，以前省政府有所謂的災害救濟金，現在的省諮議會也不再進行相關救災業務，但是錢還剩下一億多，怎麼仍保留在省政府手裡繼續使用呢？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救濟金專戶原來由社會善心人士捐款，捐款人有表示錢要給臺灣省省民使用，因此，精省之後專戶仍然保留。我們也通知過省政府要檢討改善，省政府的答復是承接業務十餘年，專戶使用仍照原來定頒規定辦理，主要是考量五都成立之後仍有 15 個縣市需要關懷慰問，故要照原來捐款用途支用。

許委員添財：如果這些錢是因為善心人士捐助，目的也還存在，但使用管理經費的單位和人員已不存在，那就是手段消失了，目的還存在，那就應移至有執行能力、有執行權責的單位，這麼做一樣可以達成執行目的。所以，應該要糾正他們，是不是這樣？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提出請他們檢討，他們的答復就是仍要依照原來捐款人意旨繼續使用，不過他們都有將相關辦法及使用狀況公告上網。

許委員添財：他們已經沒有這項業務，原來省政府的人都跑光了，既然原先的人員和單位都已經不在，沒有這些業務了，為何還留著錢在那邊讓他們當人情呢？既不符合體制也違反程序和職責，你們要去檢討一下，並以書面回復本席。

有些國家風景區位在山區，現在為了發展觀光，不僅要補助原住民設立碟型天線，還應對這些山地鄉或偏遠地區的民宿給予補助，因為到這些地區投宿的人有些是來自國外，有些是來自平地、都市，需要即時獲得資訊，結果卻一到山區就斷訊，變成與世隔絕，這樣臺灣要怎麼發展觀光？如何國際化？光看這一點，就可得知你們並沒有把經費用在適當之處，結果是編了預算用不出去，該用的地方卻沒有錢，本席謹在此提出這個問題，請你們檢討經費的使用是否適當。

林審計長慶隆：山區部分的補助是由原民會主管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本次會議將於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欲發言委員請於 10 時前登記。另外，因今日有多位首長請假，本次會議列席人員有些為單位副首長或代表列席者，所以委員對各位不太熟悉，請各位列席人員上台說明時先自我介紹職稱及姓名，以利記錄。

現在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經濟學者說，第一季出口表現不好，加上油電雙漲的影響，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可能下修到 3.5% 左右，比起主計處上次公布的全年經濟成長率減少 0.35%。請問主計長，你認為衝擊有這麼大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下次發布時間為本(4)月 30 日，油電雙漲的確會有影響，再加上第一季的經濟成長不如預測，所以整體來看，是會酌予下修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第二季會有所好轉還是愈變愈差？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在綜合相關資料做過評估後，於 4 月 30 日發布。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油電雙漲影響的不只是民生物價，對台灣整體經濟也將引發一連串通膨壓力，在這個什麼都漲只有薪水不漲的情況下，請問政府有辦法解決物價問題嗎？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已由副院長召集召開物價穩定小組會議，院長及副院長也宣示希望各部會共同努力將 CPI 控制在 2% 以下，同時行政院也非常重視整體經濟情勢，並由管政務委員組成經濟小組密切注意中，希望能提振景氣。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光靠央行的雙率（利率及匯率）雙漲有用嗎？

石主計長素梅：除了央行之外，相關各部會也都密切注意並有因應措施。

林委員德福：從去年第四季到今年三月初，大家都對春燕會不會來有許多看法，請問台灣各種產業的春燕到底來了沒？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已經做了說明，政府從 2 月開始就在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及傳產業特色化政策，目的就是為了改善產業結構、增加就業機會等，對此，各部會都在努力，期能提振景氣。

林委員德福：請問政府最近的物價調整與財稅健全措施，會不會把春燕嚇跑？

石主計長素梅：我相信相關部會都在密切注意也都有因應措施。

林委員德福：你們主管全國主計業務，對這些應該是最敏感的，請問你認為這些措施會不會把春燕無情地射殺了？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和副院長都已做過說明，各部會也都在努力，希望物價能在掌控中，經濟也能

適度成長。

林委員德福：根據財政部公布的外貿數據顯示，今年 3 月及第一季進出口都不如去年同期，並預測未來幾個月不易恢復到成長局面，顯示景氣春燕行蹤仍飄忽不定。請問你認為在油電雙漲成本墊高的經濟環境下，會不會有產業出走潮？

石主計長素梅：我剛才已經說明過，院長已一再強調並在政務會談邀集相關部會研議有關方案，希望能降低油電雙漲對物價等各方面的影響及對經濟面的衝擊。

林委員德福：但是從最近一個多月來的股市交易量縮減為過去的一半多一點可以得知，事實上造成的衝擊是非常明顯的，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請問你認為春燕被這樣嚇跑了之後還會再回來嗎？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政府一定要朝向平抑物價、維持經濟適度成長的方向努力。

林委員德福：雖然大都希望經濟環境好轉，但本席認為外在環境對我們的確有些衝擊，尤其是油電雙漲後，民生物資都蠢蠢欲動，什麼都想漲也什麼都要漲，政府當然希望不要造成通膨，並有積極作為，但是我們認為還需觀察，假如之後的物價真的壓不下來的話，在這個什麼都漲只有薪水不漲的情況下，人民真的會苦不堪言，我們一直都在基層走動，所以深深瞭解這段時間民眾的痛苦指數持續飆高，站在主管全國主計的立場，主計長應該多和中央，尤其是行政院反映。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大家都會持續努力。

林委員德福：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陸委會劉副主委，香港多次表態，希望商談台港自由貿易協定（FTA），陸委會前天表示我方持開放態度，香港已經回歸中國，台港 FTA 有沒有矮化我方的疑慮？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以往我們跟香港之間也有航約，處理上，我們會非常審慎，不會讓它發生這種情況，換句話說，我們會從專業領域洽談雙方貿易往來上需要的範圍。

林委員德福：陸委會的開放態度是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因為涉及其他部會的意見，我們會請其他部會提供專業意見，再跟相關機關談這部分的範圍。

林委員德福：既然兩岸可以簽署 ECFA，難道不能積極和對岸簽 FTA 嗎？你覺得可不可行？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的態度是積極的，也會尊重相關機關在其業務範圍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這樣是不是可以讓我國的視野更寬廣？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會努力爭取，為相關企業外在的經營、貿易往來建立最好的基礎。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有壓力暗示他們只能以特區方式和台灣簽 FTA，所以香港才這麼積極？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應該沒有這種政治問題。

林委員德福：沒有？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沒有。

林委員德福：政經分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目前台港之間的互動已經有這樣的聲音，我們也了解。

林委員德福：ECFA 進行後續協商時，政府打算為台灣本土的文創業爭取更多的利益，後續的談判

也將觸及業者進軍大陸時對電子商務、會展等服務的便利化需求，請問對岸有哪些方面對本土文創產業有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方也一直希望能從這個角度切入，我們已清楚說明，兩岸簽定 ECFA 之後，服務產業、兩岸的智慧財產協議、保護協議都已經有很好的基礎，文創是我們在國際間知名的產業，所以我們希望文創產業能儘快打入大陸，並讓業者的權益得到適當的保障，以利業務發展。

林委員德福：哪些文創業在對岸比較有競爭力？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動畫是我們在國際間非常知名的特殊產業，這一塊我們和大陸之間有很積極的互動。

林委員德福：既然我們在這方面比較有競爭力，陸委會應多使用並鼓勵廠商。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好。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義消的設備和警消的設備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說明。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消防人員是專業的，除了個人的裝備以外，分隊有各式的車輛、救助裝備器材。

吳委員秉叡：本席指的是個人裝備，我們當然不可能要義消自己準備消防車、雲梯車。

江副署長濟人：個人裝備幾乎是一樣的，以保護個人安全。

吳委員秉叡：一樣嗎？這張是什麼，你知道嗎？

江副署長濟人：服務證。

吳委員秉叡：義消的服務證，本席是義消，警消和義消怎麼會一樣，不要呼攏我，防火靴、防火衣一樣嗎？

江副署長濟人：根據我的了解，大部分縣市幾乎是一致的，因為保護人民的安全……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是，新北市特別慘嗎？新北市義消人員進行救火工作時，努力程度和警消幾乎不相上下，但是設備有差別，防火靴、防火衣也有差別，常常導致義消人員受傷，剛剛你還回答兩者的裝備幾乎一樣，如果幾乎一樣，我們怎麼會要求你們補助，事實就是不一樣。

審計部所提報告第 34 頁提到：消防署所屬防災、救災業務，99 年度的歲出預算 13 億 7,871 萬元，賸餘數 1 億 8,705 萬元，編了 13 億給你們，你們用剩 1 億 8,705 萬元，繳回 13.57%，既然如此，本席建議你們 101 年度的預算自動刪減。請你們補助義消設備時，你們什麼都沒有解釋，只說一句「沒有錢」，結果 99 年度的預算居然賸餘 1 億 8,705 萬元，這是消防署的態度嗎？我們為義消爭取的經費這麼少，只要求你們補助一、二百萬元或三、四百萬元來改善義消的個人裝備，以保護他們的性命安全，你們說沒有錢，結果賸餘 1 億 8,705 萬元，要不是審計部這分報告，我還不知道消防署的預算是這樣用的，我已經當了好幾年的義消，沒想到消防署竟然這樣對待義消人員，實在讓人心寒。審計長，消防署要求編列這樣的預算，也經過立法院審查通過，結果留下這麼多賸餘數，合理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預算編列當然要力求符實，主要是用於採購財務，如果有結餘，當他們有其他需求，而且符合預算法及預算執行要點的相關規定，還是可以在適法範圍內彈性運用。

吳委員秉叡：消防署當初編了 13 億 7,871 萬元歲出預算，也獲得立法院支持，編列這些預算一定是有計畫的，既然有計畫，為什麼還會有這麼多賸餘數？依本席之見，只有兩種可能，其中一個可能是原來估價過高，採購的時候價格自然降下來了，他們的預算顯然編列不實，你們有沒有進一步了解他們為什麼會有這麼多賸餘數？賸餘數這麼多是不正常的，有沒有辦法進一步了解？主計長，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行政院各單位編列預算的時候，主計處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年來，我們已推動額度制，希望各機關在有限的預算下，把錢用在刀口上，看起來消防署的賸餘數比較多，詳細原因可能要請消防署說明一下。我們籌編以後年度預算的時候，都會請各機關參考以往執行情形、執行能力核實編列以後的預算。

吳委員秉叡：副署長，剛才主計長在講，你有聽吧？他要請你報告為什麼會有那麼多賸餘。

江副署長濟人：主要是訓練中心的工程經費結餘十四億多。

吳委員秉叡：但是這裡是寫採購財務結餘，如果是營建工程結餘，你不要唬弄我，第 32 頁消防署所屬應付保留數有兩億多，這是中央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建築內裝機電工程，如果基於營建需要，也會用保留數啊！怎麼會那麼大方，就把一億八千多萬繳回呢？

江副署長濟人：因為是最後一個年度。

吳委員秉叡：那顯然你們執行預算不力，請問你們執行的比率多少？照你這樣講，這本來是營建必需的，到最後一個年度繳回來，顯然你們沒有蓋完喔！

江副署長濟人：是工程結束，等於是結餘款依規定繳回。

吳委員秉叡：工程結束，你們的工程經費是逐年編列的，那這個年度這項工程的預算是多少？

江副署長濟人：是否容許我們回去瞭解一下，會後再以書面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什麼容許？你們從來也不容許我們啊！立法委員拜託你們編列這麼一點點保護義消的預算，你就一句話跟我講：「沒錢！」沒錢還可以繳回一億八千多萬？而且看了還更生氣，這是採購財物結餘，你們寧願繳回國庫，也不願意多編列兩、三百萬預算保護義消兄弟的生命安全，我覺得你今天答復的態度就是這樣啊！

江副署長濟人：報告委員，這部分是否讓我們回去瞭解一下？新北市的義消要爭取署裡面經費補助，是誰講沒錢，或者當初聯繫的狀況如何，……

吳委員秉叡：是本席親自向消防署拜託的，我還慎重的拜託，然後你們就給我一句話：「沒有錢！」你以為我要的金額很多嗎？不過兩百多萬，而且還是請你們採購和警消一樣的防火衣和防火靴給新北市的義消兄弟，我還不敢要很多，只敢要一個中隊的，你知道我們有幾個大隊、幾個中隊嗎？結果你們寧願把一億八千多萬繳回國庫，難道全民應該感謝你們消防署很省錢？

接下來請問內政部曾次長，林口國宅旁邊的林口運動公園，你們現在要交給臺北市政府蓋選手村，將來要建社會住宅，是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現在已報院核定。

吳委員秉叡：我們非常希望這個案子不要成真，雖然土地是你們的，可是從蘇貞昌擔任縣長的時代開始，把那個地方借來闢建林口運動公園，已經是林口最大的運動園區了，結果因為臺北市要辦世大運，林口幾萬人在使用的運動公園就要被你們拿去蓋選手村，難道沒有更適當的地點了嗎？臺北市都沒有土地了嗎？這是以鄰為壑啊！臺北市辦運動會，我們樂觀其成，但是為什麼要傷害我們新北市呢？林口多少人打電話向我反映，你知道嗎？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是院已核定的計畫。

吳委員秉叡：行政院核定了，那我們新北市政府的態度是支持囉？

曾次長中明：沒有，因為土地是中央的國宅用地。

吳委員秉叡：我們不發建照給你們，可以吧？所以你的意思是新北市政府是同意囉？

曾次長中明：沒有，因為這部分用地是中央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們執意要做，真的會引起很大的抗爭，所以我希望你們懸崖勒馬，好好思考一下，否則，後來蓋不起來，反而妨礙世大運的舉辦，到時候這個罪名不知道要由誰來承擔。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外界很關心物價飛漲的問題，物價飛漲勢必影響到我們的經濟成長率、CPI，剛才主計長一直不太敢講，請問下次宣布是 10 日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平常是每個月 5 日宣布，但是下個月 5 日正好是禮拜六，所以改在 7 日宣布。

賴委員士葆：一般來講，如果趨勢沒有改變，現在國際情況看起來也滿辛苦的，因為中東、伊朗可能會打仗等等，所以油價不可能下調，油價、電價一漲，就等於政府帶頭漲一樣，在這種情況之下，當然會影響到 CPI、GDP，雖然你們預估經濟成長率 3.5%，其實那都是樂觀的，外界甚至說今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要保 3、CPI 要保 2，有這麼悲觀的講法，主計長，你同意嗎？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副院長都宣示，要各部會共同努力，希望能夠將 CPI 控制在 2% 以下。

賴委員士葆：所以確實是有可能超過 2%，才需要這樣卯足了勁，希望它不要超過 2%，是有這樣的擔憂，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有這樣的擔憂。

賴委員士葆：這樣一來的話，經濟成長當然會被通膨吃掉了嘛！油價漲那麼兇。那 GDP 會破 3 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月 30 日會作一個公布，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現在股市成交量、成交價格也都降低了，所以有人預估我們的經濟成長率 3.5%，現在看起來都太樂觀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上次公布是 3.85%。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有人調降到 3.5%，我認為可能 3.5% 都不到，這方面還是要加緊努力。油價拚命漲，電價也要漲，就帶動萬物齊漲，所以現在有一個矛盾的現象，我們也很為難，不知道怎

麼辦。因為確實應該反映成本，不然窮人補貼富人，可是反映成本，油價漲、電價漲，等於政府帶頭漲，然後政府又抗漲，其中是不是有一點矛盾？審計長要不要發表一點意見？審計部是不是應該主動針對各部會因應物價波動的行政措施加以稽查？要了解各部會是否有怠忽職守？譬如說調漲油價，若其成本漲 5%，他如果反映 5%或 6%，甚至 10%，老百姓還可以接受；但現在不是，成本一漲 5%，他們一反映就是 20%。譬如包子原本賣 12 元，現在一下子漲到 15 元，泡麵也漲很多，很清楚，這都是有人哄抬，藉這個機會去發國難財，這時候行政院公平會應該認真去抓這件事情，審計部也要動，審計部不要站在那裡不動，審計長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行政院在物價的管控上有相關的機關負責掌管，包括消基會。我們最近正好在查 100 年度各機關的決算，我們將就這部分來注意主管機關在物價管控方面的績效如何，謝謝。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有結果？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最近正在做審查的工作。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大概可以有初步的結果？因為老百姓急著要看，我認為行政部門如果能動起來，就不會讓他們亂漲，如果合理調漲是因為成本中的油漲、電也漲，那是無奈的，因為全世界都在漲。當然你們也可以去檢討台電、中油，可是我覺得都有點像是拿他們當出氣筒，只是罵一罵而已，對實際情況沒有幫助，這樣一來確實因為油價、電價一漲，萬物都要調漲，有的漲得有道理，有的沒有道理，像教科書就調漲個二、三成，這樣有道理嗎？我覺得實在沒有道理，我們有太多物資漲得沒有道理，我覺得審計部也應該盡點力，不是只有行政部門自己去做而已，因為現在各縣市政府也都積極成立抗漲小組，你看郝龍斌也成立因應物價波動專案小組，所以我請教審計長，你是否也鼓勵各縣市政府也一起加入這個行列？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最主要還是政府已經明確宣示，一定會用盡所有辦法來管控物價，最主要是在中央主管機關，我們會儘快查核……

賴委員士葆：林審計長，這算不算審計單位的職權？你們有沒有這個職權到基層做實地訪查？了解物價的實際情況是不是有被哄抬？這算不算是你們的職權？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我想在主計處，他們有專門調查的機關，如果照審計部的人力，要我們去訪查物價，我想這方面我們可能還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們可以去監督、去盯官員吧？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去看主管機關努力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這部分是你們主計處要管，對不對？這應該是你們的職權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定期發布物價。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們的調查是隨時在做，不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每個月都有在調查，剛才委員關心……

賴委員士葆：調查出來如果漲過頭，你們就應該反映，不是任由他寫多少，你就寫多少，不是這樣

子。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是否有哄抬物價，事實上院裡面非常重視，而且副院長穩定物價小組，已經要求各部會一定要加強去查察。

賴委員士葆：你是否也是成員之一？

石主計長素梅：主計總處是成員之一。

賴委員士葆：是嘛！你也是成員之一嘛！

石主計長素梅：對，各部會都共同努力……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也應該是責無旁貸。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現在來說，主計總處有沒有什麼動作？大家都在講抗漲、抗漲，主計總處有什麼動作？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是小組成員，所以我們都要提報最新的物價，最新的……

賴委員士葆：最近這一次，什麼時候可以提報？

石主計長素梅：副院長所主持的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這幾天都在召開。

賴委員士葆：對，那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報？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物價穩定小組每次會議時，就要提報最新的數字，供讓大家參考。同時副院長也指示相關部會，要加強的去做有關的……

賴委員士葆：下一次什麼時候開會？

石主計長素梅：下一次，我了解一下。應該是最近，這幾天都在開。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應該要儘快，而且要能安定民心，最好是能抓幾個刻意囤積的及刻意哄抬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各部會會加強……

賴委員士葆：要抓出來，因為現在已經弄得人心惶惶，你知道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兩岸交流成這個樣子，我先提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請教劉副主委，我們現在有沒有規劃兩岸、兩會互設所謂的代表處？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在馬總統的黃金十年裡面就有提到。針對這部分將來有互設的規劃，但是現在要開始的，還是先從兩邊的經貿團體互設開始，所以將來有……

賴委員士葆：時程表怎麼樣？現在先設經貿代表，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經貿代表處……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要設經貿代表處？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部分，經濟部昨天已有相關的設置辦法，所以這部分，在操作上應該很快。

賴委員士葆：所謂的經貿代表處是什麼意思？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是經貿民間團體的辦事處。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譬如像貿協……

賴委員士葆：對，貿協早就有了。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當時是去設點，沒有正式設辦事處。

賴委員士葆：貿協最快什麼時候設置？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幾天相關設置辦法已經出爐，接下來在經合會相互確認以後，應該就可以開始操作。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大概可以期待三個月內可以看到？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短時間內應該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三個月內應該是可以看到。

另外，同樣的，現在對大陸，我們已經開放自由行，但是你們在審查大陸人士來台時，還是跟以前一樣，這就像以前官員拚命抓，不管小官、大官，連省長、書記這麼大的官都來了，小官因為過去不能來，所以怕怕的，就另外改用協會的名稱，而今天你們還在抓這種，一看到他們是長官，就質疑他怎麼可以寫個協會的顧問，還把他退件，請問現在這個時空，還有必要這樣做嗎？請移民署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何副署長說明。

何副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移民署副署長何榮村，跟委員報告。專業人士只要他照著自己的身分寫，我們在審查時，都會跟各部會一致，都盡量讓他能夠來，只是說他沒有照實際的分寫，刻意隱匿身分時，我們審查會是不准的。

賴委員士葆：隱匿？不要說什麼隱匿，只要他有犯罪、有前科、有販毒、有殺人，或不是良民，當然不能給他進來，他今天如果隨使用一個身分進來，本席就舉我一個例子，我們去到美國，本席從來不填我是「立法委員」，本席一定填「教授」，填教授他就會不讓我進去嗎？同樣的，他們前來觀光，就是來這裡花錢的，愛填什麼就隨便填，有那麼重要嗎？我覺得你們可以在現在已經是自由行，本席要特別強調「自由行」，所以沒那麼緊張，這部分你們可以再放寬一點，也不要增加你們的困擾，這些都還需要審嗎？本席實在不瞭解。劉副主委，你要不要表示一點意見？自由行的角度，我不了解，自由行就是講求自由，他愛來就來，只要他不是什麼壞人，沒有犯罪，而是來這裡觀光，來這裡接受我們的洗腦，來這裡看我們的電視，來這裡看我們國會在政治上針鋒相對，這樣等於是給他洗腦，有什麼不好？通通讓他來嘛！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報告委員，自由行不問他的身分，我們純粹就財力的部分來做處理。

賴委員士葆：確定沒有身分……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沒有在身分上做處理。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本席認為有檢討空間，這部分不需要弄得那麼緊張，小小的官如果隨便掛一個名稱，就告訴他，他掛的這個身分不對，他明明是官，掛一個企業的經理，卻被你說，不給他來，這樣的時空已經過了，十年前可以這樣搞，現在不需要這樣搞，好不好？我們來提一個辦法，讓你們重新彙整一下，訂個簡單一點的，他只要是良民、沒有犯罪，他要來自由行，他愛來就讓

他來，人家也不見得真的那麼愛來。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主計長，這次油、電上漲後，主計處對於 CPI 跟 GDP 的影響有沒有作估計？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油、電的上漲，油價的部分是在 4 月 2 日調漲的，對 CPI 的影響是 0.24 個百分點，至於電費是 5 月 15 日開始漲，對 CPI 的影響是 0.46 個百分點。

李委員桐豪：合起來的？還是單獨的？

石主計長素梅：加起來是 0.7。

李委員桐豪：妳原先預期 CPI 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1.46。

李委員桐豪：1.46 加上 0.7 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2.16。不過，這段期間影響的因素很多，我們下一次發布整個物價的時間是在 5 月 7 日，而全年經濟成長的 CPI 是月底。

李委員桐豪：現在我們的經濟研究各單位說不低於 2% 的原因是沒有預期心理，因為是一次漲價，但本席對於這樣的觀點是完全不同意的。很多經濟學家現在已經在替政府背書了！我認為現在要仔細觀察有沒有預期心理的出現，包括妳剛才提到的物價穩定小組等等也是在規避預期心理，但是到了暑假時，電費一漲價，再加上國際上的不確定因素，包括預期韓國的物價上漲率是 3.5%，所以我們要維持 2% 是非常難的。更重要的，本席要請問，CPI 裡面有關外食的部分，所占的比重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外食？

李委員桐豪：以商品類別來分，我們叫做外食類的部分，根據本席觀察是 1,000 點裡面的 88，也就是 8.8%。今天士林夜市等所有的夜市，只要漲個 10%，就是 0.8% 到 0.9%，所以妳的 1.46，加個 0.9，也是超過 2.3。本席在此真的非常擔心物價上漲，雖說現在中央銀行已經把隔夜拆款利率拉高，馬上存準率也會拉高，而把超額準備一直往下壓，壓到 100 億，但是本席告訴妳，中央銀行的政策對於物價上漲是無效的，因為那是需求面的政策，今天的問題在於成本面的推高，屬於供給面的問題。對於供給面的問題，就要用供給的問題來解決，不能用需求解決，否則的話，真的會造成物價上漲、經濟停滯。所以我請妳回去告訴行政院，問題是政府造成的！

本席上次也曾經詢問過，是否可以建立一個 PCE 指數？主計處在這方面，有沒有做什麼事情？

石主計長素梅：上次委員提到的，經我們了解，美國聯邦經濟分析局（BEA）所發布的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和美國勞工統計局所發布的 CPI，主要是公式差異和權數差異，美國 CPI 衡量的是都市居民購買價格，而我國 CPI 衡量的是全體家庭購買價格；另外，美國的輸出占 GDP 的比重大概是 14%，而我們是到 76%，所以整個結構是有差異的。不過，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們

會跟央行洽商，也會尊重央行的專業，因為他要做重要的參考。

李委員桐豪：對，本席還是在緊密的觀察，因為 Perso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s 可能更重要，畢竟 CPI 的結構太僵硬了，可能會有問題，而且 CPI 的基期是拿過去的，跟現在生活的比例也不合，所以 PCE 還是應該儘快的考慮。

另外，最近鬧得很兇的就是有關電費的決定，主計總處在 63 年從行政院接手了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不過，主計總處給我的回答是 94 年停止運作了。請問妳有停止的函令嗎？

石主計長素梅：94 年的簽報是之前的主計長批示的，主要是因為這些年相關法律已經授權主管機關辦理，行政院在 84 年 8 月到 94 年 10 月間也都沒有再交辦有關公用事業費率的審議案件，而那個時候因為委員任期到了，所以就簽報……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就不做了？

石主計長素梅：對，94 年就停止運作。

李委員桐豪：那為什麼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立要點依然存在？為什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条條依然存在？

石主計長素梅：63 年時由院裡面交辦，設在行政院主計處下面的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已經配合組改，在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我們整個組織法經過修正和調整，有關公用事業費率計算公式之審核這一項職掌已經刪除。

李委員桐豪：那要如何去執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条條的規定？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就是按照這個程序啊！

李委員桐豪：該條有一費率的公式決定，是由誰來決定？要呈轉，是由誰呢？

石主計長素梅：由經濟部呈轉。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一個組織的變動圖，對嗎？對於公用事業費率，蔣經國時代是非常重視的，所以它是由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內政部次長、財政部次長、經建會副主委、消保會秘書長、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秘書長、行政院三組組長、五組組長、專家 4 到 9 人組成，是一個非常謹慎的工作，今天就交給經濟部這樣隨便搞嗎？而且就算是經濟部接手，它的費率公式，可以不經過我們審核嗎？難道還是用民國 49 年的公式？這是你們自己非常重要的工作和角色，哪有這樣自廢武功的？

石主計長素梅：據了解，95 年、97 年費率調降，也是照這樣的程序在處理。

李委員桐豪：那公式呢？

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再請問，依照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需要補貼離島的地方電費 40 到 50 億，可是經濟部說沒有預算，主計處要如何處理？今年你們會編列嗎？

石主計長素梅：其實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請妳給本席書面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好。

李委員桐豪：這是法定支出，應該要依法編列。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離島供電的虧損，是由台電來吸收的……

李委員桐豪：我告訴妳，是由中央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請教審計長，部會應該依法編列的預算卻不編列，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離島用電，按照離島建設條例，虧損要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

李委員桐豪：如果不編的話，審計部要如何審核？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預算編列是行政機關的職責，經行政院審核再送大院……

李委員桐豪：對，但依法該有法定支出而行政單位不編，審計部門、監察部門該如何去糾正？

林審計長慶隆：針對台電公司虧損的情況，其中包括政策用電的部分，我們建議行政院……

李委員桐豪：建議多久了？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在今年 3 月份提供行政院編列施政方針時做為參考。

李委員桐豪：今年才看到？

林審計長慶隆：是。

李委員桐豪：那主計總處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離島供電的虧損，從 89 年度到 100 年度，大概是 483 億，而事實上，89 年度到 94 年度，台電是有盈餘的，所以一方面由經濟部編列預算補貼，一方面增加對台電的盈餘繳庫……

李委員桐豪：他寫得很清楚，不是從營業基金來編列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跟委員報告，一方面讓他們繳庫，一方面再撥，其實是徒增預算規模，所以 89 到 94 年度有盈餘，是這樣吸收的，沒有叫他繳庫再給……

李委員桐豪：那是便宜行事，依法就該編的，我們要看得很清楚。

最後，有關內政部裡面所有預算的賸餘，情況非常嚴重，而審計部給的意見，內政部，尤其是警政署及海巡署要特別注意，因為績效非常差，本席希望內政部要重視審計部的意見，否則的話，我們在下個年度的預算會嚴格的管控，以上，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待會盧秀燕委員發言完之後就休息 5 分鐘，如果各位官員要上洗手間的話就請便，但是要維持會場的安靜，謝謝。

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陸委會劉副主委，其實陸委會成立的目的當然是處理兩岸事務，尤其是處理對大陸的相關工作，可是過去這幾年來，不管是政府部門內部或是民間，甚至是中國大陸的涉台人員，都認為全台灣政府機構裡，對中國大陸最不友善的就是陸委會，對於這樣的印象，先請問劉副主委，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在整個政府的立場上是扮演著統籌中央相關機關大陸事務的角色，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某些在說明政府立場的過程當中，是由陸委會來扮演，我想……

孫委員大千：可是你有沒有發現一個很奇怪的事情，就是事涉國家安全的話，有國安局；事涉兩岸軍事問題的話，有國防部。其實坦白說，陸委會原本的工作應該是積極推動和大陸的交流、處理和大陸的關係，可是如果陸委會變成是全台灣政府機構裡，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裡，對中國大陸最不友善的一個單位，而且這個印象不是來自於中國大陸的涉台人員而已，包含我們自己國內很多評論、媒體的報導，包含我們自己政府內部的官員，都有這種印象，都有這種看法的時候，陸委會有沒有考慮過自己的所作所為要有一些調整和檢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陸委會在這一段時間以來，都是協助相關機關來進行兩岸之間的制度化協商以及相關的交流，在過程中，我們沒有聽到……

孫委員大千：劉副主委，本席舉個簡單的例子好了，最近針對平潭計畫，是由您代表陸委會出來召開記者會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沒有召開記者會，是因為例行記者會的時候，記者詢問。

孫委員大千：例行記者會的時候，陸委會當時是怎麼定調平潭計畫的？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的說法是說這部分在兩岸之間並沒有五個共同。

孫委員大千：你們說這就是一國兩制。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沒有，這個是聯合晚報的標題，並不是陸委會的說明。

孫委員大千：陸委會從來都沒有說過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我們在我們的記者會裡面沒有談到這一塊。

孫委員大千：所以陸委會事後有做澄清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有，我們有和相關人員洽詢這個部分，說明陸委會沒有做這個定調。

孫委員大千：本席現在給陸委會一個機會做一次定調，到底陸委會怎麼看平潭計畫？本席先這麼說，副主委，本席之所以問您這個問題，是因為本席認為我們處理兩岸的關係要持平，我們不能夠有預設的立場，也不能有個人的喜惡，過度偏向中國大陸，本席認為不智；過度的仇恨中國大陸，也沒有這個需要，所以陸委會在制訂政策的時候，應該要持中做處理，本席認為這才是重要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所以請教一下，陸委會到底是怎麼看平潭計畫的？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平潭是一個經濟的試驗區，所以陸委會希望大家從經濟的角度，看平潭的相關開發及後來的發展，所以在陸委會來說，特別強調的只有一個概念，就是他並沒有所謂的五個共同，也就是說兩岸之間沒有針對平潭進行共同規劃、共同開發等等，它應該回歸到經濟面，我們認為在這樣的一般投資，相關的企業或是投資人，必然會從自己產業的佈局以及相關的投資風險上來做考量，這個就是常態上我們去看平潭應有的立場，這也是陸委會的立場。

孫委員大千：副主委，其實您今天的定調，相較於您那天例行記者會的談話，其實已經做了一部分的微調了。因為那天陸委會的談話，我們仔細的看過，就算你說「一國兩制」這四個字你沒有用，但是坦白說，陸委會當時在第一時間的反應並沒有這麼友善，相較於事後經建會的反應，相較於事後其他政府各部門的反應，其實是有一點落差存在的。

所以，本席要拜託陸委會一事情，其實現階段兩岸的軍事問題有國防部在注意，國家安全問題有國安局在密切觀察，所以陸委會把陸委會自己的事情做好就好了，陸委會不需要扮演國防部，也不需要扮演國安局的角色，因為如果這樣的話，就不用那兩個單位了，派你們就夠了。

如果陸委會在後續所有相關的談判，都被政府部門認為是一個石頭擋在那裡，認為是一個沒有辦法通過的阻礙，那麼本席覺得這就失去陸委會當時存在的意義了，究竟是陸委會自己本身的問題？還是陸委會內部人的問題？這個外界就必須做進一步的檢討了。

所以本席要在這裡拜託副主委，陸委會針對相關政策的定調，本席只拜託持中、持平，不要忘記陸委會存在的目的，也不要做太多其他部會該做的事情，留給國防部、留給國安局，他們會處理、他們會關心，好不好？謝謝副主委。

接下來請教石主計長，恕本席冒昧的問一句，主計長，您應該也是屬於家庭主婦吧？您會不會上菜市場去買一下東西？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偶爾。

孫委員大千：那您最近有去市場嗎？或是去大賣場？

石主計長素梅：有。

孫委員大千：您覺得物價有沒有上漲？

石主計長素梅：物價有的是漲、有的跌，所以我們每一個月發布的物價指數都會把漲跌的……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本席特別提醒你一事情，我們自己都屬於政府機關的成員，我是執政黨的委員，你是執政黨的官員，其實我們是在一條船上，所有的政治責任是我們要一起扛的，但是本席很擔心一事情，就是當我們在做很多數據計算的時候，我們太相信數字了，您知道 CPI 的計算模式，就像您剛才說的，有一些漲、有一些跌。

石主計長素梅：是。

孫委員大千：可是如果剛好漲的是民生必需的，是大家每天都要用的，剛好跌的是大家不常用的，很久才換一次的，算起來，也許就在 CPI2%以內，可是事實上，民眾的感覺可能就是 4%或是 5%了，所以本席才問這個問題。主計長，如果您到街頭上去走一走，您去外面吃吃外食，去菜市場逛一逛，去大賣場看看貨架上貨物的價格，本席認為您可能就會感受到和民眾一樣的感覺。

石主計長素梅：是。

孫委員大千：所以，本席要提醒主計長，本席記得在上一屆，曾經也訂過不同的、更細的物價指數計算方法。

石主計長素梅：有。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您能不能提一下，我們現在是怎麼評估？在民生必需品這個大項裡頭，如果油電雙漲之後，我們評估它的 CPI 漲幅真的能夠維持在一定的範圍之內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如果是油價上漲，4 月 2 日起漲，對 CPI 的影響是 0.24%，電的部分是 5 月 15 日開始算，影響是 0.46%，不過，因為我們當時預測第一季是成長 1.4%，現在實際是略降 1.26%，也就是第一季會下修一點，往後的會上修一點。但是院裡面非常重視，所以副院長主持物價穩

定小組會議時，要求各部會積極平抑、控制物價。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您知道台灣現在有很多民眾或是很多家庭，他們每個月的收和支是剛好打平的，幾乎留不下什麼錢，也存不了什麼錢，過去就已經是如此，在薪資沒有調整的情況之下，我們現在把油電一次漲足，除了油電以外，也引發所有物價的波動，您知道對於這些家庭會造成多大的衝擊嗎？

主計處有沒有算過，台灣現在有多少家庭每個月的收支是剛剛好的，多一點都沒辦法負擔？對我們來說，多個 2、3,000 元，對您或對本席來說，也許尚可挪支其他的錢來支付，可是有多少家庭因為多了這 2、3,000 元的支出，最後只能選擇燒炭自殺，因為他付不起、沒有錢了。

所以，本席要拜託主計總處，因為油電雙漲真的是一個太重大的決定，這個決定如果僅憑主計處一個數據，告訴院長、告訴總統，說 CPI 頂多影響 0.24%，絕對不會超過 2%，這樣就算了，那真正造成的影響可能不只如此，造成衝擊的家庭可能會更多。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院裡很重視。

孫委員大千：所以，本席要請教一下主計處，你們有算過台灣有多少家庭可以付得起？我們現在說的好聽一點就是轉型，大家共體時艱撐過去，但撐不過去要怎麼辦？總統也好，院長也好，或是行政官員，包含我們這些執政黨的委員，有沒有想過在我們執政的這幾年，每一個燒炭自殺的人都是我們的冤親債主，這都是我們要扛的責任，如果他們都是因為這樣活不下去了，這都是我們造成的，這筆債是我們要一起還的。

所以，主計處是不是應該仔細的算一下，仔細的算清楚，不要拿一個 0.24% 的數據，不要拿一個低於 2% 的數據，你要仔細的算算看，現在有多少戶、多少人每個月的收支是剛剛好的，你現在加上這麼多支出，那他怎麼辦？政府要想辦法看要怎麼解決，這不是我們現在說一說，然後去查一查，每一個大賣場來一個抗漲專區就算了，因為物價上漲是一個事實，不要說您了，連我們這種不是家庭主婦的，我們出去外面走一走都可以強烈的感受到。

所以，本席拜託主計長，主計處在某種程度上是擔任政府的耳目，你用各種數據、資料讓政府、讓決策者知道現在這個政府的狀況，現在整個世道的狀況，如果耳目不靈敏，就會做錯誤的決定。

石主計長素梅：是。

孫委員大千：這個錯的決定所付出的代價，可能就是很多的生命、很多破碎的家庭，所以，本席拜託主計總處，現在問您，您可能也沒有什麼答案，但是主計總處針對這一次的事情，恐怕要用其他方法再做一次精算，看有多少家庭承受不了，面對這些家庭，行政院該怎麼做，我們是要發救濟、發補貼，或是其他各式各樣的辦法，你總要讓這些人度過難關。本席只拜託主計長記得一件事，在我們中國國民黨執政的這段期間，所有因為活不下去而走上絕路的人，都是我們要承擔的罪業，這都是我們共同的責任，拜託主計長，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是，政府會持續努力的控制物價，並且會兼顧對弱勢的照顧，院裡面會注意這個問題。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光是注意不夠，要拿出具體的措施，好不好？拜託了。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秀燕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內政部曾次長，昨天有新聞報導東京知事石原慎太郎說要花錢買釣魚台，宣示釣魚台是日本的，本席認為國人很關切釣魚台的主權，我們一再宣稱主權是我們的，這時民眾就質疑了，政府有什麼動作？不是光宣稱而已，我們有什麼動作？不要政府在漲價方面很有魄力，但在守護國土上卻沒有魄力，不曉得內政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一個部分，我們除了和外交部有聯繫，也對外宣稱我們對釣魚台的主權，有對外一再宣稱。

盧委員秀燕：所以石原慎太郎去買賣這個土地有效嗎？

曾次長中明：這個可能涉及到國際相關的法律。

盧委員秀燕：我們根本就不承認，好不好？什麼叫涉及國際相關法律？另外，海巡署準備去巡防我們的國土嗎？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釣魚台是中國民國的主權，這是不容質疑，釣魚台周邊海域，到目前為止是屬於鮪魚的汛期，就是盛產期，海巡署執法的立場非常明確，就是捍衛主權、保護漁權，所以，我們現在在釣魚台周邊海域，每天保持一艘艦艇在那個地方巡弋，而且採取現地交接，也就是說 24 小時，隨時看得到我們中華民國的海巡署艦艇，保護我們漁民在釣魚台周邊的作業。

另外，如果民間人士有自發性的保釣活動，海巡署基於保護漁權和人民財產的立場，我們一定採取保護的措施，這是目前海巡署對於釣魚台主權宣示，我們採取的積極作為。

盧委員秀燕：你們這段時間除了每天一艘以外，會不會再加強、增加數量來宣示我們的主權？

王副署長崇儀：因為海巡署的艦艇，到目前為止，總共大概有 180 艘左右，那麼大型的艦艇，我所說的大型艦艇大概是 1,000 噸以上的艦艇，數量並不多，為了避免產生資源排擠的效應，除非我們的情資已經非常清楚，知道有保釣人士要前往，這個時候我們一定採取適度的布置，所謂適度的布置，就是站在捍衛主權的立場，日方有多少艦艇，我們採取的作為就是相對的有多少艦艇。

盧委員秀燕：日方現在一天有多少艘去巡防？

王副署長崇儀：日本是不是？日方的海上保安廳，他們是每天，他們不只有海上的 Coast Guard 的艦艇在巡防，他們還有空偵機。

盧委員秀燕：現在的問題是，你們兩邊的巡防是不是錯開了，大家都是形式？

王副署長崇儀：沒有錯開。

盧委員秀燕：例如日本是早上去巡，我們是下午去巡，然後一個一、三、五去巡，一個二、四、六去巡。

王副署長崇儀：沒有錯過，因為例如現在釣魚台周邊海域有我們的漁民在那邊作業，我們的艦艇就在旁邊，我們是 24 小時，就是各方都宣稱擁有主權的時候，我們的立場更為堅定。

盧委員秀燕：謝謝，海巡署的答復本席很滿意。

另外本席要請教陸委會劉副主委，因為長期以來，本地的民眾，西部的民眾要去東海岸旅遊很困難，因為車票一票難求，尤其是假日，甚至連住在東部的民眾自己要返鄉都很困難，會造成這樣的原因，就是因為現在一天開放大陸來台觀光的人數，大概是 4,000 人左右，對不對？因為東部的風景很漂亮，所以東部幾乎列為一個必遊的行程，這樣變成本末倒置，大陸來的人有辦法透過旅行社、透過當地的土產店、禮品販賣店優先去搶票，導致東部的民眾沒有辦法返家，台灣本地要去東部旅遊的民眾也搶輸他們，這是本末倒置。

所以，本席今天有個提案，因為所有大陸的觀光團要到台灣旅遊，都要經過陸委會專案核准，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本席要求，不是建議，本席要求陸委會在核定大陸團體到東部觀光的行程時，要針對假日，尤其是連假加以限制。至於非假日的話，因為我們要保障東部民眾的經濟，可以比較不管。但是應該訂定假日期間，尤其是連假的總量人數上限，因為假日或是連假時，如果這 4,000 人全部擠到東部去，就這兩天的報導來看，東部鐵路一天的運量，即使加了班，一天才能載三千多人，光大陸人就擠爆了，台灣人根本上不了車。

所以，本席覺得陸委會應該協調有關單位，由你們當主導，因為他們的行程，他們想到哪裡去，都要經過陸委會的核准，所以陸委會要協調有關單位，在核定大陸團體到東部去的行程時，要訂定假日的限制，尤其是連假的總量人數上限管制表，以保障東部民眾返家以及台灣本地民眾到東部觀光的權益，如果今天做成決議的話，陸委會會不會遵守？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申請流程應該是組團受理之後，就交給我們這邊的接待社，然後會由移民署來做最後的發證，因為那個證發了以後，有三個月的有效期，所以他什麼時候出團，可能還有時間上的差異。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看到景點有這樣的狀況，其實觀光局當時有要求一些旅行社，希望他們安排某些景點時，能夠把時間錯開，讓景點的次序上或是能量上有一個適當的控制。但是，今天看到這樣子的報導，我們知道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所以交通部也出面和鐵路局做相關的溝通，我們希望把問題從實質上做管控，而不用從能量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大陸來的團，他的行程都要經過陸委會審查，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現在都是移民署來負責。

盧委員秀燕：請教移民署副署長，他們的行程都要經過你們同意，那你們是不是要按照我們的決議，訂定總量人數的上限，尤其是假日和連假。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何副署長發言。

何副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決議和觀光局協調。

盧委員秀燕：多久之內可以完成？因為端午節馬上就要到了，端午節大家要回家，又會買不到票，什麼時候可以訂定出來？1 個月之內可以嗎？

何副署長榮村：我們儘量來處理。

盧委員秀燕：謝謝。請教石主計長，因為現在油電要上漲，尤其電價上漲的幅度讓民眾非常吃不消，所以總統和經濟部就說要以 120 度當做一個界線，如果家庭用電在 120 度以上，一家不管是 4

口、5 口或是 8 口，一家的用電如果沒有超過 120 度的就不漲價，但是超過 120 度以上的話就要漲價，而且調漲得幅度很大。

本席現在在基層拜訪，有很多民眾說 120 度是很容易超標的，不要說吹冷氣，夏天光是吹個電風扇，冰箱再加冷一下，很可能就會破 120 度。而且我們都受限於 120 度，但是住官舍的人用個 800 度、1,000 度是常事，所以，如果財委會訂出來，所有住官舍、住公務宿舍的人，政府給他的電價補助是 120 度，超過 120 度以上的電費要自付的話，主計總處贊不贊成？要與民同苦！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都可以檢討的。

盧委員秀燕：可以檢討？

石主計長素梅：是。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我們應該做成決議來要求你們嗎？你不要造成一個大官在吹冷氣，小老百姓連開個電風扇，電價都要上漲的現象，這是不好的事情。所以，如果總統有魄力，經濟部長有魄力，應該要求所有的官舍也要遵守 120 度的規範，閣揆陳冲已經在總質詢時宣布，他夏天不開冷氣，如果閣揆都帶頭了，其他單位住官舍的人，不管用 800 度、1,000 度都用公務預算，那怎麼合理？你們主計總處要嚴格把關，就以 120 度為上限，在兩個禮拜之內有沒有辦法把辦法定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官舍的管理單位不是我們，當然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事實上院長也在立法院宣示過，用油的摺節部分，希望從去年摺節 1%，今年能夠提高到 3%等等，我想節能減碳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方向應該是一致的。

盧委員秀燕：本席現在談的是電，你不要談用油。

石主計長素梅：油電我們都會……

盧委員秀燕：閣揆不吹冷氣，其他官員好意思吹冷氣嗎？所以你要用電可以，120 度以上的就要自付，這樣合理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因為官舍的管理……

盧委員秀燕：官舍不是你們在管理，但是預算是你在管，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反映。

盧委員秀燕：所有預算都是你在管，那個預算應不應該支出？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反映、檢討。

盧委員秀燕：兩個禮拜之內把檢討報告送到財委會，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

盧委員秀燕：另外，曾次長，本席之前有開過一個協調會，就是有關政府對於不動產買賣要採取實價登錄，之前這個協調會就有提到，內政部要求大家做的這個地政士登錄表格，侵害人民隱私的權利，因為這個表格特別提到，你要具名，你是不是即買即賣，你是不是因為有發生債權，所以才要買賣房子，這些都涉及到人民隱私，所以本席就召開一個協調會，請內政部地政司和地政士公會來開一個協調會，很謝謝你們，我們有獲得正面的回應，這個業務是你主管的嗎？

曾次長中明：不是。

盧委員秀燕：簡次長主管的？

曾次長中明：林次長。

盧委員秀燕：這個事情現在應該是有正面的回應，就是你們要把一些侵害人權、侵犯隱私的欄位取消，對這部分給予正面的回應，保障人民的隱私，同時讓人民更願意接受交易的實價登錄，是不是往這個方向走？

曾次長中明：是，回去之後，會請地政司把上次協調會後續的辦理情形向委員做報告。

盧委員秀燕：以書面回復本席，好不好？因為這是一個正式的協調會，所以請以書面回復本席。

曾次長中明：好。

盧委員秀燕：最後，再請教曾次長，最近有的縣市在進行木炭、農藥管制，其實這是一個很諷刺的事情。木炭、農藥為什麼要管制呢？因為擔心物價上漲，人民生活過不下去，燒炭、喝農藥自殺的人會增加。對於有的縣市進行這樣的工作，我們要不要上綱到全國都來進行木炭、農藥管制？

第二個，如果有的縣市進行木炭、農藥管制，固然是一個諷刺，但是也表示人民的生活很辛苦，所以，在這段時間我們要防範自殺潮，尤其是高風險的家庭要避免這些事情的發生，不曉得內政部有什麼樣的做法？

曾次長中明：有關剛剛委員所垂詢的部分，是衛生署主管的業務，但是部裡頭是有高風險家庭的訪視部分，這個部分在這段期間，我們會加強來訪視。

盧委員秀燕：對於有些縣市去管制木炭、農藥，你們是樂觀其成嗎？還是覺得這樣的做法很奇怪？因為內政部主管全國弱勢民眾的生活，你們是什麼樣的心情？

曾次長中明：因為有關弱勢民眾的部分，除了高風險的之外，有關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部分，今年度從元月份開始，有提高他們 8 大項的社福津貼，另外我們和地方政府也有聯繫，他們也有針對弱勢族群的部分，提供一些實質上的協助，例如食物銀行等有類似這樣的做法。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這樣做對中央政府來說，尤其是內政部，因為你們主控內政、人民生活，對你們來說，這是不是打了你們一巴掌，讓你們很難堪，會不會？

曾次長中明：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督導地方政府對弱勢族群加強服務，但是委員剛剛所垂詢有關木炭和農藥的部分，我們會來……

盧委員秀燕：本席不反對，因為我們應該盡所有可能去防範這種高風險的事情發生，本席只是要提醒內政部及中央政府，這樣很難看，我們執政，結果導致地方政府要去管制木炭、農藥，以避免人民自殺，這真的是很難看！本席語重心長的提出來讓你們參考，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盧委員秀燕）：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儘速回座，讓我們的議事效率可以提高，同時節省大家開會的時間，請大家也同時保持會場秩序，迅速就座，如果要交談的話，請到會議室外，請保持會場秩序，謝謝大家。

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建研所何所長，你們的業務重點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何所長說明。

何所長明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建築方面的研究，包括技術方面以及法令規範方面。

薛委員凌：這就是你們業務的目標嗎？

何所長明錦：最主要的範圍。

薛委員凌：本席從你們的網站上看到，你們有好多目標，希望做到安全、舒適、健康、便利的建築環境，是吧？這是你們的目標吧？

何所長明錦：是。

薛委員凌：你們的成員來自於哪裡？

何所長明錦：我們的成員大部分是循著公務人員進用的程序。

薛委員凌：都是來自於哪裡的成員？

何所長明錦：成員大部分都是各個學校畢業的，以目前來說的話，大概是建築相關或是土木學系的畢業生比較多一點。

薛委員凌：請教你，現在建研所有牌照的技師總共有多少位？

何所長明錦：大概總共有 23 張牌照。

薛委員凌：來自於什麼部分？大地工程、土木工程？

何所長明錦：建築師是最多的，還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

薛委員凌：那就是全部都備齊了？

何所長明錦：比例上還是建築師比較多。

薛委員凌：本席再請教你，你們的收入來源來自於哪裡？

何所長明錦：收入？

薛委員凌：你們建研所的收入來源，是來自於哪裡？

何所長明錦：我們預算編列的收入部分，最主要是來自於實驗室的檢測。

薛委員凌：是檢測什麼？

何所長明錦：檢測的項目很多，有關防火方面的、環控方面的，還有有關結構材料方面的。

薛委員凌：重點就在這裡嗎？

何所長明錦：這個不是重點，因為這個檢測、驗證的部分，我們希望是民間能做的，我們儘量讓民間做，民間不能做的，屬於技術比較高的部分……

薛委員凌：那你的意思就是說，你們的團隊能力比民間來的強，是不是？

何所長明錦：以我們的實驗設備……

薛委員凌：因為你們 23 位成員，每個都是佼佼者，是吧？

何所長明錦：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這樣子說就是我們的實驗設備精密度是比民間還好。

薛委員凌：請教你，既然你說你們的設備很好，民間不能做的，屬於比較高難度的就由你們來做，是吧？

何所長明錦：是。

薛委員凌：那你們 23 位成員的執照已經拿到多久了？業務經驗是多久？實務經驗是多久？

何所長明錦：他們並不是因為有執照才進來的，他們是透過國家考試，通過公務員高考以後才進來的。

薛委員凌：本席從你們的決算書裡面看到，你們歷年的成長率好驚人，95 年度的達成率才 87%，到了 99 年度則是達到 150%，成長了快一倍，你剛剛說都是做一些檢測的東西，檢測有那麼好賺嗎？你的收入從 1,700 萬元達到現在的三千多萬元，本席認為政府單位應該要向你們看齊。

何所長明錦：是這樣子的，因為我們會隨著政府規定走，比如說環保署如果提到關於建材的品質，或是我們的營建單位要做包括綠建材方面，像是健康的綠建材，目前外面的單位，能做檢測的實驗機構比較少，我們做完以後，形成一個帶頭作用，之後民間的單位就會引進，比如說有一些……

薛委員凌：所長，你既然這樣說，那本席再請教你，你剛才說 23 位有 License 的技士都很強、很不錯，試問，一般的土木、建築或是大地工程技士的收費都少你們一半，如果你們收 30,000 元，外面只收 15,000 元，你們收費這麼貴的原因是什麼？你要讓社會民眾及消費者認為你有相當的公信力，你們的公信力在哪裡？

何所長明錦：謝謝委員指教，事實上我們的收費並沒有比外面高，而是外面不能做的部分，我們來做，我們是按照成本來收費。

薛委員凌：所謂外面不能做的部分是指什麼？什麼項目不能做？

何所長明錦：比如說外面可以做防火門、防火牆，可是外面就不會做防火的屋頂，因為他的設備沒有那麼好，沒有辦法做符合我們 CAS 和 ISO 標準的，所以我們就做這個部分。

薛委員凌：你這麼說本席不能接受，所長，你們的成員才 23 位，本席可以告訴你，現在台灣有多少技士？有幾萬個，比比皆是，你們才區區 23 個人，就因為你們掛著建築研究所這個頭銜，所以收費就比較貴一點嗎？

何所長明錦：不是，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

薛委員凌：那你們所謂的高難度是什麼？大地工程的 N 值判定，那個工具你們不見得有，要判定是 30 米、40 米，那個 N 值是什麼？你們有這個工具嗎？你們並沒有，為什麼收費這麼貴？

何所長明錦：報告委員，這些我們都不做，因為那個民間已經會做了，這些我們都不做。

薛委員凌：你們就是有條件的、選擇性的，專挑一些別人沒有辦法抵抗的，要收 30,000 元就收 30,000 元，想要收 50,000 元就收 50,000 元，這有沒有牽涉到市場的機制？不要因為你們是建築研究所，所以想收 30,000 元就收 30,000 元，要收 50,000 元就收 50,000 元，這樣你們是在吸血！

何所長明錦：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事實上我們的收費標準都報給財政部和立法院審議，這些部分基本上是按照成本來收費，我們並沒有賺取利益，而且我們收費的部分，全部都繳到國庫，並沒有用在我們所裡面，一毛錢都沒有。

薛委員凌：本席沒有說你們放到口袋裡，只是質疑收費是不是常態，是不是符合台灣人民的觀感問題，如果建築研究所的收費比別人貴一倍，這樣是不合道理的。

何所長明錦：對，所以我們都不會做這樣的事。

薛委員凌：你們要檢討，不是質疑你們放到口袋裡，本席根本沒有說到你們放到口袋裡。

何所長明錦：不是的。

薛委員凌：還有你們的時效性、時間性，因為你們的收費比較貴，所以你們的時間都比別人多 1 倍、2 倍，這樣是在延宕時間，但是委託你們檢測的人心情是不一樣的。

何所長明錦：這個……

薛委員凌：為什麼別人會指定你們做檢測？是因為你們有特定的窗口，人家說這個一定要給某某某，要指定他，不然不行。你們有那麼大的公信力嗎？你們才區區 23 個人，人家的技士有上萬個，他們都不敢這麼說了，你們才 23 個人，竟然敢這麼說！

何所長明錦：我們所做的，其實大部分是做相關的研究檢測比較多，並不是市面上產品的檢測，所以，剛才委員所提到的……

薛委員凌：本席不清楚，但本席認為就是因為有特定的指定，所以讓你們做檢測，而你們又特別的貴，就是這樣子。

何所長明錦：如果是檢測的部分，按照規定就是屬於……

薛委員凌：本席希望如果是價錢的問題，因為這關係到觀感，你們自己好好修正。

何所長明錦：這我們會再檢討。

薛委員凌：因為你們的業績達成率 150%，這很可觀，是不是？希望你們要檢討一下，讓社會、讓人民能夠接受，現在痛苦指數那麼高，沮喪的老闆、沮喪的勞工、沮喪的學生、沮喪的青年滿街都是，你也要為大家想一想，不要因為你掛了這個 Logo，就任由你們宰割，這樣不對吧？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空中勤務總隊王副總隊長，你們內政部空勤總隊打算 3 年後要購買黑鷹直升機，是吧？

主席：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王副總隊長說明。

王副總隊長啟通：主席、各位委員。黑鷹直升機是由國防部撥交給我們，不是我們購買。

薛委員凌：有幾架？

王副總隊長啟通：15 架。

薛委員凌：裡面的配備呢？你們現在的配備是幾項？

王副總隊長啟通：現在有 5 項基本配備，至於特殊的配備，我們另外也有提出，有 6……

薛委員凌：什麼叫做特殊配備？

王副總隊長啟通：就是希望夜間也能夠執行搜救。

薛委員凌：你們這個空勤總隊只有白天才有在搶救，才有在工作，夜間就不工作了嗎？

王副總隊長啟通：我們夜間也有，目前夜間是有做定點的，例如緊急醫療後送，到金門、澎湖，這個我們都有在做，夜間的……

薛委員凌：如果你們夜間沒做搜救，那剛剛提到的 15 項配備，你只要沒有其中的 5 項、10 項，這架直升機不就有夜盲症？因為晚上都看不到！所以，你們只有白天工作，晚上就不工作了，是吧？晚上就不搶救、不搜尋，那黃金 72 小時要怎麼辦？

王副總隊長啟通：跟委員報告，岸際的搜救我們都有在做，至於比較長程的海上搜救，現在國家搜

救指揮中心是派國軍，也就是空軍來搜救。

薛委員凌：你要講事實、講重點，15 項中有 5 項採購、10 項不採購，這 10 項不採購的原因在哪裡？你要講出來。

王副總隊長啟通：當時是因為國防部跟美方簽約有些問題，主要是時效上的問題，還有美方在這方面也沒有提出比較詳確的資料，為了不拖延，所以只採購 5 項。

薛委員凌：好，既然只有 5 項有配備，10 項沒有，那麼有沒有其他方案？這 10 項要用什麼代替？沒有的話，我們買的黑鷹豈不是盲眼飛機？晚上沒有作用。

王副總隊長啟通：我們目前已有提出來。

薛委員凌：什麼方案？用什麼配備代替？請說明我們有什麼替代方案。

王副總隊長啟通：目前 15 架中有 6 架要加裝夜間配備，其餘 9 架也會加裝其他配備，包括搜索燈、前視紅外線、目標定位系統、尋向器等海上搜救必備的裝備。

薛委員凌：就這樣？就這樣把臺灣人民的生命唬弄過去？這樣會不會愧對臺灣人民？該爭取的就要爭取，不能讓這些黑鷹直升機變成夜盲黑鷹直升機，這樣不對！

王副總隊長啟通：報告委員，不會有夜盲的情形。

薛委員凌：每個人的生命都很寶貴，到底花了多少錢，你要實際講出來。只採購 5 項配備，10 項不要，莫名其妙，買這些夜盲直升機要做什么？本席也搞不清楚，希望你們能加強一下。

王副總隊長啟通：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兩天，我們在討論離島建設條例時，談到離島電費補貼的問題。有關這個問題，本席想請教審計長，你們在審核的過程中有沒有發現到，今天這個問題呈現之後要怎麼補正？請問你們審核時有沒有查到？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離島供電虧損是由台電吸收這部分，主要是從 89 到 100 年度……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我想這個問題還是交給審計長答好了。您一定是希望這部分事業單位自己負擔就好，是不是？本席現在想請教的是審計長，我們現在遇到這個問題，審計部在審查他們的決算時，有沒有審核到問題？審核時沒有發現，現在發生這個情形，應該怎麼補正？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以及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虧損的部分要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有關這部分，根據台電公司統計，從 89 年離島建設條例實施後，到 100 年 9 月分為止，經營離島的部分大概虧損了 466 億元。

翁委員重鈞：審計長怎麼說這些？本席的問題非常簡單扼要，當初沒有編列預算撥補，現在被抓到，當時你們沒查出來，現在審計部打算怎麼處理？請簡單說明就好。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跟行政院提出，請他們做個處理，對於台電公司負擔的政策用電，在預算編

列各方面，請行政院……

翁委員重鈞：從這裡可以看出，你們的審計工作做得馬馬虎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提出意見。

翁委員重鈞：你們的審計做得馬馬虎虎。這件事你們沒辦法解決。

林審計長慶隆：這件事還是要行政機關來解決。

翁委員重鈞：這就延伸到過去本席所質詢的，本席曾經跟審計長說過台電與中油補助款重複申請的問題，但審計部沒有把資料送給人家。連偷改發票，他們也說他們沒有資料，為什麼？審計部不把資料送給人家。姊妹聯線明明就有，有拿錢你們也不敢送資料給他們。類似的情況一再發生，審計單位盡了什麼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各單位預算支用，最重要的第一線就是他們的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審計部是外部審計，我們會盡我們的人力及物力加強抽查工作。

翁委員重鈞：明天還有會議，或許明天本席還會把這個問題拿出來問審計長。審計部不處理，也不敢把資料送給情治單位。你們不敢把資料送給人家，因為怕當壞人，但本席說過，類似這種情形很多，審計部有時候肩膀要硬一點，沒關係，不要怕。

林審計長慶隆：中油及台電有些補助款重複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現在台電及中油紛紛要漲價，油、電都要漲，但該編的不編，拿錢的人一大堆。人家拿了錢，你們既不敢表示什麼態度也不敢去追查，決算裡又沒有任何表示，你們的決算表示在哪裡？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補助款，特別是補助民間團體，這當中最重要就是補助款的審核，也就是核定及報銷時的相關規定。這部分我們也跟主計處共同在努力，等主計處修改好相關的審核注意事項及審核手冊，就可加強這方面的審核工作。

翁委員重鈞：等修改好就來不及了。一個活動辦起來不到 10 萬元，卻報了幾百萬元，情治單位還要幫他講話，教他怎麼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主要是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的回饋金太多，審核及比對工作不易進行。

翁委員重鈞：多不多我不管，問題在這些回饋金有沒有落實，真正用在地方上，而不是放到私人的口袋裡。講得很好聽，說是在敦親睦鄰，實際上是放到自己的口袋裡。辦一個活動能用掉多少錢？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審計時也覺得有點浪費，這個案子最主要的問題是浮濫跟浪費。

翁委員重鈞：審計部連資料都沒送給人家，只送其中一部分，大概不到三分之一的資料給人家。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比對出來有重複的部分都送了。

翁委員重鈞：難道要本席把資料拿出來給審計長看？明天還有會議，或許本席明天還會請教審計長。

接著本席想請教營建署，本席剛才看了一下營建署的決算報告，花蓮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花了 30 億 1,000 萬元，墾丁國家公園興建後壁湖遊艇碼頭及相關港灣設施，投資了 8 億 6,4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後壁湖是確定，但是鳳林地區那個 BOT 案後來沒有投資。

翁委員重鈞：BOT 案怎麼樣？

許副署長文龍：那個 BOT 案後來喊停，因為業者後來跟我們解約，所以沒有繼續投資。

翁委員重鈞：雖然喊停，但我們總共投資了多少錢？

許副署長文龍：這部分我們沒有詳細的資料，不過，BOT 案原則上都沒有什麼花費。由於採 BOT 案，所以沒有什麼花費。

翁委員重鈞：所以花蓮鳳林休閒渡假園區你們沒有花錢？

許副署長文龍：原則上都是由業者來投資，後來業者覺得可能不會獲利，所以就解約。

翁委員重鈞：為什麼解約？

許副署長文龍：他們認為這樣可能會虧損，後來就協議終止合約，這件事我們有呈報行政院審核。

翁委員重鈞：像這樣的案子，開放 BOT 也好，營建署自己投資也好，都要經過一番評估的程序，但最後做不起來時，你們都有理由。本席一直覺得和營建署之間溝通不良，不論跟你們討論任何事，你們每次都說不行，法律規定怎麼樣，但是本席也發現，違背法令最多，或是根據法律辦理業務出差錯最多的，經常也是你們。

請教副署長，我們現在遇到一個問題，我們拜託營建署把經費直接撥給鄉鎮公所，或是用代收代付的方式交給鄉鎮公所去辦，你們都說不行，但是基層要報上來，如果沒有經過縣市政府，你們也不同意。你們的做法大概都是這樣，提報上來的案子，到了營建署，你們就找一堆專家學者來評估，評估了半天，總是別人的比較好，自己的不好。

許副署長文龍：委員指的是不是城鄉風貌之類的補助計畫？

翁委員重鈞：這也包括在內。

許副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像城鄉風貌這樣的補助計畫，依規定一定要經過縣市，因為這件事涉及到縣市的補助款。

翁委員重鈞：你們就是經常講依規定，而且規定很多。本席之所以跟副署長講，是希望我們還有將近 4 年的時間，今天主計長也在這裡，如果每次都要說什麼要根據法律規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又怎樣，老實說，你們在南部永遠得不到民心！本席可以肯定的說，4 年後會愈選愈糟，怎麼選都選不好，永遠都選輸人家！你們就是不願意用一點腦筋，想辦法幫基層解決一些困難，每次只會說依規定怎樣怎樣。那些人面對中央時都說要公平、公開，來到基層卻說你們和我們不同，我不要幫你呈報，錢也不給你，錢就算給你也不讓你發包，不然你想怎樣！人家都是兩套標準在做，只有中央最單純，凡事照規定辦理。本席今天要跟主計長及在座各位再建議一下，請你們趕快想辦法，這件事本席已經講過好幾次，不要每次遇到這樣的問題，只會說行政程序法規定怎樣、法令規定怎樣。真要這樣，當你們自己辦的業務按照法律規定辦不成時，怎麼不依規定處分？對於你們自己承辦的業務，你們都有一大堆理由，別人的事就是依法律規定怎樣怎樣。事情不能這樣處理，這樣沒有辦法讓基層心服口服，要趕快研修相關法令，看怎麼樣解決基層的需求，怎麼替他們解決困難。這是我們要從南部出發的第一步，如果這點做不到，地方就永遠感受不到中央的誠意；也永遠得不到基層的民心。本席希望你們能趕快解決這個問題，主計長應該知道本席的意思，因為這件事我們已經反應過好幾次。營建署的問題尤其嚴重，本席看決算報告裡，營建署

的案子就一堆。不要寬以待己、嚴以待人，不能這樣，法令上要如何修改，請趕快做個研究。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席問到官舍電費的問題，本席非常同意主席所講的，這也讓本席想到了一些事情。最近油、電雙漲，尤其油價已經漲了，各個單位現在正在執行民國 101 年的預算，本席之所以請各位上台，就是因為你們執行的勤務比較多，而且都是必須得執勤的。請教海巡署王副署長，油價上漲之後，對你們今年的預算有什麼影響？如果超支要怎麼辦？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油價不足的問題一直是我們海巡署的困擾，我們幾乎每一年都會遇到這個問題。

費委員鴻泰：請副署長長話短說，副署長剛才回答主席的話，本席也非常同意，本席對海巡署非常肯定。本席只想請教一下，油價上漲之後你們怎麼辦？預算超過怎麼辦？

王副署長崇儀：為因應油價上漲，我們有幾個方案，第一我們調整勤務作為。

費委員鴻泰：除了這個方法以外還有什麼？

王副署長崇儀：事實上海巡署不可測的情況太多，譬如說突然間有個海浪。

費委員鴻泰：沒有錢怎麼辦？

王副署長崇儀：沒有錢的時候，照我們歷年來的經驗，就是動支第二預備金。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副署長，本席只是想從預算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接著請教警政署，縣市的部分是編在縣市政府裡，你們是保警，如果有抗爭或是街頭活動很多，以致你們勤務增加很多，在油價、電價上漲之後，你們怎麼辦？追加預算？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何副署長說明。

何副署長海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勤務方面，我們儘量……

費委員鴻泰：副署長不要講那麼多，勤務增加之後，錢不夠怎麼辦？

何副署長海民：我們會撙節使用。

費委員鴻泰：除了撙節使用呢？如果必須增加勤務怎麼辦？

何副署長海民：在執行勤務當中，人員能合併就儘量合併，共同使用一部車子。

費委員鴻泰：沒有其他方法？剛才海巡署說他們會動用第二預備金，你們呢？

何副署長海民：第二預備金是包括在我們的預算裡。

費委員鴻泰：本席想問的就是這個。其次，請教消防署同樣的問題，錢不夠用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說明。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救災當然是以勤務優先，如果油料經費不夠。

費委員鴻泰：錢不夠用怎麼辦？剛才這幾個單位的勤務都是不能減少的，本席覺得海巡署的決定是對的，勤務確實不宜減少。為了保衛國家、保護人民的安全、維護社會治安，勤務不能減少，不能因為經費不足而將勤務合併，警政署剛才的說明本席就不太滿意，說什麼勤務合併，最好不要出去算了。本席想請教一下，錢不夠用，但還是要出去執行勤務，該怎麼辦？

江副署長濟人：我們會盡量撙節，如果還是不夠的話，也是一樣會動支第二預備金。

費委員鴻泰：請教石主計長，本席剛才請教了各單位，大家的做法大概都一樣，就是如果勤務不變，強度還是一樣的話，最後錢不夠就動用第二預備金。本席想請教一下，政府單位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人民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嗎？如果水、電都漲，人民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不行。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不行。

費委員鴻泰：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是。

費委員鴻泰：當然，您是編預算的人，只管行政單位。本席也同意，行政單位錢不夠時，只要符合第二預備金使用的方法，可以動用。但是人民怎麼辦？本席只想請各位站在人民的角度想一想。再跳到另一個問題，當人民的薪水不漲，卻必須得付水費、電費的漲幅時，人民該怎麼辦？這件事主計總處也有責任，因為你們主管我們政府的物價調查。談到物價，請教主計長，我們 1、2、3 月份的 CPI 是多少？你們有沒有這個數字？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物價都按月公布，上次公布 1 到 3 月。

費委員鴻泰：請長話短說，儘快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1.26%。

費委員鴻泰：1.26？

石主計長素梅：對，這是 1 到 3 月。

費委員鴻泰：電費還沒有漲，油是最近才漲，所以還沒有顯現出來。我想 CPI 要壓下來，其實不是很容易，雖然央行已有動作，利用匯率、利率也許可以達到一些功能，但是憑良心講，就像陳冲院長昨天說的，適度的通膨也不是壞事，不過這需要一個狀況，像韓國、中國大陸遇到通膨，CPI 往上漲時，他們處理的方法是薪水也要往上漲，臺灣並沒有這樣做。當 CPI 往上漲時，我們臺灣的做法通常是把它往下壓，薪水並不調整，對不對？當然，這並不是主計總處主管的業務，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但是你們有沒有考慮到，行政單位可以用預備金來處理費用增加的問題，人民怎麼辦？人民沒有第二預備金。憑良心講，物價同時上漲，人民當然會怨恨，這股怨恨一定會起來。我們也知道有時上漲是必然的結果，但是同時讓它漲，不是讓人民活不下去嗎？是不是這樣？主計長回答不了這個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4 月分油漲時，相關部會對於特定的弱勢族群是有照顧的。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不要念稿，念稿就代表這是制式答案，我們根本不要聽制式答案，因為制式答案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像剛才我們召集人講的，住在官舍的官員，電費是不是也要控制在 120 度？剛才召集人問的時候，本席在旁邊觀察各位官員，有些官員可能住在官舍，我看有幾位官員嘴角抿出來的那個笑，讓我有點感觸。要用同理心看待人民，你管制人民 120 度電費不漲，但是今天報紙登出來，官舍的電費卻從來不去考量，反正是國家的預算嘛！在場有些官員也住在官舍，

本席一直建議，要用同理心來思考這些問題。

其次，今天各家報紙都有登，大陸有一位我們臺灣叛逃的軍人，原來叫林正義，現在改名叫林毅夫，他想回到臺灣，但是國防部說 NO，我想這也不是高華柱的關係。本席想請教行政院陸委會的副主委，聽說當林毅夫的父親死亡時，他家住宜蘭，那時候陸委會的主委好像是蔡英文，本來蔡英文都答應了，同意林毅夫一下飛機直接奔喪，然後就離開，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當時有提出，那時候好像原則是朝這個方向，可是當時也很清楚的告訴他，所有軍法責任他必須要自己承擔。

費委員鴻泰：其實當時社會氛圍是很同情他的，當時是因國防部反對，所以他就沒有辦法進來。本席問過一些人，大家都很同情林毅夫的狀況，可是憑良心講，本席也很支持國防部的做法。請問陸委會，如果撇開國防部的看法，你們同不同意讓林毅夫到臺灣來？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報告委員，這件事真的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假設，因為事實上它就發生，它就是一個軍法案件，所以當時陸委會在內政委員會曾經做過這樣的報告，對這個案件我們沒有其他意見，但是我們尊重國防部站在軍法案件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你們沒有意見，但是尊重國防部的意見，如果國防部沒有意見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部分就目前看來沒有這樣的可能。

費委員鴻泰：不是，我是說如果、假設。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因為它真的是事實存在的案件。

費委員鴻泰：請教內政部次長，你們代表移民署來回答好了，假設國防部沒有意見，你們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們尊重相關部會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不是，假設國防部沒有意見。

曾次長中明：假如國防部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相關規定辦理他提出的申請。

費委員鴻泰：相關規定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何副署長說明。

何副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他是現任中共官員，依照我們進入的許可辦法，他是「得不予許可」，「得」就是有一個裁量權在那邊。

費委員鴻泰：如果他來申請，你們會同意嗎？

何副署長榮村：我們會提到聯審會來審查，如果各單位都認為應該允許他進來，我們會同意。

費委員鴻泰：聯審會裡最後決定的人也不是你，是國安會及國安局，如果國安會、國安局沒有意見，交給你來決定，你會怎麼決定？

何副署長榮村：我們會准他進來。

費委員鴻泰：聽了各位的回答，我覺得陸委會副主委的立場比較堅定，內政部根本沒有立場，尤其是移民署。移民署的權力太大，剛才賴士葆委員也問了類似的問題，移民署在處理這些事情方面

，有時權力大到我們協商案件時也很生氣。你愛給他戴什麼帽子，就給他戴什麼帽子，也就是說講得實際一點，我說你是匪諜你就是匪諜，我說你是特務你就是特務。我覺得移民署真的是要檢討，第一個權力太大，第二個根本沒有立場。剛才本席故意這樣問，移民署的立場應該要像陸委會一樣，態度要很堅定，如果態度不堅定，中華民國的軍人以後根本不要對政府效忠！請好好檢討一下，好不好？本席雖然把我的立場表達得很清楚，但本席還是希望移民署立場能很確定，但是你們權力太大，大到你叫人家生就生，叫人家死就死。撇開林毅夫的事件不談，移民署阻礙了兩岸的和平交流。真的，本席不是給你戴帽子，是語重心長的跟你講。次長，憑良心講，聯審會你們管不動，國安會、國安局的權力也太大，你們傳達的訊息，也傳達得很錯誤。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萬物皆漲，雖然政府提出很多措施，不斷凍漲、儘量協調，但本席想請教主計長，基於您專業的判斷，如果國際原油繼續在漲，原物料也繼續上漲，政府現在不斷凍漲，會不會到最後，明年撐不住時又變暴漲？這對我們整個經濟成長的情況，會有什麼影響？對於這樣的凍漲或者說壓抑所呈現的漲幅，您個人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就以油電來看，政府現在提出來，就是希望價格合理化，避免一次調得很多，大家感受比較深，所以希望讓它合理化。

羅委員明才：如果以現在的版本來說，上游都漲了，中、下游不會漲嗎？本席是指各行各業。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油、電上漲對 CPI 上升是有影響的，不過院裡面對此非常重視，副院長的穩定物價小組也是密集在開會，要求相關部會嚴密控管。

羅委員明才：最後一次的 CPI 成長比例是多少？什麼時候公布？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是全年的預測，我們是這個月底，也就是 30 日時會對經濟成長及 CPI 做個公布。按月的話，每個月的情況是在每個月的 5 日公布，下一次因遇到假日順延，所以是 5 月 7 日。

羅委員明才：上一次 CPI 是多少？這是指 3 月公布的，還是 4 月公布的？

石主計長素梅：1 至 3 月是 1.26。

羅委員明才：1.26？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現在控制得還好嗎？會不會再暴升？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是就油電上漲這個因素來看的話，當然會上升。不過，我剛才講過，院長也宣誓了，希望大家能協力控制在 2% 以下。

羅委員明才：第二預備金現在還有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大概七十餘億元。

羅委員明才：這個可不可以勻支？能不能用來補助，或是在凍漲等各方面可以有些協助？照規定，好像遇有特殊情況或緊急情況，都可以使用這筆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對，油價 4 月就調整了，相關部會對於補助特定弱勢族群是有一些配套措施，像復興巴士、農漁業用油補助，還有大眾運輸、計程車、離島載客船舶補貼等，所需經費各機關會先

由相關預算來檢討支應，確實不夠的話，當然會動支預備金來支應。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您要準備一下，因為接下來暑假就要到了，到時不開冷氣也不可能，有些學生要唸書，天氣那麼熱，書讀不下去也不好，所以這方面要準備一下。另外，營養午餐的費用也是，如果什麼都漲，家長都活不下去，叫小朋友跟誰拿錢？所以，請你們注意一下，不要讓這些最基本的需求受到太大影響。

在什麼都漲就是薪水不漲的情況下，可不可以請主計長規劃一下，做最壞的打算，比如說如果 CPI 漲幅超過 4% 或 4.5%，能不能提出另外一波消費券的推出計畫？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準備？消費券可以只針對油電等民生用品，比如說發多少油券，這樣相對來說就可降低民眾的負擔。可不可以開始規劃？什麼時候可以對外公布？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預算的籌編，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整個政府的財政事實上也是很困難的。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這樣講大家不會接受，因為中華民國很有錢。誰說沒有錢？我們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價值 7 兆多，所有資產加起來有 24 兆多，現在民眾的懷疑是，為什麼不活化這些資產？為什麼不要賺錢？為什麼什麼東西都虧，經營績效那麼差？這是大家所懷疑的。像健保那個黑窟窿裡，其實有很多地方是可以節省下來的。這部分的細節，本席今天先不談，但那個都可以大大地減少成本的支出。

石主計長素梅：是，有關資產活化，相關部會都非常重視，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政府準備推出證所稅、土地實價課稅等，請教主計長，這對我們的經濟成長有沒有影響？譬如說現在證所稅要推出，交易量就只剩下 6 百億，為什麼不積極拓展？比如說開放陸資來台或陸客來台開證券戶，讓交易熱絡一點，證交稅就可以增加到 2 千億元，這也是一個好方法。政府各機關感覺好像都是各做各的，所以主計長很重要，您能不能提出一些比較超黨派、長期性，對臺灣比較好的方式？有沒有試著提出這樣的建議？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財政改革小組是財政部在主政，有關稅制的改革，我們初步已有一個方向，當然涉及修法的部分，還需要立法院的支持。有關這部分對整個經濟成長的影響，我們會審慎的評估，我們會定期發布經濟成長的預測。

羅委員明才：要假設最壞的情況，研擬出對策，並進行沙盤推演，做最好的準備。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請教內政部曾次長，日本的石原慎太郎說釣魚臺他們準備用買的，要花幾億元把釣魚臺買下來。究竟釣魚臺可不可以買賣？可以買的話，我們為什麼不公布，優先讓中華民國國民先買？這件事究竟是怎樣？次長能不能對這件事做個說明？其次，海岸巡防署對這部分，要不要發表什麼看法？做怎樣的主張？如果買家要上岸看土地的情況，可不可以上去看？可不可以請兩位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報告，釣魚臺的主權屬於我國，這是不容置疑的。

羅委員明才：次長能不能大聲一點？

曾次長中明：釣魚臺的主權屬於中華民國，這是不容置疑的。另外，東京都知事所發表的意見，這

是他個人片面的意見，有關這部分，我們對外還是再次宣稱，釣魚臺島嶼主權是屬於中華民國的。

羅委員明才：好。請海巡署回答一下剛剛那個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剛內政部所揭示的，釣魚臺主權屬於中華民國，這是不容否認而且要嚴正維護的。事實上海巡署的法定職掌是維護漁民的權益，當然，在維護漁民權益的同時，關於釣魚臺這部分的主權宣示，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任務。所以，站在海巡署現有海域執法的立場，我們有兩個最重要的指導原則。

羅委員明才：副署長，本席剛剛的問題很簡單，就是他們現在說要賣、要買，如果有買家要上去看他的標的物，可不可以上去看？如果有人要上去看，你們會做什麼樣的主張？

王副署長崇儀：根據歷年來實務上的經驗，海巡署在釣魚臺周遭所碰到的實務上的處理，都是我們的漁民在海域捕魚時遭受到日方的干擾，或是民間人士的保釣活動在釣魚臺周遭發生時，海巡署基於保護我國國民的立場，執行我們法定的任務。

羅委員明才：本席還是聽不懂，如果有買家要上去看土地，你們會做什麼樣的行為？會不會開槍？

王副署長崇儀：海巡署開槍的話，那是茲事體大。

羅委員明才：那麼你們會怎麼做？

王副署長崇儀：有關驅離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准不准他上岸去看標的物？

王副署長崇儀：委員所垂詢的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那副署長就假設性的回答，又沒有叫您真的回答。

王副署長崇儀：海巡署的主要任務是保護自己國家漁民的安全。

羅委員明才：曾次長，釣魚台上面現在有沒有我國的居民？

曾次長中明：目前沒有。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啊！因為人民有遷徙的自由，如果有人要申請到釣魚台居住，行不行？

曾次長中明：以目前而言，這是屬於宜蘭縣府轄管的區域。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弄清楚，該強硬還是要強硬，不要被別人「軟土深掘」；換言之，該表示的時候還是有其必要，雖然現在台日關係不錯，但是也不能讓他們得寸進尺。如果這個問題被模糊了，也不容許他們在兩、三年之後又來主張這個東西嘛！彼此要有默契，也不能當做不知道或者什麼都不表示，好不好？

最後請教移民署何副署長，現在陸客或陸資來臺投資是否有長期居留在臺灣的？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何副署長說明。

何副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沒有，現在只能停留而已。

羅委員明才：這樣就很奇怪！我們開放市場讓大陸資金來臺投資，以後你們是否會提出投資移民或鼓勵比較高階技術人員可以來臺？若有人愛臺灣而來投資臺灣，你們就要給予他們長期一點的居留，這個方案你們準備何時提出？內容為何？

何副署長榮村：以目前而言，大陸專業人才來臺是可以以專案居留。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幾位？

何副署長榮村：目前人數不多，每年只有兩、三個人而已，另外……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全臺灣以專業投資居留的技術人員總共是多少人？

何副署長榮村：目前專業投資的部分是不能享有居留權，所以他們只能停留，人數還不到一百名。

羅委員明才：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提供相關數據給本席。謝謝。

何副署長榮村：好。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我們先處理程序問題，按照規定上午開會到十二點鐘，下午二點半再繼續開會。但是因為今天是兩個委員會聯席，與會的單位很多，所以為了節省開會時間，本席建議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一直到會議結束。請問各位委員及備詢官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中午不休息。

另外，我們有訂便當，請議場工作人員於十二點鐘開始發便當，各單位的官員在座位上用餐，但請大家保持會場秩序。

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郭署長，役政署有一項重要的工作，也就是關於替代役役男的訓練，然後視各機關的需求，做名額的分發，包括替代役役男的管理，請問郭署長，替代役役男的主要工作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清泉：主席、各位委員。替代役役男的主要工作是擔任輔助性的勤務，在此我要特別說明，輔助性的勤務分為兩種：一是，一般性的勤務；二是，專業性的勤務。一般替代役役男有 15 種，譬如醫療役，有專業性的勤務，他們在成功嶺受完技術基礎訓練以後，要分發到需用機關，擔任專業的訓練，再分發到服勤單位。

段委員宜康：請問，輔助性的勤務，指的通常是什麼樣的工作？

郭署長清泉：輔助性勤務的定義為，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不能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公權力，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理之勤務工作。

段委員宜康：所以替代役役男只能擔任助手，不能單獨行使公權力？

郭署長清泉：是。

段委員宜康：你能否告訴我們，現在各級機關大概有多少替代役役男在服役？

郭署長清泉：按照每年業務的不同，平均大約 1 萬 8,000 名左右。

段委員宜康：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是 1 萬 7,977 人。如果這 1 萬 7,977 人擔任輔助性的工作，就不能用自己的名義發文、對外採購和執行公權力，對不對？

郭署長清泉：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相信你也知道，我早上有提出一個問題，行政院衛生署在去年的 7 月份，用替代役役男的名義發公文，還不止一份，他也對外和廠商做採購的確認。換言之，替代役役男可以幫

忙擬公文，但在對外行文中，也就是我們在公文上看到的連絡人的名字和電話，應當是承辦的公務員，對不對？

郭署長清泉：對。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們在行政院衛生署的公文上看到連絡人的名字是替代役役男的名字，這樣是否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

郭署長清泉：這很明確已經違反替代役的相關管理規定。

段委員宜康：是替代役役男還是機關要負責任？

郭署長清泉：我們在成功嶺專業訓練上都一直在宣示，所謂輔助性勤務的定義，也有做案例的解釋。假如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我想這是需用機關或服勤管理單位要負的責任。

段委員宜康：雖然你們有告訴替代役役男職權為何，他們不能逾越應有的工作，可是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替代役役男違抗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所以，長官交代替役役男要發公文，或是簽收並發送採購單，如果替代役役男拒絕，他的長官就可以將他移送到地檢署？

郭署長清泉：這是不行的，因為長官的命令有分正確的命令，還是違法的命令。

段委員宜康：替代役役男怎麼知道這是否正確，他可以跟長官說這個命令不正確嗎？這樣豈不違抗長官命令了！所以我在此要提出來，這個案子你們查過了，對不對？

郭署長清泉：這個案子之前我們有傳聞，我們也再三行文、強調……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沒有派人去查？

郭署長清泉：我們有派人去瞭解過，因為之前……

段委員宜康：你們派人去查是針對個案還是通盤去查？因為衛生署今天早上承認不只我提出的這個案子，結果役政署的組長告訴我們，這是少數的個案，可是現在衛生署承認的比你們所查的還更多。

郭署長清泉：這部分我瞭解，我掌握的資料是，確實這是少數的個案，而且都是集中在衛生署。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有把握告訴我們，從中央到地方區（鄉）公所，全國各機關的 1 萬 7,977 名替代役役男，他們的長官沒有讓他們單獨行使公權力，而且你們有去查過，除了衛生署以外，其他各級機關沒有相同的情事，你有把握嗎？

郭署長清泉：我只能說，我們有這項機制，但我不敢有把握。我們一再要求，也相當重視是否違反規定一事。我們在機關有派任管理幹部應行通報事項，假如透過役政署的機制去調查，我想不可能全面稽查，一定要透過行文，我一定要告訴大家這個觀念。另外，我們有管理機制，我們在各個公家機關有派任管理幹部，我到任以後特別要求在管理機制上要成立重大幹部，有關重大缺失的要……

段委員宜康：署長剛才表示，你們不可能一個單位一個單位去查，這個我也相信，因為你們可能沒有那麼多的人力。但是今天衛生署所發生的事情，對你們來說是非常好的機會。也就是說，雖然役政署不斷告訴大家，你們有不斷在宣導，對你們來說，衛生署應該要知道不能這樣使用替代役役男，可是讓替代役役男發公文，是經過主管核章，也就是說，衛生署從上到下可能明知，甚至更可怕的是，他們並不知道這樣是違法、不可行的，所以你們必須要去做處理，不能只是告知衛

生署這樣不可行，你們應當有所處置，也就是在你們還未查到其他各級機關有類似情事之前，應該對衛生署做嚴厲的處分，最明確的處分就是反映在你們每年核定他們替代役役男的名額上。我早上質詢過，你們表示 10 月要報行政院核定，對不對？

郭署長清泉：這個我們會做處理。

段委員宜康：你能否告訴我們，因為這不是一個單位的問題，衛生署的主管去核章，讓公文發出去。

郭署長清泉：委員，我們一定會做處理。因為我平常主張要求管理幹部發現重大缺失要通報，我要掌握這個機制，反過來要瞭解衛生署的重大管理幹部，是否有掌握這個機制。

段委員宜康：早上你們的管理組組長答應我要在 1 個月之內提交處理報告，現在我要再次向署長確認，包括對衛生署的處理報告，你們也要提交給我們，好不好？

郭署長清泉：當然，好。

段委員宜康：謝謝。

郭署長清泉：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副署長說明最近在幾個熱鬧場所或百貨公司發生的械鬥或槍擊事件，為何會發生警察同仁因此犧牲性命的事件？請副署長說明案情，你知道我說的是哪幾件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何副署長說明。

何副署長海民：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在 4 月 2 日，中山分局轄區的同仁勤餘晚間在酒店消費，因為跟對方發生言語的衝突，引發槍擊案件，同仁因而死亡。第二件是發生在 4 月 12 日，台南市一名刑警前往案發地點查緝毒犯時，在打開毒犯所住房門的那一刻，被毒犯開槍擊中，該名刑警重傷不治，最主要的原因是……

姚委員文智：昨天在星巴克咖啡店又發生了一件，你也不知道嗎？

何副署長海民：昨天在微風廣場星巴克咖啡店所發生的案件，並非警察人員受傷，而是老百姓遭受槍擊卻誤傳有警察人員傷亡，事實上是老百姓傷亡，並非我們警察人員傷亡，向委員提出以上說明。

姚委員文智：的確不是警察人員受傷死亡，而是一般老百姓傷亡案件，是嗎？

何副署長海民：是的。

姚委員文智：這段期間接二連三發生警察人員傷亡案件，其中有涉及風紀問題，還有一部分是和警察人員在處理治安事件的能力有關，希望警政署確實加強督導。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副署長的是，針對台電公司購煤合約書遭失竊一事，副署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我想你大概不知道，不過，本席想了解的是，當台電公司的購煤合約書遭失竊之後，警察機關有沒有展開調查？

何副署長海民：我並不清楚這個案子，請委員容我回去進行了解。

姚委員文智：請問刑事警察局劉副局長，你是否了解這個案子？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副局長說明。

劉副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我也不知道，容本人回去後再做進一步了解。

姚委員文智：台電公司即將對電價做大幅調漲，全國都在質疑台電公司所簽的購煤合約很有問題，卻傳來購煤合約書遭失竊的訊息，這已經是好幾年前發生的事，請問台電公司當時有沒有向警察機關報案？

何副署長海民：針對台電公司當時有沒有向警察機關報案的問題，我們回去後會馬上進行了解。

姚委員文智：這樣看來，我們非常質疑警政署會不會太不食人間煙火了？請副署長現在就立刻查明當初台電公司到底有沒有向警察機關報案？如果有報案，警察機關有沒有對這起竊盜案展開追查？請問副署長，竊盜案是不是公訴罪？如果是屬於公訴罪，警察機關是不是該主動展開追查？

何副署長海民：竊盜案當然是屬於公訴罪。

姚委員文智：既是屬於公訴罪，警察機關就應該主動進行追查。當全國都非常關注台電公司購煤合約中的煤價是否合理時，突然從台電內部傳出購煤合約書不見了，實讓人產生相當大的懷疑，這其間可能牽涉到許多利益糾葛，背後到底有多少黑幕，警政署竟然可以聞風不動，請教副署長，台電公司在報案後，警察機關到底有沒有進行追查？

到現在你們都說不出個所以然來，顯見警政機關不食人間煙火，本席懷疑，你們對所有治安事件是否都以這種方式處理，因為現在大家都把矛頭對準台電公司，追問他們這件事，所以，你們就好像沒事一般。

何副署長海民：針對台電公司購煤合約書遭失竊後有無報案一事，容我們回去查明之後，再向委員回報。

姚委員文智：可否請你現在就對這個案子進行了解？

何副署長海民：我們現在就進行了解。

姚委員文智：請你先回答本席：當時台電公司有沒有向警察機關報案？

何副署長海民：我現在正請相關人員進行了解當中。

姚委員文智：請問主席，我的發言時間還剩下幾分鐘？

主席：還有 2 分鐘。

何副署長海民：待我們查明之後馬上向委員報告。

姚委員文智：請你們在 1 分鐘內查明此事。接下來本席要就海巡署的決算提出幾個問題，在審計部對海巡署決算所做的審核報告中有提到，不論艦艇之妥善率、艦艇之性能歲修，或是預算的編列，完全不翔實，編列的預算竟然超出三、四成；請問副署長，對此審核意見有何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對審計部核列本署的各項缺失，我們自當深自檢討，尤其是針對艦艇妥善率的部分，幾乎每年都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但經過 3 年來我們逐年檢討的結果，以 100 年為例，已較 99 年的艦艇妥善率提升許多。

姚委員文智：請問你所謂的檢討工作是由誰負責？又，你們檢討的內容為何？

王副署長崇儀：首先我們檢討艦艇的出勤率，對以前很少出勤的艦艇，我們加強控管，預防其在岸上滯留的期限過長。

姚委員文智：從審計部對你們艦艇妥善率的審核結果中，我們發現有些艦艇甚至每年有 300 天在岸

上，殊不知一年也只有 365 天！

王副署長崇儀：委員提到一年有 300 天停留在岸上的艦艇，乃是特勤隊所屬的艦艇。

姚委員文智：這些特勤隊的艦艇，是不是歸海巡署所管？

王副署長崇儀：是的。

姚委員文智：這部分到底是歸哪個單位負責管理？

王副署長崇儀：是由海洋總局負責管理。

姚委員文智：請問他們是如何負責？

王副署長崇儀：現今負責的做法是每天檢討艦艇的出勤率。

姚委員文智：你們只會每天檢討而已！

王副署長崇儀：艦艇維修率之所以低落的原因，最重要的就是當初對得標維修廠商的資格並未做詳細了解，等他們與我們簽約後，突然在財務上周轉不靈，進而導致整個工期延宕下來。

姚委員文智：針對這部分，有無主事者？既然你們每天都有檢討，有沒有人因為失職而被調離職位，或給予記過的處分？

王副署長崇儀：到底有沒有承辦人員因此而受到處分，容我請海洋總局的同仁向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船務組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漢松：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署艦艇妥善率，從 92 年的 69%，到去年……

姚委員文智：請你針對檢討後有何作為的部分作一說明。

黃組長漢松：針對個案我們有給予處罰，不過，現在我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姚委員文智：你們有做過什麼樣的處罰？又，處罰到何種程度？

黃組長漢松：最少都在申誡以上。

姚委員文智：主管有受到什麼樣的處罰？

黃組長漢松：目前主管是……

姚委員文智：剛才聽到副署長說你們連發包都出問題，並連帶影響到後續維修、出勤統統都有問題，在此情況下，台灣海岸的安全如何依靠你們？

黃組長漢松：我們已經就個案進行檢討，舉凡該處分的我們都有給予處分。

姚委員文智：海巡署對審計部所提出的審核意見不會覺得「很歹勢」嗎？你們所做的檢討為什麼不拿出來給大家看一看？

王副署長崇儀：我們會確實檢討，並把詳細的數據跟委員報告。

姚委員文智：最後，請警政署說明你們受理台電公司購煤合約書失竊案的情形。

何副署長海民：據我們初步了解，民國 97 年台電公司放在木柵倉庫的購煤契約書影本，因為整個倉庫遭竊，部分資料遭竊賊偷走，而這份契約書的影本也包括在其中，至於台電公司購煤契約書的正本，目前還存放在該公司總處。

姚委員文智：當大家都在追問台電公司購煤價格是否合理，要求他們提供購煤合約書的正本，台電公司卻以購煤合約書已遭竊的理由來搪塞，請問副署長，你們追查這件事已有多久的時間？

何副署長海民：這是我剛才做的初步了解。

姚委員文智：警察機關對這個案子是否進行過調查？又，這個案子是否已結案？

何副署長海民：據我們初步了解發現，當初台電公司的確有報失竊案，至於警察機關如何處理，我們還要再做進一步了解。

姚委員文智：這個案子應該還未偵破，對不對？

何副署長海民：我們必須做進一步了解。

姚委員文智：有關警察機關受理此失竊案及偵辦的情形，請警政署提供完整的說明給本席參考。

主席：對各位列席官員，我們財委會都有準備便當，如果還有沒拿到便當的官員或幕僚人員，請向會場工作人員反映。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文玲、徐委員欣瑩、羅委員淑蕾、江委員啟臣、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明文、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廖委員國棟、劉委員權豪、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陳委員碧涵、林委員明濤、李委員貴敏、王委員惠美、蕭委員美琴、徐委員耀昌、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楊委員瓊璿、黃委員偉哲及陳委員淑慧皆不在場。

向聯席會報告，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有吳委員育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度單位決算應追償公費新增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畢業生未依規定服務滿年限所應賠償之公費，截至 99 年底仍有 334 萬餘元，且收回比率偏低，中央警察大學應確實檢討催收作業，俾確保債權，特向中央警察大學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為 465 萬元（含實現數 321 萬 3 千元及應收數 143 萬 7 千元），係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規定年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收入。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中央警察大學近年來因逾 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而辦理註銷歲入款部分計有：97 年度 4 萬 4 千元、99 年度 155 萬 5 千元，合計近約 160 萬元，造成國庫損失，亟待檢討相關缺失。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接下來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含委員提案及臨時提案。為節省時間，我們一邊宣讀一邊進行協商。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1)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單位決算部分：

①行政院

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③大陸委員會
- ④原住民族委員會
- ⑤文化園區管理局
- 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⑦警政署及所屬
- ⑧中央警察大學
- ⑨消防署及所屬
- ⑩役政署
- ⑪入出國及移民署
- ⑫建築研究所
- ⑬空中勤務總隊
- ⑭蒙藏委員會
- ⑮海岸巡防署
- ⑯海洋巡防總局
- ⑰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 ⑱臺灣省政府
- ⑲臺灣省諮議會
- ⑳福建省政府

(2)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作業基金①營建建設基金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①離島建設基金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③研發替代役基金④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⑤中華發展基金

(3)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一、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宣導「兩岸經濟協議」於 99 年 3 月 17 日由主任秘書張樹棟簽可（聯創 9900115 號公文）列支經費 9 萬 8,000 元，購置「新新聞」雜誌 99 年 3 月 25 日（第 1203 期）內頁 2 頁篇幅刊登「政策論述廣告」。主任秘書張樹棟並於 3 月 24 日（聯創 9900140 號公文）就擬刊出之文字稿簽可。99 年 3 月 25 日，新新聞 1203 期即刊出未有頁碼且未編入目錄之「賴幸媛全力行銷 ECFA」；而該年 4 月 8 日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立法委員賴清德詢問「新新聞」內頁賴主委專訪係廣告或報導時，多次回答「不是廣告」、「沒有花一毛錢」，然卻於當日下午 17 時 40 分下簽可「註銷及銷毀『聯創 9900140 號』及『聯創 9900115 號』兩件公文」案。

本案在立委公開質疑為置入性行銷後，賴主委除意圖違反檔案法規定下簽要求註銷及銷毀相關公文外，該案在相關負責人都已簽可擬刊出文宣廣告文字稿，並正式刊出後，卻以「這不是陸委會的廣告」、「未能履行刊登承諾」而拒付款，整體採購過程啟人疑竇；爰請審計部針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媒體採購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包含本案）再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送立法院。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二、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4 人，針對「行政院 99 年度單位決算」中，行政院之聘用人員人數佔員工比率為 15%，遠高於自訂標準 5% 的情形，有鑑於聘用人員之進用為因應機關業務之特殊性、專業及臨時性質，並以科技、學術研究單位為主，若屬長期經常性業務應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建請行政院併同組織改造案，就其現有聘用人員之必要性，研謀調整改正。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盧秀燕 孫大千 徐欣瑩

三、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4 人，針對「行政院 99 年度單位決算」中，行政院長的「施政推展聯繫—機要費」審定決算數為新臺幣 851 萬 1 千元，依行政院施政推展聯繫經費作業規定第 2 點：「本經費為行政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其性質與特別費類似，行政院長亦有特別費審定決算數新臺幣 106 萬 8 千元。另悉，總統府亦為國家元首編列「國務機要」預算，以供國家元首行使職權，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與禮品致贈時使用，惟國家元首即不再支領特別費。建議行政院長比照總統不支領特別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孫大千 盧秀燕 翁重鈞

四、中選會所屬各地方選委會之會計、政風、人事等攸關內部控制之主管均由地方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兼任，99 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經審計部查核後指出包括：會計單位未切實審核現金並做成書面審核記錄陳報、出納人員任期已超過 6 年未輪調等多項缺失，中選會應立即改進相關缺失，並強化內部控制機構與稽核作業。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五、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4 人，針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 99 年度決算」中所列「中華發展基金」，係歸屬為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收入來源，以維基金運作，然該基金收入多來自陸委會補助，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不符合特種基金設置原則，確有不當，而予糾正。又該基金年年短絀，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若執行績效不彰，應檢討裁撤，並依行政院決議將中華發展基金併入陸委會之公務預算，以資適法。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盧秀燕 孫大千 徐欣瑩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6 人，針對現行兩岸交流頻繁，為擴大大陸人士來台投資與觀光，大陸人士來台申請應行從簡便民。惟目前申請大陸地區人士入台，仍須依照申請人士的不同身分而有不同的申請管道，如專案、商務、觀光旅遊等各式方案，極易造成邀請單位作業之混淆。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大陸人士來台申請之相關許可作業辦法重新檢討，整併各類申請方案後，並簡化其作業程序，以促使兩岸人民交流更為便捷，並透過民眾的交流互動，達成彼此民眾的互信互諒互重之結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貸款方式提供原住民從事經濟事業經營或青年創業所需資金，以較市場優惠之條件提供原住民所需貸款，惟 99 年度逾期放款比率仍屬偏高，且與總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相較，亦有偏高情形。原民會應加強清理及控管放款品質，並深入分析逾期原因，以規劃適切之輔導方案，落實政府提供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青年創業或微型經濟活動所需資金之政策。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八、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制定公布後，原民會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惟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未能有效運作，且有建置資料庫之規劃作業延宕、建置後長期閒置及系統未臻周全等缺失，有悖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原民會應積極處理後續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相關事宜，完備資料庫及提升系統功能，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達到促進原住民就業及降低失業率之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6 人，有鑑於國內油電雙漲，諸多社福團體營運成本將大幅增加 16.9% 到 35%，且近年各界捐款減少，政府補助款下降，導致社福面臨營運危機。爰此，本席建請內政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法令，使社福團體得以享有油電優惠，以持續照顧社會弱勢族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連署人：費鴻泰 李桐豪 林德福 孫大千

十、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鑑於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不足額且持續減少，顯有未洽，內政部宜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例如配合失能老人占老年人口總數之 9.7%，提供失能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老人，俾充分利用社福機構資源，避免人力及設施之閒置浪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對象，依據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老人，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評估調查後，得由地方政府介送至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享受公費之安養、養護或長期照護服務，地方政府並負擔二分之一費用。

二、惟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現減少趨勢，例如東區老人之家預計收容 320 人，97 年至 99 年各年度實際數容 269 人、254 人及 237 人，收容率自 84% 遽減為 74%。內政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可收容人數僅約 1,900 人，隨著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該等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現減少趨勢。

三、為加強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內政部宜針對所屬社政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之原因等加以檢討，並隨社會脈動與需求情形，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朝向多層次照顧體系，使社會資源相互為用，以全方位、人性化之需求導向，提供適切之福利服務，俾發揮老人安養、養護及幼兒托育機構之功能。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姚文智 許智傑
薛 凌

附表 1：最近年度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收容概況表

單位：人

社政機構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預計收容人數	實際收容人數	差額	預計收容人數	實際收容人數	差額	預計收容人數	實際收容人數	差額
北區老人之家	347	300	47	337	278	59	270	219	51
中區老人之家	390	336	54	390	333	57	390	324	66
南區老人之家	335	324	11	337	314	23	335	311	24
東區老人之家	320	269	51	320	254	66	320	237	83
澎湖老人之家	162	133	29	162	121	41	162	142	20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378	321	57	378	325	53	360	328	32
合計	1,932	1,683	249	1,924	1,625	299	1,837	1,561	276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提供，以上收容人數均含計日托及臨托人數。

2. 北區老人之家 99 年度預計收容人數未含自費收容人數。

附表 2：老年人口數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底別	總人口數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	老年人口占總人口%
90	22,405,568	1,973,357	8.81%
91	22,520,776	2,031,300	9.02%
92	22,604,550	2,087,734	9.24%
93	22,689,122	2,150,475	9.48%
94	22,770,383	2,216,804	9.74%
95	22,876,527	2,287,029	10.00%
96	22,958,360	2,343,092	10.21%
97	23,037,031	2,402,220	10.43%
98	23,119,772	2,457,648	10.63%
99	23,162,123	2,487,893	10.74%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內政部在 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下，自 99 年度降低一般戶民眾之自付額，並將交通接送服務之補助對象擴大至中度失能者，以及增加復健服務之補助方式及次數，惟各項調整措施之評估及理由粗糙牽強。顯見內政部所為並非全為失能老人長照需求設想，係為達消耗預算之目的，核有違失且遭監察院糾正在案，本席等認為，應儘速檢討改善前揭違失，並向本院提出檢討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內政部為執行其主責之服務項目，97 及 98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22 億 4,285 萬餘元及 25 億 4,821 萬餘元，惟預算執行率僅達 50.9%及 54.7%；核屬偏低。查內政部在 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下，自 99 年度修定長照服務之補助標準及申請條件，經調整後，內政部原編列 99 年度經費（13 億 3,300 萬餘元）有所不足，因而動支該部第一預備金及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該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9.7%。

二、由於長照計畫之經費來源主要係政府公務預算，為有效運用照顧服務資源，培養服務使用者付費之觀念，避免資源之浪費，爰計畫內明確規劃各項長照服務之補助方式及補助標準，尤其一般戶使用長照服務之自付額 40%，乃係綜合考量下列 4 個面向後所得之標準：1.風險發生歸責於個人的程度；2.風險發生後對民眾經濟的影響效果；3.政府的財政考量；4.控制長期照顧費用。查內政部在 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下，自 99 年度修定各項服務項目之補助標準，其中針對失能者申請長照服務之條件及使用服務之費用進行大幅度增修，包括：一般戶失能者使用服務之自付額由 40%調降為 30%，交通接送服務補助對象擴大至中度失能者，以及增加復健服務之補助次數等項目，惟核其評估過程及理由粗糙牽強，且服務項目重疊，顯然上開調整措施並非全為提高長照服務之涵蓋率，乃為達消耗預算之目的，茲分述如下。

三、有關一般戶失能者使用服務之自付額由 40%調降為 30%部分：按長照計畫之規劃，長照服務依失能者之經濟狀況設定不同補助標準，其中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60%，民眾自行負擔 40%。況且內政部亦自承：為培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增進照顧資源之有效運用，長照計畫爰依老人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其中一般戶須負擔 40%之費用云云。惟嗣後內政部卻未縝密評估考量財政負擔及資源能否有效利用，僅以「據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反應，一般戶民眾付費 40%購買長照服務確有困難，為兼顧失能者照顧需求，且避免影響長照保險之規劃。」等語為由，即率爾自 99 年度將一般戶失能者之自付額調降為 30%，其評估過程及調整理由核屬草率。

四、有關交通接送服務補助對象擴大至中度失能者部分：按長照計畫之規劃，為協助重度失能者滿足以「就醫」及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為主要目的之交通需求，爰補助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之交通接送服務；至於輕度、中度失能者使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已可獲車資之補助，故

針對此類對象不予補助。惟查內政部在 97 及 98 年度交通接送服務人數未達預期目標之下，猶未務實檢討其中原因，僅以「考量中度失能老人之實際需求，並提高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量，強化參與服務之意願。」等語為由，即自 99 年度將該項服務之補助對象從重度失能者擴大至中度失能者，顯見該部係為消耗預算，致使評估過於粗糙草率。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姚文智 許智傑
薛 凌

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內政部明知照顧服務員不斷流向醫院擔任一對一之病患看護工作，已造成居家照顧人力成長有限之問題，卻迄未妥謀解決之道，顯有疏失。本席等認為，內政部除應儘速檢討改善前揭違失，並儘速向本院提出檢討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7 至 99 各年度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及取得技術士證照之累計人數分別計有 6 萬 7,203 人、7 萬 6,403 人、8 萬 3,326 人，惟實際投入居家服務者分別僅有 4,111 人、4,782 人及 5,496 人（詳表 1），且 99 年度實際投入居家服務之人力僅達長照計畫所推估人力需求（4,890 人至 1 萬 2,225 人）之最低標準。此外，各縣市間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數量亦有相當之落差，以 99 年度為例，部分縣市平均每位照顧服務員照顧人數尚不及 40 人，惟部分縣市卻高達 60~70 人。另據長照計畫之推估，104 年符合該計畫服務對象之人數將達 32 萬 7,185 人（註 1），加以衛生署推估 104 年全人口居家失能人數將多達 63 萬 7,765 人，屆時長照需求將大幅增加，如照顧服務員之數量未能隨之成長，勢必阻礙我國長照政策之推動與服務品質之提升。

（註 1）：此數據係長照計畫之服務對象，包含：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二、按從事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其工作型態係按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指派與督導，必須往返於不同個案之間，而擔任醫院病患之「陪病員」較可避免不同個案間之交通往返，且相較於長照機構，醫院「陪病員」之照顧病患人力比大多為 1：1，服務內容較為單純，使得多數照顧服務員流向醫療機構，此從衛生署調查結果可見一斑，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國內 482 家醫院中計 103 家醫院與照顧服務人力廠商訂有合約，由 150 家廠商派遣領有照顧服務員受訓結業證明書或通過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之照顧服務員，於醫院中協助病人家屬照顧病人，其中領有照顧服務員受訓結業證書者、技術士證照者、或兩者均有領取者共計 1 萬 2,234 人。如依內政部上開調查結果估算，實際服務於 103 家醫院之照顧服務員人數占 99 年度取得結業證書及技術士證照人數之比率為 43.2%（註 2），可見留任於照顧服務領域之照顧服務員中，有將近半數者係於醫院工作，如加上病患亦可自行聘請照顧服務員提供照顧之情形，則照

顧服務員於醫院照顧病患之實際人數及比率將更為可觀，足證內政部及衛生署所培訓之照顧服務員多流向醫院擔任病患之看護工作，而非擔任長照計畫之居家服務員。惟內政部及衛生署針對照顧服務員未能充分投入居家服務之問題，迄未妥謀解決之道，任由照顧服務員不斷流向醫院從事一對一之病患看護工作，造成人力配置失衡。

（註 2）：以截至 99 年度取得結業證書及技術士證照者 8 萬 3,326 人計算基準，並按內政部 99 年度調查結果（結訓學員約有 34%留任於照顧服務領域），進行估算，則 99 年度取得證書及證照者約有 2 萬 8,330 人（8 萬 3,326*34%）係服務於照顧服務領域，而實際服務於 103 家醫院之照顧服務員人數（1 萬 2,234 人）即占 43.2%（1 萬 2,234 人/2 萬 8,330 人*100%）。

表 1：97 至 99 年度照顧服務員累計培訓人數與任職情形

單位：人數%

年度	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累計人數 (A)	取得技術士證照累計人數 (B)	合計 (A+B)	任 職 情 況 (人 數)			任職居服與機構人數占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累計人數比率 (C/A)
				居家服務	老人福利機構	合計 (C)	
97	55,846	11,357	67,203	4,111	9,903	14,014	25.1
98	62,232	14,198	76,203	4,782	10,707	15,489	24.9
99	65,509	17,817	83,326	5,496	11,041	16,537	25.2

備註：內政部與衛生署於 92 年會銜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照顧人力培訓。自 92 年至 96 年止，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累計 44,346 人；勞委會則自 93 年開辦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自 93 至 96 年止，取得技術士證者累計 9,487 人。資料來源：內政部

提案人：李應元 姚文智 許添財 許智傑 吳秉叡
薛 凌

十三、決議：委員許添財等 3 人，有鑑於至 99 年底儲備國宅用地中供出租之面積僅 3,771 平方公尺，僅占全部儲備國宅用地之 0.35%，超過 99%儲備國宅用地仍屬閒置，為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閒置，內政部應在三個月內提出有效利用儲備國宅用地之專案計畫，並向本院內政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十四、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99 年底儲備國宅用地中供出租之面積僅 3,771 平方公尺，占全部儲備國宅用地之 0.35%，亦即大部分儲備國宅用地仍屬閒置。住宅基金儲備國宅用地每年還需支付清除雜草、廢棄物、設置告示牌及圍牆等維護費用，98 年度及 99 年度支出金額分別為 2,096 萬 5 千元及 122 萬 1 千元。營建署雖配合國有土地釋出政策而暫緩標售 500 坪以上土地，惟儲備用地多閒置未使用，而每年尚需支付相關維護費用，為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閒置，營建署應訂立促進土地利用之積極措施。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十五、決議：委員許添財等 3 人，針對五都合併後，各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頗大，各地方轄區人口數，與實際配置之警察人力計算之警民比例（轄區人口數／警察現職員額）差距甚大，從澎湖縣警民比 1：136 至台中市警民比 1：429，顯示各地方員警工作量差距頗大；再者，由於地緣關係與城鄉差別，各縣市刑案發生數亦有所差別，特建請警政署針對全國各地警力配置做通盤檢討報告，擬定全國各地最適當警民比，並向本院內政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十六、99 年度全國一般替代役每月平均在役人數約 1 萬 8,136 人，替代役役男已屬政府機關運用人力之重要來源，惟近來紀律事件頻傳，且各單位服役役男亦有勞逸不均情事，影響役男與政府機關形象。役政署應檢討由各需用機關自行管理役男與分配業務之合理性、檢討勞逸不均情形，並督促需用機關確實督導替代役役男執勤，同時研議將對各需用機關處置、減少分配員額或評鑑缺失等公布於網頁中。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十七、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5 人，針對內政部所屬役政署之替代役男之配置勞務不均，加上民國 103 年度起全面停徵義務兵，但此時仍有約十萬役男未入伍，未來恐面臨替代役大塞車情形，可能會導致過多冗員充斥各個單位。由替代役施行條例第三條所認定之機關有無擴充之虞，或核可員額的標準應更加審慎，並搭配其役男服勤之管理，有效分配替代役男之員額，不應造成役男虛待時間而產生違紀犯罪之事件頻傳。另，為了因應暴增的替代役男之增幅，應更明訂「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辦法」，有明確的業務規範與違紀懲處之標準，避免替代役男管理鬆散，造成國家機關門面形象之傷害。

提案人：曾巨威 翁重鈞

連署人：李桐豪 盧秀燕 孫大千

十八、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5 人，針對建築研究所之綠建築標章與綠建材評定是由於「綠建築

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的規定而有的收費，屬於規費應上繳國庫。近年來，由於行政院大力推動綠建築，更是頒布「綠建築推動方案」，於 2010 年更宣誓推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而「智慧綠建築」就是包含其中。從 91 年起，凡是公共工程造價在 5,000 萬以上的工程，都必須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七項指標的兩項以上，取得綠建築標章後才可以取的建照。因此預估不久的將來，綠建築的標章認定將會越來越普及，其收益越來愈多，應該必須配合政策的需要，繳入國庫。

提案人：曾巨威 翁重鈞

連署人：李桐豪 盧秀燕 孫大千

十九、決議：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福建省政府已無實質業務，實無存在之必要，應儘速修憲予以廢除，惟憲法相關條文尚未修正前，建請福建省政府僅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將業務移撥至相關單位，並逐年精簡人事」，惟 98 年度福建省人事費決算數 5,09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94 萬餘元，99 年度決算數 5,209 萬餘元，更較 98 年度決算數為高，且 98、99 二年度之職員數均較 97 年度多 1 名，人事費未減反增且有逐年成長之趨勢，明顯違反立法院之決議，爰要求福建省政府應落實立法院決議之精神，自 102 年度起不得再擴增人事及相關經費，並應將精簡人事之成效反映於相關預算之編列。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臨時提案三案：

一、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4 人，針對當前物價波動，造成民眾抱怨連連，民眾認為政府因應物價高漲之措施不夠積極，如大多數物資皆高漲，政府卻只羅列出部分情況，且相關物價漲幅統計的最新資訊不足且不易懂，無法貼切反映市場的真實情況，顯見政府各部會對於民生物價高漲之因應仍欠積極。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會同各級審計單位，基於其政府施政的各項措施負有監督查核之權責與義務，全面訪調查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因應物價高漲措施之充足性與妥適性，以及切實調查目前市場上民生用品之實際物價漲幅情況，加強行政機關對各項物價資訊公告之即時性，以嚴密監控大宗物資價格，防止有人囤積居奇、哄抬物資，以妥善因應物價高漲所導致的民生衝擊與痛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二、鑒於各地方政府轄區人口數，與實際配置之警察人力計算之警民比例（轄區人口數/警察現職員額）分析，各地方警民比自澎湖縣之 136 至前臺中縣之 535 不等，顯示平均每位地方警察人員工作量差異甚巨；而自五都升格後，五直轄市相比，新北市政府之警民比例亦遠高於其他直轄市。爰此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警力分配情形、員額設置基準，以縮小各地方警民比例之差異，均衡基層員額工作量之情事。

提案人：羅明才 曾巨威 李桐豪 盧秀燕

附表：

下表數據同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書面資料頁 12。

縣 市 別	轄區人口數	現 職 員 警 人 數	轄區人口數/警察現職員額
合 計		53,498	
臺 北 市	2,608,923	7,311	357
改 制 前 高 雄 市	1,529,445	4,112	372
前 臺 北 縣	3,892,603	7,397	527
宜 蘭 縣	460,679	1,174	393
桃 園 縣	2,002,318	3,748	535
新 竹 縣	512,097	1,003	511
苗 栗 縣	560,557	1,196	469
前 臺 中 縣	1,564,577	2,923	536
彰 化 縣	1,307,843	2,776	472
南 投 縣	527,299	1,379	383
雲 林 縣	718,054	1,503	478
嘉 義 縣	543,853	1,256	434
前 臺 南 縣	1,101,866	2,247	491
前 高 雄 縣	1,243,332	2,630	473
屏 東 縣	875,379	1,820	481
臺 東 縣	230,941	1,033	224
花 蓮 縣	339,295	1,200	283
澎 湖 縣	96,488	710	136
金 門 縣	96,091	265	363
連 江 縣	9,957	70	143
基 隆 市	384,954	1,101	350
新 竹 市	414,323	928	447
改 制 前 臺 中 市	1,080,617	3,229	335
嘉 義 市	272,711	737	371
改 制 前 臺 南 市	771,888	1,750	442

註：1.資料時間為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局提供資料。

直 轄 市 別	轄區人口數	現 職 員 警 人 數	轄區人口數/警察現職員額
臺 北 市	2,608,923	7,311	357
新 北 市	3,892,603	7,397	527
高 雄 市	2,772,777	6,742	412
臺 中 市	2,645,194	6,152	430
臺 南 市	1,873,754	3,997	469

註：依上表數據整合高雄市、台中市、台南市之資料數據。

三、大陸來台觀光人數每日逾四千人，東海岸行程幾乎列為必遊行程，導致東岸鐵路車票一票難求，造成東部民眾返家困難；台灣本地民眾欲至東部觀光亦受阻礙，要求陸委會和移民署在核定大陸團體至東部觀光行程，一個月內應訂定假日期間，尤其年假之總量人數上限，以優先保障東部民眾返家及台灣本地民眾至東部觀光之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李桐豪 孫大千 費鴻泰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經過協商，結論如下：

一、提案部分：

第一案末二句「爰請審計部針對……」修正為「爰請審計部針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9 年度媒體採購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包含本案）再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送立法院。」，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第二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撤案。

第四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倒數第二行「應檢討裁撤」修正為「應檢討其績效」，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第六案第四行「如專案」修正為「如專業」，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第七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照案通過。

第十案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最後一行「提出報告」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第十六案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倒數第二句「人事及相關經費」，其中「及相關」3 個字刪除，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二、臨時提案部分：

第一案撤案。

第二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五行「要求陸委會和移民署在核定大陸團體……之權益。」修正為「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和入出國及移民署配合交通部在核定大陸團體至東部觀光行程，應研議假日期間，尤其

年假之總量人數上限，以優先保障東部民眾返家及台灣本地民眾至東部觀光之權益。」，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有關「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日審查關於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主管（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兒童局單位決算除外）、蒙藏委員會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均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離島建設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的部分，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案通過，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參加決算審查列席的官員及單位非常多，有部分機關首長因為公務關係，而由副首長或派代表參加，但是主席也要特別表揚有些單位的主管是本人親自參加，因為過去有些單位根本不重視決算，所以，主席在這裡要特別表揚這些單位，因為他們對立法院特別尊重，也請大家鼓掌表示肯定。審計部審計長、主計總處主計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孫主任委員大川、文化園區管理局鍾局長興華、客家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玉振、中央警察大學謝校長秀明、建築研究所何所長明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洪董事長清一、台灣省諮議會李諮議長源泉，請大家鼓掌表示鼓勵。

長期以來，很多單位輕決算，以至於都是請副首長或隨便派個代表來列席，主管不請假也不出席，從上會期開始，財政委員會建立這樣一個決算制度，慢慢將這樣的情況改正，有請假的單位首長都有正當理由，因為我都特別要求他們在假單上要註明請假理由，而對於沒有請假並親自列席的單位主管特別值得肯定，所以主席作以上宣告，讓各位委員了解，也希望大家以後能更加重視決算。

今日議程到此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9 分、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6 分、下午 2 時 42 分至 5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廖國棟 黃偉哲 林滄敏 楊瓊瓔
黃昭順 林岱樺 徐耀昌 蘇震清 簡東明 潘維剛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江啟臣 林佳龍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桐豪 廖正井 段宜康
柯建銘 陳碧涵 羅淑蕾 蕭美琴 趙天麟 徐欣瑩 呂學樟 鄭天財
孔文吉 吳育昇 李貴敏 蔣乃辛 王惠美 張慶忠 江惠貞 林正二
田秋堇 黃文玲 尤美女 陳亭妃 許添財 潘孟安 蘇清泉 陳其邁
邱文彥 吳秉叡 姚文智 鄭汝芬 管碧玲 吳育仁 薛 凌 呂玉玲
魏明谷 蔡其昌 何欣純 蔡正元 蔡錦隆 葉宜津 李昆澤 劉建國
許智傑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就電價調漲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高志鵬、陳明文、丁守中、廖國棟、黃偉哲、楊瓊瓔、林滄敏、黃昭順、林岱樺、徐耀昌、蘇震清、蘇清泉、潘維剛、蔡正元、薛凌、李桐豪、吳秉叡、黃文玲、許添財、陳歐珀、江啟臣、姚文智、李慶華及陳其邁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簡東明、陳亭妃、李貴敏、魏明谷及鄭汝芬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一、有鑑於 2008 年油電雙漲時，我國 CPI 上升至 5.81%，創下近 14 年來單月新高。為避免發生相同情形，並防止不肖商人囤積哄抬民生物資，經濟部應儘速與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民生物資研議具體可行之平抑措施，於研擬出爐後即刻實施。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林滄敏
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李慶華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二、為避免油電雙漲導致物價大幅上漲，爰建議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因應對策，協調主力賣場設置平價專區工作，提供消費者平價購買生活食品、用品的管道。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黃昭順
林滄敏 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針就台灣電力公司嚴重虧損，但不能把人民當提款機，政府應澈底檢討台灣電力公司績效，更要全面檢討政府能源與環境政策，應落實使用者、污染者、獲利者多負擔原則、以落實環境正義與社會公義，政府對於高耗能、高污染、高用水之產業應採取必要節能減碳省水之強制規範，並應採取限制出口之措施或修改相關法令（如石油管理法），課徵必要之出口稅，以禁止將產品大量外銷，而以台灣環境為代價。

提案人：丁守中 潘維剛 楊瓊瓔 李慶華 廖國棟
黃昭順 林滄敏 簡東明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四、針就台灣電力公司長年用電成長及備載電力都嚴重被高估與低估，造成台灣電力公司各電廠產能利用率不到 60%，形成嚴重浪費，扣除燃煤電廠 88%及核電廠 93%產能利用率，其餘發電機組產能利用率不到 3 成，特要求行政院澈底檢討台灣電力公司經營績效及電費計價公式，再行檢討經濟部之電費調整計費方案，原訂 5 月 15 日施行之方案應暫緩並重新提出新計費方案。

提案人：丁守中 潘維剛 楊瓊瓔 李慶華 林滄敏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五、目前電價結構有用電少補貼用電多的情形，經濟部除應儘速進行電價合理調整外，更應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檢討反省，並將經營績效回饋民眾，以減少對民生及產業的衝擊。經濟部並應加強對民眾、商業及產業節能減碳推動措施，以減少電價上漲影響。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李慶華 丁守中 潘維剛
黃昭順 簡東明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六、值萬物俱漲之際，台電公司又因虧損調漲電價，勢將衝擊民生產業。台電公司應將所有經營成本公開，並將調漲的理由及計算依據與公式說明清楚，以昭公信。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李慶華 丁守中 潘維剛
黃昭順 簡東明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七、電價調漲對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還有一些因為身體或病痛需要，需長時間用電的族群，應對這些族群給予關注。但考量公平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也不應由其他人來負擔。爰要求政府應特別編列預算，以補貼該等族群用電。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李慶華 丁守中 潘維剛
黃昭順 簡東明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八、調漲電價對民生產業影響很大，經濟部應提出照顧弱勢及輔導產業配套，同時要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此外，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包括人事成本、薪資結構及員工福利，應迅速澈底檢討。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李慶華 丁守中 潘維剛
黃昭順 簡東明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九、針就台灣電力公司核二廠 1 號機歲修停機時出現 0.29G 強烈震動，是原設計 0.2G 承受範圍 2 倍，造成 7 支無法更新的錨定螺絲斷裂，3 月 16 日發生，台灣電力公司隱匿到 4 月 4 日環保團體及立法委員知情後才公布，如此處理態度令人擔心，而到底是先震後斷，還是先斷後震，台灣電力公司都無法向國人交待，此事件涉及台灣電力公司平時之維修管理及對核安的有效管控，特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澈底瞭解錨定螺絲斷裂的真實原因，並澈底改善核電廠之安全維護，且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國際原廠完全鑑定安全無虞情況下，才恢復開機。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連署人：潘維剛 林滄敏 黃昭順 簡東明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購入電力較其自身發電成本高出許多，其中價差已造成台灣電力公司嚴重虧損，為防止台灣電力公司虧損擴大成為漲價藉口，101 年前已簽訂之購入電力契約於契約到期後應重行檢討，不得延續此導致虧損之購電契約，以防不公情事發生。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黃昭順 潘維剛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查台灣電力公司為國營之公用事業且係壟斷經營之型態，而電價之訂定，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係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並未授權台電公司自行調漲空間。經濟部片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甚至宣布啟動「浮動電價」制度，決定每季依電價化石燃料成本計算調整一次；此已牽涉公式之變動，經濟部自行片面宣布，未呈請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更未呈請立法院審定，已公然違法。爰決議經濟部應依法將電價合理化方案暨浮動電價公式送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再核轉立法院審定，不得片面實施。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吳秉叡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行政院應馬上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並啟動審議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方案暨浮動電價公式；且重新遴聘之委員，應涵蓋消費者保護團體暨正反意見之學者專家。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吳秉叡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漲價不等於改革！目前國內外經濟情勢嚴峻，產業經營困難，人民收入沒有增加，失業率又節節高升，油電雙漲更是政府帶頭哄抬物價，將進一步推動通貨膨脹，絕非調整電價的時機，尤其是突襲式調漲油電價格將造成人民生活與產業的重大傷害，馬政府先決定油電雙漲，再來提出所謂的「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這種先漲價再談檢討的做法，根本是本末倒置，爰要求：經濟部應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之經營提出績效檢討及改善成果之專案報告，再檢討油電價格是否有調漲之必要，在未進行報告、未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前，不得調漲電價。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吳秉叡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該公司之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電業自由化等事宜，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貴會今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經濟部有機會就「台灣電力公司之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電業自由化」議題，向貴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本次報告內容將就台電公司過去努力成果，以及經濟部對於台電公司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電業自由化等議題之精進作為提出簡要報告。

跟各位委員報告，台電公司的業務正持續、穩定的成長，員工生產力也有相當程度的提升。台電公司於民國 80 年至 100 年之各項業務包括售電量、收入等都有 43%~149%不等的成長，在這段期間裡面，員工人數精減 15.1%，近 5 年來台電公司用人費占售電成本之比率由 7.52%減少至 6.28%，減少幅度達 16.5%；員工生產力亦逐年提升：平均每員工營業收入由 1,890 萬元增加至 2,317 萬元；平均每員工售電度數由 865 萬度增加至 879 萬度。

其次，台電公司也持續在做許多努力，包括售電量與尖峰負載一直在創新的高峯；核能發電機組運轉也有新的紀錄；供電穩定度及可靠度也不斷的提升。此外，資本支出的執行率也是近 10 年來最佳的成績。

第二部分是關於經濟部對於台電公司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電業自由化等議題之精進作為，扼要報告如下：

一、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方面

現階段政府推動油電價格合理化與節能減碳政策，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因此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

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

在檢討台電公司之經營效率（含降低成本）部分，本部已責成台電公司 101 年度厲行開源節流目標數為 25 億元，並至少節省 10%事務性費用，另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率、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議題進行相關討論以及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二、台電公司人事制度方面

台電公司已正式對外宣布自今年 5 月 1 日開始，取消員工的用電優惠。在控管用人費用部分，經濟部已嚴格要求台電公司當年度用人費率必須低於前 3 年度平均用人費率，101 年度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控制目標為低於 5.86%。此外，經濟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檢討調降福利金提撥比率、降低兼任司機加給費用，並辦理員工專案精簡與人力更新，101 年專案精簡目標 345 人，101 年至 106 年屆退人力預估約 4,900 人，以新進人力回補，至 106 年總計用人成本可節省約 43 億元。另並將持續檢討其他與人事制度相關的議題。

三、台電公司採購制度方面

（一）台電公司在採購制度上尚有諸多法規之限制

因為台電公司係國營事業，所以在採購制度上的確會受到許多包括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之約束，致無法完全比照民間企業化採購而削減其競爭力，但是，身為一個國營事業，還是必須依照政府採購法來辦理，我們會想辦法來精進、提高效率。

（二）有關外界關切台電公司向民間購電議題部分

1、經濟部為解決電力不足之窘境，自民國 84 年起公告開放之民營電廠興建，由台電公司收購其電能。隨著民營電廠加入電力系統調度，逐年將備用容量率由 84 年的 4.7%提升至 93 年起均維持在 15~20%合理範圍，擺脫限電、停電之陰影。民營電廠購電價格係以台電公司同類型機組之發電成本訂定；但是，民營電廠購電費率考量的成本除建廠成本、燃料成本外，尚包括電源線成本、投資利潤等，而台電公司發電成本則無該等項目。且台電公司因包含新舊電廠，部分早期機組已攤提折舊完畢，無須再負擔固定成本，故發電成本相對較新近設置之民營電廠為低。另民營電廠因機組運轉不若台電穩定、或限於合約規定，致機組運轉容量因數較台電為低，在分擔固定成本下，每度發電成本亦較台電為高。

2、台電公司 100 年度向獨立的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之購電量達 482 億度，佔該公司總供電量之 23%，已成為電力系統主要電源之一。

最後，關於台電公司民營化進程方面。經濟部將遵照 大院所作決議，先推動電業自由化，儘速將電業法修正案函送 大院審議通過，並積極與台電公司員工及工會溝通獲致共識，提報大院報告通過後，辦理釋股作業。在完成民營化前，經濟部將持續檢討公用事業市場化機制之可行作為，積極推動電業自由化，並提升台電公司的經營效率。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陳董事長，星期一我曾在此詢問過，台電購煤時，每運一噸煤，在 275 元的運費裡面有 125 元是快卸獎金，就是只要你趕快卸貨讓船可以離開，船公司就可以在運費方面退還 125 元，貴公司大約有 2 成是給碼頭的工人做為激勵，這部分我們可以接受，另外還有 8 成，您說有入帳，我跟貴公司要資料要了 2 天，到現在還沒有給我。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屬於營業外的收入，所以是列在其他營業外的收入。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迄今已 2 天了，資料還不提供給我？

陳董事長貴明：可能是我們會計處同仁疏忽了。

許委員忠信：我需要這個資料。

陳董事長貴明：今天 9 點鐘會送到辦公室。

許委員忠信：9 點的時候我已經到這裡來了，是不是故意刁難我？

陳董事長貴明：絕對不敢。

許委員忠信：我 9 點鐘到這裡來，你們就 9 點鐘送到辦公室，我只是跟你們要一份契約範本而已，就是你們跟所有民營電廠的契約範本，我沒有說要你們簽的契約書。昨天到了下午 4 點，催了 4 個小時，在送來之後，昨天晚上我讀到半夜兩點多，發現缺了關鍵條文二十九條，竟然缺了最關鍵的條文，我只好自己拼了，我拼出你們如何跟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如何計算。基本上，台電跟這些民營電廠的 project finance 方式是 25 年的變相融資，就是讓它投資 25 年以後可以回收，所以每年都固定要給它利潤，讓它可以經營 25 年以上，如果經營 10 年就倒了，那是不可以的。

陳董事長貴明：銀行就不會貸款。

許委員忠信：所以一定要讓它有 25 年的固定收入、固定營收，目前將近 10 家的民營電廠可分為兩大類，一種是半民營的，就是台電有轉投資的、子公司、子子公司，另外一種是全民營的，我們歸納出來的結果：半民營的部分，台電跟它購買的電價高，但它的盈餘卻低，而全民營的部分，除了兩家用煤的以外，因為煤碳比較便宜，我們歸納出來的結果：它賣給台電的電價比較低，但是它有比半民營的盈餘高，這是第一點不合理的現象。

還有第二點不合理的現象，台電自己一度電要花 2.89 元，但是我們現在去跟民營電廠買卻要 4 元、3.7 元左右，為什麼會產生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就是我們電費的計算有地方可以去做調整，也就是說，我們在購電費率上有 2 個費率要計算，一個是能量費率，一個是容量費率，容量費率、固定資本費率，這是 25 年的期間……

陳董事長貴明：然後要看它每天使用的小時數。

許委員忠信：這幾家電廠的設立時間都是在民國 87 年、88 年，那個時候的利率是差不多的。

陳董事長貴明：委員，它有 4 個階段，即 84 年 2 波、88 年 1 波、95 年 1 波。

許委員忠信：我的資料全部都是在 87 年、88 年左右，我是以 87 年、88 年的部分來做比較。關於

資本費率部分，他們的利息成本壓力不大，而營運維護費率（固定部分）是在資本容量費率裡面來計算，營運維護費率（固定部分）這裡可能會有問題，最大的問題在於能量費率部分，關於能量費率的計算，政府還編了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這部分有一個費率，我們政府還協助它，而且每年調整一次。另外，燃料成本費率以及營運維護費率（變動部分），這是屬於能量費率，本席認為這裡有玄機，也就是說，在這裡有灌水的嫌疑，使得公司沒辦法經營有效率，所以你要用高的價格去跟它購買。

陳董事長貴明：這一點我等一下再解釋。

許委員忠信：台電必須用比較高的價格跟它買電，才有辦法讓它 25 年有利潤可以維持公司的營運，這讓我們就以一度四塊多一直買下去。經過比較，在營運維護費率方面，半民營的營運比較沒有效率，這是台電有轉投資的，使得我們必須要用比較高的價格跟它購買，讓它維持每年都有利潤，國庫的錢就從這裡一直出去了，所以其實它的情況……

陳董事長貴明：可否跟委員做個解釋？

許委員忠信：你現在可以解釋給我聽。

陳董事長貴明：首先，關於委員提及缺了二十九條，我們可以準備齊全，如此才能拼湊出一個完整的圖案，我會請我們同仁再向委員做報告。為什麼當初要開放 IPP？我們也說明過很多次，主要是因為在民國 79 年到 85 年間，當時的備用容量率很低，都是 10%，所以停電四十幾次，那時候我們遇到……

許委員忠信：你講這部分不重要，我要的是從 87 年、88 年、89 年到現在，你們每年給這幾家 IPP 的燃料成本費率是多少？營運維護費率是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所有 PUC、公共費率審議委員會，他們在各國都有容許燃料轉移條款，就是燃料價格上漲要轉移到它的電價裡面，能量費率就是基於這個觀念，當燃料價格有調整，它就跟著調高，若燃料價格比較低也會往下調。

許委員忠信：煤碳是每年調一次，如果是瓦斯則有可能每個月調，關於這個調整的空間，本席發現這裡應該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本席需要從 87 年到現在，每年度的費率是多少、如何計算出來等相關資料。此外，對於所有 IPP，你們的調整比例是否一樣？如果都是使用天然氣，若天然氣的價格有波動，應該每一家公司的波動也是一樣的。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它原始的基價不一樣。方才委員有提及台電半投資、轉投資的購電價格比較高，這是不對的，事實上，最高的是長生，一度電是 4.25 元，這不是台電轉投資的。

許委員忠信：4.25 元是哪個年度？

陳董事長貴明：84 年度。

許委員忠信：你用 84 年度的資料來跟我談現在的情況？

陳董事長貴明：我是說是 84 年度招標開放的 IPP，這個價格還是 100 年度的價格，100 年度最低價格是星元的 3.59 元，這是台電轉投資的，也就是說，台電轉投資的是價格最低的，價格最高的不是台電轉投資的，台電不會在裡面玩五鬼搬運的遊戲。

許委員忠信：我們要看這四、五家台電轉投資的 IPP，而不是只看一家、看特例，所以我們必須

整體的把十家做個比較，只要是燃煤的部分就把它排除，天然氣的部分就要全部做比較。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可以來做這個比較，沒問題。

許委員忠信：這樣就可以比較出燃料成本費率以及營運維護費率方面到底有沒有出問題，所以本席需要經濟委員會協助調閱這些資料，從民國 87 年到現在，把這些資料做比較之後就可以瞭解，為什麼我們跟民營電廠買的一度電會比台電自己發電還貴一塊多。

陳董事長貴明：我很同意成立一個合法的調閱委員會，台電的資料是經得起檢驗的，包括審計部等各部會都有在檢驗我們所有的資料，所以如果委員要調閱的話，我很樂意配合。

許委員忠信：謝謝董事長，總之，資料一定要齊全，不要像這次一樣，半夜兩點我才發現少了關鍵條文，那時候我也不知道要找誰，我只好自己去拼出來，結果今天早上林總跟我說這樣是對的。

陳董事長貴明：如果說這個條文遺失了，我感到很抱歉，我們同仁應該要提供一個完整的。

許委員忠信：謝謝。

陳董事長貴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董事長，剛才要的資料請儘快提出，今天能夠提出就今天提出，如果真的不行就直接送委員會。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紙頭條就是馬英九要用所有的政策來穩定物價，我今天要問部長，我們經濟委員會星期一作了幾個決議，包括丁委員守中提議暫緩漲價，重新提出漲價方案，民進黨黨團也提議重送公式，再送立法院審議，這是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而提出的案子，我們也希望能夠重新組成審議小組，希望能夠先檢討再提報告，然後再來審議看看到底要不要漲價，對於以上這幾個案，部長是不是也願意配合馬英九總統所提出的所有政策，讓物價不要上漲？是不是也要在這裡順便正式向臺灣人民宣布油電暫緩漲價？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報告幾點：第一點，政府會努力，一定讓今年的 CPI 不超過 2%，這是已經宣示的目標，而且各部會也都在努力之中。

第二點，委員會所有的決議我們都在研究之中，看是不是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我們研究之後會跟大家作個說明。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說，經濟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經濟部原則上還是會遵守？也就是說，5 月 15 日的電價合理化漲價方案會暫緩實施？

施部長顏祥：我舉個例子，在貴黨的提案中提到政府部門公然違法，這種說法我們萬萬不能接受，因為行政部門是依法行政，我們將公式送到委員會，送到立法院審議通過，照公式來運作，完全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和電業法來處理電價的事情，而這整個制度的運作已經運行了很長一段時間，包括 95 年、97 年調價，都是這樣進行。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也很清楚，應該把計算公式的計算方法及計算情況送到立法院來審議，你一再說計算公式在 84 年就不存在了。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沒有這麼講。

陳委員明文：那上次經濟委員會……

施部長顏祥：沒有，委員，我講過很多次，很多委員問過類似的問題，問過很多次，我都說這個公式已經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了，這個公式裡面有很多參數，這些參數會隨著時代變化，基本上是這樣定調。

陳委員明文：這個公式雖然已經暫停適用，但是事實上並沒有廢止……

施部長顏祥：計算公式並沒有暫停。

陳委員明文：主計處給我們的報告說已經暫停，只是沒有廢止而已。

施部長顏祥：公式沒有暫停過。這個公式是立法院審議通過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們就是沒有根據這個公式來計算。

施部長顏祥：有，我們就是照著公式在運作。

陳委員明文：你們就是沒有，所以我們今天要跟你討論浮動計價的方式……

施部長顏祥：浮動計價是經濟部根據立法院的主決議來做的，已經施行過幾年了。

陳委員明文：97 年 1 月 13 日經濟委員會的提案是以臨時提案的方式提出的，這一點你應該也很清楚，而你是根據這個提案去制定浮動電價燃料條款，如果你今天承認是照立法院的臨時提案來做的話，那我們立法院今天也以臨時提案的方式提案，希望你們重新將計算公式送到立法院檢討，我們再來審議通過。

施部長顏祥：電價公式和燃料條款是不衝突的，委員看計算公式內容就知道其中包含了燃料和成本等參數，最大的變數是燃料和投資報酬率。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只是告訴你，民進黨希望你們依法行政，要合法。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依法行政。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要講的是，你們提出的浮動電價燃料條款是根據立法院的臨時提案通過的。我只是要提醒你，事實上你是尊重立法院的提案，相對地，你也要尊重立法院在星期一所提出的提案。

施部長顏祥：但是我們不能接受提案裡面說我們公然違法，我們沒有違法。

陳委員明文：就是違法，你們沒有合法，你們要依法行政。現在百物上漲，就是因為油電雙漲，所以你們應該配合經濟委員會的決議，也就是配合馬政府的政策，現在就宣布暫緩實施，而暫緩實施油電雙漲也符合現在的經濟環境的需要。

施部長顏祥：我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政府已經多次宣示一定會把物價漲幅控制在 2% 以下；第二點，我也多次在這個場合說過，假如電價調整延後一個月，這個缺口將多出 100 億元。

陳委員明文：既然你這樣說，我就要問你：4 年前馬政府上任第一件事情就是油電雙漲，當時的物價指數是多少？你還記得嗎？是 4.97%，可是民眾的痛苦指數是從 5% 升到 8%，而政府現在重蹈覆轍，卻還說自己能夠穩定物價。

施部長顏祥：這是政府該做的事情。

陳委員明文：當初你們凍漲的時候一再宣稱為了維護民生而不讓油電費率上漲，但是你們有沒有檢討當時經濟成長率是多少嗎？是 10%。當時景氣這麼好，你們凍漲，現在景氣這麼差，你們為

什麼要讓油電價格上漲？你們還告訴我說你們能夠讓物價穩定，你們憑什麼？所以我今天只是要告訴你，我們的政府調漲電價的時機是不對的，我只是要強調這一點。

施部長顏祥：這件事情越晚處理就越難處理，因為虧損會越來越龐大。

陳委員明文：好，既然你談到虧損，那我問你，今天你的報告內容你有沒有事先看過？

施部長顏祥：我有看過。

陳委員明文：好，那我問你，報告中提到業務持續成長，員工生產率大幅提升，台電人員逐年減少，是不是這樣講？

施部長顏祥：是的。

陳委員明文：在 99 年台電的決算中，台電的員額是 26,828 人，到了 100 年變成 27,261 人，那為什麼到了 101 年的預算中員額變成 28,106 人？為什麼人員會逐漸增加？

施部長顏祥：請委員看報告中的附表。

陳委員明文：我有看附表，我說的是 99 年和 100 年的決算數，員額為什麼是增加的？為什麼 101 年的預算中員額是增加的？

施部長顏祥：我們從 81 年看到 100 年，可以看到曲線是往下再上升，證明中間有些微變動，從附表上面可以清楚看到相關資料。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要告訴你的是，你們自己講的數字是，人數逐年在減少，事實上，人數卻是在增加，為什麼？

施部長顏祥：我們要看的是趨勢，不能抓其中的某一個點。

陳委員明文：這就很難說服我們。再者，你們自稱 100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達到 97.71% 是近 10 年來最好的，是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

陳委員明文：可是根據我們的了解，99 年到 100 年你們的重要建設 70% 以上的計畫都有變動，包括經費每年都在做修正，為什麼會這樣？

施部長顏祥：資本支出率有一定的計算方式，我們是根據監察院審計部規定的方式做計算。

陳委員明文：本席今天講的是決算，99 年、100 年的決算，董事長最清楚，你們的預算不斷提升，去年審查預算時，你們還找國民黨的委員砍掉台電一百多億預算，其實就是無法執行某些重大預算，你們還自稱做的很好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讓我解釋一下，對固定資產的投資預算，我們在兩年前就必須要編列，可是外界的情況一直在變化，民眾的情緒也在變化，所以，到最後還要做一次調整，這才是務實的做法。

陳委員明文：那你們就不要講這是近 10 年來最佳的成績，你們每年的計畫都在做修正，預算也在提升，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一旦立法院通過，就變成法定預算……

陳委員明文：台電既是獨占事業，為什麼要編列這麼高額 2 億 6,000 萬元的廣告費用？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

陳董事長貴明：像綠能、節約用電等資訊，都應該讓大家知道。

陳委員明文：部長一再宣稱希望台電要節流，今天台電自己講 100 年節流 51 億元，部長卻希望他們 101 年節流 25 億元，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施部長顏祥：這要看每年可能發生的費用來提出一個目標，我們會持續做這個事情，所以，每一年都會有變動。

陳委員明文：部長知道台電一年的總支出是多少嗎？

施部長顏祥：台電一年的總支出大概是五千億元上下。

陳委員明文：那你怎麼知道只要節省 25 億元就好，這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部長，你知道台電一年的總支出是 6,340 億元嗎？

施部長顏祥：委員講的是 101 年的數字。

陳委員明文：部長叫他們節流 25 億元，還不到千分之一，這怎麼叫節流嘛？

施部長顏祥：100 年自編的計算式是 724……

主席：好了。

陳委員明文：還有，備載容量的部分，在民進黨時代是 16%，你們現在是 23%，請問當時是誰提出要提升的決策？

主席：時間到，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1%就要花 100 億元，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委員既然提到備載容量的問題，我願意講幾句話，第一、到目前為止 16%沒有改。第二、備載容量的部分，設備裝上去以後，每年的用電量會變動。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沒有改，2009 年是 28.1%，2010 年是 23%，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每年都會變動。

陳委員明文：民進黨執政時是 45.6%。

施部長顏祥：法定容量並沒有改。

主席：陳委員，請台電給您書面資料好嗎？

陳委員明文：我簡單再一句話，部長、董事長是愧對臺灣人民，你們沒有辦法說服我們，因為你們的成本不斷在增加，人事成本也不斷在增加，但是今天你們的經營績效卻不斷在下降，現在你們告訴我們，如果台電不漲價就會倒，這要怎麼對臺灣人交代？

主席：好，陳委員。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可不可以給我半分鐘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你們又不遵守立法院提出暫緩漲價的決議……

主席：陳委員，一句話的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然後，你們告訴臺灣人民，你們要用所有的政策來穩定物價，這話誰能聽呢？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可不可以給我半分鐘的時間對大家說明 28%做了什麼事情？

主席：沒有關係，到時候再補充。謝謝施部長及陳董事長。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今天的報告洋洋灑灑的，寫得非常精簡，但是重點都有提到，本席質疑的是，你們提出的都是好的一面，如效率最高，發電量最高等，每一個都是最好的狀況，可是外界為什麼對你們有那麼多質疑，請問部長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希望虛心聽取外界的質疑，讓我們來改進，我們非常歡迎。

廖委員國棟：可是看不到你們真的在檢討，你們都在講正面的，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成立一個改善小組，就是希望從制度面和操作面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我們會持續來進行。

廖委員國棟：做一個部長，你應該要從側面很公平地看台電的狀況，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

廖委員國棟：好的當然要報告，那些不對的或是應該要改善的，也要點出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假設用台電公司的售電量來除以每個員工的人數，那個生產力是在增加的，這是事實，我們不能否認，當然台電還有很多缺點必須要改進。

廖委員國棟：我們知道了。

接下來要就教台電公司董事長兩件事情，關於台電公司在花蓮縣秀林鄉進行的探勘工作現在已經是沸沸揚揚，很多民間朋友希望你們趕緊撤除或是停止，請問現在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溝通以後，我們已經決定停止、暫停。

廖委員國棟：已經暫停，是不是？

陳董事長貴明：是。

廖委員國棟：可是整個設備現在還在現場，是不是？

陳董事長貴明：現在是暫停，我們會繼續設法來善後。

廖委員國棟：現在有幾個原住民委員正在召開記者會，就是要求你們做說明，對此，董事長可以多說明幾句嗎？

陳董事長貴明：這個探勘活動是依照相關原子能的法律必須提出一個計畫書，在提出計畫書之後，依原能會的規定就要在某一個期程做一些活動，譬如初期要知道當地岩石特性，所以，我們要做探勘來了解那個地方的地質。

廖委員國棟：對這些程序，你們都有走嗎？

陳董事長貴明：依照計畫書是必須要走，否則，原能會會認為我們沒有努力去做。

廖委員國棟：另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清楚規定，要做任何開發行為，你們一定要經過當地人民的諮詢跟同意，才能夠進行，你們連這些程序都沒走，是不是？

陳董事長貴明：是，我完全同意，這是鑽探跟開發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你們準備要開發才會鑽探，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鑽探只是挖開一個洞，假如要做任何開發，我們絕對會先溝通，還要得到原民會基本程序的認可。

廖委員國棟：你們根本沒有走這個程序，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還沒有，因為目前並沒有做任何開發動作。

廖委員國棟：現在已經決定不再繼續探勘了嗎？

陳董事長貴明：目前已經停止了。

廖委員國棟：其次，台電對離島電價補貼造成龐大虧損的問題，本席看到離島建設條例清楚載明，這個部分多出來補貼的經費是要由行政院經濟部來編列，是你們要自行吸收，現在行政院要求你們暫時用記帳的方式，請問這會變成呆帳嗎？

陳董事長貴明：我揣測這個意思是，現在虧損的補貼少補助四百八十多億，連今年可能是五百多億，帶一個帳的意思是，假如將來台電有盈餘的時候，就先去補這一塊，那個盈餘就不必繳庫了。

廖委員國棟：可是你們現在沒有盈餘，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現在是沒有，如果將來有盈餘，我想，總不能讓台電一直沒有辦法活下去，假如經營效率提升到很好的水準，讓台電經營得下去，對全體用電戶才有利。

廖委員國棟：請問部長打算怎麼處理台電這項虧損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相關離島建設的部分，因為離島電價比較貴造成的價差，必須要在台電有盈餘可以繳庫的時候，我們才有辦法處理；否則，政府變成要另外編列預算來補貼台電。

廖委員國棟：現在台電有沒有必須要上繳的法定盈餘？

施部長顏祥：台電每一年都會經由立法院審議通過，這幾年都是編列虧損的預算，所以目前沒有盈餘。

廖委員國棟：但是這些政策性的社會責任補貼方案有一千二百多億，如果這些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他們就有法定盈餘。

施部長顏祥：這幾年虧損的主要原因還是因為燃料價格上漲，而售價不如成本所造成的結果。

廖委員國棟：那個是其中的一部分。

施部長顏祥：那是最主要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部長要如何解釋政策性部分？

施部長顏祥：例如台電目前售電 1 度是 2.6 元，成本 1 度是 2.8 元，每賣 1 度電就虧損 0.2 元。

廖委員國棟：你們打算怎麼樣處理？繼續用記帳的方式，最後變成呆帳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跟主計處商量，看用什麼方式做，委員方才說過是用記帳的方式，經濟部會跟主計處商量找出最好的方式。

廖委員國棟：部長要幫台電的忙。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廖委員國棟：他是你的孩子，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不敢，大家都是國營事業公司，要一起好好的經營來服務社會。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本席要接續方才許委員忠信關於你們 IPP 的質詢，我們也盡力搜尋資料，但是也很難找，本席認為我們現在推動民間電廠，我們看到一個現象，就是這個幾乎都是台電的孩子跟孫子到曾孫，你們看一看這個表，台電設立了一個台汽電，台汽電設立了一個台汽電國際，台汽電國際又轉投資森霸國際，是爸爸媽媽生了一個孩子，孩子生了一個孫子，孫子再生曾孫，是族繁不及備載，全部都是你們的組織，而且其中的總經理、董事長幾乎都是台電的副總，真的很奇怪，本席找的這些資料都是台電的副總轉去擔任，那不是你們的孩子，又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目前 IPP 一共有九家，其中跟台電有關的是四家。

廖委員國棟：只有四家嗎？本席看那個表是幾乎都有投資。

陳董事長貴明：這個四家還是三加一了，為什麼三加一，最近的國光因為持股的股東要退出了，台電認為如果台汽電接手後賺的錢可以回到用電戶的帳戶中，如果我們不進去的話，讓私人投資了，賺的錢會移至他處。

廖委員國棟：董事長如何解釋這些子公司轉投資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全部都是台電的副總去擔任？本席知道他們的专业，幾乎是你們圈子的人。

陳董事長貴明：首先，是符合旋轉門的條款，有利益要迴避……

廖委員國棟：沒有衝突嗎？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

廖委員國棟：他們是先退休？

陳董事長貴明：例如我或總經理就不能夠去轉任，因為我們在退休前的前五年有直接督導這些業務，例如我們的業務主管、副總也不可以，沒有督導 IPP 售電業務的副總就可以轉任，臺灣就是這些電力的人才。

廖委員國棟：本席知道就是因為這樣，所以你們跟他們購電的單價就很高。

陳董事長貴明：購電的單價，並不是這些人在決定的，購電的單價是一個制度在開放時如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是競標，競出的價格，最低者得到設廠的機會。

廖委員國棟：現在你們的備載容量已經高達 18%到 20%，對不對？還要投資增設國光電廠，不是更增加了備載容量的成本嗎？

施部長顏祥：委員提到備載容量的部分，因為目前有很多的討論，其中有很多的訊息是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說明呀！

施部長顏祥：我們說明過，但是社會大眾沒有花很多的時間來注意，所以如果你同意，我會快速的說明。

廖委員國棟：好。

施部長顏祥：首先，法定的備載容量 16%是從來沒有改過。

廖委員國棟：那是法定的？

施部長顏祥：法定的備載容量 16%是這幾年從來沒有改過；其次，是有一些機組在那邊如果沒有操作就空出來稱備載容量，備載容量的發生，都是以前投資要維持穩定，但是目前的發電量不夠造成了空檔，備載容量會跟當年度的景氣相關，所以某一年曾高達百分之二十八點多，去年是

20.6%。

廖委員國棟：今年的目標是 18%？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們的機組沒有增加，但是用電量會增加，所以變成要多開機組，所以備載容量就往下降。

外面有人提到備載容量在九十幾年時也是 16%到 20%之間震盪的，是每年都不一樣，備載容量不是固定的，只是法定定了標準希望不要多作投資的意思，但是這跟每年的操作，是獨立的，所以有人說備載容量少了多少，就少了上千億的電費，這個觀念是有問題的，其實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減少投資來穩定的供應用電，至於其數字變化是跟每年的用電量在變動。

廖委員國棟：本席看到資料提到你們現在又准許國光電力也要進入 IPP 民間的供電系統中，現在備載容量已經超過法定的 16%，部長現在還要繼續投資嗎？

主席（高委員志鵬）：廖委員，質詢時間已到。

施部長顏祥：目前有在討論要不要開放 IPP，因為是看未來幾年電力繼續往上漲，備載容量就往下降，所以在考慮要不要再開放，由於台電的投資來不及，那時候可能電力就不夠，但是目前還沒有形成決策，跟國光也沒有必然的關係。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是開放招標，如果做的話，目前還沒有決定。

廖委員國棟：有這個需要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考慮未來五年、十年整個用電力的成長情況，其中有很多的變數，如果國人力行節能減碳，也許電量就會降低，所以要考慮很多的因素，目前還在考慮中。

廖委員國棟：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官邸住所的用電電費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一直都沒有住官邸。

黃委員偉哲：部長住的地方呢？

施部長顏祥：我是住在自己的公寓中。

黃委員偉哲：部長室的電費呢？

施部長顏祥：我平常很少開冷氣，因為部長室沒有獨立電表，也許我比較耐熱，冷氣開太大，我會感冒。

黃委員偉哲：人家說胖子怕熱，部長是不胖。

施部長顏祥：我是半開玩笑，希望委員能夠諒解，我家裡 1、2 月份兩個月的電費一共是四百四十幾度。

黃委員偉哲：所以馬總統跟陳院長要跟你學習呀！

施部長顏祥：不敢。

黃委員偉哲：院長官邸一年的電費是六、七十萬元。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的是公寓房子，白天又不在家。

黃委員偉哲：你要不要跟院長上個課？說院長也滿瘦的，我的電費一個月才四百多塊。

施部長顏祥：那是二個月四百四十幾度。

黃委員偉哲：大概是一千多塊。

施部長顏祥：因為夫妻白天都在上班，所以白天不在家，大概只有電腦、電冰箱在運作。

黃委員偉哲：部長室沒有分別的電表，是都在一起的？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行政院院長應該要跟經濟部學一學，對不對？現在經濟部是幾度以上可以開冷氣，有沒有規定？

施部長顏祥：26 度以上。

黃委員偉哲：錯，政府的規定是 28 度，連你自己都沒搞清楚。

施部長顏祥：在 26 度到 28 度之間。

黃委員偉哲：好，請問陳董事長，你的用電是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黃委員偉哲：不知道？用電不知電價？

陳董事長貴明：剛才委員問到首長職務宿舍的用電是多少，這其實要考慮幾個因素：第一，是宿舍面積的大小。

黃委員偉哲：官愈大，電愈多？

陳董事長貴明：不是。我是說完全中性的，不管誰住進去。

黃委員偉哲：對呀！我知道，這跟藍綠沒有關係。

陳董事長貴明：除了房子大小之外，第二，是住的人數。第三，他住的習性是白天在還是晚上在？是出國還是在家？這也有關係。

黃委員偉哲：出國愈多，用電愈少？

陳董事長貴明：這當然是如此。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要鼓勵首長出國囉！跟馬總統一樣。

陳董事長貴明：但出國也要錢呀！第四，要看用電的機具是否高效能化，如果老舊就會造成很大的差別化，譬如變頻式冷氣就差了 30%到 40%。

黃委員偉哲：既然大家都說行政院長官邸的用電這麼浪費、電費這麼高，你考不考慮去院長官邸幫他們做節能節電的審視？台電會不會這樣做？否則你們是讓長官受不白之冤。

陳董事長貴明：台電與經濟部都有節能服務團，假如社區或用戶有這個需要，我們可以……

黃委員偉哲：第一個需要的就是行政院長官邸。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是接受用戶的申請。

黃委員偉哲：他們不申請，你們就算了，反正各人造業各人擔？

陳董事長貴明：也不是這個意思。

黃委員偉哲：為何台電現在還準備要開放第五波的民營電廠？你們對於國內用電量的估計一向失準。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確有在評估這件事，他們是這樣估的：第一是估經濟成長率，第二是估用電量成長率。目前估計用電量的成長率是比 GDP 的成長率更低，但是估計到未來幾年……

黃委員偉哲：但還是不準。

施部長顏祥：這個不準是可能發生的。

黃委員偉哲：我不要說省電不省電，但這個「可能發生」就會造成重大的投資浪費。

施部長顏祥：我懂，所以這個我們會很慎重。

黃委員偉哲：會再更慎重一點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確在內部評估之中。

黃委員偉哲：第五波的開放計畫可否暫時往後拖一下？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慎重評估，因為這跟節能減碳有關係，節能減碳如果做得好，後面的需求就會降低下來，所以我們會好好評估，目前沒有到決定非做不可的階段。

黃委員偉哲：如果開放的話，為何一定要開放燃氣？燃氣的成本是最高的。

施部長顏祥：這有幾個原因……

黃委員偉哲：而且開放民營電廠所發的電一定要先買，所以你們就是先買高價的囉！

施部長顏祥：這牽涉到碳足跡的問題，臺灣每一度電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已經很高了，假如再開放燃煤部分，對污染、環境、碳足跡而言，都是不可承擔的。當然，我們知道天然氣的成本比較高。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樣，為了因應將來開放民營電廠或你們自行設置電廠都是以燃氣為主，電價是否有下一波調漲的壓力？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沒有決定是否要增加。

黃委員偉哲：前幾波已經有好多燃氣電廠了。

施部長顏祥：後面也是以燃氣為主，這是為了乾淨。

黃委員偉哲：所以將來電價上漲的壓力可能更大，搞不好這一波調整後，由於未來又以燃氣為主，是不是有下一波的調漲壓力？

施部長顏祥：下一波是什麼時候，時間可能很長，但長期來看，只要國內天然氣的使用量增加、再生能源增加、核能降低，預期來講，電價是持續往上走。

黃委員偉哲：撐多久會再有上漲壓力？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希望愈長愈好。

黃委員偉哲：多長？

施部長顏祥：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愈長愈好。

黃委員偉哲：你無法回答這個問題？你可以說這一波調整之後，未來 5 年內沒有調整的壓力，你可以做這樣的估量嗎？因為你常常在做評估嘛！

施部長顏祥：我們大概估計過，未來幾年最多只是微調，不會是大幅度的調整。

黃委員偉哲：你說 5 年內可不可能？

施部長顏祥：也許有升，也許有降，要看國際的……

黃委員偉哲：未來 5 年內會不會出現大幅度的調整？

施部長顏祥：我們目前估計應該不至於有大幅度的調整，不過這要看整個趨勢的演變，有時候國際地緣政治或國際燃料成本有變動，這無法完全預估得很準，我想委員也瞭解。

黃委員偉哲：但你們的初衷是 5 年內，雖然常常估計不準，但我們還是希望聽一聽比較好。

施部長顏祥：這個實在無法抓得很準。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馬總統指示動用所有政策工具來穩定物價，請問你的政策工具包括哪些？

施部長顏祥：目前 CPI 的目標是不能超過 2%。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什麼工具？不是喝咖啡而已呀！

施部長顏祥：不同部會有不同作法。

黃委員偉哲：以你們的作法來講。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基本上並沒有關稅的工具，這是在財政部，而且要經過很多單位。

黃委員偉哲：也沒有司法的工具，司法部分是在法務部。那你們有什麼工具？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主要還是在瞭解市場變動、掌握市場變動情形，跟業者溝通、協調，這是我們主要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你們只有道德勸說，只有咖啡可以泡？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跟業者好好談，因為這個成本是可以攤開來談的，我們對每個行業的成本有相當程度的掌握。

黃委員偉哲：雖然你們沒有什麼政策工具，但你們有資訊，你們會提供給法務部或財政部嗎？

施部長顏祥：資訊很重要，一般來講，我們跟法務部、公平會等單位是有密切的聯繫。

黃委員偉哲：最近又要開始工商普查了。

施部長顏祥：這跟工商普查沒有關係。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但是如果因此得到一些資訊……

施部長顏祥：我們不能造成這些誤解，工商普查的資訊依法是不能提供給第三者的，它是 5 年一次的，這種誤解絕對不能造成。

黃委員偉哲：好，你們把工商普查放到一邊，但你們對於價格成本得到的資訊，會提供給相關部會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提供給相關單位，過去的管道一直都很暢通。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都說了，控制物價要動用所有政策工具，但是看起來你們沒有什麼政策工具。

施部長顏祥：各部會不一樣，我剛才說過，經濟部本身能做的是在資訊部分。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我現在就是請問你，我現在不是在請問財政部長。你們的政策工具就只有請去喝咖啡？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剛才講了，我們會去市場上做瞭解、溝通。

黃委員偉哲：請問董事長，你退休後會不會去民營電廠？

陳董事長貴明：不會。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考慮過？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人來找過你？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你做一個清楚的宣示。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我要遵守法律旋轉門條款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董事長旋轉不過去，副總經理旋轉得過去，這是哪門子的旋轉門條款？

陳董事長貴明：我解釋給你聽。

黃委員偉哲：不用。你有做這樣的宣示，我們肯定你，可是你要要求得更嚴格，不能說那些實際執行業務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一大缸子人都去了，然後用更高的價格賣電給台電。

陳董事長貴明：台電的副總不是只有一位、兩位。

黃委員偉哲：有十幾二十位。

陳董事長貴明：我是選擇表現優良、對電業瞭解、身體健康、精神很好的人，才有辦法去。

黃委員偉哲：其他人都是精神不好？

陳董事長貴明：不是，我是挑裡面最好的。

黃委員偉哲：挑裡面最好的給民營電廠用，不好的留下來自己用？

陳董事長貴明：他是要退休了，其實我有考慮建議將好的副總留任，可是 65 歲他就得走。我們去問過，這沒有辦法。在國外已經有 rehire 的觀念，因為電力人才愈來愈流失……

黃委員偉哲：你會不會擔心有一些業務機密流到民營電廠去？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契約都訂定得明明白白，這些人是從技術上加強電廠的可靠度……

黃委員偉哲：搞不好那些過去的副總都是比較糟糕的，因為他們去的民營電廠發電成本都比我們貴。你是不是故意把表現比較差的派過去？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差的，我所建議去擔任的都是非常優秀的。

黃委員偉哲：你建議的？

陳董事長貴明：當要推派人選時……

黃委員偉哲：什麼推派！這部分你要好好思考，因為民營電廠的表現的確不好。最後一個問題，委員有在申請敦親睦鄰基金，你昨天也在談話性節目講過了，我建議將這些申請人統統公布，你會不會這樣做？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敦親睦鄰基金是不是依法設置的？

陳董事長貴明：它不是立法設置的。

黃委員偉哲：是不是依法或有法律授權？

陳董事長貴明：依台電訂定的一個規定……

黃委員偉哲：那就乾脆把敦親睦鄰基金廢除掉。這是委員申請給委員用，還是民間團體透過委員申

請？

陳董事長貴明：來申請正式登記的是民間團體，而且要是政府立案的民間團體才有資格。

黃委員偉哲：對，你要不要公布？你把它公布，不是更好？

陳董事長貴明：關於這些民間團體，在我們的網站上一向都有，我們很樂意將這個網站告訴大家。

黃委員偉哲：要不要公布是透過哪些委員？

陳董事長貴明：要不要透過那些委員，有時很難搞得清楚。

黃委員偉哲：搞不清楚？

陳董事長貴明：搞不清楚。

黃委員偉哲：你們台電老是弄一些搞不清楚的事情，總之，關於這部分本席建議你們要予以公布。
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穿這個背心很沈重，因為現在到那裡人家都說政府帶頭漲價，造成所有民生物資都漲價，而且什麼都漲，就是薪水不漲，所以我們穿這個背心走到那裡就被批到那裡，身為執政黨政府的部長，不知你現在的感覺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可以體會地方上對油電漲價一事相當的不以為然。

丁委員守中：可是當你看到媒體大篇幅刊載台電本身經營績效不彰、購電成本過高、相關備載容量嚴重高估，又有相關設備的閒置、怠機等浪費情況出現，則部長的感受又是如何？

施部長顏祥：提到備載容量，其實很多設備是以前做的，今天才會多出來，而不是今天蓋了才多出來的，因為蓋電廠已有很長的時間……

丁委員守中：可是無論是監察院、立法院法制局或是相關單位的調查報告都顯示，雖然能源局預估尖峰平均成長是二點七幾、二點八幾，以後可能會更高，可是每年最終的結果卻是一點零幾，也就是嚴重高估我們電力的成長，關於這點，部長的看法為何？你們有沒有去進行相關的檢討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確有在檢討。

丁委員守中：檢討的結果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這有一個所謂的彈性係數，就是經濟成長率跟用電成長率中間有些歷史的關連、有些理論、學理上的依據，但是目前整個的預估是把用電的成長儘可能的壓低，因為要推動節能減碳，其投資就會相對降低，所以的確往前看的時候，針對這一點是有刻意的把用電成長往下拉，但是整個還是正成長的，只是成長幅度不是那麼高，而且我們是希望愈低愈好。

丁委員守中：照道理應該 GDP 正成長、碳排放量是負成長。

施部長顏祥：這樣是最好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現在是碳排放量的成長還超過 GDP 的成長。

施部長顏祥：不過從這幾年的情況看來，兩者已經慢慢的脫鉤了，因為國人都很努力的減碳。

丁委員守中：政府有提出很多節能減碳的計畫，像你們就預計 100 年碳排放量要下降 1.44%，請問 101 年要下降多少呢？

施部長顏祥：101 年已經過了 1 季，而我們大概會有差個兩季的資料，據我的印象，目前的目標至少每年有 2%，這就是所謂的能源效率，即能源需求量除以 GDP 至少是負 2%。

丁委員守中：所以並沒有達到這個目標？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記錯的話，過去兩、三年大概都有達到。

丁委員守中：那是因為前兩、三年的經濟情況不好。

施部長顏祥：幾年前的 GDP 曾經到達百分之十點多，所以平均下來是有達到這個目標。

丁委員守中：節能減碳你們達到目標，但用電成長率相對來說就應該要想辦法降下來。

施部長顏祥：是的。

丁委員守中：否則什麼再生能源計畫、推動綠能產業續生方案、節能標章、電費折扣獎勵節能等措施不就白推動了？

施部長顏祥：委員的看法是正確的，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這是完全一致的。

丁委員守中：所以政府整體備用容量率可能可以再降低，因為有了上述這些方案。

施部長顏祥：目前這 16%……

丁委員守中：16%的比率太高了。

施部長顏祥：世界各國差不多都是在 16%至 20%之間，因為擔心一旦到了夏季尖峰時間，若有機組發生故障，就整個會當下來。

丁委員守中：並不是世界各國吧！應該是少數幾個國家而已。

施部長顏祥：我確定大部分都是如此。

丁委員守中：前台電董事長黃營杉在 94 年 9 月 21 日簽報經濟部何美玥，裡面提到備用容量率超過 15%的時候，事實上台電的發電機組有許多怠機及閒置的情形，而且電源實際已經過於充裕，並且建議未來增設民間電廠時，於備用容量率低於 15%的時候，始計算分期攤還建廠的費用，請問你們為何現在還要開放增設民間電廠呢？

施部長顏祥：去年的備載容量率是 20.6%，行政院法定目標是 16%，若今年用電量增加的話……

丁委員守中：備用容量是嚴重高估。

施部長顏祥：去年的備載容量率是 20.6%，但若今年用電量持續增加的話，備載容量率就會往下降，且因為沒有新的電廠，所以明年、後年數字就會下降。

丁委員守中：從 95 年到 100 年，按照台電公布的尖峰用電量來計算，用電成長率都只有 1.01%，遠低於能源局及台電原先預估的 2.7%或是 3%，換言之，實質的成長是很低的，並沒有 2.7%或是 3%的情況發生，可是你們卻還是用這樣的數字來推估，希望可以蓋電廠，光是蓋電廠設備，只要多 1%的備載容量，就要差不多 100 億的經費，這還不把其他的成本算進去。

施部長顏祥：我很同意委員的看法，就是好好操作的話，能夠少投資就儘量少投資，但為了要確保不限電、不停電，則我們要好好估計一下。

丁委員守中：你們說員工部分可以省多少錢，但其實這些錢算起來都是芝麻綠豆的錢，跟你們高估備用容量率、用電成長所浪費的錢還差很多。

施部長顏祥：去年是 20.6%，假如今年用電量持續增加，然後又沒有新的機組進來，則比率是會逐

年降低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有人說每年若都是用 1%來推估，且核四廠不運轉、核一、核二除役，到 108 年事實上都還是綽綽有餘，都還有 20%的備用量。

施部長顏祥：根據我們的計算，如果這個情況一直持續下去，到 108 年、107 年時，備載容量率會低於 10%以下。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可以看到你們能源局及台電過去這幾年算的數字都不準，這時你們就應該要檢討。

前兩天有一位海洋大學的教授到我們辦公室陳情關於海科館的事情，的確，這件事情已經扯很久了，過去謝國樑委員也很關心這個問題，關於你們深澳電廠卸煤碼頭興建案，這麼好的一個風景，原來海岸線多麼的漂亮、海底的珊瑚礁生態多麼的美麗，可是你們卻要在對面蓋卸煤碼頭，而且經建會都已經認為，因為蘇澳港閒置在那裡，其實用蘇澳港就可以了，然後用運來的方式這樣一年也是 320 萬噸……

施部長顏祥：我們評估過很多的替代方案，其中一個是從深澳港拉個鐵路過來，但這會經過很多社區，這部分目前溝通困難度非常的高，因為運的車輛很大，然後要靠鐵路運輸。

丁委員守中：是這樣子的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運煤的車你們也是可以有所包裝，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的確我們是有溝通過，也有評估各種不同的替代方案。

丁委員守中：這樣的話，整個風景海岸線的對面全部都是卸煤碼頭的建設，而且還要花上百億元。此外，沿線根本沒有多少住戶，有一些住戶也有補償金啊。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深澳的電廠假設沒有取得當地的認同，我們是不會貿然動工的，因為我們要對社區有所交代。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你維持這樣的承諾，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應該是這樣子，這個態度沒有改。

丁委員守中：而且除非碼頭也一樣有這樣的承諾……

施部長顏祥：當然，目前的關鍵是在卸煤碼頭。

丁委員守中：基本上，蘇澳港是蚊子港，政府的資源應該多加利用。

另外，在廢熱的利用方面，台電也沒有投入。北歐很多國家對於廢熱的利用，譬如丹麥哥本哈根的 Avedøre 電廠所生產的廢熱、餘熱，可以供應 30 公里以外的社區。韓國也規定，1,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築物必須使用熱驅動力及吸附式的空調，我們政府在這方面也應該予以鼓勵。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廢熱利用非常重要，特別是在汽電共生的部分，獨立的電廠也應該做廢熱的回收。經濟部有一個會同環保署的專案計畫，我們會再評估哪一個地方比較適合做、成本比較適合，我們會再考慮。

丁委員守中：像這些都可以減少用電的估算，而且過去你們每一年的估算都不準，都高估了，這部分的浪費是最大的問題。而且，台電中高層的主管未來 5 年退休的人數會占所有主管的 52%，

請問陳董事長，你擔不擔心人才斷層的問題？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擔心，所以好幾年前第一個向人事行政局要人的國營事業就是我。另外，我們的人事制度也提前運用新人等等。

丁委員守中：我們提醒台電，你們的人才斷層會出現管理上更大的問題，對於核安等等也會產生更大的問題。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這幾年一直努力在改善。

丁委員守中：所以確實有人才斷層嚴重的憂心，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在努力改善。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施部長連續好幾天的備詢看來，我們發覺你一直在強辯。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都是在講事實。

蘇委員震清：你不是講事實，你是一直在強辯。好多委員都在這裡聲嘶力竭地希望台電不要再漲，希望台電能真的苦民所苦，但是你們一定非漲不可。我們也提出很多數據及專家學者的意見，但你們就是吃了秤砣鐵了心，硬是非漲不可。之前你曾經說過你尊重立法院的決議，97 年本會曾經做成一項決議，你說你會遵守，對不對？之前你有講嘛。

施部長顏祥：委員是講哪個決議？立法院的決議很多，有些是委員會的決議，有些是院會的決議，有各種不同的決議。

蘇委員震清：就是燃料機制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有這麼個決議。

蘇委員震清：你那個時候就很尊重了。

施部長顏祥：是有這個決議。

蘇委員震清：很奇怪的是，對於那個決議，你可以遵守，現在卻又替立法院戴了一頂帽子，說你們是根據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的決議，對不對？你很尊重嘛！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會看每個決議……

蘇委員震清：「會看」？

施部長顏祥：是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對於立法院所做的決議，不是由你的喜好來選擇要不要遵守？都要隨你高興，今天經濟部認為立法院的決議是好的、你高興，就照做；如果不高興，就不做。怎麼會是這種講法？你剛才怎麼會講這種話呢？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要看那個決議內容是怎麼寫的。

蘇委員震清：我們的決議內容有哪些是不合法的？剛才陳明文委員談到我們那天的決議，其中的內容提到我們說你公然違法，你說你不能接受。

施部長顏祥：說我們公然違法，我們不能接受。

蘇委員震清：我們可以不看前面，那只是一個序文，後面我們要求的決議……

施部長顏祥：這個當然很重要啊。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你不能接受？

施部長顏祥：當然很重要，因為我們一切是依法辦理。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不能接受？我們有違法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切依法辦理。

蘇委員震清：我問一下部長，我們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的決議有沒有違法？還要你高興，還要你經濟部覺得這個決議讓你高興，就照做，要是不高興，就不做。

施部長顏祥：你不能說經濟部公然違法啊。

蘇委員震清：既然經濟部沒有公然違法，我們來看後面的決議內容。有沒有違法，我們看一下實質的內容。我們要求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審完以後要送到立法院審議，為什麼不能照做？

施部長顏祥：而且我們向委員報告過，整個計價公式在……

蘇委員震清：我先問你一下，陳冲院長說 49 年有公式，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蘇委員震清：49 年的公式有把浮動的計價方式放進去嗎？

施部長顏祥：那個公式是一個總成本除以總度數的概念，得到一個總電價，而且要保證……

蘇委員震清：當初那個公式的計算方式是民國 49 年訂的，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那個公式大概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公式。

蘇委員震清：好，既然放諸四海皆準，當初有把浮動的計價方式放進去嗎？

施部長顏祥：那個公式裡面有燃料及利潤。

蘇委員震清：你們口口聲聲一直講，如果按照整個計價方式，電費反而會更高，對不對？你曾經這樣講嘛。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一下，假設把合理利潤固定一個值的話，電價會更高。

蘇委員震清：我們一再要求你把整個計價方式重新再計價一次，讓它呈現在陽光下，不是你們台電、經濟部算過就算數。你們算出來以後再昭告天下。你們上次表示，如果真的按照那個公式計價，電費會調高很多，你算出來讓我們看！你算出來給台灣人民看！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關於台電所有的成本，最近討論得很多，就是因為它很透明，所以大家都看得到，也都在討論。

蘇委員震清：但是大家提給你們的建議，你們就是不照做！連剛才國民黨的委員都說，沒有看到你們十足的檢討誠意。你們說有要求台電及中油要節流，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蘇委員震清：剛才好多委員都問過，他們一年的支出多少？我是指 101 年度的總支出，講台電的部分就好，你剛才說你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六千多億元。

蘇委員震清：6,340.38 億元，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對，6,341 億元。

蘇委員震清：你要求台電節流多少？25 億元。

施部長顏祥：那是講一般預算裡面，燃料要另外算。

蘇委員震清：部長，不要再另外自圓其說了。

陳董事長貴明：（在席位上）我要解釋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這個六千多億元，台電的燃料及購電成本是一定要支出的，折舊也有八百多億要支出，還有維修費用二百多億元也要支出，能夠節省的就是……

蘇委員震清：好，問題是整個支出 6,340 億元，你們才節流 25 億元，只占總支出的 0.39%，這個就是所謂的標準，你們不是在騙百姓嗎？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譬如折舊費用八百多億元，一毛錢都省不了啊。

蘇委員震清：那種省不了，我們不反對，我是說整個總支出 6,340 億元，你們一年只節流 25 億元，這不是在騙小孩嗎？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其他可以再變動的費用非常有限，扣掉燃料、折舊、利息、稅捐、維護費用，能夠調整的費用……

蘇委員震清：這些我都知道，問題是你們到底有沒有誠意要節流嘛！董事長，我今天不是在跟你強辯，如果一年要支出 6,340 億元，你們才要求自我節流 25 億元，整個來講，你們根本就沒有減到什麼嘛！

陳董事長貴明：報告委員，這是已經第三次針對台電來做變革，第一次……

蘇委員震清：你們一年花那麼多錢，就像我說的嘛！

陳董事長貴明：好幾次的變革下來……

蘇委員震清：現在台灣人民對你們的電價漲價認為不合理，沒辦法被你們說服，就是因為你們一直說要節流，結果只節流了 25 億元，就算你們再說更多的數據，也沒有人要聽嘛！

陳董事長貴明：報告委員，當你一直在省，省到最後，能夠再省的空間是有限的，這就要從制度化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

蘇委員震清：我們喜歡和你爭辯嗎？我們喜歡在這裡和你抬槓嗎？現在因為你們的油漲、電漲，請董事長先回座。剛才委員說油電雙漲增加民生痛苦，部長回答說你們會持續努力達到什麼 2% 的標準？

施部長顏祥：目前行政院的目標很清楚，就是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仍要維持在 2% 以內。

蘇委員震清：如果做不到呢？

施部長顏祥：做不到，我下台。

蘇委員震清：你說做不到要下台喔，立法院的開會過程是有錄影錄音的喔！

施部長顏祥：瞭解。

蘇委員震清：這是你說的喔，我欣賞你有魄力，做不到就下台喔。因為百姓真的很艱苦，自殺率又

那麼高，自殺率為何那麼高？其實之前我就在本會說過，主要原因就是生活艱苦，如果生活好過，沒有人會去自殺。衛生署講那是甚麼話？衛生署要求賣場將木炭上鎖，希望賣場服務員化身訪談員，注意顧客的心態。到底我們政府出了什麼毛病？對於人民的痛苦，你們現在把耳朵擡起來就聽不見，然後再把鋼盔戴起來，就全部看不見也聽不見。

施部長顏祥：沒有，報告委員，我們很認真在傾聽。

蘇委員震清：你們認真在聽，但你們聽到什麼？你們根本是把人民的聲音當成狗吠火車。

施部長顏祥：無影，無影。

蘇委員震清：無？鵝，大隻鴨咧，鵝。人民的痛苦，你們真的沒辦法體會嗎？甚至報紙報導有民眾已寫好遺書，準備在 520 那天自殺，死給馬英九看。人民的痛苦，你們真的沒辦法解決嗎？要求你們節省人事開銷，要求你們針對整體組織結構進行檢討，我之前已經講過，你們應該把台電的經營成本拿出來講給人民聽，而不是說漲就漲。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向委員報告兩點，請委員給我機會稍微說明一下。我們要求台電、中油一共要省 125 億元，這是就目前的情況而定，但是假設改善小組能使制度性的結構有些重大的變革，也許節省的金額不僅於此。

蘇委員震清：部長，本會連續幾天安排相關議程，針對台電及中油的結構性問題進行討論，希望有助於這兩家國營事業節省開銷，不必漲價而能合理化油電價格，多位委員苦口婆心點出許多問題，包括向民間電廠的購電問題以及台電本身的結構性問題等等，但你們還是聽不下去，只以合理化為由為自己漲價的決策辯護。但是經濟部合理化的說法根本無法說服老百姓，油電漲價連帶導致整體民生物資一同上漲，民生用品幾乎每一樣都漲價，物價穩定小組的召集人，行政院副院長竟然說只有一些東西漲價，還有一些東西的價格是下降的，連這種「肖話」也講得出來，你們現在的心態到底是什麼？我們實在看不見你跟人民站在一邊。如果一位部長只會漲價，那部長一職不必你做，我來做就很行了！

主席：蘇委員的發言時間已屆。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政府基本的責任，當然一定要照顧民生。

蘇委員震清：基本的責任我都知道，要喊口號我也比你還會喊，我們每天都要接觸百姓，你們還不一定接觸得到。就像我跟你所提的屏東的問題，你也說「感同身受」，部長感同身受還是無可奈何啊！我要求政府應在屏東興建公共運輸系統，部長跟院長的說法居然是「視財源狀況」，廢話，那我們不就得窮死！我們鄉下都不必發展？油我們還是得繼續吃，艱苦也得過日，但是又何奈？請你們聽聽人民的聲音，這最重要，不要只會在這裡和我們「答嘴鼓」，我們在這裡對你們大小聲，我們也無奈。我們也希望能夠好好跟你們說，但是我們好好講，你們感受不到現在民間的需要，講了還是白講。

主席：蘇委員的發言時間已屆。

蘇委員震清：還是那句話，可不可以不漲？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的很清楚，我們這次在評估過程中，很認真在處理這部分。

蘇委員震清：換句話說還是要漲，講了還不是沒用。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連續好幾天備詢，我想部長很辛苦。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這是我應該做的工作。

黃委員昭順：我滿同情你的，但是剛才部長已講，如果今年的 CPI 超過 2%，你就準備下台？

施部長顏祥：我願意負責。是的。

黃委員昭順：這一段大概是這幾天以來，你第一次這樣講，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因為剛才委員在問的時候，我必須誠實地回答。

黃委員昭順：誠實地回答？你有把握一定不會超過？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要努力朝此方向去努力，經濟部與物價的關係非常非常密切，當然與物價有關的部會不僅僅經濟部，還有許多單位有各種工具，經濟部要去配合，但是物價是我們非常關心的課題。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現在準備了幾套因應方法？

施部長顏祥：假設物價一直上漲，的確我們覺得對國人的……

黃委員昭順：今天中國時報頭版也報導，馬英九總統都講要用所有的政策來穩定物價。

施部長顏祥：是的，這個報導我也看到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想知道，你現在有什麼手段能夠穩定物價？此事現在已經非常非常嚴重，丁守中是每天穿著戰袍去被罵，因為我不喜歡穿戰袍，臺北很冷，高雄很熱，我穿著戰袍回高雄就滿身大汗，無法節能減碳，所以回到高雄我就穿著襯衫，但我還是被罵到臭頭，你知道嗎？部長，你也常常去高雄，相信你也知道。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常常會在週末到各地去向鄉親請益，所以委員遭受的責難，我們都感同身受。

黃委員昭順：對，現在本席想知道的是，能否明確告訴我們，你有哪些政策手段？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處理物價問題有許多方式，不僅僅是經濟部。行政院有一跨部會的物價小組，包括與匯率及利率有關的央行，相關的執法單位法務部及公平會，以及與關稅、貨物稅之調整有關係的財政部等等。經濟部主要是做幾件事，第一，必須充分掌握市場上各種訊息……

黃委員昭順：換言之，如果達不到將 CPI 控制在 2% 以下的目標，我們應該請行政院所有的部會首長都下台？照部長的說法，大家都該負責，還是只有你負責，其他部會不必負責？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負責經濟業務，當然我要對經濟的表現負所有責任，這是我該做的工作。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想部長可能必須要更明確的把每一個部會的相關政策都攤出來，因為我們認為如果哪一個部會做不到，哪一個部會必須要負責，對不對，所以就全部一起負責，應該是這樣。我們看到以前韓國也是一樣，韓國政府為了美牛案，他們的閣員怎麼樣下台、怎麼樣上台，所以後來就換回整個貿易協定。部長剛才的答復，本席能接受，但是我們也希望未來在這部分，應該要有更多部會首長一起來負責，這是第一個。我們希望一定要達到不能讓 CPI 超過 2% 的目標，部長能夠在此保證，我們就比較放心一點。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當然這中間有很多單位有不同的估計，例如這兩天中經院對國內今年的

CPI 年增率最新的估計是 1.93%，當然這僅是估計，不過政府已清楚宣示一定要讓 CPI 往下降，這是我們的目標。

黃委員昭順：就是不能超過 2%。

施部長顏祥：此事政府已經宣示，總統宣示過，院長也表示過，經濟部當然要義不容辭努力去做。

黃委員昭順：對，但是光有宣示還不夠，因為現在自殺率往上飆，人民的痛苦指數這麼高，政府不能帶頭漲價，然後又要求民間不能漲價，大家活不下去了，所以，我希望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努力。第二，傳聞經濟部還要開放民營電廠？

施部長顏祥：目前有在評估。

黃委員昭順：有在評估？評估的結果會不會開放？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未做最後的決定。

黃委員昭順：什麼時候要做決定？

施部長顏祥：此案要看國內整體電力的需求以及國人節能減碳的努力，到最後我們會做出決定，但目前還未有確定的時間。

黃委員昭順：還沒有確定？連時間表都沒有？

施部長顏祥：對，目前還未確定時間。我稍微向委員報告一下背景，當初為何有此構想？主要是考慮到未來很多電廠無法再興建，沒有新的電廠加入，備載容量就會一直往下降，備載容量降低到某種程度，可能某一年就會出現限電的情況，而且看樣子，台電的電廠興建工程都發現有一些障礙，因而根據國內供電的情況與電力需求之成長來估計是否再次開放民營電廠，所以目前的確有此構想正在進行中。

黃委員昭順：最近為了電力備載容量過高一事，甚至驚動以前的行政院長到立法院召開記者會，請問部長有沒有看到那個記者會？

施部長顏祥：我有看到報紙的報導。

黃委員昭順：你有看到？

施部長顏祥：是。

黃委員昭順：對於那樣的說詞，你同意嗎？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幾點：第一，備載容量 16%，到目前為止從未改過。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們看到台電的備載容量比率並非如此。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16%是法定的備載容量，並未修改。第二，備載容量是過去所購買的設備，現在運作的結果，可能因為最近幾年用電量減少，所以台電的實質備載容量就增高，因此備載容量的額度是固定的，只是因為實質用量的增減而導致比率的變動。以歷史經驗而論，比如 97、98 年間，因整體景氣不佳，用電量少，所以備載容量比率就增高到 28%及 23%，去年備載容量已降到 20.6%。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沒有看到你們的說明。

施部長顏祥：有，我們有開過記者會，台電也開過記者會。

黃委員昭順：但是連我都沒看到，台電開記者會，我們也沒看到。

施部長顏祥：我們都開過記者會，這是很專業的。

黃委員昭順：部長，問題不在這裡。根據那天的記者會，如果不需要那麼高的備載容量，而台電又花這麼多錢向民營電廠購電，每年等於多花 400 億元，卻把這些成本轉嫁給人民，是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這個問題還是要回到備載容量，我簡單說明，第一，法定備載容量 16% 並未修改；第二，目前的備載容量較高，主要是因過去的投資現在用不著，所以電力的供給與需求才會出現較大的落差，不是因為目前我們增加投資所致。因為電廠的興建都需要很長的時間，可能要 6 年、7 年甚至 8 年後才會增加備載容量。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不允許你們為了去買這些不該買的電，而且購電價格這麼高，以致於現在要漲價，將成本轉嫁給民眾，這樣人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你應該同意我的講法？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委員的觀點，所以若能夠不買，最好是不要買，這個原則我們同意。所以不再增設新的電廠，能夠不做，我們當然覺得……

黃委員昭順：那為什麼經濟部又在評估是否開放民營電廠？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們估計到民國 105、106 年左右，備載容量可能會低於 10% 以下，因為這段時間國人的用電量還在增加之中，但我們並無任何比較大的投資可以很快增加電力供給，再加上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將如期除役，所以發電裝置量將會往下降。

黃委員昭順：政府對核能電廠的態度，包括核四的問題，無法讓人民對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有信心，尤其日本核電廠發生事故後，人民的要求當然會更高，尤其是核能電廠，包括原能會主委都對核四廠的安全不抱信心，請問民眾如何能有信心？當然不會有信心。

施部長顏祥：有關核四廠部分，站在經濟部及台電的立場，我們必須接受原能會的監督，原能會一定要確保核安才會發證，只要原能會沒有發證，我們是不會操作也不會營運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監督與被監督的角色。

黃委員昭順：原能會已講過很多次，我相信董事長應該也看過報導。所以原能會沒有發照之前，你們一定不會營運？

施部長顏祥：不會。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現在才打算開放民營電廠，是不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也沒有，因為那是比較長期的。短期內電力供應可能會出現缺口，所以這部分我們的確正在規劃、考慮之中，但是我們也會考慮整體節能減碳的情形。

黃委員昭順：請問這次開放民營電廠的合約還會跟以前一樣，讓台電去買比較貴的電嗎？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為了乾淨能源之目標，假設要開放民營電廠，不太可能開放設置燃煤電廠，還是以天然氣電廠為主。

黃委員昭順：目前台電的狀況已經影響人民對政府的信心，台電為了備載容量而去購買那麼貴的電，卻把高昂成本轉嫁給人民，這些我們都不能接受。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為什麼這幾年都用天然氣發電？因為大家都不喜歡燒煤，燃煤發電的二氧化碳污染比較嚴重，天然氣發電成本當然比較高。

黃委員昭順：對於其中的細節，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必須更清楚地向人民說明，這是第一點。

施部長顏祥：好，一定。

黃委員昭順：第二，昨天行政院院長答應本席 330 度以下的電價要重新檢討，希望部長在最快的時間內完成檢討。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在精算之中，謝謝。

黃委員昭順：謝謝。

主席（丁委員守中代）：部長，現在台電的備載容量率已太高，你們還考慮開放民間電廠，這樣民眾如何能接受？過去 10 年台電一再高估國內電力需求成長的幅度，這一點你們就要檢討，否則最大的浪費就在這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高委員志鵬）：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調查廠商不當漲價這方面，請問現在調查結果如何？有沒有查到惡意漲價的廠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目前每個月大約進行 6 次查價，其中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比較小規模的調查，調查的品目比較少，調查的市場面也比較小，頻率大約每週一次；另一部分已進行一段時間，調查範圍比較大，頻率大約每兩週一次，所以每個月約有兩次，兩者合計每月大約進行 6 次查價。

李委員慶華：請問部長，查得結果如何？

施部長顏祥：目前大體看起來還好。

李委員慶華：如果查到惡意漲價的不肖廠商，會不會公布廠商的名稱？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有一些與廠商的結構成本有關的資料，所以假設發現異常的情況，我們大概會做幾項處理：第一，先與廠商溝通，瞭解到底情況為何；假如發現確有聯合行為或哄抬價格的情形，我們會跟法務機構及公民團體進行溝通。

李委員慶華：會不會公布廠商的名稱？

施部長顏祥：我想這點要很慎重，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廠商的利益，而且假如在不清楚原因的情況下就貿然處理恐不適當，反過來講，對於若干本身穩定的品目或穩定的價格，我們會在適當的時機進行處理。

李委員慶華：馬總統特別指示要用所有的政策手段來穩定物價，請問部長，若要符合馬總統所下的指示，什麼政策是最有效的方法？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行政院設有一跨部會的穩定物價小組，各部會都有他們應做的業務以及他們可以使用的工具，例如法務部、公平會的查緝行動，財政部也有各種租稅工具可用，甚至包括央行的雙率措施等等，央行總裁也有相關的說明，這部分屬於政府本身可使用的工具。經濟部主要是做幾件事：第一是查價，因為我們的接觸面廣；第二，瞭解廠商的生產成本及價格的變動情

形；第三，有些情況可以跟業者作一些溝通、說明，讓業者瞭解應該怎麼做比較好，我們會朝這幾個方向來進行。

李委員慶華：電價免漲上限，目前已決定從 110 度調到 120 度？

施部長顏祥：目前公布的方案是 120 度。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可能再調高？能源局 98 年編印的家庭能源手冊刊載，冰箱每月平均用電 72 度，開飲機平均每月用電 48 度，一個家庭只要有這兩樣東西，每月用電就已達 120 度，更不必談冷氣之類的家電，所以所謂照顧一般百姓民生基本需求，120 度根本不符事實。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120 度基本用電並不包括開飲機在內，根據我們的估算，大約包括冰箱、電扇、電燈等基本品目。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可能再提高，還是政策上已經決定就是 120 度？請問部長，有沒有再提高的可能性？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120 度基本家庭用電目前包括冰箱、電鍋、排油煙機、洗衣機、電扇、電燈及電視機。

李委員慶華：是。有沒有可能再提高，還是已經定案？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方向已大致確定。向委員報告，如果基本用電度數標準往上拉，其價格往下降，就會出現一個缺口，這個缺口要不要從別處補過來，那就會把別處的的用電價格再往上拉高，將會對整體用電產生連動性的影響。

李委員慶華：陳院長答詢時表示，家庭基本用電調整到 330 度這部分可以再精算，但根據部長的說法，實際上不可能再改變，120 度已經定案了？

施部長顏祥：我們目前的公告是 120 度，為什麼定為 120 度，我剛才已解釋過，如果將這部分調高到 330 度，那就還要再精算過。畢竟調漲基本用電額度容易，大家也都喜歡，但是如此就會產生龐大的價差，勢必要從其他的部分去補足。

李委員慶華：所以簡單地講，調到 330 度是不可能的，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根據經濟部與台電之前計算電價調漲的經驗，這個想法要執行很困難。

李委員慶華：根據媒體報導，各單位的官邸用電太浪費，我們講的各官邸包括行政院長的官邸，沒有人住的官邸，電費都高的驚人，數字大家都看到了，對於這部分，部長有何呼籲？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有節能服務團，假設這些單位有需要，我們願意提供節能診斷服務，看看到底該如何進行節電工作，這部分我們很樂意為之，這是第一點。第二，可能要真正瞭解各官邸的使用情形究竟如何，因為報紙報導有些官邸內有許多隨扈，人很多，情況究竟如何我們並不瞭解，可能要瞭解實際情況後再做處理比較好。

李委員慶華：怎麼可能行政院長官邸的電費一年要 77 萬，不住在裡面還 22 萬？！這部分政府應採取積極的作法，否則老百姓不服氣，是否如此？

施部長顏祥：瞭解。

李委員慶華：台電向民營電廠買電是保證且保價收購，民營電廠穩賺不賠，所以有人說「台電吃緊，民營電廠緊吃」。請問部長，台電與民營電廠簽訂的購電合約能不能提前解約？

施部長顏祥：很快地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民營電廠並非穩賺不賠，它有它的風險，萬一發生事故導致不能供電，民營電廠將會產生很大的損失。第二，當時合約期限定為 25 年有其時空背景，站在商業契約的角度來講，必須雙方合意才能進行仲裁，但經濟部與台電的確也在檢視這些合約，看看從目前的時空看來，是否有若干地方可以討論、檢討？我們願意做這件事。

李委員慶華：若將法定備載容量從 16%降到 11%，請問部長是否贊成？對於備載容量，到底部長認為應該怎麼做？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當初將法定備載容量定為 16%是經過許多討論而得的結果，台電也充分參與其中，台電認為此一備載容量率已經相當不易操作，假設再將法定備載容量往下降，我們就要準備可能會面臨停電或限電等情況，因為一旦某個發電機組在用電旺季出問題，供電可能就會出問題，所以降低法定備載容量牽涉到是否會停電或區域輪流供電等之考量。我們認為備載容量再往下降困難度很高，全世界比較先進的國家，電力備載容量大約都在 16%到 20%之間，這是一個大家覺得可合理操作的數字，日本的備載容量更高，我就不講了，以上說明提供委員參考。

李委員慶華：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電價公式是否送到立法院以及電費漲價是否違法一事，大家都很關心，台電及經濟部也做了說明。從台電及經濟部的說明中，我們也瞭解電價公式在民國 49 年送來立法院，至今歷經 52 年，電價公式未做任何調整，委員會中有許多委員建議，電價公式應重新考量，因為有許多因素未列入。電價公式長達半世紀未做任何變動，是否有便宜行事之嫌？請問部長，你認為此一電價公式是否仍符合目前時代的需要？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兩點：一、這個電價公式是一般所謂放諸四海的公式，就是總成本除以總度數後就可得到價格，所以這大概是一個四處都行得通的公式，因為事實上電價也是這樣算出來的。第二，這個公式中有幾個比較大的變數，一個是燃料成本，這部分會隨情勢而異動；第二個就是所謂的「合理利潤」。如果我沒有記錯，在民國 59、60 年前後，當時訂定的合理利潤是 9.5%到 12%，這也在立法院討論過並曾經做過決議。當然，當時有當時的時空背景，當時利率很高，因為當時我們要向國際貸款，利率不夠高根本拿不到貸款。

潘委員維剛：以前的保單利率都是 7%，現在哪有 7%？現在的保單利率只有一點多趴。

施部長顏祥：對，所以在考慮過程中，真正調整的就是燃料成本及將利潤部分往下降，大致概念就是如此，這是第二點報告。第三，電價結構相當複雜，那個公式是就全體而言，但是電價有分工業用電、民生用電、商業用電等等，而且供應的電壓又分高壓、低壓，所以總體之外還有許多細節，細節部分並非公式本身可以涵蓋，但基本上我們的電價還是照這個公式的原則處理。

潘委員維剛：總而言之，這個電價公式放諸四海皆準，你們就把一個簡單的電價公式擺著，其他所有的漲價都規避了這個基本原則，只要你們同意就可以了？

施部長顏祥：在請台電董事長報告之前，向委員報告幾點：這個公式用到今天已經幾十年，包括在

六、七十年代調整過了很多次，95 年及 97 年也各調整過一次，都是照這個……

潘委員維剛：公式有調整？

施部長顏祥：沒有調整，根本都沒有調整。

潘委員維剛：只是公式當中的實質內容有所調整？

施部長顏祥：就是其中的參數，比如剛才提到的利潤率，不可能再像以前一樣訂那麼高，那部分稱為參數。

潘委員維剛：參數不算是公式的一部分？

施部長顏祥：公式就是包含考量因素在內的那些部分，參數則會隨著時間改變。

潘委員維剛：有時法律就是解釋的問題，難怪大家有所質疑，比如參數算不算是公式的一部分？如果 A 加 B 等於 C 的大原則才算公式，其中的參數可隨意更動，這樣算不算影響公式？我覺得這部分是解釋的問題。就算台電漲價不違法，但電價公式從 49 年通過至今，在參數不斷變更且都未經過現行國營事業法的審議程序，我覺得這部分到底該怎麼做，未來有必要在本委員會內重新集思廣益、再做檢討。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如同我剛才所說明，此事一、二十年來都是這樣運作，說政府公然違法，我們不能接受，因為 95 年、97 年都是這樣做。當然，現在大家看法不同，委員們看得更深入，這是好事情。所以我必須強調，我們並未違法，但是法律本身可以隨著時代進行適當修正，這並非不可以，修法本來就是立法院的職權，這點我們瞭解，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整個電價的制定是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及電業法而來，我們都是按照這些法律在運作，大家不要誤會我們在違法。

潘委員維剛：部長剛才表示說你們違法過於沈重，但是從 49 年至今，整個公式的參數已大幅變更，而參數改變完全不算是公式變更，我認為這種說法未免太過便宜行事，完全違反原本法律規定電價公式變更需經立法院監督的精神。如果連利潤率、燃料成本等參數的調整完全都交給你們自行決定，那等於是空白授權。如果你們沒有任何浪費，而大家對你們調整電價的決定也都沒有意見，那或許還好；但是現在爆出許多諸如議價購電、員工福利以及人事運用是否精簡等等令大家高度質疑的情況，善盡監督之責原本就是立法院的職責所在。

施部長顏祥：瞭解。

潘委員維剛：我們為何提案電價上漲應送立法院同意？因為所有事情都該與時俱進，而且參數的調整是否合理，電價上漲是否符合社會的期待與要求，這些我們也都該瞭解，這是第一點。第二，現在台電議價購電等等措施都未必符合實際，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決定成立專案調閱小組，調閱所有購電合約加以瞭解，除此之外，還有採購法的問題。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採購法也讓台電綁手綁腳，很多事情因此不能有所突破，不知道董事長對這部分有何意見？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國營事業被五花大綁不僅僅是採購法，採購法確實造成企業經營的困難，所以我們也跟行政部門建議，是否可考慮再制定另一套適用於國營企業的採購法，跟一般行政機關所適用的採購法應有所區別，這是將來研究的方向，大家可以討論。

潘委員維剛：本院在今年 1 月 19 日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審議財政部組織法時，曾通過一項附帶決議，內容就是要求在財政部組織法通過後一年內，重新研修政府採購法並送到立法院審議。我認為採購法的確應該修正，請部長與財政部連繫，提供你們對於採購法修正案的意見。

施部長顏祥：目前採購法的主管機關是工程會。我舉個例子向委員報告，比如中油公司在利比亞有分公司進行探勘工作，當地分公司一切採購行為必須按照國內的政府採購法來運作，單是標單就要有好幾種不同的語言，而且包括公告等一切程序也都要按採購法的規定，探勘要搶商機根本就很難，所以這部分的確有些討論的空間。

潘委員維剛：採購法原本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但組織再造之後，將來財政部之下將設政府採購司，政府採購法將改由財政部主管。

施部長顏祥：好像是如此，對，現況跟以後不一樣，謝謝委員提醒。

潘委員維剛：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你們，請經濟部回去後好好研究。歐僑商會也認為政府採購法讓政府的運作跟國際社會脫軌，他們的好東西也沒有辦法進來，所以我認為政府採購法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討，希望經濟部也能一併提供意見。

施部長顏祥：我們樂意提供意見給主管機關，謝謝。

潘委員維剛：禮拜一時我曾提議應在賣場附設平價專區，今天報紙也刊登行政院將採取行動的消息，由此可見部長很積極認真看待立法院的決議。

施部長顏祥：行政院已經非常積極採取抗漲措施，要求各大賣場設置抗漲專區，大賣場也都樂意配合。

潘委員維剛：針對未來電業自由化此一議題，請問經濟部的看法究竟如何？

施部長顏祥：在電業法中，電業自由化的方向的確有很多討論的空間，因為臺灣是一個獨立的電網，而且規模並不大，所以應維持綜合電業，就是同時包括輸配電及發電的產業，這是一種看法；或者仿效英國或其他國家，將輸配電與發電業做適當的切割等等，中間有很多討論的空間，經濟部與台電也邀請專家學者正在研議各種可能的組合。

潘委員維剛：這部分牽涉到未來電價的計價方式，所以希望經濟部審慎研議。另外，中經院發布報告指出今年的物價指數可能會提高超過 2%，預估第二季物價指數將達 2.34%，這部分與我們原來的預期有很大的落差，也影響到國內的經濟成長，對 GDP 的影響原本估計是 0.22%，現在又提升到 0.48%，對於這些狀況，希望部長特別關切。

施部長顏祥：一定，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為了油電雙漲，我看你也搞得焦頭爛額。我手上有一堆你們的資料，事實上我也不知道該如何為你們的政策辯解，我想很多事情您碰上了總要面對，也期盼今天下午在中常會，或者未來在與馬總統的配合上，對於如何平抑民生必需品的價格，您可能要研議更好的對策來因應。今天的議程是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電公司針對該公司之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電業自由化等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上回部長曾答應在三個月內提出一份初步的檢討報告，請問現在改善小組的成員是否都已就定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一定有初步的檢討報告，我們不會拖那麼久。許多政策有短、中、長期之區別，短期可以做的我們會先做，不需要等到報告出爐後再慢慢推動。另外有些屬於制度面的政策，需要比較長的研究時間，不過我們會針對馬上可以做的以及中長期的政策分別進行處理，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我們的改善小組非常有計畫地在推動，除了改善小組之外，底下還設有一個工作小組，原則上每 10 天必須提出一項資料，讓整個改善工程繼續往前推，所以我們是非常認真在做這件事。

徐委員耀昌：針對經營績效部分就教於部長，在野黨同仁提出經濟部要求台電配合補貼離島建設，從民國 89 年到 100 年的 12 年間，台電總共吸收了 524 億元。

施部長顏祥：包括今年的部分，一共 483 億元。

徐委員耀昌：包括苗栗鯉魚潭水庫的士林水力發電廠，水利署也分攤了 9.4 億元的建設經費，總計高達五百多億元，占台電一千多億元虧損中的將近四成，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然後台電就背這個黑鍋，這是你們行政部門的承諾，卻加諸給台電，就本席所知道的，從過去的民進黨時代執政到今天為止，就一直延續這個……

施部長顏祥：從 89 年到現在，一直沒有改變過。

徐委員耀昌：就是台電賺的錢不必再抵繳。

施部長顏祥：就是不用繳庫，可以直接處理。

徐委員耀昌：這樣合理嗎？

施部長顏祥：假如台電不出現虧損，這個議題是單純的，假如台電出現虧損，問題就跑出來了，不出現虧損的話，就少繳盈餘，例如本來今年賺 100 億元，但今年政府的離島建設補貼只有 40 億元，這樣扣掉之後只要繳 60 億元，這個很容易，所以從 89 年到 90 幾年，在台電有盈餘的情況之下，這是很單純的，但是到了 95 年以後，台電開始出現虧損，就開始變成累積，是這樣來的。

但是這個金額是分兩段的，雖然從 89 年算到現在，但 89 年到 90 幾年都是有盈餘的，所以那個也不能這樣直接算過來，目前的累積虧損不能直接灌入，就說占了四成，不能這樣做。

徐委員耀昌：另外一個就是經營的部分，不管是中油也好、台電也好，尤其之前中油漲價，交通部也要求中油公司供給大眾運輸的油要每公升補貼 5 元，甚至是復康巴士、漁船、農業工具用油等等，都有類似的補貼，照顧這些弱勢的族群，不曉得台電對弱勢族群的部分有沒有實質的、很明確的做一個調整？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弱勢族群的關懷，其實我們對於比較深山的地區是有做到弱勢族群的關懷，像有些在我們電廠所在地或是周圍，一些比較鄉區或山區的學校 LED 燈，我們都有補助，所以對於這些弱勢族群，我們是盡我們的能力，在電協會金額能夠使用的範圍內來做幫忙。

徐委員耀昌：請教部長人事的問題，在開放民營設置電廠之後，台電公司或是經濟部轉投資了一些

子公司、孫公司，包括台汽電、星能電力、大園汽電及森霸電力等等，不勝枚舉，這些公司在台電的董事長、總經理退休後，儼然成為像退輔會一樣的單位，每個董事長、總經理每個月的薪水都高達 20、30 萬元，這讓社會觀感非常不好，不曉得經濟部有沒有積極去介入這些部分？說實在的，這有沒有酬庸的性質或是利益輸送，所謂的利益輸送，就是他們成立 IPP，但從民間回收的電，價格卻比你們的成本高那麼多，日積月累之後不是一筆小數目，民間的電力占了多少百分比？

施部長顏祥：大概接近二成。

徐委員耀昌：所以這個部分，經濟部可能真的要積極去了解、去介入，這些事情是不是應該考量到社會觀感，今天大家都已經把你們的問題點出來了，就是在人事上有酬庸的現象，是不是應該要改成專業的考量，這些子公司、孫公司有沒有真的幫中油或是經濟部賺錢，這個部分要考量。

相對的，今天台電也好、中油也好，都被罵的臭頭，這時候你們工會的人跑到哪裡去了？難道你們上山下海去做高危險的工作，甚至是半夜一叫也要到，例如變電箱爆炸或是其他問題，就要馬上要去搶修，這些都不是台電的功勞嗎？好的不說，不好的卻拚命說，工會的人平常在做什麼？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兩點，委員剛剛提到有關酬庸或是利益輸送，這是我們絕對要防止的，因為依法不能這麼做，特別是公務員服務法有相關的規定，有旋轉門的限制。另外一方面，也要做到利益迴避，不能明明知道有利益，卻去圖利他人，這個不能做，所以這一點，經濟部和台電公司的管理部門會好好監督這一塊，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謝謝委員對台電員工的諒解，台電或是中油員工，的確有很多人是兢兢業業、很辛苦在工作，我們希望社會給他們一些正面的肯定，多給他們一些關懷，就像我們在關懷社會一樣，這樣可能會比較平衡一點，謝謝。

徐委員耀昌：總而言之，本席希望這次從所謂的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到禽流感，一直到台灣內部的油電雙漲，很多物價都蠢蠢欲動，針對這些部分，當然世界的趨勢是如此，這是不可避免的，包括鄰近的中國大陸、日本，還有韓國等等，都有這種問題，但是您身為經濟的主管機關，真的要去要求企業界，有賺錢的要實質回饋員工，現在油電雙漲，他們的薪水應該也要漲，有賺錢的就應該合理的調整薪水。然後也要要求其他的跨部會協助，要在行政院院會裡面發聲，包括公平會、法務部，甚至是其他有關單位，例如檢調，對於聯合哄抬物價、造成聯漲等等的行為，都要有效的遏止。馬總統這次回來後，本席相信他一定會親上火線，針對民生物資的評議，還有整個台灣大環境該如何去突破這些瓶頸，這些可能大家都要一起動起來，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了解，謝謝。

徐委員耀昌：加油。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施部長，如果現在台灣的電力產業全面自由化，台電本身加以解構，就是解體，看要垂直還是橫面解體，讓它變成一個比較接近自由競爭的市場結構，打破現在完全獨占的情勢，這樣你會不會支持？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目前輸配電當然是獨占的，但發電已經不是獨占，所以才有所謂的汽電共生，也才有 IPP，目前關鍵大概是在有關輸配電這一塊。至於輸配電這部分要不要切割，我個人覺得問題很大，因為台灣地方不大，是一個……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是保留或是反對的。

施部長顏祥：輸配電這一塊，我覺得應該是一個完整的系統會比較好一點。

許委員添財：這是輸配電的部分，那售電呢？

施部長顏祥：輸配電和售電是在一起的，輸配電到家裡去，才有可能收這個價格，這一個部分是連在一起的。至於發電，目前 IPP 已經很多了，委員也知道的，是不是？在這邊我想，有些空間……

許委員添財：其實這個有差別，輸電就像高速公路，但是高速公路下了開道以後，市場還是可以分割的，這個你了解嗎？

施部長顏祥：就是到了開道以後，分成小的市場。

許委員添財：對，例如分成北、中、南、東等市場，對不同的市場採取差別取價，為什麼會差別取價？它不是壟斷的差別取價，而是透過自由競爭的差別取價。電業自由化以後，有些地方可以小規模經營，在一個小的地區，就是消費者比較少的地區、地廣人稀的地區，或許可以採取小規模的、自主性的、地方性的、因地制宜的一種發電方式，例如火力、風力、太陽能等等，把消費市場本身的需求面分散化，這樣才能夠確保供應面可以自由化，這些你要全部解構，不然就是在保護壟斷，結果壟斷被保護成腐敗，今天腐敗的結果就是全民買單。

施部長顏祥：委員一定可以想像一個情況，假設我們把輸配電和你剛才說的售電做分開處理的話，台灣的電價大概就不會是目前的狀況。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去臆測那個。

施部長顏祥：不，這是一定會發生的，我們一定要考慮這個因素，這是一定會發生的，你不認為嗎？

許委員添財：本席不認為會這樣，你是假設現在這個獨占的台電內部經營能力、效率以及市場結構本身都是合理的，不用再改善了，所以你才會這樣說，認為供給面不用改革。本席現在不是要你只要單獨改革需求面，而是要從需求面改革，來營造供給面改革的新環境，這是雙方面的，供給面和需求面同時改革，因為你現在的供給面是獨占的，需求面呢？因為獨占，破壞了需求面的結構改善可能性，所以現在需求面只好任你宰割，就是消費者沒辦法團結。

施部長顏祥：我現在說的並不是……

許委員添財：因為對獨占最大的制衡力量來自於消費者的權利，現在消費者被你的行政權加以控制，所以國會也不能監督，最後民怨沸騰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只有倒閣，只有用政治解決。

施部長顏祥：委員剛才談的概念我們了解……

許委員添財：本席一直在觀察、等待倒閣的時機，為了經濟，為了長期壟斷而形成的腐敗，如果沒辦法改革這一個局面，只好採取政治手段，就是倒閣。

施部長顏祥：委員剛才說的概念，謝謝你的指教，我大概聽懂這個意思，不過這有一個必然發生的結果，就是不同地方的電價可能就不一樣，我是說這件事情而已。

許委員添財：那要因地制宜，因為不同的條件採取合理的、必要的輔助措施，這到時候因個案來處理。

施部長顏祥：意思就是這樣，但這樣就複雜了。

許委員添財：有些地方該補助的，就會透過行政機制去補助，這是全民願意的，也是大家認為應該互助的，就像進步的高所得地方，透過稅收再做財富重分配、所得重分配，做財政的移轉，去幫忙落後的地方，促成全面金融的發展，那是地方的事情。但是今天這個是壟斷以後造成腐敗、低效率，然後再由全民買單，這是完全不一樣的。

施部長顏祥：因為整個電力的輸配網，還是有它的經濟規模……

許委員添財：有很多方法，在國外，像很多國家原來公用事業是獨占的，就是為了所謂的規模經濟，為了確保市場安全，但是最後腐敗，所以後來他們不得已，還是採取企業管理合理化的導向，進行市場結構的解構，然後再重構，不管是垂直面或是橫平面，橫平面就是相互競爭，垂直面就是供給、需求等等。

施部長顏祥：我聽得懂。

許委員添財：從發電到配電、售電等等，不管是經濟理論也好、企管理論也好，只是看你的權力要不要放，但你今天不放不行，不解構不行，因為已經腐敗到極點了，這些延伸的問題好像都很有理由，因為你們答復時都可以提出理由，但是結果都不能解決問題，問題還是繼續存在，而且惡化。

你說向民間買電，民間已經自由競爭了，他怎麼會是競爭呢？在你的保護之下，他是聯合起來分贓，你讓他分配利益，他就聯合分贓，所以就食髓知味，連台電公司的退休人員都直接或間接透過轉投資去分一杯羹，已經變成這樣了，這就是集體分贓，因為結構腐化了。

台電的企業體腐化，腐化的原因有制度面的、有政策面的、有人為面的，有它的歷史沿革，所以你今天說到要保護自己的時候，說的是頭頭是道，好像都沒有錯，但是人民卻通通遭殃，所以這時候是應該要做全面處理、改革的時候。

施部長顏祥：委員提到……

許委員添財：本席不和你再做爭論。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不是和委員爭論，委員提到的是屬於制度面變革的問題，的確是一個大議題，而且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因為制度面會影響到所有的運作面。

許委員添財：一定要做，因為民怨沸騰，如果你不做，當民怨沸騰到一個地步的時候，不是這一屆就是下一屆，一定會倒閣，會用政治解決，不然的話，反對黨都被你們看扁了，在這麼水深火熱、民怨沸騰的情形之下，反對黨還不能利用社會力及民氣有所作為，以民主制度來說，這樣真的是在開玩笑了。

你看台電腐敗到什麼地步，雖然你面對本席現在質詢所提供的資料，會說那是工會的事情，但是本席先摘要念給你聽，等一下會把書面資料提供給記錄：「我們台電人過去一直深陷在泥沼

之中無法擺脫，既然無從擺脫，我們就必須參與政治的選戰，用台電人的選票展現團結的力量，共同支持當選後願意支持台電『政策法案』推展的候選人。」也就是現在台電不管多不合理、不管多浪費、不管多腐敗，不管是不是集體分贓，反正這個制度，以及過去所形成的那些政策和繼續推動的法案，統統要用選票來護航。

所以你看：「以往我們漠視了在選戰中與候選人建立良性互動的先機。因此，選後在需要立委協助的時候，便礙難開口；今天，我們願意先拿出誠意集中選票，支持各地國民黨提名的立法委員，總統副總統就支持二號馬英九、吳敦義，是我們台電人應有的慈悲心。」就是說支持馬英九和吳敦義是我們台電人應有的慈悲心。因為「苦民所苦，為了弱勢中弱勢百姓」，今天這樣油電雙漲，百物跟著齊漲，現在整個社會叫苦連天、哀鴻遍野，是弱勢中的弱勢，要透過台電人團結來支持馬英九才能夠得救嗎？這不是很諷刺嗎？

本來這一張本席是不拿出來的，選舉的時候也不拿這個出來做文章，這是選舉時別人提供給本席的，上面還有蓋章，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胡國康、第 18 分會常務理事何家進、第 49 分會常務理事楊良隆、第 55 分會常務理事劉進發、第 62 分會常務理事張璦云，都有蓋章。

施部長顏祥：蓋章那部分沒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那是很嚴重的，怎麼會沒關係？

施部長顏祥：台灣是一個自由的社會，工會幹部當然……

許委員添財：我們都可以預料得到你會這樣答復，但是這涉及到一個企業文化的問題，這是國營企業。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這並不是台電管理階層的意思，台電的國營事業文化一向都非常好。

許委員添財：當然，本席沒有說這是你的意思，但是可以從這裡間接看台電長期腐敗的結果所形成的企業文化，以及內部這些人的心態，他們自己認為以前參與度不夠，所以現在就要團結去做，表示這是一個轉折點，橫下心來了。

陳董事長貴明：委員一再指稱台電腐敗，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

許委員添財：當然你不敢接受。

陳董事長貴明：我不可以接受，沒有辦法接受，也不能接受，我希望有機會再和你溝通。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接受的話就有救了，如果接受的話，就表示你是一個專業經理人、有為的 CEO，你應該提出改革之道，例如剛才提到的市場結構改革，企業經營效率的改革等等，你現在就要拿出辦法，過去的事情已經沒辦法了，例如買電買得太貴，這沒辦法了，因為一簽就簽了 25 年，那要檢討當時為什麼簽 25 年，價格為什麼定這麼貴，是誰分析的、誰臆測的、誰主張的，憑的是什麼？有沒有錯誤？有沒有人謀不臧？這些都要去查啊！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就發生的時空來檢討，在當時的環境是否任何人在做這個決定時，也是同樣…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無藥可救！

陳董事長貴明：不是！這些我們都願意來檢討……

許委員添財：答案我都幫你講了一無藥可救。我也幫你做了結論了！所以弄最後就是倒閣、政治解決。

陳董事長貴明：現在部裡有一個改善小組……

許委員添財：用政治的力量來改善環境，然後讓新環境形成新的制度、政策、新的經營團隊、理念、效率來救台灣的經濟，就這樣子！謝謝。

陳董事長貴明：謝謝。

主席（徐委員耀昌代）：等一下處理臨時提案後再休息，謝謝。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個會期從開議到現在，我們的重點都在電費及油價的調漲，因為油、電的調漲影響整個台灣的不光是經濟，尤其是物價也跟著上漲，所以痛苦指數就跟著升高。部長，油電一次漲足的政策，你認為好還是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一般的做法是明明知道非漲不可，而越往後拖延將會使預期心理越嚴重，所以假設是一個非漲不可的環境，在適當的時機應該趕快處理，否則會……

簡委員東明：這是上上之策？

施部長顏祥：排除預期心理才不會讓事態一直蔓延下去。

簡委員東明：為什麼一定要等到撐不住了、再不漲台電就會倒閉的情況下才要一次漲足？我認為應該要慢慢的、看到一定要漲的時機時就要漲，不要一次漲這麼多。最近媒體的報導及老百姓都叫苦連天啊！你們公告電費在 5 月 15 日就要上漲了，立法院不分黨派的委員紛紛提出緩漲的提議，但是部長也提出了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的規定，所以我們的提案你們大概也沒有辦法執行了。

施部長顏祥：我需要跟委員報告得很清楚，調漲的做法是依法行政而且已經行之多年，我們是按照這個機制、制度來運作，並沒有違反任何規定，我們也不希望造成大家的誤解，這是滿重要的概念，在此跟委員做說明，謝謝。

簡委員東明：對啊！不然委員所提的這些建議對你們來講，根本就不必執行。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都有認真考慮，若牽涉到制度面，我們不能同意說我們是違法行政，這真的是有問題，現在公務員……

簡委員東明：很明顯的，你們在 5 月 15 日是一定要調漲電價了？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認真在考慮委員的提案，謝謝。

簡委員東明：話雖如此，但是你們依法、按照第二十條的規定，有自己的……

施部長顏祥：按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電業法的規定行政。

簡委員東明：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尊重委員的提案，因為委員是代表老百姓。

施部長顏祥：是的！瞭解。

簡委員東明：委員代表國民現今的反映。現在不痛以後會更痛，這是總統最近所講的一句話，也就是說現在不調以後會調得更多，這樣的講法我非常不認同，不認同的原因我剛才也講過了，就是

為什麼一定要等到已經撐不下去了才要調？台電虧損也不是最近一、兩年的事了，已經累積了這麼多年，為什麼要等到最後的時刻、已經撐不下去了才要調？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做澈底的檢討。

施部長顏祥：是的！我們願意檢討，謝謝。

簡委員東明：以後假如還是繼續用這樣的方式調電價、油價，老百姓真的很難接受！

施部長顏祥：瞭解。

簡委員東明：再請教部長，關於物價上漲的部分，報紙媒體的報導、老百姓所接觸到的情況相當嚴重，就是一聽到油、電要漲價，但是在還沒有漲的情況下，物價就已經先漲了，而且有聯合一起漲的情事發生，部長應該也瞭解這種情況。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做市場價格的查訪，如果有聯合漲價行為，是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我們會請公平會處理。

簡委員東明：我們已經聽到漲聲了。現今飛漲的物價，到底是由哪一個政府單位負責控制、處理？

施部長顏祥：行政院有一個由副院長召集、跨部會的組織—物價穩定小組。

簡委員東明：現在有沒有啟動？

施部長顏祥：有！有！有！常常在開會、討論，有正式的委員會也有小規模的會議。最近對於查價的結果、可能的異常狀況或是所謂的清單，都有在作討論的工作。

簡委員東明：在最近這段時間尤其要認真執行外，我認為你們也要將討論的結果公開，讓所有國人都瞭解。

施部長顏祥：瞭解！謝謝！

簡委員東明：不然你們一直開會，對於開會的結果如何我們不得而知，只看到物價上漲的報導，而政府處理的方式、態度到底怎麼樣我們都不清楚。我認為應該要公開讓所有國人瞭解。

施部長顏祥：是的！應該要這樣做。

簡委員東明：部長請回座！

董事長，最近雨季快到了，住在偏遠地區及山區的人都非常擔心，尤其是在八八水災之後，大家對曾經遭受的嚴重災情不堪回首。我們現在非常擔心，因為從過去的經驗來看，水災發生時所有的供電都會受影響，請問台電的設施在對高抗災方面有沒有建設、有沒有做調整？如何去防範？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像有一些地方會經常發生強風，我們的電桿、鐵柱及塔基會加強，可是在有些確實是沒有辦法預測的地區，一旦發生斷電的情形，我們會儘快、立即的搶修。

簡委員東明：立即搶修並不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我認為最好的辦法還是加強高抗災、能夠防災的設施，而且鐵塔位置的選定也很重要。

陳董事長貴明：是。

簡委員東明：不要在靠近潛勢危險的地區設鐵塔。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會考慮避開斷層、山坡會滑落等地區。

簡委員東明：你們應該做整體的檢查、檢討。

陳董事長貴明：是。每次在大雨之後，巡線人員都會檢查每座鐵塔的塔基。

簡委員東明：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剛才委員提到台電敦親睦鄰經費的問題，請台電公布。

陳董事長貴明：沒問題！

簡委員東明：看看到底有哪些人爭取及用到哪個地方去？大概是這樣的意思吧！

陳董事長貴明：是。

簡委員東明：台電在敦親睦鄰的工作編列了多少預算？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有一個電力發展開發的協助金，在敦親睦鄰、協助的方面編列了三十億左右。

簡委員東明：三十億元左右，我個人覺得，敦親睦鄰的工作台電不能不做，還是要做。

陳董事長貴明：當初有一個電力發展協助金的緣由，因為台電的電力設施，尤其是電廠、超高壓變電所與超高壓線路，的確會對當地的民眾有一些影響。

簡委員東明：敦親睦鄰的經費有 30 億元，但是實際用在地方的那些活動或什麼，大家比較懷疑的……

陳董事長貴明：那個比較少。

簡委員東明：比較懷疑的可能在這個地方，實際金額數目雖然比較少，是幾萬元幾萬元在補助，但是對地方與台電關係的建立實在非常好，怎麼說呢？因為你們很多變電所都是在老百姓的土地上。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會用在對台電業務有正面發展的方向上。

簡委員東明：你們本來多多少少要有回饋地方的一些經費，我個人認為，應該沒有什麼委員會來爭取敦親睦鄰工作做一些不當的補助。我想敦親睦鄰的經費不要受到任何的影響，能夠繼續來做，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與建議。謝謝！

陳董事長貴明：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施部長，我看你們這幾天被 K 得很慘，很多人都認為你們的政策沒有透明、不夠公開，委員會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你們都應該提供、公開，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儘速來提供，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因為整個國營事業是接受立法院監督的，所以提供資料是我們的責任跟義務。

高委員志鵬：本席馬上舉 2 個例子。

施部長顏祥：是的，請說。

高委員志鵬：我們之前跟你要員工績效獎金算法，結果你們給了我們每個人在網路上就可以查到的公式，裡面實際怎麼核算，你們也都不肯給，這個算什麼？這樣我們自己上網查就好了，還跟你們要幹嘛！

施部長顏祥：委員是說，我們給的是屬於一般性的資料，沒有比較深入的一些分析，是不是？

高委員志鵬：對啊！

施部長顏祥：我來要求一下，謝謝！

高委員志鵬：我們問了以後，你們回答說這個不能給，哪有這種事？然後，今年 3 月 28 日委員會也通過要求提供，由政府指派公股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要彙整經濟部所屬公股代表的簡歷，結果到現在也還沒有提供。

施部長顏祥：我同事跟我講是有給。

高委員志鵬：給誰？誰簽收了？

施部長顏祥：抱歉，我來查一下，因為這個都是公開的資料，而且可以稍微整理一下就可以做參考。

高委員志鵬：那天我問你你也說好，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提供，我那天是不是特別問你，你說沒有問題？

施部長顏祥：抱歉，我來查一下。是的，委員剛剛提的我有印象，上次委員有質詢過，我有印象。

高委員志鵬：你什麼都不提供。

施部長顏祥：這個我們該提供。

高委員志鵬：部長，到底績效獎金的公式是什麼，我們要的就是這個，你們 97 年就虧損 752 億元，結果績效獎金發了 1.8 個月；98 年虧損 134 億元，績效獎金發滿 2.6 個月，你是要告訴我們說，如果虧少一點，就可以拿全額績效獎金，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績效獎金有它的審核制度，就是剛才委員知道……

高委員志鵬：什麼制度啊！制度就是你們自己提報、自己送上來的……

施部長顏祥：沒有，沒有，我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跟你要到底怎麼算也不給，就丟給我們一個公式就算了。

施部長顏祥：績效獎金有一個計算的公式，公式之外會有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由專家學者組成的在審議，在審議過程裡面……

高委員志鵬：這些專家學者現在應該汗顏啊！

施部長顏祥：除了公式以外，它會考量……

高委員志鵬：到底你用什麼來決定要不要遵守委員會的決議？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考量它的可行性與適法性……

高委員志鵬：你說浮動電價，你這兩天講的浮動電價是根據立法院 97 年的主決議，是不是你講的？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這樣子。

高委員志鵬：這個時候高興你就遵守了，為什麼前天的決議你說要院會通過才要遵守？前天有沒有通過那幾個決議，你為什麼說……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會報告，分 2 點……

高委員志鵬：你到底什麼標準，你高興遵守就遵守，不高興遵守就不遵守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跟委員報告 2 點，第一點，我剛才講過，我們對於所謂責備國營事業違法還是公然，我們覺得跟事實差距很大。

高委員志鵬：現在我沒有問你這個，你禮拜一在備詢台上最後加了一句話，說院會通過才要遵守，你是不是這樣講？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當然分 2 個層次。

高委員志鵬：浮動電價這個也要經過院會通過嗎？你憑什麼決定這個要遵守就遵守，不遵守就不遵守，那不是你決定的。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看這個內容是不是可行。

高委員志鵬：欺負我們委員會，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們不敢。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現在還是覺得禮拜一本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是無效的？

施部長顏祥：沒有啊！

高委員志鵬：我就問你這個而已。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尊重委員會的決議，這是一定的。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要多加院會通過才算數？

施部長顏祥：一般來講，它是分 2 類的，委員很清楚這個地方。

高委員志鵬：請問你，現在是不是在審查台電的預算？

施部長顏祥：因為審查預算最終會經過委員會，由委員會到院會是有一段程序要走的，院會有一個……

高委員志鵬：這個算不算主決議？

施部長顏祥：看委員會怎麼……

高委員志鵬：我們審預算做的決議算不算主決議？主決議你不用遵守嗎？

施部長顏祥：到院會通過以後，委員對所有程序比我更瞭解。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現在像「臭頭雞仔」，因為油電雙漲。我們也聽到你很有 guts 的說，如果 CPI 超過 2%你要下臺。但是麻煩你不要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公然地藐視經濟委員會所做的任何決議，你這樣是以所有委員為敵，不只是民進黨，你連執政黨立委所做的決議都可以完全「不鳥」的話，到底我們開會幹麼？預算不用審查，以後法案也不用審了。所以奉告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

高委員志鵬：該走的程序我們會走，我們也會繼續在院會、審預算所有過程中，完全遵守程序讓這個決議是有效的。

施部長顏祥：這是一個法制的工作……

高委員志鵬：但是請你不要用傲慢的態度來面對，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沒有，絕對不會。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楊委員瓊璿質詢。

楊委員瓊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我們大家都希望能夠節能減碳，本席要提一個案子，我們先來討論，有關學校優惠電價的問題，不以電價成本來計算，而是以一般電價作為基本數，我們已經有提案來做討論。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喜歡。根據電業法的規定，對於中小學學校的電費是有給優惠的，它是電業法明定的。

楊委員瓊瓊：當然要給優惠，但是就是計算的標準，不是以發電成本，而是以一般電價來計算，我先說明我們這個提案的這一點。現在大家都希望可以省電，所以現在各學校的計價方式，譬如，某某國小要用多少電，超過的再做計算，因為一個學校裡頭有很多棟建築物，是不是可以採單一電表來計算之，這樣子會不會更省？

施部長顏祥：抱歉，這方面的技術我不懂，學校設幾個電表，還是單一，不好意思，我真的不清楚。

楊委員瓊瓊：請教董事長。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對於中小學學校的優惠是依據電業法，實際在執行的時候是依照我們表登非營業的第一段電價在使用，一度算 2.1 元。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希望以一般電價來計算，每一度還可以再節省 5、6 角。這是一個議題，也就是計算的標準，我們再繼續做討論。第二個重點，也是本席今天要討論的，因為一個學校裡面可能有 20、10 棟建築物，如果採單一電表可不可行？

陳董事長貴明：不行。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不行？這樣就被吃得夠夠啊……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整個範圍……

楊委員瓊瓊：你給它統一，當然它會付出比較多，一棟建築一個電表，它付出的一定比較少，對不對？因為它所得的優惠會比較多。所以本席提出這個議題，請台電去研議，各個學校是不是可以採單一電表，這樣學校的電費可以更省。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因為要省大家一起來節省。董事長，這個煙囪彩繪要多少錢？

陳董事長貴明：它不是只有彩繪，因為煙囪是 1、20 年，已經鏽蝕了，所以整個煙囪的修理等等，一起……

楊委員瓊瓊：請教要多少錢？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這個煙囪不是看起來小小的，是 250 公尺高的煙囪。

楊委員瓊瓊：當然，本席住的所在地也有火力發電廠……

陳董事長貴明：這個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清楚，興達電廠本席都參觀過。

陳董事長貴明：委員，這 2 個地方……

楊委員瓊瓊：就本席的提問，這樣子一支煙囪彩繪鏽蝕也好保養也好要多少錢？

陳董事長貴明：好像依照我得到的資料一支是 1 億元吧！

楊委員瓊瓊：1.2 億元。請教，你覺得這樣子的價格適當嗎？大家要省啊，全部都來省啊！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它是競標得到的最低價格，因為它有包括搭架，跟臺中不一樣，臺中可以延續

性……

楊委員瓊瓊：我們臺中的 8 千元，本席非常清楚。

陳董事長貴明：臺中是可以延續的，施工法完全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看鏽蝕也好、保養也好，彩繪也好，一支煙囪 1.2 億元，你覺得這樣適不適當？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興達跟臺中有很大的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當然不一樣，所以我們的一支 8 千元，他們的一支 1.2 億元。

陳董事長貴明：不是，施做的方式完全……

楊委員瓊瓊：董事長，你認為這樣適不適當？因為大家都要省，統統要來省啊！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會去檢討，到底它有沒有浪費，有浪費一定是那個主管要負責……

楊委員瓊瓊：請你把全國發電廠的煙囪列表給本席，一個禮拜之內，好不好？你們多久保養一次，幾年擦一次，擦一次 8 千元，這樣適不適當？因為台電很有魄力，連員工的補助都要取消，當然大家要一起來省錢大作戰，這樣子煙囪 1.2 億元到底合不合理？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會做一個比較，因為這 2 個地方不一樣，設備不一樣，結構也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我跟部長在旁邊看得「霧煞煞」，中間一支煙囪彩繪竟然要 1.2 億元。

陳董事長貴明：它是搭架的，一直搭架到上面，臺中不是搭架。

楊委員瓊瓊：你要用直升機上去也可以，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臺中不需要搭架。

楊委員瓊瓊：董事長的答案是如此，所以本席要求一個禮拜之內，將這些煙囪做一個……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會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楊委員瓊瓊：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嘛！既然要省大家一起來省，才不會讓民眾「霧煞煞」。

陳董事長貴明：是，那當然，台電要降低成本是應該的。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提案，我們把提案念一次。

一、鑑於台電公司「燃料」之採購方式、單價等資訊，多未透明，社會各界多所質疑，且發生過高價購煤疑雲後於受調查前曾發生合約遭竊之情事；再者，有關「購入電力」之金額，本院委員就其計算基準及所涉相關合約等業已質疑多年。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算，已由院會交付本委員會審查，查 101 年度該公司預算，編列「燃料——發電及生火用燃料」3,007 億 0,958 萬 5 千元、「購入電力」1,468 億 2,940 萬 9 千元（惟預算書僅以 1 頁表達購入之度數及金額）。

爰依預算法第 53 條第 2 項「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之規定，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3 日內提供 97 年度至 101 年度 4 月之(1)「發電及生火用燃料」的各該採購合約簽訂日期與購入之日期、品項、合約單價、數量、合約主要內容等明細資料，以及(2)「購入電力」各部分（汽電共生、民營電廠、再生能源）等之各該購入對象、每月購電量、購電金額、購入單價及合約主要內容等明細，彙整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許忠信

二、依預算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於 3 日內提供下列資料：

1.87 年起所有與民間電廠(ipp)之燃料成本費率、營運成本費率、資本費率等資料。

2.第一、第二、第三階段之購售電合約。

提案人：許忠信 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三、花蓮縣秀林鄉係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鑒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前於進行探勘研究時，未取得當地居民的同意，實屬不洽。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此，未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如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上進行開發、研究時，必須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簡東明 潘維剛 蘇震清

徐耀昌 楊瓊瓔 許忠信 丁守中

四、鑒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因配合政府政策，補貼路燈、自來水、鐵路電氣化、學校及農業用電等特殊用戶優惠電價，另依政策實施獎勵住宅、國中小學及公設用戶節電措施，導致每年電費減收超過百億；以及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補貼離島電價，導致每年電費虧損超過 50 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所導致的損失每年超過 170 億，十年下來，已造成收入短收超過 2 千億元，為了民眾用電福祉，因政府政策所導致之虧損電價，行政單位應自編公務預算補足，不得反映於民生電價。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丁守中 簡東明 蘇震清

徐耀昌 楊瓊瓔 許忠信 潘維剛

五、為了解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算營業成本中，其燃煤採購程序與合約內容以及購入電力費率情形，建請經濟委員會成立「台電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小組」。

提案人：廖國棟 潘維剛 徐耀昌 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李慶華 丁守中

六、有鑑於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逾期未繳納之電費收入金額達 2 億 8,818 萬 5,000 元，復加以台電虧損嚴重，爰要求台電對於逾期未繳納之電費，其催繳方案、欠費戶之性質，例如係商業團體或社福團體……等，以及欠費戶最多之前十名縣市，予以分析研究，並報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徐耀昌 簡東明

七、依據 2009 年資料，經濟部規劃的「16 項旗艦整合方案」，重要事項包括推動「電業自由化方案」，規劃設置電力調度中心，制定電業自由化的配套機制，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安全。

目前日本、南韓、中國、泰國、越南、菲律賓、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智利與新加

坡等，皆已實施或早已完成電業自由化改革。

據悉，較有效率的訂價方式，包括藍姆西訂價法、績效基礎訂價法、誘因機制訂價法，以及目前各國較常採用的考慮到讓獨占事業生產力提升的價格上限法等。爰要求經濟部將電業自由化之相關規劃，「規劃設置電力調度中心，制定電業自由化的配套機制」，其目前進度、相關配套方式及所擬採取之訂價方式，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徐耀昌 簡東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案方面我們很成立一個調閱委員會，因為台電的採購資料，不管台電是購入電力或燃煤，我們都經得起檢驗，可是第二點我要表示的意見是有些合約有商業機密的保護條款，所以一定要在不違反商業機密或不會造成當事人控訴台電要求賠償的狀況，在幾個條件及符合法律規定程序下，我們是願意的。否則萬一我們提出資料，當事人表示如此違反合約，要求取得商業利益之賠償，其實對大家都不利。所以我覺得要加上一個條件或運用調閱委員會的程序，如此對於所有用電戶、台電及國家政府才算是合理的要求。對於第二案也有類似請求，應加上這樣的要求，即在不違反商業機密、當事人權益及法律規定程序下我們會提供。

至於第四案大家對於台電的同情，我在此深表謝意，希望這些補助差額，依法的部分都要回歸到行政單位自行編列公務預算。可是我也要向各位報告，很多項都是依照法律或規定而來，我們是依照這個規定在辦理。現在要把預算交由各單位編列，我們也很歡迎。可是依目前我們所了解的政府財政狀況下，可否加上「建請行政單位考量自行編列公務預算補足」？以上提出折衷的建議。

主席：奇怪！董事長你會不會管太多了？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對於第五案沒有意見，其他案也都可以接受。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董事長，第一個有沒有問題？就是民進黨的提案。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加上條件或訂在……

陳委員明文：97 年到 100 年事業的發電及生活用燃料採購、購入日期及品項單價等等相關資料有無涉及營業秘密？你現在要講清楚，你同意成立調閱小組這部分沒有問題。

陳董事長貴明：只要依照法令規定……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提的案中有無涉及營業秘密的問題，到底有沒有？你要講哪個部分就要講清楚，這樣我們都聽不懂。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因為 IPP 是一個獨立的商業團體及獨立的法人，他們有自己的利益及要求，我們不能造成台電……

陳委員明文：本席等是向經濟委員會提案建議，所以現在我問你，我們提案中包括購入電力的各部

分，不管是汽電共生、民營電廠或再生能源購入對象、購電量、購電金額、購電單價及合約主要內容之明細，這些也沒有涉及營業秘密。如果沒有問題就照案通過即可，你再講什麼……

陳董事長貴明：一定要加上條件，我是建議併到第五案……

陳委員明文：沒有問題吧。

陳董事長貴明：有問題，要併到第五案進行處理。

陳委員明文：主席，如果沒有問題就是朝野的共識。

主席：對。

陳董事長貴明：如果這部分未來對台電造成傷害要由誰來負責？

陳委員明文：剛剛這樣講不是沒有問題嗎？

陳董事長貴明：有問題。我建議再加上幾個文字。

陳委員明文：如果董事長認為確實有涉及到營業秘密的部分，必要時你就用密件的方式提供，這方面我們也同意。

陳董事長貴明：提供密件是要到調閱委員會中。

陳委員明文：不是，第一案就是第一案，調閱小組就是調閱小組。第一案的部分我們希望你在 3 天內就能提供，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涉及到營業秘密，你就應該提供。如果你認為有涉及，必要時你可以用密件的方式提供，我們也無所謂。

陳董事長貴明：提供資料的方式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陳委員提到一個概念，就是涉及到秘密……

陳委員明文：這是董事長講的。

施部長顏祥：沒有關係，我們瞭解，我建議在最後加上一句話就好，若涉及商業機密，這部分就併入第五案，用調閱小組來處理。僅只如此，這樣最簡單。

陳委員明文：不是，如果涉及到營業秘密的部分就以密件提供，就這樣好不好？

陳董事長貴明：這樣還是有問題。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今天不分朝野大家所質疑的就是，台電在經營績效及採購方面，甚至於在備用電力方面，都有太多值得認真檢討的地方。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檢視的地方。

丁委員守中：你就把它透明公開，都攤在陽光下面，就可以便於大家進行監督，如果以商業機密為由，保護這個，保護那個，其中可能有很多高估、浪費及超額溢價買賣的情形，而且這也不是國防機密，在全民要求監督的情況下，愈透明公開愈能夠進行查核。甚至於你們採購的情形都應該上網，讓大家都知道且可以查詢。

陳董事長貴明：像 IPP 契約在簽訂時就定有商業機密的保護條款，這個要……

丁委員守中：你們採購有比別人便宜嗎？你們的發電成本也沒有比人家便宜，可是電費是由全民買單，如此你們的經營績效要由誰來監督？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其中採購的項目涉及商業機密條款的保護，我們必須遵守。

丁委員守中：如果商業機密中明明有圖利、不實及貪污舞弊，我們也沒有辦法監督？

陳董事長貴明：在調閱的過程中，委員就可以了解台電的資料是否為公平公正的資料。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就是如果有涉及商業機密的部分，就由調閱小組來看。

陳董事長貴明：這樣才合理。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不然密件如果流出去不是倒楣了嗎？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反正兩個案都通過，調閱小組的案也通過。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密件跟秘密會議是不一樣的。

陳董事長貴明：商業求償是不一樣的，如果他們到法院告台電……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如此你們就不要訂定保密條款。

陳董事長貴明：當初的合約已經訂定了，未來我們可以考慮。

丁委員守中：如此就不要訂什麼保密條款，你們的採購也不會比別人便宜。

陳董事長貴明：當時訂定這些條款的背景我並不清楚。

丁委員守中：我們就是質疑你們的管理績效，這方面應該愈透明愈公開則愈好。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可以透明化，但要經過一種形式或程序來檢視它，我們經得起檢視。

丁委員守中：你們訂定保密條款，如果其中有貪瀆或浪費的現象，我們也沒有辦法發現。

陳董事長貴明：很多商業合約都有保密條款，這不是台電自己發明的。

主席：只要不顯示出公司名稱或用密件方式處理即可，如此就不會出現什麼洩密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美國的國防採購也是只要有國會議員要求提供資料就要提供，沒有什麼因為有保密條款而例外，依法國會就要進行監督。

陳董事長貴明：可以經過某種形式。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有錯，這個提案說得很清楚，預算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清楚規定，在審查總預算案的過程中，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拖延或拒絕。因此，這些資料是你們必須提供的，現在我們還要退而求其次，如果裡面有涉及營業秘密的話……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裡面有好幾家是股票上市公司，他們就有自己的要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案的用意很好，不過像路燈、自來水、鐵路電氣化在電業法中都有定一個折扣，這個折扣是台電要吸收的，現在不能把法廢掉，改成由政府編列預算，畢竟這牽涉到母法的問題，所以的確是不能這樣做，換言之，電業法中有明列若干項目是有定一個折扣的，這與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由政府編列的部分是不一樣的，所以本案末段「……行政單位應自編公務預算補足……」可否修正為「……行政單位應研議自編公務預算補足……」？畢竟這牽涉到法律的問題，可否讓我們能有一段時間來處理？

主席：廖委員，部長希望增加「研議」等兩字，可以嗎？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好啦！

主席：末段增加「研議」等兩字，修正為「……行政單位應研議自編公務預算補足……」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問的問題應該由施部長來回答，但是他現在請假，請次長根據你的專業判斷詳實回答。

今天上午施部長在答詢時，表示他要把 CPI 控制在 2% 以下，否則他要下台。為了這句話，本席去查了各個專業機構和外資對今年 CPI 的估計以及主計單位的計算公式，並依此詳細計算。

請問次長，根據你的客觀評估，你認為今年 CPI 控制在 2% 以下的機會是大還是小？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影響 CPI 的項目很多，當然油電是其中一項，它一向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如果單純考慮油電漲價因素，CPI 調升 0.2%、0.3% 是跑不掉的。至於它帶動其他項目的漲價，就不是經濟部控制得了的，目前行政院正針對這個部分，進行非相關物價調漲的控制，這和我們調漲油電價格並無太大關連。當然，這難免涉及一些預期因素，民眾心裡總會有一些預期，這個部分我們無法掌控，但我們還是希望能控制在 2% 以下。

林委員佳龍：你們希望如此，但是很困難，對不對？

林次長聖忠：是有難度。

林委員佳龍：部長賭上了他的烏紗帽，本席認為不用等到年底 CPI 出爐，因為姑且不論預期心理或交互作用，光是油電調漲，這個數字要控制在 2% 以下就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其實部長不用等到年底，現在就要負起責任。3 月 26 日主計處石素梅總主計長在答詢時表示，如果油價漲 1 成，會影響 CPI0.357%；如果電價漲 1 成，會影響 CPI0.356%。次長，目前油電上漲的幅度加總起來已經差不多 2% 了，這還沒有考慮到夏季（6 月 1 日）電費再上漲的因素。此外，如果

你到大賣場去看，在 5 月 15 日第一波電價上漲之前，物價的漲幅都已經是 10%、20%了，部長表示要把 CPI 控制在 2%以下，無論是根據主計長或過去台綜院的估計，都無法達成這個目標。次長，你是否要負連帶責任？如果部長辭職，你要不要跟著辭職？還是你覺得風險太大，他負責就好了？

林次長聖忠：我們知道 CPI 會因為油電價格調整而受到影響，去年我們的 CPI 為 1.45%，去年以前，我們控制得還算不錯，今年油電這麼一調漲之後，CPI 可能會有往上升的壓力。

林委員佳龍：短期內油價並沒有下跌的跡象，即使不能估算到 1 年後，起碼在這 3、5 個月內，我們都知道這個趨勢不會改變，所以部長講這句話是因為他不做了，乾脆現在負起責任？還是要把大家拖累到年底，讓我們跟著他賭這個問題？外資美林、巴克萊和寶華經濟研究院的預估數字都接近 2%，本席念給你聽，美林的預測值是 2.2%，巴克萊是 2%，寶華則接近 2%，這還是在 3 月或稍早之前所做的預測，尚未加計第二波夏季油電上漲的預期心理與交互作用。次長，依照你的專業判斷，你認為是外資的估計有問題，還是你們比較勇敢？

林次長聖忠：外資的估計當然有他們的依據，我們不能說他不對，但這只是一個參考，數值是隨時都在調整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告訴你主計處的數字，即使是最保守的估計也有 1.78%。根據主計處的數字，前 3 個月的 CPI 是 1.3%，這段期間我們的油電還沒有上漲，所以次長，你要不要回去向部長建議，講話要保留一點？

林次長聖忠：我們會很審慎地因應這個趨勢，剛才也向委員報告過，CPI 除了油電以外，還有其他影響因素，包括預期因素。

林委員佳龍：現在預期因素已經產生了，你同意嗎？這幾天預期因素已經開始發酵了。

林次長聖忠：市面上看起來似乎有一點這個跡象，所以行政院有啟動物價監理措施。

林委員佳龍：為了保住部長的職位和經濟部的顏面，你贊成把油電上漲的政策緩和下來嗎，例如凍漲或重新評估第二波夏季電價上漲的政策？如果 CPI 要控制在 2%以下，有沒有必要讓油電價格適度地緩和下來？

林次長聖忠：油電調整有其背景因素，我們已經研議過很多次，才會採行這樣的措施。它有它的背景，我們在許多場合也向委員報告過，我們有必須採取這個步驟的理由，不能因為其他因素就輕易改變這項政策。

林委員佳龍：本席認為不需要等到年底，4 月份數字出爐之後就會知道了。一旦超過 2%，部長就下台負責嗎？還是我們陪他等今年的數字出爐？但那是明年的事情了。

林次長聖忠：我們一直很努力在控制物價。

林委員佳龍：他講的話是什麼意思？部長講的話，你應該有聽懂吧？你有看到媒體報導嗎？

林次長聖忠：當時我不在場，但我早上有聽同仁講過。

林委員佳龍：你聽了有沒有嚇了一跳？

林次長聖忠：我想 2%是一個非常有挑戰性的目標。

林委員佳龍：是非常冒險的目標，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經濟部估算經濟成長率會有多少？

林次長聖忠：我們通常估算經濟成長率會在 0.35%到 4%之間。

林委員佳龍：目前你們還是預估在 0.35%到 4%之間？

林次長聖忠：差不多是這個區間，因為實際上，這個數值……

林委員佳龍：倘若未達 3.5%，你是否要負起責任？

林次長聖忠：因為這部分是由主計處在預估，我沒有辦法很明確……

林委員佳龍：本席認為如果 CPI 上升至 2%以上、經濟成長率在 3%以下，陳院長要下台負責。一個政務官要有很清楚的政策目標，不能只以部長或次長的層級來面對總體經濟的變化，因為你們擁有的政策工具沒有院長那麼多，本席認為部長今天講這句話很有骨氣、很勇敢，但是幾乎已注定他下台負責的命運。除了部長之外，應該由真正主導總體經濟相關政策的陳冲院長負起責任，他要以這個數字作為下台的重要指標，謝謝。

林次長聖忠：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啟臣改以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宜臻、吳委員秉叡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有很多立法委員請求或要求 5 月 15 日暫時不要漲價，其實不是反對漲價，而是希望暫時凍漲，把定價的遊戲規則重新釐清再依法處理，對於此事，經濟部有意見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5 月 15 日調整電價是程序上必須要這樣做，這都已經按照程序在走了。至於調整的內容，部長上一次報告時，也把他必須要調整的主要理由講得很清楚。如果要緩實施，可能會產生相當大的後遺症，我們建議還是按照原來的規劃來實施。

李委員桐豪：朝錯夕改之是正確的，人民都會肯定。請問當初經濟部在規劃調漲電價和油價時，是否曾對經濟成長率及物價的影響做過預測？

林次長聖忠：是，我們也有根據學者專家的模型，評估價格調整對於經濟成長和物價的影響。

李委員桐豪：能否說明一下？

林次長聖忠：電價的部分，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梁啟源院長過去的研究報告，我們認為這次調漲可能會影響 0.27%。

李委員桐豪：電價的部分嗎？

林次長聖忠：對，電價。

李委員桐豪：是對於物價還是 GDP 的影響？

林次長聖忠：GDP。

李委員桐豪：那對物價的影響呢？

林次長聖忠：物價差不多會提升 0.25%。

李委員桐豪：這麼客氣。那油價呢？

林次長聖忠：油價的部分，好像是 0.3%左右。

李委員桐豪：對於物價的影響是 0.22%還是 0.3%？

林次長聖忠：物價是 0.3%。

李委員桐豪：兩個加總起來大概是多少？

林次長聖忠：兩者交互影響，差不多是 0.3%至 0.4%左右。

李委員桐豪：這部分有兩個問題，根據今天上午本席與主計總處的答詢，在單獨計算、未考慮交叉影響的情況下，兩者合計影響 0.7%。主計總處預測物價尚未改變之前，CPI 為 1.46%；油電價格改變之後，影響總計為 0.7%，所以加起來的話應該是 2.16%，結果他的答案卻是 1.93%，厲害！本席不知道中華民國還有這樣的做法。兩者直接相加，尚不考慮加乘效果，也不考慮預期效果或其他因素，竟然可以算出 1.93%的數字。

但是話說回來，即使是單純考量價格上漲因素，今天上午主計處的預測值為 0.7%，與經濟部估算這項政策會影響 0.4%到 0.5%相較，經濟部顯然太樂觀了。主計總處是負責我們國家物價預測的單位，連他都預測 0.7%了，為什麼經濟部的預測還會這麼低呢？是梁啟源教授錯了，還是經濟部錯了？

林次長聖忠：因為不同模型有不同的假設前提，自然會產生不同的結果。電價的部分比較具體，差不多就是 0.25%。

李委員桐豪：電價是 0.25%，油價算 0.3%的話……

林次長聖忠：0.35%左右。

李委員桐豪：事實上，按照主計總處的預測，電價的影響力比油價還高 1 倍，所以 0.7%這個數字，本席很懷疑。

林次長聖忠：這兩者的效果並不是相加而來，因為電價的若干成本會隱含在油價之中。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但即使如此，再怎麼計算，這個數字也和經濟部的預測值有所差別，我們國家多以主計總處的預測為標的，經濟部似乎太過樂觀了。

其實本席質詢的重點不在於相關數字，數字都是可以改變的，經濟學家很厲害。當然，他們還比不上財務學家，財務學家只要在 excel 檔裡面隨便改一個數字或一個假設，結果就全部改變了。經濟部明顯了解提高油價和電價會造成物價全面性的波動，請問你們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有沒有和相關部會研商？

林次長聖忠：油電價格是經濟部主管的權責，當然，我們在內部報告的時候，有邀請相關部會進行非正式的協商。

李委員桐豪：哪些部會？有開會嗎？

林次長聖忠：主計處大概也知道我們有一些調整……

李委員桐豪：不是知道就好，本席是問有沒有開會、有沒有其他部會參與、有無會議紀錄？

林次長聖忠：因為正式會議並未……

李委員桐豪：是電話詢問嗎？

林次長聖忠：這些單位並沒有參與。

李委員桐豪：好，本席不再追究，因為我不是監察院，本席考慮的是政策問題。你曉不曉得在主計

總處之下有設置公用事業審議委員會？雖然主計總處說他放棄了，但至少目前還有相關規則和要點，無論如何，這個單位理論上還是存在的，只是停止運作而已，你知道公用事業審議委員會的組織成員有誰嗎？

林次長聖忠：委員是問主計處的成員嗎？

李委員桐豪：主計總處公用事業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你不曉得嗎？

林次長聖忠：我不太清楚。

李委員桐豪：這是先人的智慧，這個單位在 63 年從行政院轉至主計處，成員包括主計長、副主計長和所有財經部會的重要官員，如經建會副主委、交通部次長、財政部次長、經濟部次長（就是閣下），以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地方政府的重要官員。本席要說的是什麼？先人的智慧告訴我們，當你把價格一拉高，它的影響是全面性的，所以此時必須要做全面性的思考，這大概是當初為什麼這個單位要放在主計總處之下的原因。

現在經濟部已經做了決定，請問你們在做決定的時候，是直接上報總統，而未與其他部會進行詳實的溝通嗎？更重要的是配套措施，你有做到這些事情嗎？還記得嗎？在蔣經國先生在世的時代，油價原本應該降 2 元，結果只降了 1 元，因為經建會希望把這 1 元以存入平準基金，後來蔣經國總統抱怨，暗示行政院長稍微寬待老百姓，考慮他們的生活和需求，這麼一個暗示，幾乎就讓行政院長為此而下台。而今經濟部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是否只有上報總統？

林次長聖忠：依據電業法的規定，電價的核定屬於經濟部的權責，經濟部有把整個方案呈報給行政院。當初設計這個主計處轄下的委員會，其用意就是為了進行審核，如果行政院認為有必要，會把方案交付給這幾個相關單位來議訂。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重點是，一個部會的決定會造成全面性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你要考慮到整個團隊。本席相信你有向院長和總統報告這件事情，但卻沒有告知其他部會，本席真的覺得非常遺憾。台電、中油的損失固然需要處理，但全體人民的福祉更為重要，謝謝。

林次長聖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孫委員大千、劉委員權豪、林委員德福皆不在場。

林委員岱樺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蔡委員其昌、葉委員宜津、賴委員士葆、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薛委員凌、盧委員秀燕、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羅委員淑蕾、李委員貴敏、陳委員碧涵、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明濤、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尤委員美女、翁委員重鈞、蕭委員美琴、姚委員文智、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國正、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潘委員孟安、張委員嘉郡、何委員欣純、黃委員文玲、楊委員應雄、張委員慶忠、蘇委員清泉、蔡委員正元、廖委員正井、陳委員其邁、羅委員明才皆不在場。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台電在每個鄉鎮都設有電線桿，第四台業者要把線路掛在電線桿上，你們會要求收費，一支電線桿好像是收 45 元。以前是 15 元，現在漲到 45 元好像沒有什麼道理，當然，你們向第四台業者收費是合理的，但一下子漲到 45 元太貴了。

本席認為，你們在各鄉鎮設立電線桿，各鄉鎮公所也沒有向你們收費，結果你們卻要向業者收費，而且以前只有 15 元，現在卻漲到 45 元，請問董事長，這有無適法性的問題？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電力設施都是依照電業法及電力設置相關規則來設置的，站在台電的立場，最好不要有人附掛於我們的設施上，我們希望單純輸送電力就好。然而因為民間有這個需求，所以分擔一些費用是應該的，我想 45 元一定有它的道理，雖然我現在手上沒有費用計算基礎的資料，但我可以請相關單位提供，再向委員說明為什麼會收取 45 元，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林委員明濤：上次本席曾和台電協調過，但你們還是很堅持，如果台電真的要收費，對於你們在各鄉鎮設置的電線桿，本席會發動各鄉鎮公所收取土地費用。要算，大家就算清楚一點，這樣才合理。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再研究看看。

林委員明濤：每個鄉鎮公所都缺錢，如果你們要收費，大家就來收費好了，本席認為這是不太合理的事情。

此外，有一件事情本席曾經質詢過，當天董事長並未出席，是由總經理代表。一般民眾家裡或工廠的電表自然故障致使用電量降低，台電並沒有發現，後來你們發現電表故障之後，就去追查他們一年用了多少電，並要求民眾補繳電費，這是很不合理的事情。上次本席曾向總經理質詢過這件事，但目前似乎也沒有什麼結果。原本電力公司並未發覺電表故障，但發覺之後，就去算民眾一年的用電量，要求民眾補繳電費，且追繳金額都高達幾百萬元。工廠並非故意偷電或有其他問題，責任不在於業者，電力公司的電表計量器故障，卻要求民眾補繳一年的電費，且費用高達幾百萬元，本席覺得相當不合理。台電應該把電表修理好即可，不應該再追繳一年的費用，請問董事長知道這件事嗎？

陳董事長貴明：我不了解，因為這是個案……

林委員明濤：這種情形很多，南投縣工業區已經發生好幾件了，結果協調之後，電力公司都不認帳。

陳董事長貴明：這有幾種可能，一種是委員講的那種情況，另外一種可能就是所謂的竊電，事實的真相到底是哪一種，要由相關單位到現場判定，我在總公司無法判定這是什麼狀況。

林委員明濤：台電公司虧損這麼多，你們也要自我檢討。你們向民間電廠購買那麼貴的電，導致虧損連連，本席昨天看到你在 TVBS 表示，這是為了保障投資者，但政府一直向民間企業購買那麼貴的電，卻要由全民共同買單，實在不太合理。

陳董事長貴明：其實最重要的是要保障國內不會斷電或限電，這是當初開放 IPP 最重要的理由，其實台電也不喜歡開放，因為開放之後，讓民間業者拿去……

林委員明濤：你們買那麼貴的電，導致負債累累，現在要求調高電價是不合理的事情，所以大家對電力公司非常不諒解。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自己公用電業的電價可以壓得比較低。

林委員明濤：所以你們要自我檢討。

陳董事長貴明：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針對物價上漲的事情請教部長，請問部長去哪裡了？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因為我是屬下。

主席：部長有向本席請假。

姚委員文智：次長知道嗎？

林次長聖忠：（在席位上）他另外有公務。

姚委員文智：他現在是不是正在向馬總統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關於部長下午的行程，我並沒有向他請示，我只知道他已經向召委請假了。

主席：他昨天有對我說一個行程，但本席已經忘記了。

姚委員文智：馬總統回來了嗎？

林次長聖忠：早上馬總統已經回到國內了。

姚委員文智：聽說是去總統府向總統做簡報，是嗎？

林次長聖忠：抱歉，這一點我並沒有問他。

姚委員文智：好，謝謝次長。

本席要問董事長有關電價的問題，電價上漲一事，馬英九在國外曾經表示行政院有向他做簡報，請問你有參與嗎？

陳董事長貴明：我沒有參與。

姚委員文智：向馬總統報告電價上漲的事情，你都沒有參與嗎？

陳董事長貴明：到目前為止都沒有。

姚委員文智：都沒有和他開過會？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我們有和經濟部報告，提出不同的方案，大家再來做研析和評估。

姚委員文智：4 月 11 日經濟部召開電力審議的……

陳董事長貴明：諮詢委員會。

姚委員文智：對。非洲時間也不過比台灣慢 6 個小時，馬英九總統在 4 月 11 日的前一天，亦即 4 月 10 日就表示已經拍板定案，他準備戴鋼盔，這表示行政院已經向他報告過了，是不是？

陳董事長貴明：我有看到這樣的報導，但實際情形為何，因為我沒有參加，所以確實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台電準備漲價一事，之前只有向經濟部報告，由經濟部長轉達，是嗎？

陳董事長貴明：台電有和經濟部報告，可是到最後實際作業的階段，很多都是由總經理參與。

姚委員文智：你們是什麼時候向經濟部提出這項方案？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一直都與經濟部保持密切聯繫，我們經常見面。

姚委員文智：在馬英九出國前多久？

陳董事長貴明：我沒有記下日期……

姚委員文智：你們的幕僚很多，趕快對董事長講一下，這是何等重大事情！

陳董事長貴明：這確實是很重要的事情，最後是 4 月 11 日開諮詢委員會……

姚委員文智：簡而言之，在還沒開會之前，你就已經向經濟部報告了，至於經濟部長何時向馬英九報告，你不知道，可以這樣說嗎？

陳董事長貴明：我不知道，但可能可以查得出來。

姚委員文智：在 4 月 11 日委員會討論並核定費率之前，你就已經向施部長講過了，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經常和部長見面。

姚委員文智：你的意思是，整個決策都是由馬英九決定，完全沒問過台電和經濟部嗎？他和陳冲院長隨便討論一下就定案了？

陳董事長貴明：不是，向委員報告，本人知道的是我和經濟部之間的聯繫。

姚委員文智：那本席問你和部長之間的聯繫，你閃閃躲躲的做什麼？

陳董事長貴明：我沒有閃閃躲躲，我們台電是提出方案……

姚委員文智：這是 4 月 11 日之前的事，也就是在總統出國之前，對不對？還是總統出國後，你專程打電話把 120 度、330 度等細節一五一十地向他報告？

陳董事長貴明：我的通聯紀錄沒有這一項，我沒有打電話。

姚委員文智：本席沒有問你的通聯紀錄，本席是問你有沒有？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我沒有打電話。

姚委員文智：有或沒有，難道還要問電信公司嗎？

陳董事長貴明：向委員報告，我沒有。

姚委員文智：他出國之後，你沒有打電話，所以在他出國前就講了，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我相信這麼重大的事情，部長一定有妥善的處理程序。

姚委員文智：本席不和你爭執這一點。現在馬總統回國了，部長去向他報告時，有沒有可能把這幾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的決議、人民對於漲價帶來的痛苦和心聲，好好向馬英九總統報告？

陳董事長貴明：經濟部向來是一個負責的機關，我也在這個負責的機關底下做事，經濟部一定會把他對各個層面的觀察統合起來，向上級報告。

姚委員文智：部長表示，如果今年的物價指數上漲超過 2%，他要下台，那對於台電未來的檢討計畫，你自己有什麼期許？

陳董事長貴明：檢討的工作正在積極開始，我們從……

姚委員文智：你可不可以訂一個目標？

陳董事長貴明：績效要大幅改善，真的一定要從制度、法令和規章做起，這是有緣故的，我們最近在做 ERP 就實際遇到這樣的狀況，因為工作流程和法規、法令、組織有關，所以改變工作流程方面，是我們在未來 3 個月要進行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最後一點，今天報紙討論到官邸的電價，你有沒有住在台電董事長的宿舍？

陳董事長貴明：我住在職務宿舍。

姚委員文智：你的電費是多少錢？

陳董事長貴明：我還沒有去查。

姚委員文智：現在有同仁在場，問一下就知道了，大家很關心這個問題，其實行政院長官邸有警官隊，不是純粹個人使用，你的宿舍有沒有警官隊？

陳董事長貴明：我沒有警官隊。

姚委員文智：你的宿舍是一般的家庭形態嗎？本席的意思，有沒有其他同仁？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

姚委員文智：現在能否告訴本席，你宿舍每個月和一年的總電費是多少錢？

陳董事長貴明：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姚委員文智：講個概數就好，你們的同仁都沒有這項資料嗎？今天報紙登那麼大，我們想知道台電董事長的宿舍花了多少錢。

陳董事長貴明：之後我可以提供給委員，我現在沒有這項資料。

姚委員文智：多久可以提供？

陳董事長貴明：我回去會請同仁去查一查。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馬英九官邸的電費資料？

陳董事長貴明：報告委員，其實早上我們討論過這個問題，職務宿舍會用多少電有很多影響因素，包括宿舍大小、居住人口、生活習性、是在晚上還是白天活動、有無高效能的用電器具等，有些單位捨不得購置更好的冷氣機。

姚委員文智：董事長，既然大家討論到這個問題，身為台電董事長，當然要成為節能減碳的表率，否則你怎麼談漲價？等一下請你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這應該很快就可以查到，只要一通電話就可以告訴本席一個月的電費是多少錢、一年是多少錢。至於馬英九的部分，本席會自己問他。請你等一下把資料送至本席辦公室，謝謝。

陳董事長貴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委員江啟臣、林岱樺、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電業自由化

請問部長，台電有沒有具備國家供電的義務？本席認為，關於電力、水力、油品等民生必需品，國家應該是負有提供並確保不予匱乏的義務；經濟部在報告中也指出，台電公司係國營電力事業，屬公用服務業，具有技術密集、建置期長、全年不中斷供應、不可儲存之特性。在這樣的前提下，是否與電業自由化的概念相互衝突？83 年經濟部開放發電業，當初為了鼓勵民間投資發電廠，也簽訂常約，並用較優惠的價格收購，這些電廠的營運績效？請問部長，在政府如此的鼓勵及支持政策下，這些民間電廠的營運績效又是如何？是否賺錢？還是跟台電一樣虧錢？台灣

目前的用電量是否足夠？如果全數交由台電負責供電台電是否能負荷？

若台電無法負荷，又從經濟自由化的角度來看，台電不應獨佔應該電業市場，那電業自由化應該是未來必須要走的路，而行政院在第七屆曾送「電業法修正草案」至立法院，但未能修正通過，本屆行政院是否會再提案？關於電業法修正案，經濟部目前研擬的進度如何？請部長說明。

二、台電經營績效

今天的報告題目之一是有關台電的經營績效，請問部長，部長認為台電公司的經營績效如何。因為被凍漲虧了很多錢所以經營績效不好，或是可以提供員工很好的福利，所以經營績效很好，究竟一個公司的經營績效要如何去看？台電公司自我評估的機制又在哪裡？經濟部的報告中提到，「經濟部自 95 年度開始，督促各事業研提開源節流計畫，並由經濟部審查核定目標金額後據以落實執行。其中，台電公司以調整發電結構、提高資產運用效率、提升業外收入、力行撙節成本，執行開源節流計畫。台電公司 100 年度開源節流累計實績數 51.28 億元，較目標數 30.96 億元，增加 20.32 億元，達成率為 166%，成效良好。」換句話說，在經濟部的角度，會開源節流就算是經營績效良好？會投資、會省錢，就是一個公司經營狀況的象徵嗎？請部長說明。

三、採購制度

經濟部於報告中提到，台電公司在採購制度上尚有諸多法規之限制，台電公司辦理採購業務除須依據「政府採購法」外，尚須符合「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致無法完全比照民間企業化採購而削減其競爭力。換句話說，台電的競爭力較弱，是因為受限於政府採購法的規定？若可以擺脫政府採購法，提高台電的競爭力，是否就能連帶降低一些人事、行政成本？若部長同意，是否會提出修法？或考慮民營化？但就算民營化，台電仍必須負擔最基本的國家義務，無法完全以營利為目標，如此一來，對台電在電業市場的競爭力有能提升多少？

四、人事成本

台電公司從 81 年開始進行人力精簡的工作，請問部長原因為何？當初為何會進行人力精簡？因為開放民間投資發電廠，所以不需要這麼多人力嗎？近幾年又開始重新招考新進員工，但請問部長，這中間的人力斷層、經驗斷層要如何彌補、銜接？根據資料，台電的業務是逐年增加，家家戶戶都希望有電能用以外，還因為增加許多電器用品而需要更多的電能，台電員工的補進速度是否能追上業務的成長速度？

有媒體報導台電員工平均月薪超過七萬，有一半的員工年薪超過百萬，請問董事長，這麼令人羨慕的高薪應該不是坐在辦公室吹冷氣就可以平白得來，除了一般的基本起薪外，是否有其他的業務加給？很多電塔都位在高山上，很多時候是狂風暴雨下要去搶修，也許現在台電公司的加給對一個員工的生命所可能面臨的危險而言還太少，對於現在外界提出的質疑，台電是否會檢討現有的薪資結構，調整合理的待遇？也許不是減少，而是針對不同的業務性質進行增減，是否可能？請董事長說明。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一、請問部長，經濟部 2012.4.9 發布新聞稿指出，「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改善台電、中油公司

經營績效同時，經濟部成立台電及中油經營改善小組……」由經濟部長召集 20 位委員組成委員會，但改善台電、中油不就是經濟部的職責？為何還要拖詞為回應各界期待？

二、新聞稿中提到兩家公司也必須進行閒置資產活化利用，是經濟部要一手油電雙漲，一手對國家資產上下其手，藉機賤賣？想趁機炒作房地產？

三、根據貴部 4 月 10 日新聞稿，整場會議都還是空泛的交換意見，甚至連議題優先順序都還要透過問卷來調查彙整，這樣子的效率和內容，只是虛應故事一番？

楊委員瓊璿書面質詢：

一、台電計畫調漲電價，若干縣市除將支援學校電費外，但因目前台電與學校採簽訂固定電量契約容量計費，並未考慮四季氣溫不同的差異，形成學校困擾與負擔。

1. 部長，現行各級學校用電計費方式是否有檢討空間？註 1，與台電簽契約電量的方式是否合理？目前學校的電錶設計為何？是否可採各棟建築獨立電錶的設計？註 2，貴部是否可跨部會協商統一的優惠電價予學校優惠？

二、電價惹民怨，經濟委員會星期一 16 日通過 13 個臨時提案，不僅認為經濟部調漲電價違法，並要求暫緩 5 月 15 日的漲價，須先重新計算電價調整方案，送交立院審議後再調整。註 3

1. 部長，不遵行立院決議有無違法？不違法又何必至立法院來報告？貴部如何自我檢討國營事業營運績效？如何避免因「營運績效」轉嫁「調漲電價」？彩繪煙囪 1 隻 1.2 億？千億元虧損如何彌平？虧損主因？具體改善方案？是否落實「虧損不彌平不漲價」？

三、全民抗漲大作戰。百業爭漲、抬價歪風四起。身兼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的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日前宣示，「抗漲大作戰就是跨部會大作戰」，除「約談」六大賣場、藥局通路等業者，並指這兩天可能會對兩項產品抬價行為，決定是否開罰。

1. 部長，貴部如何處理油電雙漲引發之物價上漲問題？公營事業費用上漲是否給予廠商哄抬價格的理由和藉口？貴部有何積極作為？貴部「物價監理小組」會議運作情形？物價無上漲？還是「無感」物價上漲？

註 1：目前學校的用電量是與台電簽契約電量，超出契約電量後的電費計費就變高。因此，各校均會設法拉高契約容量以免被罰，也因此出現付費未必合理的情況。

註 2：各級學校的電錶設計也多採多棟建築單一電錶的設計，無法分棟設電錶，有的甚至連活動中心都納入整體的電錶計電，不利學校推動節能減碳，故應讓學校各棟建築獨立電錶的設計，方便學校清楚控制各棟建築的用電情況或改善用電狀況。

註 3：施部長表示：行政單位是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及電業法相關規定去執行，也就是電價調整經由中央主管單位同意即可，因此沒有違法。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立法旨趣。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好：

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能到大院就「科技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提出報告，敬請指教並予支持。

一、業務調整情形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依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將設立「科技部」，業務整併包括：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不包括跨部會署協調業務。）
-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包括原能會全部，以及核能研究所有關支援核能安全管制業務。）
-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業務。

二、政府科技業務之歸屬

科技發展工作概分上、中、下游，即基礎（學術性）研究、應用研究、技術發展及產業化（商品化）等三大階段，本次組織再造，政府之科技組織設計亦同步考量科技發展階段之工作與分

工。科技部原則上主要負責推動科技發展上、中游之基礎學術研究及應用研究等科技業務，各部會署則主要負責中、下游之技術發展及商品化工作。

三、科技部的主要任務

未來「科技部」除持續支援學術研究外，增加應用科技研發業務，將著力於不同領域間的融合與創新，並建立科技發展上、中游階段之銜結機制，促進產、學、研界共同參與我國科技研發創新的工作，有效帶動前瞻與創新科技發展之環境。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業經 大院第七屆相關會議審議，目前職掌規劃包括：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發展科學工業園區；規劃核能安全政策與管制；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主要推動策略如下：

（一）在科技發展策略規劃方面

將整合科技政策研究社群，加強前瞻預測分析與創新研究規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科學技術發展諮議會，提供科技發展方向之諮詢，並辦理行政院交付之科技事項工作。

（二）在支援基礎研究與人才培育方面

在現有國科會推動學術研究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創新、尖端及優勢領域研發，推動卓越領航之基礎科學研究。主要包括：

1. 向下扎根：推動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整合型研究計畫、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等，以加強人才培育，增加研究資源與彈性。

2. 厚實中堅：推動卓越領航尖端計畫卓越團隊、傑出學者養成計畫、大型專案計畫等，以提升論文品質，增加學術競爭力。

3. 向上提升：推動學術攻頂計畫、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等，追求學術拔尖。

（三）在推展應用科技方面

1. 促進學術研究與社會及產業間的鏈結：將著重創造基礎研發之產業價值，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加強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推動應用科技研究，彌補基礎研究與產業發展間的鴻溝；篩選有產業發展潛力的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前瞻產業技術；規劃智財佈局策略及推動重點領域智財佈局。

2. 凝聚產學合作動能：將規劃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推廣及移轉機制，構築產業界與學術界的橋樑；強調創新產業應用與新創事業導向之產學合作，從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主導規劃推動產學合作旗艦計畫，加速產業技術應用等。

3. 發展創新導向之科學工業園區：將建立溝通互動機制，協調整合及有效運用園區資源，結合在地資源及環境文化特色，塑造並建立新創事業育成支援體系，營造園區創業育成機制，塑造世界級創新優質環境。

4. 規劃推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工作：推動大規模及複合性災害衝擊與調適等課題研究、相關基礎設施評估、災害管理資訊平台之規劃建置等，以提升災害應變作業效能、健全災害風險評估與災害管理體制、強化災害防救資訊共通平台、落實資源共享及加強防災知識傳播與溝通認知為目標。

(四)在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政策與管制方面

設置核能安全署，負責國內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監督，執行核能、游離輻射及放射性物料營運之安全管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及環境輻射監測等，並促進核能安全科技研發，以確保核能應用安全。

四、科技部業務人力來源多元化

目前國科會的業務人力除任用人員外，尚包括教育人員、聘用人員等，多年來業已建立了我國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工作的良好基礎，學研界亦一致認為組織再造後仍應維持此一彈性用人之優良傳統。為持續我國科技發展工作運作的專業化及效率提升，科技部將仍維持原有之人力來源多元化的模式。

五、政府科技業務之跨部會署協調事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政府整體科技組織及業務之規劃與分工，科技發展之跨部會協調業務及科技發展政策審議與資源分配等，未來將移至行政院科技會報辦理。

科技部則將繼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有關「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以及專注於研究發展之定位，運用科學方法，進行科技發展之前瞻研究規劃與推動，協助行政院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同時將依目前規劃職掌中之「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持續配合辦理相關工作，俾相關業務能無縫接軌。

六、結語

有關科技部及所屬之組織及業務調整作業，均依據行政院審定之科技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核復事項，以及「精實、彈性、效能」之原則研擬組織法案，科技部相關組織六法案（草案）亦均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 大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支持指教。

謝謝！

主席：謝謝朱主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本席印象沒有錯，朱主委應該是總統選舉前最後一梯次進入行政團隊擔任政務委員。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3 月 1 日。

柯委員建銘：就本席印象所及，你應該是經濟學者。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柯委員建銘：本席看過你寫的書，報紙報導你為了是否接任還猶豫了一段時間，而且還要是科技政務委員，報紙寫得沒錯吧？這個問題很難回答，但你終於如願以償。科技部組織法如果通過，你就是科技部部長，本席就要和大家討論有關科技部的問題了。

本席來立法院今年已經是第二十年，二十年前本席一直倡導成立科技部及 NCC，因為在本席

擔任立法委員之前，長期都在新竹科學園區當醫生，所以今天有些列席人員都是過去的老同事。從民國 70 年進入科學園區開始，本席就看著園區的發展，以及臺灣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那時我們都覺得科技代表國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應該要成立科技部，也和李遠哲等很多人討論過。後來本席覺得成立科技部有一定的困難。此次送來立法院的行政院組織法及基準法都不包括科技部，之所以會有科技部還是呂學樟委員的主張，國民黨也就讓它通過。我們認為科技部成立時應該要有辦法統合科技資源，才能強而有力的主導科技政策。但照今天要討論的科技部組織法看來，朱主委認為科技部有沒有辦法主導所有科技政策，乃至於科技相關預算？這是非常核心的價值問題，請主委先回答。

朱主任委員敬一：關鍵在於能否確實執行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其他行政院交付相關科技事項之審議。

柯委員建銘：是第二條第二款，不是第二項。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柯委員建銘：政府組織再造最主要精神是要有強而有力的大部會，當初設計成立科技部，就是要將所有科技預算都納入，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及農委會等各部會的科專計畫，全部都要統合收納進來。另外，經濟部所屬工業區是否全部會納入？因為一定要這樣才能讓這個部會是強而有力的大部會，而且能夠主導政策及資源分配。至於主委方才提到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其他行政院交付相關科技事項之審議，為什麼一個科技部還要行政院交付才能做？絕對沒有一個部會的組織法是這樣訂定，科技部組織法的原始版本並沒有這部分，今天送來的版本不知道是誰加進去的，結果就被你們抄進來，但這是對科技部嚴重弱化的條文。怎麼是行政院交付的科技相關事項才要審議？如果沒有部會主導權，成立這個部會做什麼？科技部的預算主導權規定在哪個條文？你念給本席聽。要成立一個部會就要有政策主導權及預算主導權，但現在完全沒有，根本就是小三，完全聽命於上級指揮，你當這個部長又有什麼用？事情會搞成這樣，本席相信和你有關，你擔任科技政務委員主導科技事項，就會和李羅權嚴重摩擦，科技會報的成立根本就是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借屍還魂。這個組織法是所有行政院組織法中最糟糕、最落伍的，而且是完全弱化部會的組織法，如果通過了還得了。科技部上面還有科技會報，召集人是行政院長，副召集人是科技政委，這本來是你要坐的位子，怎知你自食惡果，跑來坐這個小三的位子？本來應該是第一把交椅，結果上面還有兩個老闆，最後坐到第三把交椅，這樣的設計完全錯誤。根據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設立科技會報，功能明定為對於科技政策審議及資源分配，換句話說，所有預算權都在科技會報，政策審議權也在科技會報，科技部只能著力於行政院交付事項而已，這樣的科技部長還有什麼好當的？

我們討論政府組織再造到今天為止，沒有一個部會弱化至此，今天一定要先解決核心事項，政府再造的目的就是為了有強而有力的部會，至於委員會則是負責政策整合而已，並沒有任何公權力，這才是符合政府再造的精神。如今要成立科技部，頂多只負責主導 400 億科發基金，分配完畢之後就什麼都沒有了，最後還剩下 3 個科學園區。所以，一定要將利用行政院處務規程設立的科技會報取消，因為科技會報根本就是過去的科技顧問組借屍還魂，這麼做的結果只是讓科技

部有很多老闆。請問朱主委，科技會報總共有多少委員？

朱主任委員敬一：十幾位委員。

柯委員建銘：處務規程規定是 19 至 21 位，現有 19 位委員，加上 1 名召集人及 1 名副召集人，總共 21 人。所以，你只是二十分之一，其他包括資策會董事長史欽泰、工研院董事長蔡清彥、台大教授及成大校長都是委員之一，你這個科技部部長還做得下去嗎？你只是二十分之一，也沒辦法掌管科技政策。科技部有沒有預算權？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但是我有……

柯委員建銘：這裡寫得很清楚，所有科技資源分配都由科技會報處理，雖然你是自食惡果，但本席還是認為應該要解套。本來以為坐在那個位子，可以總攬所有科技事務，甚至發號施令，最後卻是李羅權離開那個位子，而你到了李羅權的位子。本席後來之所以不主張成立科技部，就是因為如果科技部無法掌理國家一千多億科專計畫，最後還是和國科會差不多，甚至比原來的國科會還糟糕，至少所有科技預算都要彙整到國科會，國科會主委和政務委員兩位是共同召集人，全部都由你們主導，現在卻變成二十分之一而已。你在旁邊坐冷板凳，只有二分之一的發言權，這樣的科技部長有什麼好做的？以處務規程成立的科技會報一定要取消，尤其這個科技會報還逃避監督，根本是太上科技部。本席現在是替你講話，一定要將科技會報取消，成立科技部才有用，否則的話成立這個部會要做什麼？比過去的國科會還差，哪個部會成立至今功能弱化至此？這樣下去，根本就不必搞了，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本席昨天問毛治國，國家頻譜政策由誰擬定，現在本席也問你這個問題；還有，科技部趕得上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應該是科技政委吧！

柯委員建銘：又是科技政委，那部長要幹什麼？既是科技政委，那就是由張善政負責，且真正職掌在於交通部郵電司，而郵電司長是鄧添來。

朱主任委員敬一：除了交通部，還有 NCC。

柯委員建銘：NCC 只負責發照。選舉前蔡英文講寬頻是基本人權，馬英九也跟著講，現在陳冲也這麼講。大家都知道寬頻的問題，在這方面要趕上韓國，但是光一個政策就有 4 個老闆，到底要由誰做決定？NCC 裡只有一個人懂通訊，交通部執掌頻譜政策的也只有郵電司而已，昨天毛部長也說郵電司乾脆廢掉算了。我們要將所有國家科技政策做有效整合，今天我們面對最核心的問題，整合之後你當部長才有用，否則，科技部根本不需要成立，你只會越做越糟糕，甚至比過去國科會時代還糟糕。在國科會時代，國家所有科技預算一千多億還由主委主持分配，現在你卻要仰人鼻息，當這個部長有意思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國科會委員會也是由主委、政委和首席科技顧問一起主持。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國科會是由主委和科技政委兩個人一起主持，各部會都聽他們的話，但史欽泰卻要和你平起平坐，他只是經濟部籌組的財團法人資策會董事長而已，照理說，經濟部科專都要到科技部來才對。如果政策統合問題不解決，科技部組織法絕對不會通過，沒有一個國家是這樣設計的。現在科技政委是張善政和張進福，張進福還在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還在。

柯委員建銘：一個國家有 2 個科技政委，你是中央研究院院士，卻也是政委，3 個政委在拚，拚來拚去，最後是你最倒楣，本來以為自己是老大，結果卻最小。總之，沒有預算權、沒有政策權就不要成立部會，因為這完全悖離政府組織再造基準法的原則，此事非常重要，一定要將科技會報廢掉，因為那根本是疊床架屋，現在已經什麼時代了，還在搞這些東西？上一屆馬英九將總統府組織法送進來，為的是要成立各種委員會，包括經濟委員會及科技委員會，那會更糟糕，變成 5 個老闆，還好我們擋下來了。國家組織再造應該要越來越精簡、越扁平化，現在卻是疊床架屋。

朱主委，我們都是老朋友了，講的都是坦白話，更是為了國家好。現在因緣際會，也是你自食惡果，但我們還是設法替你解套。

本席和呂學樟委員都出身於新竹，要將新竹科學園區改為北部科學園區是什麼意思？新竹科學園區在新竹已經 30 年，是這個城市共同的光榮，也是這個城市的歷史認同。大家都知道中部科學園區在臺中，南科在臺南，新竹科學園區成立得最早，是所有科學園區的龍頭，現在改為北部科學園區又有什麼意思？新竹科學園區和城市的成長及城市光榮認同感是完全契合的，不是因為本席來自新竹，所以才反對，而是你應該了解這種體會。新竹的特色就是有科學園區，現在卻要將新竹科學園區變成北部科學園區，實際上新竹並沒那麼北部，且新竹就是亞太科技首都。呂委員可以讓這個通過嗎？

另外還有更離譜的事，居然要在中興新村成立高等科技研究所，請問什麼叫做高等科技研究所？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高等科技研究園區。

柯委員建銘：什麼是高等科技研究園區？什麼是高等？什麼又是次等？國家居然要成立高等科技研究園區，裡面會有多少人？在南投中興新村成立這個，很明顯就是要捧吳敦義，根本就是胡搞，這是將政治內涵全都搞進去了。朱主委是內行人，也非常 smart，但並不全然了解科技。張善政在網際網路及雲端方面比你強很多，但也沒關係，身為部會首長，一定要爭取所有政策主導權及預算主導權。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一定要全部改掉，過去本席就曾問李羅權，這個國科會主委在幹什麼，居然不會爭取。

災防科技中心所有預算是 1 億 6,000 萬，成立於民國 92 年，因為民國 70 年時科技會報就有提到，所以民國 89 年制定災防法之後，92 年就成立災防科技中心，現在欲將其行政法人化，我們就先檢討功能。一年 1 億 6,000 萬預算養 46 個人，人事費用就花掉 1 億，再加上出國旅遊等花費，剩下也沒多少，可說完全沒有功能了，再加上主任委員只是兼任。問題是災防科技中心很重要，國家所有水文、防洪等資料全部集合在這裡，和美國國土保安部是一樣的，這也是國家最重要的機密所在，現在卻要將其行政法人化，一旦行政法人化之後，第一，本身沒有功能。第二，將來要如何監督？因為最重要的機密隨時會被帶出去，所以，我們對災防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化全部採保留意見與看法。要不就裁撤算了，一年花掉人事費用 1 億元，從未研究出什麼東西，這個單位根本就是聊備一格。

朱主委，你還要知道核安署的問題也很嚴重，現在科技部只有一個三級機關一核安署，所以

對整個科技部組織法，本席持高度保留。以上所言都是為了科技部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柯委員剛剛的發言，可以感覺到他對朱主委有很高的期許，個人看過你的論文及所發表的一些意見之後，覺得國家正需要像你這樣的人才。主委曾在一篇文章中表示反對芝加哥學派鸚鵡學派的理論，認為政府應該要多管一點。是不是？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對某一些事是要多管一點。

廖委員正井：本席支持你這樣的看法。今天韓國能有這樣高科技的發展，就是因為政府全力在支持，新加坡也是如此。本席在台北銀行董事長任內曾到韓國去，當時正逢金融海嘯的時候，IMFG 去救他們時，還是一片蕭條，幾年的光陰，他們在通訊業及各方面都是世界的佼佼者，令人感觸非常深。今天包括柯委員在內，大家對主委的期待都很深，本席要在這裡教你幾招。首先要問你對現在送出來的組織規程滿意不滿意？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指的是組織法草案嗎？

廖委員正井：對。

朱主任委員敬一：大方向是滿意的。

廖委員正井：不滿意的地方在哪裡？

朱主任委員敬一：就是我剛剛說的，有很多細節的執行，如行政院交付相關事項中之國家型科技計畫，牽涉到很多跨部會的事項，基本上是科技部或國科會比較熟，如何把上游的學研銜接到下游的應用和產業，這些都需要靠跨部會的協商。我在當科技政委的時候，也是持同樣的看法，即：這一項國家型科技計畫的推動，可能需要行政院相當的授權，才能夠由科技部把它做好。

廖委員正井：今天我們面臨新、韓的崛起，大陸的緊逼，我們的機會稍縱即逝，所以我們不能不做，不能慢做，更不能等到局勢明顯才做，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希望主計處的官員回去後要向主計長和行政院報告，一定要支持。因為科技的東西是有競爭性的，不能等到年度預算編列之後才要做。預算中有一項併決算辦理，讓你可以先動支，再併決算辦理。希望主計處不要將國科會限制在這個年度預算裡，當時機來臨，需要投資的時候，一定要充分授權給國科會，讓它的預算可以併決算辦理。今天美國之所以能有這樣的發展，就是因為他們可以將兩、三個年度的預算集合起來，不會框限在一個年度內，如果限制在一個年度預算裡面，就不能彈性運用。本席是在幫主委忙，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了解，謝謝委員。現在的科發基金，本來就有一點點併決算的精神，但是各個單位……

廖委員正井：我們一年的預算有多少？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是國科會自己的話，差不多有四百多億，如果是全國的話，差不多一千億。

廖委員正井：你知道韓國光是一個能源科技預算的比例有多少？韓國政府為了發展綠能產業所編的

預算就占 GDP 的百分之二。

請問主計處，我國目前的 GDP 是多少？

主席：請主計處公務預算處周簡任視察說明。

周簡任視察文玲：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國科會的統計資料，目前大約 2.94。

廖委員正井：本席問的是 GDP。

周簡任視察文玲：約 14 兆。我剛剛講的是政府科技研發經費占 GDP 的比例。

廖委員正井：我剛剛說人家光一個綠能源的部分，就占了 2%。希望主委能多爭取，才不會如柯委員剛剛所說的，變成了小三。

其次要請教主委，你的用人權限到哪裡？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指的是哪一方面？

廖委員正井：就是國科會，包含本部用人的部分。

朱主任委員敬一：目前沒有感到阻礙。

廖委員正井：我想你是很客氣。臺灣的通訊之所以這麼進步，就是當年工研院曾派人到俄羅斯去挖掘人才回來，才讓我們的通訊業這麼發達；我們的 LED 燈也是一樣，有一位機械業的台商，聽到韓國的客戶告訴他，俄羅斯有一個產業就要倒掉了，可以在俄羅斯解體的時候去接手，於是這位台商就請他在德國的子公司去看，子公司告訴他，就算是三更半夜也要趕快去接，沒想到現在 LED 燈有這麼好的發展。所以本席要跟銓敘部說，在用人方面，一定要授權給國科會，讓它可以引進外國人才，或是比較有彈性的人才。這樣才能讓主委變成真正的老大，而不是小三！

其次、國科會去年（100 年）一共通過多少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多少研究經費？

朱主任委員敬一：通過的研究計畫差不多是一萬七千多件，研究經費大約二百多億。

廖委員正井：去年臺灣共發表多少篇科學期刊論文？這個數字在世界排名第幾？比哪些國家要高？

朱主任委員敬一：數量的排名應該是 16，引用次數的排名應該是 19。

廖委員正井：我們的科技會比芬蘭這些國家高嗎？不會。本席今天跟你說這些的目的，是因為要爭取國科會的補助，就要在科學期刊裡面發表論文，再按照足夠的點數，申請到國科會計畫型的補助。所以大家就拚命找好做、好生產的論文題目來做，結果對我們的應用性、對科技的提升十分有限。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引用排名從 5 年前的 17 變成 16，其實是有進步的。

委員剛剛提到有一些學者做一些輕薄短小的論文，如果是受到我們補助辦法的影響，我們最近已經在修改，應該一個月內可以……

廖委員正井：我們在生物處提計畫，研究病毒的人就會比研究生態的人來得吃香。因為細菌病毒的生命週期比較短，投入的時間、空間、人力，也比較好掌握，所以就比較容易生產論文；但是研究野外生態調查，就要投入很多的人力、時間，需要觀察一年以上才会有結果，這樣的論文就比較少，這就不公平。建議國科會應該針對不同學門領域，訂定不同的審查標準，才比較公平合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改進。

廖委員正井：第二個，目前國科會在推動多年期整合型計畫也是一樣，請問現在國科會裏面有多少人既擔任召集人，又是審核委員，球員兼裁判的？其次，譬如有 10 個人，某人在甲計畫是召集人，但他在乙計畫雖然不是召集人，卻是乙計畫底下子計畫的人，也就是這 10 個人每一個都分屬不同計畫的召集人，但也是這些計畫底下子計畫的人，變成重複在那個地方的現象，所以我跟主委建議，這個要避免，如果擔任一個計畫的召集人，就不能再兼其他計畫的人。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去查。

廖委員正井：我也建議，要有若干比例讓給年青的，不要由那些大牌的教授、研究人占滿研究計畫，不妨限制比如二分之一應該讓國外回來或有潛力、專業的年青人進來，而不是老是由那些大牌的學者、研究人占住位置，這樣整體研究計畫是不會進步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委員指教，這原來就是我努力的方向，我也會繼續努力。

廖委員正井：雖然主委的專長是在經濟領域，但是我看了你過去在行政院發表的論文，以及針對上次財政部李述德前部長發表的理論，你在院會中加以批評，以我本身唸財經的觀點，我覺得你講的對。行政院裏面最怕的就是一言堂，做錯了還不知道，大家都講好聽的話，我看電視上或看你發表的論文，認為你是一個有智慧、有遠見的人，所以我希望你到行政院裏面也是一樣。你前面跟我講的沒有錯，我們國家前面有新加坡、韓國，又有大陸在競爭，我們一定要有不同的做法，希望以主委的遠見能帶領國科會，即將來的科技部好好來發展，我也希望你在行政院好好替科技部爭取預算。臺灣跟新加坡一樣，天然資源比較少，我們靠的是高科技的創新，但在此我也要跟主委報告一下，最近行政院在推動傳產維新，我覺得這非常重要，我最近陪著陳院長沖到幾個工業區去看，發現傳產的維新非常重要，你論文裏面也講了很多，我非常支持你的看法。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我們有明顯及潛在的優勢，政府應該先協助發展起來。我覺得你講的觀點都很正確，但是我怕你在政府機關久了以後，會不敢推動、不敢得罪人、都是講好聽的話，最近我看劉部長憶如就不像以前了，他縮頭縮尾，不敢講話了，這樣國家是不會有進步的。我剛才具體的建議就拜託主委，即將來的部長好好來改革，好不好？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了，當然也是為了配合臺灣省政府人力的精簡。過去一段日子非常感謝國科會及中科，尤其是楊局長對於臺灣省政府部分的單位，像公關組員工、財產的移撥，尤其是約聘僱人員本來都不在這個範圍裏，但國科會、中科這邊都予以接納，非常感謝。首先第一個要探討的問題是，中興新村這個轄區非常美，是個花園城市，但要如何維持這樣好的環境？現在人力一直減少，當初移撥時是 17 人，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一直是出缺不補的，現在剩下 9 人。過去省府很多宿舍都在那邊，還有很多中央單位也在那邊，因此有很多宿舍的問題。

主席：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垂詢有關人力的部分，雖然當時移撥時人事

行政局及國科會都有協調，這些技工、工友是出缺不補的，而職員出缺是可以補的，但事實上，整個中興新村範圍本來就很大，出缺的部分對我們的業務當然會有影響，因此我們也希望，如果可以爭取員額，對將來我們管理中興新村是有幫助的。

鄭委員天財：這次組改是不是有考量這個部分？成立科技部之後，有關中科的這些員額……

楊局長文科：當時的設計是在國科會底下設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備處，只有設這樣一個籌備處，這部分目前由中科來負責，這個籌備處人員由中科管理局的人力來支援調運，並沒有因為這個籌備處而增加員額編制。

鄭委員天財：相關單位人事行政總處、研考會請你們聆聽，接下來還有很多需要探討的部分，在你們整個組織架構裏面，仍然是寫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籌備處，這很奇怪，現在在組改，又要成立科技部，然後還在籌備處階段，這很奇怪，請說明一下，我看不懂。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研考會幫幫忙，因為我不知道那個源起。

鄭委員天財：如果無法說明，那就請宋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籌備單位的名稱一般都是使用所謂籌備處，事實上，不只科技部有這樣的例子，像海生館也是暫時先用籌備處的名稱。

鄭委員天財：不是，剛開始組織法沒有修的時候是叫籌備處，這部分本席很清楚，組織法沒有修的時候是這樣，像是核能安全署為什麼不稱為籌備處，對不對？它是科技部的新單位。國科會提昇為科技部，把一部分的單位如原子能委員會併到科技部，那就先籌備好了。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這是指全新的組織剛開始的時候。

鄭委員天財：籌備處已經很久了。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但如剛才楊局長所提，是先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兼辦這樣的業務，為使其明確化，所以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中有明定，由該局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鄭委員天財：宋副主委請回座，這樣本席聽不懂，本席在行政部門打滾了很久，對於與組織相關的東西都很清楚，但你這樣說明讓本席聽不懂。如果這部分是現在剛剛準備要成立是可以，可是現在已經成立好多年了。

本席認為當初成立高等研究園區，就國科會來講也是很委屈，中科也很委屈。大家現在都不清楚中科在管什麼，唯一在管殯儀館的就是中科，除了管殯儀館之外還要管很多宿舍。既然現在已經改變了，本席還是要請教楊局長，現在不與你談南內轆的問題，原來省府中興新村因時空變化已成立文化景觀保護區，這些都要讓宋副主委好好地聽一下。

楊局長文科：目前政府是給我們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3 個任務，第一個任務就是高科技的研發，第二就是……

鄭委員天財：不要再談了，本席是指本來是可行的，現況又弄成文化景觀保護區，看起來也動不了了。本來好好的台灣省政府，剩下唯一可以好好做的事情，又被人拿走了。當然，這方面跟你沒有關係，因為當初的政策是這樣，有沒有再檢討的可能？還是不敢檢討，怕地價會再受影響，動

輒得咎。

楊局長文科：文化景觀是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規定編訂，除了南內轆以外，都是屬於文化景觀。

我們在開發文化景觀時，事實上是有遇到一些比較難的地方，但還是可以依據這個法去推動，只是時間上會受到限制。

鄭委員天財：本席知道你有許多難言之隱。

本席剩下 1 分鐘的時間要請教蔡主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併入科技部成為一個署，你覺得怎麼樣，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行政院組改的規劃，這方面也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們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在討論組改的過程中都已表達我們個別的意見，可是現在已經送到立法院，我想我不適合再表示個別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組改是有很多考量，尤其是連「大台灣省政府」都可以變沒有了，更何況是一個委員會。

上次跟你探討秀林鄉的案子，我覺得你還是要很誠實地講，因為現在雖然是第 1 階段，但它有 5 個階段，而且是由你們核定其處置計畫，且處置計畫名稱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光是名稱及用詞，只不過其分成 5 個階段，現在要進行第 1 階段。其母法依據為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還有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清清楚楚，我們也要很誠實地跟民眾講。那一天本席聽你們講的很清楚，雖然是第一階段，還不能稱為場址的篩選。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鄭委員天財：但是投入第一階段就要花 11 億的錢，而且這筆錢為何要報給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筆經費並不需要由我們來核准。

鄭委員天財：這個計畫所以要報給你，表示是與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有關係，不然報給你要幹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整個總計畫當然要報給我們。

鄭委員天財：所以要很誠實地跟民眾講，就是因為跟你們有關係，與放射性的物料管理有關係，所以台電才要報給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有關係，與長遠的目標有關係。

鄭委員天財：第一階段的 11 億經費是使用核能方面的經費，這一點非常清楚，因為現已民智大開，不要再用那種愚民的方式，何況過去有了慘痛的經驗，以前在蘭嶼叫罐頭，現在則是鑽隧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剛剛也講了，委員也聽得懂那天我們的解釋。

鄭委員天財：我聽不懂，怎麼聽得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以為您剛才講您很了解。

鄭委員天財：聽得很清楚，但我聽不懂，因為你們還是在愚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謂選場址有一個既定的程序，選場址不是只有一個。

鄭委員天財：本席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在此之前有一些技術研發的工作要做，否則選場址怎麼可能有相關的技術去進行。

鄭委員天財：就國家財政狀況及民脂民膏來講，要花 11 億投入，才會到達你所謂的第二階段。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鄭委員天財：還要跟民眾說我要在這邊放置。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見得在這邊，第二階段還要再繼續評估幾個可能的場址。

鄭委員天財：蔡主委，如果它是符合且適合的地區，就要進行第二階段，對不對？但是你們在前面就要花 11 億元，做了之後才說因為民眾反對所以不適合。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評估不是用於評估該處是否適合，而是依據這些當成一個實驗室，建立一些評估相關資料及技術，這些評估的相關資料及技術，是用來評估未來所有可能的場址。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從人民的角度去看，若是要先花 11 億元之後，如果覺得適合才去徵詢民意，一旦民意不表同意，這 11 億元豈不是白花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如果沒有相關資料要如何與民眾進行溝通？

鄭委員天財：現在因為民意反對，所以已經停止了。雖然此事與你沒有關係，但是要不要進行鑽探或徵詢民意，當然與你沒有關係，但是在對外說明時要講清楚，說明白。現在已經發生事情了，若要問你們，你們只要說確實是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名稱確實是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的第一階段。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我們是這樣講的。

鄭委員天財：不必在那邊咬文嚼字說這只是第一階段，還不到選址階段，我們很清楚，誰不知道還不到選址階段？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

鄭委員天財：但是這些會有連貫性且有影響，跟經費有非常密切的關連，可能會浪費 11 億元，這些都很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不見得會浪費 11 億，我一直強調要建立相關技術，而這個技術即使不用在那個地方，也可以用在其他地方，簡單來說，國際上都是需要建立類似這樣一個實驗室，這個實驗室沒做的話，根本不能進行後面可能場址的評估，所以，雞生蛋、蛋生雞是一定要有的，他在那個地方選擇，是因為那個場地比較適合，或是不需要花太多錢，其實這樣反而是省錢的。如果找其他不太適合的場址，必須重新建立實驗室工作，可能花的經費會比這個還多。

鄭委員天財：難以溝通啊！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詢問之前，我想先請教朱主委一個問題，我相信主委的答案一定是肯定的，但是我想藉這個機會就教主委，國家的發展事實上是以科技發展為主，這樣的概念，主委是否認同？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的相對面是有別的，我想可能是並重吧！科技基本法明定，科技發展和環境永續是並重的。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我們今天審查的主題是科技部組織法，所以，我要強調科技發展這部分。相信主委和相關成員應該有看到本席投影片的前言，在李國鼎時代，因為有科技發展的遠見，所以他創造了台灣電子 30 年的榮景，到今天為止，我們都還因為他的科技政策而受惠，所以，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主委，主委有信心在科技部任內，也能夠像李國鼎時代一樣，為台灣帶來正確的科技政策，讓台灣在未來的 30 年，我們的子孫同樣可以受惠，你有沒有這樣的決心？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有這樣的決心，但能不能夠做到像李先生那麼好，我想應該是由別人來評價。

李委員貴敏：主委，青出於藍勝於藍，每一代都應該要有勝於上一代的決心……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賣命，我賣命去做。

李委員貴敏：感謝！感謝！對於科技部組織法，首先請問主委，你有沒有參與組織法的研擬與討論？第二，本席推論你應該有參與，但如果沒有參與，那麼你對於外國的相關科技行政組織，是不是有所了解？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我並沒有參與科技部組織法的討論，因為那個時候我還沒有進入內閣。

李委員貴敏：但是行政部門不是有詢問過專家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應該是有吧！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既然主委沒有參與，那我就不問你這個困難的問題。外國的科技行政，投影片上所列的這六個國家，都非常強調這個組織，其中德國、法國及瑞士的組織事實上有兩種，一個是教育及研究機構的組織，另外一個是產業和科技方面。當然，日本和韓國情形和我們台灣比較接近，日本、韓國是比較貼向較高階的集權方式，這會影響到將來科技部的發展是否能落實，所以，我先引用外國的例子來說明。如果主委對外國的情形沒有特別研究，那麼我們就來看看台灣的情況，因為這攸關你將來要負責的科技部，及未來能不能在這樣的組織法下落實你的理念。以科技部的職掌來看，我們先不看條文，如果本席的概念上沒有錯誤，我想將來科技部希望職掌的，在上游為基礎科技的研究，也就是學術機構最基礎、最前瞻的研究，並可以和學校方面配合。中游方面，就是應用技術，也就是如何把這些基礎技術充分應用。下面的階層，就是所謂的產業發展，其實就是前面委員提到的，不管是中科或其他園區等等，在基礎研究和應用技術成熟後，能夠讓這些技術在產業間流暢，為台灣創造經濟的榮景，而這也是我對主委的期許，請問，你將來是不是能夠在這樣的科技部裡，垂直整合上、中、下游，讓我們產業所需要的技術可以沒有困難的取得，讓我們的產業在國際間發展時，不會受到國際上那麼多侵權訴訟的騷擾？主委，你有這樣的信心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上、中游的基礎研究和應用技術，都是國科會的核心業務，這完全沒有問題，但是下游的產業部分，牽涉到和經濟部及其他部會的協調，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和這些部會的協調都沒有問題，你剛才特別關心的智慧財產權問題，那幾乎是我和施部長密切配合，正在努力去做的事。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在表達我對科技部組織法的看法之前，我必須了解到相關成員的信心和決心，因為這樣的概念，啟發了我們對於科技部組織法中的一些問題就教主委或相關成員。第一，今年 1 月份時，行政院有一個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出爐，行政院科技會報的設置，其前身是原來的科技顧問組，這個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該會報的任務之一是「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如果從這個條文，再加上我們的組織法草案第二條規定「科技部是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來看，好像是科技部規劃後，再送行政院科技會報審議，如果審議未過，就不會形成科技政策，是不是？實際上的規劃是如何？主委，就你所知，將來科技政策到底是如何形成？如何落實？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比較著重的是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就是科技部是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我們大概在今年底會辦一個全國科技會議，按照科技基本法……

李委員貴敏：主委，對不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所以我希望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的問題是，到底科技政策的主要規劃單位、決策單位是科技部？還是行政院？

朱主任委員敬一：規劃單位絕對是科技部。

李委員貴敏：如果行政院依照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駁回你的規劃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所有科技政策一定牽涉到別的部會，所以需要院長核定，科技會報的召集人是院長……

李委員貴敏：所以科技部只是草擬一個科技政策，最後還是需要行政院拍板定案，是不是這個意思？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然需要行政院拍板定案。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那我就不用替你擔心，因為我剛才發言之前，其實還連署了一個修正草案。我還是先詢問下一個問題好了，南韓科技部除了職掌政策形成之外，還負責協調及評估，因為政策不只形成就好，還有落實的問題，今天我們需要部會來為老百姓做的事，並不是只有規劃，我們希望部會除了能規劃一個正確的政策外，最重要的一點，是要能執行，所以在南韓，你會發現它是全面集中的，它是集權的，也就是說它的評估和預算的分配，這些全部都是由類似我們科技部這樣的單位來負責，它的首長是由副總理擔任，所以整個協調的部分是沒有困難的，今天我們可以看到國際上的實例，南韓在科技發展上面是非常成功的。

可是本席剛才聽到主委的回復，聽起來的感覺，事實上未來的科技部還是和過往的國科會情形一樣，也就是說你只是做一個政策，之後就把政策往上送，聽起來，國家政策真正主掌的部會其實並不是科技部，而是在行政院的科技會報，由行政院來達成這樣的任務，科技部只是單純把國科會換個名字，就叫做科技部而已，請主委回答。

朱主任委員敬一：國科會轉型成科技部之後，至少它多了一些重要的任務，包括前瞻和應用科技的研究，原本在我們國科會裡頭並沒有這樣的業務，將來科技政策的形成……

李委員貴敏：主委，對不起，本席打個岔。就您剛才回答的，如果是加入前瞻性研究的話，您在原來的部會，就是以原來的國家科技政策形成方式來說，那些政策是你在擬定的，所以你要納入前瞻的研究，這本來就是在既定範圍內。所以如果只是單純加了兩個條文，把國科會換個名字叫做科技部，本席看不出來有變更的必要性。

但是如果我們今天提到的科技部是類似韓國這樣，有一個組織可以非常積極的統籌、規劃、執行，評估、落實，因為我們今天最需要的，並不是像其他的先進國家一樣，慢慢的、一步一步的做，今天我們台灣面對南韓強烈的競爭，我們需要急起直追。今天需要急起直追，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什麼？是我們除了要有這樣的魄力之外，還要有這樣的執行力及績效，如果我們沒有一個部會，它能具備這樣的協調功能，以及統籌分配資源的功能，本席要請教，台灣要怎麼樣在國際社會上急起直追？如何才能夠達到擊敗我們最強大競爭對手南韓的目的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能夠承諾的就是在各種限制環境之下，給台灣最好的扶植。

李委員貴敏：主委，不要沈痛，我們需要的是一個有勇氣的部會首長。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是說我能夠承諾的，也有很多學界的人希望台灣的科技政委和科技部長是同一個人，可是現在的行政院組織法是不容許的，所以有種種的限制，如果科技部長和科技政委是同一個人的話，就非常接近南韓的制度。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跳脫這個問題，但是本席很感謝，最起碼本席今天聽到主委的承諾，因為您有這樣的決心。本席覺得是否要執行，在這之前我們要先探討決心，只要有決心，我們國人就有希望。

下一個問題，本席要請教主委，在您的任內，就科技政策規劃上，您將來會著重在形式上面還是實質上面？

朱主任委員敬一：什麼是形式上？

李委員貴敏：任何事情，就是當你在執行的時候，你著重的是它的實質面，還是你著重的是它的形式面？例如本席剛才提到的，如果今天只是把國科會換個名字，改成科技部，本席認為沒有必要，因為它只是形式，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我了解。

李委員貴敏：表面上好像發展了，事實上並沒有。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絕對著重實質。

李委員貴敏：謝謝，如果您著重實質的話，我們看看今天的例子，其實大家都知道國科會是各大專院校的衣食父母，為什麼？因為很多的研究補助計畫來自誰？來自國科會。本席要請問您的是，在未來的日子裡面，因為事實上台灣現在的資源是有限的，您能夠統籌、確認將來在資源分配方面沒有重複嗎？能不能？

朱主任委員敬一：看什麼叫重複？

李委員貴敏：同樣的一個計畫，可能國科會有一個 project 命名，換成另外一個計畫又有教育部分配的經費。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去全面的檢討，一定不希望它發生。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主委，您應該有注意到前一陣子的報導，大學教授的研究經費部分，啟動檢調機關的調查，本席想藉這個機會請教您，因為時間有限，本席簡單的說，本席希望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就是在經費的報支上，我們可不可以鬆綁？為什麼？今天對於大學教授及研究機構來說，你們給的經費其實並不是太多，我們真正要看到的，其實是一個研究的成果，所以我們不

應該讓大學的教授或是這些研究機構的重心都擺在要怎麼樣報支，才能夠符合主管機關及政府的法令規定，我們之所以委託他們來做，難道不是希望他們能把時間花在他們的專長上，為什麼需要……

朱主任委員敬一：完全同意。

李委員貴敏：你完全同意是不是？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北、中、南、東要分四區去做報支等等的說明，第一次已經在台大辦了，我們還請法務部的檢察司司長一起去，外頭有很多的傳說其實是不對的，說能夠報訂書針，不能夠報釘書機，我們遍查國科會的規定，並沒有這個東西，所以有一些是誤傳、誤解，我們要把它釐清，我們會分四區去做釐清。

李委員貴敏：感謝。因為本席前兩個禮拜提臨時動議，當時本席有去找張曉風委員，她告訴本席，她說她連報支一個餅乾，只有十幾塊錢而已，都還要看發票上面的日期，而且還不能是在開公聽會的前一天，為什麼呢？因為一定要是當天的發票，本席覺得類似這樣的情形真的可以避免，因為這其實是對專業人士的一種侮辱。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完全同意，我們已經定下一個 SOP，不會讓這種奇怪的事情發生。

李委員貴敏：謝謝。最後，主委，在本席做結語之前，可不可以先請教你，因為事實上我們最近才公布了一份資料，最近國內的資料顯示，其實全球對於智慧財產權、專利權的部分，重視的不是它的數量，而是它的質，全球有一個排名，IBM 是第一名，三星是第二名，台灣有兩家公司上榜，您知道是哪兩家公司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不是鴻海和台積電？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是旺宏電子和台積電，只有這兩家上榜，從這一點來說，台灣的產業是不是有真正著重在研發？有！所以本席希望主委是不是也對我們台灣的研究機構、台灣的產業界，給真的著重在研發上面的這些企業一點點鼓勵。

對於將來的科技政策，我們是不是也能夠讓大家都知道，在我們科技政策執行的時候，我們著重的是研究的成果，而不是它的量，我們著重的是研究的成果以及它能夠帶給我們台灣產業的效應。所以在這裡，本席特別希望將來我們的科技部能確實用心為台灣的人民、台灣的產業造福，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完全同意。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原能會蔡主委，本席非常關心剛剛鄭天財委員所做的質詢，所以想繼續追問，因為原能會即將走入歷史，併入國科會，成立科技部核能安全署，剛剛提到有關最近花蓮縣秀林鄉進行鑽探岩心的計畫，我們前幾天質詢時，也做了這樣的詢問，到底目前第一階段的工作是不是已經停止了？請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麼說，我也只是從報紙上看到……

林委員正二：本席說的是探勘的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秀林鄉的探勘工作，台電承諾暫停，再和地方溝通，但是並不代表第一階段停止。

林委員正二：這個探勘的工作，目前沒有獲得當地原住民的同意，因為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裡面很清楚的規定，在原住民的基地、土地上做任何開發、探勘，乃至於調查研究的工作，都要徵得我們原住民的同意，因此台電做了停止探勘的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林委員正二：至於你剛才說的，這個計畫是不變的，那麼停工之後，整個五個階段的計畫會不會影響到停工的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計畫變不變，也不是原能會要去管的，但是我知道現在探勘的工作是暫停，計畫到底變不變，我不曉得。

林委員正二：計畫變不變，不是你們在審核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審過 2009 年及 2010 年一部分計畫的變更報告，但是整個執行的階段，不見得每個細節都要報到原能會來核定，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正二：您剛剛有提到秀林只是一個實驗場，不見得將來最後的處置場位置一定會在秀林？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一定會在那裡，當然不一定。

林委員正二：但是本席在想，為什麼一定要在秀林這個位置做探勘研究，不能在別的地方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為什麼會選擇那個地方當作所謂的地質實驗室或是地下實驗室的位置，我不是很清楚細節，不過我大概知道一些原則，剛剛也向鄭委員報告，就是第一階段一定要培養一些第二階段需要的相關資料和評估的技術，為了要達到這樣的目的，有很多事情在第一階段就該做，我簡單的說，有關地下實驗室這個部分，國際上也都是那樣的做法，就是一定要找一個類似地質的位置，設置一個實驗的場所……

林委員正二：目前在台灣只有秀林嗎？別的地方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的了解是這樣，因為那個地下實驗室或是叫地質實驗室需要鑽探下去，也很花經費，所以大概不至於要做好幾個地方。

林委員正二：主委，這個計畫長達 50 年，有半個世紀，從 2005 年到 2055 年，2055 年才是所謂的核廢料貯存場，是屬於高放射性的，要正式……

蔡主任委員春鴻：最終處置場。

林委員正二：對，要建造，然後開始營運，這 50 年當中，都要在花蓮縣秀林鄉？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當然不一定。

林委員正二：本席希望這些疑慮能和在地的原住民同胞，特別是花蓮縣的鄉民做個說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蘭嶼貯存場，蘭嶼鄉的土地審查委員會同意貯存場租用到去年，也就是 100 年，現在已經是 101 年 4 月了，那個要怎麼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也是一樣，我不是那麼清楚細節，不過我知道土地租約需要一段時間就要重新辦理，就像委員剛才說的，租約到期之前，據我的了解，台電就已經把希望續約的相關資料送過去，這段期間當然一直在協調，但是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這個租約確實還沒有重簽，委員要問

我這個租約還沒有重簽，那要怎麼處理是不是？

林委員正二：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一時之間也不太可能把它運出來，所以還是得繼續溝通，看租約的問題能不能解決，站在我們主管機關的立場，當然是希望這個問題可以解決，否則的話，當然核廢料的貯存安全會受到一些影響。

林委員正二：如果當地居民要求賠償、補償違約這段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不是我能夠表示意見了。

林委員正二：應該是交給經濟部或是台電，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沒有錯。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主委請回。現在請教未來的部長，就是國科會的朱主委，剛剛本席問到有關核廢料這個部分的處理問題，本席不曉得未來科技部成立之後，有關於審核核廢料這個部分，是完全由科技部來主導呢？還是由經濟部或是台電主導？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核安所組織法草案，審核和監督應該是科技部的事情。

林委員正二：所以核廢料這部分應該是由你們來主導吧？而不是……

朱主任委員敬一：審核和監督應該是我們。

林委員正二：對，沒有錯，審核和監督的部分是你們負責。就是他們設置貯存場的時候，要經過你們審核，如果你們審核不通過，當然他們就不能設置所謂的貯存場，是不是這個意思？

朱主任委員敬一：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正二：本席希望科技部能夠硬起來，要完全監督這個部分，對我們原住民地區來說，真的是受害太多、疑慮太多了，從現在的蘭嶼貯存場，將來可能又會設到另外一個我們原住民的地區，就是台東縣達仁鄉的南田部落，當地有另外一個族群，叫做排灣族的族群，他們又有什麼樣的反應呢？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科技部多用點腦筋，做實質審查之外的控管，希望能夠做最好的處理，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有關於我們三個園區，不管是竹科、中科、南科，加起來的面積有多大？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不起，我要看小抄。

林委員正二：沒有關係。

朱主任委員敬一：4,600 公頃。

林委員正二：但是有一份報告可以發現園區裡面，不管是這 4,600 多公頃的土地面積，或者是廠房的出租比例都很差，尤其是從土地來看，南科的高雄園區只用到 57.3%，中科的虎尾園區 52.57%，還有將近 40%或是 40%以上的土地沒有被租用。廠房一共有多少間？

朱主任委員敬一：廠房的部分，我這邊的數據只有核配率、出租率的百分比，廠房有多少間，我要查一下。

林委員正二：廠房一共是 880 間，880 個廠房單位，實際出租的只有 722 間，還有將近 158 個廠房並沒有被租用。也就是說從廠房這個部分來看，南科的台南園區有 61.08% 出租，竹科是 67.01%，還有將近 40% 的廠房並沒有租出去，本席認為這些都變成閒置空間，是空間的浪費。

朱主任委員敬一：要看那個園區開發多久，像竹科就是開發比較久，建設比較完備，廠商是逐步進駐的，所以整體來看，我們進駐的比例大概都和開發的次序有關係，現在竹科也有新開發的銅鑼，它還在開發中，進駐廠商是零，所以都會有這個情形。

林委員正二：對，說到進駐廠商是零，我們就想到大家最關心的中科，最近有報導，應該是天下雜誌 4 月份的報導，中科四期的兩個命運，一個命運是可能縮小開發的規模，第二個命運是可能要做產業轉向，因為像友達光電取消進駐，國光石化喊停，這個地區沒有廠商、沒有水源，加上環保團體的抗爭，但我們國家砸下將近 500 多億元的經費，你要怎麼做下去？你從 3 月開始接任，第一件事就是要處理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處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現在已經提一個轉型的計畫給行政院，我們提一個草案，行政院昨天回文要求我們提出一個按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然後再報院，所以可能還要再花一點時間，但是基本上大概是往低耗水、低排放的產業結構去調整，往這個方向去調整。

林委員正二：剛剛提到，不管是土地出租或廠房出租，乃至於你剛才說的，砸下好幾百億經費，結果沒有廠商進駐，可是在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組織法草案中，第二條最後一項又多出一個單位，也就是「本局得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員區開發及籌備事項」，土地已經閒置那麼多，沒有被租用的空間和廠房也那麼多，現在又增加這一項，難怪剛才鄭委員天財會質疑，多這個機關作什麼？中興新村固然曾經是省政府所在地，也是目前行政院中部辦公室的所在地，改變之後成為中部科學園區的單位之一，你說說看，將來會不會又有類似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中興新村的所謂「園區」概念，絕對和一般生產園區不一樣，本會絕對是在極端尊重文化景觀的前提之下推展，我也就這個部分與文建會龍主委好好談過，大概在五二〇文化部成立之後，我們會再坐下來好好討論。在整個概念上，我們不會把這個地方弄成到處都是廠房大樓的製造園區，絕對不會，一定在尊重文化和科技的前提下去做。

林委員正二：那何不交給文化部或文建會？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一起做。

林委員正二：將來主導權在那個部會手上？是科技部還是文化部？還是一起做？

朱主任委員敬一：一起做，這個園區目前編制在中部科學園區，但是我不會去爭執誰是地主等等問題。

林委員正二：本席內心有一些看法，現在有中科、竹科、南科，為什麼獨缺東科？也就是在花蓮、台東沒有設置東科，卻多了一處中興新村園區？花東兩縣也是文化重鎮，應該可以加以考量。

朱主委在第三點提到，要著墨在資源基礎研究以及人才培育方面，特別是優秀年輕學者計畫，要加強人才培育。請問朱主委，原住民有沒有科技人才？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然有。

林委員正二：在哪裡？

朱主任委員敬一：本會人文處有補助原住民相關計畫，去年大概有七十幾件，其中大概有八、九件就是原住民朋友申請的，所以就原住民研究本身，本會絕對有著重。

林委員正二：希望多多提拔。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

林委員正二：這不僅是教育部或原民會的工作，對於貴會或將來的科技部而言，應該也都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了解。

林委員正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科技部的整體規劃，是不是你在擔任政務委員時完成的？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

吳委員宜臻：是不是你在擔任政委時，做過包含科技會報在內的整體執掌規劃？

朱主任委員敬一：科技會報的職掌規劃幾乎都是照抄行政院處務規程所列的科技會報執掌。

吳委員宜臻：去年國科會主委曾經針對科技部執掌規劃，對科技會報表達不滿，朱主委今天又擔任國科會主委，從這個角度來看，你覺得科技部的組織規劃是否完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剛才在答詢時也提到，有些部分相當重要，包括跨部會事務，例如國家型計畫，在授權上可能要從行政院比較清楚地要求科技部執行，這樣科技部才會做得比較好。

吳委員宜臻：這是不是說科技部無法主導，必須執行行政院交付或科技會報主導的計畫？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是一個協調的過程。

吳委員宜臻：請問朱主委，你覺得理想的科技部執掌是什麼？

朱主任委員敬一：計畫第一條明定，科技部應該是規劃全國科技認證……

吳委員宜臻：科技部是不是應該主動研發、帶領國家整體科技發展研究？這是不是比較適合、比較理想、完善的科技部？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然是。

吳委員宜臻：現行國家體制中，在理想狀態下，你認為工研院應該由科技部還是經濟部主管？

朱主任委員敬一：25 年前就有人主張工研院和經濟部技術處要劃入科技部，國科會的科學園區要劃入經濟部。這是一個理想，就像我的理想是美洲大陸應該全部歸於印地安人一樣，但是做不到，我們現在不是從原點規劃理想。

吳委員宜臻：衛生署之下有國家衛生院，從事生物科技應用、國家衛生研究，你認為國衛院應該由科技部還是衛生福利部主管？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問題我沒有想過。

吳委員宜臻：在科技部組織法中，也加入關於生物技術研究應用，這一點很進步，但是科技部雖然納入這個部分，卻竟然沒有納入國衛院的角色。

朱主任委員敬一：國衛院有做一些事情，是科技部沒有直接做的，例如疫苗工廠，發展疫苗雖然也有研究成分，但仍屬於相當應用面的。例如國家要進行基因資料庫計畫，也在考慮要納入科技部的國家實驗研究院，還是中央研究院，後來我們覺得無法處理，所以請中央研究院執行。國家衛生研究院可能也是類似情況。

吳委員宜臻：可是，基本上，科技部既然也做基礎研究、也做應用科技研究，朱主委剛才在答復其他委員時也表示，科技部也加入一些產業前瞻技術研發，這些科技部主導的事項在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都已經明定了，如果本席剛才講的工研院、國衛院或其他部會旗下一些技術研發單位都不歸科技部主管，那科技部真正的業務還可以到哪裡？

朱主任委員敬一：將來科技部還是會補助一些應用方面的研究。

吳委員宜臻：本席要回應第一個發言的柯總召，科技部到最後只管基金如何補助，是不是？

朱主任委員敬一：還有規劃國家整體發展政策。

吳委員宜臻：可是科技部的規劃功能又被科技會報協調架空了，科技會報才是真正主導的單位，科技部的角色大多是執行、幕僚，甚至在研議過程中，科技會報也有另外的決策單位可以決定科技部的業務，請問科技部存在的目的究竟為何？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同我們不會說所有部會都被行政院長架空，科技會報也一樣。

吳委員宜臻：朱主委的意思是說，科技部還是可以做到科技研發、研究、基礎研究、應用部分，組織法上規定的事項，科技部都可以做？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研擬科技發展政策。

吳委員宜臻：問題是科技部完全無法發揮協調功能，工作也只有發錢、補助而已，你認為科技部可以主導到什麼程度？本席從條文中看不出來，連最重要的工研院也不歸科技部管。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職權上，這方面的監督機關是經濟部，但有相當多研究補助的互動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宜臻：很多委員也都提到，有關工研院以及經濟部科專計畫的補助，以及科技部的補助對象還包含一些科技事務的法人組織及產學合作的應用研究，請問這和經濟部技術處的科專技術補助如何區分？

朱主任委員敬一：一種是比較著重上、中游，一種比較著重中、下游。

吳委員宜臻：你騙我們這些不懂科技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絕對沒有。

吳委員宜臻：上游負責研發，本席可以理解，但是中、下游怎麼區分？應用研究、產業研發怎麼區分？假設一家小公司以執行應用研究或產業技術運用向科技部要求補助，科技部如何界分？事實上，科技部業務和目前經濟部技術處業務，光是上游、中游應用到下游產業技術研究發展，都無法分清楚，朱主委今天的報告也很明白提到不包含部會協調，可見科技部的組織比現有的國科會更弱化，在整個組織改造過程中，怎麼可能把自己最重要、最有利基點的協調角色、領頭羊角色取消，完全進入執行、規劃層次？經過組改之後，怎麼可以變成只有執行層次而無法主導？這是一個部會該做的嗎？本席認為，科技部組織有很大的問題。

另外，科技部的下屬單位、也就是次級機關，也只有工業園區和核能安全署，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吳委員宜臻：本席剛才也講過，從科技部的業務中，實在看不出什麼，最主要的次級機關也只有科學園區，在科學園區管理上，最早當然是希望科學園區成為快速的單一窗口，希望招商方便、廠商進駐方便，可是難道你認為現在經濟部的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不是單一窗口、不快速嗎？在招商上，難道你們有做得比較好嗎？為什麼現在科學園區要歸你們管呢？技術比較領先的國衛院生物技術，你說不歸科技部主管，經濟技術方面，經濟部主管的占了大部分，那麼請問科技部到底要發展什麼科技？剛才有委員問到寬頻，你又說歸交通部管而不歸你管，那麼台灣最重要的、具有核心競爭力、應該發展的技術，還有幾項在科技部手上？看不出來！科技部還侈言主管科學園區，依本席看來，科技部乾脆改成經濟管理部好了，不要講得那麼好聽、取名「科技部」，但旗下主管事項只有科學園區。

過去我國官僚體系窗口太多，為了鼓勵廠商進駐竹科，需要單一窗口，基於這種歷史因素，才把科學園區歸由貴會主管，現在逐漸形成幾個科學園區，招商狀況其實也不好，而且現在還有許多經濟部主管的加工出口區和工業區，為什麼不趁這次組改整併科學園區？科技部下面乾脆也不要管理科學園區。

其實包括其他質詢朱主委的委員在內，我們期待科技部做的是比較領先的技術研發、應用或研究，經費部分也可以主導，甚至對於一些領先核心技術，應該具有一定的領導能力，提供給行政院長，告訴他我國應該如何發展，但現在卻倒過來了，在這種情況下，科技部這樣的組織怎麼能留？本席對於科技部組織法的意見非常大。

請問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科技部組織法中將核能安全署併入，這樣還管得到台電的核電廠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主要是看法律所賦予的責任，另外還要看專業。

吳委員宜臻：你不要騙人。本席提醒蔡主委，也提醒在場同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署執行前項核能安全管制事項，得商請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加強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支援」，偷偷用了「商請」二字，聽了真是讓人難過，原來核能安全署組織法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強調的是科技研發，更重要的是設施的使用，不可能歸在核安署。

吳委員宜臻：核能安全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核安署掌理事項，連掌理事項都要商請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加強管理研究，試問，在核電安全、核電廠安全方面，核能安全署是三級組織，管得到經濟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可以，怎麼會管不到呢？我不懂。

吳委員宜臻：你們可以去核電廠實際監督、執行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法律賦予這個責任，為什麼不行？

吳委員宜臻：那請蔡主委告訴本席，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以及相關法律中，哪一條條文賦予你們這

樣的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除了組織法之外，還有很多作用法，其中關於管制的作用法，目前大多由本會主管，將來組改之後，由科技部主管，因為據說這些事務只有二級部會才能主管，可是本會也和科技部商討過，將來如何授權核安署執行業務，這就是所謂的管轄權轉移，我們都已經規劃好了，如果吳委員有興趣，我們可以提供書面資料。

吳委員宜臻：好。那麼針對第二條第二項，法律用字用「商請」，是不是認為自己已經無法主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這部分指的是研發，尤其是大型設施的使用，這部分還是需要能源研究所支援。

吳委員宜臻：所以針對大型設施、核子反應爐等相關掌理事項，核安署沒有決定權嘛！這樣講就好了！條文規定核安署執掌的十款事項中，為了執行這些核能安全管制事項，還是得商請其他單位。本席是指，在整個職權上，如果不是核能安全署主責，核能安全署組織法卻這樣規定，就看不出核安署到底執掌為何；當然作用法歸作用法，作用法的主管機關不只是核安署，還有其他機關要遵守。

蔡主任委員春鴻：依法執行管制作用法時，當然有許多管制工具，將來在作用法中都會規範，這裡規定需要商請的只是研發部分。

吳委員宜臻：本席認為，核能安全署放在三級組織中，從幾個組織法看起來，就是不甚有信心。對於核能安全署組織法，本席意見也非常多，有沒有可能重新調整核安署組織法的架構和內容？本席是有一些意見。

國科會朱主委在口頭報告中提到要發展創新導向的科學工業園區，雖然本席對於國科會和將來的科技部都要主管科學園區實在不以為然，不過朱主委剛才答復其他委員時提到，銅鑼科學園區招商目前進駐廠商是零，報告中則寫到，將來發展園區會結合在地資源和在地文化特色，請問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顏局長，未來銅鑼科學文化園區要如何發展？你知不知道銅鑼區是客家發展重點鄉鎮？

主席：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顏局長說明。

顏局長宗明：主席、各位委員。建廠已經快建好了，明年要營運的已經有 3 家廠商。

吳委員宜臻：在結合在地資源及環境文化特色部分，你打算怎麼做？本席剛才講過，銅鑼是客家文化發展重鎮，現在卻要設置科學園區，本席實在不了解。本席要強調的是，計畫寫起來確實很漂亮，但是對客家重點發展項目，相信本會主席來自新竹，感受也很深，我們在乎的不但是硬體設備要有客家特色，最主要的是真的能創造客家地區的就業，這一點比較重要。廠商進駐之後，就會有外圍服務設施、團體、廠商、人員，除了科學園區看得到客家花布、有客家特色的客家美食、客家文化發展之外，實際上也要能夠創造當地的就業及繁榮。你們很有心，但是寫得很抽象：「發展在地資源和環境文化特色」，然而銅鑼文化園區的招商事實上還是零。

顏局長宗明：我要重申，目前已經有 5 家廠商進駐。

吳委員宜臻：5 家很少啦！

顏局長宗明：其中有 2 家廠房已經建好了。

吳委員宜臻：本席有看到雜誌報導。

顏局長宗明：雜誌報導的都是過去的資料。

吳委員宜臻：你覺得 5 家很多嗎？

顏局長宗明：現在是開發第一階段，才開發二十幾公頃而已，只開發幾個平台，已經被廠商分光了。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針對銅鑼的部分，麻煩你們注意一下在地創造就業機會的問題，不要只是注重形式上的東西。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一定會努力。

吳委員宜臻：關於最新的招商情況和進度，麻煩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席好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問題，我們會隨時向委員 up date。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科會即將要變成科技部，最近發生中科搶水的案件，朱主委在答復鄭麗君委員的質詢時，曾表示已經向行政院陳報中科四期轉型的計畫，但是院長說只有一張 A4 紙的書面資料，這怎麼叫做計畫呢？請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昨天傍晚六點多我們收到行政院的回函，行政院的決定是請我們進行整體分析，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修正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的籌設計畫，然後再報院核定。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改變，雖然以前也曾有所改變，但也許只是從 38 度改成 39 度的小改變，但現在的改變可能牽涉到產業用水、排水的問題，像這麼大的改變，以前我們也沒有處理過……

尤委員美女：你能不能長話短說？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以前都沒有處理過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所準備的資料和行政院所期待的東西是有落差的，經過昨天努力溝通之後，我們現在終於知道他們所期待的可能是一份完整的計畫書，所以我們要花點時間來做。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們的完整計畫書已經擬出來了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還沒有，他們期待的是一份修正過的計畫書。

尤委員美女：原本你們所提出的計畫書，真的就像是院長所講的，只是一張紙的計畫書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也不是，我們大概有 4 頁的公文，同時有十幾頁的附件。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不是中科四期搶水的問題已經可以解決了？總不能讓三百多位的農民每次都頂著大太陽來陳情，他們已經到台北來陳情 12 次了，而且他們都已經是六、七十歲年紀的人

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就只能照程序去進行計畫的變更，但是在計畫變更完成之前，原來的計畫並沒有消失。

尤委員美女：剛才也有許多委員提到，將來變成科技部之後，你們就不再像是過去的國科會一樣，只是做研究而已，包括產業的發展你們也要加以關注。針對這部分，你們能夠跟經濟部、工研院等單位進行橫向的整合嗎？還是像今天的情形一樣，光是一個中科四期的案子，就要拖這麼久？面對農民的陳情案，雖然國科會副主委也一再站出來講話，可是他根本就沒有辦法協調農委會，也沒有辦法協調經濟部，所有的單位都在互踢皮球。不知道你們變成科技部之後，這個問題就能解決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跟委員報告，沒有不能協調經濟部和環保署的問題，針對二林園區的計畫書，在第二次送文給院長之前，我們就曾召開包括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環保署的跨部會協調會，他們都很配合，我和施部長溝通完全沒有問題，和沈署長溝通也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如果溝通沒有問題的話，為什麼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

朱主任委員敬一：就像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這件事情沒有人做過這麼大的改變，原本我們認為初步的方向如果能夠得到綠燈的話就可以，而院方的期待卻是要有一份完整的報告，然後他們才會告訴我們究竟是綠燈、黃燈還是紅燈。

尤委員美女：如果依照主委剛才所講的，將來應該會有一個轉型的方案。農民希望能夠保留他們原來的土地，讓這些土地不要被徵收，他們仍然可以在這塊土地上繼續耕種。我們知道，現在大自然的災害越來越大，可能有一天所有的糧食是不夠的，而糧食自給量充足與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現在一直把農田廢掉，不斷犧牲農業來發展工業，甚至連最好的良田也要被踐踏掉的話，那麼將來會不會有問題？科技部主管國家科技的發展，本席認為在發展科技的同時，包括產業、糧食等等，應該也要一併考量在內才對。

朱主任委員敬一：關於細部修改的方案，我們會和所有的團體進行溝通，但有四個原則是不會變的，第一是永續發展，也就是環境保護，第二是經濟的發展，第三是友善地方，第四是創新轉型。這是我們所堅持的四項原則，絕對不會改變。

尤委員美女：馬政府經常是右邊講非常好聽的話，而左邊所做的事情卻往往和右邊相反，在此希望主委能夠信守你的諾言，能夠趕快妥適解決這個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的。

尤委員美女：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原能會蔡主委，原能會即將要變成科技部之下的核能安全署，也就是由二級單位降為三級單位，請問目前你們監督管理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四廠的人力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在此要先澄清一點，我們是負責監督管制，並不是負責管理。目前直接與核能安全相關的單位是核能管制處，其中大概有三十幾位同仁，另外和保安、保防、緊急處理的相關人員也都有。其實原能會大部分的專業人力都是在進行核能電廠的安全管制，另

外有一部分則是從事醫院的輻射設施，這方面有時很難區分，如果真的講一個大概數字的話，目前會本部大約一共有 250 人左右，包括物管局在內，其中專業人員占大部分，約在 160 人至 200 人之間。另外我們還有核能研究所的支援人力，一年差不多有 200 人陸陸續續在進行支援，而真正 effective 的人力每年大約是七十幾個人。

尤委員美女：聽主委這樣講，好像你們的人力非常充沛的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來講是的。

尤委員美女：本席事先向貴單位要了一些資料，根據資料顯示，管制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的人員配置分別為 6 人、7 人、7 人，至於核四廠，則又區分為建廠管制和建廠審查，管制人力各為 7 人，所以未來人力配置及人事管制的需求……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能是我們的同仁在提供資料時，只把核能安全管制處的部分算進去，但事實上，其他單位也有負擔一些責任，而且都是和安全管制有關，或許這份資料並不是完全正確。

尤委員美女：如果爆發核災的話，影響都是非常巨大的，我們可以看到，光是核二廠的 7 根螺栓發生問題，你們就已經搞得焦頭爛額。如果真的發生核災的話，請問你們的人力到底在哪裡？核一、核二、核三建廠時都是由國外廠商統包，即使是這樣，都已經出了問題，如今核四建廠並沒有國外廠商統包，既不夠專業，又一再出現問題，現在你們真正的人力配置只有 7 個人，其餘則是由別的單位來協助的人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協助，我們同仁所提供的資料是指直接和核能安全管制處相關的人力，但事實上，還有其他部分是沒有寫進去的，他們並不是支援……

尤委員美女：但這些才是真正隨時進行監控的人力對不對？假如今天發生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講的是核四品質和安全管制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本席指的就是品質和安全管制的部分，如果今天有一個地方出問題，就必須馬上有人進行支援，但可能其他地方也出了問題啊！只要發生大地震或其他災害時，通常災難都不會只是單一的，不可能只是一個螺絲釘鬆了而已，而是這邊起火，那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關於委員所指教的問題，我想可以分成兩部分來談，一方面是核災的預防，也就是平時的管制，這方面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所以就不再談。假如委員所指的是萬一真的發生核事故的話，那麼就會有另外一套方案來處理，而這套方案的處理人力就不見得只是核能安全管制處的人員了，而是整個政府……

尤委員美女：問題在於你們自己單位的人都覺得這樣的人力配置有捉襟見肘的情形，尤其那些經過長期訓練、具備核能專業知識的人，有些都已經要退休了，所以你們的人力其實是相當不足的。在政府進行組織再造時，你們對於這方面到底抱持什麼樣的態度？之後你們將從二級單位降為三級單位，現在其他部會的重整都已經有困難了，在你們降為三級單位之後，請問你們又能如何指揮他們呢？萬一出了問題，請問你們要如何啟動緊急處理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指教的問題涵蓋很廣，我可能沒有辦法全部都很詳細的解釋。簡單來講，我們希望組改能夠達到兩個目的，第一是以目前這樣的狀態，對於核能安全管制來講，因為是一個部會，所以是滿獨立的，將來變成核安署之後，相對而言，我們希望也能賦予它足夠的獨立性

，這方面必須從法規及作用法來著手，針對這部分，我們一直都在跟科技部的籌備小組進行討論。第二是委員剛才所強調的資源方面的問題，包括人力、經費等等，這部分我們也一直在規劃，我想詳細的資料可能不是像我們同仁所提供給委員的那樣……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在會後提供給本席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我們會後再提供。

尤委員美女：現在我們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化，它的董事是從外面的專家學者來遴聘。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的災難都是複合式的，如果將來發生大的災難，而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又只是一個行政法人，在這種情況下，請問它如何能指揮統籌救災的系統？

朱主任委員敬一：現在國研院的災防中心本來就是支援行政院災防辦公室的一個幕僚單位，將來災防辦公室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的時候，我們的災防中心還是會去支援的。

尤委員美女：通常是誰全職專注在國家災害防救的方面？

朱主任委員敬一：請問是防還是救？如果是救的話，一定是行政院長在應變中心坐鎮；至於防的研究，則是由災防中心主任在負責。

尤委員美女：如果它變成行政法人，是不是就脫離了監督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應該是沒有，我記得法律上明白寫著這個行政法人的監督機關是科技部，我完全負責。

尤委員美女：我們可以看到，雖然現在的災防會是由行政院長在坐鎮，但經費卻是編列在國科會之下。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國科會的國家實驗研究院編列災防科技中心的預算。

尤委員美女：但並不歸屬你們管轄？

朱主任委員敬一：國家實驗研究院完全是歸國科會監督管轄的，他們的董事都是院長指派的。

尤委員美女：但災防會並不歸國科會管轄對不對？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亮全：主席、各位委員。災防會是隸屬於行政院之下，並不是隸屬於國科會之下。

尤委員美女：它的預算呢？

陳主任亮全：它的預算是編列在行政院的預算中。

尤委員美女：如果國家遭遇緊急災難時，請問統籌方面是由行政院長坐鎮嗎？

陳主任亮全：是的，他會成立緊急應變中心。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也都會涵括在裡面。

尤委員美女：本席擔心的是將來國家安全的防護是不是有可能會出現一些漏洞，因為它已經變成了一個行政法人，所以它已經不是在行政體系當中。

陳主任亮全：報告委員，以後的安全防護會比現在更強而有力，因為原本是歸在國研院之下，以後則變成是直屬於科技部的行政法人，所以反而會比現在更具有統籌能力。

尤委員美女：就像剛剛許多委員所提到的，科技部的規劃其實還有許多問題，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能夠更審慎的去研擬？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科會成員可說是最有學術地位，也是知識水準最高的，最少應該都是碩士級以上，而且是以博士居多對不對？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單位的碩、博士比例應該是滿高的。

王委員惠美：應該是各部會當中最高的，對不對？雖然你們很有專業知識，但本席認為有一些常識還是應該要具備。請問你們今天下午是不是要舉辦一場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的協調會？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的。

王委員惠美：昨天有人打電話給本席，請問是哪一位打的？這個打電話給我的人，竟然叫我不要去參加這場協調會！你們以為我愛參加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我們絕對不會打這種電話。

王委員惠美：他跟我說已經有八個委員參加了，多我一個算什麼？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再去瞭解一下。

王委員惠美：鄭汝芬委員請你們去作說明，你們連理都不理；民眾來陳情，千人在地方等你們，你們也不去作說明。其實我們這些民意代表也很辛苦，我們是中央和地方的橋梁，我們想要告訴你們民意之所向，你們竟然連理都不理！是不是因為他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你們覺得根本不相干，而文化及教育委員會的召委一講話，你們就很慎重的去處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絕對不會這樣，我自己就去拜訪過鄭汝芬委員。

王委員惠美：我不會去參加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的協調會，因為確實也有 8 個委員去，也被稀釋掉了，我要求你到地方與鄭汝芬委員還有地方人士把問題說清楚。當初政府部門向民眾講得天花亂墜，說這裡要做中科，二林芳苑地區未來會如何發展，民眾很期待，全力配合，一年、二年過去了，原先說友達要來，現在不來了，你說政策有急轉彎，那也沒關係，但預計怎麼做，你們不說清楚也不溝通，委員請你們到地方說清楚，你們又不敢來，要鄭委員怎麼辦？還好選舉選完了，不然這樣要倒了！你們可以當主委、政務官、特任官等職位，若沒有基層的立委去打拚，總統沒選上的話，有你們的位置嗎？結果地方民意代表的心聲，你們完全不聽，至少你們應該來說清楚吧？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是我們該做的。

王委員惠美：我也贊成你的說法，既然友達不能來投資，政策就要轉彎，昨天陳冲院長講了一句好有智慧的話「我們國科會發現問題了」，發現問題，但是不能解決問題，那是失敗者，要發現問題，還能解決問題，才是成功！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解決。

王委員惠美：我拜託你，我知道你有專業，也很有理念，環保我們一定要顧，但也要聽地方民眾的心聲，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完全同意。

王委員惠美：拜託你。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敢當。

王委員惠美：我也期待你的表現。召委，我要求在他們還沒到地方舉辦說明會之前，他們的組織法不審了。

主席：國科會一定要加強與地方及民意代表溝通。

王委員惠美：那並不在我的選區，但是路見不平，氣死閒人，你知道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自己去過中科一次……

王委員惠美：我單單看到鄭委員幾次說明會這麼低聲下氣地懇求拜託你們，甚至上次你們主委到地方去，結果後來民眾說一票人在等你們，你們也不去說明就跑了，有沒有這回事？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否請中科局長說明？

主席：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三月份賀陳副主委有到二林工務所與民眾做說明。

王委員惠美：有做說明？上千人在等，你們去工務所向誰做說明？

楊局長文科：因為人太多，那個要設備……

王委員惠美：你們去跟鄭汝芬委員講清楚就好了！地方殷殷切切已經窮很久了，我們知道，錯誤的政策絕對比貪污更可怕，我也知道科學園區有過剩的現象，持續下去，確實對於我們整體的經濟是個傷害，你們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這些窮很久的民眾，好不容易以為契機到，我們政府要照顧二林地區，讓二林地區經濟起飛，最後卻等到這樣的結果！不過，不論是做哪一方面的轉型，水的問題總是要解決，所以還是拜託！

再者，102 年的政府預算，科技部經費大概有多少？

朱主任委員敬一：整個科技預算大概 1,000 億元，國科會部分大概有 400 億元，將來的科技部還沒有編列。

王委員惠美：未來科技部的預算是你們自己主動編列就對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科技部的預算當然由我們來編列。

王委員惠美：成立之後就是你們來編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分為科技會報及國科會兩單位，兩者是並行還是怎樣？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科技部成立之前，按照主計處及行政院的命令，所有的科技預算還是由國科會審理，所以目前科技會報還沒有負責審理科技預算。

王委員惠美：都完全沒有，還是由國科會負責？

朱主任委員敬一：目前沒有。

王委員惠美：科技會報是什麼樣的組織？是怎麼來的？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科技會報是行政院底下諸多會報之一。

王委員惠美：其法源依據呢？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行政院的处理事務規程，簡稱處務規程。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黑機關？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不是，在行政院之下，有很多由院長或副院長召集的會報，科技會報是其中一個，其法源依據是處務規程，規程中也有明定好幾個會報，像是……

王委員惠美：是行政院自己相關的規定吧？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行政院院本部的規定。

王委員惠美：未來會不會凌駕科技部？其所做的決議是不是科技部要執行？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因為大部分是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王委員惠美：都是院長主持的，也不受立法院的監督？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院長依法律規定要到立法院備詢，但這些都是協調平台為多，最主要是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整合，所以大部分都是由院長或副院長來擔任召集人。

王委員惠美：主委，你是未來的部長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曉得。

王委員惠美：你為我們新設立的科技部這麼努力，難道不是你嗎？從你擔任政務委員也是負責科技部分，之後轉任國科會，我想科技會報你應該有參加吧？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

王委員惠美：未來科技會報做成的決議，即使你不認同，你要不要去執行？

朱主任委員敬一：科技會報的召集人是院長，院長做成的決定，我只有兩條路，一個是執行，要不然就辭職。

王委員惠美：很有 guts，不錯！科技組織法通過之後，真的是疊床架屋，但讓你這麼優秀的人這麼早陣亡，我又很捨不得，所以我還是會要求行政院廢止科技會報。

另外，上屆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有請原能會要把核能研究所納入原能會附屬單位，但我看這次的草案也沒有包含這個，是研考會不支持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把核能研究所納入，而是要成立一個跟核能安全管制資源相關的一個研究所，後來經過協調也同意不要叫研究所，而是稱為研究中心，這部分已經執行。

王委員惠美：編制與人力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規劃 66 個人。

王委員惠美：你們針對核能安全的部分有辦法 handle 住？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能安全的管制，以現在原子能委員會的運作來看，第一是相關管制的單位，包括幾個業務處、核能安全管制處等等，核能研究所當然也有支援，組改完之後，當然就由核能安全署來執行，也會有剛所講的研究中心進行技術研發並支援，其實與目前的狀況差不多，唯一的差別就是層級，確實層級有改變。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你們有那種小媳婦要看人家臉色的感覺。

蔡主任委員春鴻：怎麼講？

王委員惠美：我看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二項「本署執行前項核能安全管理事項，得商請經濟及能源部的能源研究所……」，用「商請」兩字，到底誰才是專業？

蔡主任委員春鴻：組織法裡面實在是很難寫得很清楚，為何會列這個的目的，當然就是如委員所講的，目前核能研究所全部約有八、九百人都是原能會下屬單位，除了核能安全管制的支援之外，還有做很多推廣與研發的工作，組改之後，希望能把管制與發展切割，至於切割到什麼程度，國內的專業人力確實很有限，怎麼切割都很難兩面兼顧。

王委員惠美：所謂專業人力很有限，是指我們人才斷層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也不完全是這樣，而是說在其他的國家，管制及發展都分別有充分的研究人力及設備在支援，而我們這麼多年來就只有一個核能研究所，要切割的話，除了人力的切割以外，還要考慮設備方面，確實有些困難，所以這一條款目的是為了將來組改之後，管制能力一定要維持獨立性，而且要有足夠的效能，可是有一部分的研究，可以用到將來……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建議「商請」這兩字再回去商量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

王委員惠美：顯然新成立的科技部，真的把自己做小了，不就用「商請」，不就用「行政院下交代的」，我覺得一點「部」的感覺都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再回去檢討，不過原因就像我剛所解釋的。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照宋副主委剛才的說法，科技會報只是行政院的一個任務編組，對不對？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乃辛：多久開一次會？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在行政院眾多的會報中，每個開會的頻率不一樣，原則是訂三個月一次。

蔣委員乃辛：是依照你剛講的規程所組成的，對不對？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它不是黑機關，請問它的監督單位是誰？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因為行政院處務規程的訂定是行政院院本部……

蔣委員乃辛：所以沒有經過立法院，對不對？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處務規程講的是機關內部的規範，是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規定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沒有經過立法院通過的，對不對？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要考慮到法源位階的問題。等一下所討論的科技部組織法，是要立法院通過的？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的。

蔣委員乃辛：哪個位階比較高？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以科技部的組織法來講，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面，規定中央的二級機

關要以法律定之。

蔣委員乃辛：所以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及行政命令，哪個位階比較高？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假如以法制作業來講的話，當然法律是在行政命令之前。

蔣委員乃辛：科技會報決定的預算，你剛才說行政院長向立法院負責，請問我們審科技預算的時候，誰到委員會來備詢？是否可以請院長到我們委員會來？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按照現在的運作，是在總質詢時才可以。

蔣委員乃辛：總質詢只能問政策，不能問預算，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是不負責預算編列的人到委員會來備詢，合乎體制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現在是經過科技會報審定的預算……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我上一屆反對的原因就在這裡。

請教國科會朱主委，按照你們送來的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要怎麼落實？沒有預算的話，可以落實嗎？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預算，當然不能落實。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政策是假的，預算才是真的。如果將來科技部成立了，我們在教育文化委員會請教將來的部長有關科技部的政策，但你剛說可能不是你當部長，可是也許是你，你講了很多很多未來科技的政策，可是預算不是你編的，是科技會報編的，那你講的都是空的、假的，有預算才是真的，沒有預算都是假的。預算在哪裡都不知道，那你的第一款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要怎麼規劃？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科技部規劃一個科技政策，要牽涉到別的部會，就一定要說服院長做後續管考，應該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應該是這樣，實質上不是這樣！那教育部的預算涉及各部會，是不是也要院長來個教育會報？文化部、文建會涉及各單位都有文化，是不是也要一個文化會報？現在行政院也沒有啊！為什麼科技方面要科技會報？如果要成立科技會報也可以，當立法院委員會審科技預算的時候，到委員會來報告、說明並備詢，那才符合權責相等，否則成立一個科技會報，把科技預算拿到科技會報編列，不只是矮化了科技部，也矮化了立法院，你知道嗎？立法院監督的權利在哪裡？權責在哪裡？被矮化了，沒有了！所以第二款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的審議，何謂「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的審議」？那就是科技會報決定的東西給你們嘛！你們只能接受行政院科技會報的東西，這就是上一屆你當科技政務委員，你說隨時可到立法院來備詢，請問，立法院這麼久了，有幾個科技政委到立法院委員會接受質詢？接受審查預算的？至少我進立法院這三年當中，我沒看到。

朱主任委員敬一：梁啟源來過。

蔣委員乃辛：之前也許我不知道，至少我在立法院三年，我沒看到；我問委員會的主秘、專委可不可以請他們來備詢？他們說委員會可以請，但他可以不來，因為法令沒有規定他一定要來。這就是我剛講的為什麼行政院這種做法是矮化了立法院，在上屆我堅決反對，所以今天我才提這個修

正動議，要成立科技部，科技預算就要放在科技部審議及決定，我相信這也是我們召委在上一屆的意思，否則的話，搞一個太上部會—科技會報，躲在行政院裡面，不需要到立法院備詢，不需要接受質詢，不需要回答立法委員的意見，然後科技部部長到立法院只是把科技會報決定的東西拿到立法院讓立法委員審議，那科技部在做什麼？所以這個部分，我非常不認同，科技部要成立就要有預算權，沒有預算權的部會，請問這個部會怎麼走？就像我剛講的文建會現在改成文化部，文化的預算都是由文建會即未來的文化部決定，並沒有一個文化會報來決定，不然以後院長都到立法院八個委員會來備詢好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你說是不是？今天你的角色互變，上次審議的時候，你是政委，現在你是未來的部長，不過當然很多話你很難講，講不出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有個觀念可能跟委員不太一樣，我覺得「部」不能審「部」的預算，我自己是這樣覺得。

蔣委員乃辛：部不能審部的預算，可是部至少可以規劃其他部的預算。就像我剛才講的，以教育部來講，教育的範圍各部會都有；以文化部來講，文化的部分也都會碰到；環保也都會碰到，那要怎麼辦？可是行政院沒有那麼多會報。其次，權責要分開，科技會報可以獨攬審查科技預算 1,000 億元的權力，可是不必到立法院報告、說明並備詢，這是不對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我回答不出來。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科技部組織法很難通過。

另外，原能會從二級單位變成為三級單位，也是我在上屆堅決反對的，尤其是發生福島事件以後，任何一個國家都提升核能安全單位的位階及權限，就是為了防護核能安全，只有我們還在沿用福島發生事件之前的行政院組織法，把原能會從二級單位變成三級單位，我在上屆就提案修改行政院組織法，把原能會恢復在行政院的二級單位裡面，但是過屆不審；同樣地，我在這屆照樣提案並已付委，所以拜託召委儘快排入議程，讓大家來討論一下。將來核安的問題大家要不要重視？如果要重視的話，是不是該把維護管制核安的單位從三級單位變成二級單位？

前天針對核二廠機組螺栓的問題，原能會及台電公司都送報告來，兩者比比看，那天我就跟主委講，如果我要看的話，我看原能會的報告，不看台電的，原能會有 9 頁，台電只有 2 頁，所以我說台電輕描淡寫、粉飾太平。如果原能會將來變成三級單位，怎麼去監督、管控台電？如何去管理核安？二級單位都已經是這樣子，三級單位還能管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講的國際趨勢，我完全認同，至於組改之後，假如循著這樣的方式下去，我們努力的目標是維持同樣的水準。

蔣委員乃辛：維持同樣的水準已經不夠了！主委還記不記得 98 年 11 月 28 日，我在教委會請教你，大陸的核電廠如果發生問題，輻射塵會不會到台灣來？我問了好幾次，你都說不會，可是 4 月 9 日紐約的報紙說會，而且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會到台灣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要看從哪個角度去看。

蔣委員乃辛：我剛才在教委會請教你們的副主委，他也說會，為什麼之前不會？他說因為經過福島事件，我們緊急應變範圍從 5 公里變成為 8 公里。我問為什麼要擴大？因為福島的事件。所以很

多過去我們想像不到的東西，很多過去認為安全的東西，經過福島事件以後，大家都知道應該要調整。所以你剛說從二級單位變成為三級單位還沿用原來的規定、原來的安全規格，但原來的規格及組織規程是在福島事件之前，不是之後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蔣委員乃辛：福島事件發生後，我們還是沿用事件發生之前的規格，這能應付我們的核能問題嗎？那誰敢對核能安全給民眾一個保障呢？這就是我上屆堅持反對原能會變成核能署的原因，我現在還是一樣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回到我之前答復的那個問題，比如福建福清離台灣很近，大概只有 130 至 140 公里，委員說福島事件之後，警戒計劃區從 5 公里擴大到 8 公里，也沒擴大到 130 公里，我的意思是說實質上的這種……

蔣委員乃辛：福島發生問題，其輻射塵都飄到台灣了，對不對？福清到台灣……

蔡主任委員春鴻：輻射塵經過大氣層等等，會飄到全世界任何地方，可是那個量很少。

蔣委員乃辛：少或多是一回事，來不來是一回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不是有或沒有的問題，而是沒有影響。

蔣委員乃辛：我們不能擔保每次來的量都很少，如果有一次來很多，怎麼辦？所以現在不是要全省監測嗎？尤其在沿海岸地區，為的是什麼？做監測網的原因就是為了防止境外的核災事變輻射塵飄到台灣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部分的目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現在花了多的經費在做，核災應變的基金要提升到 8 億元，現在只有 1.4 億元，還差 6.4 億元，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所謂的準備金。

蔣委員乃辛：警戒區從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這都是因為過去沒有發生過福島事件，大家對於核災沒有類似狀況的想像，結果實際發生以後，發現原來不是這麼回事，所以在此情況下，如何能夠真正維護核能安全，是大家關心的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大家關心的事情，我們還要把二級單位變成為三級單位嗎？我們還能把二級單位變成為三級單位嗎？如果你接受，我還是反對；如果你反對，我們一起來反對，好不好？

主席：依大法官第四百六十一號解釋，院長沒有到本院來備詢，但是應該可以邀請政務委員來。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那政委不來的話，怎麼辦？

主席：可以提列為不受歡迎人物或請監察院糾彈。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先要肯定朱主委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問教育部長現在免試入學還要筆敘，還要分幾等，本來教育部想要政策急轉彎，改成 5 等，朱主委個人的意見認為分 3 等，其實就已經很夠，這樣比較符合 12 年國教的精神，我對這點表達感謝。另外，你上回第一次到教育委員會做業務報告的時候，我的質詢重點似乎並沒有被納入現在科技部組織

法的制定中，我覺得有些遺憾。

現在研考會負責整個組改，從 2000 年經發會之後，我原來一開始也是組改就參與工作的幕僚。我覺得科技部整個定位都有一些問題，但這次我們並沒有看到一個更整體性的規劃，有點四不像。科技部如果是由國科會這樣的一個委員會要轉為部的話，真的要有一些科技政策、一定的決策權或預算的分配權，但單看目前這份科技部組織法，除了做一些單位的整併重組之外，其實並沒有提升，所以我認為你們就不用去設立新的科技部，就繼續叫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好了，因為事實上並沒有產生我們對一個部在憲法上或行政院組織法上的定位。反而是科技會報，它的法源只是一個設置要點，應該是併這次的科技部組織法送出來，再通盤檢討哪些應該納入科技部來規範，不然的話，其實科技會報不如恢復到原來的科技顧問組那樣的定位，事實上，科技會報也沒有長期的專職幕僚，大部分成員來自於經濟部督導的工研院、資策會，這會有球員兼裁判的情況，反而是科技部比較有長期的專職幕僚，但是要推動科技發展或協調重大科技計畫時，卻因為缺乏資源分配權，所以推動起來是事倍功半，這裏面的問題是，整個科技組織的設計變成要靠人來解決，如果朱主委擔任院長、閣揆，我相信這些問題就解決了，至少是副閣揆，那也可以局部解決，因為現在整個科技會報是個相當大的統合性機構，而不只是個決策的幕僚單位，在這種情況之下，變成是頭重腳輕。我的意思是，我們都了解當時朱主委在做行政院政務委員時的規畫，所以我不是針對你個人，因為你還是有整體的規畫，請問這部分是不是應該明定，比如政委要兼科技部的部長？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按照行政院組織法，不行。

林委員佳龍：可不可以一併拿出來修法？組織法也是可以修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是修組織法的問題，那就不在我的答詢範圍之內了。

林委員佳龍：你太客氣了，其實你的影響力絕對超過這個。

接著請研考會副主委來講一下。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的規定，政務委員得兼任的角色只有委員會的主委，並沒有辦法兼任部的部長。

林委員佳龍：修改有違憲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這個部分行政院組織法目前的規定是這樣，那當……

林委員佳龍：我們立法院就是在負責立法跟修法的，我們立法院如果要修法，它有問題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這個部分當然要看立法院的審議重點是在哪裏，但假如按照原來行政院組織法的設計，部是比較垂直向的，而委員會是比較橫向的，所以要由政務委員做……

林委員佳龍：對啦，你不用跟我講，我也是唸法政的，對於這個我有基本的了解，我的意思是，請你們再重新思考一下，如果科技政委跟科技部長要有個結合，那就修行政院組織法，讓它一體化，有權有責，雖然我認為這也不是上策，上策還是要強化科技部，但它是對於人事預算跟政策的主導性，而行政院是對於重大策略性或真的涉及到協調性問題時的處理，所以我們如果提行政院

組織法的修改，一併將其改掉，請問有沒有任何窒礙難行之處？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你剛提到有關強化科技部設立之後的職掌、職能，這方面當然是可行的，但假如是要讓政務委員兼任部的部長，在組織設計上的確跟原先組織改造的意旨稍有不同，但我們願意來研究這個議題。

林委員佳龍：請你們真要的好好來思考，因為這個設置要點才成立沒有多久，將行政院組織法、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科技部組織法一併整合，而且我還沒講到我上次跟主委建議的，工研院怎麼沒有放在科技部裏面？站在科技部、國科會或整個科技政策整體決策執行上，是不是應該放進來比較合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跟委員報告，25 年前就有人這樣建議了，不過……

林委員佳龍：那可能就姓朱，叫做朱敬一主委？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劉兆玄院長還有很多人都建議過，工研院和經濟部的技術處應該放到國科會，也有人建議科學園區應該要放到經濟部。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我上次在你業務報告中提出時你說要回去研究，但我都沒有看到研究的結果？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組織法在我上任之前早就定了，所以這不是在這個研究範圍中。

林委員佳龍：研究範圍！你未來可能要穿的這「衣服」太小了！你的身材、體格、能量適合穿大一點的，要像「美國西裝」那樣大。

朱主任委員敬一：工研院跟國科會結合，理論上我是贊成的，可是我也理論上贊成所有美國大陸的土地都還給印地安人，但是做不到。

林委員佳龍：開玩笑可以啦，那麼臺灣應該讓原住民來領導我們。

朱主任委員敬一：真的要講土地公平正義，其實有很多做不到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不是，這個沒有那麼辛苦，這只是組織改造而已，沒有基因改造這麼困難。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立法院其實很支持科教興國，朱主委對教育、科技長期的關心我們都看得見，但真的不要用這件小「衣服」讓科技部綁手綁腳的，這真的是朝野很多立委共同的期待，不然我建議提案將這個退回，重新研擬後再送出來，否則無異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因為這個定下去之後會產生一大堆問題。

另外，我覺得科學園區也是一樣，我看科學園區組織法草案中也沒有經費來源，然後北、中、南也繼續都設，並沒有進一步整合，這個不用回答我，我只是提供給你們參考。對臺灣來講，如果我們的經濟、產業要發展，就必須將科學園區跟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整合，現在對高科技有些產業的免稅隨著他們「長大」之後也都取消了。現在什麼產業都可以進去科學園區，高科技的含量有多少，這跟早期竹科的政策性是不太一樣的，現在是方便在哪裏？土地取得方便嘛，再來，單一窗口、行政程序方便，所以我認為這部分還可以更大刀闊斧一點，能就整個科技跟產業關係做更好的分工，朱主委，你認為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是個題目，我們要研究一下。

林委員佳龍：研究太久了，我從 3 月 14 日質詢你到現在 1 個月又過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其實我確實也把委員的意見，就是針對工研院的屬性有跟院裏其他部會討論，但

確實有一些困難。

林委員佳龍：就是因為有困難才要改革，馬總統說雖然會痛，但現在不痛，以後會更痛，如果不痛，那就不叫改革啦。雖然痛不一定是改革，例如我們現在也很痛，油、電亂漲，現在問題真的是很大。其實以現在立法院的生態或朝野關係，只要提出好的方案，在野黨也是會全力支持的，所以我還是再次提出這個建議。我上次質詢主委時也提到，最近很流行專家會議，但我發現專家很多都是拿來背書的，包括禽流感、瘦肉精及最近的油、電，有 guts 都退出了，對不對？像林向愷就退出財政健全小組。我的意思是，當時你答應我要全面清查這些學官，包括一些委託的研究案、預算有沒有涉及到利益迴避，或違反相關學術倫理，但好像也沒有進一步跟我連繫，沒什麼進展。

朱主任委員敬一：應該是有。可不可以請綜合處長……

林委員佳龍：好，請簡要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綜合業務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宗權：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當時是要求我們在政策制訂上一定不能有補助學者來當政策制定委員，經清查後，所有政策都是由我們內部會議在制定，如果有學者來參加，他們都是屬於諮詢的性質，我們並沒有設這樣的委員會讓在補助計畫中當主持人的學者可以來干預到我們政策的制定。

林委員佳龍：當然表面上看是沒有，我的意思是，學官的角色還是有一些分辨的，政府花那麼多預算在做補助，希望學者的研究也能夠轉化為真正決策的能量，但在角色上，分工還是要相當清楚。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儘快給委員答復，因為回去……

林委員佳龍：書面上的，希望有個統計資料做基礎。

朱主任委員敬一：了解。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的科技部組織架構圖表我昨天看了一整天，我覺得大概分三個區塊，一個是部本部的各司，大概就是科學研究的發展，一個是核能安全署的規畫，另外一個是區塊最大、人員編制最多的，就是科學園區，請問部本部的編制是多少？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三百多人。

林委員國正：三百多人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301 人

林委員國正：在哪裏？第幾頁？你們給我們的科技部編制表草案是 191 個人，在你的報告書 37 頁是寫 191 個人。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包括聘用的是 191 人。

林委員國正：我們現在談的是編制內的，主委，你看看你的報告書，其中你管得到的編制員額是

191 人，你說三百多，寫在哪一頁？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剛剛回答的不精準，編制內的確實是 191 人。

林委員國正：191 人嘛，現在跟你談的是法定預算編制內的東西，你們送給本會審的是你們的組織架構正式員額編制表嘛，你不要把約聘雇那些全部放進來，好不好？你們自己也要用功、認真一點。所以你們大概分成三個區塊，一個是部本部的編制，包括各司、室、處，另外一個是核能安全署，知不知道核能安全署多少人？人事處長在哪裏？知不知道？

朱主任委員敬一：人事室主任在這裏。

林委員國正：主任，多少人？

主席：請國科會人事室廖主任說明。

廖主任美娥：主席、各位委員。三百零……

林委員國正：你都不知道啊！

廖主任美娥：因為……

林委員國正：你們認為朱主委是天縱英明，什麼都答得出來，所以你們下面的都放著爛，讓他說就好？不可以啦，所以以後我們委員質詢時要隨時抽查你們司、處長，叫你們答詢，否則，大家放著呆呆的就好了。306 啦，在編制表裏面，我們當委員的每一頁都摺得快爛掉了，你們卻翻都不翻，還有國科會轄屬三個科學園區有多少人？北科、中科、南科加起來有多少人？

朱主任委員敬一：園區協調小組比較清楚，可不可以請園區協調小組來說明？

林委員國正：不用，人事室主任，多少人？

廖主任美娥：科學員區的職員是 122 人，南科的是 120 人，中科的是 133 人。

林委員國正：加起來多少人？417 啦。所以都不及格，下去，全都下去，都不及格，混啦。

主委，整個科學園區，局長是編制幾職等？

朱主任委員敬一：13。

林委員國正：在你國科會裏面，誰來指揮、規劃這些科學園區北、中、南未來的發展方向？

朱主任委員敬一：賀陳弘副主委。

林委員國正：就由他來規劃嗎？他天縱英明，可以每天去規劃這些東西嗎？就一個人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督導，我們有個園區協調小組，那是任務編組，不在組織裏頭。

林委員國正：我是問在組織裏頭的有沒有？沒有？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一個園區叫什麼司……

林委員國正：叫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林委員國正：這個司長是 12 職等的。我今天要凸顯一個問題，剛剛有委員先進講到，你們變成科技部以後，科學園區未來的發展方向在哪裏也不知道，變成由一個副主委來督導、變成編制一個委員會來督導、變成由一個職等比他低的來督導、規劃，這怎麼會有明確的方向？所以我今天要跟你談的就是科技部裏面真的需要斟酌、討論的地方太多了，未來若北、中、南三個科學園區各行其是，那麼整體的發展方向在哪裏？每一個搶著好像當金雞母來要，但你知不知道整個科學園

區的土地閒置率有多少？

朱主任委員敬一：每一個地方不太一樣。

林委員國正：全體平均多少？最新的 99 年決算報告中是多少？

朱主任委員敬一：核配率百分之九十四點多。

林委員國正：土地租用的閒置率，你不要跟我講核配率，核配率是灌出來的，按照你們的決算報告書，土地租用的閒置率有多少？我跟你分兩個部分，即租用土地跟廠方的閒置率，租用土地的閒置率是多少？全國平均數是多少？

主席：請國科會園區協調小組董參事說明。

董參事良生：主席、各位委員。88%，廠房百分之八十幾。

林委員國正：什麼時候的資料？

董參事良生：82%。

林委員國正：你說的這真的是！決算報告書現在教育小組在審，我本來要去發言，但登記不到。審計部說你們土地租用的閒置率是 20.99%，標準廠房的閒置率是 23.3%，科學園區的資產運用效能偏低，所以他們對你們提出糾正。

董參事良生：到 3 月底的資料顯示，土地的出租率已經達到 88%，廠房的出租率達到百分之八十……

林委員國正：高雄園區是多少？高雄園區的土地租用率是多少？閒置率多少？

主席：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俊偉：主席、各位委員。58.4%是出租率，核配率是百分之八十幾，因為這裏……

林委員國正：我說閒置率。

陳局長俊偉：如果核配率扣掉，閒置率應該是 12%。

林委員國正：土地租用的閒置率多少？你不要用核配的，我跟你講，什麼叫核配？就是有人要來租，就準備，但有沒有廠房……

陳局長俊偉：已經出租的是 46%。

林委員國正：閒置率嗎？租用率百分之五十幾。

陳局長俊偉：那個其實不叫閒置，應該叫備用，不能說現在都租滿了，否則人家要進來怎麼辦？一定要有備用的。

林委員國正：那竹科怎麼辦？若按照你講的，最適出租率是多少？最適的閒置率是多少？

陳局長俊偉：最佳的備置率是 5 年的……

林委員國正：你告訴我一個數字，你說什麼廢話！還留下一些土地，那要留多少百分比？主委，應該留多少才是最佳的結構？

陳局長俊偉：我可不可以回答？依台大的研究，他們說園區的土地要有 5 年的備置率，5 年的備置率是多少？如果以現在來講，我們大概一年租 20 公頃，這樣 5 年大概 100 公頃。

林委員國正：這全部都出租出去？

陳局長俊偉：一年如果租 20 公頃，我們 5 年的備置率就要有 100 公頃左右。

林委員國正：你講那個大家聽不懂。主委，你知不知道決算報告怎麼寫你們的？

陳局長俊偉：廠商如果明天要開張，我們今天就要備妥，所以一定要留……

林委員國正：我現在告訴你的是 3 年來的數據，你講 5 年，我講 4 年，97 年高雄園區的閒置率是百分之四十幾，98 年是 50.5%，99 年是 47.4%，100 年是 43.4%，如果按照你講的，每年有 20 公頃，早就降到 10% 以下了。今天立法委員在這邊質詢時，你不要賣弄你是局長，好像你懂得很多，我告訴你，我今天是拿監察院的審計報告在質詢你，是有所本的。你們這 4 年來，從 97 年到 100 年，如果按照 1 年租 20 公頃，4 年就是 80 公頃，那麼高雄園區的閒置率就應該低於 10%，你在講什麼東西！我今天告訴你，主委，在他任內高雄的產經不振，高雄園區的應投資金額有多少？主委，你知道多少錢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沒記得那個數字，對不起。

林委員國正：局長，高雄園區應投資金額應該是多少錢？

陳局長俊偉：我不知道什麼是應投資金額。

林委員國正：總開發經費啦！你是局長，有沒有一個概念？

陳局長俊偉：我不記得多少。

林委員國正：主委，審計部告訴我高雄園區總開發經費是 244.25 億元，到目前為止投入了 140.2 億元，執行率大概是 57%，高雄園區為什麼有這麼高的閒置率？全臺灣科學園區的平均閒置率是 20.99%，但是 99 年高雄園區高達 47.48%，100 年也有 43.4%，因為經費沒有到位，所以這五年來每一年的閒置率都在五成左右。講那些鬼話，什麼要留備載，一年使用 20 公頃，五年就 100 公頃，早就用光光了嘛！沒有就是沒有啦！台南科學園區總開發經費應該是 624.53 億元，已投入了 589.64 億元，預算執行率高達 94.4%，同樣是科學園區，但是在預算的投入上是有落差的。所以，我要拜託主委，因為我是高雄的立法委員，我希望這個園區該發展、該投入的趕快去做，不要聽你的部屬在那邊畫大餅，什麼每年 20 公頃，你可以從現在開始管考，看看是不是每年有 20 公頃租出去。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去督導。

林委員國正：如果沒有達成，下台！搞什麼東西啊！鬼話連篇！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去督導高雄科學園區的招商。

林委員國正：再來，現在整個科學園區作業基金負債多少？

朱主任委員敬一：一千兩百多億。

林委員國正：101 年預算是多少？

董參事良生：從 99 年開始每年就有 30 億的淨現金，105 年開始每年有 60 億的淨現金，可以投資固定資產並且還債。

林委員國正：你們的預算數告訴我們，94 年作業基金債務餘額是 672 億元，到 99 年決算數是 1,233 億元，我查你們的預算數，到 101 年科學園區作業基金負債將高達 1,337 億元，六年當中增加了百分之九十八點多。主委，你是經濟學家，現在 11 個科學園區除了竹科有負擔利息的能力之外，其他都垮了，財務都是靠借新還舊，11 個園區按照監察院審計部的審查意見，除了竹

科有償債能力以外，其他都沒有，甚至龍潭科學園區的利息支付能力是-79.39 倍，包含高雄園區的利息負擔能力在內是-74.73 倍。我要跟你講，主委，如果你沒有一個 team 去審核，這些都是大問題。跟我講每年出租 20 公頃，主委，你去管考這些局長，這三年來如果出租都沒有超過 20%，就準備下台吧！不然，今年預算看怎麼過。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主委，國科會改制之後就是科技部了。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玉玲：感覺上是部會升等了，但是我看到預算每年有 1,000 億元，但是由國科會自己執行的預算大概在 400 億左右，換句話說，國科會升等為部之後，所能掌管的預算反而大幅度的下降，這是否表示科技部不再擁有預算審查權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根據新的行政院組織法，預算審查權確實是在行政院科技會報。

呂委員玉玲：那溝通協調的權力還在不在？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可以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去作溝通協調。

呂委員玉玲：還是要透過行政院，所以跨部會協調業務已經不在你們的業務範圍之內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呂委員玉玲：那我就要開始憂心了，國科會升格科技部以後，協調工作、預算審查權都沒有了，那科技部以後的業務如何推展？剛才我們看到每一位委員質詢都有所本，但是官員提供的資料卻不清不楚，主委有什麼可以補充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今天準備的資料，大部分是為了科技部組織法的修正。

呂委員玉玲：不是要你準備，這麼多官員在場，他們要清楚自己要做什麼、預算有多少，而且科技部大部分是科技人才，對數字應該更加明瞭，為什麼委員在這裡問不出結果來？難道連官員都沒有實權嗎？那你們的業務如何推展？

朱主任委員敬一：其實我對於數字也不太會背。

呂委員玉玲：要清楚啊！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您抽考我一個數字，我就要看小抄。

呂委員玉玲：好，主委，那我現在就問一個觀念的、組織的問題，就像經濟及能源部中的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和科技部的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我感覺二者的業務有重疊之處，請問主委，你要如何切割？

朱主任委員敬一：基本上，核能安全管制是在科技部，能源的發展是在經濟及能源部。

呂委員玉玲：就是這樣切割？

朱主任委員敬一：基本上是這樣，我們是管制單位。

呂委員玉玲：就是以後你們負責管制、監督核安署？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第一條規定，經濟及能源部所辦理的原子能核安管制、能源、環境相關的科技研發及應用業務，特設能源研究所；科技部核安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就規定，核能安全的管制政策，第二款就是核子的保安業務聯繫、管制，這些都是相關連的吧？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呂委員玉玲：這樣的切割正確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不太有立場評論組改哪一個法正確、哪一個法不正確。

呂委員玉玲：請原能會蔡主委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的向委員作一報告，一般用白話講，都希望管制單位不要球員兼裁判，但是以現況來看，根據原子能法，無論是推廣或管制都由現在的原能會負責，但是原能會就把推廣和研究發展交給所屬的核能研究所在做，組改之後，當然希望這兩個部分能夠切割開來，剛才委員所唸的條文其實就是這個意思。假如要再詳細的解釋，還是很簡單，做管制工作的就是將來的科技部核安署。

呂委員玉玲：原能會組改之後就是核安署，本席才剛剛從教育委員會過來，有關這個部分，你們原能會副主委也回答不出來，現在核安署又被降級，變成三級單位，以後你們管得了核電廠的安全問題嗎？誰能保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般人都不喜歡「官大學問大」，所以也不是官大就能管啦，管制……

呂委員玉玲：核安署變三級單位就是官不大，這樣不就管不到、監督不到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的意思是能不能監督得到要看法律賦予的職責，另外就是專業能力，專業能力當然包括專業、資源與人力等，我們希望在組改之後，這些都能維持，即使被降為三級機關，這還是我們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以後核安署還有權力嗎？管得動台電嗎？人跟錢都管得到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會管錢的，至於安全部分，只要依法授權，依法賦予足夠的職權……

呂委員玉玲：蔡主委管不到的話，就要交給朱主委來管了，由朱主委與經濟部來協調溝通，但是現在沒有這種業務！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一直提到核能安全管制的部分，而這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將來的核安署或科技部還是有一部分需要進行跨部會溝通，這個部分就是緊急應變部分，這確實需要跨部會的溝通，而這要交由科技部來負責。

呂委員玉玲：以後各部會溝通與業務的切割、執行，就要請朱主委多加用心了！

另外，有關學校研究人員浮報研究費用的部分，主委上次在教育委員會曾經回答過本席相關問題，其實最重要的是他們為什麼浮報？是專門研究人員不會核銷，主委，他們不懂得怎麼去報帳也是原因之一，所以對於專責管理的部分，在研究人員的核銷方面，你們能夠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已經安排在北、中、南、東舉辦四場說明會，第一場已經於上星期在台灣大學舉辦過了，當天也有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一起去，第二場也舉辦過了，我們會分別在四個地

方舉辦說明會，有些事情確實是因為他們不知道而觸法的，但是有些事情則是外界誤傳，例如釘書針可以核銷，其實並沒有這樣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對啊，大學教授反映的啊，釘書機不能購買，但是釘書針可以核銷！

朱主任委員敬一：絕對沒有這種事情，那是會計人員誤傳等等，我們曾經否決一個人購買釘書機的費用，他報 9,000 多元的釘書機費用，我們認為這是學校的設備，所以……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讓研究人員專心去研究就好了，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完全同意。

呂委員玉玲：主委，本席看到昨天媒體報導了一項消息，不知道你是不是有關心過上海積極籌畫設立類似臺灣工研院應用科技研究機構的相關消息，他們的準備工作就花了二年的時間，是由上海科學院負責籌設的，他們希望在今年能夠成立，並且希望成立之後能在 2020 年躋身全世界第一，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主委會不會擔心臺灣人才會被高薪挖走？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擔心。

呂委員玉玲：主委認為我們科學園區的競爭優勢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正在努力想辦法做二件與園區有關的事情，一個是讓他們往創新方向轉型，另一個則是協助園區內各廠商做好智慧財產權的布局，這二件事情我都在努力的做，創新轉型的部分比較慢，而智慧財產權的布局則是由國科會與經濟部一起推動的。

呂委員玉玲：主委對職掌業務要多多關心，把這條路鋪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呂委員玉玲：你剛才說的那二件事情就儘快去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謝謝。

呂委員玉玲：另外，本席知道國科會駐外機構的主要功能包含與其他國家進行科技領域的對話與合作，一般來說，公務人員比較沒有辦法勝任這項工作，可能需要較為專精的人員，主委，你贊不贊成科技部以借調方式來邀請國內學術專家擔任駐外職務？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贊成。

呂委員玉玲：那麼有關這些人員的引進，是由科技部引進還是會交給勞委會去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這部分，我們已經與外交部協商，我們希望外交部駐外人員的相關辦法通則能夠納入科技組人才，這樣的話，聘用與流通都會比較方便，這件事不會與勞委會有關。

呂委員玉玲：主委，最重要的就是科技部要留住菁英人才，來為國家做事，這部分主委一定要盡心努力，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完全同意

呂委員玉玲：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呂委員，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第六條有駐外人員的規定，他們會依組織通則的規定辦理，也就是說，這個部分已經納入組織法的規範，將來這樣的問題應該不會發生。

報告聯席會，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未來的科技部朱部長。你這個部長是叫定了，但什麼時候會變成部長就不知道了。你只要放了原能會一馬，本席就馬上讓你當科技部部長，你今天只要說一件事情說服本席，本席也可以通融。

本席今天就是很擔心錯過詢答時間，像剛才只有委員被唸三次名字都不在場，這個機會就沒有了，所以本席今天就苦守在這裡，寧可放棄其他委員會的質詢，因為本席覺得現在這個事情非常重要。

原能會主委一直在後面笑，原因就是難得看到一個行政機關有那麼多委員願意跳出來幫他忙，其實這不是為了幫主委忙，也不是為了幫原能會的忙，而是幫我們自己的忙。

本席剛才特別和未來的朱部長談一個很簡單的概念：為什麼我們的央行不擺在財政部裡面？你只要說服本席這一點，本席就可以接受你當科技部部長，把原能會放在科技部底下。為什麼？他們同樣都管金融、都管錢啊！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的任務基本上是要配合行政比較多，中央銀行的業務有相當多的部分需要獨立性，反而不那麼配合行政。

陳委員學聖：你真的還是本席很佩服的，有知識分子傲骨的那位朱院士，真的沒有話說。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要這麼說。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要把原能會擺在科技部底下？套句你剛才說的話，科技部和財政部一樣，就是要配合行政院的一些作為，央行則是要維持一定的獨立超然，同樣的，原能會也有非常重要的獨立超然角色必須扮演，不是如此嗎？

就像現在日本，我們看得很清楚，福島事件之後，大家一味要求回歸非核家園，有問題的核能電廠，都要它暫停使用，那麼之後要重新啟用的時候，誰可以說核能電廠能夠啟用？如果今天判定可不可以啟用的單位不是一個獨立超然的機構，如果它又附屬在一個以能源開發、使用為目標的單位，最後的結果，它就只能配合，因為它不是獨立超然的角色，因為它只是一個下屬機構。您的專長是人文，邏輯思考一定很清楚，本席這樣的解釋，朱部長，你接受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所以它現在分兩塊，至少核能安全署是在科技部，其他的能源部分是在經濟能源部。

陳委員學聖：報告部長，就是因為聽說要併到科技部，現在原能會真正管核安的，願意留下來的人寥寥可數，不超過十個，為什麼？因為沒有前景、沒有前途。現在你看到大多數贊成要併到能源局去的，看起來都是把核能當做一種能源來開發，這部分占絕大多數，真正負責核安的人，沒有人要留下來，因為他覺得他的歷史責任沒有了，因為角色不再重要了。這也是本席為什麼今天要和蔣乃辛委員說，如果在這一屆的立法院，能夠讓原能會維持一個獨立超然的機構，本席這四年

立委就沒有白做。我們並不是說原能會這個獨立超然的角色需要有什麼立即的作為，並沒有，而是它的消極不作為，它只要維持一個煞車的角色，這就是台灣的福氣。

今天早上教育委員會在審查是核子事件發生之後的賠償條例，不管是從 42 億元起跳，或是 150 億元、300 億元，求償期限可以是 30 年以上，這些都沒有用，因為那已經是最後的結果了。今天要做的是該怎麼預防，本席希望能有一個我們信得過的人。如果今天央行不是彭淮南總裁在那邊力挺，說實在的，很多事情院長只要交代、指示一下，彭淮南今天就不會是幾星級的總裁了。所以本席認為部長真的要為了國家著想，你是有風骨的人，請你放原能會一馬。

今天不用逐條討論，就算主席要包裹通過也無所謂，只要放原能會一條生路，可以嗎？本席今天就等這一個質詢，不去其他委員會質詢，甚至本席也可以告訴你，因為本席已經把資料都列好了，包括英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美國、日本、韓國以及對岸的中國，每一個都是強國，每一個都是對核能很有信心的使用國家，全部都把它的核能管制單位列為一個獨立機構，為什麼我們今天卻要把它併過來，它到你那邊不過是一個拖油瓶而已，對不對？擺在外面也可以獨當一面，好不好？部長，放它一馬。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沒有要把它納入，但是我沒有立場去對核能署是不是要納入科技部底下表示意見，我沒有立場去變動行政院組改的版本。

陳委員學聖：本席今天向您說明之後，你覺得它和您常相左右適當嗎？包括日本、韓國在內，福島事件發生之前，他們的核能管制單位也是和我們的想法很相近，就把它擺在經濟產業省，為什麼？因為他們覺得這就是一種能源，是能源就要讓它物盡其用，沒有想到它會發生任何事故。韓國是看到福島發生事情之後立即改變，本來也是要併入其他單位成為附屬機構，但是現在也讓它獨立出來了。人家都知過能改，我們為什麼不能這樣改呢？

甚至我們自己的總統、副總統都提到，對岸最近的核能電廠離我們不過 130 公里，兩岸下一個階段的 ECFA 要談的，可能就是原能這一塊，核能管制這一塊，如果我們今天是科技部底下附屬的三級機構，而不是一個獨立超然的單位，本席擔心談判的時候就會被貶抑，因為他們是直屬國務院，我們怎麼和他們談呢？這樣我們真的就變成是他們一國底下的一區了，我們怎麼和他談？

部長，這件事情本席完全支持你，今天不管誰怎麼抨擊你，本席覺得成立科技部就是對的事情，但是只有這件事情，本席認為是千錯萬錯。所以如果今天主席要逐條審議，蔣乃辛委員已經準備在這邊打卡，就是反對到底。相信本席，這件事情不能再錯了，本席希望部長能放它一馬，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我尊重大院的決定，我沒有立場表示意見。

陳委員學聖：所以主席……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也沒有抓著它。

陳委員學聖：它是不得不被你拖著。所以報告主席，今天我們的朱主委，未來的朱部長，他說他不一定需要原能會跟著他到科技部。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沒有這麼說，我是說尊重大院的決定。

陳委員學聖：他說尊重大院決定，沒有說一定要留下來。本席這麼說很清楚了，所以不要待會我們離開，你就變更決議，因為本席已經從部長口中得到最想得到的答案了。

主席：那要修行政院組織法。

陳委員學聖：對，所以本席就說要把組織法裡面的核能安全署這個單位剔除掉。

主席：這個牽一髮動全身。

朱主任委員敬一：但是它牽涉到要修行政院組織法。

陳委員學聖：要修行政院組織法，這個本席知道。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那個我是沒有權力發言的。

陳委員學聖：對，但是我們還是要從源頭開始解套。本席真的是肺腑之言，因為說那麼多話，說實在的，本席真的覺得有點口乾舌燥了，因為就是反覆說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大家都懂的事情，只是看做與不做。

所以本席特別舉例，現在連美牛要進來，我們所謂的管制措施也是比照日本、韓國。報告主席，乾脆我們也派委員到日本、韓國考察一下，看日本、韓國怎麼做，他們怎麼管制美牛，我們就怎麼管制，他們怎麼管制核能，我們也怎麼管制，好不好？

主席：日本福島災變，我們的處理比他們好太多了。

陳委員學聖：我們還沒發生，你不要詛咒我們。

主席：之前啦！

陳委員學聖：之前更沒有發生過。不過本席今天還是要特別和部長說，因為整個未來的發展就在這一念之間，我們在這邊質詢的時間都很短，但是意義都很清楚。本席和蔣乃辛委員都說過這些事情，很感謝他從上一屆開始，在本席還沒有重回立法院的時候，他對這一個組織再造就是從頭反對到底，現在本席又加入蔣委員的行列，再加上跨黨派的委員，大家對這件事情都非常執著。

而且不久前，我們核二廠又發生跳機事件，然後又有 7 根錨定螺栓發生斷裂，很多事情讓民眾不安心。我們真的很需要一個像央行一樣的總裁，像原能會的獨立超然機構，告訴我們核能是安全的。

本席就知道你快打瞌睡了，好辛苦。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我完全沒有打瞌睡。

陳委員學聖：一直聽本席反覆說這件事情，為了不要耽誤大家太多時間，所以本席連延長詢答時間都不要了，但是本席要告訴部長，這件事情請你再向行政院反映，能夠改，就盡量來改。本席當然知道行政院組織法已經通過了，但是通過之後有沒有調整的空間？讓原能會能有一個更好的、獨立超然的角色，這一點本席還是要再次呼籲。

本席也要再次向主席表達，希望今天不要做逐條審查，因為那不能代表我們全體的意見，如果要逐條審查，對原能會附屬在科技部底下這一點，我們是持反對的立場，好不好？特別向主席報告一下，希望主席不要強力護航，拜託，謝謝。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和本席提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併案審啦！本席這個案子通過的話，就改正過來了。

主席：這可能要在黨政平台裡面溝通。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朱主委，你上任多久了？兩個多月嗎？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從 2 月 6 日到今天。

邱委員志偉：還習慣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還好啦。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覺得挑戰越來越大？

朱主任委員敬一：手機費用增加三倍。

邱委員志偉：要多注意，那有電磁波。

有關核安署，未來原能會一分為二，由二級機關變成三級機關，這種變化當然牽涉到組織調整，但是也有一定的意涵。把二級變為三級是為了象徵我們要走向非核家園，核能的管制越來越不重要，還是說你們對核能安全、核能的管制，已經有相當的信心，認為三級機關就可以處理核能安全的問題，或是你們就放任台電去做核能安全的問題？如果是這樣放任台電的話，本席相當憂心。

今天你只要顧一個委員會，但本席要顧三個委員會，包括教育委員會，陳學聖委員也是如此，有兩個聯席委員會同時召開，都和原能會有相當的關係。本席一直強調，未來威脅台灣國家安全最主要的因素，可能不是來自於對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力威脅，反而可能是來自內部核能管制缺失所造成的嚴重的國家安全威脅。一旦核能發生災變，不僅重創國家的經濟，重創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重創國土保安，最嚴重的狀況甚至會亡國，特別是台灣是一個縱深比較短的島國，還擁有那麼密集的核能發電廠。

最近原能會的表現，以及運轉中的核二廠、興建中的核四廠，都產生諸多的缺失，讓本席以及很多同仁相當憂心，如果再把層級 down grade，變成三級的機關，你有這個能力去做好台灣的核能安全嗎？就是說，改變之後的組織編制，是規模降低、任務減少，還是資源會比現在多一點？請蔡主委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陳學聖委員剛剛的質詢，我都很仔細聽，不過他沒有要我來答，您剛才其實也提到就是要獨立超然，後面又說到資源是不是足夠監督核能安全。

邱委員志偉：據本席的理解，層級 down grade 當然是資源變少、人員變少，這代表忽略核能安全，或是對核能安全有信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先從人員的數量和資源這個部分來向委員解釋，人員的部分，假如把現有的原能會，包括核能研究所，現有的人數算起來，一共有 1,200 個人左右，將來組改之後的核安署，當然沒有那麼多人，所以人數變少，可是……

邱委員志偉：預算也是變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核能研究所的部分，因為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它有做很多發展的工作，剛才朱主委也說了，所以那個部分其實不適合以現況算進來，假如以現況算，核能安全管制……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旦核能發生安全上的疑慮，是你要負責，還是未來的部長要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說組改之後嗎？

邱委員志偉：組改之後，萬一有核能上的安全疑慮或是核能上的災害，是誰要負責？是你要負責，還是部長要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分兩個部分來說，所謂的核能安全，廣泛的來說，其實一個是廠內的安全系統等等，不讓它發生事故；另外一個是萬一發生事故的話，所有的緊急應變，讓事故不會擴大等等。從這兩個部分來看的話，組改之後，前面這個部分是核安署在負責，但是後面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跨部會，所以會由科技部來負責。

邱委員志偉：所以本席基本上同意陳學聖委員的意見，也就是應該把它獨立出來，規模要擴大、預算要增加，以代表我們國家對核能安全的重視，因為有預算、有人力，才能確保核能安全。但是現在包括核四、核二廠的螺栓問題，本席看到原能會在處理類似的事件時，根本是亂無章法。

就如同之前本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主委，您說按照規定，每個月都要開委員會議，但你們的人回答本席，沒有議題開這個會要做什麼，是在浪費時間。怎麼會沒有議題呢？核四的問題多不多？多得要死！核二的问题多不多？多得要命！但你們說沒有任何議題要討論，開委員會做什麼？是在浪費時間。本席剛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副主委，副主委是這樣回答本席的。這代表原能會沒有能力去控制台電或是維護台灣核能運轉的安全，如果這部分沒做好，是全民遭殃！是國禍！最後可能是國破家亡，這絕對不是危言聳聽。

所以這樣的組改方向，本席覺得是大有問題的，如果以後要逐條表決或是逐條討論，本席會強烈表示，未來所謂的核安署應該是一個獨立的機關，而不是附屬於科技部底下，部長。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還不是部長。

邱委員志偉：是未來的部長。

主委，您覺得本席的意見怎麼樣？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不便對行政院組改的整體方案表示意見。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做為行政院的一分子，而且你有身為學者的良心，你覺得這樣的組改方向是好的嗎？是正確的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什麼樣的情況之下需要一個獨立機關，我認為有三個，第一個是它業務本身需要，像中央銀行、公平交易委員會、NCC 等等。第二個是環境變遷，像 financial crisis 之後，美國的 SEC 就越來越往獨立的方向走，我想剛才您說的福島事件也是一樣，有這樣的傾向。第三個是操作和法律、法規，有一些獨立的事情是靠法規的授權和操作面去做的。這個原則我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樣組改之後會比現狀好嗎？你也不敢保證、也不敢背書。組改之後的核安署未來的運作會比現在原能會的運作還更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我能不能補充一下？

邱委員志偉：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一部分是會比現在好的。因為以現況來看，確實原能會依據原子能法和它底下的核能研究所有做推廣來講，將來管制和推廣是分開的，我想這樣是會比較好的。但是就管制的部分來講，確實誠如委員所講的，不見得比現在好，但我們會努力維持跟現在一樣好。

邱委員志偉：既然不見得比現在好，為何還要這樣改？這不是自相矛盾嗎？組改應該要愈改愈好，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如果改了之後可能會不好，等到以後再來改進，豈不是愈改愈糟嗎？蔡主委請先回座。

另外，討論到人才流失的問題。新加坡的副總理很不客氣的把臺灣當作負面的教材，直指臺灣高等人才的逆流向相當嚴重，每年以 4% 的速度流到國外。朱主委身為未來科技部的部長，有何好的對策與方案，讓臺灣的人才能夠留在臺灣這塊土地為臺灣努力、打拚？有何好的機制吸引國際上好的人才為臺灣這塊土地來打拚？

朱主任委員敬一：說來話長。

邱委員志偉：簡短的說重點就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 1 年多前，我尚未進入內閣時就協助推動彈薪專案，這是一個面向。就重大的情事而言，我們今年年底要開辦全國科技會議，此會議有 7 個主軸，其中有一個就是人才外流，我和管中閔院士、翁啟惠院士等等會好好的去做全盤研析。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很期待你和翁啟惠院士、管中閔院士能夠秉持專業把臺灣的人才政策建立起來，不要再讓過去的狀況繼續成為國際上的笑話，換言之，被新加坡副總理當作負面的教材，這是國際上的笑話和恥辱，代表我們人才培育的政策大有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檢討改進。

邱委員志偉：我拜託未來的部長，在人才培育的部分要多一點機制、誘因和預算。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邱委員志偉：繼續請教南科管理局陳局長，南科未來組織編制有 6 個組，其中有一個是高雄園區組。

主席：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俊偉：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有個高雄園區組，但是現在已經整個併入局裡面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一個組能夠擔負起整個大高雄科學園區的招商、硬體和軟體的投資工作嗎？

陳局長俊偉：不夠。

邱委員志偉：一個組當然不夠。你是否同意將高雄園區組獨立出來？不要只是一個組而已，因為一個組就類似是總務組、投資組，人力資源都相當有限，請問一個組大約有多少人力？

陳局長俊偉：一個組大概有 18 個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18 個人力要負責整個大高雄科學園區的招商，高雄科學園區是台南科學園區的重點之一，主委，未來這也是您的業務。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回去後會作瞭解。

邱委員志偉：我們期待未來的部長對於未來南科底下的高雄園區部分，能夠有更多組織上的設計、資源上的投入，以及人力上的增加，而不只是讓其中的一個組來推動整個大高雄的招商投資，這

樣絕對是不夠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已經在努力了，我們在上個禮拜已經邀請臺灣生技創投基金（TMF）推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的張有德博士回來協助南科發展。

邱委員志偉：在組織改造的部分，你要特別注意不要把它只是變成一個組，如果只是一個組，本席相當不能接受。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瞭解。

邱委員志偉：OK，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蔣委員乃辛暫代主席。

主席（蔣委員乃辛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開會都滿理性的，待詢答結束後，我們先休息協商，大家認為可行就繼續開會，反之就休息，不進入逐條審查，擇期再審，好不好？原則上，我們會維護程序正義，一定讓大家能夠充分發言與表達。

首先請教朱主委，其實今天是第二度審查科技部組織法，我的內心百感交集，因為原來在政府組織改造的過程、版本當中，連科技部都沒有，它還是維持原來的國科會，唯一有提案的就是本席提了一個科技部的單位，是在行政院的组织法裡面，我們也經過很多次的溝通，最後很順利的在行政院組織法裡面把國科會改為科技部。

但是我原來規劃的科技部是大部會的概念和想法，之所以這麼做最重要的是，目前我國的科技組織在行政院轄下有科技會報、科技顧問組、國科會、各部會之科技顧問室，以及各部會所屬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國衛院、國實院、太空中心等等，這些都散落在各機關的科技政策與預算，成為多頭馬車，因為事權沒有統一，造成臺灣在高科技領域競爭上的絆腳石。反觀對岸的中國大陸以及科技產業方面強力的競爭對手如南韓，老早就成立了科技部，專責科技政策的制定、推動與協調，使得中國和南韓近年在科技方面有長足的進步。

憑良心講，我們現在要成立科技部已經有點晚了，但是晚做比不做還要好，對不對？為什麼我們要成立科技部？當初我們在做政府組織改造的全盤規劃，目的是希望提升行政效能與國家的競爭力，至於是否能提升國家競爭力和行政效能，並不是我們說了就算，那麼是由誰來決定呢？當然是由國際性的評等機構如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經濟論壇（WEF）等等來作評比才算數。

IMD 的評比項目有 8 大項，其中一項是創新，既然要創新，我們就要成立科技部來作整合，而且很符合臺灣現況與需求，也必須要這樣做。第二是性別平等，可能聯合國也很關心，所以行政院也成立了性別平等委員會。除此之外，聯合國也很重視環境變遷，所以我們在環境資源部裡面也成立了氣候變遷司。甚至還重視基礎建設，我們將來會在環境資源部轄下成立下水道局或下水道署，因為基礎建設很重要。所以我們在這次的組改過程中，按照他們的評比項目逐一落實。

這次的組改有三個方向：首先是組織要瘦身，所以我們將原來的 37 個部會改為 29 個部會，

憑良心講，我們已經花了很大的心力。其次是人事精簡部分，原來法定員額是二十二萬多人，現在總員額法的法定員額變為 17 萬 3,000 人，但實際上我們的預算員額由人事總處在控管，只有 16 萬 4,000 人；換言之，我們都有把員額數調降下來。另外是在法規的鬆綁部分推動制定行政法人法，因為法規要鬆綁。如國家兩廳院的藝術總監或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員都不可能參加國家考試，考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我們要引進這些人才的方法就是要透過行政法人法的推動，使這些機關等於準公務機關，既可以使用公務預算，又可以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以便把這些人才找進來。這就是我們在組改過程當中所建立的機制，最起碼像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總員額法、行政院組織法、暫行組織條例及行政法人法，我們把基本的架構做好以後，再依此架構做全盤的梳理，才得出 29 個部會機關。當然我們也花了很多的心血，憑良心講，我應該算是科技部的催生婆，希望有機會在大家的支持之下變成接生婆，這是我們打心底很想做的事情。

我們也很高興，因為朱主委是個人才，願意到國科會來擔任這項職務，將來也有可能接任科技部部長。但是有一點你可能會比較尷尬，因為當時你是科技政委，我們在談論科技部時，包括第二條的某項條文都是你加上去的，變成現在的朱敬一要對抗以前的朱敬一，不知道怎麼辦才好？不過，還好，事實上我也有一些想法，我們將來在這個部分會提出來。

我的想法是，因為政府組織改造並非一蹴可幾，而且本院委員們會有很多意見，不過這些意見都很珍貴也還不錯，雖然我們無法一步到位，但是有走出去總比沒有走出去還要好，雖然我們沒有達到一百分，但至少達到 89 分或 90 分，在施行兩年後，也可以再做檢討，這些都需要靠時間。像我們要解決有關於科技政委或科技會報部分的問題，現在的科技會報是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我有提出一項決議，但因為這不屬於法律層面的問題，決議是希望在將來科技會報時，原本科技政委是副召集人，將來可以增加一位，讓科技部部長成為副召集人之一，這樣就可以整合大家的資源和力量，在權限上也不會受到影響。我認為讓科技發展經過這樣的方式，才有辦法事權統一，提升競爭力，這也是我們今天審查科技部組織法的想法。

當然，剛才包括蔣乃辛委員和陳學聖委員都有提出很多意見，因為原能會原來是中央的二級機關，降編後變為中央的三級機關，變成「署」，好像比較委屈，事實上，我們也有提出補救方法，因為原來原能會是比較鬆散的機構。剛才蔡主委也有提到，會加強管制，這是你們的強項，對不對？專業是你們的強項，之所以稱之為「署」，是因為中央組織基準法有明定，署是政策規劃與業務執行，等於全部都包含在裡面，其實都是掌管一切，只是位階不同，而且我們把署長的位階比照十四職等，職等很高，並不是三級機關的十三職等。以十四職等來講，等於是現在的次長位階，應該不會很吃虧，而且可以發揮很大的功能，因為畢竟有些人將來還是會留在原來的機關，或者是到經濟部及其他機關。因為業務屬性有些變化，我們也希望在組改的過程當中能因時制宜，做比較明確的規劃，也能夠統一事權。

今天我要提出幾個問題，在這次的組改中，我之所以這麼強力支持推動成立科技部，主委可能不太瞭解。這是因為政府每年投入大量的科技經費，卻沒有真正落實創造產業的價值。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

呂委員學樟：除了政府沒有統一事權機關組織之外，主委知道主要問題出在哪裡嗎？其實主要問題是出在科技預算高達 92%是投入在知識創造部分；換言之，國科會的科專經費大部分都是補助學者、教授去做研究，所以有 92%是投入在知識創造，只有 8%是投入促進知識產業的連結。尤其現在就算是成立科技部，我們仍有相當大部分的科專預算在經建單位底下，像經濟部、能源部等。所以將來科技部成立以後，要透過哪種機制來做協調，將科技預算資源做最妥適的分配，是你們的當務之急。如果你們一時半刻無法把科技政委拿掉，直接以大部會的概念，而我最希望的和我所規劃的也是大部會的概念，但是真的沒有辦法的時候就應該逐步進行，最起碼將科技部部長提升到副召集人的身分，我想這樣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

其實剛才邱志偉委員也有提到人才流失的問題，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點出臺灣不但是人才流失，更阻止外來人才的進入。發展科技需要具有高度專業的人才，在全世界都在搶人才的時候，只有我們臺灣把人才往外推。民國 69 年時，因為孫運璿及李國鼎等人的遠見，政府大力推動成立科學園區，而且高薪從外國延攬歸國學人，比如 MorrisChang（張忠謀）等等，不然臺灣也不會有現在的科技榮景，因此將來科技部成立以後，如何面對並克服人才流失的問題，這是主委很重要的一個課題。

這兩點請主委回去後好好思考。本席非常高興，這次審查科技部組織法，本院所有委員都很用心，質詢的議題都非常深入且有見地，也點出問題的癥結點，建議國科會對於這些問題都要好好地加以思考，委員們的疑慮該如何解決？是否等委員會休息以後，主委也找個機會好好向所有關心此案的委員，包括教育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甚至對科技部成立有意見的其他委員會委員，都要一一跟他們溝通協調，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沒有問題。

呂委員學樟：如此科技部的成立才有希望，否則辛哥一提出反對意見，本席也一個頭三個大，不知道怎麼辦才好。他跟我的感情又很好，但這是政府的政策，我們一定要往前推動。而且此案在時間上也有急迫性，目前已通過 15 個部會的組織法，有些部會在元月 1 日就上路了，另外有的部會則在 5 月 20 日或 7 月 1 日也要改組，四、五月間各部會正在編列明年度的概算，九月份就要把預算送來立法院，如果科技部組織法不能在本會期內通過，恐怕公務人員將人心惶惶，不曉得如何面對或因應，他們的心裡也會很徬徨，所以此案有時間上的壓力，我們一起儘量努力。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劉委員權豪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剛才召委發言時一個人講了 15 分鐘，主委沒有回答半句話，召委一直講，好像唸經一樣，主委剛好可趁此機會休息。但我看到之前主委與其他委員詢答的過程，我認為主委答詢的態度應該修正，不管你認為委員質詢的內容好或壞，你都應該據實回答，這是到立法院答詢時必須有的尊重，這一點我要特別強調。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是。

潘委員孟安：另外，剛才召委急著想讓本案進入逐條審查，我認為拼裝車如果匆促上路，恐怕會醞釀大車禍。呂委員希望提升科技部的位階，這是好意，他的原意我們也都支持，希望能將工研院、農業研究院等等皆納入科技部並拉高位階，由國家去統籌，包括農業科技、生物科技或其他領域的科技研究與發展。此一構想立意良善，但很遺憾的是，由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看起來，未來的科技部只剩下三個科學園區，而且也矮化了原能會的功能，變成一個畸形怪胎。如果呂委員這個催生婆硬要催生，將來科技部恐怕會變成行政體系的異形，我認為那將是未來的災難。

本席做過統計，包括分散在經濟部、經建會及國科會的科專計畫一年的預算總額至少高達 1,000 億元，誠如召委所言，這 1,000 億元中真正用於科技推動的預算只有 8% 左右，其他都是讓學者專家去做所謂的作文比賽的科專計畫，推動科技發展的功能性有限。未來科技部之上還有一個太上皇—行政院科技會報，假如科技部成立以後，除扣掉科專計畫的預算，由各部會自行處理外，請問你要如何運作未來的業務？

朱主任委員敬一：目前確實是靠預算的審查去串接起經濟部的科專、國衛院及國研院等等，將來的預算審查在科技會報，所以這部分真的需要相當多跨部會的協調才能做，那就需要透過科技會報及行政院院長的命令。

潘委員孟安：就教於主委，未來的科技會報如果是以科專的研究為主，各部會中原本就有預算的執行項目，但是沒有一個統籌國家整體科技發展的最高位階，類似經建會。經建會的功能是統籌全國經濟建設政策制定的上位機構，經建會的委員則是各相關部會的首長，我覺得科技部應該扮演這樣的功能，否則若農委會的科專計畫不理會科技部的看法，那政府的科技政策會不會變成多頭馬車，或者資源重複浪費？請問主委，你認為未來這部分該如何協調？

朱主任委員敬一：跨部會的協調確實是在科技會報，不在科技部。

潘委員孟安：假如科技會報中，各部會固守本位主義、各行其是，請問怎麼辦？

朱主任委員敬一：科技會報的召集人是院長，院長應該不會容許各部會各行其是。

潘委員孟安：好，假如科技會報成為太上皇，那科技部還有存在的必要嗎？科技部等於只管三個科學園區跟核安署，我認為此種組織架構，把原來立意良善的提升科技部位階及實質功能的構想弱化、虛位化了，所以我認為這未來還是一個問題。

另外，原能會現在與經濟部同屬二級機關，但原能會對於經濟部下轄的台電已無法發揮監督功能，過去大家都批評原能會是經濟部、台電的橡皮圖章。現在原能會也在積極營造其核能監督的功能，尤其福島事件發生後，世界各國對於核能安全的問題更形重視，包括英國、日本、韓國等許多國家都把原本負責核能安全機構的位階拉高了，我們卻反其道而行，準備降低原能會的位階。

聽到剛才蔡主委的答詢，我知道他很無奈，組織再造的方向非單一業務單位可置喙，完全是看主政者的心態。如何讓原能會的功能可真正發揮而非倒退？身為公務人員只能被動因應。如此組織改造，組織上只承認其一部分功能，原能會的功能將被弱化，如果主委未來成為科技部部長，請問你要如何領導、發揮原能會的功能？

朱主任委員敬一：核能安全署如果隸屬科技部，我相信有兩個部分必須加以強化，一個就是剛才主委講的作用法，由作用法直接授權核能安全署去做，核安署不必動輒簽公文給科技部長；有些迫切的事情，應由核安署完全做決定。所以，平常應強調核安署的獨立性，而真正發生災難時，則應強調核安署的迅速。

潘委員孟安：我贊同主委講的這句話，所以核安單位應具有足夠的獨立性，不應受行政力的干預，因為核安非常專業，而且此事所涉及的不單是一個部會，而是全臺灣及國際上核能管理的位階問題，所以我認為核安單位應具有充足的獨立性。縱使原能會人才濟濟，但未來成為科技部下屬單位後，將來核安署監督四座核電廠以及處理核電廠的提早除役或是否延役等重大決策時，是否要送科技部同意？

朱主任委員敬一：延役、除役等決策應該不是我們的業務，我們是負責管制的單位。

潘委員孟安：核電廠的延役或除役是政治決定，應該會送到院裡面審議，所以你們也只是從事幕僚作業？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想像的過程是這樣：一定有一個延役的建議，但最後同意或不同意的權限絕對在科技部，絕對由核能安全署負責審議。

潘委員孟安：核能安全署負責審議，它的位階是三級機關，可是好像又怕委屈未來的署長，在職等上又列為第十三至第十四職等，造成行政體系的紊亂，對於核安署未來的功能性，本席感到存疑。

另外，國科會送來的法案還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行政法人化一案？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潘委員孟安：目前行政院除了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的災害防救會報之外，還有一個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的災害防救委員會，另外還有專家諮詢委員會，現有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又要行政法人化，總共有四個不同單位全部都在做災害防救的業務，請問會不會疊床架屋？

朱主任委員敬一：根據我自己的瞭解是不會的，其他的幾個會報都是視情況召開，只是定期檢討，像副院長主持的災害防救會報就是檢討一下狀況而已，但是這個科技中心是真正做雨量的監測技術等等，平常就是實戰，災害發生時才能真正操作。

潘委員孟安：雨量的監測，包括在水保局、氣象局等各單位都有在做，如果要做雨量監測，根本毫無必要成立中心並將其法制化！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不起，我講的是雨量監測的技術。

潘委員孟安：如果是技術研發，也能在既有的體系中繼續深化，如果為了這樣還要另外成立一個機構，我認為是疊床架屋。災害防救會報由行政院長主持……

朱主任委員敬一：災害防救會報是副院長……

潘委員孟安：院長啦！請主委搞清楚，副院長主持的是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潘委員孟安：已經有一個由院長召集的災害防救會報，又有一個副院長主持的災害防救委員會，另外還有一個專家諮詢委員會，到底要諮詢……

朱主任委員敬一：專家諮詢委員會由我主持。

潘委員孟安：專家諮詢委員會由國科會主導？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潘委員孟安：已經有三個委員會了，固然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委員會兩者是臨時性的組織，有必要時才成立。現在你們又要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化，但是科技中心涉及未來整個救災體系的所有資訊，包括氣象、雨量、水量、道路救災系統及衛星的建構等等，這些都涉及未來的國家安全。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潘委員孟安：科技中心的業務涉及國安，行政法人化之後又不受立法院的監督，只有國科會可以在捐助的範圍內派任董監事，他們自行遴聘專職人員，又迴避國會的監督，主委，此案茲事體大。

朱主任委員敬一：它的法定監督機關是科技部。

潘委員孟安：當然是科技部，但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化之後就不受立法院監督，直接對國科會報告即可，是不是這樣？

朱主任委員敬一：它的董事全部是行政院長聘任的。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行政法人的設置條例就是明定法源，授權它聘任董監事，董監事受聘後只對國科會負責，不受任何人監督，他們又可以去遴聘各方面的專職人員，這其中涉及的國安問題非常嚴重，你也很清楚，所以，我認為此案茲事體大。

無論稱為「災防」或「救災」，目前疊床架屋的救災體系令我很擔憂。我舉個例子說明：2009 年發生八八水災，當時政府救災緩慢引起社會批評，救災緩慢的原因就在於疊床架屋，當時我人在現場，我把情況告訴你。過去發生災害時，由各縣市將自己所需的救災人力與裝備直接通報消防署主導的災害防救中心，但是八八水災發生時卻非如此，要由屏東縣政府提出機具、人員的需求向後備指揮中心通報，後備指揮中心再通報八軍團，八軍團再通報衡山指揮所，衡山指揮所回報國防部後再彙整到災害防救中心，這種流程究竟是在救災還是在公文流浪？！這種救災體系令人擔憂八八水災救災緩慢的情形會再度發生。有原則性指導的單位當然好，但請問真正救災防災的工作如何履行？

朱主任委員敬一：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有關災防中心之監督問題，根據規定，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備詢，所以將來災防中心是受立法院監督的。第二，您剛才提到的救災系統跟災害防救的科技研究資源是分別獨立的，我們並不直接涉入救災系統，但我們會幫救災系統準備好科技救災所需的彈藥，如此救災體系在救災時就有可用的兵器。

潘委員孟安：沒有錯，我不是說你們去救災，救災是由消防局、消防隊等專責單位去統籌，救災部分有災害防救中心去負責，你們是站在研發的角度，作為整體救災科技的氣象、水文、雨量、道路系統之統籌平台，真正的救災是由底下的災害防救中心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及各縣市政府反映的情形進行實際的救災行動，這一點我清楚。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沒有錯。

潘委員孟安：但我要講的是，這些救災資訊應該算非常機密的資料，比如宜蘭縣整個山區的地形、脈絡、雨量、鄰近海面的水文等等資訊都涉及國安，我認為茲事體大，所以將科技中心法人化一事值得商榷。

朱主任委員敬一：今天審查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五條已課予它保護國家機密的責任。

潘委員孟安：但現在連軍情局、國安局的退休人員都被對方吸收去當共諜了，法人化之後，對方要竊取相關的國安機密豈不更快？當然我們不能因噎廢食，但是必須要有完善的整體配套才行。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國樑、蔡委員其昌、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昭順、蕭委員美琴、吳委員秉叡、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瓊、李委員桐豪、羅委員淑蕾、賴委員士葆、潘委員維剛、江委員惠貞、徐委員耀昌、林委員世嘉、江委員啟臣、薛委員凌、管委員碧玲、田委員秋堇、陳委員亭妃、許委員添財、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淑慧、盧委員嘉辰、李委員昆澤及黃委員志雄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會。委員陳淑慧、潘維剛、黃志雄、陳碧涵、林淑芬、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1. 行政院科技會報與科技部之定位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科技部將成為掌控千億預算之龐大部會，執掌國家科學政策發展走向，其中關於科技發展之跨部會協調業務，更是國家科技政策成敗之關鍵。

二、未來科技發展之跨部會協調工作，將移至現有之「行政院科技會報」，未來科技會報將定期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主要任務包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審議、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及管考、國家科技資源的分配、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

三、然而「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所明定之執掌事項，其中同條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此與行政院科技會報之主要任務，有所重疊。

四、從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之文義觀之，科技部之定位應為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決定機關，然而行政院科技會報係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較諸科技部層級上隸屬於行政院、最高行政首長僅為部長，行政院科技會報之決定，科技部又似無推翻之空間。

五、組織法既為行政部會之基本法源，其職掌與業務分工應於組織法明定之，惟現行建制下

，科技部究為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決策單位，抑或是由行政院科技會報審議科技政策、決定科技資源分配，科技部為行政院科技會報之執行單位，自科技部組織法相關條文觀之，尚難為明確之認定。

六、科技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之定位，應有清楚之區別，而科技部組織法相關條文，卻無法判斷兩者之定位。爰此，未來行政院科技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之定位為何？特提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說明之。

2. 核能安全諮議會之定位

一、鑑於核能安全事故涉及高度專業，且其危害與影響既深且遠，需要在面對核災時有單一處理核心，故有設立核能安全專責機關之必要。

二、科技部為辦理核能安全及管制業務，特設核能安全署，其職掌依據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可概略分為「核能安全管制政策」、「核子保防」、「核子反應器廠址管理」、「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放射性物質設備管制」、「環境輻射偵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策畫」、「放射性物料處置管制」、「放射性物料貯存」、「其他核能安全管制事項」等十大項，從該組織法觀之，核能安全署為我國行政組織改組後，管控核能安全之專責單位。

三、惟依「科技部處務規程草案第十九條」，科技部應業務需要，得設立核能安全諮議會，其為常設性任務編組，一經設立則為常設性機關，非臨時性組織；又核能安全諮議會之定位與職掌，不論在科技部組織法，或是科技部處務規程，皆付之闕如，與核能安全署有疊床架屋之嫌。

四、核能安全諮議會之定位，是否為對核安管制之政策做實質決定？若是如此，則核能安全署之功能，將被大幅限縮，兩者之功能究竟有何不同？分割成兩個行政部門之必要性何在？尚需更清楚之說明。

五、若核能安全諮議會僅是未來之科技部長對核安管制決策的諮商單位，則此幕僚單位是否能併入核能安全署？如此不僅成為部長之幕僚，也能為署長提供專業建議。

六、爰此，未來組織改造後之「核能安全諮議會」與「核能安全署」在定位與功能上如何區分？是否有區分之必要？還有待科技部組織法或是科技部處務規程明文釐清，特此質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3. 核能安全諮議會之人員組成

一、核能安全諮議會之設立，雖有「科技部處務規程草案第十九條」做為法源，但對於核能安全諮議會之人員設置，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規則，其目的為尊重行政機關之專業、保持施政彈性，但組織設置方向，仍宜於組織法審查階段，先行讓立法權知悉，甚至進一步審查，以確保整部組織法能發揮「建構完整政府組織」之應有功能。

三、爰此，特針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質詢，核能安全諮議會之組成成員，其資格之要求為何？預計組成人數為多少？有無其他部會以及專家學者參與？請說明之。

4. 核安事故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台灣處於天然與人為災害之高風險地區，災害往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嚴重損失，鑑於

時代日新月異，各項防災科技技術多所突破，利用災害防救科技協助政府施政，減少災損與傷亡，加速政府救災效率，為我國政府施政重要課題。

二、故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未來之科技部將成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其業務範圍包括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推動災害防救科技之應用、具體運用相關災害防救技術協助救災、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等。

三、我國為亞熱帶國家，每年平均遭逢 3-5 個颱風侵襲，又位處環太平洋火山地震帶，地震頻繁且為強震高危險地帶。2011 年 3 月日本福島遭逢巨震，引發海嘯，更爆發核電廠爆炸等重大核安事故，賠償金額高達新台幣 785 億元，我國遭逢由自然災害引起之核安事故之風險，絕不亞於鄰國日本，不可掉以輕心。

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雖以研發災害防救技術為主要業務，但有關核災防救事故之技術，並非屬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範圍，核災防救的技術未來是由「核能安全署」研發？抑或由劃分到經濟與能源部的「能源研究所」來研發？似乎無法明確定位。

五、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成立，係以全面提升我國災害防救之科技技術發展為目的，然而卻摒除了核災技術，將之完全切割，也沒有其他技術上的配套設計。全球氣候變遷正在進行中，單位降雨量的暴增，或是單日氣溫巨幅變化已非鮮例，暴雨、狂風、地震、海嘯等自然災害，已不再只是單一氣候災難，在極有可能面對複合式災害的情況下，核災技術的發展應與其他救災技術相互配合。

六、爰此，針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研發之技術範圍，是否包含核災防救技術？若未包含，核災防救技術則劃歸何部會研發與應用？是否考慮將核災防救技術列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業務範圍？特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質詢。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我國高科技產業目前面對著韓國的拉鋸與大陸的追趕，顯得相當的辛苦，國科會或是將來的科技部，面對此一問題應該要儘速的研議提振我國科技技術，期使台灣科技產業能夠再次引領世界科技的發展。我國在十年前 921 大地震時，因為相關科技產業受到巨大震動的影響，導致生產線必須停產檢修，產能因此受到影響，間接造成國際間的電子零件缺貨影響相關電子產品出貨速度，凸顯了台灣在世界上科技供應鏈的重要性。

國科會主管我國科技產業的發展，對於這個問題應該儘速的提出相關辦法，使得台灣科技產業王國的美名能夠繼續延續。科技業在我國的經營模式多數採取代工廠的經營策略，因此對於如何開發新技術的製程，是比較具有挑戰性的工程，然而，新製程的研究需要大量的金錢與人力投入，與台灣比鄰的韓國，其新製程的研發都使由國家與企業共同合作，再交由企業投入生產，使得科技技術得以一再提升。

國科會每年投入相當龐大的預算培養國內各項科技研發，惟對於科技產業提升的能量總是無法凸顯，對於這個問題國科會或是科技部應該要儘速研擬相關政策方向，以供產業界配合一起發展，例如目前雲端系統的開發在世界各國尚未有領導的趨勢，而國內許多廠商已經紛紛投入相關

領域，國科會應該要站在產官學的立場，主導台灣下個世代的科技趨勢，使得能夠進而引導全球科技發展，提升國內科技業之毛利率與相關技術，使得科技業能夠更為茁壯，為國內帶來更多商機與就業機會。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現有的原能會內部組織設計，其實處於一個尷尬的對立狀態。一方面既有執行核能安全管理、輻射防護及環境偵測，以及妥善規畫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以確保核能應用安全的管制監督責任。另一方面，卻也有積極推動原子能科技發展應用的功能。就以這次的核二廠事件來說，萬一未來又發生同樣的事件或是更為嚴重的機組損害事件，其降級後的併入國科會的原能署對於台電、經濟部等有無任何跨部會的協調功能？是否認為該讓原能會繼續維持在二級行政單位，才能確保其行政的獨立性。

2. 新聞指出，部分專家學者憂心國科會即將轉型成科技部後，卻只負責執行政策層面，重大預算審查則將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負責，是否會淪為執行單位導致大材小用。由於科技界高度關注科技部，分散在各部會的科技產業技術，由於擔心資源大幅流失，部會均不同意整併。例如經濟部一年有 200 億元科專計畫扶植科技發展，一旦併入科技部，幾乎失去大半資源。因此，事實上各部會的科技政策都將繼續保留在各部會，科技部依舊難以扮演科技協調功能的角色，未來如何把原本散佈在各部會的科技預算集中到科技部做運用。將目前國科會的作用做到真正的擴充和改變，又還能兼顧協調的功能？

陳委員碧涵書面意見：

一、科技部成立後，國科會將退守到自有的 300 億研究經費，只有科技等相關研究之職掌與功能，而對於科技研究的規劃，仍需經行政院科技會報同意方可執行，這對科技組織運作，將產生限縮現象，倘若二單位意見相左時，要如何解決？這個國家科技的發展架構相當不妥，對科技部的組織架構與職掌內容規劃，是否應予以修訂？國科會有何想法？

說明：

101 年底國科會將升格為科技部，看似組織升格，但在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上卻面臨極大的挑戰，我國一年整體科技預算約新台幣 1000 億元，國科會直接管控的約有 300 億元，其他部分皆為各單位編列，但由國科會審查。作為國家最高科技主管機關，國科會過去透過預算的審查機制，可以掌控國家科技研究與發展的大方向，也可以作為部會相關研究的整合平台。但科技部成立後，國科會將退守到自有的 300 億研究經費，只有規劃的職掌功能，對於科技研究，仍需經行政院科技會議同意方可執行，如此對科技組織運作現象，將產生限縮現象，倘若二單位意見相左時，要如何解決？這個國家科技的發展架構相當不妥，對科技部的組織架構與職掌內容規劃是否得當？是否應予以修訂？國科會應提出更完整的修正才是！

二、國科會應主動與行政院爭取及商談未來科技部成立後，對於政府整體科技走向與預算的主導權，不能讓我國成立了科技部，反而讓科技發展成為多頭馬車。針對此一建議，國科會有何相對應做法？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行政院組織再造方案把原能會併入科技部，降級為核能安全署，將會影響核能安全監管業務。核安管制極為重要，其管制機關應具獨立性，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的人力和資源能否充分令人擔憂。

原能會主委蔡春鴻曾公開表示，「希望未來改組後能夠讓核能安全署權責相符，讓管制機關維持基本的獨立性，也要給予足夠的人力與資源，這樣台灣的核能安全才有保障。」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院長潘欽也表達，「原能會併入科技部是二級單位降級成三級單位，確實會對核安監管有所影響，他舉日本福島核災為例，日本的原子力保安院就是三級單位，在核災後的處置就陷入了困境。」

原能會一旦降級核安署，其編制內的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僅剩原編制的三分之一，現有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將爆發退休潮，未來核安署要監督台電難上加難。簡任高階公務人員經驗豐富，擁有能力監督專業性極高的核能安全，一旦提早退休，將使人才發生斷層，較為年輕的公務員面對台電高層，幾乎是學生與老師的關係。專業與資歷都有差異的情況下，將難以確實監督。

因此，行政院應該在兼顧組織改造與核安監督兩項前提下，研擬妥適機制，對我國核能安全提供最佳監督與保障。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鑒於組織再造目的在於精簡人力，提升行政效能，減少財政支出，但將成立科技部設置之核能安全署以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除與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有疊床架屋之疑，而就人民關切之核能安全、災害防救問題科技部之執掌亦定位不清，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儘速進行跨部會整合。

說明：

一、按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第一條：「行政院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特設科技部。」因此，科技部定位應在於發展國家科學研究與技術應用其理甚明，惟草案第二條第七款確有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之掌理，故科技部未來亦將成立核能安全署。

二、但查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第一條「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原子能、核安管制、能源、環境之相關科技研發及應用業務，特設能源研究所。」；第二條第五款「核能電廠系統工程、核能電廠運轉與維護技術、核能安全技術、輻射防務及緊急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同條第八款「配合核能安全管制主管機關執行國家核能安全管制所需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支援事項」，以上職掌顯與科技部核能安全署之職掌重疊。

三、日本福島核災引起世界各國關注，全球有許多國家之核電廠均有面臨海嘯或地震等天災之威脅，台灣亦不例外，而核能安全問題幾已等同國家安全！而科技部下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專責各項災防科技之研究工作，所屬核能安全署亦下設保安應變組、核安管制組，但在經濟及能源部所設之能源研究所，亦有關核安與核災業務，故核能安全署是否應設置於科技部之下似值得檢討！

四、為確保核能安全防護及防災救災資源整合，就科技部核能安全署設立與國家災害防救科

技中心掌理，建請行政院應再進行跨部會檢討，除避免組織業務重疊，亦釐清核能安全防護及救災之主導機關，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9 分至 12 時 32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3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陳明文 廖國棟 黃偉哲 丁守中 林岱樺 黃昭順 李慶華
潘維剛 徐耀昌 蘇震清 簡東明 高志鵬 楊瓊瓔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陳淑慧 王進士 廖正井 江啟臣 吳宜臻 吳秉叡 李桐豪
孫大千 劉權豪 林德福 許添財 孔文吉 蔡其昌 賴士葆 楊麗環
盧嘉辰 薛 凌 盧秀燕 鄭天財 林正二 羅淑蕾 李貴敏 陳碧涵
蔣乃辛 林明濤 管碧玲 王惠美 徐欣瑩 尤美女 翁重鈞 蕭美琴
姚文智 高金素梅 林國正 邱文彥 邱志偉 潘孟安 張嘉郡 何欣純
黃文玲 楊應雄 張慶忠 蘇清泉 蔡正元 羅明才 許智傑 林佳龍
陳亭妃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人員：經 濟 部 部 長 施顏祥

政務次長 林聖忠暨相關人員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該公司之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電業自由化等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陳明文、廖國棟、黃偉哲、丁守中、蘇震清、黃昭順、李慶華、潘維剛、徐耀昌、許添財、簡東明、高志鵬、楊瓊瓔、林佳龍、李桐豪、林明溱及姚文智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楊瓊瓔、林岱樺及江啟臣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一、鑑於台灣電力公司「燃料」之採購方式、單價等資訊，多未透明，社會各界多所質疑，且發生過高價購煤疑雲後於受調查前曾發生合約遭竊之情事；再者，有關「購入電力」之金額，本院委員就其計算基準及所涉相關合約等業已質疑多年。台灣電力公司 101 年度預算，已由立法院院會交付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查 101 年度該公司預算，編列「燃料—發電及生火用燃料」3,007 億 0,958 萬 5,000 元、「購入電力」1,468 億 2,940 萬 9,000 元（惟預算書僅以 1 頁表達購入之度數及金額）。爰依預算法第 53 條第 2 項「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之規定，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於 3 日內提供 97 年度至 101 年度 4 月之（1）「發電及生火用燃料」的各該採購合約簽訂日期與購入之日期、品項、合約單價、數量、合約主要內容等明細資料，以及（2）「購入電力」各部分（汽電共生、民營電廠、再生能源）等之各該購入對象、每月購電量、購電金額、購入單價及合約主要內容等明細，彙整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許忠信 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決議：照案通過。

二、依預算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應於 3 日內提供下列資料：1.87 年起所有與民間電廠（IPP）之燃料成本費率、營運成本費率、資本費率等資料。2.第一、第二、第三階段之購售電合約。

提案人：許忠信 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三、花蓮縣秀林鄉係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前於進行探勘研究時，未取得當地原住民的同意，實屬不洽。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此，未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如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上進行開發、研究時，必須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許忠信 黃偉哲 徐耀昌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四、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因配合政府政策，補貼路燈、自來水、鐵路電氣化、學校及農業用電等特殊用戶優惠電價，另依政策實施獎勵住宅、國中小學及公設用戶節電措施，導致每年電費減收超過百億元；以及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補貼離島電價，導致每年電費虧損超過 50 億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所導致的損失每年超過 170 億元，十年下來，已造成收入短收超過 2,000 億元，為了民眾用電福祉，因政府政策所導致之虧損電價，行政單位應研議自編公務預算補足，不得反映於民生電價。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許忠信 黃偉哲 徐耀昌
丁守中 楊瓊瓔 簡東明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五、為了解台灣電力公司 101 年度預算營業成本中燃煤價格其燃煤採購程序與合約內容，以及購入電力費率情形，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成立「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潘維剛 楊瓊瓔
徐耀昌 簡東明 丁守中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鑑於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逾期未繳納之電費收入金額達 2 億 8,818 萬 5,000 元，復加以台灣電力公司虧損嚴重，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對於逾期未繳納之電費，其催繳方案、欠費戶之性質一例如係商業團體或社福團體…等，以及欠費戶最多之前十名縣市，予以分析研究，並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李慶華 徐耀昌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七、依據 2009 年資料，經濟部規劃的「16 項旗艦整合方案」，重要事項包括推動「電業自由化方案」，規劃設置電力調度中心，制定電業自由化的配套機制，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安全。目前日本、南韓、中國、泰國、越南、菲律賓、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智利與新加坡等，皆已實施或早已完成電業自由化改革。據悉，較有效率的訂價方式，包括藍姆西訂價法、

績效基礎訂價法、誘因機制訂價法，以及目前各國較常採用的考慮到讓獨占事業生產力提升的價格上限法等。爰要求經濟部將電業自由化之相關規劃—「規劃設置電力調度中心，制定電業自由化的配套機制」其目前進度、相關配套方式及所擬採取之訂價方式，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李慶華 徐耀昌 廖國棟
楊瓊瓊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中油公司針對該公司之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民營化等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貴會今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有機會就「台灣中油公司之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民營化」議題，向貴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本次報告內容將就中油公司過去努力成果，以及本部對該公司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議題之精進作為提出簡要報告。

壹、中油公司提升經營績效 20 年努力及成果

中油公司係國營事業，經營業務包括油氣探勘與生產、原油進口煉製、油品批發與零售、石化基本原料產銷、天然氣進口與銷售、工程服務、研究發展等。中油公司為全力提升經營效能，88 年起陸續將功能性組織轉化成事業部的型態，並持續推動責任中心制度，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另政府雖於 89 年准許台塑六輕生產之石油產品在國內市場銷售，打破過去中油公司獨占市場之局面，面對台塑石化之挑戰，及作為國營事業之責任，該公司在國內主要油品市場均維持 75% 以上之市占率，對穩定國內油品供應有貢獻。茲就近 20 年來該公司相關經營績效簡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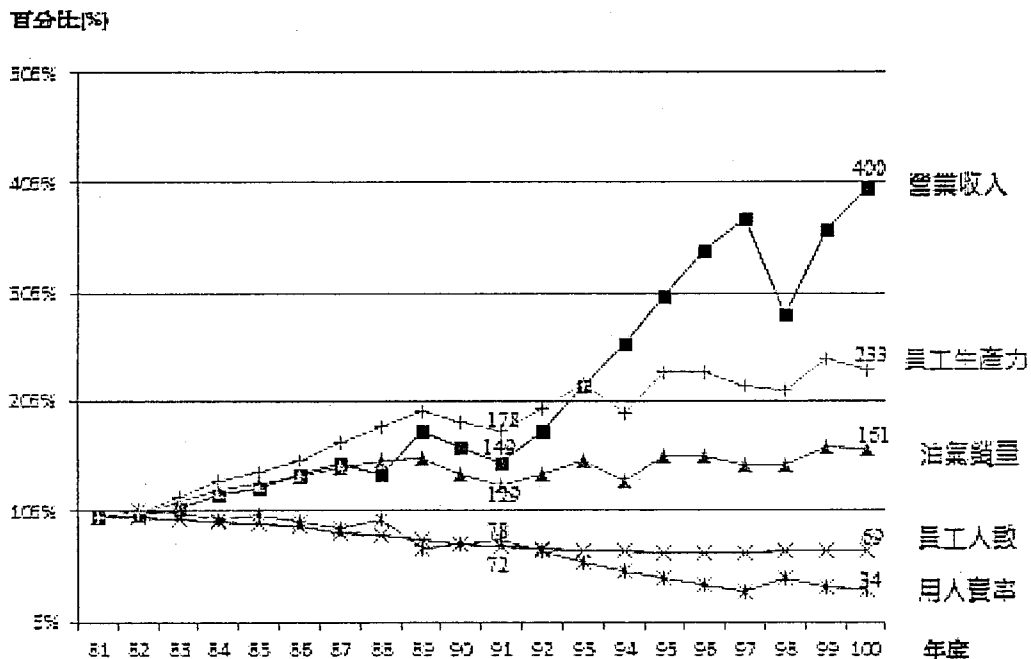
一、穩定國內市場供應

政府自 76 年 6 月開放民間設立加油站，85 年 6 月全面開放民間設立煉油廠，88 年 1 月開放進口燃料油、航空燃油及液化石油氣，89 年准許台塑石油產品在國內市場銷售，開啟油品市場自由競爭的局面，90 年 10 月復通過石油管理法，國內油品市場正式邁入全面自由化時代。惟 97 年國際原油價格大漲，中油公司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雖因之虧損仍繼續供應國內市場，顯示中油公司對穩定國內市場有貢獻。

二、業務持續成長，員工生產力提升

中油公司 81 年至 100 年油氣銷量成長 61%、員工生產力則成長 133%（如下頁圖示），同期

間員工人數精減 31% (6,855 人)，用人費率亦呈現下降趨勢。



近 10 年（91 年至 100 年）中油公司用人費占總支出成本之比率由 6.82% 降低至 2.37%；員工生產力則逐年提升，由每人 2,960 公秉提高到每人 3,890 公秉；油氣銷量亦由 4,733 萬公秉增加至 5,923 萬公秉，成長 25%。

三、持續進行企業化經營，提升經營績效

中油公司近年積極進行企業化經營，重要經營成果說明如下：

（一）與國外合作探勘，增加油氣蘊藏量：100 年取得國外 6 個新礦區；並在非洲查德礦區發現重大油藏，為中油公司海外探油近 40 年以來，探獲最重大之油氣資源，預估日產原油約 9,800 桶、天然氣約 3 萬 5,000 立方公尺。

（二）持續推行加油站精緻服務，連續 11 年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6 度蟬聯「壹週刊」舉辦「服務業第壹大獎」活動加油站類組第一名，品質與服務獲消費者肯定。

（三）關懷弱勢族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0 年設置愛心加油站 37 座；進用身心障礙者 437 人，超過法定人數 82 人。

（四）積極進行節能減碳：100 年重要成果包括推動生質燃料如期如質上市，進行製程改善，提升油品品質，將汽柴油硫含量降至 10wppm，持續推動二氧化碳減量計畫，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78 萬噸，相當於 4,600 座大安森林公園。

四、重大工程獲主管機關肯定

100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達 95.6%，其中「大林廠 G 區球型槽及其基礎興建工程」、「大林廠第 30 號冷卻水塔統包工程」則分別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的「第 1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獎及入圍獎之肯定。

貳、本部對於中油公司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民營化等議題之精進作為

現階段政府推動油品價格合理化與節能減碳政策，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本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含降低成本）、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

一、經營績效方面

（一）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外在不利因素，並提升本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本部自 95 年度開始，督促各事業研提開源節流計畫，並由本部審查核定目標金額後據以落實執行。中油公司各業務部門全面研擬降低成本、提高煉量及產值的方法，並研訂具體行動方案，該公司 100 年度開源節流累計實績數 38.38 億元，較目標數 20.82 億元，增加 17.56 億元，達成率為 184%。

（二）在新一波檢討中油公司經營效率（含降低成本）方面，本部已責成該公司 101 年度厲行開源節流目標數為 30 億元，其中開源目標 20 億元，項目包括提高銷貨收入、增加服務費收入、提高營業資產租金收入等，節流目標 10 億元，項目包括降低生產成本及行銷費用等，並至少節省 10%事務性費用，另將針對降低資金成本、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二、人事制度方面

在控管用人費用部分，本部已嚴格要求中油公司當年度用人費率必須低於前 3 年度平均用人費率，101 年度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控制目標為低於前 3 年度用人費率平均值 2.06%。此外，本部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檢討調降福利金提撥比率及員工優惠福利品，並辦理員工專案精簡與人力更新，101 年專案精簡目標 180 人，101 年到 106 年屆退人力預估約 3,206 人，以新進人力回補，總計 6 年用人成本約可節省 40 億元。另並將持續檢討其他與人事制度相關的議題。

三、採購制度方面

（一）中油公司辦理採購業務除須依據「政府採購法」、「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外，尚須納入政府採購協定（GPA），致無法完全比照民間具彈性及企業化採購之效率。諸如：

1. 國營事業採購亦受政府採購法規範，影響事業營運。目前中油公司經營環境在國內必須面對台塑石化公司之競爭，外銷市場更需與國際間之各大油公司比較，因此若欲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常造成無法即時掌握商機與彈性。

2. 為提高中油公司油料採購及銷售之效益，擬與其它油公司進行聯合採購或共同銷售以開發新市場，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合作的對象需以公開招標方式決定。然而前述合作交易牽涉與油料供應商之談判及銷售策略等商業機密，若公開招標無異將交易策略曝光，因此目前無廠商願意參與。

（二）有關外界關切中油公司油氣採購不夠透明議題部分，該公司將進行下列改善措施：

1. 於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布採購作業流程
2. 每月上網公告前一個月平均購油成本

3. 將採購資訊以密件送請行政院工程會備查

4. 採購資訊隨時接受主管或監督機關調閱

四、在民營化進程方面

(一)本部為因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82 年起將中油公司列為民營化對象，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經行政院於 91 年 1 月核定，其民營化採國內外策略性投資人釋股方式，以公開標售方式一次釋股達 50%以上完成民營化，釋股預算已編列 55.19%，包括本部 40.2%、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4.99%。依據 大院 92 年 1 月 10 日決議：「當中油釋股時，針對中油公司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等事宜，應與工會協商。俟與工會協商完成後，將協商結論併入『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送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民營化釋股。」。

(二)本部經督促中油公司多次與台灣石油工會協商，惟雙方迄未能獲致共識。未來仍將繼續要求中油公司配合 大院決議，積極進行與工會溝通工作，俾向 大院提報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以辦理民營化釋股作業。

參、結語

綜上，對於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本部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後續將密切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與小組會議，進行相關議題的檢討，預計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昨天為什麼會賭那麼大？你宣布 CPI 如果破了 2%，你就要下台，是不是馬英九總統給你太大的壓力？還是這一段期間人民對你千夫所指，所以你因為口快心急，一時說溜了嘴，才說 CPI 破 2%你就要下台？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物價是大家非常關切的課題，經濟部作為讓物價穩定的單位之一，我們對物價是有責任的，國人都不喜歡物價高漲……

陳委員明文：你有信心嗎？你能做得到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要做到，如果做不到，我們就應該要負責任。

陳委員明文：怎麼做？

施部長顏祥：行政院有一個物價小組，經濟部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成員，我們有在做查價的工作，有和廠商進行協調，也有做跨部會的協商工作，經濟部每週都有進行查價相關工作。跟委員報告，我會努力做，做不到當然就應該要負責任。

陳委員明文：部長，本席不是要唱衰你，事實上，根據今天早上媒體的報導，主計處的石主計長就

講了，由於今年油電雙漲，CPI 一定會破 2%。

施部長顏祥：目前根據主計處的計算及相關智庫的估計，大家覺得還是有機會維持在 1.92%到 1.95%之間，這還需要努力。

陳委員明文：我們可以從歷史來印證，4 年前馬政府上台油電雙漲的時候，你們設置了所謂的抗漲專區，也做了很多平抑物價的措施，但是當時 CPI 的年增率就達到 4.97%，你還記得嗎？

施部長顏祥：我對這個數字有印象。

陳委員明文：而且自 2008 年 5 月開始，我們的痛苦指數從 7.55%一直升到 8.97%、9.87%，CPI 從 3.71%升到 4.97%，再升到 5.81%，這是在 4 年前油電雙漲的結果。事實上，你們說物價要穩定，真的有可能嗎？部長，你這樣是注定要下台啊！

施部長顏祥：政府一定要努力，做不到當然就要負責任。

陳委員明文：對。但是本席覺得很遺憾，為什麼你要當替死鬼？事實上，本席覺得你也很清楚，油漲價了，所有石化產品和日用品都跟石油有關，所以也都會漲價，而且運輸成本也會增加，這樣難道 CPI 不會上升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每一次在調漲油或電的價格之前，都有跑過總體經濟模型並估計 CPI 會漲多少，這些都算得出來。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那你為什麼要賭這麼大？你們都有算過，你明明知道，這是沒有辦法達到的目標，CPI 勢必會破 2%，主計處也說一定會破，你為什麼會賭這麼大？本席是在為你擔憂，一個好好的人，有必要陪馬英九總統賭這麼大嗎？你到底是抱著什麼樣的心態？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我的看法很明確，因為物價穩定是我們大家要共同努力的事情，如果做不到，經濟部當然應該要負起應該負的責任，事情就是這麼簡單。

陳委員明文：2 年前你們凍漲的時候，經濟成長率達到 10%，在當時經濟那麼好的時候，你們就在凍漲，現在經濟成長率在下修，由於歐債、中國經濟軟著陸的問題，加上整個東南亞、全世界的景氣，台灣已經沒有優勢了，我們明明知道未來的經濟會愈來愈壞，你們卻選在這個時候油電雙漲，這個時機到底對不對啊？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評估跟委員的看法可能有點出入，我們知道去年年底跟今年第一季都不被看好，但是整個經濟的活力會逐季攀升，這是有道理的，包括國際的局勢、對岸、歐洲的穩定，還有美國……

陳委員明文：就是景氣還沒有變好，你們預知會變好，所以你們就先漲起來放就對了，反正現在先漲，下一季保證世界的景氣一定會好，所以就無所謂了，你的想法大概是這樣子。本席認為，現階段的時機不宜油電雙漲，現在整個國際和東南亞的情勢，包括我們台灣國內的經濟情勢，都不利於油電雙漲，因為在油價漲了之後，一定是萬物齊漲，如果電費再漲，情況會更嚴重。政府帶頭在漲價，卻要求民生用品的物價不能漲，這不叫政治干預叫什麼？你們還約談七大賣場，這樣不是用政治力來介入嗎？這不是你常常在講的所謂違反市場機制嗎？

施部長顏祥：適當的物價指數上升是必然的，只是看要漲多少的幅度。

陳委員明文：政府帶頭油電雙漲，還叫別人都不能漲，這是在講什麼話嘛！我們很清楚，現在你們

就是要在這一波讓所有的民生用品漲起來，讓整個台灣的經濟浮動嘛！你身為經濟部長，這是你應該有的前瞻嗎？你有你的看法嗎？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不是跟委員報告過嗎？我們有客觀的分析整個國際經濟的情勢，據我們判斷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應該是會逐季攀升。

陳委員明文：部長，馬政府不論做什麼事情，在決策之前都沒有立場、沒有定見，忽然間就漲價了，之前不管是什麼時候在這裡問你，你都說沒有時間表、沒有預設立場，忽然間就宣布漲價，本席認為你們很多的決策實在都太不透明了！現在你們自己找了 21 個 CEO 組成一個所謂的經營改善小組，大家都加以批評，因為你們這是死了才在驗身，實在是虧損累累了，才要叫 CEO 來解決，本席也不知道這些 CEO 到底是你們經濟部的遮羞布或是什麼？中油、台電就是由你們經濟部負責督導，現在中油、台電虧損累累，你們找了這些人要去把脈，可是最近大家開始質疑，因為這裡面有很多成員都是中油、台電的董事，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裡面的成員並沒有中油、台電的現任董事。

陳委員明文：吳再益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他不是成員。

陳委員明文：張四立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張四立也不是。

陳委員明文：梁啟源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他過去曾經當過台電的董事，現在是中經院的董事長。

陳委員明文：這 21 個成員都沒有包括這些人嗎？

施部長顏祥：張四立和吳再益都不是。

陳委員明文：請你們將名單送給本席。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公開過名單。

陳委員明文：本席手上沒有。

施部長顏祥：我們馬上送一份名單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最近大家都對你們這個由 21 位 CEO 所組成的台電與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提出了一些意見，其實也是從內部在反映，而你們希望的是從外部去看內部。

施部長顏祥：這 21 個位成員包括了 3 部分：企業的經營者、學者專家、消費者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大概是這樣的組成，我們會把名單送給委員，因為這個名單是公開的。

陳委員明文：最後，本席想請問部長，所謂的委員所表達的 5 點裡面包括希望就外界的質疑和批評都能夠納入本小組，你知道現在外界在批評什麼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都知道，我們都有認真在聽外界各種批評的聲音，我們大概都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大家在質疑什麼嗎？

施部長顏祥：外界有提出很多意見，對於整個社會的氛圍和對於我們的質疑是哪幾個大方向，我們大概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當過中油的董事長，你應該最清楚中油內部的問題，現在不只是社會輿論對你們提

出批評和質疑，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對你們的批評和質疑也很多。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虛心受教。

陳委員明文：但是從你們 4 月 10 日的新聞稿裡面，我們看不到所謂的經營小組有提出具體的建言，請問這個經營小組什麼時候會提出綜合報告？

施部長顏祥：我們這個經營改善小組是每個月要開一次委員會，上次是在 4 月上旬開會，我們準備在 5 月中開第二次會，會中將向社會公開說明我們在這個月所做的所有改善。

陳委員明文：最後，本席要問你，你對中油民營化的態度如何？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是支持的。

陳委員明文：那為什麼會拖這麼久？

施部長顏祥：當然這要跟工會去溝通。

陳委員明文：84 年到現在已經幾年了？預算有沒有保留？

施部長顏祥：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預算都有保留。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發生權責？如果沒有發生權責要怎麼保留？

施部長顏祥：我來瞭解一下，抱歉，我不是很瞭解會計的情況。

陳委員明文：我不瞭解這個民營化為什麼會拖這麼久，要或不要？經濟部是主管機關，你的態度要很清楚，要就要推動，不要就要做個結束，這是經濟部應有的態度，不能說民營化這件事，立法院通過了預算，從 84 年到現在，今天問你的態度如何，你說，你想、你願意推動，還要跟員工溝通，這樣社會能夠接受嗎？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也是另外一個要求……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以拖待變、故意在拖，一切都是故意用時間在換空間，這樣好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積極與員工、工會溝通來取得他們的諒解，我們會認真的推動這件事。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聽了你們的答覆，我冒了一些冷汗，關於中油民營化這件事，請問是馬英九比較內行還是國營會執行長比較內行、比較專業？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就專業來看，應該是國營事業的主管部門對整個公司的經營是比較清楚的。

許委員忠信：民營化是國營會主委的職掌。

施部長顏祥：民營化是國營會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許委員忠信：就經濟部長而言，您要管國貿、工業、商業等這麼多業務，你當然必須尊重專業部屬的專業建議，本席在此要對馬英九總統再次提出嚴重的勸告，我們不要外行領導內行，請問劉執行長，馬總統有沒有在中油民營化之前先詢問你的意見？

主席：請國營會劉執行長答復。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是外行領導內行的一件事，在馬總統做了決策之後，經濟部長就必須聽上面的

，我非常痛恨這種事，我一直要求馬英九總統在做任何關於經濟等非他專門領域的發言之前，必須尊重專業。就中油民營化而言，其實有很多事業先天的性質就是會傾向獨占，例如電信，而中油這個行業，請問交流道附近有多少中油的加油站？中油公司在全國的加油站有多少？

劉執行長明忠：中油公司自有的加油站有 650 座左右。

許委員忠信：交流道附近是最適合加油的地方，現在還有空間、商機讓一家民營的業者進來嗎？這是不可能的，連國外的 Shell 進來都沒辦法形成一個自由競爭的市場，所以即使中油民營化以後，也會形成跟台塑之間的寡占市場，如果台塑再以現在這種情況，就是污染臺灣的環境、大部分做外銷、20%留在國內來做內銷，等於還是一家民營化的中油在獨占整個臺灣的油品市場，這樣會比現在還好嗎？

劉執行長明忠：在油品市場裡面，如果有競爭，對國內消費者還是有利的。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這個事業以臺灣的市場來看，現在兩家已經達到飽和了，我們不可能再有一個充分自由競爭的市場存在，其實台塑和民營化的中油也不可能真正自由去競爭，因為它是一個寡占市場，只有兩家，很容易從事一些聯合行為。民國 84 年的時候我還在當學生，關於中油是否要民營化，本席認為我們必須針對專業好好去評估，到底是以現在這種制度來強化它的經營績效、內部管理，我們國家還可以過問中油的經營等各方面會比較好？還是把它民營化會比較好？若以現在國內公平交易法的法律制定和執行，我們是無法讓這兩家公司真正去自由競爭的，到時候我們的油價會高，中油能不能因為民營化就變成一個很有效率的公司？我個人是很懷疑的。

劉執行長明忠：關於中油公司的民營化，基本上，政府在 80 年代就有做過檢討，當時是認為在國內這樣的油品市場裡面，如果有更多的競爭，可能它的效率可以更提高。

許委員忠信：有更多的競爭表示是一個比較競爭的市場，問題是「貝殼」有沒有過來臺灣？

劉執行長明忠：我記得 ESSO 曾經……

許委員忠信：ESSO 是一個非常大型的跨國企業，它來到臺灣以後又撤走了。

劉執行長明忠：最主要就是因為臺灣的市場在某些地方還是受到很多限制，所以國外的油公司認為在國內經營還是不是非常有利的。

許委員忠信：它到每個交流道去看都已經被台塑和中油設置加油站了，所以我不認為把中油民營化就可以解決問題，100%民營化無法解決問題，如果釋股 50%左右則是半民營化，半民營化的效果還是有限的，變成立法院無法監督，因為它是民營的，但其實還有百分之四、五十的股權是掌控在國家的手中，若虧損，國家還是要貼錢。

劉執行長明忠：關於中油公司的民營化，考慮的角度可能有好幾個，另外一個角度是希望中油公司透過民營化，可以讓它的效率提升，這也是考慮的角度之一。

許委員忠信：我現在認為油價、電價不准漲，因為漲價的需求就是改革的動機，你先漲就沒有改革的動機了，我們就不要漲價，現在立刻來整頓中油、台電，整頓之後若真的不行，大家再來談漲價，所以還是不要漲價，把漲價的壓力當做我們整頓的動力。現在除了整頓中油以外，還要整頓台塑的問題，它現在污染臺灣的環境、煉油外銷，這對我們國家是不公平的，我們要把這個外部成本內部化，用碳稅、稅金或是限制它出口，讓它把油品銷到國內，跟中油形成一個稍微有點競

爭的狀態，坦白說，這次中油漲價，如果台塑沒有跟上來，中油不敢漲，台塑為什麼會跟上來？因為它不要臺灣的市場，坦白說，臺灣的市場對它來說獲利不大，所以台塑就跟上來、跟著漲價，其實那個漲價的幅度就是一個聯合行為，因為聯合行為不必是真的兩邊共同協議，一個當領頭羊、一個跟就是一個聯合行為，為什麼公平會不去查這個問題？中油跟現在民營的台塑在寡占市場裡面，我們讓他們能夠儘量的自由競爭，其實是可運作的狀態，所以我們不要鄉愿，馬總統說要民營化我們就民營化，你又不是要做經濟部長，我們要根據專業針對問題提出評估，看看怎麼樣才能讓國家長治久安，所以政治人物講的話你們專業人士不一定要聽，現在我最痛恨的就是馬英九外行領導內行，經濟部長還沒有發表意見，他就先發表意見，經濟部長怎麼敢講話？經濟部長也應該尊重國營會主管的專業意見，憲政才有辦法運作。

施部長顏祥：關於國營事業民營化，經濟部內部就有很多討論，我們並不是等著長官給我們下指示，我們內部有討論。

許委員忠信：你們內部有討論是很好，但是馬英九現在講話以後你們內部還有在討論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討論怎麼去推動，在基本大方向上，大家覺得民營化應該是有利的，至於細節部分，的確有一些事情要去考慮，目前大概是屬於這個狀況。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認為，民營化的疑慮不是只有中油工會的疑慮而已，而是中油將來真的民營化以後油品市場可以讓 2 家事業有效競爭，油品價格可以反映市場機制嗎？對於這些問題，我相當存疑。

施部長顏祥：這牽涉到政府角色的問題，政府是不是該用更多時間來監督市場機制，而不是自己跳下來營運？委員很清楚，其中仍有討論的空間。

許委員忠信：有些事業的確有一些需要政府適度涉入的空間，有時候那是政府的職責，有些是可以委由市場處理的，要看屬性而定。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這部分可以有討論的空間。

許委員忠信：我要呼籲馬英九不要再針對經濟問題發表高見，由您來作專業的領導，您再尊重專業部屬的意見，這樣我們國家憲政才能夠確立。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也說過，關於民營化的問題我們內部有很多討論，而且我們不是只有談一天、兩天。謝謝。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總統希望中油民營化，並且希望在 6 月底前提出檢討報告，請問部長，你贊成民營化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中油公司民營化是一個既定的政策……

李委員慶華：您贊不贊成？

施部長顏祥：我個人支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希望大家不要誤解，6 月底的報告不是針對中油公司民營化而提出，而是中油公司

、台電公司經營改善的初步檢討報告，這是兩個不太一樣的議題，我希望不要造成誤解。謝謝。

李委員慶華：中油工會發表談話，表示民營化之後油品會更貴，部長，這是不是事實？

施部長顏祥：要看我們對市場的監督是怎麼做到的，假如油品市場恢復市場機制，有公開競爭的機制，價格就相對地穩定，假如過去油品價格壓得很低，一旦恢復市場機能，價格當然就會漲上來，所以說要看整個機制是如何運作的。

李委員慶華：是不是要經過工會同意？

施部長顏祥：目前院裡的主決議是要我們跟工會協商，取得工會同意，才能修正計畫書，再把計畫書報到院裡核定之後，才能推動。目前的程序是這樣。

李委員慶華：請問部長和董事長：你們要如何說服工會？你們有把握嗎？你們已經有在進行嗎？

施部長顏祥：現在請董事長來報告一下。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少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民營化的推動持續在進行當中，目前我們也透過跟工會的座談、溝通和私底下的拜訪了解工會的意見，了解工會為什麼反對民營化，設法消除工會對民營化的疑慮，所以我們正在持續努力當中。

李委員慶華：現在你們的說服工作有沒有一定的成果？

朱董事長少華：我個人認為有一定的成果，因為有一些人原則上是同意的。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可能在馬總統 2016 年任期屆滿前完成民營化？

朱董事長少華：我們要開始民營化之前，前置作業至少要有 2 年的時間，如果現在開始決定推動的話，應該是來得及。

李委員慶華：將來民營化是採全民釋股還是政府依然占有決定性的股權？

朱董事長少華：應該是在民營化初期政府仍然持有相當程度的股權，再把一部分股權釋出給特定的投資人，然後有一部分股權則由社會大眾及員工來認股。

李委員慶華：中油公司總經理林茂文說，先把經營績效改好，再談民營化，否則在中油還虧損的情況下，誰敢買中油的股票？你同意這番話嗎？

朱董事長少華：中油的績效是隨時都應該改善的，而經營績效改善跟民營化沒有任何關係。

李委員慶華：我剛才提到您說在馬總統任期屆滿之前應該來得及民營化，我認為國人應該會重視這個訊息。

我再請教部長，部長，您昨天說 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超過 2%你就下台，外面對你的第一個感覺就是你很有 guts，連烏紗帽都可以不要，第二個感覺就是質疑，因為昨天主計長也發表了他的意見，他說 CPI 很可能會突破 2%，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你仍然堅持你昨天的說法嗎？

施部長顏祥：如何讓物價穩定，讓 CPI 不會過高，這是各部會（特別是經濟部）應該有的責任，我們內部也談過很多，我們希望今年的 CPI 維持在 2%，這是重大政策，如果做不到，我們當然要負責任。

李委員慶華：部長，你有什麼信心、什麼把握、什麼籌碼來 hold 住物價上漲？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做總體經濟模型的分析，目前看來 CPI 應該是在 1.9%到 2.1%之間，有各種不

同的預測結果，所以有機會將其降到 2%以下，雖然主計處說可能超過 2%，但是中經院最近的估計是百分之一點九幾，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努力把事情做好，讓物價相對穩定，這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慶華：部長，國際油價可能會繼續飆漲，在這種情形下，你怎麼有把握 CPI 不會突破 2%？

施部長顏祥：我的感覺沒有像過去那麼悲觀，因為伊朗的緊張情勢似乎有點在紓解，委員對國際情勢也很了解，油價前一波飆漲是因為茉莉花革命，現在是因為伊朗情勢緊張，如果伊朗情勢有所紓解，油價就會有所變化，畢竟石油供需之間相當敏感，情勢有一點變化就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根據我個人的判斷和跟專家討論的結果，油價相對穩定的情形可能會出現。

李委員慶華：請教董事長，高雄五輕廠的丁二烯廠 4 月 6 日發生有史以來最嚴重的工安事故，大火延燒了 5 個小時才撲滅，損失必然非常巨大，董事長，起火原因是什麼？查清楚了沒有？

朱董事長少華：報告委員，4 月 6 日清晨三點半發生火警，5 時火勢被控制，大約在 8 時撲滅，初步調查起火原因，是因為那裡丁二烯的濃度達到 85%，所以會產生聚合物，在通往廢氣燃燒塔的管線形成死角，聚合物的增生將管線漲破的結果。

李委員慶華：有人為疏失嗎？

朱董事長少華：還在調查當中，目前看來應該是沒有人為疏失。

李委員慶華：你預估何時可以復工？

朱董事長少華：初步估計至少要 1 個月的時間，因為整個系統要全部打開進行澈底的檢查。

李委員慶華：就你現在的瞭解，可能會有多少損失？

朱董事長少華：初步估算大約是 5,000 萬到 1 億之間的損失。

李委員慶華：正當大家面臨油電雙漲問題時，偏偏又發生如此重大的中油公安事故，大家都非常痛心。您覺得要對國人如何交代？誰要對這件事負起責任？你有話對國人說嗎？這是有史以來最大的公安事件。

朱董事長少華：當天早上我搭第一班高鐵南下，我在 10 點半時在高雄煉油場召開記者招待會，當時我已代表公司向國人表達歉意，表示我們會深切檢討，努力改善。

李委員慶華：最後，請董事長藉這個機會向社會說明一下，因為媒體都刊登了這樣的報導。有人指控在 2006 年中油決標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時，有一家運承工程公司以近 40 萬美元得標，但是很快地，他向美國原廠以不到 15 萬元的價格進貨，所以，有人就指控您在這件事上是否有利益輸送之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他人指控說您當時還寫信給美國的總公司，運承公司等於是他們在台北的代理人，你寫信給美國總公司說，希望讓運承繼續作為他們在台的唯一代理商，本席給你時間針對這兩點對國人加以說明。

朱董事長少華：謝謝委員。這分兩點報告：第一，中油公司有 5 個浮筒，大林煉油場有 3 個，桃園煉油場有 2 個，這是我們原油運輸非常重要的設備。這 5 個浮筒都是來自於美國的 SBM 公司。我曾經擔任過大林煉油場的廠長，所以對浮筒的維修品質非常重視。過去的慣例，一般在美國的公司常常會詢問我們有關臺灣代理商的服務品質、配合的程度及資格情況等等，我們都會據實以

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個採購案屬於公開招標的行為，是否涉及暴利或有圖利之嫌，我們中油公司願意去調查，若有任何圖利之嫌，我們會主動移送偵辦。

李委員慶華：在此風雨飄搖之際，對董事長有這個的指控，假如是污辱了您的清白，我覺得您一定要公開聲明這件事，特別是在這個時候，甚至也不要客氣，該提起法律訴訟就要提起法律訴訟。

朱董事長少華：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慶華：本當如此，何況是最大的國營事業，更何況是在物價全漲、民怨沸騰之際，不要再讓它發生更複雜的事情，本席特別跟董事長提醒這一點。

朱董事長少華：謝謝委員。

李委員慶華：謝謝部長、董事長。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你作出以個人去留來為物價擔保的宣示，感覺起來相當有擔當，比馬總統有擔當，可是事實上，由於主計長或多位國內學者大家對物價維持在 2% 這件事持比較保留、悲觀的態度，所以，大家對您昨日那樣有擔當的回答，其實都嚇一跳！請問您昨天這樣的承諾是經過深思熟慮，還是當時您的幕僚提供給您的資訊，讓你覺得有把握？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維持物價穩定一直是……

黃委員偉哲：是你的工作。

施部長顏祥：是我非常在乎的議題。過去幾年來，物價都相當地穩定，此次如果因為油電價格的調整……

黃委員偉哲：其實 2008 年也浮動過。

施部長顏祥：那是以前，那時我還沒有當部長，我現在是說我擔任部長的時候。物價影響所有的生活，所以我認為物價是一個很重大的議題，經濟部應該盡全力去協助其他部會將物價這件事做好……

黃委員偉哲：可是昨天你告訴我們你沒有政策工具，這個工具有稅……

施部長顏祥：我們能夠做……

黃委員偉哲：司法、匯率、利率雙率，這是別的部會的事，可是現在卻是沒有政策工具的人要辭職。

施部長顏祥：我們基本上有瞭解所有的資訊，並進行溝通，也有提案的義務及責任，我們會督促相關部會……

黃委員偉哲：是你督促的嗎？跨部會小組有授權給經濟部去督促各部會嗎？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們有……

黃委員偉哲：你關心及重視，這我可以理解……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跨部會小組分兩個層次，一個是行政院物價督導小組……

黃委員偉哲：副院長召集的？

施部長顏祥：對。經濟部本身也有一個查價的物價監控小組，這兩個是搭在一起的。

黃委員偉哲：對。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是在那個小組組織下很重要的一個部門。

黃委員偉哲：對。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定期……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的手邊沒有工具，其他部會的作法你也指揮不動。

施部長顏祥：基本的資訊大概都是我們提供的。

黃委員偉哲：是。

施部長顏祥：很多提案也是我們提的，所以我們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部門。

黃委員偉哲：對，為何要由你來負這個政策成敗的責任呢？是你自動請纓的？

施部長顏祥：作為政務官在如此重大的政策中，國人對物價又有高度的……

黃委員偉哲：期許及重視。

施部長顏祥：有高度的期許，我們當然應該要負起這個責任。

黃委員偉哲：好，當你作出這樣的承諾之後，其實你昨天有碰到總統，應該也有碰到院長，你有沒有跟他們談到這件事？

施部長顏祥：沒有。

黃委員偉哲：他們有沒有關心這件事？

施部長顏祥：我昨天因為都忙著處理很多事……

黃委員偉哲：昨天不是馬總統中常會……

施部長顏祥：時間不長，我們就離開了，因為……

黃委員偉哲：也沒有與總統短暫地……

施部長顏祥：沒有。

黃委員偉哲：你作這麼重大的宣示……

施部長顏祥：雙方沒有互動的機會。

黃委員偉哲：總統連打一通電話來關心都沒有，或者院長會跟你關心一下，知道你這樣做，表示會盡全力來 hold 住物價？

施部長顏祥：沒有，物價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經濟部關心幾個重大的議題，物價是其中一個很明顯的……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

施部長顏祥：還包括提升就業、提升經濟發展、改善生活品質，都是我們很重要的工作。在這個階段……

黃委員偉哲：好像除了總統及院長之外，大家都很關心？為何他們兩個不關心？

施部長顏祥：其實總統及院長也很關心，這 2% 是院裡及府裡有共識的一個目標。

黃委員偉哲：對，可是卻拿你的去留當賭注！

施部長顏祥：沒有，那是我個人考慮過的一個作法。

黃委員偉哲：考慮過了？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偉哲：可是事後總統及院長也沒有表示意見，所以我有點替你感到不值。

施部長顏祥：不會。

黃委員偉哲：我不是說一定要等到總統及院長表示過關心，才是重視，但我總覺得有句話說得好：官場無情。

施部長顏祥：不會。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昨天總統沒有對你的用心良苦表示關心，但是他有關心一件事，就是省油達人及省電達人這件事，他要大家去找省油達人及省電達人，省油達人找到了沒有？

施部長顏祥：省油達人……

黃委員偉哲：在省電達人部分，你可以自告奮勇說，我兩個月只用了四百多度的電，但省油達人找到了沒有？

施部長顏祥：我自己還不夠。

黃委員偉哲：不夠？你要找 300 度的？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還是要找 120 度的？

施部長顏祥：過去有一段時間，在省電達人部分，經濟部透過整套機制，在家戶用電正常的情况，異常情况不能考慮，比如說人剛好出國，那不能考慮……

黃委員偉哲：我告訴你，正常……

施部長顏祥：我們都有做一些篩選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不要說兩個月，1 個月用 120 度的……

施部長顏祥：我們不是以 120 度來作考慮……

黃委員偉哲：對，我知道。

施部長顏祥：而是以他相對上一期的度數來比較處理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 120 度的生活，那幾近於自虐！你知道嗎？那很恐怖！空屋就差不多 120 度了，那住一個人……

施部長顏祥：空屋大概是 20 度，我們的資料都有紀錄。

黃委員偉哲：對，那幾近於自虐。你說兩個月 440 度，1 個月有 220 度，那也很省，但還不夠格當省電達人。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昨天已經講過，我絕對沒有資格。

黃委員偉哲：好，那你告訴我排行榜，你們部內有哪些同仁的電量用得更少？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提過，過去經濟部就推動過，電費有電費單，我們的作法是比較去年與今年同期的用電量……

黃委員偉哲：下降就優惠？

施部長顏祥：有降 40%、50%、60%等，而且不是異常情况，是經過他努力過的，這是第一點。

黃委員偉哲：對。

施部長顏祥：這些資料可以找出來。

黃委員偉哲：電費打幾折？

施部長顏祥：打折是另外一件事。

第二，他的確是有好的方法。

黃委員偉哲：台電有沒有告訴你們有哪些省電達人名單？

施部長顏祥：我們目前正在整理這些資料，因為這要花點時間對照，而且有提出新的技術。

黃委員偉哲：台電已經打折過電費，表示已經有一些既成的省電達人名單。

施部長顏祥：是有這些資料，但是要看他有沒有值得參考的新方法，不只是他省電，如果是因為他出國的省電就不能夠這樣算。

黃委員偉哲：所以就把他們找過來呀！

施部長顏祥：第三，是個人要有意願。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

施部長顏祥：這是很重要的。

黃委員偉哲：這會花多久？

施部長顏祥：大概要花幾個月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幾個月才找得到省電達人？

施部長顏祥：過去就有了，但是新的出來需要一點時間。

油的部分就比較複雜，基本上，是以專家為主，我們都討論過這二個議題，例如告訴大家怎麼樣省油。

黃委員偉哲：豈止油電漲而已，是萬物皆漲，吃飯的米價也漲，要不要找省米達人？菜價也上漲，要不要找省菜達人呢？衛生紙的價格也漲，要不要找省衛生紙達人？是上廁所少用點？

施部長顏祥：達人是外面的說法……

黃委員偉哲：這樣不是很扯嗎？本席認為物價已經有點遍地烽火的情形了，這個源頭在於油電，如果油電少漲一點或不漲，我們都知道中油、台電會損失例如 1,000 億或 500 億，但是萬物起漲後，國民與國家的損失其實就不只這個數字了，本席認為部長應該懂這個道理。

總統說要大家找省油達人、省電達人，就能解決民怨，平息物價上漲帶給人民的痛苦嗎？例如一個月省油 500 元，一個月省電 300 元，但是重點是還有其他的，要怎麼辦呢？

施部長顏祥：這是高能源價格時代生活方式跟生活態度的選擇問題，我們過去也找過省電達人。

黃委員偉哲：都做過了，所以這不是新點子。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這是延續的工作，每段時間就要看有沒有新的方法，但是透過這些人可以將其貼身的經驗，讓大家知道有什麼事情可以相互的學習，這是一個概念，這種工作不只是省油達人或省電達人，我們要有節能減碳的技術團才是重點，也有各企業內部的服務團，自願來做省電、省油的措施，我們是整套的。

黃委員偉哲：本席同意，但是不是推出這個來就可以讓民眾瞭解？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偉哲：本席不知道總統關心這個議題怎麼會從這個角度來切入，其實這些經濟部早就在做了，有沒有成效是可以評估，但是總統現在還提出這些似乎像是良方一般，讓人覺得很奇怪，總統所說「現在不痛，未來會更痛。」，如果是這樣說，過去 2010 年經濟成長還不錯時，為什麼那時候不痛？那時候如果痛了，現在就比較不痛，那時候不痛，如果照總統的邏輯是這樣，為什麼那時候不痛？因為那時候要選舉，所以是為了馬總統的選舉而不痛，造成民眾現在痛，這樣又何必呢？

施部長顏祥：整個能源國際價格的變動，是過去二、三年快速的在高漲，所以過去幾年的變動是很大，且這個趨勢看起來短期間雖然是震盪，但是處於在高檔徘徊，造成虧損是這段時間大量累積出來的。

黃委員偉哲：就是正好選舉嘛！去年到現在 18 個月來。

施部長顏祥：這跟選舉沒有必然的關係。

黃委員偉哲：沒有必然，會有截然的關係。

例如中油高雄火災造成的損失無論是 5,000 萬、1 億或是更多，不管是人為疏失或是怎麼樣，因為變成中油的成本，到時候是不是轉嫁到全民，造成下一波調漲的因素之一？

施部長顏祥：我在中油發生火警的第二天去瞭解後，曾要求幾點，第一，是一定要徹底清查；第二，資訊要透明，不要做任何的遮遮掩掩，讓所有人能夠充分參與瞭解；第三，是迅速查究責任。

方才委員說任何公司發生意外，或經濟上的損失都落在成本中……

黃委員偉哲：對，直接的損失是 5,000 萬到 1 億，營業的損失可能不止喔！

施部長顏祥：但是其中有一些如果有必要時，例如調度貨源的方式，可請總經理跟董事長報告。

黃委員偉哲：這樣可減少損失？

施部長顏祥：看起來還好。

黃委員偉哲：不要轉嫁到成本，變成全民來承受，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聽到部長說 CPI 如果超過 2%要下台，本席認為部長是非常有擔當，且是在鞏固整個的物價，但是我們看到中央銀行彭總裁已經開始在提報要怎麼樣把熱錢找回來，這是第一點訊息，第二點是主計處昨天所公布的 CPI 如果依照目前的狀況是務必會破，雖然有道德勸說，例如蚵子煎要漲 10 元，現在因為道德勸說而不漲，但是他們說了一句話，如果在 5 月 15 日電費漲了以後，他們或許務必要漲，不漲不行，即使是小章魚丸商家也說要漲 10%的情況，部長是經濟部的大家長，請問，CPI2%到底是誰定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在估計全年 CPI 的做，這是經過在行政院의 討論，所訂定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CPI 不破 2%並不是部長訂定的。

施部長顏祥：但是經濟部是其中很重要的成員，我們是一個參與者，因為訂定 CPI 是很重要的目

標。

楊委員瓊瓊：因為在這個時間點提出這個數字，讓大家嚇一跳，這個 CPI 不得超過 2% 的說法，到底是誰拍板定案的？

施部長顏祥：CPI 訂定 2%，是在行政院物價小組經過跨部會討論後，大家認為今年的目標需要控制在 2% 以下。

楊委員瓊瓊：部長認為可能嗎？

施部長顏祥：首先，我們認為有可能；其次，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楊委員瓊瓊：所以如果是破了，部長是否就要下台？

施部長顏祥：我已經說過了，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是有擔當負責任的一個政務官，本席為什麼會首先來討論這個議題，也就是要說真的讓老百姓聽，因為這個數字，本席在此預測是不可能的，所以本席會心痛，如果這樣隨意的承諾，而損失了一個這麼好的決策主管，本席認為這是臺灣人民的不幸。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中油法定盈餘，中油 99 年法定盈餘決算是 124 億，100 年訂出來的法定盈餘將近 120 億，101 年送到立法院的法定盈餘是 110 億左右，請問部長，為什麼是這樣的訂法？你說中油虧錢，而且累計虧損已經高達五百億，那麼以公司治理來講，設定法定盈餘的目的為何？

施部長顏祥：這是因為按照主計的作業程序，大概一年多前就要……

楊委員瓊瓊：這不是作業程序問題！既然要朝民營化發展，就要按照公司的制度。已經累計賠錢五百多億，101 年度的法定盈餘竟然還列了一百一十點幾億，難道是把立法委員當瘋子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今年做不到。

楊委員瓊瓊：既然做不到，要我們怎麼審！既然分明不可行，為什麼還要送一套假的來？這就是本席一再要跟部長討論的，第一是制度，第二是要講真話給民眾聽。連送預算到立法院都送假的！莫名其妙嘛！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是根據去年七、八月份的油價趨勢做的估計，後來……

楊委員瓊瓊：從中油報告到現在為止，都不曾告訴國人你們 101 年 110 億的法定盈餘是無法達成的，是不是這樣？董事長，請講真話給老百姓聽，你們從送預算到立法院來，有沒有在哪一天告訴我們這樣的法定盈餘是達不到的？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少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完全按照浮動油價機制來調整售價的話，我們是可以達到法定盈餘的；目前無法達到是因為我們還有政策性負擔及應調未調數，這是造成中油公司虧損的主要原因。

楊委員瓊瓊：部長，所以本席一開始就一再表示，國營事業單位並不是以利潤為第一優先，而是還有穩定物價的功能，政治和經濟雙軌並行才是國營事業單位的特質。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明知達不到，誠如董事長所說的，還有一個應調而未調的不確定因素，所以今天送來立法院的 110 億左右的法定盈餘，就像部長說的，那是達不到的。連中油煉油場高雄廠發生火災，部長都還南下指

示應該公開透明，讓大家瞭解，為什麼有關法定盈餘的問題，卻無法坦白向國人說明？這樣要如何改革？

施部長顏祥：我想這一定要跟大家講清楚，去年是怎麼訂的，今年為什麼做不到，都必須講得清清楚楚，讓大家能夠瞭解，而這當然和國際油價有密切的關聯。

楊委員瓊瓊：甚至 100 年設定的 118 億也達不到。既然已經累計五百多億的虧損，送預算到立法院還繼續依照這種制度，這樣何來改革？

施部長顏祥：這中間很重要的因素有兩點，第一是油品市場是不是完全按照市場機制來走，第二是我們對國際市場行情價格的掌握有多精準，這兩件事情能夠做得好的話，我們的預估就會很精準。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樣說就表示這兩點你們統統做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們這兩點沒有做到。

楊委員瓊瓊：明知沒有做到，為什麼要送一本假的預算給立法院？要立法委員怎麼審啊！

施部長顏祥：這不能說是假的，因為中間有很多假設在裡面。

楊委員瓊瓊：再者，從 1989 年本席擔任第 4 屆立委迄今，中油公司編列的股票釋出預算累計將近一千七百億元，但是一直都沒辦法執行，所以本席高度質疑你們送的預算根本就有一半是假的。為什麼要這樣做？既然成立一個檢討小組，到底應該怎麼做？要改革就要真正斧底抽薪。本席到立法院已經第 14 年了，中油公司釋股預算累計高達一千七百億，沒有實現一毛錢！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確沒有。

楊委員瓊瓊：每年都這樣編，對得起國人嗎？這樣何來改革？所以本席一再要求的就是制度化。

最後，你們說 5 月 15 日要漲價，各縣市 5 月 1 日開始進行省電競賽，還要找出省電、省油達人，請問部長，如果一個家庭要泡澡養生，小孩先泡完，再請媽媽泡，然後請爸爸泡，你覺得這種省電方式適當嗎？這是最小的生活細節。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

楊委員瓊瓊：你有沒有泡過澡？怎麼看起來一頭霧水啊！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都是用淋浴的。

楊委員瓊瓊：淋浴 15 分鐘用的水比泡澡還多。

施部長顏祥：淋浴時間不用那麼長。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請教，如果為了要省電，一桶水小孩先泡完，媽媽再來泡，然後爸爸泡，你認為這樣省電適當嗎？

施部長顏祥：我想，任何省電、省水的做法都有它的邏輯性和合理性，過分是不應該的。

楊委員瓊瓊：過分是不應該的嘛！

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應該往上發展，而不是向下沈淪。

施部長顏祥：但是往上發展就必須付出相對的代價。

楊委員瓊瓊：相對的代價就是制度要制定好，也就是要真正斧底抽薪，告訴民眾。誠如本席所說的，14 年來的釋股預算中油公司幾乎都沒辦法和工會談，你們七、八年前就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

情，為什麼照樣這麼編？為什麼要欺負立法院，甚至欺騙立法院？為什麼要叫立法委員來背書？這是沒有道理的！這是公司治理方面一個非常重大的缺失。

施部長顏祥：我很同意剛才委員的指教，編了預算卻做不到代表公司治理和公司經營上有很多重大缺失，我們一定要改進。這個觀念我同意，謝謝。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是燃料稅改為隨油徵收，部長同意嗎？

施部長顏祥：這是交通部主管的業務……

楊委員瓊瓊：部長對使用者付費的立場為何？

施部長顏祥：我們覺得可能要做通盤考量，並且考慮一些配套措施。

楊委員瓊瓊：你是管油的啊！而且你們還管電，現在也有油電車。

施部長顏祥：這項收入是交通部主管的，經濟部只能……

楊委員瓊瓊：你就講經濟部的立場！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們覺得隨油徵收比較符合使用者付費的精神。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贊成燃料稅的部分改為隨油徵收？

施部長顏祥：這樣比較符合使用者付費的精神，但必須有配套，比方大眾運輸、遊覽車、計程車的部分怎麼處理，一定要通盤考慮清楚。

楊委員瓊瓊：專案補貼嘛！

這就是本席希望的，我們的政府各部會應該是串聯的，而不是單打獨鬥。謝謝。

施部長顏祥：瞭解，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中油公司民營化的問題，剛才部長表示必須取得工會同意，本席對這個部分有一個建議，就是中油釋股當然是全民釋股，但是保證員工優先，這樣就可以讓效率的提升、自我的獲利，和全民的節能減碳三者的利益都能夠維護，又能讓民營化順遂進行，請問部長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對於委員方才所提如何釋股、對員工提供一些激勵的方式或是提供一些誘因，這的確是一個好方向。

丁委員守中：那你就可以從這個方向來積極規劃，否則就是永遠停在原地，你要讓員工優先，又要全民釋股，以前中油也是獲利的，每年也是上繳很多錢，只是這幾年扛了……

施部長顏祥：最近七、八年情況才開始不對，早期中油的情況是相當不錯的。

丁委員守中：早期也是有獲利的，所以如果中油在民營化的過程中員工也能夠全力的投入、大幅提升自我的績效、自我的獲利，能夠跟全民一起節能減碳，同時將愛惜用油結合在一起的話，那就是國家整體獲利。

施部長顏祥：是的。

丁委員守中：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施部長顏祥：這個方向我們完全了解。

丁委員守中：另外，各國都有著重在一些能源安全政策上，所謂的能源安全是著重在幾個面向，一個是供油要符合國家的安全、民生的需求，另外，能源的供應也必須兼顧環境的保護，還有就是能源的供應要考量跨世代的需求及永續等發展，關於這部分，包括潘董事長、郭董事長等中油前兩位董事長，他們現在都了解了，且都是太陽能方面的大戶，因為他們曉得整體發展的趨勢，光靠化石燃料是不行的，且各國都在減輕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所以中油也好、經濟部也好，應該在政策面給予更多的鼓勵。

施部長顏祥：能源的確是一個安全的議題，而這個議題層次拉得很高，除了經濟部以外，在行政院或是國安會，都有相關議題在進行討論，誠如委員方才說的那些，的確是要一起放進去考慮。

丁委員守中：政府在很多獎勵的誘因上做得不夠，所以經濟部施部長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你說要為物價指數、消費者指數提升百分之二負責，其實不應該你負責，那是行政院副院長的責任，因為他昨天召集了 10 位部長，而你只是其中的十分之一，所以應該由他來負責，而你要負責的是如何加強能源安全的供需以及如何永續發展，這部分你應該多提出一些鼓勵、獎勵政策，像日本神奈川縣就對電動車給予積極的補助，即中央政府補助電動車及一般車價差的一半，地方政府再補助另外價差的一半，這樣一來相對價差就很小了，而且地方政府對於電動車、省能源的車輛有提供優先的停車場，以鼓勵大家轉換使用……

施部長顏祥：以電動車為例，目前在做試運行的試辦計畫。

丁委員守中：我只是舉出一個例子，重點是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些具體的獎勵措施。

施部長顏祥：好的。

丁委員守中：像你方才提到沐浴的方式，的確，沐浴是一個很好省水的方式，其大概是泡澡用水量的四分之一。

施部長顏祥：的確是少了很多。

丁委員守中：所以很多國家都在鼓勵沐浴來取代澡缸，像家裡只要一個澡缸就夠了，若家裡有兩間浴室，最好其中一間就換成淋浴的浴室，因為淋浴的用水量是泡澡的四分之一，台灣是全世界缺水第 18 名的國家，所以你們可以提供一些誘因，以鼓勵大家來使用淋浴，這樣不僅可以帶動一個產業的發展，又可以達到實質減水的效果。

施部長顏祥：這的確是一個跟水有關的方案，而我們正在規劃一個全面性節水的推動計畫，水利署已經規劃得差不多了，再一段時間會跟社會做個說明，裡面包括了很多生活上的做法、企業界的做法、農業部門怎麼做等，有一個整套的方案，我們準備報到行政院，經核定後就來推動實施。

丁委員守中：希望部裡能夠拿出多元多樣、各國實際有效的做法，方才有提到了省油達人，老實說這個月我可以當省油達人，因為我把休旅車換成國產的油電車，油量是原來的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一個月下來就省了一萬多的油錢，因為我們必須每天跑台北市，所以這個效果是可以馬上看到的，如果你們可以提供獎勵讓大家願意轉換，也是可以帶動一個產業，營業稅方面你們可以回收回來，產業發展方面……

施部長顏祥：長期的產業發展一定是獲利的。

丁委員守中：像部長就可以以身作則，自己扛起這些責任，我們對你表達高度肯定，可是我們也覺

得雖然中油過去長期對國家油源供應有貢獻，可是績效提升的問題也是必須要面對的，國營事業沒有辦法像民營事業一樣將本求利、事事都精打細算，可是有些不合理的政策造成中油和台塑之間有不合理的情況存在，這恐怕也是要檢討的，像中油內銷比例是 82%，也就是扛了這麼多國家任務的責任，反觀台塑油品外銷比例竟高達 72%，而且陳冲院長也曾指示過，以國內台灣環境為代價，但卻讓產品大量外銷的情況，應該要予以檢討，而你們檢討的結果是如何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方向上是要修正石油管理法。

丁委員守中：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提到只在油品供需失調或是有失調之虞時，才能夠限制外銷。只有這個原因而已。

施部長顏祥：那是有一個很嚴苛的條件，關於這部分我們有在考慮用幾個不同的方式來做改善。

丁委員守中：應該不只是油品供需失調或是有失調之虞時，才能夠限制外銷，你們應該把對國內環境有衝擊或有影響節能減碳之虞者加進去，這樣才能逼迫某些產業必須付出更大的代價，不能讓他們繼續在國內拉屎、在國外賺金雞蛋。

施部長顏祥：誠如委員所言，該條規定一個比較窄的適用範圍，所以對其他一些可能產生的影響要怎麼做、要怎麼納進去，我們現正在規劃相關的條文。

丁委員守中：這部分應該要提案修法，還有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出口稅的課徵或是擴大收取石油基金，因為石油基金是可以用在再生能源、節能減碳技術的開放及研究發展、推廣方面，某種程度等於電力相關的基金在補助再生能源發展一樣，所以在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也是可以加以規範的。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討論過，關於第十五條之一可能暫時先不動，因為這部分有其特殊的時空需要。

丁委員守中：可是對於出口稅的增加或是石油基金的回饋等方式是有必要的。

施部長顏祥：對，我們現正準備用別的方式來處理。

丁委員守中：用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也可以來收取石油基金。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丁委員守中：這樣才會公平，不然中油扛了這麼多國內責任，然後漲價又被國內罵，反觀台塑卻是賺錢的，所以這部分也應課予更大的責任。

施部長顏祥：關於這些條文，我們會考慮其衡平性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另外，中油和台塑都是國內的煉油業者，現在進口的原油也都差不多了，可是兩者負擔不同國內石油安全存量的義務，中油負擔 81%，台塑只負擔 19%，這樣子公平嗎？

施部長顏祥：當時在設計的時候是以國內的油品供應為主，外銷的部分並沒有算進去，所以我們目前正在檢討。

丁委員守中：兩者污染的情況是一樣的，但台塑獲利遠大於中油，且中油扛的責任更重，再加上中油的虧損是全民買單。

施部長顏祥：現在就是以進口量來考慮，再來就是出口和進口一起考慮。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應該以進口量來考慮，因為在國內提煉的話，造成的污染是一樣的。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所以現在有兩種方式在考慮。

丁委員守中：如果說現在他們以進口量來考慮，現在進口量差不多一半、一半了，既然如此，那你就應該接近五十跟五十。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每年進口多少、出口多少都有統計資料。所以，方向就如委員剛才所言，一定要改變目前安全存量以中油為準的方式，這個確定要調整。

丁委員守中：我們要整體檢討績效的時候，別忽視了他們所扛的任務責任這麼重，另外一邊財團卻是大獲利，而且，還沒有相對的義務，這是不公平的。

施部長顏祥：委員剛才所講的第二個議題，我們已完全掌握住情況；目前正在規劃比較細膩的操作方式。

丁委員守中：最後，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們在國外合作探勘，說增加油氣的蘊藏量裡面有重大的發現油藏，那就是在非洲查德礦區發現預估日產原油約 9,800 桶，天然氣約 35,000 立方公尺。這裡面我們可以獲利多少？

施部長顏祥：這是滿大的案子，容我請相關業務主管朱董事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少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查德打到這口井，大概第一口井打下去，一天就是 9,800 桶。

丁委員守中：在這裡面，中油可以獲利多少？

朱董事長少華：我們占 70%。當地油的品質非常好，以現在油價 100 元計算的話，獲利非常豐富。

丁委員守中：相對於你們所投入的資金，獲益比是多少？你們投入多少資金？

朱董事長少華：到目前為止，我們投入 3,500 萬美金。

丁委員守中：以它的儲量、它的日產原油，你們預估可以有多少倍效益？

朱董事長少華：對不起！沒有算過。

丁委員守中：怎麼會沒有算過呢？你投資，就要精算啊！

朱董事長少華：目前只有打一口井。

丁委員守中：不然的話，你就是打高空，我就要問清楚啊！

朱董事長少華：不，還要打三口佐證井，佐證井打完以後，就開始全量生產。

丁委員守中：全量生產，我們占七成，也就是說，日產原油 9,800 桶裡面，我們可以分到七成。

朱董事長少華：對。

丁委員守中：天然氣一天約產 35,000 立方公尺，我們也可以分到七成。

朱董事長少華：報告委員，那只有一個井，到底最後要幾個生產井，等到我們打完佐證井開始生產的時候，會作全面的計畫的。

丁委員守中：照你這樣講，至少有 100 倍以上的獲利囉？

朱董事長少華：預計大概差不多。因為包括它生產的年限，應該是有這樣的程度的。

丁委員守中：有 100 倍的獲利？

朱董事長少華：是。

丁委員守中：那就應該在你們的預算書中呈現出來，讓我們看到啊！以後的獲利要呈現出來啊！而且，這樣對於它今後的全民釋股、對於員工優先釋股、對於它的民營化，也會有很大的幫助嘛！好不好？謝謝你。

朱董事長少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今天都很關心，因為你昨天說，如果我們的 CPI，也就是物價指數超過 2%，你要辭職下台。有人說你很有 guts，就是很有肩膀，也很勇敢。但有時候，勇敢就是對前面的事情不是很清楚。連主計長都說，她覺得自己不是那麼有把握。因為我們現在的物價指數，主要還是由行政院副院長負責物價督導會報。再者，我覺得物價也不是單單經濟部一個部的責任，因為它與很多部會的業務都有相關。我們預估我們現在油價上漲，如果接下來電價也上漲，這種雙漲所造成的影響有時候會有一些連帶效應。所以，我們現在非常關注，說這個不能漲、那個不能漲。現在教育部長不是叫「講不漲」嗎？所以，什麼都不能漲，不僅學費不能漲，住宿費也不能漲。但到底能不能撐？能撐多久？這個東西一旦開始，就會有一些連鎖效應。就像現在，有的時候咖啡要漲 20%，其他很多東西也跟著漲，因為油價漲了，所以大家都有很多的理由，這個事情有時候不是我們真能擋得住的。我覺得最主要是油價、電價同時漲，漲的時間太近，大家一下子承受，壓力就來了，加上情緒被激，所以，整個來講，不是那麼有利。我剛剛講過，這至少是副院長應該要負比較大的責任，他應該要整個協調看要怎麼來做。

我記得昨天我也提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解繳國庫。但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我們昨天談的是有關台電的部分，今天對於油價的部分，因為我們知道政府對於漁船的用油一直都有補貼。請問，大概補貼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漁船用油和農機用油的補貼都是農委會在處理的。

潘委員維剛：農委會處理，預算有沒有編過來？

施部長顏祥：我簡單說明一下。內政部的復康巴士是內政部在處理，農漁用油的補貼是由農委會處理，至於交通部的部分，去年先由中油處理，明年以後，就回到交通部去處理；這些都已在行政院內部協調過了。

潘委員維剛：請問董事長，現在漁船這部分是由農委會出錢嗎？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少華：主席、各位委員。漁船的部分是由農委會出錢。

潘委員維剛：但我還是想瞭解一下。這部分大概一年需要多少錢？請你們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我。

施部長顏祥：這個資料有。我知道是補助 14%，乘以量金額就出來了。所以，這個資料有估計過

。因為在內部討論的時候，要知道多少費用，看能否承擔。我馬上把資料找出來，提供給委員。

潘委員維剛：請部長提供包括漁船以及交通部相關的數字和總數資料給我。

施部長顏祥：交通部的部分，中油很清楚，因為是由他們先墊的，所以他們知道一共多少錢。一個月大約 3.5 億元，包括大眾運輸、計程車，這部分就很清楚，因為是由中油先墊的，所以他們知道。

潘委員維剛：這是第一個部分，我想瞭解一下。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部長，你知道高雄的大社石化工業區嗎？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潘委員維剛：我聽說該工業區今年大約有一半預備要遷廠，最後可能還有 7 年左右，人家預估是 107 年，是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

潘委員維剛：但是今年大概會遷走一半，產值一年約有四千多億元。你知道這個事嗎？

施部長顏祥：那個地方總產值的數目相當大，有沒有到四千多億我不曉得。不過，因為它是一個很重要的石化專區，107 年是好多年前就有的目標。跟委員報告，目前那裡正在做都市計畫的一些變更，相關議題正在討論之中。在內政部都委會有很多的討論，就經濟部的立場，我們希望能有調整的空間，讓業者能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繼續在當地運轉一段時間。目前我們正在努力當中。

潘委員維剛：現在已經要離開將近一半了，根據資料，產值可能是四千多億元。我想，對這部分的衝擊可能是 16 萬個工作機會。對於這部分已經離開的，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事實上，它是高污染，我們也沒有辦法讓它繼續留下來。對於這部分這樣的衝擊，你們有沒有什麼考量？像大陸現今的「十二五」裡面，正規劃將 CPL 納入發展項目之一。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想法？或者，讓這些廠商自行去做處理？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關於大社 107 年這個事情，我們非常關心，經濟部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跟工會以及當地的廠商正在溝通，以你剛剛講的 CPL 為例，這是一個滿特殊的一種化學品，主要是中石化，它在國內能繼續量產多少，是不是一部分到海外去擴展，我們都在討論之中。目前的方向是，質的提昇在國內，希望能夠提昇整個品質和整個生活環境的品質。至於量的擴充，台灣大概已經很難做到了，就到海外去。大致的基本方向是朝這邊在走。

潘委員維剛：這個部分我也希望部長能夠多關心，就政策來講，我們當然希望它走，但是，必須要把環境，尤其是整個工業區作調整，讓污染降低。不過，接下來的配套和未來的規劃，也是值得經濟部特別加以重視的。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提醒。大社石化區是一個很重大的案子，因為影響到整個大高雄地區的石化及下游化學品供應的問題，我們非常關注這個議題。

潘委員維剛：最近經濟部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千架海陸風力機。」而且，3 月 28 日正式辦公室也已成立了。你覺得在未來的發展上，電池是不是我們將來很重要的一個立基？

施部長顏祥：是其中的關鍵。因為再生能源不穩定，假設不能儲電的話，打個比方，有時候風大的

話就電多，有時候沒風就沒有電。所以，儲能技術，特別是網路，這個網路不是平常講的那個，是講電力的網路（grid），輸變電系統網路的儲能是其中能否讓將來再生能源穩定供應最大的關鍵。

潘委員維剛：所以，對於這部分，我覺得我們要集中我們的力量。就是對於我們來講，比較有潛力發展的一些產業，我們應該大力扶持，以集中整個力量。不論是研發或生產，整個產業鏈要能把它連結起來，我們的立基穩固了，將來才能有比較大的競爭力。因為有些東西是沒有辦法的，也沒有這麼簡單。

施部長顏祥：我很同意委員剛剛講的。就是說，這種再生能源當基礎的儲能電池，整個系統的開發、整個產業供應面的問題，是我們目前當作重點在推的。

潘委員維剛：所以，希望部長也能關心這部分，並給予他們大力的支持。然後，來把它作一個規劃。我一再強調，這個階段經濟是非常重要的方向，大家應該一起來支持。

施部長顏祥：謝謝。

潘委員維剛：但是，對於雙漲部分，我們也希望衝擊能夠儘量小。其實大家都很擔憂太密集性的調漲，如果能夠，是不是再作一些考量。因為部長已經很清楚地宣示電價也要調漲，對於這部分，在時間上有沒有再作調整的可能？

施部長顏祥：我講過很多次，拖一天、拖一個月窟窿將愈來愈大，增加的負擔也愈來愈難處理。我們會認真考慮，如果能夠維持穩定，也讓整個問題得以解決，會朝這邊來作進一步地思考。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馬總統剛回來台灣就馬上丟了一個議題，說中油要民營化，剛才聽你講，你也贊成。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方向是確定的。因為這個議題已經談過很長一段時間了。

高委員志鵬：董事長，你贊成嗎？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少華：主席、各位委員。我贊成。

高委員志鵬：目前工會同意嗎？

朱董事長少華：工會到目前為止還在繼續溝通之中。

高委員志鵬：反正就是反對嘛！對不對？

朱董事長少華：還沒有完全達成共識。

高委員志鵬：我看到報紙報導，台灣石油工會莊爵安理事長說：「從來都是反對。」

朱董事長少華：還沒有完全共識。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常常選擇性地遵守立法院的決議。我看你最近講的是，因為民國 92 年的決議要求你們要跟工會協商，與工會協商完成後，將協商結論併入中油公司民營化的計畫書，然後，才能進行民營化釋股。沒錯吧？這就是你的擋箭牌嘛！你又覺得這是應該遵守的。

施部長顏祥：這個決議是院會通過的，它是 92 年 1 月 10 日大院院會的決議。

高委員志鵬：你剛才說你是贊成的？

施部長顏祥：我經常是支持的。

高委員志鵬：請問，你贊成是一路以來始終如一都是贊成，還是馬英九這樣講了以後，你才贊成的？

施部長顏祥：我一向都支持讓中油更具有競爭力，在市場上永續發展。

高委員志鵬：你當過次長，也當過中油董事長。

施部長顏祥：我當過六個月中油董事長。

高委員志鵬：不論是當次長的時候或是當中油董事長的時候，你跟中油的工會溝通、協調過嗎？有做過任何努力嗎？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在當次長的時候，因為我處理的業務是另外一部分，沒有主管這個業務，所以，沒機會去做這個事情。第二、當中油董事長的時候，我們跟工會有很多的討論，我也知道工會基本上是持非常、非常保留的態度。

高委員志鵬：你說討論，怎麼討論？

施部長顏祥：就是大家見面，交換意見。

高委員志鵬：有正式開會嗎？

施部長顏祥：有，有交換很多意見。

高委員志鵬：有正式的會議紀錄嗎？

施部長顏祥：應該沒有。

高委員志鵬：至少到目前為止，結論就是他們仍然不同意！

施部長顏祥：目前工會還是持保留的態度，我瞭解。

高委員志鵬：所以，要嘛就是你根本沒有去作努力，要嘛就是你作的努力根本沒有用。你都已經當過中油董事長，也當了這麼久的部長了，到目前為止，工會還是跟你 say No。如果你們繼續用這樣的理由，工會只要繼續不同意，那麼，你講民營化都是講假的，都是騙人的啊！馬英九就只會用這一招啊！就只會這樣虛幌一招，這叫做「放屁安狗心」，隨便唬弄一下。現在說不排除民營化，6 月底國營事業營運檢討時會不會得到結論說「應該民營化」，然後，再把責任推給工會，說「工會不同意」，讓整個中油的員工成為眾矢之的。大家都認為他們只圖利自己，誓死不肯民營化。那你就只在那邊打圈圈而已嘛！

施部長顏祥：沒有。基本上，工會會不支持民營化，這個我們大概可以瞭解，因為員工有他們自己的考慮。但是，經過充分討論以後，大家覺得民營化是該走的方向，我們就有義務與責任去說服員工和工會理事。

高委員志鵬：你是歷來部長裡面參與最深的，這段時間已當了這麼久的部長，之前又擔任過中油董事長，連你到現在都無法說服工會，那到底要怎麼樣？是要馬英九親自去說服他們嗎？你現在永遠拿立法院的這個決議當擋箭牌，然後，每天享受著編列釋股預算的這個好處。我問你，這個預算現在還保留在那邊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還在。

高委員志鵬：針對這點，預算中心也批評過很多次。你根本是為了彌補這個預算赤字而變相編列這些釋股預算，然後，就這樣虛列歲入。你就只是操縱報表而已啊！這麼多年也沒有辦法實現，你剛才說要查權責發生，查出了沒？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提到，它是一個保留數。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是擺在這邊？你就只要去操縱報表那個好處而已嘛！你平衡帳還保留在那邊，你要做的話也可以馬上做啊！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一定會積極地跟這些團體作溝通，也會坦誠地……

高委員志鵬：這是預算史上的大笑話！已經保留了這麼久，保留幾年了？

施部長顏祥：第一次是 87 年度開始。

高委員志鵬：超過 10 年了。

施部長顏祥：已經超過 13 年了。

高委員志鵬：對，永遠都保留在那邊，這不好笑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問題我們會認真來解決。

高委員志鵬：你們從來沒有這麼認真尊重立法院的決議，現在就只想享受這個虛列預算的好處，把它當成障眼法虛晃一招，然後現在出了事情就說要民營化，根本是假議題嘛！如果營運檢討或是所有的綜合判斷都認為應該民營化，但工會還是不同意，那要怎麼辦？你要不要再下台一次？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基本上會採取兩個作法，第一個，在掌握情況以後，我們有需要會和院裡做協商，看這個決議需不需要做一點調整。

高委員志鵬：什麼決議要做調整？這是立法院做的決議。

施部長顏祥：但是我們可以提出新的決議案來做處理，委員很清楚，這個作業程序是這樣處理的。

高委員志鵬：什麼時候要決定？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先確定……

高委員志鵬：經濟部現在想要遵守就遵守，想要推給立法院就推給立法院，想要推給工會就推給工會，世上沒有這麼好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去確定整個方案要怎麼走，因為這牽涉到釋股的方式。

高委員志鵬：在 6 月底的營運報告會不會做出這樣的決定？

施部長顏祥：6 月底的報告會有它的重點，民營化只會帶上一部分，不會把民營化當做重點。

高委員志鵬：要不要民營化本來就是最重要的東西，結果你說 6 月底的報告對民營化還不一定會有最後的確定。

施部長顏祥：整個改善小組有 4 個面向，包括人事，包括採購，包括經營績效和民營化，這些當然都會談到，但是內容上有它優先的順序要處理。

高委員志鵬：部長，本席現在擔心的是你們開個遠期支票，等 6 月底的時候大概都習慣了，然後就隨便開幾個治不了病也醫不死人的藥方，要不要民營化在 6 月底的報告中還不一定要決定，那這個報告到底有什麼作用？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不是這樣……

高委員志鵬：那我問你，至少就整個績效指標你們要不要去處理？譬如這幾天出爐的，中油員工平均年產值不到 7,000 萬，相對於台塑的 2 億，將近人家的三分之一，在這個檢討報告裡面，要不要去解決這樣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一定會做解決，因為國營事業的 KPI 一定要合理而且社會上要看得懂，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處理，但是委員提到中油和台塑的比較，這點董事長也解釋過，基本上因為台塑沒有加油站，這個部分是比較少的。

高委員志鵬：如果連民營化這個問題在 6 月底的報告都沒有決定，本席實在不可能對你們要提出的營運檢討有任何的信心。再請教部長，抗漲專區現在有哪幾家答應了？

施部長顏祥：這個案子是由行政院消保處負責辦理，抱歉，我目前手上沒有資料。

高委員志鵬：你不關心一下？

施部長顏祥：我當然關心，所以才會知道是哪個單位在負責。

高委員志鵬：這個如果做得不好，CPI 超過 2%，你的烏紗帽就不保了。部長，本席聽說，當然這有可能是空穴來風，假設你真的壯烈成仁，你下台以後會不會回鍋當中油董事長或是去台電當董事長？

施部長顏祥：絕對不會，從來沒有一個部長下台以後去中油、台電當董事長。

高委員志鵬：本席擔心你是那隻最大的松鼠，現在油電雙漲就是為了以後回去當董事長可以過得更「肥滋滋」。

施部長顏祥：我可以很清楚的向委員報告，這個至少我個人可以作主，絕對不會。

高委員志鵬：部長，抗漲專區已經讓大家覺得只准政府漲價，不許百姓反映成本，人家說「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政府現在帶頭漲價，然後要求這些賣場提供抗漲專區，這個真的只是表面功夫，都是形式主義而已，是不是可以少做一點這樣的事情？怎麼樣不去引起物價波動，光是看你們 CPI 的影響是用加的，油價上漲幾趴、電價上漲幾趴竟然是用加的，真的讓人家笑掉大牙，這一定是個乘數效果，頂多加上預期心理。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 CPI 有它一個標準的計算方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經濟部真的有在查價，每一週和雙週都有在做。

高委員志鵬：本席最後再強調一遍，今天民營化這樣一個假議題不要再玩弄了，不要再讓工会的員工被當成眾矢之的，把最後的責任推給他們，說因為他們不同意民營化所以就沒辦法，粉飾一下就算了，這種障眼法的招數用多了會讓人家看破馬腳，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誠懇的和員工來溝通，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本席每次都為了黃委員說話不算話。

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本席每次上來都要感謝你的慈悲。部長昨天的表現不錯，幫政府打了一針穩定劑，就是你願意負責，可是本席昨天就講了，不只是您必須負責，而是整個團隊都必須負責，本席希望今年年底我們能夠達到這樣的目標，一定能夠達到。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會盡最大努力。

黃委員昭順：在上次中油宣布漲價以後，我想照片中這個場景董事長和部長應該都很熟悉。

施部長顏祥：我第二天有去看過，隔一天去的。

黃委員昭順：你哪一天去看的？禮拜六？

施部長顏祥：那天在這邊開完會以後我有過去，委員先去，我比較晚到。

黃委員昭順：我當天去，隔一天又去。

施部長顏祥：妳去過兩次。

黃委員昭順：我去過 3 次。

施部長顏祥：第 3 次我不知道，因為第二天我們有個座談會，所以我轉過去……

黃委員昭順：部長看過這些，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那是照片，我去的時候當然已經沒有火了。

黃委員昭順：你有看到東西燒成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我有看到那個管子，那些東西我都有看到。

黃委員昭順：這個管子你看到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那個管子裂開的樣子我有看到。

黃委員昭順：你有沒有上去？本席上去了。

施部長顏祥：我聽說委員有上去，我沒有上去。

黃委員昭順：董事長有上去嗎？你上去以後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少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專業評估，發現有兩個原因，第一個，那個地方聚合的抑制力控制可能有考慮到；第二個，這條水平脹破的管線似乎是多餘的……

黃委員昭順：請問你們準備什麼時候復工？

朱董事長少華：大概 1 個月以後才能復工。

黃委員昭順：1 個月以後，你們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要復工？

朱董事長少華：第一，我們要把丁二烯的工廠系統全部打開做澈底的檢查，然後要通過高雄市政府的……

黃委員昭順：連續這樣燒，這個燒完了換大社燒，部長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是在燕巢，不是大社。

黃委員昭順：對，燕巢燒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燕巢的情況和這個不太一樣。

黃委員昭順：那個情況是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這個問題是不是請董事長報告？那個情況我掌握得不是很清楚，因為我沒有去現場看過。

黃委員昭順：部長沒有去看也沒有去瞭解，工業局也沒有人向你報告？

施部長顏祥：我有看到那個通報單，但是細節……

黃委員昭順：現場有什麼人知道？

施部長顏祥：今天工業局應該沒有人座。

黃委員昭順：都沒有人來？

施部長顏祥：今天可能沒有。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向部長說的是，整個石化產業，包括把我們燒成這個樣子，一個禮拜連續燒兩次，一家在這邊，一家在燕巢，整個爆炸的情況讓我們沒辦法接受，雖然剛才潘維剛委員提到因為一些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講大社大家瞭解得比較清楚。

黃委員昭順：那些廠商現在可以說是人心惶惶，在石化產業、環保、安全以及經濟當中，到底要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

施部長顏祥：是的，這個很重要。

黃委員昭順：除了這個部分還有失業率，部長，你們的期限是 104 年，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五輕是 104 年，大社是 107 年。

黃委員昭順：104 年和 107 年轉眼就到了，本席希望部長不會因為這次的雙漲下台，因為整個經濟你是沒問題的，我希望你能夠撐到那個時間，請問這整個工作你們準備怎麼做？

施部長顏祥：為了這些事情，我們去年就有請業者來開過一個台灣石化業要怎麼發展的策略會議，大家有一個結論，這個結論很重要，只有幾個字，就是「質的提升在國內，量的擴充到海外」，這樣可以兼顧經濟、就業和環境的要求。

黃委員昭順：用質和量，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國內要做比較高品質的東西，是這個意思。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知道國光準備到平潭，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目前談到要到對岸的不是國光。

黃委員昭順：是哪一家？

施部長顏祥：是業者組的一間公司。

黃委員昭順：那就是國光去變形，國光去轉型的嘛！

施部長顏祥：沒有，裡面和國光重疊的股東是少數。

黃委員昭順：是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昭順：新加坡的石化產業在它的經濟上占有一席很大的位置。

施部長顏祥：占的比重滿高的。

黃委員昭順：比重非常高。

施部長顏祥：因為新加坡是東南亞地區油品煉製和工業的中心。

黃委員昭順：對，今天如果任由中油的工安有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總統又講要民營化，我想所有的工會大概都反對，您知道所有的工會都反對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我可以瞭解。

黃委員昭順：那經濟部在中油民營化的過程有什麼把握？還是因為這次漲價以後才提民營化來敷衍這件事，這是一個障眼法？

施部長顏祥：沒有，民營化是一個既定的方向，多年一直在談的議題，不是今天才跑出來的。

黃委員昭順：你有時間表嗎？

施部長顏祥：本來在九十幾年的時候……

黃委員昭順：你們提出時間點讓我百思不解，現在油電雙漲大家都很不滿，現在又提一個民營化讓他們的員工跳出來，這樣對整個案子是有利的嗎？

施部長顏祥：民營化基本上不是今天才發生的議題。

黃委員昭順：那為什麼今天才提出來？

施部長顏祥：沒有，它一直都存在，所以我每一年……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昨天提？這點本席就百思不解，昨天部長在中常會。

施部長顏祥：委員也……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在中常會，本席不是中常委，不會去背書這個東西。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仔細看，因為昨天總統講的話很多。

黃委員昭順：他講太多了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因為他講了很多相關的東西……

黃委員昭順：對，他講了那麼多，報紙什麼都不登，只登民營化，這很奇怪，顯然這句是大家比較注意的，它才會變成報紙的標題。

施部長顏祥：應該是這樣子。

黃委員昭順：應該是這樣，對不對？他講的話裡面，所有的焦點都集中在這裡。

施部長顏祥：行政院已經核定過民營化，在推動上也許力量不夠，方法不對，所以沒有往前推，但是……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具體向你建議整個先後順序，在工安的部分和石化產業的未來，這些東西的步調要先弄好，而且還有更重要的，我們準備和國外簽一些有的沒有的貿易協定，那些不重要嗎？

施部長顏祥：當然重要。

黃委員昭順：那個比這個還重要很多。

施部長顏祥：那個非常重要。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要轉移焦點，把人民的憤怒轉到那些工會去，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施部長顏祥：這是不同的議題，經濟部談貿易協議有它不同的部門在處理，談國營事業的管理和民營化，有國營會在做相當的安排處理。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你們在整個過程裡面能夠注意到順序。

施部長顏祥：好。

黃委員昭順：再來，這個禮拜的聯合報、聯合晚報和自由時報陸續報導中油、台電的土地房舍被占

用，其中很多歷史背景大概本席最清楚，董事長也很清楚，如果是台電我就不太清楚。

施部長顏祥：台電比較少，主要是中油在高雄那個……

黃委員昭順：當時那個區塊因為你們不符合公義，董事長應該同意本席的說法，對不對？請董事長用麥克風，因為要錄音。不能因為他們不瞭解狀況就弄出這樣的報導，董事長很清楚，當時勞宅是因為員工有不同的等級，所以你們做不同的處理，才會造成今天的狀況，這是一個歷史的共業，對不對？在這個勞宅土地讓售的辦法裡面，我們從八十幾年一直努力到現在，到今天為止還沒有一個定調，結果變成他們去占用中油的宿舍，現在你們是這樣講，對不對？

朱董事長少華：事實上這個有點誤會，現在報紙所講的並不是勞宅土地那部分。

黃委員昭順：這是誤會，對不對？

朱董事長少華：因為中油公司的宿舍分三部分，委員很清楚。

黃委員昭順：對。

朱董事長少華：第一個，土地是中油的，房子是員工的，這是勞宅的部分，我們正在談讓售土地，還在持續進行。

黃委員昭順：還有一部分原來是你們的教職員，是不是？

朱董事長少華：對。

黃委員昭順：結果你們把他們解散，他們現在可以說是即將露宿街頭，中油高級官員的宿舍問題你們已經解決，這些中階和以往應該解決的部分你們沒有解決，本席在這裡具體建議，因為報紙經常性的報導對他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傷害，請董事長訂一個時間表，把該處理的部分一段一段拿出來，符合過去標準可以讓售的部分你們要去做，不要讓這些員工住在那裡人心惶惶，每天被當成過街老鼠來處理，這是一個歷史的共業，董事長要多久的時間來處理這件事？

朱董事長少華：我們和當地現住戶達成的協議是以 104 年當一個指標。

黃委員昭順：104 年，包括那些退休的老師，本席希望能夠一起來處理。

朱董事長少華：對，當初整件事情是這樣子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要只處理高階的部分，讓那些努力幫中油工作的基層員工變成過街老鼠而露宿街頭，我想這不是大家要的，我們一起來做。最後謝謝主席給我時間。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看到中油改善績效的報告，我覺得冗員才是你們最大的痛，真正的問題是冗員太多了，董事長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少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5 年之內有 3,200 人會屆退，所以這個問題在很快的時間會得到改善，今年會退休 180 人，中油公司在加速進行這樣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長年以來，所有的國營事業都是因為冗員太多，造成人事成本非常的高，到現在為止

，中油和台電的問題本席覺得都是冗員太多，我們現在看到台電高喊年齡偏高、人事斷層，中油也是這樣吧？

朱董事長少華：是，一模一樣。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針對這兩個最大的國營事業冗員的部分，這樣長期看來，經濟部有沒有一個新的想法還是任其這樣下去？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會有一個用人費率來做管制，費率不能超過過去 3 年的平均值，而且要往下降，這樣就有人事費的一個管制目標出來，對人就間接有一個管制的方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中油現在面臨的問題，有些人認為中油、台電除了人過多以外，還有一個人員老化的問題，剛才的報告有提到在未來的 3 年、4 年、5 年有數千個人要退休，所以要補一些人進來，短期看來人員可能會稍微增加，但長期來看人數會往下降，總人數也會往下降，這樣才能夠新陳代謝，維持永續經營，但是人力精簡是一定會積極做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覺得這個新陳代謝率不夠快、不夠高。

施部長顏祥：這相當不容易。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不容易，但是一定要痛定思痛，你們不利用這個時機和氛圍進行比較大的改善的話，我看問題會一直持續下去。馬總統在競選的時候曾經對全民宣示，他如果當選第二任一定要讓台灣脫胎換骨，這是一個非常有勇氣的談話，您現在身為經濟部部長，針對中油和台電冗員的狀況應該要秉持這樣的決心，要讓它脫胎換骨，現在就是一個 timing，現在就是一個機會。

施部長顏祥：我們同意這個觀念和時機。

廖委員國棟：本席發現公務行政單位一直在做企業化經營的改善，但國營企業的中油、台電反而一直保有公務員的心態，難怪你很難去調整，要求他們做出一個企業的效率，對不對？除非你改善冗員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個人在中油有 6 個月的時間，自從台灣油品自由化以後，中油面臨很大的競爭，競爭就會促進內部的一些改善，否則根本沒辦法競爭。打個比方，中油要取得市場占有率就要和台塑在成本和價格上競爭，這對中油內部的改善將有很大的壓力。

廖委員國棟：那是一個刺激，所以中油必須去改善。

施部長顏祥：是的，所以需要不斷的刺激，我們和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

廖委員國棟：對，這是一個好的發展方向。

施部長顏祥：瞭解，謝謝。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台電陳董說他為了人事成本太高、冗員太多、福利豐厚，他看到整個虧損的狀況都睡不著覺，你有沒有睡不著覺？

朱董事長少華：我們也是憂心忡忡，再這樣下去公司未來的經營是非常危險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也有決心開始想轉變，對不對？

朱董事長少華：是的。

廖委員國棟：你應該好好和部長討論這件事情，趁這個時機真的要脫胎換骨，好不好？

朱董事長少華：好，謝謝。

廖委員國棟：部長，剛才您提到我們現在非常關心的石油管理法相關條文的修正。

施部長顏祥：目前在做檢討。

廖委員國棟：也提到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中油和台塑是站在一個不公平的基礎來做經營績效的評比，他們當然會輸啊！我們已經多次提出台塑占盡了便宜，最近關於儲備量這個部分，本席早上聽到你和丁委員的對話，你們希望把國內外當做一個分母來訂定儲備量，是不是有這樣的想法？

施部長顏祥：安全儲油這一塊應該由兩家公司用比較合理的比例來分配，而不是目前中油為主，台塑為輔。

廖委員國棟：甚至於你們應該用輸入量來做分母。

施部長顏祥：這個我們也在考慮，這是一種方式。

廖委員國棟：你們只有用國內，國內當然都是中油在負擔那個分母的部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

廖委員國棟：本席希望這個儲存量能夠提升到 90 天。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 60 加 30 天，委員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雖然訂了儲油量，但是你們並沒有儲油，而是委託中油和台塑儲油。

施部長顏祥：因為政府本身沒有油槽，所以這個是代儲。

廖委員國棟：你們支付的儲油租用費一年就高達 21 億，這個儲油的費用其實讓業者去負擔就可以了。

施部長顏祥：雖然代儲要付出一點成本，不過只要油價上漲的話，目前來看政府是獲利的。

廖委員國棟：目前政府獲利，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是的。

廖委員國棟：既然有獲利，政府應該撥出更多的經費來維護偏鄉，我接下來就要和部長談偏鄉的部分，最近決定了燃料稅要隨油徵收，兩年後開始，政策是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隨油徵收是交通部主管的業務，我不曉得有沒有定案，不過我看到媒體有類似的報導，我不知道細節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我要再次的讓部長有一個概念，現在偏鄉用油量不多，但是就一年的全國人均使用來看，偏鄉是算多的。

施部長顏祥：因為距離遠。

廖委員國棟：不單是距離遠，公共運輸也沒有，所以動不動就要開車，如果燃料稅要隨油徵收，使用者付費是沒有錯，但是隨油徵收對偏鄉其實是不公平的。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提過隨油徵收這個原則是使用者付費，大家應該都聽得懂，但是要有配套，沒有配套有一些地方會出問題。

廖委員國棟：這個一定要有配套措施，你們一定要讓偏鄉有充裕的油可以用，但是不能因為他們油用得更多而變成在懲罰偏鄉的民眾，將來您可能有機會為了燃料稅的事情和交通部對話，你們在行

政院會對話嗎？

施部長顏祥：應該有機會。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部長能有多一點偏鄉的概念，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說要有一些配套，配套包括用油多的偏鄉，他們不得不如此，因為他們沒有大眾運輸工具等因素，我覺得配套應該要出來，所以我能瞭解。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你們有一個偏鄉公共運輸的補貼方法，但是這個辦法僧多粥少不夠分配，剛才聽到部長說儲油在油價高漲的時候獲利多，既然獲利多就應該釋出多一點經費到偏鄉來，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好好照顧偏鄉，因為離島、偏鄉的生活比較辛苦，成本比較高，要如何去照顧我想這是政府部門各機關應該做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部長能夠同意本席就比較……

施部長顏祥：方向我們大概瞭解，只是細節的規劃要再好好考慮。

廖委員國棟：對，上次我們曾經有個提案，希望你們在 1 個月內做出一個方案來。

施部長顏祥：我有看到。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有沒有在研擬這個補貼？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我們有看到也有瞭解，現在是能源局在處理這一塊。

廖委員國棟：能源局在處理，本席希望要加快腳步，因為現在不單是平地區域在哀哀叫，偏遠地區更是非常苦惱，為了這多一點的支出，他們的收入本來就很微薄，現在油的支出、水的支出和電的支出同時一起漲，他們有一點受不了，所以你們要早點做出方案，不要拖拖拉拉，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好，瞭解。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馬總統風塵僕僕的從 12 天的國民外交回來，非常感謝部長在昨天下午到我們中常會做一個油電上漲的報告，以及未來如何因應物價上漲來穩定民生物資。事實上我們也沒閒著，剛才國民黨黨團為整個政策開了一個「捍衛陳冲防線，CPI 保一不破二」的記者會，中間本席有提到部長必須用最負責的態度向社會做信心喊話，如果 CPI 超過 2%，您要辭職以示負責，我想這就是行政團隊讓民眾能夠安心的一個重要課題。今天早上行政院開了 3,295 次的院會，也做了很多報告，針對如何穩定物價，他們有成立了物價小組，好像在 4 月……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昨天下午副院長開過一個會。

徐委員耀昌：從 4 月 6 日起，已經開了 3 次物價穩定小組的會議。

施部長顏祥：很多次，最近一次是昨天下午。

徐委員耀昌：而且以後好像一個禮拜要開一次。

施部長顏祥：那部可分成兩個層次，一個是行政院物價小組的委員會議，那是比較大的規模，事實上就我個人瞭解，副院長常常召開各種小型的專案會議，把相關部會找來，針對議題做一些指示

和研究，所以頻率算滿高的。

徐委員耀昌：今天的主題剛好是全面檢討台電、中油的經營績效，包括採購制度、人事制度，以及民營化的進程，本席希望經濟部要好好的藉此機會來介入，拿出破釜沈舟的決心，重新塑造中油和台電有一個新形象，在所有上下同仁共同努力之下，讓國營事業的領頭羊—中油、台電能夠有更好的服務品質，以使社會大眾再次肯定，我想部長是責無旁貸的。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期許，把中油、台電經營好，讓員工能夠有很好的榮譽感，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不論是經營團隊或者是經濟部都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

徐委員耀昌：昨天總統在中常會有提到現在油電不漲，以後會漲得更多更兇，這個部分在過去凍漲的情況之下，已經成為中油和台電的一個歷史共業，也是一個大包袱。現在要如何去因應，讓其回歸至用電的人、用油的人來使用者付費，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這個部分當然是值得肯定的。對於這次油價的部分，昨天本席也聆聽了部長的一席話，包括內政部提供復康巴士的用油補助，農委會也有政策上的……

施部長顏祥：農漁用油。

徐委員耀昌：農機用油免徵 5%的營業稅，漁業的部分免徵營業和貨物稅，漁業動力用油的優惠則是依免牌照稅的價錢來補貼 14%，這些都是很好的政策。在大眾運輸的部分，不管是大眾捷運或是計程車都補貼 5 元的油錢，希望鼓勵大家多乘坐公共運輸，至於貨運和遊覽車的部分則是汽燃費減半徵收，這些都是德政。相對的，平日使用的瓦斯部分，中油負擔了每公斤 7.1 元，我想這讓社會大眾對於穩定物價都有一個非常正面的看法。當然油電是一體的，都是能源，本席希望能夠真正落實總統的政策，也就是關懷弱勢的族群，大家都能夠共體時艱，把整個物價平穩下來。

今天要向部長報告的不光是經濟部所屬的問題，各部門都要總動員，包括經建會、農委會、公平會甚至是消保處等，大家都動起來，希望藉這一個機制讓所有想要聯合哄抬物價，想用不法手段屯積的不肖業者都能夠現形，消保處透過法務部取得了一個 24 小時的開放電話，0800-007-007，這個電話滿好記的，如果有什麼狀況，他們隨時接受檢舉，我想這對於物價的平穩會有正面的幫助。

施部長顏祥：這個號碼是 0800-007-007？

徐委員耀昌：0800-007-007。

施部長顏祥：我第一次聽到，之前可能沒有注意，這個號碼很好記。

徐委員耀昌：對，這是政府的一個德政，碰到不法、不肖的廠商聯合壟斷或是抬漲物價的話，這個部分應該會有更好及正面的處理方式。相對的，也要跟部長報告，就我手上的資料，世界各國不光是台灣有消費指數偏低的情況，當然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來平緩物價上漲之外，像最近美國的龍捲風一下子出現百來個，弄得民眾的房子和小飛機全部都垮了；印尼、智利也發生大地震。失業率的部分，包括西班牙、希臘等等都非常嚴重，尤其年輕人差不多有 50%沒有工作。在通貨膨脹部分，法國可能因為通貨膨脹居高不下導致執政者下台；相對的，中國大陸的 CPI 是 3.8%，比起我們高許多，阿根廷那些國家等等都是如此，這好像是世界的潮流。我們如何努力將 CPI

維持在 1.93%，最多不要超過 2%，這一點希望部長在行政院跨部會會議中能好好加油。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努力，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政策，也是安定民心的基本工作，我們會努力來做。

徐委員耀昌：聽說中油很多宿舍被侵占，大概有 400 多間，是不是請中油董事長做個說明？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少華：主席、各位委員。中油的宿舍分為三種。第一種，也是最多的情況是土地是公司所有，但房舍是現住戶所有。我們和現住戶有土地的租約，目前現住戶希望中油將土地用什麼樣的價格賣給現住戶，這是第一大類。第二大類是土地是公司所有，房子也是公司所有，住在裡面的人過去曾在中油公司工作，但後來退休，這是第二類。另一類土地是公司的，房子也是公司的，住戶過去不是中油直接的員工，例如保警、教員等，這是第三類。目前我們已經不斷在收回當中，已經收回兩百多戶，還剩下 443 戶，其中有 418 戶我們已經打官司勝訴，有 24 戶還在訴訟當中，但其中有 109 戶當年立法院曾經協調，希望能在 104 年高雄煉油廠廠遷廠時作最後解決。剩下的住戶我們透過以下順序：第一，過去曾擔任主管的部分優先勸退；第二，房子空著的的空戶要勸退；第三，當事人和妻子父母雙亡，現在只剩小孩子住在裡面，這要優先收回。大概以這樣的順序，逐步收回當中。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關係到經濟部所屬所有國營單位都有類似情形，就是土地、房子被占用的情況，經濟部要積極的針對國營單位來做總體檢，如此才符合公平正義。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油此次漲價已反映了 60%之前中油吸收的漲幅，對於剩下尚未反映的 40%，請問現在經濟部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採漲價時全漲，跌價時跌一半，逐步回收成本，打個比方來說，過去幾個禮拜國際油價都往下跌，所以中油就可藉此回收一部分，作業方式大致如此。不過，完全回收的時間多久不知道，要看整個國際油價的趨勢。

林委員岱樺：其實本席認為這不是很妥當的作法，因為目前國人的經常性薪資並沒有調漲，新貧族入不敷出。今年 1 月經常性的薪資是 37,064 元，如果扣除物價漲幅，實質薪資是 34,000 元，所以我們的名目薪資漲幅被通膨吃掉了，實質薪資是倒退的。當中油降價減半以回收之前所吸收的漲幅中 40%尚未反映的部分，我認為這將使受薪階層苦上加苦。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既然你們也在積極檢討，昨天我也看到你們的新聞稿，經濟部表示將在 6 月提出檢討報告，能否考量將你們實施改善措施所節省的經費用來填補這 40%受損的部分，也就是以後不再有 40%這件事，而以後中油油價也不再減半調降，而是一次降足，完全反映。至於 40%未漲足的受損部分，由經濟部現在正在推動的改善措施所節省的經費去支持，這才真的苦民所苦。否則你們現在帶頭漲價，再由物價平抑小組來壓制漲價，而你們的檢討報告還要到 6 月才出爐，請問你們的檢討報告有何意義？檢討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的目的就是要回饋受薪階級，想想他們的薪資未調漲時，政府要如何去苦其所苦。不知道部長可不可以接受本席的建議？

施部長顏祥：有關整個油價的處理，如果現在不處理，虧損會越來越大，拖到後面會越來越難處理，委員都知道我就不多說。第二，中油、台電有沒有可能對比較弱勢的族群給予額外的協助，能夠做的我們現在也都在做。比方說，對於復康巴士、農漁民、大眾運輸工具都有一些補貼的措施，至於是否要擴大辦理？這部分可以專案研究，看看有多少能量可以處理這一塊，我們願意做進一步研究。

林委員岱樺：你願意研究對於減半調降改為一次降足、完全反映，而其他尚未反映的部分則由 6 月份檢討報告當中檢討出來的溢出成本，我不知道怎麼稱呼這個溢出成本，來補足這個區塊，這才能讓全民受到的實質衝擊減輕。

施部長顏祥：第一，油價的上漲是國際性的問題，大家必須共同承擔，不可能由政府長期補貼，政府沒有辦法處理。

林委員岱樺：你講到重點，政府沒辦法承擔，你還說政府要用補助的方式。

施部長顏祥：第二，我剛剛提到比較弱勢的族群，希望給予額外的照顧，我們看哪些部門需要額外照顧，假設有些能量存在，我們當然願意做。但如果全面做的話又會把虧損擴大，將來這個洞會越來越難補，這邊要釐清。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這沒有衝突。這是因為中油自己不自我檢討的情況下，導致我們的油價上漲。當然你們會說油價上漲是要反映成本，可是更大的一塊是你們內部的經營相關的問題，包括購油的成本，這些都是導致漲價的原因，這當然要歸咎於你們。所以你們檢討出來以後……

施部長顏祥：提到購油成本，目前……

林委員岱樺：不要治絲益棼，本席具體建議，對於你們減半調降的部分能評估，我也不需要你在這邊承諾，你們至少去評估一下這種可能性，讓所有全民的痛苦指數降低。你要因應這些受薪階級薪水沒漲。這些衝擊要怎麼回應？你現在說的是弱勢團體的部分，這個我們 100%會支持，也一定要支持，公共運輸的部分也是當然會支持。還有一塊是受薪階級目前最痛苦的部分，就是薪水沒漲但油價一直漲，受薪階級每天的交通工具除了搭公車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交通工具。像我們高雄市的摩托車數量是百萬，捷運只有主幹線，其他從主幹線到所有社區完全是零。不然你們就去要求交通部將這筆補償低底盤公車的預算成長 5 倍，那我就支持油價全數反映，問題是不可能。你們能要求交通部在公共運輸的鋪線上更加全面嗎？目前沒有辦法，至少也沒有做這樣的協調。油價上漲的衝擊這麼大，光是高雄都的摩托車族就有百萬，而且一個家庭有很多人在工作。這部分請部長研議，配合你們 6 月檢討報告中的溢出盈餘，補貼你們減半調降不足的部分，一次降足、完全反映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提過，此事的前提是中油要有盈餘，要有能力去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岱樺：所以盈餘不只是法定盈餘，從內部檢討出來的盈餘都可以支持……

施部長顏祥：目前中油累積虧損已經非常龐大，我們只能量力而為。

林委員岱樺：除非你有預設立場，如果你沒預設立場就會好好去檢討內部成本的部分。我這邊也不要求你一定要承諾我，至少你要去評估本席的建議，這對馬政府的執政也好。若能一次降足、完全反映，所有的受薪階級衝擊小，看看馬政府的 18%滿意度能不能上升一點。痛苦指數的降低

才有助於執政的滿意度，這句話沒錯吧？只有民眾的痛苦指數降低才能反應為民眾對政府執政的支持度及滿意度。無論是監督或執政的立場都一樣是為了民眾，請你們評估一下。

施部長顏祥：很多事情我們都在做估算，包括委員剛才講的情況。但我還是要強調，很多事情要量力而為，如果一直補貼下去，有一天沒辦法補貼，問題就會更複雜。

林委員岱樺：為了掌握民生物資波動情況，經濟部有一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從 4 月 12 日開始密集每週開會，你們新聞稿說目前小麥、玉米、糖的國際價格平穩，國內賣場民生商品價格也沒有明顯變化，這是你們新聞稿說的。本席認為這是都市思維，以我們來說，你講的都是大賣場，我們有更多的是傳統市場，更多在菜市場上的小攤販，更多夜市的攤販，他們的物價有受到你們的監督嗎？我覺得沒有。你去走一趟夜市，走一趟傳統市場，包括早上的市場和黃昏市場，再加上夜市。你去聽看看這些小販的聲音，我認為是怨聲載道。請部長也將這個評估納入考量，除針對大賣場的物價予以監控外，也對傳統市場，包括早上的市場和黃昏、夜晚市場，還有漁市、肉市場還有夜市，能不能請你們了解他們物價上漲的狀況？

施部長顏祥：你剛剛說的黃昏市場、夜市，這部分我們的確沒有處理。

林委員岱樺：你看看怎麼處理好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看看怎麼處理，因為有關物價的監控長期有個監理機制在處理，很多縣市都有抽樣處理；但黃昏市場和夜市部分如何監控，我們會來評估看看。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濟部，部長昨天說身心障礙、弱勢兒童用電都在 120 度以下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120 度是一般家庭用多少電器所算出來的數字，跟很多家庭的……

陳委員節如：我告訴你，120 度是最低限度而已，你要叫那些弱勢民眾都不用電嗎？還有，身心障礙者聽你這樣講都非常反彈，昨天的媒體也一直在反彈這個部分。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120 度不是針對身心障礙者……

陳委員節如：你都自我感覺良好，沒有感覺到嗎？

施部長顏祥：120 度不是針對身心障礙者，而是一般家庭……

陳委員節如：有一些身心障礙者使用呼吸器，連躺著也要用電，氣墊也要用電。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陳委員節如：了解你怎麼沒有處理這部分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跟內政部商量看怎麼處理。我們也注意到媒體的報導……

陳委員節如：我前年有跟經濟部討論，你們說內政部要編經費，你們台電對員工都要降價不是嗎？政府官員的官舍都用電這麼多，這些人必須靠電力才能維護生命，如果用不起電，還沒長大都死掉了。部長你了不了解這件事？我看你根本不了解身心障礙者基本用電量是 700 度以上，你現在訂定這樣的標準有用嗎？要把他們害死嗎？

施部長顏祥：身心障礙的照顧要回到照顧這條路來，和整個電價的計價方式可以分開處理，不能當

作一般狀況處理，當成社會救濟的概念處理比較好。

陳委員節如：救濟的概念你們經濟部要去想，想想用什麼方式來救濟。你們不能全部要內政部想，台電已經浪費這麼多了，為什麼不能撥一點過來這裡呢？還要內政部去編這些救濟的預算。我覺得我們不是用救濟，要用良知、人權、人性的方式來做，而不是救濟、救助，你們常常用這個概念我覺得非常不妥。經濟部 5 月 15 日開始要針對企業舉辦 60 場說明會，有沒有這件事？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跟工商界開各種節能減碳的說明會。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想過對社福界辦一場說明會？

施部長顏祥：我們可以做。

陳委員節如：你答應了？

施部長顏祥：當然。

陳委員節如：我們的機構前幾天開記者會，本席也經營了三十幾個機構。現在電價調漲 3 塊錢以後，育成社會福利機構的成本增加 344 萬，各項服務及服務據點成本約增加 72 萬，庇護工廠 184 萬，合計要六百多萬。電費漲價，福利機構要付這麼多錢，增加支付電費要 187 萬。陽光基金會油的成本增加 66 萬，電的成本增加 21 萬。第一基金會油的成本要增加 50 萬，電的成本則增加 11 萬。這些福利機構，不只有北部的機構，南部的福利機構也非常多。尤其很多公設民營機構的用電量是遠遠超過這個數據的，請問部長，這部分是否應該想辦法給予補助？或者不要補助，就比照學校將電價打折，難道學校的電費教育部有補助嗎？學校的電費教育部並無補助。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中小學的電費適用哪個級距，電業法有明文規定，而社福團體目前沒有。

陳委員節如：那麼社福團體也可列入電業法的規定。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牽涉到電業法的修正。

陳委員節如：請問部長是否願意修改電業法？

施部長顏祥：電業法是否有些地方必須修改，大家都可以討論，我們並不反對。

陳委員節如：部長能不能在本席舉辦說明會時來說明這部分？

施部長顏祥：我們願意向社福團體說明，聽聽他們的意見，這一點我們願意做。謝謝。

陳委員節如：太陽能設備的保固期是 5 年，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太陽能？我們有兩種，一種是太陽能熱水器，一種是太陽光電……

陳委員節如：有一個機構向經濟部申請已好幾年，你們到現在還在審查！你們不是鼓勵民眾節能減碳，設置太陽能設備嗎？

施部長顏祥：以太陽光電為例，今年年初至今幾個月，我們已做了好幾百件，我不知道委員談的是哪一個？很抱歉，個案我並不瞭解。

陳委員節如：有一家身心障礙機構向內政部申請還在審查，這部分由經濟部補助，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目前太陽光電這部分係採公開競標的方式處理，一年有好幾百個案子在進行；另外對於太陽能熱水器有另外一些補助措施，這個個案我們願意再加以檢視。

陳委員節如：好啦！對於身心障礙機構的申請，你們要加速審查啦！這個機構說安裝太陽能設備，一年可以省 2 萬元，5 年下來才 10 萬元，跟你們漲價的比例相差太遠了，對不對？你們現在漲 3

塊耶！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像太陽光電我們有一個固定的投資報酬率，那個投資報酬率看起來應該相當具有吸引力，否則不會有幾百家在申請。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所有物價上漲的罪魁禍首啦，就是你施顏祥啦！你們都沒有想到使用抽痰器的患者家裡都要用電，罕見疾病或脊髓損傷患者的皮膚是無法呼吸的，他們一定要在生活在特定的溫度之下，否則就會死掉，這些部分你們都應該要納入考量。至於是否採取補助方式？補助方式很麻煩，可以直接由台電減價，台電全部員工都可打折，這樣為何不行？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這樣會相當複雜，必須到各個社福機構去看它的情況等等，社福主管機關的角色與台電公司之間分工的問題就會出現。

陳委員節如：例如植物人需要一定的恆溫環境，機構內照顧的一些情緒障礙孩童也需要一定的溫度，否則他們馬上發飆，所以機構所消費的電力非常大量，比學校十倍、百倍甚至千倍的重要，經濟部從來沒有考慮身心障礙機構的電費問題。現在我告訴部長，部長瞭解嗎？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說，我們願意跟這些團體討論、說明。

陳委員節如：好，請經濟部舉辦一場說明會。請問何時辦？

施部長顏祥：我們再安排時間。

陳委員節如：你們針對企業舉辦的說明會高達 60 場，對身心障礙機構舉辦的說明會應該不只一場？

施部長顏祥：與企業的說明會係分行分業進行，至於針對身心障礙機構部分，我們考慮一下如何處理比較好。

陳委員節如：機構有很多，應該不只一場。本席下禮拜要辦公聽會，希望經濟部有人出席。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

陳委員節如：機構的部分，你們一定要考慮進去，部長，否則我還會再找你。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主席：中午延長開會時間，12 點處理提案，提案處理完後再繼續詢答。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油價上漲感受最深的應該是我們幾位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因為我們的選舉區範圍包括全國山區、都市及離島，最近週休假日，我跟你去參加婚喪喜慶場合，以前加油大概 1,500 元即可加滿，上週六出去一趟，2,000 元要加滿油還不夠。我們的選舉區這麼大，大概兩天加一次油，週休跟四個月的休會期間，我們一定要跑選舉區，都在山區，包括阿里山、宜蘭、臺北烏來、屏東、臺東等等，幾乎一天就要加一次油，一加滿就要 2,000 元，每個月就要花六萬多元的油費。原住民鄉親難得生活品質能夠提升，到山上工作或到平地謀生能以汽車或機車代步，但是油價一漲，原住民鄉親可能又要回到過去步行上山的生活。剛才廖委員也提到，希望經濟部能夠瞭解、協助這些弱勢團體、族群，部長也回應表示會有補貼措施，請問補貼措施訂定的情況如何？何時可開始實施？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油價這部分既有的補貼措施包含四大區塊，除內政部的復康巴士外；另外包括農、漁民的農機用油與漁船用油；第三部分是大眾運輸巴士；另外還有計程車的用油補貼，分別由內政部、農委會及交通部在處理。至於是否增加新的項目？我們可以檢討看看。

簡委員東明：我想這四個區塊，應該不是剛才廖委員所提的重點，裡面與原住民有關的大概只有大型巴士或復康巴士，至於像公車之類的大眾運輸，過去在原住民地區有很多，但現在都沒有了。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我知道。

簡委員東明：客運公司也要賺錢，他們不做虧本生意，所以現在原住民地區幾乎沒有公車，所以這種補貼方式，對原住民族群而言可能還是等於零，受惠的人數不多，針對這部分，部長應該做一檢討規劃，不要讓原住民族難得提升的生活品質倒退太多。油價上漲導致民怨四起，我們的感受相當大，所以我們一直在提，漲價一定要有絕對的理由，請問一定要漲價的最大理由為何？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以中油為例，它的成本中 85%是國際油品的燃料價格，而國際燃料價格一直上漲，油價調漲之前，中油的油品售價比成本低，這種情況下，賣越多就虧越多。而且目前油價雖屬高檔震盪，但是仍維持在這種狀態，所以如果一直維持舊制，中油沒有辦法承擔起這麼龐大的補助金額，所以造成虧損越來越大，大致情形是如此。

簡委員東明：這是你們漲價的最大理由，但是我們最近也看到關於中油公司經營效率、採購制度及人事制度的種種問題，這就是目前全國民眾，包括民意代表在內，反對漲價的最大理由所在。因為你們的經營效率不彰，採購制度有問題，尤其是人事制度更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討，全國人民反對漲價的理由就在於此，在你們一定要漲價的理由與民眾反對漲價的理由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我想全國人民反對漲價的聲浪，部長都聽到了，你們也有一些措施。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到各地聽取民眾意見，這部分我們瞭解。

簡委員東明：你們也成立了經營改善小組，打算全面檢討經營效率、採購制度及人事制度，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有可能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我們會在三個月內提出一個初步檢討報告，會對已經做或立即可做以及如何做等事項加以說明，另外中長期法制面部分如何改進的部分，我們也會臚列出來。

簡委員東明：拿個最明顯，大家看得最清楚的例子，去年中油員工的平均薪資是 162 萬元，如果以月薪計……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那是所謂的「用人費用」，與薪資並不相同，用人費用除薪資外，還包括退休金、勞健保等等支出全部算入，並非等於直接薪資。

簡委員東明：不是平均薪資？假如平均薪資 162 萬元，月薪等於 13 萬 5,000 元，實在非常高。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中油董事長的月薪是 17 萬，所以委員可以想見中油員工的平均薪資並沒有那麼高。

簡委員東明：面對反對漲價的聲浪，經濟部一定要瞭解並認真檢討，因為油電價的上漲所影響的不僅僅是日常行的問題，還會引發物價上漲，物價上漲問題更加嚴重。總統昨天拋出中油民營化的議題，有人質疑，也有人力挺，中油很有誠意，你們也編列了 55%的釋股預算，而且也推動了

幾年，但是依照立法院 91 年的決議，要民營化必須先與工會達成共識，工會目前的狀況你們有把握他們會同意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來看，我們還是需要繼續努力，的確還有很大的距離。

簡委員東明：這個也是未知數，萬一工會不同意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繼續溝通，希望找一個時間來立法院這邊，把整個溝通的情形跟委員會報告一下。

簡委員東明：因為沒有一定的時間表，當然我們的國人絕對有人質疑。這麼龐大的工會組織，他們到底會不會同意？你們都沒有把握。縱然將來通過可以民營化，也希望經濟部包括中油，要將民營化以後的優、缺點讓所有人民瞭解，不能只以工會同意或不同意做確定，也要聽聽我們老百姓的聲音如何。這一點應該事先做一個說明，謝謝！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提案，我們把提案念一次。

一、有鑑於氣候極端現象日益嚴重，氣溫可能忽高忽低，加上台灣位處地震帶，皆可能影響輸油管壽命；復加以日前發生中油五輕廠丁二烯工場發生氣爆事件，爰要求中油公司將全台管線檢查頻率、管線汰換之進程規劃、管線在氣候急遽變遷下之耐受程度及使用壽命等，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璉
徐耀昌 丁守中

連署人：簡東明

二、油品價格波動影響民生及產業甚鉅，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浮動油價機制，應將痛苦指數（失業率＋通貨膨脹率）、實質薪資等經濟指標，納入機制考量，以稍減百姓面對薪水不漲，卻得面對萬物齊漲的痛苦。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劉建國 林佳龍

三、行政院陳冲院長於接受專訪時業已提出：「國內供應者多是國營事業，需負擔一定的社會責任、承擔虧損」、「面對虧損情況，油電供應者雖然需要自我檢討……同時也需作到資訊公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明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然而，現在經濟部的油電雙漲措施，已嚴重衝擊民生經濟，基層百姓更得面對國營事業帶頭漲價所造成的萬物齊漲之情勢；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應該「苦民所苦」，針對經濟部部長 3 月 22 日向本委員會報告中所提汽、柴油、燃料油台灣中油公司為民眾「負擔」部分，對於「未漲足待回收的部分」（如汽油 2.2 元），爾後不得再行調漲，或以減半調降等方式調整之。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劉建國 林佳龍

四、中油高雄五輕工廠 4 月 6 日發生營運 20 年來最嚴重之五輕丁二烯工場氣爆失火工安事故

。中油高雄煉油廠 4 年前曾連續發生 3 起大小工安火警，造成多名工作人員受傷。中油曾承諾除確實進行總體檢外，日後一旦再發生事故，會在第一時間通知居民，但本次中油完全無視居民的生命安全，公然「背信」。廠方與居民 20 多年來因製程排放汙染、氣爆、火警等工安事故，引發雙方多次對立，台灣中油雖多次保證嚴格把關工安品質，卻仍頻出狀況，實難取信民眾。特提案要求五輕應確實清查所有管線，詳細調查肇事原因，儘速給社會大眾完整說明外。同時為顧及社會安定及民眾安全，應要求中油高雄煉油廠確保安全無虞後方可復工。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廖國棟 林岱樺 簡東明
楊瓊瓊

連署人：羅淑薈

五、關於中油高雄廠勞宅處理問題，本席建請中油儘速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並研議推動相關時程，以解決中油勞宅懸宕不決之歷史共業。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瓊 徐耀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少華：主席、各位委員。第三案的 2 塊 2 毛錢，1 塊錢就是 10 億元，一個月 10 億，一年就是 120 億元，2.2 元對中油公司的營收影響實在太大，所以第三案跟主席報告，能不能考量一下中油公司營運的問題？

主席：第三案倒數第二行爾後之前加「研議」？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們提這個案最主要是因為當時中油公司就很清楚說，是為民眾負擔的金額，寫得很清楚，是中油要為民眾負擔的金額，怎麼現在要跟人家要回來？本席要請教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就不談，過去的也沒有辦法談，未來多拖一年就多 120 億元的負擔，2.2 元就負擔將近 2 百 6、70 億元，對這家公司長期來看，是沒有辦法承擔。現在愈不處理，以後就愈難去面對這個問題，因為這個虧損會一直累積，一年 240 億元，二年就 480 億元，這樣下去的話又是一個大的問題要面對，是不是照剛才主席建議的，爾後之前加「研議」？我們認真來考慮一下怎麼來處理這一塊。馬上又要凍漲，這個問題要跑出來了，這是一個大問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再陳情一點，我真的是為民陳情，油已經漲了，電在 5 月 15 日你們就是硬著頭皮也要漲。我剛才在質詢當中一直講，油電雙漲中受害的受薪階級，我們的薪水根本沒有漲；你的公共設施在交通部的部分，這真的是層次思維，交通部又不

大量補助公共運輸，你要叫人民的痛苦指數怎麼降低？今天我們只不夠卑微地要求提案，就算你們執政了，要不然你們要怎麼樣？我們在野黨實在已經很沈痛、很痛心地在跟你們建議，我們補破網可以吧？所以跟你們具體要求 6 月份，我們也堅決地相信你，你們會大刀闊斧地改革，會從內部的檢討當中去找出多出來的相關盈餘，從人事成本、購油等所有成本當中去檢討，來支持你們現在虧損的部分，既然你們都要硬著頭皮做了，我們就說好啦！因為都講不聽。你們就是沒有苦民所苦，沒有關係，你們已經執政了，要不然要怎麼樣？我們現在是想把這個痛苦指數降低，40%的部分不提，就一次降價降足，完全反應，今天我們的提案三就是這個意思。今天到底有沒有真的苦民所苦，是全民嘛。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堅持維持「2.2 元，爾後不得再行調漲，或以減半調漲等方式調整之」的內容，如果真的要修正，本席可以接受一個條件，就是只要公平會能跟本席確定台塑不會跟著漲這 2.2 元，本席就可以接受；只要你們可以跟我保證台塑不會跟著漲 2.2 元或實施同幅度的調漲，本席就可以接受。否則你調漲 2.2 元之後，台塑又跟上來，這樣除了全民吃虧之外，又讓台塑得利，你們一定要注意這種情形。我認為如果無法確定台塑不會跟著漲，我們還是維持原案。謝謝。

主席：部長，既然你們說檢討小組可能在 6 月底進行討論，我們也相信你們的 CEO 非常厲害，你們可能在開會之後，就可以提出名單，說不定這些未漲足的部分有可能不需要漲那麼多。不然不要說以後絕對不可以，最少在報告出爐之前，你不要將剩餘的部分漲足，至少可以和緩一些。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意思就是說，不要說爾後不得……

主席：就是報告出爐之前不能漲足。

陳委員明文：主席，以減半的調降方式處理，好嗎？我的意思是說，不要好像一次有全部要回去的感覺，現在民眾已經唉唉叫了，政府又非調漲不可。就像上一次電價調整一樣，分兩個階段調漲，大家沒有感覺，這一次已經調漲了，剩下的 2.2 的部分縱使要調漲，也不應一次漲足。我們是站在老百姓苦民所苦的立場上提出這個意見，供經濟部及中油公司參考。這是善意的建議，沒有政治立場，沒有對立性的問題，只是要讓你們知道，因為我看部長現在非常可憐，這幾天被罵得快臭頭，只有你一個人出來擔，其餘的人都在說風涼話，死是死你，別人呢？等著當部長！你自己要注意一點，我是可憐你，不然有什麼要緊？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稍微補充一下。目前是恢復浮動機制的作業，所以前兩個禮拜的價格就往下降，降了 3 毛、2 毛、4 毛，我們現在這樣作業了，所以不是一次在很短時間內將 2.2 元處理完，是回到浮動機制去處理，只是在浮動的過程中，漲時全漲，跌時則減半調降。這樣作業的時間會拉多長，我不知道，一般而言，會拉很長的時間，何況只要油價穩定，根本沒有漲的空間，就會往下一直走下去。目前並沒有準備在很短時間內將 2.2 元回收回來，而是回到浮動油價的機制，只是浮動油價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現在委員會作出這個決議讓你有台階可下，這樣你就不再被罵了。

主席：假如 6 月底前你也沒有一次漲足……

施部長顏祥：我再報告一下……

主席：這邊我們一起提案也可以。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的觀念，現在如果假設 2.2 元不得調漲的話，將變成這 2.2 元永遠不能回收，我剛才已經說過，這樣一來，1 年將會增加 260、270 億元的虧損出來，這樣虧損下去，日後一旦要再處理，又會形成是一個大問題。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改為「建請」，這樣兩邊都有立場了。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認真研議。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語氣上改為「爾後不再」，不要用「爾後不得」，好嗎？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既然是「爾後」，那就表示你贊成現在？

陳委員明文：「不得」就是都不行，「不再」還有空間。主席，改成「爾後不再調漲」，「不得」的語氣太硬。

主席：我弄不懂「不得」與「不再」有什麼不同？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再」有一點空間，「不得」是連動都不能動。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採用「建請」。陳委員，下來坐。2.2 元也不要改。

主席：部長，如果照你所說的，到 6 月 30 日前不得一次漲足，你本來就不要一次漲足，這樣哪有差別？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大家都有立場，就用「建請」。

施部長顏祥：（在席位上）不然改為「爾後不得一次漲足」？

主席：好。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你說要「爾後不得一次漲足」，那不就是現在同意一次漲足？採用「建請」就好了，這樣文字更完整。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建請」太過客氣了，好像在拜託。不然改為「研議」？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倒數第 2 行「爾後」之前加上「研議」2 字，其餘文字不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台灣中油公司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少華：主席、各位委員。建議「五輕丁二烯工場」改為「丁二烯工場」，因為五輕已經開

工了，現在所有發生的問題都鎖定在丁二烯工場，所以「五輕丁二烯工場」的部分通通改為「丁二烯工場」，因為發生問題的地方屬於丁二烯工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將「五輕丁二烯工場」改為「丁二烯工場」，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15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施部長，我們持續關心國營事業與油電雙漲的問題，我在 4 月 2 日曾經有請教過部長關於中油的問題，我記得那時候我問部長，為什麼台塑可以大量外銷，而中油卻不行？我當時也呼籲政府應該針對這個情形去做適當地介入瞭解，甚至調整或修改我們的石油管理法。我知道那時候好像隔沒有幾天，包括陳冲院長也對這個問題有所表示，他也講油品外銷政府應該瞭解跟介入。可是本席比較納悶和訝異的是，我在 4 月 13 日接到中油公司給我的回函，針對我 4 月 2 日的質詢，意思是說，即便政府部門有權力利用立法或行政命令調整油品的內外銷機制，但是未來國內油品市場完全自由化，且由市場機制主導，本公司內外銷的策略自然就跟台塑相同，會以經濟利益做考量。但是這種情況如果遇到外銷油品較內銷有賺頭的時候，那麼國內油品的供應可能就會發生短缺，到時候民營業者就很難配合政府的政策，來保持國內供油無虞政策，違背公司的商業利益。這個函給我的感覺，第一個答非所問，他的答案跟我要問的問題是不相干。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聽了好像有一點霧水……

江委員啟臣：很奇怪，更何況陳冲院長在 4 月 5 日左右就已經說，政府應該要去瞭解這個事情，甚至要修法，怎麼會在 4 月 13 日給我的文卻回答的跟院長的態度不一樣的，內容甚至也不相干。我當然瞭解，如果整個油品市場自由化之後，還有一個前提，就是中油要民營化，才有可能真的完全以市場導向與立場利益。

施部長顏祥：其實完全市場導向，當國內供應……

江委員啟臣：國家還是可以介入的，因為這是有法規規定的。所以中油給我這個回函，第一個，非常不專業；第二個，表示他們也沒有在注意政府的政策。這個函還發給經濟部秘書室、國營事業委員會和我，我看到這樣子的函替你捏了一把冷汗。你在這邊擋子彈，在這邊捍衛政策，結果中油公司寫出這樣的東西來回答一位國會議員，你叫我們怎麼看待中油的改革跟未來的改善，這是很基本的東西。

施部長顏祥：我很同意這個函回的內容非常的不妥。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是本席為什麼替你憂心的原因，當你們在這邊焦頭爛額的時候，下面的人沒有在聽，他也不管行政院的政策方向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可能是中油同仁對這個事情性情上有落差。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石油管理法的修法主管機關不是中油，是能源局，能源局目前……

江委員啟臣：部長，回函給國會議員、立法院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的函可以這樣草率嗎？

施部長顏祥：不應該。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以為我們不會看回函，然後就隨便敷衍我們，給我們一個答案。我看得很仔細，我昨天還跟同仁研究這到底在回答什麼？跟我的問題差那麼多，而且跟院長的方向是背離的，將來你說要改革中油，改善中油的營運績效談何容易。從小地方就可以看大地方，魔鬼就在細節裡面……

施部長顏祥：沒有錯，魔鬼在細節裡面，這一句話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真的要拿出你的魄力來。

施部長顏祥：我會，謝謝！

江委員啟臣：其實照理說，國營事業不應該沒有績效，也不應該沒有競爭力才對，而是真的有問題，從小地方就看出真的有問題。

施部長顏祥：就是所謂心態很重要。

江委員啟臣：對。

施部長顏祥：心態假設沒有一些調整的話，除了委員說的，我們再怎麼忙，心態不改的話，還是效果……

江委員啟臣：我真的很擔心部長白忙一場，這個心態跟態度如同你講的，不導正也不調整，部長會白忙一場。

施部長顏祥：不過，提到石油管理法，委員談的這些內容，的確我們在內部有在研議，包括出口增加負擔的問題，這當然要有一些背景跟理由分析，包括安全存量、合理分配的問題，經濟部內部都有討論過，目前正在研究要如何做最佳的處理，因為這個要考慮到一些國際貿易的現實狀況，用什麼條文處理比較好，該怎麼樣去處理更佳……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個人對你充滿信心。

施部長顏祥：謝謝！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相信你是有肩膀的部長與內閣閣員，可是我真的很擔心，靠你一個人是不夠的，我也這邊真的希望經濟部同仁，還有國營國事業的同仁要好好替部長想一想，不要動不動就要部長用下臺的承諾或背書，其他同仁好像跟自己都沒有關一樣，整個油電雙漲的問題絕對不是部長一個人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瞭解，謝謝！

江委員啟臣：另外，本席也想補充一個問題，也是之前我問過部長的，關於電費 5 月 15 日要調漲，你要調漲你們有提出一個配套，就是 120 度以下幾乎都不漲。不過，我昨天也注意到，部長有提到你家裡的用電。

施部長顏祥：我家裡的用電是比較特殊。

江委員啟臣：你是 433 度。

施部長顏祥：我是講 1、2 月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2 個月 433 度，平均一個月也要 200 度。

施部長顏祥：220 度。

江委員啟臣：我的瞭解，部長幾乎都在辦公室，你大概回家就是睡覺，你們這麼節省的方式，一個月都要用到 220 度的家庭，所以 120 度的家庭會有幾戶？其實我真的覺得不多。你如果真的要照顧民生、要照顧弱勢，我在這邊也要呼籲部長、呼籲經濟部，你要設就設一個有意義的度數，120 度的度數我個人認為真的意義不大，因為冷氣就算有也不要開，冰箱運轉其實也好幾十度。我真的誠懇地建議部長，好好考慮是否調整這個部分。

施部長顏祥：當然 120 度是非常基本的配備，冷氣機及開飲機的用電量都不算在內。

江委員啟臣：對。

施部長顏祥：這是一般生活最基本的用電量，加上冷氣機及開飲機的用電量當然就不只那個量。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麻煩經濟部再考慮一下。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有沒有覺得你痛苦的時間快要過去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做任何事情與個人是否感覺痛苦是沒有關係的。

許委員添財：我看剛才處理臨時提案的那種氣氛，大概大家也拿你沒輒。但我認為現在才是真正國會要為人民開始戰鬥之時，所以我對倒閣議題會繼續努力，當然這非涉及你一人，你絕對不要誤會，我跟方才的江委員的看法一樣，這不是你一個人可以、應該或當然承擔的部分，你也瞭解這有說说不出的苦，你被騙了，台電騙你……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被騙。

許委員添財：有一個朋友跟你見過面，你私下說以後直接打電話給我，我被騙了，那些事情我都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沒有，哪個朋友私下跟我見面說我被騙了？好像沒有這件事。

許委員添財：沒有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

許委員添財：好啦，你說沒有那就表示我那個朋友太誇張了，是媒體的啦。

施部長顏祥：沒有。

許委員添財：沒有？

施部長顏祥：絕對沒有。

許委員添財：台電放了多少燃料棒在蘭嶼儲存場的地方都無法弄出去。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跟媒體朋友談過，這是專業問題，我不知道台電到底有多少燃料棒放在何處，我當然知道基本概念，但是……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重點。一個腐敗的制度是拖不下去的，像中油民營化這件事，屆時即使工會在某種條件下願意妥協，那也是一個假民營化，屆時董事長及總經理還不是官派的，還不是有權無

責……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許委員添財：做錯事或沒做好頂多下台。

施部長顏祥：不會，我跟委員報告 3 個案例，一個是台鹽，一個是中鋼，一個是中華電信，當然目前都由政府指派董事長，不過這些單位在民營化之後，整體經營績效比以往要好很多，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添財：那不一樣，為什麼不一樣？不只是國際市場、同結構的行業不一樣，而且生產方式及環境都不同。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各行各業都不同。

許委員添財：鋼鐵、油及電的基本原料因為資源耗竭而消失……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所以一定會漲價。在人類共同面臨此一相同挑戰時，不是說一定會漲，就調漲價格，而是要比國際漲得慢又後，使我們得以產生一個相對的競爭力及競爭優勢，國營事業就是要讓人民在生活成本擁有一個相對的競爭優勢，讓我們的產業及企業界在國際競爭上產生一個相對的優勢，這樣國營事業的存在才具有意義。

施部長顏祥：我們完全同意這個概念。

許委員添財：你們都說是過去緩漲、凍漲所害，你們不應該這樣講，因為你們這種說法表示當時緩漲、凍漲的決策是錯誤的，這要負責！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

許委員添財：難道緩漲及凍漲只有壞處，都是錯的嗎？這要看你如何爭取時間以換取空間。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我們同意這個概念。

許委員添財：爭取時間來換取空間就是改革，所以，今天不管是委員或輿論，都認為中油及台電內部存在諸多問題，表示你們還有機會及空間來改革，如果今天都提不出問題，都認為你們做得很好，經營很有績效，結果還弄得大家雞飛狗叫，全民水深火熱，那就表示我們真的沒有辦法了。現在則還有辦法可做，可能過去有很多錯誤及疏忽，所以形成現在可以回過頭來掌握的改進空間，你們應該這樣想才對。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的確有很多意見，我認為這些意見都很寶貴，也都是我們該改革的方向，但改革分兩種：一種是馬上可以做的，一種則牽涉到制度面的問題，涉及制度面的部分當然就需要時間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你談這些都是口頭上的答案，沒有意義。

施部長顏祥：這是事實。

許委員添財：我們一直在等待具體的行動出現。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拿出具體的行動。

許委員添財：所以，幾個問題簡單請教你，反正我的時間本就要使用，因為我要對人民負責，你與我的合作及互動方式就視你的誠意及能力而定。

有關台塑部分，你看你們的報告多諷刺，第 1 頁寫著：該公司在國內主要油品市場均維持 72% 以上的占有率，對穩定國內油品供應有貢獻。這一句話是要去做研究、分析及推論，你們的推論結論認為他們有貢獻嗎？你們漲，他們跟著漲，如果競爭有效的話，他在國內的占有率應該持續提高才對，因為現在台塑賣的油在寡占、聯合壟斷或君子協定的情形下，他們的售價可能跟你的一樣，但他們的成本比你們的低，在成本比你們低，售價又跟你們一樣的情況下，這就不是中油的問題，經濟部必須對整體油品市場加以研究，拿出對策，研究他們成本較低，市場占有率卻無法提高的原因。所以，你們要對人民負責，就是如果他們的成本較低，在市場占有率因而不斷提高的過程中，就會產生良幣驅逐劣幣的情況，競爭效率就會出現。

施部長顏祥：這有兩個很重要的因素：一個當然是因為中油長期以來，有良好的教戰系統，這是很重要的因素之一。

許委員添財：不會，這都已經在所有過程因素中。

施部長顏祥：第二個……

許委員添財：現在結果是他跟著你們漲，這就是聯合壟斷。

施部長顏祥：不是。第二個是因為我們目前……

許委員添財：不是競爭，多一家只是多一個聯合壟斷者，多一個分贓者！

施部長顏祥：因為目前我們的成本低於售價，所以台塑就以外銷為主，內銷他覺得他會虧損。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為了讓他提高他的市場占有率，來替代虧損的中油企業的市場占有率，你應該禁止他出口，這是稀有物資，你怎麼可以讓他出口呢？這是我們的權利，這是經濟部的權利，這是政府的權利！

施部長顏祥：根據法律我們不能這麼做。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不能做？你要修法！對全國有利，企業應當遵守的，就應立法規範。今天的獨占狀況也是立法規範的，不然哪有獨占？所以你的說法不通！

好，今年 1 月 1 日美國 2007 年的能源獨立安全法案開始實施，所以從 1 月 1 日開始，100 瓦傳統燈泡不准進口及生產，逐年下來，2013 年是 70 瓦的，2014 是 40 瓦及 60 瓦的，在美國市場逐步以 LED 燈節能燈具取代傳統燈具。

施部長顏祥：國內也宣布過，也採取以後禁用白熾燈的同樣措施。

許委員添財：什麼時候開始？生效日是何時？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個時間表，我們會送給委員看。

許委員添財：美國是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時間表。還有省電燈泡，路是相同的。

許委員添財：既然要節約能源、節能減碳，針對節能的車子及用具，你現在有給予特別的優惠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像電動車……

許委員添財：以汽車來說，油電汽車……

施部長顏祥：及油電車的貨物稅都有減免。

許委員添財：油電汽車減免多少？你要檢討有沒有效果，不是只是減免個意思就好。

施部長顏祥：是，我們都有減免貨物稅，這些都是大院通過的才能去做的事。

許委員添財：這是需求面，經濟部是供給面及需求都要管。

施部長顏祥：瞭解。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現在擔心的是，假民營化已經騙臺灣人幾十年了，不要再搞下去了！你一定要在市場結構這個主題上去下功夫，也就是市場要解構，因為原有的結構有問題，所以要解構，光這家獨占事業民營化就只是換老闆而已，還只換一半！這對市場機能有何貢獻及改進之處？完全沒有，不要再騙人民了！

主席：許委員，時間到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說倒閣！因為讓他繼續騙下去，人民更慘！所以只有倒閣，倒到最後，有新理想、新制度及新能力者出現，那他該做的才會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吳委員育仁、鄭委員天財、孫委員大千、蔡委員其昌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部長是中油的前董事長，對於中油的業務應該是相當瞭解，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當過 6 個月的董事長，所以我對中油有一點瞭解。

林委員佳龍：朱董事長也是從基層一路升上來的，對中油應該非常瞭解，現在大家都很關心中油的改革，無論是自由化或民營化，但在進行改革的同時，中油其實也要去做內部的改革。

施部長顏祥：當然。

林委員佳龍：今天媒體出現一則報導，內容是與中油的採購有關，文中質疑這裡面是不是存在不正常的政商關係或利益輸送，所以本席今天的質詢將以這個部分當做重點。

施部長顏祥：謝謝。

林委員佳龍：因為機器好像有一點問題，所以在秀出影片之前，本席先請朱董事長看一張相片，朱董事長，左邊這個人是你，對不對？那右邊這一位是誰？

朱董事長少華：（在台下）我太太。

林委員佳龍：您的夫人？好。再看下一張，請問你夫人身旁這位女士你認識嗎？認識多久了？

朱董事長少華：（在台下）認識很久了，大概從 90 年以後就認識了，我當廠長的時候就認識了。

林委員佳龍：90 年當廠長的時候認識的？這些應該是在同一個場合所照的相片，對不對？因為您太太的穿著打扮是一模一樣的，甚至連化妝都一樣，其實本席已經查過了，背景資料是一致的，請朱董事長回座。

部長，中油到底有沒有弊案？中油高層是怎麼樣在決定重大工程的採購？這些都是我質詢的重點，我掌握到相當多的資訊，所以我希望無論是現任董事長，或是前董事長都能夠據實以告。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只要有任何涉及不法的部分，都要嚴辦，這是沒有問題的，謝謝。

林委員佳龍：請問朱董事長，您太太旁邊這位女士的大名是什麼？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少華：主席、各位委員。曾若荷董事長。

林委員佳龍：這是在哪裡照的相片，你還有沒有印象？

朱董事長少華：我沒有印象。

林委員佳龍：什麼時候的相片，有沒有印象？

朱董事長少華：沒有印象。

林委員佳龍：另外這一張相片，右邊是你太太，左邊是曾若荷女士，對不對？

朱董事長少華：對。

林委員佳龍：你記得這張相片是在哪裡照的嗎？

朱董事長少華：不曉得。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這是你們一起出遊時合影的相片，地點是在國外。當時您夫人的機票是不是這位曾女士幫忙買的？

朱董事長少華：是我自己買的、我太太買的，而且這件事情，經濟部政風處已經做過調查了，這大概是在民國 90 年去新加坡的合照，那時候我太太陪我一起到新加坡去開會。

林委員佳龍：中油的政風單位？

朱董事長少華：經濟部的政風處做過調查。

林委員佳龍：調查後的結果是什麼？

朱董事長少華：調查結果是機票是我自己花錢買的。

林委員佳龍：你跟你太太嗎？

朱董事長少華：是啊！我是出差，而我太太是自己花錢買的機票。

林委員佳龍：那你太太的機票是誰幫他買的？

朱董事長少華：是我太太自己花錢買的啊！我們坐……

林委員佳龍：不是你幫他出的錢，而是你太太自己負責的？

朱董事長少華：是，我太太自己負責，因為我是出差，所以是公司出的錢。

林委員佳龍：好，我先問到這裡。2006 年時有一項採購案是浮筒漏油的偵測系統，請問當時採購的金額是多少？

朱董事長少華：2006 年是民國 95 年，當時我已經在台北擔任副總經理了，所以這件事情並不是在我擔任廠長任內的採購案件，我對這個採購案件並不清楚。

林委員佳龍：政風處有沒有調查這個部分？

朱董事長少華：我不曉得，到目前為止應該還沒有。

林委員佳龍：當時這位曾若荷女士所負責的運承工程，是以 40 萬美元得標，我們也查過，他是透過在香港設立的境外公司，向美國原廠批貨，價格不到 15 萬美元，這中間有非常大的價差，這部分你也不知道？

朱董事長少華：我也是今天早上看到報紙才知道這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看到報紙才知道？

朱董事長少華：是的。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這個案子有沒有問題？有沒有任何值得爭議的地方？我讓你有一點時間、空間講一下。

朱董事長少華：任何有爭議性或質疑的問題，我們公司內部都願意立刻進行檢討、調查。

林委員佳龍：我能不能看到政風調查的報告？

朱董事長少華：可以，沒問題。

林委員佳龍：經濟部稍後是不是可以送一份到本席這裡來？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將經濟部政風處在 95 年所做的調查報告，送一份給委員做參考，好不好？我也會請國營會去查一下，因為這件事情我也不知道，謝謝。

林委員佳龍：另外一件事情部長也許會比較瞭解一點，請問部長是在什麼時候擔任中油的董事長？

施部長顏祥：2 年多前，不到 3 年，應該是在 99 年的 2 月到 8 月。

林委員佳龍：在你印象中，當時有沒有一個採購案是涉及到油槽清洗設備，那是 2010 年編列的預算，載明 2 年內要編 6,710 萬元的預算去採購油槽清洗設備。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印象，我在中油公司擔任董事長時，一般的採購案並不會送到董事長的辦公室來。

林委員佳龍：朱董事長，當時你是代理董事長的職務，在那前後，你是從總經理到代理董事長，然後才真除嘛！請問你當時的職位是什麼？

朱董事長少華：哪一年？如果是 99 年的話，我是擔任總經理。

林委員佳龍：你認識朱智光嗎？

朱董事長少華：他是我兒子。

林委員佳龍：他是你兒子？

朱董事長少華：對。

林委員佳龍：他現在在哪裡高就？當時他是在哪裡高就？

朱董事長少華：當時他是在做生意。

林委員佳龍：在哪一家公司做生意？

朱董事長少華：他是自己開公司做生意。

林委員佳龍：他沒有其他的職稱嗎？

朱董事長少華：沒有，我知道委員要問什麼，他並沒有在新鼎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林委員佳龍：他是以什麼身分要經過你的發文？為何指示中油煉製事業部發文各所屬單位（文號 0980435990）「奉朱總經理九十八年十月七日指示，油槽機械清洗不發包，要採購設備自行施作，不仰賴廠商」，請問這個文是什麼時候發的？

朱董事長少華：這個文是經過竄改的，我記得非常清楚，事後我們公司也做過調查，我當時下的指令是油槽油泥的處理應自行處理，並不是講油槽清洗。

林委員佳龍：後來有沒有發包？後來這項工程是誰得標？

朱董事長少華：我們還是照原來的規定，就是將油槽清洗工程發包，但油泥的處理則是自行處理。

林委員佳龍：預算後來是怎麼處理的？

朱董事長少華：好像是刪掉了。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刪掉？

朱董事長少華：因為當時經濟委員會要求將這筆預算刪掉，報告委員，我們的公文寫得非常清楚，油泥處理應自行處理，不要發包，但是油槽的清洗仍然是發包的。

林委員佳龍：你的兒子有沒有到桃園和高雄？

朱董事長少華：有。

林委員佳龍：去報告業務，針對這個清洗設備去做推薦？

朱董事長少華：不是，我兒子有去做簡報……

林委員佳龍：你兒子是什麼身分，為什麼可以去做簡報？

朱董事長少華：是新鼎公司請他去推廣一個東西，叫做油槽的 flowscan。

林委員佳龍：新鼎公司是什麼公司？

朱董事長少華：它是一家工程公司。

林委員佳龍：請問部長知道新鼎公司是什麼公司嗎？

施部長顏祥：我不清楚，如果我沒有猜錯的話，它應該是中鼎轉投資的公司，我聽過這家公司的名字，但是細節部分我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經濟部長應該知道，因為經濟部持有中技社的投資，而中技社又持有中鼎的投資，而中鼎又持有新鼎的投資。

主席：林委員，你的時間到了。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沒有任何中技社的投資，因為中技社是一個財團法人。

林委員佳龍：對，當初設立的過程也涉及到黨營事業，包括中鼎的資本在內，當然也都經過一定的處理，這是我的瞭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質詢到這裡。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林委員佳龍：麻煩部長儘快將政風處的報告提供給本席，另外，關於這筆六千多萬的預算為什麼編了又刪，這裡面所涉及到的過程及變化的原因，還有公文一併提供給本席，有沒有問題？

施部長顏祥：第一，有關政風處的報告，我們會提供給委員。第二，有關……

林委員佳龍：預算是在什麼時候編列的，又是在什麼時候刪掉，什麼時候……

施部長顏祥：有關預算編列的過程，我想中油應該更為清楚，我會請中油一併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一併提供？

施部長顏祥：對。

林委員佳龍：什麼時候？明天中午以前有沒有問題？

朱董事長少華：第二份報告會在明天中午以前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中油要民營化已經確定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在政策上，行政院早就核定中油公司的民營化了，只是在推動上碰到很多困難，要跟工會溝通也相當不容易。

楊委員麗環：設定要在什麼時候一定要完全民營化？

施部長顏祥：過去設定的日期已經過去了，目前還沒有訂出一個新的日期。

楊委員麗環：請問朱董事長，你是不是說過在 2016 年前可以完成？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少華：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今天早上李委員在質詢時，我是說如果現在可以順利啟動民營化，在 2016 年前應該可以完成。

楊委員麗環：現在就啟動？

朱董事長少華：如果一切順利的話，2016 年是可以完成民營化的。

楊委員麗環：2016 年是你的預估？

朱董事長少華：對。

楊委員麗環：部長，民營化的目的是什麼？是讓油價可以不會漲那麼快，還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有幾個方向，第一，國內的油品市場已經自由化了，這是為了要合理競爭，所以市場已經開放了，這是第一點。第二，在這種情況之下，一個國營事業要去跟民營的台塑競爭的確是相當辛苦的，如果能夠讓……

楊委員麗環：台塑確實是民營化……

施部長顏祥：它是民營公司，但是要國營公司去跟民營公司競爭……

楊委員麗環：台塑 7 成的油品都外銷，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差不多是 2 成在國內，8 成在國外。

楊委員麗環：它有課基金嗎？

施部長顏祥：石油基金有相關的規定，都一樣。

楊委員麗環：完全沒有嘛！

施部長顏祥：目前沒有。

楊委員麗環：對啊！它可以民營化，然後大家都去賺錢，如果大家都民營化，將來如果碰到現在這種油價暴漲的情況，請問要找誰來補貼？

施部長顏祥：假設兩家都民營化的話，政府的角色就會變成是市場的監督者，這是第一個報告。第二，假如市場上發生供需不穩的情況，政府就會去介入，因為根據石油管理法的規定……

楊委員麗環：民營化之後，你要如何去介入？

施部長顏祥：政府可以讓它不外銷，這在法律上已經授權了。

楊委員麗環：那現在為什麼不讓台塑不外銷？

施部長顏祥：目前國內並沒有油品供應不足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可是油價漲得很厲害啊！大家都是叫苦連天啊！

施部長顏祥：兩邊都是虧損。

楊委員麗環：台塑有虧損嗎？

施部長顏祥：台塑的汽柴油部門是虧損的，去年一共虧了 150 億，這是我從報紙上看到的，也是台塑的董事長、總經理對外宣布的數字，因為台塑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必須揭露相關的訊息。

楊委員麗環：是嗎？台塑都是外銷，它還會虧損嗎？

施部長顏祥：我是說國內的汽柴油部分，也就是內銷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但外銷部分搞不好可以加倍賺回來，怎麼會虧損呢？

施部長顏祥：它是用外銷賺到的錢來補國內內銷的虧損。

楊委員麗環：將來民營化之後，你們可以完全掌控油價嗎？還是會任由油價成為自由市場，只要一漲價，大家都跟著全漲，將來你們還可以掌控嗎？

施部長顏祥：假設民營化的話，石油管理法有規定必須先滿足國內的市場，這是第一點。第二，市場上會有競爭，如果大家是在國內市場上競爭……

楊委員麗環：滿足並沒辦法去決定油價的調整是不是適當的調節，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楊委員麗環：還是只能任由他們去調漲，只要它供應足夠，它可以漲 10 元啊！

施部長顏祥：但是油價本身必須要有一個大家都看得到的合理利潤，如果從國內來做考慮，這部分可以去做一些……

楊委員麗環：我們可以多元的來源，在價格方面，因為很多國家都是跟一些經濟比較不發達的國家，共同做採油方面的合作，中油也有在做這項工作，不是嗎？

施部長顏祥：有，我們有在國外探勘。

楊委員麗環：這樣我們就可以獲取比較便宜的原油來源啊！你這種說法，我們真的搞不清楚，說實在話，也很難讓民眾清楚的知道，民營化以後，油價可能會全部上漲，結果是兩家民營公司在賺錢，難道你會讓他們虧錢嗎？在這種情況之下，民眾可以承受得了油價大幅度的波動，只要它說它賠錢嗎？因為台塑只會講它賠錢的部分，賺錢的部分完全不提，你覺得民眾會怎麼想？

施部長顏祥：如果沒有照市場機制去運作，或是因為我們的管制造成他們的虧損，對於他們的虧損，政府就必須要……

楊委員麗環：本席發現上漲之後的油價其實並不比其他先進國家便宜到哪裡去。

施部長顏祥：便宜很多啊！

楊委員麗環：沒有便宜到哪裡去！法國也是一塊多歐元，可是他們的收入是我們的三、四倍。

施部長顏祥：不能比收入啊！因為都是進口的。

楊委員麗環：問題是當他們的收入比我們高的時候，消費力就會比較足夠啊！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買進口的舶來品，價格要如何降下來呢？如果降下來，誰要來負擔呢？因為它是舶來品，都是需要進口的原油，所以我同意你的看法，生活水準不一樣，但是在使用的東西是舶來品的情況下，價格要如何降低？一旦降低就有人要去補貼啊！那誰要來補貼？問題就跑出來了。

楊委員麗環：但是法國在購買時也不是一塊多歐元，這是賣給民眾的價格。

施部長顏祥：是的，因為國際上的原油價格，跟臺灣去阿拉伯購買的價格是一樣的，因為法國可能也是向阿拉伯購買的，大家的成本是相同的，但是歐洲會加上一些稅在裡面。

楊委員麗環：成本都一樣嗎？

施部長顏祥：接近！

楊委員麗環：而且他們的稅是非常高的。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的是原油採購的成本。

楊委員麗環：部長，你一再強調非漲不可，但是你必須考量到民營化的部分，以免造成其他問題，現在至少部分偏遠地區還可以設加油站，因為你們強制中油去做，如果民營化之後，你們還可以這樣做嗎？對於那些需要補助的公共運輸、復康弱勢團體，你們還可以提供補助嗎？

施部長顏祥：關於這些補助，行政院在政策上是很清楚的，主管部會必須編列預算去補助。打個比方，復康巴士就是由內政部在處理的，農漁用油部分，農委會也編列預算了。有關交通的部分，交通部從明年開始……

楊委員麗環：那民營化是怎麼樣？是把本來大家都需要用的東西交給 2 家或 3 家民營化公司經營，然後他們拚命去賺錢，但他們能夠賺什麼？如果民營化之後可以賺錢，為什麼現在的國營公司不去賺錢呢？為什麼是留給台塑去外銷、去賺錢呢？

施部長顏祥：就是因為國內的油價太低了，無利可圖，所以民營公司當然會往外去尋求利潤。

楊委員麗環：不是都已經供應充足了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兩家公司加起來的量絕對是夠的。

楊委員麗環：部長，本席還是很擔心，因為以目前臺灣民眾的所得，如果油價不斷的上漲，真的會逼死很多人，因為我們的貧富兩極化是非常嚴重的。其他國家課的稅，至少還可以在社福方面提供民眾基本的生活費。

施部長顏祥：我能不能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麗環：我時間快到了。如果是這樣的話，請部長先將桃園的煉油廠遷走吧！沒有必要說所有好處是大家共享，或是由將來的民營公司去享有，然後卻要桃園或高雄的煉油廠來承擔所有的後果。

主席：楊委員，你的時間到了。

楊委員麗環：方才其他委員超過時間時，你也沒有跟他們說時間到啊！我一講，你就說時間到了，這是很不公平的。

主席：我都有講，只要時間到了，我都有講。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你的提醒是對的，但這樣做是很不公平的。

主席：我沒有不公平，我每個委員都有提醒啊！我不是只針對你一個人提醒，每個人都會提醒。

楊委員麗環：剛剛並沒有提醒，是我在提醒你。

部長，關於本席提到的問題，請你去思考一下，如果要民營化的話，先把桃園的煉油廠全部遷走，我們桃園不需要為大家或民營化公司承擔所有的污染，然後錢卻是被他們賺走，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瞭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盧委員秀燕、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桐豪、李委員昆澤、羅委員淑蕾、李委員貴敏、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正二、賴委員士葆、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淑慧、李委員應元、蔡委員錦隆、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尤委員美女、林委員世嘉、蔣委員乃辛、田委員秋堇、蘇委員清泉、鄭委員汝芬、邱委員志偉、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管委員碧玲、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謝委員國樑、葉委員宜津、魏委員明谷、潘委員孟安、徐委員少萍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蘇委員震清改提書面質詢。

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蘇委員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時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蘇委員震清書面質詢：

一、經濟部抗漲政策四年如一日？

四年前馬政府甫上任就調漲油價，先由政府帶動百物齊漲後，官員才隨後喊出抗漲措施，要求各大賣場設置「抗漲專區」；四年後馬政府不僅調漲油價，連電價也大幅調漲，導致物價蠢蠢欲動，經濟部相應政策卻還是同樣祭出協調各大賣場設置「抗漲專區」。然而，若回顧四年前的經驗教訓，當年 CPI 飆至十三年來的新高，2008 年 5 月、6 月、7 月，連續 3 個月 CPI 值由 3.71%、4.97%上漲到 5.81%，人民痛苦指數也由 7.55 飆升到 9.87，令多數民眾生活苦不堪言，所謂抗漲政策根本只是虛應故事。

除了民生物資全面上漲外，2008 年馬英九上台後第一波油電雙漲，也造成當年度工廠歇業、公司撤銷登記家數較前一年度急遽上升，光是 2008 年 5 月、6 月、7 月，連續 3 個月失業率就由 3.84%上升到 4.06%。2008 年度國內出現明顯的「停滯性通膨」（物價與失業率同時上升）現象，經濟成長只有 0.73%，全年計有 4255 家工廠歇業，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家數有 50900 家，其中受影響最大的又多屬資本額在一千萬元左右的中小型企業，而台灣中小型企業卻雇用近八成的勞工，致使全年失業率更來到新高 5.85%，連社福團體財源收入都大幅緊縮。

時至今日，經濟部在油電雙漲的壓力下，四年後居然還是只祭出「抗漲專區」作為抗漲對策，真的能夠讓庶民經濟獲得基本的保障、有效紓解其經濟壓力嗎？難道政府在明知油電雙漲勢必引發物價通膨效應下，都未能事先研擬具體配套政策，只求事後拿假政策敷衍人民嗎？

二、政府帶頭喊漲，民間產業卻要凍漲？

如今油電費率節節升高後，民間業者生產成本勢必也隨之墊高，難道國營事業都會不堪虧損，民間業者就能夠吸收高漲的油電成本嗎？顯然這樣要求民間業者「凍漲」的做法根本不切實際，頂多也只是暫時在五月份新電價費率正式實施前對一般民生物資預先漲價的預期心理有所抑制而已，不可能是長遠之計！

檢視馬政府今年以來的油價雙漲政策，直接造成的支出增加，已經讓一般百姓家庭的難以承受，單單油電雙漲，就讓薪水倒退 13 年的一般受薪上班族家庭，每年至少要增加 1 萬 2,600 元

的支出，若是再加上因為通膨因素而形同被吃掉的 9,300 元到 1 萬 2,600 元，一般家庭每年就要增加約 2 萬 5 千元，這樣的通膨壓力真的像是行政院長陳冲說的只是「適度通膨」、不是壞事嗎？

三、調漲政策只顧彌平事業虧損，欠缺合理弱勢扶助措施

有鑑於低所得者近八成收入都支出於購買食物等基本民生物資上，因此一旦基本水電和民生物價波動，受害最深的就是赤貧與近貧階級。但是如今剛過完年後，政府不僅未穩定物價，更放任油、瓦斯、電都爭相上漲，眼見物價上漲壓力令低所得民眾生活雪上加霜，卻未能提出相應的扶助措施，更讓人質疑這項漲價政策，馬政府完全只著眼於彌平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的累積虧損，卻完全不顧中低收入戶的弱勢民生問題。

如以台電調價方案為例，所稱照顧民生不調漲的第一級距用電量，僅是由 110 度調整為 120 度，但是以一般家庭動輒兩三百度以上的用電量來說，根本是毫無照顧實益。更何況，連經濟部長都不得不承認，若在夏季用電期間想要將用電量控制在 120 度以下才不用調漲電費，根本就不可能開冷氣，那這樣不合理的照顧民生用電級距，是變相的中低收入戶懲罰條款嗎？當初本席與多位委員 4 月 5 日在經濟委員會提案並通過決議，要求經濟部在夏月電價不得調漲電價、家庭用電每月 330 度以下電價不得調漲，經濟部是真的不能、還是不願意遵照該項決議調整電價方案？

四、中油、台塑寡佔市場，公平會如何落實監督？

身兼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的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表示，為了嚴密監控物價，經濟部強化查價密度，每周加強查核 30 項核心物資價格波動，查價結果漲跌互見，幅度約在 1%至 2%之間。公平會也表示將依公平交易法的規定認證與懲處，違反業者最高可處 2,500 萬元，甚達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 1/10，一起抗漲。

然而，在台灣開放油品市場後，原本我們預期在自由市場競爭機制下，能夠反映油品合理價格，讓消費者獲得更大利益，但是事實上中油和台塑兩家油品價格長期以來一直都是齊聲喊漲，令人嚴重質疑所謂的「合理價格」根本與市場機制或反映成本無關，在相關資訊不透明下，完全只是由業者把持，卻也從來未見公平會針對油品寡佔市場的聯合漲價行為進行任何懲處。如今馬政府要求公平會落實監督、穩定物價，難道公平會不管造成帶動物價上漲源頭的中油、台塑油價齊漲問題，卻要懲處下游的民間中小企業反映生產成本嗎？還是說所謂的抗漲監督，也只是隨便說說，根本不可能落實？

五、中油高額人事費與福利制度，仍有檢討空間

每逢調整油價，經濟部從不檢討台灣中油超高的「用人費用」，101 年度用人費用共計編列 266 億 3,548 萬 8 千元，員工人數 1 萬 5,580 人，試算平均每人每年 170 萬 9 千 5 百元的年薪（含績效獎金編列 2.6 個月）。此外中油每年提撥有職工福利金 7 億多元（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編列 7.6 億元），已有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但卻還有員工優惠產品措施，依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一年度實支 1.05 億元，雙重福利的好康，也只有國營事業才有。但是其經營績效明顯落后台塑甚多，絕對有檢討改善空間，若是經濟部只漲油價，卻不檢討國營事業成本結構和經營怠失問題，如何顯示真有改革決心？

※附表：中油人事費用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項目	用人費	稅前純益	考核＋績效獎金	
				金額	月數
98		238	289.23	46.7	4.6
99		235	241.02	47.12	4.6
100		247	-386.98	48.23	4.6
101		266	110.52	54.98	4.6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8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陳歐珀 趙天麟 陳節如 江惠貞 田秋堇 蔡錦隆 蘇清泉
鄭汝芬 楊玉欣 徐少萍 吳育仁 楊 曜 劉建國 林世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陳明文 楊瓊瓔 高志鵬 蕭美琴 劉耀豪 林滄敏 徐欣瑩
廖正井 林佳龍 鄭天財 廖國棟 陳淑慧 黃昭順 黃偉哲 羅淑蕾
蔣乃辛 賴士葆 吳宜臻 李桐豪 呂學樟 林正二 王惠美 吳育昇
張慶忠 李貴敏 徐耀昌 尤美女 許添財 陳亭妃 潘孟安 簡東明
潘維剛 邱文彥 呂玉玲 管碧玲 蔡其昌 吳秉叡 薛 凌 魏明谷
林淑芬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 署 長 賴進祥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局 長 戴桂英
醫 事 處 副 處 長 王宗曦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處 處 長 鄧素文
醫 院 管 理 委 員 會 執 行 長 李懋華
中 醫 藥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林煌
內 政 部 次 長 曾中明
內 政 部 社 會 司 司 長 簡慧娟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有鑑於經濟弱勢民眾自殺事件頻傳，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內政部首長分別就「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社會救助新制」之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王育敏、陳歐珀、趙天麟、陳節如、蘇清泉、田秋堇、蔡錦隆、江惠貞、鄭汝芬、吳育仁、徐少萍、江啟臣、陳明文、楊曜、蔡其昌、吳宜臻、許添財、廖國棟、簡東明、尤美女、鄭天財、黃偉哲及劉建國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副署長賴進祥及內政部次長曾中明等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楊瓊瑤、廖國棟、李俊俤、林淑芬、徐耀昌、楊玉欣、鄭汝芬及林世嘉等 9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1 項：

（一）「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雖然自 99 年 9 月就核定公告，但 100 年 10 月仍發生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及專員因為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發生兒虐案件失職，所以遭到監察院彈劾，顯見地方政府執行不力，但最後受害者仍是弱勢的民眾，因此要求內政部應監督縣市政府落實，並每半年送交執行進度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王育敏

（二）依教育部統計，九十九學年度共有 5,639 名學生中輟，比九十八學年度還增加 500 多人，以國中生占八成七最多，其中有 1,057 名尚在輟學，另依內政部統計，近 5 年來台灣遭性侵害的兒童少年人數達 1 萬 8,570 人，平均每年有 3,714 名兒少遭到性侵，其中 6 至 12 歲以下的學齡兒童總人數為 2,711 人，由此可知校園之兒少問題嚴重，爰要求內政部應協調教育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0 條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王育敏

(三)有鑑於偏鄉地區部分經濟弱勢家庭，因家有祖傳不適合耕種之山坡地，致其不符社會救助法規定，無法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精神，建議內政部應針對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就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土地認定標準，予以檢討修正。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四)有鑑於新聞報導花蓮地區有學童因家境清寒未加入健保，以致無法獲得應有的健康照護服務，為確保經濟弱勢兒童少年之就醫權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與相關部會合作，全面清查各縣市目前尚未加保之兒童少年，儘快協助其取得健保資格。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五)近來殺子後自殺案件頻傳，今年至今已有 9 件攜子自殺悲劇，9 名兒童來不及長大、4 名倖存，對照去年一整年 17 件攜子自殺案件，造成 8 名兒少死亡，顯然今年增加的趨勢已是去年的兩倍，這個警訊值得將少子化列為國安議題的馬政府重視。經濟不穩定加上物價飛漲，在在都會引發自殺學習潮，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更積極「對症下藥」，針對近期自殺主因提出具體防治行動策略，內政部社政單位要提高警覺、加強相關訪視，增加社工人力提供邊緣家庭、近貧家庭、高風險家庭協助，避免引發自殺學習潮，建置完整的社會安全網絡體系。

提案人：楊 曜 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六)活絡經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政府不能將經濟環境做好，以致人民失業、生活困頓，導致舉家輕生的悲劇發生，政府更是難脫干係。惟馬政府不僅未能體恤民心，讓油價電價雙雙暴漲，對於受薪階級實質所得低於 13 年前，社會痛苦指數不斷攀升「無感」，甚至馬總統還以「我們就是因為用電「太便宜」，所以不像布吉納法索民眾這樣懂得「珍惜能源」的風涼話，企圖為自己經濟做不好、油電價雙漲來解套。針對經濟弱勢民眾輕生的悲劇一再發生，顯然相關單位未將「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與社會救助扶助資源有效整合。其次，衛生單位與社政單位未有效整合更是諷刺，行政院衛生署一再宣稱鎖卡人數已大幅下降，弱勢民眾皆能安心就醫，但卻未將長期欠繳健保費的個案分析欠繳原因並主動出擊通知相關社政系統；另一方面，內政部也不斷大力宣傳社會救助新制可以照顧 86 萬人，但實際卻只有 44 萬人獲得政府的幫助，顯見許多近貧邊緣或高風險家庭仍未被社政系統所關注。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應就近貧邊緣或高風險家庭整合相關衛政與社政資源予以關注輔導，並結合警察、醫院、民間社福團體等建立通報平台，依健保新制健保法第 37 條精神檢討「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並放寬解卡條件，避免近貧邊緣或高風險家庭在陷入困境時致家庭崩解或不幸悲劇再度發生。

提案人：楊 曜 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七)社會救助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等六類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必要救助。為提高社會救助之可近性，確保低收入家庭能充分了解各項社會救助措施，避免其因資訊缺乏而喪失獲得救助機會，社會司已訂定「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時效」，為了解救助法第 9 條之 1 條「通報機制」之執行狀況及成果，請內政部社會司於一個月內提供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楊 曜 劉建國

(八)行政院衛生署於四月初宣布健保新制將從今(101)年 7 月 1 日延至明(102)年 1 月 1 日上路，卻於 101 年 7 月 1 日要優先施行第 27 條、28 條及第 35 條條文，顯見馬政府以處理台北市健保欠費為先，對攸關廣大弱勢民眾健保不鎖卡的第 37 條條文視而不見，抹煞健保新制對鎖卡民眾提供更多醫療關懷的立法美意。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研議將健保新制第 37 條條文併第 27 條、28 條及第 35 條條文於 101 年 7 月 1 日一同實施，及時協助弱勢民眾能儘速得到生活扶助及就醫照顧。

提案人：田秋堇 楊 曜 劉建國 陳節如

(九)鑒於行政院衛生署為處理護理人員短缺及護理人員錄取率不高，恐造成民眾就醫權益問題及護理科系畢業生就業問題，公告修正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延長護理畢業生實習年限至 4 年，名義上是為了建立「護理佐理員」之制度，然而就護理實習實務上，常見實習生在要求下必須做各種工作，更有因實習期間經歷而放棄從事護理工作之志者。行政院衛生署貿然延長實習年限，恐造成護理畢業生以「實習生」之名義，成為「打雜勞工」之實，而缺少應有之勞動保障，最終受害者仍為社會大眾。護理人員乃至實習生之勞動權益問題應一併重視，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有關護理實習年限乙事，應予重新規劃，並且研擬推動「護理佐理員」之正式職務，以保障護理從業人員勞動權益，增進護理照顧品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十)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101 年共編列 21 億 4,301 萬元)，強化精神衛生體系，落實自殺防治策略及行動，提出「加強自殺防治相關研究及自殺死因統計分析及「建置自殺防治通報及個案管理網絡」具體作為。而 98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雖然已從 4,063 人降至 100 年度的 3,417 人，然而近來社會上因經濟困窘的自殺案例層出不窮，加上防治「30 天及 180 天再自殺率」迄今均未達績效指標(30 天績效指標值為 3.2%，180 天為 7.0%)，且有出現成長趨勢，顯然該防治自殺的成效不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二週內提出「自殺防治成效檢討及因應對策之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確實降低自殺個案再發生之風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十一)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對於有關十年長期照顧之部分，遭監察院糾正，然而未來有關長期照顧事宜，若沒有做好相關配套，將衍生家庭照顧者身心俱疲之情況，亦恐引發相關自殺潮，為大家所不樂見。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就監察院糾正案，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連署人：陳節如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如玄受邀向貴委員會報告勞委會業務，深感榮幸，本會團隊秉持一貫兢兢業業的工作態度，希望能夠善盡職責來推展各項施政，期待各位委員予以督促，隨時提供寶貴的建言。以下僅就當前勞動情勢以及本會未來施政的重點與立法的方針，向委員提出報告與說明。

壹、當前整個勞動情勢的部分，包括一、勞動環境趨勢及二、勞動市場的趨勢。一、勞動環境趨勢部分，去年下半年歐債危機蔓延，對全球經濟造成很大的影響，雖然近來歐債的疑慮稍有解決，但是將來發展狀況仍有待觀察。美國經濟復甦的情況比較明顯，還有一些中東局勢不安等等因素，所以全球經濟穩健發展的過程還是有一些變數，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我國來講，還是有可能會受到一些衝擊。按照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今年整個經濟成長率雖然呈現成長，但是目前國內經濟結構是處於轉型的階段，我們民間投資成長的動能是有可能下滑的，還是會影響到整個就業市場，所以對於今年整個勞動政策的部分，重點還是放在就業的議題上面，除了必須要強化整個就業服務與職訓品質，提升其效能之外，對於青年畢業之後求職不易的問題或弱勢者就業的困難、人才供需的落差，還有協助在職勞工面對產業轉型的挑戰等等，還是應該要更積極的來做一些因應。

勞工是國家發展的基石、社會安定的力量，整體勞動環境還是可能因為整個經濟景氣未明而受到影響，對勞工權益的維護和生活的照顧事實上是更重要的，所以在建立無薪假的通報機制、檢討基本工資、照顧非典型及跨國勞工權益、健全勞動法令及加強勞動檢查等等，都是當前重要的課題。

二、勞動市場的趨勢部分，我們整個勞動力和就業的狀況，其實從 97 年底碰到金融海嘯，到 98 年、99 年都已經是處於慢慢復甦的階段，每一年的就業人數都在增加，勞動參與率都在提升，失業率的部分都慢慢在下降。如果從最新的統計數字來看，101 年 2 月的勞動力人數是 1,127

萬人，比上（100）年同期增加了 14 萬 4,000 人，就業人數也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8 萬 7,000 人，而 100 年的部分比 99 年增加 21 萬 6,000 人，整個勞動市場是往較樂觀的方向來發展。勞參率的部分也是一樣，101 年 2 月的勞參率是 58.18%，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0.17%，其中女性的部分比較特殊，勞參率已經連續 8 個月突破 50%。失業率的部分，1 到 2 月的平均失業率是 4.22%，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0.45%；整個 100 年的平均失業率比 99 年的平均失業率也一直下降。

貳、將來施政的重點和立法計畫，一、多方面促進和穩定就業，二、提升勞動權益和福祉。有關一、多方面促進及穩定就業的部分有六大項，(一)深化就業服務的功能；(二)促進訓練品質的提升；(三)加強青年與職場的接軌；(四)穩定在職勞工的就業。(五)促進失業者再就業；(六)協助弱勢者就業及創業。以下分為六點向委員報告及說明。

(一)深化就業服務的功能的部分，我們期待明年能夠從勞委會變成勞動部，所以我們現在在跨處室之間橫向的整合部分，正在做一些努力，就有關於將來創業的部分或技能檢定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到勞動力發展署去。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推動就業服務站功能的轉型，變成一個職涯發展的中心，提供一案到底的終身職涯的服務，也提供一條龍式的服務方式，所以將整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等服務，提供勞工一案到底的終身職涯服務的處理系統，檢討與調整現有的服務流程與措施、加強服務人員的訓練等等，來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專業度。

(二)促進訓練品質的再提升的部分，我們也規劃推動 TTQS 專業人員的認證制度，也正在成立專案的辦公室推動「職能發展規範」，以有效整合運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職能基準。

(三)加強青年與職場接軌的部分，我們推出了「青年就業讚」的計畫，對於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的 18 歲到 29 歲的年輕人提供兩年 12 萬的職業訓練費用的補助。另外是青年與職場接軌的部分，包括「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等等，我們今年會持續加強辦理。

(四)穩定在職勞工就業的部分，尤其是面對產業的轉型，我們會加強勞工技能的提升，除了繼續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外，我們產投的方案過去是 3 年 5 萬元，從今年 1 月起，提高到 3 年 7 萬元，而且取消 65 歲年齡上限的限制，希望能夠穩定在職勞工的就業，尤其是對於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到影響的從業人員訓練的部分，我們推出「充電起飛計畫」來協助勞工朋友轉型。

(五)促進失業者再就業的部分，我們會辦理在地化失業者的職訓來提供失業民眾就近接觸我們的訓練服務，另外多元開發的方案、加強媒合的部分，也做一些處理。

(六)協助弱勢就業及創業的部分，尤其是針對特定對象的部分，或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的部分會予以加強。針對獨力負擔家計者的創業，我們在今年 1 月修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把就業服務法所定義的獨力負擔家計者納入整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的特定身分，提供前 3 年免息的優惠，第 4 年開始 1.5%的低利利息，希望能夠對於獨力負擔家計者的創業提供更多協助。

二、提升勞動權益及福祉的部分，我們也分為 8 大項，包括非典、基本工資、無薪休假、縮

短工時、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來向委員說明及報告。

(一)保障非典型及跨國勞動勞工權益的部分，社會各界最主要關切的是派遣相關的議題，我們去年勞動檢查的部分啟動了 1 萬家的掃 A 勞動檢查，今年會再增加數日，預計要檢查 1 萬 5,000 家，裡面包括一個非常重要的方案，就是捕派的專案勞動檢查，我們今年的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預計要檢查五百家，把勞動檢查的主力鎖定在勞動派遣的專案勞動檢查，希望能夠讓我們的派遣公司，它本來就有勞基法的適用，卻常常用簽定期契約的方式來做一些規避，或者沒有照顧到派遣勞工權益的這一塊，希望能夠做進一步的規範和處理。第二個是檢討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相關的規範，我們也持續在做檢討當中。第三個是家事勞工服務法的部分，目前已經在行政院開了幾次會討論，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送到立法院來審議。第四個是有關跨國或跨區勞動論壇的部分，我們有鑑於臺灣勞工因為全球化的關係，也常常會到世界各地去工作，我自己到國外參訪獲得一個經驗，就是我們經濟部門在國外都有派駐人員，協助臺商在當地發展，但是在勞工權益的部分，提供的服務和協助是比較少的，所以特別期待我們綜規處就有關於跨國或跨區勞動力、勞工權益保障的部分，可以開始做一些研擬、做一些平台，做一些協助。

(二)研議基本工資調整機制及時薪計算標準的部分，我們在每年第三季的時候都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有關基本工資的調整部分，來捍衛勞工朋友的權益。針對目前社會各界關注物價一直上漲的部分，我們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有關基本工資的調整，一定會充分反映物價的調整，除此之外，還要讓勞工朋友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三)無薪休假通報機制法制化的相關問題，雖然現在無薪休假的家數逐漸減少至 35 家，人數的部分也逐漸減少到三千多人，但是這個議題因為全球經濟景況的改變，變得越來越快速，產業在處理相關經濟景氣變化的過程中，對於勞工朋友無薪休假的狀況，我們覺得應該要提供一些協助和幫忙，所以，對於這些勞工朋友的協助、幫忙與介入，基本上需要政府能夠充分掌握無薪休假的狀況，所以對於無薪休假通報法制化的建構，目前正在研擬中。

(四)研議縮短法定工時為兩週 80 小時，我們也在做處理。

(五)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法，包括去年我們討論到的颱風有薪家庭照顧假以及是否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訂定公布違法的事業單位或是業主的名稱或負責人的姓名等等，我們也已經有草案出來，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六)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及(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法，這兩項都是在上個會期最後沒有辦法順利完成三讀的法案，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繼續努力。

(八)提供生活與創造就業福祉，在擴大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的部分，我們除了放寬申請的資格，另外獨力負擔家計者以前要失業 6 個月以上才能申請，現在放寬到失業 1 個月以上就能申請。在金額的部分，我們對於獨力負擔家計者或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大專院校的失業勞工，加給兩成的補助，這目前已經在實行。另外，在提升勞工之保險基本保障的部分，去年在老農津貼由 6,000 元調整為 7,000 元的時候，勞工朋友也反應勞保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比照辦理，政府不是只有照顧農民，也應該照顧勞工朋友，所以我們也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調整，勞保年金計算的 A 式和 B 式中，有關 A 式中基本保障的部分，同步從 3,000 元調高到 3,500 元；失能年金的部分，我

們的身障朋友也對失能年金有特別的期待，所以我們也將基本保障從 4,000 元提高到 4,700 元，調整的幅度與老農津貼基本上是一致的。另外按照物價指數調整的部分，也做了一些同步的處理；在放寬生育給付的部分，我們研議刪除必須要參加勞保滿一年才能領生育給付的資格限制，以前都要加保滿一年之後，生小孩才能請領生育給付，現在如果當天加保、當天生小孩，我們也一樣放寬可以請領生育給付。另外雙胞胎以上的也按照生產的胎數發給生育給付，這已經有一個勞保條例的修法草案，也請委員支持。

另外，繼續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的修法，把外配納入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適用對象，還有自營作業者如果自願提繳退休金的話也可以，這些是我們勞工退休金條例的修法部分，也請委員能夠支持。

另外，就有關企業辦理托兒福利的部分，針對少子化的問題，勞委會能夠努力的部分是協助員工來解決子女托育的問題，希望能夠積極來推動企業聯合托育，或者鼓勵已經設置托兒設施的企業將資源分享給其他的企業共同經營，強化企業與托育機構之間的媒合，營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

以上就有關目前勞動的情勢以及在這一年勞委會希望能夠推動的一些事務，走過建國百年，今年又邁入另外一個新的紀元，非常感謝勞工朋友過去對臺灣社會的努力與貢獻，也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面臨目前國內外環境變遷的衝擊與挑戰，我們勞委會也會更積極來規劃及落實各項政策，結合「繁榮經濟、公平正義」的政府整體施政理念，我們勞委會的目標是：繁榮經濟是為了促進就業，公平正義是希望能夠照顧弱勢的勞工，推動各項的政策，期望讓勞工有更好的勞動生活，安居樂業，進而繁榮經濟、實踐社會的公平正義，也協助勞工朋友迎接整個新時代對勞工朋友所造成的考驗。目前我們已經送到委員會待審的法案，特別優先的是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勞保年金修法的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颱風家庭照顧假及公布違法廠商姓名的部分。另外，我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也非常重要，也希望委員能夠鼎力支持，順利完成立法的程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非常辛苦，剛從國外回來，第一天就到立法院來備詢，本席對你表示敬佩。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吳委員育仁：這個會期衛生署算是比較熱門一點，勞委會算是屬於比較後端的，例如護士、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或是其勞動權益的保障，基本上，勞委會大概是建置在後台支援的角色，本席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於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工時。我們都知道媒體朋友非常辛苦，但是他們是不是屬於責任制工時的範圍內？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本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向您報告。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有關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根據法令的規定，必須是我們公告核定的工作者。在這個部分，並不是所有的媒體朋友、事業單位都有來申請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所以目前在這個部分並不是全部都有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

吳委員育仁：你覺得新聞工作者如果被核定為責任制工時，如果他沒有刷卡的話，要如何查緝？

陳處長慧玲：我補充說明一下，依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如果出差或在外從事工作的話，原則上是以他約定的工作時間為工作時間，當然，如果他實際出勤的工作時間經證明有延長工時的情況時，還是要給加班費。

吳委員育仁：我要講的是，有非常多的團體要求廢除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我個人表示非常大的贊成，但是廢除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前，當然立法程序非常困難，先要從政府做起，我後台這邊有秀一個資料，令人感到非常訝異的，在我們政府裡面竟然存在著責任制工時，在 1997 年首長、主管會有配車的駕駛，例如：1998 年中央銀行首長的隨扈、2000 年總統府辦公室的工友、2001 年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的工友、2003 年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的工友、2003 年核定的立法院立法委員公務座車駕駛、2009 年馬總統執政之後核定的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我今天講這個問題，你說有壓力嘛，當然也是有壓力，但是我覺得很好奇，為什麼在 2008 年之前核准那麼多的立法院、總統府首長主管機關的座車工友？理由為何？

陳處長慧玲：事實上第八十四條之一總共有幾類人員，第一類是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的專業人員。第二類是監視性或間歇性的工作。第三類是其他性質特殊的工作。我舉例來說明一下，例如剛才提到主管座車的司機為什麼合乎第八十四條之一？當然，他不見得是我們叫做責任制的專業人員，這是一個社會通念的講法，可是他類似間歇性的工作，例如他可能跟著首長，等於從早到晚，他的工作時間事實上是斷斷續續。

吳委員育仁：駕駛待命時間有沒有算在裡面？

陳處長慧玲：是，算在內。

吳委員育仁：這我們都已經知道了，學勞工行政的人都很清楚，待命時間算在工作時間之內，但這樣的工作時間會不會太長？如果人手不夠就加人。工友、駕駛不夠就加人嘛！政府機關要帶頭做，怎麼可以違法亂紀？我看第八十四條之一在 1999 年開始核定首長，這很奇怪，還有總統府辦公室工友，我真的懷疑總統是否知道他辦公室工友是屬於大家所詬病的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對象？當然，當總統府行文來的時候，我知道勞委會也有一些壓力，主委的看法為何？

陳處長慧玲：我先就細節說明一下，其實第八十四條之一當初是為了勞基法適用範圍的擴大，立法院在 85 年增訂的條文，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適用範圍有好幾類，其中包括間歇性的工作，當時也認為為了擴大適用範圍，可以把這些人都納進來，剛才委員提到有些政府部門，有些人從事的可能是間歇性的工作。

吳委員育仁：你說的道理我知道，我這邊要凸顯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在立法院立法，立法院的工友及駕駛、總統府的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全部都是責任制，我建議把這個廢了，取消第八十四條之一

的責任制，政府人手不夠就加人，為什麼政府要帶頭搞責任制工時呢？我作為一個立法委員，在這個地方工作，我們的駕駛是責任制工時，是屬於第八十四條之一間歇性的工作，我覺得必須要進行檢討，這個是我所主張的，當然，這裡面牽涉到總統府，令人感覺到很害怕，主委有何看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覺得類似這些議題都可以來進行檢討。

吳委員育仁：第二個問題，有關陳冲院長提到要擴大吸引外籍人才進到臺灣，像這種人才到臺灣的議題，基本上我們都認同，特別像高階人才進到臺灣能夠帶動臺灣的創新，能夠增加臺灣的經濟產值，能夠多創造一些高值的工作，這都是非常肯定的。人才進來鬆綁就會有一些技術性的東西，我在英國唸書的時候知道有一些馬來西亞的同學，在英國唸書畢業之後，他們按照這樣的一個辦法，都能留在英國工作，他是從事製造業的工作，並不是我們想像中的人才。我看輿論有提到，我也非常肯定，陳冲院長說了，包括教育部，對於一些海外留學生、僑生繼續待在臺灣繼續工作，如果他所學的是非常高技術的工作，能夠為臺灣帶來加分，這要肯定；如果他進來留在這邊工作只是彌補製造業、傳統產業勞動力的不足，這部分我恐怕要來反對。主委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我覺得吸引人才，人人都樂見，因為人才為臺灣所用，可以為臺灣的經濟注入活水，都是好事，但是我們擔心的也是和委員的想法是一致的，如果今天是假白領真藍領，反而是拉低臺灣本國人的薪資，或是影響本國人的就業機會，這是我們一定要守的底線。

吳委員育仁：你認為吸引外國人才是不是也要遵守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權益的基本前提？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白領和藍領的部分，其實有某種程度的區隔。在藍領的部分，我們的限制是比較嚴格的；白領的部分限制是比較寬鬆的，歷來的政策皆是如此，但是基本的原則是不會變的。

吳委員育仁：英國在 10 年前也曾經發生過這個問題，他們想吸收高階和低階這兩層的，後來他們決定高階的部分由自己來培養，不再引進，只引進低技術的、勞動力，亦即三 K 行業的部分，所以，當引進外籍人才的時候，另外一個思考就是我們臺灣高等教育在搞什麼？開辦那麼多的大學，難道都沒有人才？這令人訝異。這部分政府支出五年五百億的預算，我覺得這丟臉到極點！外籍人才必須要去確認到底有哪些職缺是臺灣人沒有辦法做的？有哪些人才是臺灣無法培育的？當然，陳院長有提到一些滿不錯的，例如產學的流動，讓學界到這邊多做一些交流，然後作一些配套措施，請問主委，你對於外籍人才的引進有何看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們對於外籍人才的引進分做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部分，我非常同意委員剛才的說法，必須是我們缺的人才，所以院長有特別要求經建會整合各部會，對於哪些產業是臺灣將來發展的重點、哪些產業是缺工的部分來引進。

吳委員育仁：另外，我也注意到今天一個非常大的議題，就是油電雙漲，大家覺得荷包大失血，荷包大失血後，大家自然就想到把薪資提升，最好的方法就是薪資提升之後，就會減少油電調漲帶來的影響。馬總統提到不排除將中油公司民營化，民營化是一個非常痛苦的議題，不知道主委看法為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有關民營化的議題也必須要充分與工會溝通、說明，因為他對勞工朋友

，尤其對在這個單位裡面工作的員工來講，在權益上面的確有些影響，我們覺得這個部分要溝通。

吳委員育仁：民營化是為了追求效率，但是效率並不一定要透過民營化的方式來達成，如果站在一個勞工的專業上，民營化當然是不得已、最後最後的一帖藥，在第三世界國家，民營化某種程度是變賣家產，在很多威權體制的國家都運用這樣的方法來進行，過去臺灣金融改革也好，台糖的土地也好，賣土地、搞民營化在過去操作很多，我希望馬總統不要走這最後一招。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剛從非洲回來，在你陪同總統出訪這段期間萬物齊漲，我們很仔細地為你準備了這些民生必需品，你看不管是我們民生用品的奶粉、泡麵、麵包、洗髮精，我們平常日用的米，調幅從個位數到兩成、三成、四成以上的調幅不等，也就是說，油價先漲之後，已經物價齊漲，現在電價又號稱 5 月 15 日要漲，一口氣漲三成，也就是這些是在電價還沒有漲之前，就已經哄抬性地暴漲，在 5 月 15 日之後，我們更無法想像會漲到什麼程度。所以在你出國的這段時間，萬物齊漲，百姓苦不堪言，這是在政府帶頭漲的情況。因為主委是內閣中很難得陪同總統出訪的閣員，請教主委，當我們馬英九總統和外國元首做伏地挺身、仰臥起坐、扛米袋、玩溜溜球的時候，你有沒有在他旁邊？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媒體報導的都是非常短的時間，在出訪的過程中，我要講一句實在話，連在吃飯的時候，總統都在討論公務。

趙委員天麟：你不要緊張，也不用擔心去迴避。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完全不迴避。

趙委員天麟：這是總統很自傲的，這是他的有氧外交，總統最自傲的有氧外交在玩溜溜球、扛米袋、仰臥起坐、伏地挺身的時候，你有沒有在他旁邊？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都是非常短的時間。

趙委員天麟：你有沒有在旁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在。

趙委員天麟：你有看到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有看到。

趙委員天麟：你有看到他的有氧外交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看到。

趙委員天麟：你有沒有在那之前或之後試圖跟總統講說：總統，國內萬物齊漲，勞工苦不堪言，活不下去了。你有沒有善盡勞委會的職責，跟他做個提醒？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在做有氧運動之前、之後，我們都在討論公事。

趙委員天麟：你有沒有試著跟他們表達現在百物齊漲，勞工在百物齊漲的環境中，面臨的痛苦指數飆高，你有沒有曾經向他做個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們都在討論，總統在出訪的期間不斷地在打電話，都在與院長談

事情，希望能夠穩定物價，一直都有在談。

趙委員天麟：希望能夠穩定物價？那我現在就要很認真和你討論什麼叫做活不下去？什麼叫穩定物價？首先請教主委，你知不知道主計處所定義的最低生活費？最低生活費所代表的就是我們平均可支配所得打六折，亦即俗稱的貧窮線。也就是說，在這個生活費以下的就叫做活不下去，在這個生活費以上是最起碼的生活，一點點娛樂、一點點其他的生活都沒有，基本能夠活下去的就是最低生活費，你知不知道臺北市的最低生活費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以前我擔任律師的時候，我們在法院請求生活費的給付時都會按照這個標準，這個標準每年都在變動。

趙委員天麟：好，那我跟你分享，以臺北市來講，今年度的最低生活費是 1 萬 4,794 元，高雄市是 1 萬 1,890 元，我想跟你討論的是，我們現在的最低工資是 1 萬 8,780 元，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

趙委員天麟：你知不知道如果臺北市因為物價漲了兩成之後，它的最低生活費必須飆高到 1 萬 7,752 元。如果像電價漲三成，物價也漲三成，平均漲幅三成之後，在臺北市的最低生活費要 1 萬 9,232 元，已經超過了我們現在的最低工資 1 萬 8,780 元，主委，活不下去啊！現在我們的電價都還沒有漲，我們的平均物價已經漲了兩成、三成以上，也就是說吃掉了所有臺北市、高雄市最低工資所帶來的最低生活費，全部都沒有了，也就是說最低工資連付最低生活費都不夠，也就是說，這樣的人有 140 萬人，這 140 萬領最低工資的人會因為這波的物價調漲而活不下去，請問主委，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已經有建立機制，有修改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每年第三季一定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今年我們也一定會召開，我們按照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調整基本工資額度的時候，我向委員承諾，我會百分之百反應物價指數。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要告訴我們第三季有可能會調整基本工資？

王主任委員如玄：一定會。

趙委員天麟：但是我們能不能活到第三季？經濟部堅持 5 月 15 日一定要調漲電價，在主委不在國內這段期間，連經濟委員會國民兩黨的委員無異議通過提案，要求緩漲電價，在臺電內部的電價檢討以及物價的平抑無法確定很穩定之前不要調漲電價，可是經濟部堅持 5 月 15 日一定要漲。我在此能否請教主委，從 86 年到現在其實沒有任何一個公式，你現在可能試圖要建立公式，但是你有沒有可能體恤民情，你要不就是從 5 月 15 日同步調整基本工資，其實現在都已經漲價漲成這個樣子，5 月 15 日開始到第三季，這些因為物價暴漲而導致連最低生活費都活下去的這 140 萬人，你要他等到第三季？這是你想給我們的答案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過去 10 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甚至都沒有召開，或者召開了都不調，好不容易在我就任的時候建立了一個機制，我們為什麼要建立這個機制？就是希望它是一個常態化，以後每一年不管怎麼樣，都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到底調整的幅度為何，我也希望有一定的模式，例如物價一定要百分百反應，然後加上讓勞工朋友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我們其實是很不容易才建立這個機制，所以希望能夠執行。

趙委員天麟：我了解主委你的努力、你的執政的思維，但是現在的政府與你不同調，你認為那是一種承平時期的，政府不會用一次漲足的方法調高油電價來凌遲我們的人民。現在不是這樣，現在是你想要建立制度，但是經濟部帶頭油電雙漲、一次漲足，你還慢慢地跟我們說你有制度、第三季、慢慢來，但是我從現在就活不到第三季了，公式明年再說啦，140 萬人現在活不下去了，要不然你承諾回去跟經濟部長、行政院長講說，以勞委會主委的身分要替勞工講話，拜託你凍漲電價、抑制物價，因為我們要到第三季才會調基本工資，而你現在一次就把油價、電價漲足。你願不願意做這樣的反應？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關於電價的調整，雖然我隨同出訪非洲，因為經濟部次長、衛生署副署長也去了，都在和他們討論相關的議題，我平常心講，今天反對電價調漲有兩個不同的面向，一個面向是勞工朋友生活真的很辛苦，有可能因此而帶動物價的調整，而讓勞工朋友的權益受損。但是另外一個很大的面向，因為電價調整負擔最多的不是一般的老百姓，因為我們用電有限，是那些大戶，而那些大戶長期用低的電價，事實上是在慷全民之慨，所以這個不平衡，我覺得某種程度的確是需要做些調整。

趙委員天麟：你不要跟我講理論，行政院長、經濟部長已經講很多了，你現在是勞委會主委，那些工業用戶當然會漲價，但是小老百姓也全都漲到了，有關 120 度的用電當你在非洲的時候就討論太多了，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就好，你身為勞委會主委，現在有 140 萬人領最低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你硬要等到第三季以後才檢討，可是現在油電一次漲足，140 萬人的基本工資都沒辦法付他的基本生活費、活不下去的時候，你願不願意跟行政院長講一句說：拜託凍漲電價。你願意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絕對可以拜託院長就有關穩定物價的部分，盡我們最大的努力。

趙委員天麟：你連叫他凍漲電價都不敢說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穩定物價，讓物價不要因此而調整、因此而受到影響……

趙委員天麟：現在米都調整、奶粉都調整、泡麵都調整了，你還要跟他紙上談兵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已經由副院長成立了一個穩定物價小組，在這個小組的部分，我可以和他們做些溝通，就穩定物價的部分，盡最大的努力。

趙委員天麟：不要再紙上談兵了，這些東西我不用當行政院副院長都可以告訴你，已經漲成這樣了、媒體已經報導成這樣了！我最後再問你一次就好了，身為勞委會主委，你要不就願意在 5 月 15 日調整基本工資，要不你願不願意現在拜託他們凍漲電費，還是你選擇跟他們一樣，任由這 140 萬人連基本工資都沒有辦法付最低生活費，你要放任這種情況下去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在勞委會權責的範圍內，我剛才已經向委員說明了，以前 10 年基本工資可能都不開會等等，我們現在好不容易已經建立機制，我們希望能夠維持，有關物價……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你的意思了，就是現在到第三季之前，放任勞工死活你都不管就對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請委員不要這樣直接連結，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在穩定物價的部分能夠做更多的努力。

趙委員天麟：在勞委會的部分，你不調基本工資，勞委會都不告訴人家這 140 萬的勞工活不到第三季，你願不願意跟行政院長講這樣的話？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提到，對勞工朋友因物價而受到影響的部分，我們願意盡最大的努力，在穩定物價的部分做更多的努力。至於剛才提到的物價調整的部分，我剛才也承諾了，在我任內就有關於基本工資調整的部分，我們會百分百充分反應物價的調整。

趙委員天麟：好，還是要等到第三季嘛？沒有關係，這方面的魄力你沒有辦法提出來，但是我跟你講，你有另外一個魄力真的是很強悍，就是有關於勞檢權，我們已經討論過好幾次了，勞動檢查權依照地方制度法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下，才會由地方自治。

趙委員天麟：在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有關於直轄市自治事項，勞工行政裡面包括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等，在此情況下，本席請教主委，臺北市有沒有擁有完整的勞檢權？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地方制度法的規範在不違反中央法律的情況，可以自治。

趙委員天麟：臺北市勞檢權是勞工局在做，還是你們勞委會在做？現在是勞工局在做，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臺北市的部分，是經過勞委會的授權，目前勞檢權在臺北市轄區由臺北市來做。

趙委員天麟：高雄市原高雄市的轄區的勞檢現在是勞工局在做，還是勞委會在做？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工局。

趙委員天麟：同樣是直轄市，新北市就由勞委會在做，臺北市就是由勞工局在做，高雄市更離譜，鳳山是勞委會在做，苓雅區是勞工局在做，只因為你們的傲慢不願意授權，因為你們的傲慢而不願意放權。

王主任委員如玄：完全不是。

趙委員天麟：現在立法委員跟勞工局都在爭取，既然有這個 guts 成立五都，我們鄭重在這裡要求勞檢權下放，而且現在有錢、有人，市政府都準備好了，主委，我最後問你一個關鍵的問題，除了因為傲慢、本位主義以外，你有什麼理由不願意讓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享有和臺北市首都一樣的勞檢權？請問為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所謂的傲慢，其實反而應該是相反的，我們極盡所有的能量來和各地方政府溝通。

趙委員天麟：衛環委員會和新北市府苦求你們給他勞檢權，高雄市拜託不要一市兩制，結果你們仍然堅持己見，這是為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誰都可能是中央政府，誰都可能是地方政府。

趙委員天麟：本席知道，那你為什麼堅持？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為什麼要堅持？絕對不是因為政黨的關係，而是一個歷史的使命，從勞委會成立以來，到現在為止，我們都堅持所有的勞檢權應該要收歸給中央，這個在 88 年的歷史裡面都看得非常清楚，勞委會以前的主委也都是這樣主張。

趙委員天麟：那你現在把臺北市的勞檢權也收回。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也希望。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就是傲慢和本位主義！地方政府都準備好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地方政府的本位還是中央政府的本位？

趙委員天麟：中央政府的本位。

王主任委員如玄：為什麼是中央政府的本位？

趙委員天麟：因為本來直轄市長期以來就有勞檢權，你趁現在五都成立以後就想要把它收歸中央，地方做的比你們中央好啦！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檢是一個非常重大的義務，它絕對不會是一個權力，它攸關勞工朋友的生命和身體的健康，這是我們要捍衛的。

趙委員天麟：除了傲慢、本位主義，以及你們想在成立勞動部之後享有完整的控制權，本席想不到其他的理由，這件事情不會就這麼輕率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勞動檢查的範圍包括安全衛生、包括勞動條件，很重要。

趙委員天麟：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不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本席只要告訴你，六都，包括桃園，這些勞工局如果已經準備好了，而你們堅持不放的話，本席認為這件事情不會善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希望分工，這不是放不放的問題，應該是怎麼分工對勞工朋友的權益最有保障，這是我們要討論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你不用跟我談什麼安全衛生或勞動條件，有關勞檢權的部分，地方政府已經準備好了，本席只想要告訴你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我們看到 CNN 報導臺灣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惡劣，你有沒有看到那個報導？說他們每天工作超過 10 個鐘頭，沒有加班費，生病了還不能請假，而且他們本來有的假，還被強迫用低價買回，這些報導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有。

田委員秋堇：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說我們的醫院因為工作勞動條件不良，導致人力驟減，已經變成幾近國家安全的問題，勞委會有沒有什麼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監察委員對勞委會提出糾正，希望勞委會就有關工時的相關議題應該要更努力。

田委員秋堇：你是不是可以說一下糾正的內容？

王主任委員如玄：糾正的部分。在我印象中是兩個還是三個部分，一個就是有關我們做了 4 年的勞動檢查，事實上檢查出來的違規比例其實是滿高的，但是後續的部分沒有辦法再做一些進一步的處理。

田委員秋堇：大概有多高？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看了所有的統計，我們歷年做的勞動檢查，憑良心說，因為我們勞動檢查都鎖定八大行業，就是違反比例比較高的這些行業，所以檢查出來的結果，違反的家數原則上大概是三成左右。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八大行業包括醫院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包括醫療院所的檢查。我所謂的家數，例如我們檢查 50 家的話，大概違法的比

例有三成。但是違反的項目最常見的就是做 7 天沒有休息 1 天、超時加班、加班沒有給加班費，每一個單項違反的比例，差不多是 10% 左右，這是一個單項的部分。但是以總數來說，如果檢查 50 家，大概有 17 家違反，例如違反第一條或是最後一條，就是這樣的違反比例，這是監察院糾正的第一個細項，不過我想我們會持續做勞動檢查，所以剛剛特別提到，我們今年會檢查 1 萬 5,000 家。

其實在勞動條件檢查這部分，為什麼我們剛才在提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分工的部分，是因為勞動條件檢查非常重要，但是其實很多地方政府是沒有在做的，現在的社會有很多新興的議題產生，所以我們期望這一塊可以做的更好。

田委員秋堇：主委，對不起打斷你的話，監察院還強調從 87 年以來，在我們訂了責任制以後，勞委會陸續進行 38 次的指定，卻從來沒有刪除任何指定行業，等於完全沒有動態調整過程，才會陸續出現弊端。監察院還說，勞委會不應該置身事外，把責任全推給地方政府去核備，因為各地主管機關若訂出的工時標準不一，臺灣勞工豈不是一國多制、差別待遇？所以現在對這個責任制的問題，你們要怎麼樣回應監察院？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有關第八十四條之一，這兩年一直在陸續討論，我們其實一直陸續在做一些檢討，所以很多部分都開始慢慢逐步的改進，我們推出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包括護理人員，今年 1 月 1 日已經有一部分可以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定，從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就能全面適用。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打斷你的話，你們現在首先排除的項目，包括血液透析室、高壓氧艙室這些醫事人員、技術人員，事實上這些工作場所有多少護士？為什麼護理人員人數最多的病房，像急診室、手術麻醉恢復室這些病房，要等到 103 年才排除？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有關醫護這一塊，為什麼在外國的立法例裡面，有關適用勞基法與否的事情一直都有一些爭議的原因，就是在於他相對的是攸關病人生命、身體健康的權益，如果我們要在這兩者之間去做一些調整、要去做一些改變的時候，某種程度要有一些調適的期間。

田委員秋堇：主委，我們在這個地方辦過專案報告，本席非常了解，但是如果醫生或護士過勞是沒有辦法好好照顧病人的，所以那個時候我們就說不要讓天使變成超人，超人又變成病人，但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我們臺灣的護士已經忍無可忍，水不但淹到鼻孔，甚至是超過鼻孔了，所以投訴到 CNN，變成國際新聞，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一些在工作量最吃重的場所工作的護士還要等兩年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要談這個議題，可以從健保的費用、健保的給付等等相關的議題從頭去談起，我也理解這個問題對我們的護理朋友來說的確是辛苦的，我們除了在勞委會做討論以外，在衛生署這邊，包括他用定型化契約條款的方式來做一些處理，或者用評鑑的方式來做一些處理，我們會同步，大家一起來共同努力。

田委員秋堇：主委，因為時間有限，除了護士以外，醫生也一樣，本席知道過去的醫生養成真的是沒日沒夜，本席的舅舅、父親都是醫生，所以本席很清楚，但是現在時代已經不一樣了，這些大醫院和他們醫生之間的勞僱關係事實上是非常明確的，不論是實習醫生、主治醫生都一樣。所以

最近大家不斷地呼籲，這對大家而言是一個新的挑戰、新的考驗，本席要請主委針對醫生和護士的部分一併做考量，可能也要和衛生署這邊再做進一步的協調，把這個制度確立起來。

因為我們站在病人健康的立場考量，我們要有精神飽滿、心情非常好工作條件有保障的醫生和護理人員，這樣才有辦法真的照顧病人的健康，我們國人的健康才可以得到保障，我們的健保也不會崩盤，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完全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田委員秋堇：本席想向大家報告一下，因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的鍾局長有來到現場，鍾局長，你可以上台嗎？本席想向你請教一下。本席想請教一個問題，因為本席知道勞委會是民國 76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但是我們高雄市 69 年就成立了勞動檢查處，就是高雄進行勞工安全檢查的時間，事實上比勞委會的成立還要早。

但是現在高雄市是一市兩制，原來高雄市是直轄市，有勞動檢查權，高雄縣政府沒有勞動檢查權，現在合併了，可是高雄變成什麼狀況？發生了什麼樣荒謬的情形？是不是請你讓我們大家了解一下。

主席：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鍾局長發言。

鍾局長孔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田委員、主席，以及勞委會的官員，剛剛主委特別提到勞動條件非常重要，但是地方政府都不執行，我覺得這是對地方政府很大的羞辱，我們一旦在做勞動條件的檢查，勞基法裡面的規範也寫得很清楚，勞動條件和安全衛生是不能做切割的，這在勞基法修正條文裡面就寫得很清楚。

高雄市原來在 69 年就有勞檢處，勞委會是 78 年才成立，勞委會一直和我們溝通，也有做過協調，五都大概都是一致性的做法，但是現在我們高雄縣市碰到的就是一個市、四個制，不是兩個制而已。

田委員秋堇：怎麼說？

鍾局長孔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的勞檢權隸屬於經濟部，路竹科學園區歸國科會，高雄縣屬於南區勞檢所，原高雄市部分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來做勞動檢查的業務。因為現在做主委所謂的分工，就是高雄縣的勞檢業務由南區勞檢所在做處理，但是相對的，關於後續的作為，最後不管發生什麼問題，都是回歸到高雄地方勞工局，包括後面的裁罰……

田委員秋堇：人家罵也是罵高雄市政府。

鍾局長孔炤：因為他們發現如果工廠有問題，違反勞動基準法或是相關的法令，就是回歸到高雄市政府來做裁罰。

田委員秋堇：局長，抱歉，本席稍微打斷一下。就是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有些地方發生事情，高雄市政府可以直接去處理？

鍾局長孔炤：對。

田委員秋堇：這樣行政效率就非常好，但是有一些就必須轉到勞委會，所以最後你們就挨罵了。

鍾局長孔炤：如果有問題發生的時候，當然是這樣。包括市民朋友，他第一個指責的就是高雄市政府，例如上一次中石化發生工安事件導致員工死亡，包括議員，在高雄市政府市長要做業務報告

的時候，他就喊暫停，要求市府一定要先做說明，為什麼高雄市在做勞動檢查，但是發生這麼大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做後續的處理？確實是高雄市發生……

田委員秋堇：所以那個案子就必須送到勞委會，沒有辦法由高雄市政府直接處理？

鍾局長孔炤：是的，但是它後續的裁罰都要回到地方政府來做裁罰，這樣做所造成的最大爭議就是在後續裁罰時，業主都會說你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並沒有來做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你們是依據……

田委員秋堇：不是你們不做，而是你們沒有權力做？

鍾局長孔炤：對，我們沒有權力。

田委員秋堇：所以就變成有些案件曠日廢時，徒增行政資源的浪費。

鍾局長孔炤：如果以行政效率來說，確實如田委員剛才所提的，如果要考量行政效率，我們覺得應該是一致性，包括環保、消防就是這樣做，因為現在環保局可以直接進到高雄市去做任何一個地方的環境衛生檢查，衛生局也可以直接進場，可是現在唯獨高雄縣的部分，高雄市勞工局沒有辦法到原高雄縣的轄區去做檢查。

田委員秋堇：是，謝謝。而且根據本席的了解，你們為了配合作業，特別擴編所屬的勞動檢查處人力，你們擴編了將近 100 人，是不是？

鍾局長孔炤：對，也經過銓敘部同意，我們現在人力都已經進來了，當時就是為了因應縣市合併之後的業務，在 99 年 5 月 27 日，勞委會和內政部有做成一個決議，在縣市合併之後，把原高雄縣的勞檢權回歸到高雄市政府，我們當時就是因為人力和資源的問題和勞委會做協商，勞委會回應因為他們南區勞檢所現有的人力只有 48 位，要負責處理八個縣市，人力上不足以支應，資源也沒辦法下放給地方政府，後來陳菊市長就決定人力和資源由我們高雄市政府自己來處理，所以我們就報到銓敘部，經過銓敘部同意擴編到 100 人，我們現在的人力在 3 月 27 日全部到位。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現在有 100 人，勞委會的南區檢查所才 48 人？

鍾局長孔炤：目前的狀況是這樣，他們是 58 人，現在是負責八個縣市。

田委員秋堇：本席了解了。王主委，他們四個人今天早上一大早搭高鐵趕上來，就是希望有個機會和主委對話，今天最重要的還是勞工的權益。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當然。

田委員秋堇：高雄市政府現在人力也都齊備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剛剛說 100 個，其實沒有，到位的是五十幾個。

田委員秋堇：沒有吧？至少銓敘部都願意給高雄市政府 100 個人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請林處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進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要申請我們核發檢查證，檢查員還要經過學科訓練、術科訓練才能夠執行工作，所以目前是 59 個。

田委員秋堇：沒有關係，但未來會補到 100 個人吧？

林處長進基：是，他們檢查員是 80 個人，其他是行政人力。

田委員秋堃：不管怎麼樣，至少都比我們南區勞動檢查所的人還要多，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剛提過，其實地方政府願意做勞動檢查，對勞工朋友的權益來說是有保障的，我們都贊成。現在的問題是在於中央有人力、地方有人力，如何來做一個妥善的分工，現在的問題只有在這個地方。

田委員秋堃：對，本席的意思就是這樣子，主委，現在在勞工安全第一的狀況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一定，這是最重要的。

田委員秋堃：高雄市政府可以在第一時間做處理、做檢查。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的南檢所也在高雄。

田委員秋堃：對，本席知道。但是你們南檢所才幾個人，要管八個縣市。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我說要分工。

田委員秋堃：就像我們有環保署，也有環保局，還有督察總隊，諸如此類的單位，所以本席的意思是這件事情沒有那麼的困難，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為什麼堅持勞工安全衛生的檢查要回歸中央？你看全世界各國的立法例就知道，尤其臺灣這麼小，還要再把五都分出去，對於統一、效果和一致性而言，其實這樣反而是不利的。

田委員秋堃：主委，我們的行政院組織法什麼時候要通過都還不知道，行政院組織法本來是去年要通過、今年要上路，結果到現在還遙遙無期，連討論都還沒有，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不要有空窗期。

王主任委員如玄：完全沒有空窗期。

田委員秋堃：高雄市和高雄縣合併之後，原來的高雄市有勞動檢查權，高雄縣沒有，現在糟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完全沒問題。

田委員秋堃：高雄縣的這些勞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要進入他們的所屬工廠檢查，但現在是沒有辦法進去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南檢所一定會去檢查。其實我們不希望把中央、地方在處理這些事情過程中所產生的衝突搬上檯面來說，如果真的要說，也不要說別人不好，如果真的要說，我手上有太多證據可以證明這些事情的處理狀況到底是如何。

田委員秋堃：主委，本席告訴你，至少不要說人家沒有專業。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是希望建立一個制度。

田委員秋堃：高雄市很久以前就開始做勞工檢查，69 年就成立勞動檢查處，勞委會 76 年才成立。

王主任委員如玄：之前是臺灣工礦檢查所，有沒有授權，其實文件上面都有記載。

田委員秋堃：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到了，就不再繼續討論這些行政和法規之間的競合問題，本席只想說一件事情，就是絕對不能再一市兩制。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也希望，所以大家來協調，看要怎麼樣統一，五都都一致的處理方式。

田委員秋堃：除非你把所有直轄市的勞動檢查權都收回來，這樣本席就沒有話說，把臺北市的權力也收回來，問題是現在高雄市有勞動檢查權，原來的高雄縣沒有勞動檢查權，這就是一市兩制，

根本就不妥，而且讓高雄市市長天天被他們的議員罵。

王主任委員如玄：事實上我們希望縣市是一致的，也希望五都是一致的，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溝通，但是在沒有溝通完成之前，也只能照目前的現狀來做處理，我們也盡全力來溝通，可是地方政府的態度如果是完全沒有溝通的餘地，只有下放這條路而沒有別條路的時候，當然會造成雙方的意見不一致。

田委員秋堇：本席認為你們不要一直怪地方政府。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不是怪他們，我是說今天談不成，勞委會有責任，大家都有責任。

田委員秋堇：地方政府有他們應該做的工作，他們是第一線，像剛剛他就說了，出了那麼大的工安事故，結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可以進去、消防局可以進去，就是勞工局沒有辦法進去，這不是很奇怪嗎？要罰廠商，他們就說：你勞工局又沒來做勞動檢查，憑什麼由高雄市政府來罰我們？就會出現這個問題來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的，因為法令制度都有規範，然後……

田委員秋堇：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本席覺得今天臺北市有完整的勞動檢查權，高雄市憑什麼沒有完整的勞動檢查權？這是不公平的，也說不過去。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盡量去溝通，我們也希望一致。

田委員秋堇：原來高雄縣的勞工也失去一個第一線、最即時的保障，這樣是不對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的南檢所在高雄，我們一定會提供勞工朋友安全衛生的檢查。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人比他們少，而且你們不只要顧高雄，還要顧其他七個縣市。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因為時代的改變，以致於造成更多的勞檢業務，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分工。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們從澎湖回來的飛機上，看到晚報的頭條，就是監察院尹祚芊等幾位監察委員所提出的報告，關於護理師、護士的問題，今天早上又看到一位護士小姐林美琪向 CNN 提出控訴健保血汗的狀況。老實說，本席從早上到現在心情都不好，為什麼？因為真的很擔心我們的健保，這本來是全世界的驕傲，但是會不會在一夕之間崩盤？這個崩盤已經不是財務的問題，是整個結構的問題，這中間當然就談到有關責任制的部分。王主委，本席自己擔任過地方首長，其實也很清楚，有的時候責任制是不得不然，剛剛提到司機那一塊，老實說也是不得不然，但是有關於專業性的人這部分，很多所謂的責任制都是在這部分，其實有關於專業性的人，他們的工作不是間歇性的，像護士、護理師，他們絕對不是間歇性的工作，他們是一上工，工作時數是幾個小時就要工作幾個小時，就是整個大夜班、小夜班或日班都要做事。針對這個部分，當初在定專業性、責任制的相關規定時，並沒有想到在健保給付制之下，責任制可能是一個很大的幫兇，您怎麼看？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委員的說法，其實基本上從上游開始到整個下游，勞工在第一線、在最底層，所以受到的衝擊是最大的。剛剛委員擔心，本來臺灣的健保制度在世界上

是一個驕傲，有可能因此讓所有國家看到保費收得非常低，所以沒辦法給付，以致於造成用血汗的方式來做處理，的確很有可能，一夕之間展現……

江委員惠貞：原來是用這樣的血汗方式壓榨來的。主委，你知道嗎？不但健保給付是幫兇，我們的責任制也是幫兇，本席甚至很自責的認為自己也是幫兇，我們所有享受健保的人都是幫兇，你要不要針對這件事情檢討？

其實在沒有責任制的時候，我們護理師、護士還算不少，整個就業率不算低，但是現在整個醫事環境和社會的氛圍改變，你寧願到醫美診所或是寧願去當臨櫃小姐，反正現在社會的工作有多元選擇。現在的問題還不止這一個，甚至包括考試院的護理師及格率也不肯放寬，在這樣的情況下，整個制度壓縮下來，今天護理師的問題只是一個小面向，本席可以告訴你，接下來就是藥劑師。

所以本席今天真的非常沈痛的感受，其實根本連二代健保都不用吵了，因為整個結構的問題已經出現，本席認為這不是國際笑話，而是讓我們反省，當國家在進行一個制度的時候，我們的國民教育在哪裡？我們每個人的道德觀都淪喪了，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是幫兇。你們什麼時候要檢討責任制？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護理人員的部分，我們已經做過檢討，我們在今年就已經排除，103 年 1 月就全部都不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

江委員惠貞：這就是剛剛田委員問的，我們知道你現在的做法，但本席的意思是，你不能只有這四個單位是這樣做，今天出問題的是臨床護理人員，我們自己常到醫院去，也很清楚狀況，在臨床的護理人員部分，一個護理師本來只需要照顧幾個病人，對不對？但是現在大概平均都要照顧 10 到 15 個人，是這個問題，基本上是醫院人力結構的問題，給付當然就是一個最重要的核算基礎。

王主任委員如玄：病床比的部分，衛生署那邊已經在做一些調整。

江委員惠貞：針對責任制的討論，是不是不要等到 103 年？因為現在才 101 年，是不是針對健保給付以及制度解構這一塊，趕快做全面性的檢討，因為這個絕對不是只有勞委會的問題，是行政院要面對的整體結構性問題，這個部分如果能夠解套，平時醫院能多聘僱一些人員的話，像最近他們也在討論，就是所謂的照護人員，其實照護人員這部分，對專業的護理人員來說，他們應該也很反對，因為這樣非專業的、沒有證照的人就能取代他們，其實我們都知道這是為了舒緩醫院裡面的人力。

我們真的強力建議，這不能只看成是健保單一議題，應該要統整來看，包含勞工的保障也是，勞委會要更盡心盡力協助所有單位，爭取這些第一線勞工最好的權益。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一定會跨部會來做一些整合、做一些協助。

江委員惠貞：另外，剛剛也特別提到，現在物價一直在漲，您好不容易在您的任內建立一個機制，每年到第三季要討論基本工資，關於這個部分，您剛剛也保證一定會把物價波動的因素納入，您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其實現在的勞工基本工資要往回走的機會幾乎不大，全世界都幾乎不可能這樣做，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可能往下調。

江委員惠貞：那在您的預測當中，今年第三季調整基本工資，有沒有辦法在明年開春的時候給我們勞工朋友一個好消息，我們的基本工資是否能往上調，比現在更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今年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時候，一定會調。

江委員惠貞：那您的預估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您指的是調的幅度嗎？

江委員惠貞：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時薪的部分目前是 103 元，我們會調到 115 元，就調 12 元，所以幅度是 12%。

江委員惠貞：你這是指今年第三季預計要討論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所以時薪的部分會調高 12%，月薪的部分目前還沒有確定，但是一定會充分反映物價，因為我們其實有一個機制，我們有一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有勞、資、學、政四方的代表。

江委員惠貞：需要很大的角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最後還是要勞、資、學、政四方的代表，大家一起討論、定案，我還是得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主委，本席當立法委員這一、兩個月有一個感受，你看像燃料稅這些事情，原來出錯的是政府所訂的公式，所以這次你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公式上會不會也出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工資審議要建立公式的確是非常困難，從以前到現在，事實上要建立公式並不容易。

江委員惠貞：稅是一個最基本的數字，都會出這麼大的問題，這個部分又是所謂的自由心證，而且是各方利益角力，你覺得調整基本工資這一塊只由勞委會或是未來的勞動部負責，我們有辦法撐起這麼大的利益衝突對立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所以每一年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時候，其實對勞委會來說都是一個非常大的壓力，因為每次不管怎麼調，資方都嫌太多，勞方都嫌太少，所以勞委會兩邊都不是人，但是我們責無旁貸。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長責成副院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負責每年處理這件事情？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是下屬，不能責成上司成立一個專案小組。

江委員惠貞：對，本席用錯詞了。由我們立法院來做成這樣的建議，您贊不贊成？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歷年來都是勞委會在做一些處理，那我大概也有……

江委員惠貞：主委，是您的抗壓性夠，否則剛剛像勞檢處的議題，你怎麼撐得住。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從我就任到現在為止，每天都有壓力，但是我做我該做的事情。

江委員惠貞：你可能是所有部會首長裡面抗壓性最高的，我們以你這個女性為榮。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江委員惠貞：本席要再和您提到有關勞檢處的問題，剛剛你很痛心的說，本位主義到底是中央本位

還是地方本位？老實說這一塊本席聽得懂、也聽進去了，但是今天最重要的是，從你們歷次提出來的，尤其是這一次和幾個直轄市的會議，本席不得不說，如果已經開過這麼多次會議還沒有結論的話，據聞高雄市在 28 日，不管你中央怎麼樣，反正它就是要做，它自己有錢、有人，所以自己要做，在這個情況下，真的是情何以堪！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針對高雄市政府的公告，我們隨後也有發一個文給高雄市政府，然後也有一個公告，我們重申有關授權的部分，只有原來高雄市的部分，至於原高雄縣的部分，現在雙方都還在溝通。

江委員惠貞：本席現在的意思是，本席和很多委員一樣，勞工的權益和安全絕對是擺在第一位，但是基本上你們的人力不足，本席認為這不應該只談論國際的潮流、要和國際接軌的法律問題吧？應該是看實質面，沒有錯，臺灣不大，您剛剛也有特別提到一點，就是現在這些直轄市對於勞動檢查這一塊，本席聽得出來，你認為他們做的其實還不夠。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現在時代改變，目前對過勞死、對勞動條件的檢查、工時的檢查，其實越來越重要，以前這一塊幾乎沒有人查。

江委員惠貞：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現在高雄市政府認為他要他的權力，那他們在勞動檢查這一塊做的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因為現在還在和地方政府溝通，我覺得不管是勞委會或是勞工局，我們都是一體的，要和地方共同努力，捍衛勞工朋友的權益。

江委員惠貞：本席贊成，因為安全衛生這一塊涉及到專業的部分，未來怎麼去做分工，到底是要以規模、危險性或是以其他的專業考量，由中央和地方來做分工，本席都贊成。其實本席也不贊成所謂的全拿，因為事實上我們從很多地方首長的心態上可以看到，反正有功勞就自己攬，有什麼事情就往中央推，這種事件太多了，所以本席也不以為然。

但是問題就在於你應該很明白的告訴這些直轄市：我們現在要檢驗你們，起碼在勞動檢查這一塊，你們做的如何？你覺得我們新北市做的怎麼樣？因為今天高雄市政府的人在這邊，你也不好說，那我們新北市做得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憑良心說，我們都是一家人。

江委員惠貞：手心、手背都是肉。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我不希望在公開場合對地方政府的勞工局做任何指責，因為其實我們都是在捍衛勞工朋友的權益。

江委員惠貞：那這樣好不好？請主席要求勞委會以書面回復，把目前臺北市、新北市以及高雄市，因為現在最有爭議的大概就是這三個直轄市，至於臺南市和臺中市的部分，臺中市是想爭取，但是他們還有很多部分沒有到位，目前這三個最積極的直轄市，臺北市的立場當然是不希望你們收回，另外兩個則是積極爭取，希望能夠全拿，到底他們在勞動條件檢查這一塊目前的執行情況怎麼樣，請你們以書面答復，本席認為就不需要提供給委員會了，只要提供給本席做參考就好，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來整理。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本席也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解決，因為那天我們到新北市去做業務考察，蔡總召在做結論的時候特別提到，希望地方和中央不要像今天這樣，你們有你們的判定，地方又有地方的堅持，這樣對勞工朋友來說是極度的不敬。關於這一塊蔡總召曾經提到，在 5 月 1 日以前希望能夠看到你們整個的規劃，不知道你可不可以做到？郭副主委應該有向你提過吧？沒有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我從昨天回來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見到郭副主委，因為一直在開會。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就請您注意一下。另外有關派遣工的部分，本席要特別提醒一下，這部分本席會提出書面質詢，也希望勞委會給本席一個最好的答案，好不好？簡單的說，派遣人力的部分，不管是承攬或外包，現在都在談論未來勞動部要成立很多單位，事實上就像你剛剛說的，要讓就業服務中心成為未來勞工職涯規劃的中心，但問題是你們現在在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都是外包、承攬的派遣人力，你們未來的規劃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向人事行政總處積極爭取人力當中，昨天也特別去拜訪負責組改法案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希望他能夠幫我們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人力，這個部分也希望委員能夠幫忙。

江委員惠貞：我們那天也做了一個小小的決議，我們衛環委員會或是立法院關心這個問題的同仁們能夠一起提案，幫你們爭取，所以我們在考察的時候有特別責成你們同仁，起碼要把你們的需求人力告訴我們，我們才知道怎麼去爭取，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謝謝委員幫忙，非常感謝。

主席：主委，剛才江惠貞委員談的那份勞動檢查權的報告，也請一併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其他委員，謝謝。

本席認識陳菊超過 30 年，陳菊也當過勞委會的主委，相信在座許多勞委會的官員也都和陳菊共事過，陳菊不是一個只顧自己的權力、不顧大局的人，本席相信她今天有這樣的堅持應該有她的理由和道理。因為之前高雄市政府和勞委會之間的協調我們並沒有參加，本席還是希望勞委會也多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想一想，如果第一時間沒有辦法保障高雄轄區內的勞工，但是他必須接受指責，本席相信將心比心，如果換成是王主委，你也會覺得非常不平。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辛苦了，從非洲飛到這裡要幾個小時？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19 個小時。

陳委員節如：又做伏地挺身，又做這個……

王主任委員如玄：伏地挺身我沒辦法做。

陳委員節如：你有沒有去賽跑？好像有看到你在後面賽跑。

王主任委員如玄：踢足球，踢到腳受傷，因為沒踢過，第一次踢就是在非洲踢。

陳委員節如：有首長是這樣做外交的嗎？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以前都用打高爾夫球的方式，現在用運動、不用花錢的方式來做處理。

陳委員節如：不會？你是不敢說吧！沒有人的外交是這樣做的。本席現在不和你討論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很認真做，我說真的，因為踢足球真的不容易。

陳委員節如：本席今天要和你討論一下，失能評估機制對失能勞工是非常重要的，勞保條例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這個機制的施行日期是在 97 年 7 月 17 日的 5 年以後，也就是說 102 年 8 月 13 日就必須啟動。主委，本席這邊有公文，這是向你們調來的公文，你們延後到 103 年 1 月 1 日才要實施，你們這是公然無視立法院、藐視國會，這是違法的，也是藐視總統，我們的身權法、ICF 要上路，這些舊的規定要延後都要修法，為什麼這部分你們不用修法？你們竟然違反規定，自己訂定日期，那立法院定的日期要怎麼辦？你們不看在眼裡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還是 102 年 8 月 13 日施行。

陳委員節如：現在又變成 8 月 13 日？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102 年 8 月 13 日。

陳委員節如：這是你們一項很重要的業務，你看這個草案施行日期，在第 17 頁，你們現在改成 103 年 1 月 1 日才要實施，主委，你身為一個律師，這樣子違法，你覺得要受什麼處分？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以。

陳委員節如：可以這樣違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可以違法，是可以在 8 月 13 日的時候開始執行。

陳委員節如：不是，本席是指你們說要到 103 年 1 月 1 日才要執行，你們的公文在這裡，就是這麼寫，你現在又說 8 月 13 日要執行，到底是要用哪一個日期？你們現在的進度報告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在這個地方做承諾，我們會從 102 年 8 月 13 日實施。

陳委員節如：你承認你錯了，是不是？你們規定 103 年 1 月 1 日才要上路，這是你們錯了，對不對？不然就是藐視立法院、藐視馬總統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在 102 年 8 月 13 日的時候開始施行。

陳委員節如：103 年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102 年 8 月 13 日開始施行。

陳委員節如：主委說了算，不是你們底下的人因為規劃來不及，所以就自動延遲，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在 102 年 8 月 13 日的時候開始實施。

陳委員節如：你要知道這個嚴重性，你身為一個律師，應該知道這個有多嚴重，你要改變日期就要修法，不能自己擅自亂搞。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我們會在 102 年 8 月 13 日的時候開始施行。

陳委員節如：確定嗎？不要本席一調資料，你們又改日期了。本席告訴你，有關失能評估的部分，你們預備採用兩套標準，現在用的是勞工保險失能給付附表，這個附表是哪一個單位在負責？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勞保處處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失能評估機制，在還沒有如剛剛主委說的 102 年 8 月 13 日實施之前，目前是按照失能給付的標準來做處理。

陳委員節如：失能評估機制馬上就會提出來了，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對。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是用這個標準，請教你，例如林志玲的腳受傷了，她就不能工作，因為她是模特兒；可是一個程式工程師的腳斷了，他還是可以工作，對不對？所以你用這個表來規範，這樣標準會一樣嗎？恐怕評分出來的結果會有差錯。

石處長發基：剛好委員舉出的這個例子，所以我們將來評估機制出來的時候，除了按照生理功能損傷之外，還要按照未來工作收入減少、職業和年齡去加權。

陳委員節如：我再請教，失能評估機制出來之後，你們還要不要用這張表？

石處長發基：事實上除了這部分以外，法裡面是規定整個失能年金必須按照失能評估機制來做。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年金要按照失能評估機制？

石處長發基：因為在法裡面就是這樣規定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 97 年時有委託專家學者做研究，對不對？專家學者很明確跟你們說這兩套合起來是不可行的，你們現在公布你們想要做的，以後也是要用這兩套標準嗎？

石處長發基：對。跟委員報告，那些沒辦法達到終身無法從事工作、不能領年金的人，可以領一次金，在這種情況之下，還是要有失能給付標準來搭配。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領一次金一般都是比較輕微的。

石處長發基：是中殘或輕殘。

陳委員節如：你們勞委會也非常失職，領一次金的用這種評估表，事實上那些領一次金的人以後是不能工作。

石處長發基：所以他們還可以繼續加保。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還要做職業重建、職業輔導評量，但卻沒有做，反而是失能 70%的才做職業輔導評量，這是什麼道理？

石處長發基：因為在法裡面是規定如果領失能年金，要經過個別化的評估機制跟職業輔導評量。而剛才提到的如果是一般的失能……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改過來，領一次金的才要再次做職業重建和職業輔導評量。

石處長發基：那就必須要修法。

陳委員節如：那剛才施行日期如果不修法，你們怎麼可以自己亂編要到 103 年？整個流程做事情要用腦筋，領一次金的就是要再做輔導、再做評量，不代表他們就不能工作。

石處長發基：對，這部分我們職訓局有另外一個身障輔導系統是有在做的。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你們在做，但是做得不對，你們根本已經把這些領一次金的人放棄了，但這些人在社會上還是可以工作的。

石處長發基：對，我知道，而且他們還可以再加保，甚至可以累計勞保老年年金。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用那套標準就是不對，用那個附表是不可行的，所以才會造成今天那些領一次金的人沒有機會經過職業重建，在這個流程表上那些領一次金的之後就沒有後續了。

石處長發基：這是法裡面規定的，整個勞保條例就是這樣規定。

陳委員節如：反而是 70%的才要重建。這部分應該要修法。

石處長發基：是，我們再來瞭解。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講都沒有用，我今天跟你討論的是這兩種人之中，領一次金的還是要經過職評和重建工作，你們不能就這樣把他們放棄。領一次金的大部分都比較輕微，像是一根手指頭斷掉還是可以工作，可以再輔導，勞委會沒有做這個工作，所以失業的人才會那麼多。你們流程沒有弄好，應該要補上來。

石處長發基：有關這部分，我們將來修法會跟職訓局研究。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修法就要提出來。還有專家學者跟你們講，這兩套標準、這兩套表不能同時做，這是不對的，沒有辦法測出來，而你們為什麼要一意孤行？為什麼還要兩套一起做？

石處長發基：事實上在我們找學者專家的整個過程，他們並沒有委員剛才所說的狀況。

陳委員節如：怎麼沒有呢？我這邊有，唸給你聽：勞委會失能評估研究報告指出，研究兩者勞工失能附表跟失能評估機制，在失能等級診斷標準、失能與環境關係評估原則、合併失能等級評估時機、評估資格等，這十項的差異根本無法整合出符合兩者原則的標準。這是你們研究報告出來的結果。失能的勞工應該要用同一套標準吧？

石處長發基：因為目前在法裡就是規定領年金的人一定要經過個別化的評估機制跟職業輔導評量。至於領一次金的部分，還是得要維持現在的作法。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剛才講的法條，我覺得年金的部分還是應該改掉，你們還是去修法。

石處長發基：在還沒有完成修法之前，我們必須依法來做處理，在五十四條之一規定得很清楚。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領年金才用失能評估？所以你們用兩套標準就是不對。

石處長發基：因為當初在修法的時候，包括立法委員在內都認為領年金額度比較高，機制應該要比較複雜、嚴謹。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現在是用兩套標準，而且領年金要用的評估機制到現在都還沒有弄出來。

石處長發基：我們現在其實已經接近快要完成的階段，而且也在進行試評。

陳委員節如：就是因為試評我們才發現問題，你們用 AMA 的標準，就是用那個附表，又用新的失能評估，這樣才会有差錯，在試評已經發現了。

石處長發基：我們試評的結果，事實上對勞工權益反而更有保障，除了那些原本就到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標準的之外，從二等殘到中度的六等殘之中還有 55%的人可以達到領年金的標準。

陳委員節如：對啊，所以你們是本末倒置，現在領一次金的你們沒有在輔導，二等殘、三等殘、四等殘卻規定要經過職能評估和重建，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這個，做法很矛盾。

石處長發基：沒關係，委員方才提到的，如果中等殘也需要這部分，我們可以跟職訓局研究在他們那部分是否可以把職評納入。

陳委員節如：有關現在的評估方式，我希望你們能夠做出本土化的常模，你們現在引用美國平均年齡 39 歲的基準來做，事實上美國人跟我們的整個型態、環境都不一樣，你們甚至是便宜行事，自己不去研究一套標準出來，卻引用美國的，拿出來就套上去，這樣怎麼會準呢？

石處長發基：美國在這部分已經做了二十幾年，我們現在為了本土化的資料……

陳委員節如：他們做了二十幾年並不代表適合我們臺灣本土化，我們身心障礙評估常模都還要做，但是你們不做。

石處長發基：我們已經請安全衛生所去做這方面的委託了。

陳委員節如：我在這裡要求你們一定要做出本土化常模。

石處長發基：有，我們已經請安全衛生研究所在做了。

陳委員節如：好。還有障礙因素同時要建立符合身心障礙者狀況、基準及調整系統。另外要請求主委一件事，你們現在身心障礙職業重建中心各縣市都不一樣，希望能夠好好開一次研討會，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這部分都是地方政府在處理。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可是非常亂，是不是可以事後請一位相關人員跟我聯絡？這個很重要，現在學者、團體都在反映這部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媒體報導林美琪小姐說她擔任護士是血汗生活，工時長、工資低，而且得不到加班費，即使生病也沒辦法請病假，臺灣健保是大笑話。主委身為全國勞工的最高主管，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護理人員的生活的確是非常辛苦，其實我們看到這樣的報導是很痛心的。臺灣的健保制度本來是臺灣的驕傲，但是類似這樣的指控，臺灣的健保是建立在醫護人員的辛苦跟某種程度被剝削之下的話，的確是種非常不應該的現象。因為這牽涉到整個健保制度的建構，包括保費要不要提高，健保的給付等結構性的問題，但在勞委會職掌範圍之內，包括醫生、護士在勞動基準這塊能夠去處理的部分，我們會盡我們的努力，但是只有勞動基準符合是不夠的，例如符合基本工資、符合工時相關規定，這只是最低程度的要求，事實上包括病床比、醫護比等相關議題，衛生署也會有一些方案，我們會跟衛生署充分做溝通跟合作，怎樣讓醫護人員在工作時勞動條件的保障做得更好。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CNN 要報導臺灣的健保是我們非常大的榮耀，而且只占 GDP 的 7%，可以說是用最小的成本做最好的服務，況且世界在評比所有的健保制度，我們臺灣排名第二，如果加上我們 7%這個比率，還被譽為是全世界最好的健保制度，但是今天在我們本來要享受世界級光榮的時候，林美琪小姐這篇指控讓我覺得非常心痛，我們立法院也剛為護士荒的問題在委員會提案，也召開過公聽會，對於醫師及護士的工作到底能不能夠成為勞基法的保障對象，這是非常重要的環，也是保障他們工時、工作權及他們自身各項福利、權利的措施，但是到目前為止，看到勞委會對於這方面的說詞，我覺得心有戚戚焉，在臺灣這麼繁華富庶的地方，有這麼好的制度

，難道不能讓我們的醫生和護士過得更好，不能讓他們成為真正勞工保障的範圍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護理人員的部分，我們在今年的 1 月 1 日已經有部分排除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的適用，他們原本就已經納入勞基法，到 103 年 1 月 1 日，全部護理人員包括急診室人員都會排除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

蔡委員錦隆：那醫生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醫生的部分，我們昨天也開了一次會議進行協調，在住院醫師的部分大家比較有共識，現在問題是在立法技術和一些其他方面必須進一步審酌，例如住院醫師的定義是什麼，它其實不是個法律上的專有名詞，小診所裡面也沒有所謂住院醫師的概念，受僱醫師也沒有，只有大醫院裡面有住院醫師。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我們一直都無法理解，今天林書豪是年度百大名人之首，妮妮也進了榜，我們都引以為榮，就如同臺灣的健保上 CNN 電視台一樣，我們是何等高興臺灣能夠走出去，而且這種無言的外交是我們最好的成就，但是我也很不想看到林美琪小姐這種說詞，她這種血淚的指控，難道我們沒辦法即時處理嗎？難道我們一定要等到她上了 CNN 電視台以後才要來深切檢討嗎？坦白講我真的很心痛。

王主任委員如玄：上次我們也特別邀請全國護理師公會的理事長和秘書長到衛環委員會來作說明，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全國護理師公會對於我們健保制度的建構包括保費調整等，這是最源頭的問題，所以當我們期待用最少的保費得到最好的照顧的過程裡面，就犧牲了我們醫生和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我們目前要做一些調整，事實上也到了要做調整的時間點。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他們現在只要求護士跟醫師能夠視為勞基法的適用對象，就只是如此卑微的要求，我們還有很多顧慮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護理人員的部分本來就有適用，醫師的部分我們會逐步做一些討論。

蔡委員錦隆：我在這裡請主委一定要在今年年底提出完整的方案，不要再聽到這樣的指控，聽到血汗我就想到臺灣廠商被冤屈的狀況，我希望能夠走出這個陰霾。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會盡我們最大努力。

蔡委員錦隆：在年底前做出一個比較完整的方案，讓我們的醫生、護士能夠有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第二，有關臨時工的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在每年第三季要進行審議，今年是不是會如期審議？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今年會如期在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蔡委員錦隆：如果要審議的話，標準不要再按照 1：1 了。大家都知道臨時比較貴，現在就是以 1：1 的比例，至少臨時工的比例應該達到 1：2，就像去超市買物品，拆散零買當然比較貴，買大量當然比較便宜，尤其是那些臨時工都是國內的學生、弱勢團體、婦女，只有短暫工時的人在使用，並沒有外勞的問題，我覺得至少要有 1：2 的程度，這樣並不過份。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這種邏輯論述其實和我們去年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時候，全國總工會的代表所提的邏輯論述是一樣的，所以在去年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後，我們也在檢討反省我們目前時薪跟月薪之間 1：1 連動的處理方式是否妥當，我們之前也透過學者專家的一些研究

，覺得時薪某種程度付出的成本代價是比較高的，例如在這邊做兩小時、在那邊做兩小時，往返的車程所付出的成本增加很多。

蔡委員錦隆：費用也增加很多。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有關時薪的部分，我們今年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召開的時候會充分跟勞資學者和資方代表說明，希望時薪的部分能夠有較大的調整。我們目前是預計從 103 元調到 115 元，提高 12%。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會去做 part time 的人，我是將其歸類為比較弱勢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的確是，我們自己也看到二度就業的婦女或是打工的年輕人獲取學費……

蔡委員錦隆：這些為了微薄的薪水、用短時間來獲取家用的人，真的很需要被照顧到，像這種人如果再沒有給予合理的報酬的話，就會越來越弱勢，社會救助法已經在去年 7 月 1 日上路，我們本來在這方面就要配合社會救助法及時更改，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至少要 1：1.2，不能再 1：1 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的確是，我們本身為了這件事做了大規模的調查，發現臺灣的大公司很奇怪，像是 300 人或 500 人以上的大公司，在月薪的部分對員工比較有照顧，一定高於基本工資以上，而且高出的幅度還不少，但是即便是這麼大的公司，時薪的部分還是會跟著政府的基本工資時薪在走，的確是形成不公平的現象，我也覺得臺灣目前這樣的勞動市場必須做某種程度的矯正。基本工資時薪的部分本來只是最低的標準，但是在目前整個就業市場上面，尤其是這些大公司，已經當成是標準時薪在做，所以政府的基本工資調整有引導的作用，我們要做最大的努力。

蔡委員錦隆：你知道有很多弱勢的就是被用在 part time 上嗎？如果有辦法正常上班，是沒有人要去做 part time 的，現在又是採 1：1，難怪很多企業拿 part time 當正常工長期使用，所以這些弱勢的越來越弱勢，我們社會要照顧的人更多，我覺得這非常不公平，所以本席認為調整的方向應該至少要 1：1.2 以上，這樣才比較貼近社會現在的需求，也算是對這些弱勢的一種照顧。我也曾經打工過，我小時候從 8 歲開始每學期都在打工。打工的人如果有正常工作做，有誰會想打工？能夠正常上下班的人，有誰要去做 part time？為什麼這種真正需要幫助的人，政府沒辦法照顧？所以希望勞委會在檢討基本工資的時候就這方面應該多多加強，不能再 1：1 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遵照委員指示的方向做努力。

蔡委員錦隆：另外，我看我們合理派遣的勞動權利，勞委會本身登錄的人只有 32 人，但是在安定就業基金上就用了一千三百多位的派遣員工，勞委會是最高主管機關，自己卻帶頭違法，我說的違法就是不合理，你們要求別人不能用派遣人力，自己卻用派遣人力，這樣合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部分我們會盡最大努力跟人事行政總處做溝通，其實員額的管控不是由勞委會掌控的。

蔡委員錦隆：薪水也分為好幾級，現在還有分什麼業務佐理員、業務促進員、業務輔導員、業務督導員，琳瑯滿目，大家的薪水都不一樣，結果長期也是使用那批人，我認為你們勞委會帶頭違法就是因為你們長期使用同樣那批人在變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也覺得這些部分的確是應該做調整。

蔡委員錦隆：這部分馬上要改進，如果勞委會自己沒有帶頭遵循法令，要怎麼要求全國其他的事業單位遵守？所以我認為這方面勞委會真的不可取，一定要改進。

王主任委員如玄：也請委員多幫忙。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陪同總統到非洲友邦。我看到勞委會透過記憶訓練的方式協助友邦，在這方面我非常肯定。勞委會透過記憶訓練幫助我們中華民國做很好的外交，這部分本席是肯定的。不過前面有幾位委員已經提到，當你回國之後，你說你在國外已經同步感受到那股壓力，目前國內在物價蠢蠢欲動的上漲壓力之下，受到最多衝擊的就是那些弱勢家庭，一碗泡麵漲 5 塊，一個便當也漲 5 塊，對於一個沒有工作的人來講，那個壓力之大，其實是非常辛苦的。本席過去在民間團體，就接觸過非常多這樣的家庭，一家三口沒有工作，爸爸、媽媽和小孩只能共吃一個便當，這樣的情況，今年上半年看起來，在這一片物價上漲的壓力當中，我其實為這些弱勢家庭感到非常擔心，所以今天本席要質詢的重點是對這些弱勢家庭、或是這些弱勢家庭裡面的少年，在就業服務這塊到底強化了什麼？做了什麼？早上本席聽到你的報告特別提到，幫助就業弱勢是未來很重要的方向之一，但是本席仔細去訪查一些民間團體之後，發現勞委會在這部分還存在著三大缺失。第一，其實我們觀察到媒合的時間等得太久，我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一個弱勢家庭從沒有工作到找到工作，平均等待就服站的消息要等多久？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有要求就服站的同仁接到希望尋求媒合協助的時候，在第一時間一定要有所回應，但是從有回應到媒合工作進行，到真正可以找到工作的這段期間，我們統計數字上就是所謂的待業週期，在金融海嘯期間最高可以到二十幾週到 30 週左右，目前的確是有慢慢在下降，但是還是不盡如人意，我們也覺得應該要再加強。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提的就是在等待過程中是很煎熬的，每一天的生活，孩子的學費、家裡的生活費，因為他完全沒有收入，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他們是非常焦慮的，我很希望就服站的就服員能夠有同理心。本席這裡有三句話，是社工人員告訴我們的，案家到就服站填了資料表之後，就服員跟他講了這三句話，第一句話是「你學歷這麼低」，第二句話是「你沒有半項專長」，第三句話是「這樣要到哪裡找工作」。一個滿懷期待的失業家庭到了就服站，社工人員好不容易花了一個多月鼓勵他走出來，鼓起勇氣到了就服站，但是一個就服員這樣的三句話就擊垮了他求職的信心，我覺得這個問題要好好檢討。好不容易才鼓舞他找工作，但是卻得到這樣的回應，我不曉得這個就服員是怎樣看待自己的職位和角色，他是要幫助這個人找到工作，而不是要摧毀他的信心，所以這個部分我要求要好好地針對就服員本身的服務態度和同理心的部分，拿出誠意來，不能是公事公辦。雖然有很多就服員可能是來自非正式的聘任，但是我覺得每一個工作都要展現出應有的態度，特別是針對這些弱勢家庭，不能打擊他們的信心，不能社工人員才重建了他們的信心，來到就服站信心就被擊垮，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對的事情，不曉得主委是怎樣看待這樣的現象

？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於這個個案我們覺得非常慚愧，如果我們同仁做出這樣的事情，是我們的錯，所以我們要從兩方面來改善，一方面是整體就服員同理心訓練的部分，我會要求職訓局放進訓練課程裡面，這是一個就服員最基本的要求，第二部分是如果有這樣的個案，歡迎委員私底下提供給我們，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們一定要追究責任。

王委員育敏：所以本席希望主委可以通令所有就服站的就服員，因為這是過去發生的案例，未來如果他們沒有調整心態，就可能還會再發生，所以我希望所有的就服員在這部分都能夠被培養起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就服員在第一線也非常辛苦，尤其是學歷的部分，我一再跟我們勞委會同仁說，也許教育部很重視學歷，但是對勞委會來講學歷不是重點，每一個勞工朋友只要有一技之長，如果他沒有一技之長，我們的責任就是要訓練他有一技之長，在工作職位上面，不管從事什麼樣的工作，都應該獲得應有的尊敬，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王委員育敏：好。另外一個本席要提到的，就是職訓的門檻還是存在著重重阻礙，為什麼我會這樣講？第一我想先請教，目前職訓的部分自辦和委辦的比例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在自辦和委辦部分，自辦的部分大概占 12%左右，其他都是委辦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在委辦部分，一個弱勢家庭要負擔多少錢？

林局長三貴：自辦是訓練費用完全免費，委辦的部分只要是特定對象也是全部免費，如果不是特定對象，也只要負擔 20%，所以實際上對於參加訓練的人來講，成本負擔是很輕的。

王委員育敏：就本席所知委辦的部分大概要 3,000 到 5,000 塊，我們一般人可能覺得還好，可是就像剛才本席講的，一個正在找工作的家庭要負擔整個家計，3,000 到 5,000 塊的費用對他來講其實不是小錢，可能就連一個便當 60 塊他都會覺得很貴，要縮衣節食，所以本席覺得這部分是弱勢家庭參與職訓的第一重阻礙，因為是委辦，他們還是得要自付這個費用，所以就造成限制。另外就是如果是有小孩的，他自己帶著孩子怎麼可能去參加職訓？這當中的配套措施，本席現在看起來還是太弱。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上課的地點偏遠，以新北市來講，上課地點可能在泰山，如果距離遙遠，這段路程要花這麼高的時間成本到達訓練場所，這其實也是他的障礙。另外有關所設計的課程，目前看到的職訓課程是非常專業化的，對於一些想要提升程度的勞工朋友來講是很好，但是有一些中高齡失業的勞工朋友，例如一個開車的司機，過去可能什麼技能都沒有，一下子開了很多電子的專業課程雖然很好，但對他來講是門檻太高，一下子爬不上去，所以對於這種低學歷中高齡失業的人，目前看到的職訓課程還是比較沒有幫他們量身訂做，走的是更專精化、更專業化，但是對於這些低學歷的中高齡失業者，他看得到卻用不到，因為對他來講門檻太高爬不上去，這個部分我覺得其實還有調整的必要性，職訓應該同時要有配套措施，門檻這麼高，這些阻礙有沒有可能幫他們排除？基本上本席有一個想法，對於這些沒有拿職業生活津貼，或是其實是弱勢但還

達不到失業救濟門檻的人，但是他有職訓的需求，也有這個意願，有沒有可能先免息貸款給他，等到他找到工作之後，就是在這當中補助他一些措施，例如上課的費用、托育的費用，如果帶孩子是阻礙的話，可以先無息貸款給他，等到他工作穩定之後再分批攤還，我覺得這也是一種就業的促進，這樣的方式我覺得你們可以再研議。我的意思是，你們應該要朝向如何積極協助的方向來走，現在本席看起來覺得還是有點被動。

第三個我要講的是轉銜還沒有做到，所謂的轉銜就是一個弱勢者在家裡長期失業之後，要跨出家庭進到職場其實是需要很多信心的，他不像我們一般人可以穿著套裝就去面試、可以很快地進入職場，因為他可能已經太久沒有進入職場，這部分的轉銜措施是什麼？可不可以有個就業輔導計畫來協助這些人？特別是弱勢者，他們普遍對自己沒有自信，不知道該怎樣在求職的過程中、在一個競爭的職場當中站穩腳步，本席覺得這部分其實非常重要，不曉得主委的看法怎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剛才提到距離和訓練的科目沒辦法一下子就跳到某種層級的部分，我們除了自辦之外還有委辦的原因，就是因為自辦的話我們自己的中心只有 5 個，如果是新北市就在泰山，委辦的話就可以有更多的訓練單位進來，讓勞工朋友有更多的選擇，距離的部分也可以拉近。另外有關委員剛才特別提到轉銜的部分，我們有個管員可以作陪同，個管員陪同可能因為案件量太大，以至於在做轉銜工作的時候提供的能量比較有限。

王委員育敏：上述的這三大缺失，其實都是本席在訪查民間團體第一線的直接反應，是從社工的角度在協助上看到的一些阻礙，所以這部分本席希望勞委會可以加以改善。最後本席要講的是，2 月 8 日本席曾經針對童工的議題召開了記者會，到現在遲遲沒有下文，本席主張要分齡分時去研議這樣的制度，不曉得現在的進度如何？因為辦公室完全沒有接到後續的進度報告。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加快腳步？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兩個部分，等一是我們這段時間都在蒐集國外的立法例，現在已經蒐集回來了，會請我們同仁在會後給委員參考。第二是臺灣有關童工的規範的確沒有像國外那麼細緻，所以委員的指教是正確的，我們會委託一個專案，請學者專家協助訂定指導原則，或是如果要修法，在修法方向和條文化的部分，做一個專案研究。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歡迎主委歸國。主委到底是為了什麼原因跟馬總統到國外去？是去幹什麼的？請在 30 秒內具體簡單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是為了職訓外交的關係，我們現在跟外交的國家有很大的部分是在做職訓。其實我到現場去非常感動，因為這些邦交國的小朋友都很認真很可愛，很有求知的欲望，也很想學東西。

劉委員建國：媒體上怎麼都沒看到你有這方面的感動，去做這樣的動作？只看馬先生在那邊做有氧舞蹈。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不是舞蹈，是運動。因為媒體照到的時間都非常短。

劉委員建國：我的認知是舞蹈，你不能推翻我的認知。因為他那個動作就像是舞蹈一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那個真的很難做。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有跟著一起做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沒辦法做，伏地挺身我是沒辦法做的，但是踢足球我可以，雖然踢得不太好。

劉委員建國：你到那些國家去，有沒有跟他們闡揚我們勞檢的狀態是一國好幾制？就像剛才趙委員講的，在苓雅區是一制，在旗山區又是一制，不只是一國兩制區，如果把臺北市也納進來，那就很恐怖了，要怎麼辦？主委絕對不是傲慢的人，我在這邊要替主委講句話，但是站在勞委會的立場一定是有本位主義，地方政府也有本位主義，只不過是剛剛好，如果站在這個位置，每個人沒有一個基本的立場來談事情，那就糟糕了。所以我個人感覺本位主義沒什麼錯，但是現在勞檢的狀態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要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相信大家追求的目標都是一致的，就是勞工的最大福祉，至於用什麼樣的手段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也許大家有些不同的意見。其實我非常認同上次委員會到新北市政府提的幾個原則，例如五都應該要一致，彼此之間應該要讓它發揮最大效益，這些我完全都支持，我也同樣往這個方向在邁進，但是現在問題出在當我跟五都做溝通的時候，我們原本期待的是勞動檢查歸中央、勞動條件的檢查歸地方，但地方都不接受，後來我們也讓步了，提出有沒有可能一些較重大的歸中央，較小的歸地方。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講勞動檢查歸中央，又說勞動檢查又歸地方？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動檢查有兩種，一種是勞動安全衛生檢查，一種是勞動條件檢查，我的意思是說安全衛生檢查歸中央，勞動條件檢查歸地方，因為勞動條件檢查是近幾年來比較新興的議題，而且也非常重要，我們希望往這個方向邁進。

劉委員建國：臺北市的勞動安全檢查可以拿得回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在努力中。

劉委員建國：你們已經努力很久了，有段時間了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為什麼我們到今天都沒辦法談成是因為……

劉委員建國：只是因為臺北市的問題而已？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在溝通的過程裡面，地方政府是希望全部，完全不接受任何可能或大家可以來談的方向。

劉委員建國：現在五都裡面，地方政府有全部安全衛生和勞動條件檢查而且已經在執行的，只有臺北市而已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是因為以前臺北市跟高雄市是直轄市，授權是有那個時代的背景。

劉委員建國：高雄市也有那個時代的背景，他們在 69 年就已經成立勞動檢查處了，那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是在內政部的階段，我們有授權。我的意思是現在要組改，勞委會從民國 80 幾年開始就一直主張勞檢權安全衛生的部分應該全部由中央來做。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的主張卻推不太動。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我的主張。我的意思是從八十幾年開始的，不是我現在才主張，這是勞委會

一貫的立場。

劉委員建國：你不是從現在才開始主張，而是之前就有主張，應該是這樣吧？也已經推動很久，溝通很多次。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為了這件事溝通了非常多次。

劉委員建國：好像很難溝通？你到國外有跟馬總統講這件事嗎？好像有很多人跟你的意見都不太一樣，像本勞和外勞的薪資到底要不要脫勾？你堅持不脫勾，經濟部說要脫勾，我們院長還講虛擬的可以脫勾，我是覺得很納悶。像剛才蔡委員講的派遣人力的問題，勞委會帶頭作亂，這部分我們在上會期已經講了很久了，又跟人事行政總處有不同的意見，為什麼到現在都沒辦法解決？馬總統難道無法了解你當勞委會的最高主管，自己卻這樣違法使用派遣人力，真的很難交代，這幾天你隨同總統出國，難道都沒有告訴他這些事嗎？誠如你剛才拜託蔡委員支持一樣，我們真的是很想挺你，無論朝野都很想協助你，但是這樣的狀況似乎一直在發生、一直無法解決，而且勞動檢查的狀態也是如此，這樣的狀況起碼已經有 2 年了。在你出國的前後，監察院已經分別送給你兩份大禮，然而這個禮物寫的不太好聽，近年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條件及工時情勢大增，除勞委會 97 年至 100 年實施事業單位工時檢查之違規結果，由 97 年度之 4.94% 逐年攀升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的 20.47%，高達 4 倍之多。你們的總統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這幾年勞動檢查都是我們的重點。

劉委員建國：數據顯現出來的結果就是如此！剛才本席在台下或是在外面聽到你答復委員的質詢時，都是重複一句話：我們在檢討中、我們在檢討中、我們在檢討中……但是很多事你們已經檢討不只一年，有些甚至已經超過二年、三年了，最後連監察院都對你們提出這樣的糾正，怎麼辦？本席希望事情能夠解決，但是要怎麼解決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幾年來勞動條件的議題的確比較受到各界的關切，我覺得這些勞動條件的遵守、勞動基準法的制定，從 72 年到現在將近三十年的時間都無法落實，我們的確是要負很大的責任，因此我每年都會要求我們的檢查員，勞動檢查的案件量要逐年增加。

劉委員建國：量的增加並沒有用，你們在報告中寫的很清楚，400 個勞動檢查人員、安全衛生檢查逾 7 萬場次、危險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逾 11 萬座次，這個量看起來真的是合乎標準，而且還超支，但是問題不是在於量，而是在於品質。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的同仁都很認真，檢查的品質也很好，只是廠商違規的比例真的是比較高，所以我們每次檢查都鎖定違規比例最高的八大行業，而不是一般平常的檢查。

劉委員建國：本席並不是說這些勞檢人員檢查過程中的品質出了差錯，本席並沒有質疑這個部分；相反的，上個會期本席還曾經表示過，在某個角度而言，為他們感到可悲、替他們感到同情，只有 400 個人卻要做這麼多的事情，或許這些勞檢人員最後有可能會過勞死，如果勞委會的勞檢人員過勞死，那真是天大的諷刺！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的體恤。

劉委員建國：我要說的是，在你們檢查完畢之後，就能夠有足以整體維繫提升而且不再發生這種狀態的品質嗎？你們的相關法律可以達到這樣的標準嗎？你們可以這樣規範嗎？在你們進行勞動檢

查之後，就能讓這些業主、這些雇主因為害怕而遵守法令，從此不再發生那樣的狀況、比例也不會再提高嗎？你們能達到這樣的品質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了解。其實每次勞動檢查完畢之後，我們都會與地方政府聯繫，應該開罰的部分就要開罰。

劉委員建國：監察院就是要告訴你們，你們的品質並沒有增加。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也會修改勞動基準法，因為以前罰款的額度比較低，所以廠商比較不會擔心。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的八十四條之一不處理的話，永遠都沒有辦法解決。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現在已經將罰金提高到 2 萬、30 萬，同時也公布廠商的姓名、負責人的姓名，希望藉由社會輿論的制裁，讓廠商能夠遵守規定。

劉委員建國：如果這樣的做法能有提升品質的效果，這個比例就不應該一直增加。

王主任委員如玄：應該是這樣講……

劉委員建國：本席只剩下 3 分鐘的時間，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與你討論，所以請你簡短的回答。對於監察院給予你們的糾正，本席希望能看到你們提出改善的計畫，主委是否能在一個禮拜內，針對監察院送給你的這兩份大禮，提出整體的討論及改正計畫，並送交本委員會？

第二個問題是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請領勞保退休金，主委記得嗎，去年 11 月 21 日的時候……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是有關勞保條例五十八條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抱持反對的立場，至於反對的理由，主委應該還記得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上個會期的時候，我們曾提出書面報告，原因就是權利義務不對等。

劉委員建國：你們認為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設計基礎係以年齡，而非平均餘命的計算，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會造成勞保基金無法承擔的負荷，勞保有設計失能給付，開了一個洞，其他人也會爭相以平均餘命來爭取提早請領。但是去年 11 月在審議的時候，主委曾經答應過本委會，希望能與勞、資、學、政進行討論，現在已經過了半年多，討論的結果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已經請勞保局精算財務結構的部分是否足以負擔，而這份報告將會在 9 月的時候提出。

劉委員建國：今年 9 月？一定要等到今年 9 月嗎？這是當時勞保局的陳局長講的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因為那部分需要經過精算。

劉委員建國：因為精算結果尚未出來，所以一定要等到 9 月，否則就是做不到？真的沒辦法提早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勞保最大的問題是財務。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應該也要與勞、資、學、政討論，不應該只是陳局長做的調查而已？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勞保是有一個基礎的，如果今天勞保能夠負擔得起、能夠照顧更多的弱勢朋友、能夠給付的更多，我們都樂觀其成。

劉委員建國：當時你們尚未開始調查、尚未開始精算的時候，郭副主委曾經表示需要將近 1,500 億，後來陳局長又表示需要七百多億，當然這些數字都是粗估而已。記得以前我們在討論許多相關

議題時，一些可能需要擴充到預算或是要動支相關經費的部分，提供的數字都不是很精確，如今你們願意精算，並將這個數字提供出來，當然是很 ok，但是這些身心障礙朋友還得等到 9 月，尤其是在這種萬物皆漲的時間點，本席認為實在是很難交代。對於目前的狀況，因為已經有很多人在罵了，所以本席也不想再重複，只希望你們能否再提早一點？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有兩點向委員報告，第一，郭副主委所講的 1,500 億與我所講的 700 億，兩者的基礎不一樣，一個是 50 歲以上請領的話，需要 1,500 億；另一個則是 55 歲以上請領的話，需要 700 多億。

劉委員建國：對。

陳總經理益民：因為精算是一個很複雜的過程，我們現在已經委託出去了。我記得當時是田委員擔任主席，她問說是否能提出結果，我的答復是要到年底才有可能，委員後來又要求能否再早一點，但是我的同仁表示再怎麼早，最快也要到 9 月底，現在我們已經委託出去了，希望 9 月底之前一定要完成。

劉委員建國：你們應該也知道，這個會期還有江啟臣委員及管碧玲委員等同樣提出這部分的法律修正案，或許這個會期田主席或蔡主席有可能會進行處理，但是到時候還是要等你們的精算結果出來，是嗎？

陳總經理益民：財務部分一定要精算，因為光是用講的，外界一定會有質疑。

劉委員建國：既然你們還沒有精算，為什麼敢告訴本席，50 歲以上請領的話，需要 1,500 億；55 歲以上請領的話，需要 750 億？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是根據現有勞保資料庫裡 25 萬身心障礙者的資料一筆一筆跑出來的，再假設這些人在 15 年之內符合這些條件的，實體計算總共需要多少錢。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 25 萬人不可能同一時間退休。

陳總經理益民：15 年之內會發生，有些人第一年會退休，有些人第二年會退休，所以我們算的是 15 年內會增加的負擔。

劉委員建國：15 年增加的負擔，平均一個年度才需要多少經費，它會因此產生重大的影響嗎？

陳總經理益民：如果委員方便的話，會後我們可以到委員辦公室，將推算的基礎及推算結果的詳細資料向委員提出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的身體不錯，本席在屏東已經碰到你好幾次了，一下在恆春、一下在麟洛，所有閣員中第一個下鄉的就是你，感覺還不錯！屏東有七、八所大專院校以及一些私立學校，10 天前副總統到屏東與這些學校的老師、校長、副校長及董事長座談，其實這些私立學校老師現在最大的痛苦，就是你們不讓他們加入勞保，而他們又不想加入公保，這究竟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總而言之句話，其實都是財務問題，就如同剛才劉建國委員提到身障者是否可以提早申請退休年金一樣，無論是勞保條例五十八條之一的修正，或是委員現在所提的，私立學校老師從一開始的勞保到後來選擇用公保，等到勞保年金制度通過之後，他們又期待能用勞保的方式處理，這兩者同樣都是財務的問題。如果私立學校的老師全都納入勞保條例的話，總支出大概是 1,500 億。大家都非常清楚，這個問題就跟剛才的健保是同樣的問題，其實健保是臺灣之光，當大家都希望保費繳越少越好、給付給得越多越好的時候，到它無法支撐時，可能這些勞工、醫生或護士就會受到某種程度的一些擠壓，同樣的勞保也是一樣，希望保費繳得少、勞保給付給的多時，它一樣沒有辦法支撐，而且這 1,500 億對勞保基金而言是非常大的負擔，在能力上根本做不到，並不是不願意做。

蘇委員清泉：他們原本是參加勞保，後來因為政府規定，所以……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我曾經查過立法院的會議紀錄，當時他們選擇的是公保。

蘇委員清泉：因為政府要他們加入公保，所以他們才會加入公保。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他們選擇加入公保。

蘇委員清泉：他們是被迫、被強暴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他們完全是自願的。

蘇委員清泉：他們完全自願嗎？這樣聽起來與事實有很大的落差！他們現在屬於公保這個部分，但是公保既不能月退，又只能一次請領，更何況金額又很少，如果能夠回歸到勞保，不論要補多少錢，他們也都願意補，你們真的完全無法答應，或是還有討論與研究的空間？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真的是做不到，這件事後來也在行政院與銓敘部等單位進行協商，最後還是維持在公保的系統裡面。

蘇委員清泉：他們沒有月退，是一次領。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公保已經在規劃月退了，原本上個會期預計要通過，因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與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他們之間的計算方式還有些不同的意見……

蘇委員清泉：其實他們的員工總數也不多，如果讓他們回歸到勞保，你們的支出會增加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1,500 億。

蘇委員清泉：剛才劉委員建國提的那件案子也是 1,500 億，怎麼每個案子都是 1,500 億，你到底在說些什麼？你說的是日幣或是韓幣？

王主任委員如玄：臺幣。這是經過同仁專業粗估的數字，詳細數字還要再精算。

蘇委員清泉：他們也可以將自己原來的嫁妝帶過來，真的需要 1,500 億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同樣還是那個問題，大家都希望勞保費繳越低越好、勞保給付給越多越好，但是目前它已經是虧損的狀態了。

蘇委員清泉：結論就是勞保比公保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一定。

蘇委員清泉：在你的領導下，它已取得偉大的勝利，現在勞保已經比公保還好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勞保給付的部分的確是比公保來的好。

蘇委員清泉：主席，你聽到了嗎？如果加上他們帶過來的嫁妝，你們還要再貼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這個問題，是否能請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他們願意從公保帶過來的大概也許是三、四百億，但是誠如主委剛才所言，他們希望將原來公保的年資直接轉換為勞保年資，因為公保將來的年金規劃只有 0.65%，勞保則是 1.55%，事實上，這樣做對現在勞保的 900 多萬人並不公平，因為加入勞保 15 年的人都未必能領到年金，而那些原本在公保具有很長年資的人，一旦轉過來之後，對勞保的保費貢獻可能只有兩、三年，但他就要請領勞保年金，這樣就不公平了。所以不單是剛才提到對勞保財務的衝擊，其實對所有的勞保被保險人而言，也是相對的不公平。

蘇委員清泉：因為現在的物價波動的相當厲害，大家對於一次請領退休俸都感到相當恐慌，銀行的利息幾乎不到 1%，一次領個 1 百萬、2 百萬，馬上就會用完了，所以他們拿那些錢根本不足以餬口，如果他們也願意像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在銓敘時以購買年資的方式，向你們購買並補齊年資，你們可以接受嗎？

石處長發基：其實這裡面還涉及到其他的問題，剛才主委也特別提到，私校教職員大概只有六萬五千多人，其他的國營事業則是四萬多人，加起來大概是十多萬人，我們估計整個加起來的話，就是 1,500 億加上 1,300 億，總共是 2,800 多億，對勞保而言也是滿龐大的負擔。

蘇委員清泉：本席認為你們都是黑白算！

石處長發基：不會。

蘇委員清泉：在座談時副總統也是不敢承諾，而本席則是拍胸脯，所以這件事該如何處理，希望你們能思考一下。

石處長發基：事實上，這部分考試院與行政院已經開過會了，他們認為與其造成剛才所說的那種不公平現象，不如把公保年金的結構盡量合理化，是否可能從 0.65% 提升到 1.3%，目前正朝這個方向規劃。

蘇委員清泉：主委，你是一位有名的律師，請問律師是否有納入勞基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納入勞基法。

蘇委員清泉：會計師是否有納入勞基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會計師有納入勞基法。

蘇委員清泉：建築師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

蘇委員清泉：所以律師並沒有納入勞基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蘇委員清泉：律師應該不可以在庭上辯論到一半時，就因為下班時間已到而離開吧？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

王主任委員如玄：律師這個工作的確有它的特殊性，譬如今天當事人被調查局約談，律師必須陪同在場，但是約談的時間可能是半夜，約談的時間也可能很長，但是它有一個信任關係，假設要中

途換人接手的話，這個律師必須把前面幾個小時內問了什麼問題全部轉交給下一手，由下一手再來接手，在技術上的確是有很大的困難。

蘇委員清泉：主治醫師也是一樣，總不能心臟外科開刀開到一半，要接第二條血管，因為要下班，就換另一位醫師來接手，可以這樣嗎？如果真的能夠這樣做是很不錯的，我想品質會很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決定醫師是否適用勞基法的時候，在技術上的確是有一些需要克服之處。

蘇委員清泉：昨天在勞委會 601 教室由的副主委主持一項會議，大家談的就是去年成大實習醫學生猝死的事，我剛才離開會場就是去開記者會。民國 70 年的馬偕醫院是財團法人，那一年是本席醫學院的最後一年，我去馬偕醫院實習，當時醫院還幫本席加入勞保，本席這輩子第一次的勞保資歷就是在那裏擔任實習醫師的期間，但是你們 3 月份回給教育部的文，竟然說實習醫師不能參加勞保，這要怎麼解釋？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否能請石處長做說明？

蘇委員清泉：你們是走回頭路，或是火車往後開？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學生的部分應該用學保的方式處理，工作的部分才用勞保的方式處理，我們認為實習生的身分還是學生，如果把他當作是僱傭關係、當作是勞工關係，其實是一個錯誤的方向，反而讓他只有當作一個勞工、當作勞雇關係在看待，只有勞動基準這樣的一個條件，這是不對的，基本上他應該回到學生的身分去做處理。

蘇委員清泉：但是專科學校與職業學校的學生在進行建教實習時就有勞保。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關於建教生勞動權益的部分，教育部擬定了建教生的專法予以規範，其實學生需要受到的照顧保護應該高於勞動基準法的規範，他應該是在學校的學習場域，而不是一個職場的場域，因此必須要有另外一套更完善的機制來處理。

蘇委員清泉：以前成大就有一位實習生在扎針時感染猛爆性肝炎而死，去年過世的這位實習生則是猝死這樣看來成大真的是很「兩光」，而且後續的撫卹、追蹤，也做得不好，從去年到現在為止，這個孩子的家屬只拿到學生平安保險 100 萬，其餘則是成大與其母校高醫的樂捐，這實在是很荒唐的事情。因為醫院裡有實習醫學生、放射、檢驗及護理，其實護理也是高危險群，CNN 昨天才報導過，臺灣的健保制度可以說是建築在蹣跚醫護人員之上，因此這並不是一項偉大的成就，而是一種羞恥，政府現在應該要好好的面對了。既然有這麼多的實習生，我們是否能夠修法，讓他們也可以加入勞保，只適用於職災給付的部分，不適用失業或退休的部分？剛好衛環委員會的劉建國委員、陳歐珀委員也都在場，應該沒有人會反對這項提議，修法應該是最快、最可行的方式吧！如果我們再不將他們納入勞保，這真的會出問題，譬如之前曾經發生過歹徒持刀到急診室行兇的例子，醫生、護士、實習醫生他都砍，當他在砍人時，又怎麼會知道誰是醫生、誰是實習醫生？所以這些實習醫生該怎麼辦？萬一發生事情時，難道他們就只靠一個學生平安保險以及大家的樂捐做為撫卹，天底下有這種怪事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實習醫生在實習階段的權益保障是一定要做的事情，只是在方向上究竟要放在哪個位置進行處理。

蘇委員清泉：成大到現在都沒有處理，而教育部到現在也是都沒有處理，真是有夠兩光！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應該是教育部要處理的議題，但是大家都希望勞委會來解決，其實他們只是學生，但是大家都希望勞委會將他當作勞工看待，以整體制度的設計規劃而言，如果今天我們什麼事都跳出來的話，本來應該發展的那一塊可能就無法發展，而且會被扭曲。

蘇委員清泉：本來勞委會就應該要全部擔起來，你們勞動部將來是最大的部，以往涵蓋不到的部分，現在應該全部都要涵蓋在內，不只要廣覆蓋，還要高水平。以上，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張是今天的報紙，經濟部長表示如果消費者物價指數今年超過 2%，他要下台負責。這張是 2010 年 3 月 23 日的報紙，當時吳敦義院長表示如果 2011 年的失業率超過 5%，他要下台負責。另外這張是 2010 年 4 月 16 日的報紙，你自己承諾如果去年的失業率突破 5%，你也要下台負責。主委，現在物價指數全面上漲，而且是由政府帶頭漲，業者當然也要跟著漲，然而業者跟著漲，政府又要去搜索、去約談，甚至將業者入罪，然而勞工的薪水沒漲，但是資方的成本卻因為油電上漲及物資上漲而增高，在這種情況之下，今年的失業率是否會增加？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臺灣其實是一個進出口貿易的國家，我們整體經濟必須仰賴外銷，因此整個國際情勢會對我們產生比較大的影響，關於目前國內物價調整與薪資之間的關係，我可以向委員承諾，基本工資調整的時候一定會充分反應物價，對於薪資調整而言，這部分在某種程度上還是會有帶動向上的效果。

陳委員歐珀：我要問你的是，如果今年的失業率超過 5%，你與陳冲院長是否要下台負責？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失業率與整個國際情勢的變化有很大的關係，如果今年一整年沒有其他國際經濟情勢的改變，今年的失業率就不致於會超過 5%。

陳委員歐珀：如果超過 5%的話，你是否要下台負責？

王主任委員如玄：老實講，如果是我能負責的事情，我都很願意負責，但是……

陳委員歐珀：你到底要不要負責？問你自己就好了，不用問別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也在勞委會待過，所以你應該也非常清楚，勞委會的同仁從頭到尾、從我就任到現在，一直不斷的告訴我，失業率是整個政府、尤其是經建部會要負最大的責任，但我們是在第一線與勞工朋友接觸的部門，所以對我來講，我們都願意盡最大的努力。

陳委員歐珀：本席認為你很荒謬，竟然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表示失業率超過 5%，你就要下台負責！你要負什麼責？失業率與你有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一年的狀況比較特殊，因為院長都做了那樣的承諾。

陳委員歐珀：那也應該是經濟部長下台負責，或是經建會主委下台負責，與勞委會有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院長辭職的話，內閣就應該要總辭。

陳委員歐珀：你是勞工委員會的主委，既不是經濟部長，也不是經建會主委，這部分也不是你能夠負責的，誠如你剛剛所言，真要負責也是由院長負責，不能因為院長要負責，你就跟著負責，院

長底下還有經濟部、還有經建會，勞委會沒有那個能力負責，所以今年如果失業率突破 5%的話，你不用負責。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陳委員歐珀：你不要再講這種話，否則所有勞委會的同仁都會感到不平。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陳委員歐珀：如果失業率超過 5%，要由誰來負責？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不屬於我的業管範圍。

陳委員歐珀：這件事不需要你負責，但是你要負責的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還是要負一點責任，舉凡勞工朋友在第一線上所有我們能夠做的事情，我們都應該去做，無論是勞動權益的維護、勞工福利的提升、或者整個就業部分的協助，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負的責任。

陳委員歐珀：根據勞委會的資料，2 月份的失業率是 4.15%，廣義失業率是 5.51%，失業率季節後的調整是 4.15%，本席個人推測情況並不樂觀，如果今年的情況嚴重的話，失業率可能會超過 5%，因此對於主委剛才太過於樂觀的預估，本席抱持著存疑的態度。主委，最近有一本書叫做「崩世代」，請問你有沒有看過？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

陳委員歐珀：只是看過書的外皮，或是看過書的內容？

王主任委員如玄：看過內容。

陳委員歐珀：你是否能談一下，未來臺灣 20 年後會發生什麼危機？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世界各國非典勞動型態的人數的確是有增加，因此非典的類型也越來越多，這是我們在全球化發展過程中必須要去面對的一個重要的課題。

陳委員歐珀：這本書很明確的指出，未來臺灣會發生賦稅越來越不公平，工作所得越來越貧窮，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人口越來越萎縮的狀況，簡單來講，就是會發生財團化、貧窮化及少子化的危機。主委，關於基本工資的問題，你打算要如何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就任後訂定了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每年第三季一定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陳委員歐珀：現在大學畢業生的平均薪水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初任人員的薪資大概是二萬六千元。

陳委員歐珀：10 年前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薪資的部分，平均薪資……

陳委員歐珀：10 年前大學畢業生的薪水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關於實質薪資與平均薪資的部分，雖然 10 年來的平均薪資有提升，一旦扣掉物價指數調整的部分，實質薪資的確是沒有增加。

陳委員歐珀：暫時先不要將物價指數的問題考慮進去，10 年前是 2 萬 8,000 元，10 年後的今天是 2 萬 6,000 元，物價指數波動的這麼厲害，基本工資從 10 年前的 1 萬 5,840 元到現在的 1 萬

7,880 元，你認為應該到達多少才算合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然是越多越好。

陳委員歐珀：你的目標呢？

王主任委員歐珀：我們希望能夠逐年調整。

陳委員歐珀：今年你的目標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時薪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從 103 元調到 115 元。

陳委員歐珀：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基本工資從 1997 年到 2006 年為 1 萬 5,840 元，換算時薪是 66 元，2000 年的時候從 1 萬 5,840 元調到 1 萬 7,280 元，換算時薪是 95 元，如果按照目前的情況來講，基本工資是 1 萬 8,780 元，若是以時薪 103 元來換算，基本工資應該是 2 萬 4,720 元才對。主委，坊間流傳著一句話：「加稅救臺灣，加薪救勞工」，撇開稅制的問題不談，你對加薪救勞工這句話有何看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當然百分百支持，也往這樣的方向邁進。

陳委員歐珀：你要努力！你是勞工委員會的主委，在經濟的發展上只占一點點的比例，所以不用你負責，但是薪資調整是你的重要目標，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陳委員歐珀：關於基本工資調漲的決定權是在主委的手上，還是在院長或總統的手上？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我們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與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原則上，我們尊重勞、資、學、政這四方的意見，希望大家能產生共識，如果大家都沒有共識的話，究竟該如何處理？因此監察院也特別就此事提出了一些意見，他們對於是否由主委個人來決定這件事情感到有些疑問，所以我們每次召開審議委員會的時候都會與委員溝通，如果大家沒有共識的時候，是否就賦予主委作最後決定的權限。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召開的時候，我們會進行討論。

陳委員歐珀：你在報告中提到，依行政院指示，將在衡平勞雇權益及符合法理前提之下組成專案小組，進一步研議、建議基本工資調整之可行性，並檢討時薪計算標準，以強化保障採時薪制勞工之權益。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院長的指示。

陳委員歐珀：在這個過程裡面，你們是否會將通貨膨脹率納入考量？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在我們做調整的時候，有關物價指數，也就是物價調整的部分，一定會反應在基本工資的調整，因為它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參考指標。

陳委員歐珀：本席希望你能了解到目前萬物齊漲的狀況，不要到時候調整了勞工的薪資，但是基本工資還是比不上物價上漲的指數，這樣人民的生活會越來越痛苦，也會越來越貧窮，使得臺灣下一個世代因此變成了崩世代。

最後一個問題，勞委會是否有使用派遣人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職訓局用了不少的派遣人力。

陳委員歐珀：比例大概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大概是一半的比例。

陳委員歐珀：你以前不是說只有 2%至 3%，怎麼今年突然增加了這麼多？或是以前就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向來都是如實報告。

陳委員歐珀：可能你之前報告的對象都不是本席，本席也不管你如何對他人提出報告，但是在向本席提出報告時，內容必須正確又詳細。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陳委員歐珀：這些帶頭違法使用派遣人力的部分，你要怎麼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人力管控的部分不是勞委會能處理的問題，所以我已經三番兩次與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溝通，希望能夠給我們多一點點的員額。

陳委員歐珀：本席了解，但是你們一直都在揹黑鍋，就像剛才提到的失業率問題一樣，你們一直都在揹黑鍋，因此那天本席還特別請人事行政總處以及銓敘部來這邊罰站，對於該漲的、該調整的，該肥的不肥、不該肥的肥很多，人事組織的運用現在正好面臨組織的調整，可以說是難得的機會，希望你的肩膀要硬起來！本席認為馬總統特別疼愛你，這次出國還帶你一起出去。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是因為剛好有業務關係。

陳委員歐珀：從他 2008 上任之後，到現在你都一直擔任主委一職，本席相信未來四年應該也是由你繼續擔任主委，所以你要肩膀一點！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是臨時工而已。

陳委員歐珀：你是四年的約雇工，滿有保障的，表現的那麼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只是臨時工而已。

陳委員歐珀：你是勞工的主委，我本席在此提醒你，關於該做的事情，你要有肩膀去做，甚至不惜與人事行政總處或銓敘部翻臉，拿出你的肩膀，讓我們看一看，以上，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根據現行的規定，你認為實習學生是學生的身分，所以他們不具有醫師的資格，但是根據學生聯合會所做的調查，他們的工時都超過 80 個小時，因此勞委會是要做勞動檢查或是勞動條件，你們如何在這部分為他們訂定一個規範？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就像教育部為建教生訂定相關法律規範，為他們做最好的保障一樣，同樣的，今天這些實習醫生真正的名稱是實習醫學生，如果今天他已經畢業，即使是沒有醫師證照去診所擔任實習醫生的話，仍然是有僱傭關係存在，那完全沒有任何問題，但是他如果是學生的身分到醫院實習，就不應該被當作僱傭關係來看待，也不應該被當做勞工來看待，他應該被當作學生，以教育為目的的學生觀點被看待。

鄭委員汝芬：沒有錯，但是他們的平均工時是 80 小時，甚至還有臺大教授表示有些人的工作時數超過 120 小時，即使衛生署表示平均差不多是 74.6 小時，這樣平均下來一天也差不多要工作 11、12 個小時，如果不是每天平均分配的話，他們平常上班的狀況到底是什麼樣子？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這些都是不應該發生的狀況，我們也認為學生不應該被如此對待，所以我會

請同仁與教育部進行密切的聯繫。

鄭委員汝芬：平常你們是採用勞動檢查，或是以勞動條件去做檢查，通常你們都是如何進行檢查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針對醫學院畢業尚未取得醫師資格者，即是在醫院裡面擔任實習醫生的部分，我們可以發動勞動檢查，這完全沒有問題，但如果是學生……

鄭委員汝芬：如果是實習生去醫院實習，你們要如何執行勞動檢查？

王主任委員如玄：向委員報告，如果是學生去醫院實習，這應該由教育部及學校介入學生的學習場域，去營造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這是教育部與學校應該做的事情。

鄭委員汝芬：目前對於醫院實習生的定位，你們沒有提供比較好的決定，這還是與勞委會息息相關。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這是制度應該走的途徑，而我們未能建構，它就會跑到這個地方來，變成這個制度是完全被扭曲的。

鄭委員汝芬：你們說這些實習生不是真正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們不是僱傭關係。

鄭委員汝芬：好像他們是採用工時。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應該把他們當做工時看待。連在處理的過程中，其實……

鄭委員汝芬：他們也有領取津貼，不然這些津貼是補償給他們，還是當做工時給他們的，所以他們的定位都很不清楚。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他們是實習學生，所以他們沒有所謂的薪資。他們為什麼採用津貼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沒有辦法給付薪資。雖然他們採用津貼的名義，但是，基本上，他們還是認為這些實習生具有學生的身分，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用教育的法規，在學校與學習場域之間盡最大的責任來保護這些學生，這會是比较正確的處理方式，不然，應該去處理的、應該去負責建構制度的，以後都會是空白的。

鄭委員汝芬：因為醫學院要讀 7 年，通常醫學院實習生都是在第 4 年開始去醫院實習，反觀一般大學畢業生的年齡都在 22 歲以上，事實上，他們比一般大學生還要年長，你們要如何照顧這些學生？勞委會應該將這些實習生定位清楚，這也是你們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我們會與教育部進行溝通。我們將針對醫學生的權益做一些保障，並提供專業的看法與專業的意見，以協助教育部做好這件事情。

鄭委員汝芬：從去年（100 年）有位林彥廷的實習生傳出因為過勞而亡故，根據我的資料顯示，在過去 3 年中有 9 位醫學生因工時過長而亡故，這些學生家長及國家運用眾多資源去培養醫界人才，結果這些醫院實習生突然猝死，你身為勞委會主委也是有責任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我們會請本會同仁與教育部做溝通，並提供一些意見。

鄭委員汝芬：這件事情已經經過很久的時間。去年我有請勞委會一起為這件事情來主持公道，今年（101 年）等到他們要出來，主委說昨天你有去開一個什麼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主要針對醫師的部分是否適用勞基法，即是針對醫師職災的部分做一些處理。

鄭委員汝芬：你們為什麼直到昨天才開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一直有在做處理，包括醫師發生職災的事情，社會各界都以為是因為醫師未納入勞基法，雇主就不用負責任，這是完全錯誤的觀點。事實上，民法債篇在修正時已增訂第四百八十三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七條之一，因為我以前在律師事務所擔任雇主，所以我非常清楚雇主的責任。

鄭委員汝芬：他的雇主是成大，而成大是屬於教育部的，那麼教育部應該負起什麼樣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依照民法債篇第四百八十七條之一的規定，勞工只要在執行職務時發生任何的事情，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雇主都要負起百分之百的責任。我舉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以前我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去郵局寄信，我都會幫他們投保意外險，因為假如他們在執行職務發生任何的交通事故，我都要負起百分之百的責任。

鄭委員汝芬：既然你具有這方面的專業，你就要建請教育部給予這些實習生哪些保障，不然這個事件已經發生快要一年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社會各界都以為勞工未加入勞基法，他們就沒有職災的保障，其實現行民法已有相關的規範，這部分已經明定非常的清楚。

鄭委員汝芬：為何大家都要找主委你呢？連醫學院的學生也要找勞委會，他們希望能夠納入勞基法，或者是適用勞保。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能夠做的，我們也都願意做，可是，就學生的部分而言，如果我們壓力的部分都由勞委會來處理，把它當做勞僱關係的時候，我就會很擔心這件事情的發展將無法回到整個教育的本質來看待，以給這些學生更好的照顧與保護。因為當有人願意跳出來承擔的時候，該負責任的就不會責任……

鄭委員汝芬：雖然我也可以接受你的講法，但是，你們在做跨部會協調溝通時，你們要努力去爭取，讓這些實習學生有很明確的定位，才能讓他們獲得很明確的保障與職工福利，應該是這樣做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我們願意與教育部溝通，以協助教育部建構相關制度。

鄭委員汝芬：我也知道你說不要把整個責任都攬在你的身上，但是，你要很明確的讓他們知道，把他們定位清楚。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我們也覺得，如果再提供勞動相關的資訊、一些正確的觀念與專業知識給教育部，我們與教育部共同努力建構好這一塊，這個我們願意來做。

鄭委員汝芬：今天我聽到全聯會醫學會的學生提及，是不是以技術生的方式，將他們納入勞工保險？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保險的部分，我請勞保處石處長向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勞保是在職保險，所謂的在職保險必須確定醫院與實習生之間有僱傭關係，而且院方給與實習生的是薪資報酬，這點必須要先確認。如果他們只是去醫院實習，根本不是屬於僱傭關係，在此情況之下，他們應該是不能納入勞保。

鄭委員汝芬：平常在執行勞動檢查業務時，到底你們有沒有做好勞動檢查？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每一年針對醫療院所所有適用勞基法相關的部分，或者是勞保條例……

鄭委員汝芬：勞委會對於勞動檢查也是有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我們都會發動檢查。

鄭委員汝芬：既然你們負責執行勞動檢查的業務，你們有沒有給這些實習生一個很明確的答案？

王主任委員如玄：自民國 97 年開始，我們每一年都有執行醫療院所專案的勞動檢查，有關我們專案檢查的部分，還是要有法令依據，所以我們基本上還是以勞動基準法、勞保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範做為基礎。

鄭委員汝芬：今天我聽到有醫學院的實習生提出要求，他們是不是以技術生的方式納入勞工保險的規範？

王主任委員如玄：此一問題，我請勞動條件處陳處長向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這與我們當初制定技術生專章所規定的目的還是不一樣，由於目前有實習的不只是醫學生，事實上，各系所都有實習生。

鄭委員汝芬：你又說他們不能以技術生的方式納入勞保，但是，他們也有領取津貼，這樣好像有點曖昧的關係，既有津貼又有工時，既然實習生有這樣的付出，到底要怎麼樣把他……

陳處長慧玲：因為實習是學程的一部分。

鄭委員汝芬：你說它不是技術，事實上，他們也是在學習技術。像有人在學洗頭，就是要經過學徒的階段，目前他們正處於青黃不接的階段。

陳處長慧玲：由於技術生有技術生的專章規範，他的狀況與法律制定技術生的意思不一樣。另外，我們剛才提到因為實習是學程的一部分，其實這應該要回到教育部。至於牽涉到醫學生的部分，可能還會涉及到衛生署的權責……

鄭委員汝芬：那你們跟教育部及衛生署協商要怎麼規範？我希望你們能夠給他們很明確答案，事實上，他們要求的也很簡單，就是要有合理的工時。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覺得他們的訴求是合理的，我們應該要支持。

鄭委員汝芬：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有很好的規範，也就是制定一套很好的制度給他們。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我能夠理解。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對於他們所期待時間的部分，我覺得他們的訴求基本上是很合理的，但問題在於，我們要從哪個管道進來能把這部分處理好……

鄭委員汝芬：你們應該給他們明確的方向。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與教育部做協調。

鄭委員汝芬：99 年 7 月 13 日報載長庚轉嫁到勞保費 10 年省了多少錢，好像醫生與院方有合夥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們之間對承攬關係或僱傭關係，彼此有些不同的意見。

鄭委員汝芬：既然目前你們已經以罰鍰的方式予以處罰，後來他們有沒有改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為此還修改勞保條例，那個條例本身的法條已經三讀通過。

鄭委員汝芬：目前還有這樣的醫院存在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有的話，我們都依照勞保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裁罰。

鄭委員汝芬：因為你們有執行勞動檢查的業務，那你們檢查的結果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請勞保局陳總經理向委員做說明，他們在執行勞動檢查時有沒有發現這樣的個案？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瞭解是沒有。

鄭委員汝芬：都沒有嗎？

陳總經理益民：就我們所掌握的部分，這些情況都已經改善了。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你們能夠掌握好這個狀況，好不好？

陳總經理益民：好的。謝謝委員。

鄭委員汝芬：謝謝主委。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特別請教主委有關外勞的問題，我想我們這些引進來從事家庭看護和幫傭的門檻過高，其實這個問題存在很長的時間，對此也做過很多的討論。請教主委，你是不是認同我們應該適度的放寬標準，並降低門檻，讓這些需要外勞協助的痛苦家庭，能夠有機會獲得更好的幫助？不知道勞委會對此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些家庭的確需要政府的介入與協助，這點是無庸置疑的，而這個重點就在於大家對於國家的政策要有共識。我所指國家政策需要大家要有共識的原因在於，到底將來我們在中華民國是否要大量引進外勞擔任家庭看護工，以取代本國勞工？譬如：新加坡、香港可能就是採用這樣的制度。另外還有一種方式是，我們必須發展出屬於自己本國的照護，這在品質上會比較好，尤其是對老人家的溝通、對病人照顧的品質會更優，像日本是完全不用外勞來處理看護工的部分，這兩者是完全不同的方向。

楊委員玉欣：是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覺得這是一個歷史的關鍵時刻就在於，大家要有共識要如何來解決這件事情？我們每次開放外勞之後，外界就會有聲音說，都是勞委會害得我們不能建立長照制度。因為當我們引進外勞之後，所有人都喜歡用外勞，導致沒有人願意聘請本勞，當國內勞工找不到工作時，就沒有人願意投入長照產業，這個產業就永遠發展不起來，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對我而言，這些弱勢家庭應該被照顧，這完全是無庸置疑的，只是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手段來處理。當然，我看到衛生署及內政部在建立長照制度時，我自己也有某種程度的擔心，這就是人家一般常說的，好像是遠在天邊的彩虹。但是，當我現在迫切需要長期照護時，你跟我講天邊的彩虹，這對我而言實在是緩不濟急，正因如此，最近我們對於是不是某種程度可以放寬看護的部分，但是，我所謂的放寬並不是所有 80 歲以上的長者都可以請外勞擔任看護工，因為每個人的身體狀況不同，有些 80 歲仍健步如飛者也不在少數。像我們資深的徐召委的年齡也有七十幾歲

，而她的身體是非常的硬朗，所以我的意思是不能單純就年齡這件事情來做為一個指標。最近我們正與衛生署密切的開會中，是不是針對 80 歲以上的長者再加上一點條件，或者是我們巴氏量表的標準訂為 35 分是否過於嚴格？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再做一些調整，這都是我們思考的方向。

楊委員玉欣：謝謝主委的答復。其實，本席認為發展本土的長期照護實在是非常重要且迫切的事情，至於它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引進外勞，這實在是迫於無奈，以目前臺灣有 65 萬至 90 萬名失能的家庭，現今本土的長照看護工供不應求，這實在是迫於無奈，我們現在的 10 年長護提供 3% 的人力需求，我認為不應該把它連在一起思考，事實上，有這麼多迫切需要長期照護的家庭，而且這不僅僅是 80 歲以上的長者有需要。

本席再請教主委幾種狀態，像一般人因骨折躺在床上一個月至三個月不能動，他可能因為長時間臥床而腿部萎縮，導致下床走路非常困難，事實上，有骨折經驗的人應該都知道這種狀況。我可以簡單的形容，讓主委能夠瞭解身心障礙者退化的速度是比一般人快很多。本席以自己為例，也讓主委能夠瞭解身障者的情況，我除了要被人抬到馬桶上、床上之外，其餘的時間都困在這張輪椅上，我們所對於面對身體機能的衰退，可能是一般人難以想像的。因為在這樣的生活中，個人腰部所承受的重力難以負荷，再加上酸痛、僵硬及冰冷等感覺，所以這實在是一般人難以想像。事實上，我連在吃東西時內臟都感覺到累，所以我都必須喝流質的食物。你覺得這樣的身體障礙者，其身體機能是不是更容易衰老、更容易退化？我看到大家都穿著春裝，但是，我為何還要穿著一件含 70% 的羊毛高領衣，還要再穿著毛外套？以現今的天氣有誰穿毛襪？而我正穿著 70% 的羊毛襪。因為身障者的身體不能動，所以我常常會感到寒冷。你可以摸我的手，我的手是冰的，每天晚上我的腳一定水腫很厲害，所以我穿的鞋子要大上 3 號，才能夠方便穿脫，而且我會感到很冷，每當我把襪子脫下來，地板上的磁磚比我的腳還要溫暖，所以我回到家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脫襪子，將腳踩在地板上取暖。

同樣是身障者，我的情況算是比較好的，如果一些重度肢體殘障者，或者是家中有兩位中度障礙者，他們的巴氏量表要達到零分，以符合申請外勞的標準，這都是非常困難的事情，所以我們現行的辦法都無法讓重度障礙者申請外勞。我當然是符合巴氏量表的規定，需要人家照顧而通過可申請外勞，但是，還有很多的身障者不適用巴氏量表所規定的 11 項特定病症，所以我建議勞委會應該放寬 50 歲以上重度肢體殘障的朋友申請外勞的標準。因為像我方才形容的這一切，包括晚上睡一、兩個小時就要醒來，這時候就需要靠他人幫忙我翻身，雖然我現在是在描述我的情況，但我要表達的是，有許多沒有辦法來到現場的重度肢障朋友的實際需要。本席認為，50 歲以上重度肢體殘障的朋友非常需要申請外勞的照護。主委，您知不知道二度殘障是什麼意思？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所指的是勞保條例所規定申請失能給付的二度殘障定義，還是指在內政部社會福利系統裡面……

楊委員玉欣：我是指在內政部社會福利系統裡面的。我要向主委說明的是，有許多的身障者會使用相對較好的肢體，像是小兒麻痺的患者必須靠手臂來支撐，相對他們的手就比較會過度使用，所以他們的手就是二度殘障。

此外，我們還看到有許多由兩位身心障礙者共同組成的家庭，這些家庭所負擔與障礙的程度

更重，若他們沒有聘請看護來幫忙，這些肢體上有障礙的人一定很容易因為意外而跌倒，甚至可能會有骨折的情況，所以本席建議家中有兩位中度肢體障礙者，應該聘請外勞來幫助他們，讓他們的生活得到更好的照顧。

本席建議主委再思考，除了開放 80 歲以上長者可聘請外勞以外，也許你們還會再制定出適當的條件，但是，本席認為 50 歲以上重度肢體殘障者，以及家中有兩位中度肢體障礙者，他們的需要也請勞委會一併納入考慮好嗎？因為我們現在巴氏量表的附表五中，針對特定身心障礙的項目只有 11 項，這真的是不夠的。以上是我向主委提出的建議，請您再做思考的部分。

另外，我也要特別提出建議，有關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的鑑定新制即將在今年（101 年）7 月份實施，這項新制是要求國家對任何年齡層的身心障礙者要進行需求評估，那麼本席非常建議主委，要跟衛生署及內政部進行跨部會的協商，特別針對新制要施行，要修訂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有關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就是將第一項兩款聘請外籍看護的條件要澈底做一些修正，這是延續上面的。同樣的，建議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也一併修訂。

另外請教主委，家庭看護工管理的問題，現在也面臨很嚴峻的考驗，現在 65 萬到 90 萬失能的家庭裡有 20 萬是聘請外籍看護工幫忙照顧，可是外籍看護凌虐受照顧者的例子實在是不勝枚舉，主要原因當然是受照顧者通常都是非常弱勢，我們從這些門檻標準可以看到，一定是癱瘓的、躺在床上動彈不得的這些人，所以這些人相對於看護是非常弱勢的，如果雇主沒有監督者在家裡，受到詐騙、凌虐、不理會的情形非常多。像這樣的問題，主委有沒有什麼辦法能夠杜絕上述情形的發生？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憑良心講，外勞制度的引進，一方是外勞；一方是雇主，委員提到的是雇主反而更弱勢，可能受到某種程度……

楊委員玉欣：通常是受照顧者要有一個家人才能夠當雇主，所以是受照顧者和看護之間的關係，其實很緊張，我們也認為這方面都沒有人來管，實在是很恐怖的事。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勞委會，基本上針對外籍勞工，他是受雇者，至於被照顧者的權益，甚至在這個過程中，家人是擔任雇主的角色，對雇主權益照顧的部分，我只是要跟委員陳述一件事，為什麼外籍勞工引進會引發我們在人數上做了一些管控，然後也擔心大量引進外籍勞工之後，有可能會造成一些後遺症，因為他在家庭裡面，我們即使要做勞動檢查都有困難，因為我們敲門，如果他不願意開的話，我們也不可能有檢察官的搜索權，連警察去敲門都不能進去了，這是非常大的困難。

楊委員玉欣：主委，這個問題，主委是不是應該想一些辦法，在您的角色上做到真正的把關？

王主任委員如玄：現在談到的施虐有兩種，一種是 A 對 B；一種是 B 對 A，都有可能，依據我們以前的經驗，即便是勞工受虐本身，在勞委會職掌範圍之內，我們原本應該加以照顧保護的這一塊，我自己本身一直在想盡各式各樣的辦法，有沒有可能我們進入家庭做處理，其實真的有一些困難，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設置一個「1955」的專線，然後在國外的時候，在他已入境的時候，甚至我們已經要發展到在機場就直接向機場公司借場地，對他們上一些勞動權益的課程，我們做

到這個程度就是因為一旦他進入家庭之後，我們要介入那個空間都很困難，我們也願意來想想辦法，好不好？

楊委員玉欣：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技術上面真的很難克服，我們再來想想看。

楊委員玉欣：謝謝主委耐心地聆聽，我也會持續地關心，也請您快速的想想看可以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勞委會現在有用人力派遣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職訓局有。

李委員昆澤：你們用了多少人力派遣？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 1,310 人。

李委員昆澤：沒有包含外包部分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我們有承攬部分，有人力派遣部分，我有特別要求同仁要加以釐清。

李委員昆澤：身為勞委會的主委，你認為勞委會應該用人力派遣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希望不要用人力派遣。

李委員昆澤：你在什麼時候可以做到最大的改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一直持續在努力，都在跟人事行政總局溝通，但是因為人員配額的問題，單憑勞委會沒有能力做到。

李委員昆澤：勞委會用人力派遣是非常諷刺的事。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也希望不要用人力派遣，我們希望能夠爭取到更多員額。

李委員昆澤：你認為什麼時候能夠大幅地改善？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件事不是勞委會能夠掌控，而是在人事行政總局。我們會極力去爭取，如果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能夠做到，我們一定會去做。

李委員昆澤：那麼你應該向社會宣示，勞委會會盡最大的努力改善人力派遣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委會會盡最大的努力改善人力派遣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好，再請教主委，現在大學生畢業後的失業率非常高，大學生在念書時約有百分之三十六，也就是高達 82 萬的學生要向銀行辦就學貸款，父母無法栽培，他們壓力很大。這令我們覺得非常難過，大學生在就學時需要就學貸款，畢業後又很難找到工作，20 歲到 24 歲的大學生失業率高達 12.7%，是一般失業率的 3 倍，這個失業率的狀況非常嚴重。而找到工作的人也非常辛苦，大概有四分之一都是臨時的，打工的、人力派遣的，薪水大多在 2 萬元左右，所以他們面對生活的壓力非常大，找工作又不好找，而且他們第一次找工作，沒有就業保險，也無法領取失業津貼。所以針對 29 歲以前，第一次找工作的年輕人，如果找了 6 個月還找不到工作，是否可以考量酌發失業津貼？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在今年 1 月 1 日，我們推出一個「青年就業讚」的方案，就是提供

18 歲到 29 歲的青年，初次尋找工作，或是失業達 6 個月以上的部分，我們提供 2 年 12 萬元的職業訓練費用補貼。

李委員昆澤：那是職業訓練，我說的是失業津貼，讓他們的生活有一個基本的補助。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寧願給他 2 年 12 萬元的補貼，同樣是給錢，但是我們要跟職業訓練費用綁在一起，而不是單純給他錢，最大的原因是，我們還是期望給他釣竿，而不是直接給他魚，這是在整個制度設計規劃裡面，我們覺得這樣對年輕人幫助會更大。

李委員昆澤：釣竿重要，但是魚也很重要。因為工作的確是不好找，他都沒有飯吃了，還要去還就學貸款，一個月要還好幾個月，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擔任就學貸款的擔保人，政府也好像無動於衷。

主委，對於年輕一輩的大學畢業生在畢業之後所面對的社會壓力，希望勞委會能夠多用心。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李委員昆澤：因為大學畢業的新鮮人，他們在社會找工作其實非常困難，他們一開始的工作大部分是打工的、臨時的、人力派遣的，就是沒有什麼機會的工作機會。而一些大公司在放無薪假或是裁員的時候，也是從這些年輕人開始裁，因為比較沒有資遣費的負擔，所以勞委會針對大學畢業生找不到工作而面臨失業的嚴重情況應該繼續給與補貼，讓年輕人有多一份生存的活力，針對年輕人在就業市場方面，勞委會應該盡力給予協助。另外一部分是關於無薪假的問題，目前勞委會對於無薪假有一個短工津貼的機制，但是門檻非常高，請問王主委，短工津貼的機制啟動過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在面對無薪假，我們有所謂的「充電加值計畫」，那是在金融海嘯的期間發動的，像這一波的……

李委員昆澤：就是沒有啟動過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有。

李委員昆澤：跟主委說明一下，德國在 2010 年面對經濟衰退的情況，他們立即啟動短工津貼的機制，讓德國 90 萬人口受惠，也讓經濟朝正面發展，失業率也未急速上升。

短工津貼為什麼重要？主委，本來一個月 3 萬元在過日子已經是捉襟見肘，壓力很大了，現在突然接到通知，叫他明天開始放假，沒有薪水可領，試問他要怎麼辦？

另外一種是變相的無薪假，本來一天可以做十幾個小時，可以領到該領的薪水，突然之間，老闆叫他每天做 8 小時就好，或是有做 2 休 1 的情況，這就是變相的減薪。目前全國月薪 2 萬元的勞工大約占了一成的勞動人口，有 355 萬的上班族所領的薪水是在 3 萬元以下，占全部上班人口的 42%，這是非常嚴重的情況。

主委，我做過 7 年的「黑手」，我大學是到 26 歲才唸的，我以前在製衣廠修理平車拷克機，那時候的薪水就有 3 萬元，那是二十幾年前的事了，而現今的薪水竟然還是 14 年前的基準，這種情形，我們國家怎麼會進步，所以我認為基本工資應予調整。

王主委，你對於短工津貼有沒有更進一步的構想？因為目前短工津貼的啟動機制太高了，因為還要等到你對整體經濟環境做評估，事實上，各行各業有它一個單獨景氣的循環，你應該更靈

活、機動地啟動短工津貼的機制。對於勞工的生活要能夠儘速協助，不能說，基本工資要到第三季才要調整，或是短工津貼門檻那麼高，要等到整體經濟怎麼不好，失業率怎麼高了，才要啟動這個機制。勞委會對每一個勞工、對每個勞工的家庭應該更有效率、更快速地幫助他們渡過難關。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目前就有類似德國的短工津貼機制，我們的「充電加值計畫」就是這樣的計畫，只不過德國的短工津貼是直接給錢，我們也給錢，一個月 1 萬元的補貼，但是有附帶條件，就是他要上課。因為他是無薪休假，有在放假，我們不覺得要直接給錢，而是在給錢的同時，把他多出來的時間進行職業教育訓練。而且以前我們在推行這項方案時是受制於雇主，現在勞工本身就可以自主決定要不要參加這個方案。

李委員昆澤：主委，對於大學畢業生的失業津貼，以及一般上班族勞工的短工津貼，我看你都沒有具體的承諾……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目前已經在做。

李委員昆澤：我希望你能夠儘速針對這兩個嚴重的問題，努力推動幫助弱勢勞工的方案。

另外，有關基本工資的調整，雖然在 2010 年曾經調整過一次，因為已經 4 年沒有調了，所以在 2010 年調過一次。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調了 2 次。

李委員昆澤：我講的是之前，然後 2011 年又調整一次，目前的基本工資是 18,780 元。我們勞工團體仍然希望能夠調到 2 萬 3,000 元以上。

主委，你有沒有魄力能夠讓基本工資在今年突破 2 萬元以上？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時薪的部分從 103 元調到 115 元，調了 12%。

李委員昆澤：那是時薪，你們有做了努力，月薪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月薪的部分，其實這幾年這樣 run 下來有一定的模式，我們一定會百分之百反映物價指數。

李委員昆澤：基本工資審議會議的成員有誰？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資、學、政四方。

李委員昆澤：勞委會、經建會、經濟部、勞工代表及資方代表……

王主任委員如玄：還有學者專家 4 名。

李委員昆澤：勞委會對於基本工資政策的方向，社會都很關心，目前每一樣東西都漲，單是勞工最常吃的泡麵，過去一年來已經漲了 25%。

主委，作為勞委會的主委，使命感是非常重的，光是泡麵就漲了 25%，沙拉油也漲了 20%，但是薪水都沒漲，生活要怎麼過？一個月 2 萬元、3 萬元要養一個家，要照顧父母、還要給子女就學，台灣勞工目前面臨非常大的壓力，尤其是油電雙漲之後，帶來的漲價海嘯真的是會衝擊整個民生。所以主委應該更有擔當，更有魄力去做基本工資的調整。我認為我們的基本工資太低了，你是不是願意向社會宣示，你要朝 2 萬元以上的方向努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當然期待基本工資的調整能夠愈高愈好，勞工團體的期待 2 萬 3,000 元以上

的目標，我們會朝這個方向邁進。

李委員昆澤：我沒有要求你調整到多高，我跟勞工團體一樣，希望基本工資有 2 萬 3,000 元以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昆澤：那你願不願意跟社會講，你願意朝 2 萬元以上的方向來努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當然願意往這樣的方向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由於時間的關係，主委，我還是建議勞動檢查不要台北市一個制度，其他各縣市一個制度，高雄市合併之後，高雄縣一個制度，高雄市一個制度，這對主委的領導統御傷害非常大。屬於地方的，就讓地方去做，中央只要負責督導，讓地方去執行，這樣才能整合所有的衛生、消防、警察，在勞工發生事故時能夠快速去整合，儘量減少職災的發生，要減災、防災。

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好好加以思考，簡單的事不要變複雜。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們請各位觀看一部由勞委會製作關於職業病篇的「賺錢有數、性命要顧」宣導短片。請教主委，你知道影片中這個個案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因為他已經開過兩、三次記者會了。

吳委員宜臻：主委，這個宣傳影片對勞委會而言是個個案，就是李榮茂先生在台灣鍊業公司從事鍊礦溶蝕的作業長達 26 年，因為長時間曝露在粉塵的工作環境，在 2010 年 3 月發現他得了肺腺癌，勞委會得知後對他給予非常多幫助；透過許多管道協助他蒐集資料，終於在 2011 年為他爭取到由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職業病。現在請主委告訴大家，在職業病認定完後，相關的勞基法等能否在後續上給予他們一些權益的保障？

王主任委員如玄：向委員報告，我們在認定他是職業病後，按照勞保條例和職災勞工保護法的相關規範，關於他可以請領給付的部分，勞委會能做的幾乎都做了。再來，勞基法第五十九條有關雇主的補償責任等相關規定，對勞委會而言，我們在制度建構時，特別有制定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可以免費請律師幫助勞工打官司，直到判決確定為止。

吳委員宜臻：主委說的沒有錯，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是規定，如果確定是職災，雇主應該負擔勞工的醫療費用，以及他們無法工作期間的薪資損失，以上都是屬於法定義務；但是，當雇主不願意按照勞基法的規定去執行時，就誠如方才主委所說，只有打官司一途，而大部分的雇主，當不想去回應職業病認定時，就會選擇打官司。當然，勞委會在這部分是有提供訴訟扶助的，但就台鍊這個個案而言，即使在勞委會判定是職業病之後，台鍊公司卻請了全台最大的律師事務所來和小蝦米般的勞工打官司，並且還透過上一屆黃淑英委員以及本席居中協調；同時，勞委會也不斷重申，這個個案確實是職業病，按照勞基法的規定應該要有一定的法定義務，包括如果符合退休的條件，則其法定義務又是如何處理。

不過，以目前這個個案來說，法律已經明確規定醫療費要補償，但勞工拿著醫療單據向台鋁公司要求醫療費用時，竟然還被刁難，甚至之前協調的過程中，台鋁公司還有主管跑去他家騷擾，進而衍生出恐嚇罪的案外案。此外，雖然案件走到後面時，台鋁有答應給付醫療費，但是台鋁公司的雇主，卻把他們拿到的醫療費收據，對患有職業病勞工處處刁難，一下子說影本要加蓋醫院的大小章、一下子又說要檢附藥品明細，最後甚至告訴他還要附上藥袋。主委，這個個案根本是在幫你們宣傳職業病，是職業病方面的一個代表，勞委會雖然努力的幫助他，幫他鑑定出是職業病；但是，請問他接下來能怎麼辦？主委，你是法律專家，可否告訴我們？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個案為什麼願意現身說法，就是他認為勞委會在這個過程中，包括在 FAP 的部分都有給予他很多的協助……

吳委員宜臻：主委，我想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我現在問的是勞委會還能夠為他做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向委員報告，他現在正處於訴訟的過程中，而法院的部分，基本上不是勞委會能處理的事情；但是，在這個機制的建構上，我們用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指派了最優秀的林永頌律師來協助他。

吳委員宜臻：主委的意思是說勞委會現在能做的就是幫他負擔律師費用，讓他去跟全台灣最大的律師事務所打官司，等打了兩三年之後，他才能拿到他的醫療費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勞保能給付的部分以及職災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所能給付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做了。

吳委員宜臻：他是罹患肺腺癌，你確定勞保給付的部分足夠他支付醫療費用嗎？而且，方才你也說到，按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醫療費用的部分本來就是雇主應該負擔的。本席要強調的是，這部分雇主應該要負擔，而且在職災的認定上都沒有問題，現在難道沒有任何一個機制可以讓他們先把醫療費用的事情解決？反而是讓職災受害者，必須去求雇主，還被雇主刁難，甚至還要花錢來感謝勞委會給的勞工訴訟扶助去打官司。我想在醫療費用這部分，誠如家屬所說的，難道一定要等到這位李榮茂先生癌症末期沒有救了，雇主才會回應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想法院有其應盡的責任和義務，如果他們的訴訟速度太慢，則法院速審速結的方式就應該要改善。而勞委會能做的部分，方才已向委員說明，我們有指派最優秀的林永頌律師去協助他們打官司，雖然委員說我們是小蝦米對抗大鯨魚，但我們卻已經是找了最優秀的律師去扶助他們。另外，在行政權能介入的部分，不只是我們勞資處，其他如福利處、檢查處、安衛處都有在幫忙，連我們的勞資處在協調勞資關係時，都親自到高雄台鋁公司針對這個個案做調查處理。

吳委員宜臻：請問違反這個法條可以處多少罰款？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違反勞基法的部分，可以罰 20 至 30 萬。

吳委員宜臻：是的，如果他們真的怕罰的話，就應該不會跟你們耗到底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方才有向委員報告，在行政權方面，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去做這件事情，但我認為法院也應積極處理這件事情。

吳委員宜臻：主委，你是法律專家，但可能聽不出我要問的問題。我再跟你講另外一個個案，2009

年 11 月有一名 44 歲的卡車司機在山路行駛，因為車輛故障翻覆，導致司機下半身癱瘓，勞保認定這是四等殘廢，事實上也有獲得職災補償；但是，因為雇主高薪低報，即雖然他的平均薪資有四萬多元，雇主卻用基本薪資投保，變成最後只領到六十幾萬元的給付，這段差額損失以及相關的醫療費用，可能都要按照法律機制來進行訴訟。而在訴訟期間，勞工所有的生活都陷入困頓，甚至還導致離婚，最後回到老家由自己的老父、老母照顧；直到 2011 年 9 月，他終於勝訴了，可是這家公司的雇主早就脫產，因此賠償金根本追討無門。所以，我想請問有多少職災的個案，都面臨到類似這位卡車司機的狀況？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方才提到的案子，在任何的債權債務糾紛裡都可能會發生。

吳委員宜臻：是的，但這是職災，而不是心甘情願給人家吃兩分利息，或自己活該倒楣被人家倒債的情況。我現在說的是職災，是一個負有保護義務的雇主，在你們的勞動基準法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都有賦予他們法定義務。請問他們現在碰上這種問題，我們勞委會難道真的沒有其他方法可以給予他們實質的幫助？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是因為這是職災、是勞工的救命錢，這跟我們夫妻財產分配的邏輯是一樣的，就是其中要包含生活費、扶養費等；所以在我就任之後，我就特別在我們的勞資爭議處理法中，讓職災能仿效婦女案件的生活費、贍養費等有請求權，也特別規定保全費用不能超過十分之一、裁判費的部分可以降低到二分之一等等；也就是說，我們在建構相關的機制時，都有考量到這個部分。

吳委員宜臻：主委，我知道你是法律專家，在你坐上勞委會主委的位子後，也開始知道勞工的困境，但是你只解決減輕他們在訴訟方面的負擔。本席希望你去回應那些在訴訟期間，明明知道醫療費用是雇主的法定義務，卻不去配合的雇主，以及如果受害者要提早辦退休，而在 40 個月的平均工資部分，雇主應該要履行的義務也沒有做到，反而是要和你打官司打到底。

主委，請問在訴訟期間，勞委會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優先處理他們的醫療費用或是照顧到他們的生活所需？況且，勞基法已經精準的判定他是職災，而根據勞基法的規定，雇主本來就需要履行義務。請問是否有這樣的機制來幫助他們先行支付，而不要等到勞工打完官司求償時才發現雇主已經脫產，最後才說很抱歉這是個案；也不要說什麼欠錢不還，債權債務關係也是如此，所以不是只有當事人倒楣等等。本席現在要說的是，我們不要只有訴訟機制的扶助，而是應該站在勞工主管機關的立場，有一個更好的機制來保護我們的勞工，讓他們在需要醫療費用時，可以優先解決他的問題；至於官司，就慢慢打，如果勞委會的判定是正確的、專業的，而且是事實……

王主任委員如玄：官司絕對不能慢慢打，我覺得在法院的部分應該要速審速結；但是，我們行政機關能做的就是去提高罰鍰的額度來裁罰雇主，並給雇主壓力。

吳委員宜臻：本席想要知道，有沒有一個機制比方說可以從某個基金去支付給勞工醫療費用，然後勞委會可以因為這些法定義務去代他們追償，甚至代他們訴訟，即這個機制在訴訟的部分，看看勞委會能用什麼方式去追償，但在醫療範圍之內或是在他們的差額損失這部分，可以先行墊付一些款項，讓他們去應付生活照護或是醫療所需的問題；反正在支付之後，因為雇主有一定的責任，而我們有武器、資金和法律顧問，就可以跟他們慢慢打官司，無論是打一年或是三年，勞委會

都有這個本錢，而不是將這問題留給勞工，讓他們慢慢的被折磨。請問能否有一個這樣的代償機制？

王主任委員如玄：只要是能夠幫助勞工的方法，我們都願意來嘗試；但是，行政權和司法權還是有一定的分際存在。我覺得對勞委會而言，我們會針對我們所應盡的責任和義務再去深入研究，但我必須要說，法院有其應盡的角色。

吳委員宜臻：主委，你是法律專家應該知道，在我們以前的車禍案件中，有很多被撞死的人，其家屬都拿不到求償，最後因為有太多的被害人求償無門，才有了強制責任險、一個墊付的機制，如此一來才解決很多受害家屬的生活及其醫療上的需求。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為甚麼我們需要有勞保。

吳委員宜臻：勞委會有沒有可能有這種機制？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是要用保險機制來處理，這也是為甚麼要有勞保和職災勞工保護法的原因，其實就是要解決委員方才所提的這些問題。

吳委員宜臻：本席想請你研議一下，能否在某個時間內把代償的機制定出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再研究看看，並參考外國的立法例。謝謝！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楊委員玉欣代）：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 800 萬勞工都要主委來照顧，當有發生職災案件時，主委也是盡全力來協助補償，因為你們有訴訟方面的扶助專案。方才吳委員所提的是代為求償的部分，就是希望有一筆基金可以先替他們墊付，等到訴訟贏了再代為求償。請問主委做得到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雇主有其應盡的責任和義務，如果到時候所有雇主的責任都轉嫁給政府……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你之前有提過，就怕每個雇主都放給勞委會去處理。

請問主委是昨天才回來的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

徐委員少萍：請問你現在有沒有時差？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有喝咖啡。

徐委員少萍：喝咖啡就可以了？我覺得你真的就像鐵娘子。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是用喝咖啡撐過去。

徐委員少萍：昨天才剛回來，照道理說現在應該是你的睡覺時間。這次主委跟馬總統出去拜訪，相信馬總統帶你出去拜訪，一定有他的目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

徐委員少萍：請問你去那邊做了些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做了非常多的事情，總統是很認真的人，即便在吃飯時，總統都跟我們在討

論事情，大概包含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和外勞政策，也包括了勞工政策，這些我們都有在討論，有時我們還兵分多路，例如我去拜訪勞工部部長、總統可能去看其他相關的事務，而經濟部可能去找當地的台商談論他們在地經營的困境等等。總之，我們都是兵分多路在進行，我覺得我們可以做的事情非常多，其中，有件事讓我非常感動，就是當地人跟我說，我們的職訓不是只給他們魚，還給了他們釣竿；更重要的是，我們不只給他們釣竿，還教他們如何製作釣具，所以，他們對我們是非常感激，這是他們受惠的部分。同時我們也在想，這些邦交國能給予我們什麼樣的幫助？於是，我們就想到了就輔。其實，我們所有的邦交國都需要我們的職訓外交，但我們自己的職訓師也非常有限，所以，我們必須要先照顧好自己，才有能力去照顧別人。我覺得訓練產業是一個非常有發展潛力的項目，也許我們可以開班來訓練更多的訓練師，而這些訓練師，如果到了布吉納法索就業，那他們的費用會非常高，可能會是在臺灣薪水的三倍；如果他們在那邊磨練一、兩年，具備了當地的語言能力與國際觀，等他們回到臺灣，應該會有更好的發展。所以，這種訓練產業的發展，是我們一直考慮要做的事。

另外，因為我們現在在找外勞來源國，所以，我也在當地談論是否有這方面的空間及可能性？不過，前提是我們訓練的人，必須是在當地找不到工作的，因為，我們職訓的人就是要幫助我們的邦交國在當地能有更好的建設和發展；但是，如果人員真的過多時，就算是受訓完也會找不到工作，原因是他們的產業根本還沒有發展，我們就會考慮讓這些人到臺灣來發展，這也是一個我們考慮的方向。

徐委員少萍：很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甚至，在他們勞工政策的部分，我有跟他們的勞工部長談過，對於 6 月召開的國際勞工組織會議，我們已經約定好，希望他們到時候能夠支持我們進入國際勞工組織；屆時，我們會派潘副主委去，我也有請他們部長多多照顧潘副主委，並且支持我們加入國際勞工組織。所以，我們這次做了很多國民外交的事情。

徐委員少萍：是的。本席認為我們在職業訓練這個項目是很強的，我們要把這些寶貴的經驗帶到我們的邦交工作上。方才我也聽你報告了很多，但是，早上好像都沒有聽到你做這些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沒有人問。

徐委員少萍：我真的認為勞委會在職訓方面做了很多，而且也是從訓練中再精進，然後從中得到寶貴的經驗。在這次的拜訪中你覺得很有成就感，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看到那些小朋友，你會覺得雖然這些小朋友處在惡劣的環境下，可是每次在跟他們講職業訓練的時候，或是告訴他們我們走過來的經過，以及他們以後可以怎麼樣讓生活更好，你會發現他們的眼睛是閃閃發光的，所以你會覺得你真的幫助了一個人。

徐委員少萍：我們必須把以前走過的路程、經歷的錯誤，還有最寶貴的、最成功的經驗告訴他們。

王主任委員如玄：而且那些人真的是……

徐委員少萍：這樣可以節省他們很多摸索的時間。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們真的很善良，也不會向人乞討，但是他們就是非常有尊嚴地想要學東西，我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常值得被考慮的。

徐委員少萍：好。你昨天到現在有睡覺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有。

徐委員少萍：關於「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這個問題，你也是很強悍地說你絕對是不贊成讓步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完全沒有讓步的空間。

徐委員少萍：沒有讓步空間哦！其實像這個議題，以前陳菊擔任勞委會主委時也是這樣講，我覺得我們朝野都堅持啦，理由是因為這是人權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這一定是一個人權的議題。但是除此之外，我覺得無論是對本國勞工權益也好，或是甚至從長遠角度來看資方的利益、國家的整體利益，兩者都不能夠脫鉤！

徐委員少萍：從整個內閣的表現來看，我看到早上很多委員也非常稱讚你，說你不但是鐵娘子，而且非常有擔當、政策很明確，該怎麼樣就怎麼樣，絕對沒有模稜兩可的。

本席再請教主委關於勞動檢查的問題。早上很多委員提到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權的爭議問題，現在到底你的作法是怎麼樣？還是要協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現狀的確是臺北市和原來高雄市轄區範圍之內是經過勞委會授權的，其他部分都沒有。

徐委員少萍：現在併進來的新北市……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講的是「勞工安全衛生」的部分，如果是勞動條件檢查的部分，本來雙方協商時就有一個會議紀錄，已經把勞動條件檢查的部分，如果是向地方政府申訴的，就由地方政府受理，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現在只剩下另外一個問題……

徐委員少萍：分工啦！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是勞工安全檢查這一塊，我們基本上是希望能分工，而且我們也沒有那麼堅持說全部的安全衛生檢查都只由勞委會來做，至於怎麼分工，這件事情要再來談。

徐委員少萍：什麼時候再協商？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已經和地方協商多次，為了這個事情我們大概已經跟地方開了……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結論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是目前地方政府的態度是一步都不讓。

徐委員少萍：都不讓？那怎麼協商？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很難協商。

徐委員少萍：而且新北市好像要跟進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其實新北市大概是五都裡面最強烈的，他們的邏輯都一樣，就是為什麼臺北市有而新北市沒有？為什麼臺北市有而高雄市沒有？

徐委員少萍：不讓步你要怎麼辦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事情基本上是要經過中央授權的啦！

徐委員少萍：如果硬幹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沒有經過中央授權，他們所做的公告或行政處分都會有無效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無效？我希望還是好好協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當然希望協商以和為貴。

徐委員少萍：真的要好好溝通啦！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勞檢處林處長，請主委休息一下好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徐委員少萍：請教林處長，勞動檢查的人力非常不足，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勞檢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進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少萍：目前有多少人？294 人？

林處長進基：沒有，現在我們勞委會是 179 人……

徐委員少萍：全國嗎？

林處長進基：整個臺灣的勞動檢查機構大概是 300 人。

徐委員少萍：300 人？那要檢查多少家？

林處長進基：檢查的事業單位數？全部的縣市加起來一共大概是六十九萬多家，因為有的……

徐委員少萍：六十幾萬哦？是六萬多還是六十幾萬？

林處長進基：六十幾萬，因為我們勞工保險的全部加入了，然後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

徐委員少萍：好，我知道。這個問題凸顯你的檢查人員不夠，對不對？

林處長進基：沒有錯。

徐委員少萍：但是整個勞動檢查的水準就是要提升，對不對？

我最近有接到一個 case，是關於某個港口裡面的一家碼頭貨櫃公司。以前碼頭的起重機是用人來操作，現在可以用遙控的你曉不曉得？

林處長進基：那就是跨載機，是用來吊貨櫃的。

徐委員少萍：對。以前起重機是人在操作的，不知道現在還有沒有是用人在操作的？

林處長進基：起重機有很多種啦，有的是用吊的，有的是用……

徐委員少萍：在碼頭的。

林處長進基：在碼頭的有些是有軌道的，有一些是……

徐委員少萍：以前都是用人操作的，現在是不是……

林處長進基：有些是要拉鏈條上去……

徐委員少萍：現在很多都是遙控的，對不對？

林處長進基：對，對，那是跨載機。

徐委員少萍：我去參觀時有看到他們的主控室裡面有好多人在那邊遙控起重機的操作。他們裡面的經理告訴我，你們去做勞動檢查時，會要求操作那些非自動式起重機的人需要有執照，如果沒有執照，就必須去受訓，拿到證照後才可以操作。他說他們現在全部都採用遙控式起重機，全部都是自動式的，為什麼你們勞動檢查都沒有跟上時代、不夠先進？現在很多機械都已經是自動式的

，不需要人在那邊操作，這一點我在那邊真的看到了，他們都是在裡面用遠端遙控的方式操作。但是你們去勞動檢查時，卻還要他們要有用人去操作的執照。所以他說他還要拿錢去訓練那些人，但是那個根本用不上嘛！

林處長進基：我跟委員報告，這是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規定的「具有危險性的機械設備」，所以設備本身要檢查合格、機械要檢查合格；至於人的部分，就是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五條所規定的「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的操作人員」，必須由通過技能檢定或取得訓練合格這兩個途徑的人員來充任。

徐委員少萍：他們現在用的是自動式的……

林處長進基：即便是自動式的，是不是還要掛、要吊？這些也需要人。

徐委員少萍：對。

林處長進基：緊急應變的處理也要人啊。當然自動式的有自動式的操作部分，可以……

徐委員少萍：你就應該在這方面去做……

林處長進基：因為前後還有一些必要的緊急應變處理，例如萬一掛斜了怎麼辦？或是萬一……

徐委員少萍：那已經不是人在那邊操作了。

林處長進基：在緊急應變的時候還是需要人。

徐委員少萍：除了電腦操控之外，還要有人在那邊？

林處長進基：還要有人對緊急應變的處理，因為任何設備都會有故障或需要調整的時候……

徐委員少萍：好，我會把這個 case 拿給你。

林處長進基：如果有問題再跟我們連繫。

徐委員少萍：會再跟你連繫。好啦，謝謝。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這些老朋友，要罵實在很難罵。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希望委員不要罵。

李委員應元：我們先就事論事啦！我看旅館業目前可以說是欣欣向榮。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李委員應元：很多新的旅館一直冒出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陸客來臺的關係。

李委員應元：現在整個勞動人口、服務業人口和製造業人口的比例是怎麼樣？有沒有因為服務業的欣欣向榮而使服務業人口增加？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是不是能請我們統計處處長跟您報告？

李委員應元：好。瞭解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統計處鄭統計長答復。

鄭統計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服務業人口大概占 6 成左右。

李委員應元：有增加嗎？

鄭統計長文淵：最近沒有什麼增加。

李委員應元：沒有增加？因為失業率還是維持在那樣的一個狀態，從這兩邊來看，製造業人口有增加、減少還是怎麼樣？

鄭統計長文淵：目前在這 2 種人口當中，製造業人口是在增加。我們臺灣的情形很奇怪，應該是服務業一直在增加，但是我們在達到一個水準之後，製造業人口有時候會增加，有時候會減少，就變成 down 在那邊，並沒有很明顯的變化。

李委員應元：所以服務業人口也沒有增加、製造業人口上上下下？

鄭統計長文淵：以目前來講，製造業人口是在增加。

李委員應元：最近？

鄭統計長文淵：對。

李委員應元：是去年開始還是怎麼樣？因為工業區聽說有一些廠商在詢問土地的事情，感覺上探詢工業區土地的人比較多，那理論上製造業人口應該也要同時增加，是不是？

鄭統計長文淵：對。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你。主委，如果是這樣那是喜事嘛！如果兩方面的人口都有增加的話。但是服務業如果能夠繼續再加強它的品質，讓目前在發展中的觀光業能夠增加它的吸引力，那是一個好事情。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是。

李委員應元：但是同時這邊有幾個數字。按照相關單位的統計，98 年的勞保職災每百萬人死亡率是 29.99 人，99 年是 30.61 人，100 年是 32.92 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李委員應元：所以製造業人口的死亡率開始在增加，而服務業人口的死亡率相對沒有那麼大。

昨天臺電公司在民雄發生一個工安意外……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李委員應元：我想我們這邊都馬上有接到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李委員應元：6 個工人遭到高壓電的竄燒，光看到新聞就讓人整個心揪成一團！關於這部分，目前勞委會有沒有加強什麼措施來降低及防範職災？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對於職災案件的發生非常重視，對於每一個職災的死亡個案，我都會要求同仁簽一個專案公文上來，要求去瞭解發生案件的原因，並且預防將來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件，這部分我們其實有一個機制在處理。至於整個減災方案，我們有擬了一個最新的 4 年計畫，我是不是請我們處長跟您報告？

李委員應元：處長之前也拼得很，但是在此之前不到一個月之內，還是發生了工人掉入化學槽中毒的意外，這些都是經常我們可以預防的。

主席：請勞委會勞檢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進基：主席、各位委員。像民雄那個臺電公司的案子，是工人為了要接上另外一個系統，而

在接的過程中管線掉了下來……

李委員應元：細節我們就不講了。

林處長進基：我們每年有訂勞動檢查方針，各地方主管機關有訂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另外，我們勞委會過去訂的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是到 100 年結束；我們現在有一個勞動檢查執行方案，對於過去重大職災及高危險事件，我們都有訂定檢查方針、檢查目標，並且執行專案檢查。

李委員應元：照理講，就職災部分而言，那時候我們希望能以英國為目標，比例算是相當低的，但是最近這 3 年有這個狀況，我想值得主委參考，是不是就哪一個部分再檢查看看？這部分算是互相勉勵啦！

另外就是聽說早上已經吵了一個上午的議題，剛剛徐委員也有請教到的，就是「中央與直轄市之間勞動檢查權力的分配」問題，其中高雄的情況比較特殊，因為前後 2 任主委對這個都很內行，但是高雄市和高雄縣一國兩制，聽起來總是怪怪的。早上我本來想要過來，但是沒辦法過來，不知道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尤其這些都是新的狀況，像新北市是一個新的狀況，而高雄又是一個特殊的狀況，這幾個狀況怎麼樣可以儘快處理？因為跨黨派的地方首長對這個有意見，所以中央應該怎麼樣來妥當安排？主委能否在 2 分鐘內講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目前我們都積極在和地方政府協調當中。委員您也當過主委，您非常清楚知道其實勞委會從民國八十幾年開始，對於檢查權全部應該收歸中央這件事情，在政策上面其實是有定調的。至於為什麼要作這樣的決定？是因為基本上臺灣其實不大，如果 5 都全部都分散出去，在人員方面我們希望能夠有某種程度的集中，尤其安全衛生事關勞工的生命安全，我們希望它能夠集中，不管是培訓也好，或是政策的一致性也好，其實可以發揮比較大的效果，更不用說現在社會上隨便一個工程都是跨縣市的像一條高速公路也跨很多縣市。

李委員應元：如果是這樣的話，那臺北市的這部分也收回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也希望如此，我們希望五都一致。

李委員應元：我認為事情都是這樣子的：第一個，怎樣的制度安排可以讓效果產生？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李委員應元：就是說如果中央讓今天的職災比例越來越小，就是將這個績效拿出來！這個就是要挑戰我們自己本身。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李委員應元：如果你今天的績效是越來越好，你向地方的諸侯說「我就是這樣做，這些政策能夠保障全國勞工的生命安全！」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李委員應元：所以我必須要這樣做，而且是全國一體適用！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李委員應元：這樣一來，我想你會很好做事。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李委員應元：我想這一點我們就不用再辯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李委員應元：我認為不是要看過去曾經怎麼樣，這當然是一個參考，但重點是怎麼樣的制度安排能夠讓勞工的生命安全最後得到保障！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應元：我相信我們也不是為了要爭權、中央也不是為了要爭權……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不是，它是一個大的責任……

李委員應元：權和責是要配合，最後要產生績效。我們每天的法令規章、訓練如果都要求得澈底、要求地方都全力配合，而能夠減少職災，那麼我們也是樂見的。這樣主委可以同意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往這個方向在努力。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林處長可以先回座休息。

再來是護理人員的問題。最近談到血汗醫院這件事情，本來只是工廠，現在已經來到醫院。醫院這部分上次我們也討教過、互相討論過。本來還只是護士而已，現在連住院醫師都在發出痛苦而接近哀嚎的聲音，就是過勞死！

我們先來處理護士的部分。目前勞委會和衛生署之間，就協助護士的部分，勞委會採取的措施到什麼樣的程度？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因為護理人員部分本來就有勞基法的適用，我們在今年的 1 月 1 日，已經把大部分的護士都排除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範圍，回歸到正常的工時。至於其他如開刀房、急診室這些比較攸關病人生命安全的部分，我們到 103 年 1 月 1 日也會全部加以排除。

李委員應元：就是排除條款？

王主任委員如玄：排除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的適用，所以護士的部分到 103 年 1 月 1 日應該可以澈底地解決。

李委員應元：所以到時候的勞動檢查你會貫徹這樣的政策，但同時護士人員又會不足，結果衛生署說，既然這樣就把病床關閉，像雲林縣的臺大醫院分院就把一整層的病床關閉了！本來是因為醫療設施不足而蓋醫院，現在竟為了護士不足而把病床關閉掉！所以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我們上次提到的護理佐理員，怎麼來協助養成這些人員、減少正職護士的負擔，讓他們的勞動條件改善、不要過勞，創造有效吸引護士留任的工作環境、條件，這部分是不是有和衛生署在進行跨部會的協調？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您這樣就點出為什麼我們在決定護理人員要不要撤掉第八十四條之一、醫師要不要適用勞基法等等相關規定的時候，如果完全百分百不去管週遭的問題，那當然都要適用勞基法、當然都只能上班 8 小時；可是的確有另外一方的病人權益照顧上的部分，會產生很大的社會安全問題，也因此我們在這裡會有某種程度的折衝、有一些過渡時期安排的處理方式，這些部分其實我們都有繼續跟衛生署在積極溝通當中。

李委員應元：包括如我上次所講的，由就業安定基金來協助護理佐理員的培訓，這個部分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職業訓練部分，比較 focus 在民間比較不願意辦的、比

較基層的培訓部分，那是我們在做的；但是您說的包括專業人員如醫師培訓、律師培訓、護士培訓等等，那方面我們沒有能力。

李委員應元：護士不用我們操心啦！不是護士、不是護士！就是護士的護理、護佐，他們不用打針、吃藥的，就是因為護士一個人要照顧很多病人，已經忙得不可開交，所以這部分就是一般的婦女的就業，其實婦女比較有「疼惜的心」，所以這個部分第一能增加就業，第二能減輕正職護士的負擔。

關於護理佐的裁培訓練，衛生署有這個計畫，但常常說經費不足，這部分就業安定基金是不是可以協助？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因為您……

李委員應元：不是專業護士，教育部每年培養一萬四千多名的專業護士，所以人員多得很。這部分是不是能夠也注意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再跟衛生署溝通一下。

李委員應元：另外，有關外勞開放 80 歲以上申請，目前政策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我們考慮到的確有一些老人家身體有些狀況，但是還不符合巴氏量表 35 分以下的標準，所以某種程度予以放寬，但是不管怎麼放寬，都不可能放寬到所有 80 歲以上的人都可以聘請外勞。因為臺灣家中有 80 歲以上老人家的家庭有五十幾萬戶，我們目前有 42 萬的外勞大家都已經覺得非常多了，如果再加上這五十幾萬就會破百，所以不可能開放 80 歲以上全都可以請外勞。

李委員應元：之前媒體鬧得沸沸揚揚，主委有沒有像對基本工資是否脫鉤那樣，非常明確地表達過態度？外勞的總量是需要適度管控，對臺灣整個社會來講，這不僅是照顧人力的問題而已，還有很多其他的問題。例如我們外勞開放到 12 年，但不讓人家居留，也不讓人家娶妻生子，所以人道的問題應該也要一併考量。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李委員應元：所以有關這部分，目前的政策是這樣，不會全部開放，但適度放寬是願意考量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我們在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的確是有不同的態度。產業外勞是為了壓低他的成本，所以這是不可被接受的，但在社福外勞方面，的確是有些很弱勢的家庭，家裡有一個人生病就拖垮了整個家庭。

李委員應元：所以目前除了巴氏量表大家認為太嚴格外，還希望哪些方面的條件開放？主委能不能說出一、二個條件？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有兩個思考方向，一個是 80 歲以上的老人再加上一些條件，比如說有什麼樣的重大疾病，但還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下就可以開放；另一個方式是直接就巴氏量表本身來考量，如果說 35 分以下太過嚴苛的話，在分數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來做一些調整。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完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 5 月時會召開一個外勞政策諮詢小組會議，就是 5 月 2 日星期三我們有一個外勞政策諮詢小組會議，我們會在那邊再做討論。

李委員應元：這件事需要儘快明確，有些人家裡只剩一個人可以照顧病人，但那個人還要上班。本席只是舉例，除了身體條件之外，其實還有很多要考量。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提的議題，恐怕從早上到現在，已經有很多委員都提過，就是有關血汗醫院的問題。這個名稱聽起來真的非常聳動，身為醫護人員，本席看了非常心痛。何以一個本來應該是慈善事業的非營利機構，最後搞到變成血汗醫院？不管是對護理人員、對醫生，甚至對所有在醫院工作的人來說，這真的是情何以堪？在護病比不足的情況下，你們又偏偏把一個本來適用於責任制的護理人員，儘快予以排除在責任制的範圍裡，讓醫院的人力是雪上加霜。他們本來就已經人員不足，你們還要在這個時候把部分人員排除。剛才李委員特別問到，你們和衛生署之間，不曉得有沒有深入討論到將來醫院的人力，是不是真的可以在 2 年內補足到馬總統所說的護病比 1 比 7 這樣的人力？有沒有討論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就有關醫生是否適用勞基法，或是護理人員是否排除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已經召開過 3 次會議，包括衛生署及勞資雙方，都做過充分的溝通。其實我們目前定出的期程，以及在 103 年 1 月 1 日還沒到之前定出的指引原則，都是在那個會議裡經大家共同討論出來的共識。

廖委員國棟：所以相關單位，包括衛生署，都同意這個決策？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這點，我請我們勞動條件處的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3 次會議衛生署都有派代表出席。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意思是，目前缺乏的人力到時一定會補足這點，他們是否充分理解？

陳處長慧玲：他們了解，因為勞基法的規定原來就是有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後來就討論如何分階段廢止。他們完全了解，所以才會分兩階段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剛才主委提到護理人員，護理人員是不是即日起就已經排除？好像不是。

陳處長慧玲：開刀房、手術室的護士沒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部分排除？

陳處長慧玲：對，他們是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才廢止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

廖委員國棟：是廢止還是排除？你們要廢止第八十四條之一？

陳處長慧玲：是排除。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分兩階段，就是開刀房或比較攸關病人生命的部分，是 103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其他的部分就是現在，也就是從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就已經排除適用。

廖委員國棟：對，包括血液製劑室等人員，他們不必排班，所以是可以排除。但是就我們所知，現在護理人員，包括醫生，都嚴重不足。當然導致這個現象的主要源頭，就是健保的資源不足，這點大家都知道。主委認為 103 年時，這個問題得以解決？本席認為不會。主委不必回答本席的問題，本席想跟主委講的是，人力的部分是衛生署的事，不是勞委會的責任，但是，今天勞檢處有

沒有人來？就現有的職權來說，勞委會可以到醫院去做勞動檢查嗎？你們有做嗎？做的成果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從我就任之後，我們 97 年就開始做，已連續做了 4 年。97、98、99、100 年，我們已做了 4 年的勞動條件檢查。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看盡了醫院的狀況，明明知道他們人力不足，護病比差這麼多，現在是 1 比 10、1 比 15，甚至 1 比 20，這麼大的差距，馬總統也已經答應要儘快達到 1 比 7，但是我們看不到政府有什麼措施，還是做不到 1 比 7。我是說你們做了勞動檢查，也看到了現況，但你們還是決定把責任排除這件事納入你們的時程表？請問勞動檢查時，你們發現了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簡單地講，就像今天早上提到的，臺灣的健保制度是臺灣之光。

廖委員國棟：是都光光的光，不是光亮的光。這是真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是大家今天已經某種程度轉換成，健保制度之所以可以存續，是我們的醫護人員用血汗換來的，所以這個東西一定要去做點制度上的扭轉。這是雞生蛋跟蛋生雞的問題，就是我們如果永遠都不動，這個制度就會一直這樣下去，不會改變，可是今天就是因為我們在這件事情上面踩住了，做了些轉變。我們也考慮到現實狀況，所以給了些時間做緩衝，在這段時間內，我想不論是醫護比或是所謂的醫病比等等的相關議題，都得再做些調整。

廖委員國棟：本席不曉得主委為什麼突然用雞跟蛋來做比喻？其實用雞生蛋、蛋生雞來比喻，不盡然是最恰當的，因為雞是活的，蛋是沒有生命的，它還沒有造成一個真正的生命。就醫界來講，如果我們的護病比不處理，恐怕很多病人會在治療過程中死亡。這是關乎人命的事情，你們在做決策時，這些是不是都已經考慮到？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做決策時非常天人交戰，為什麼我們在做決策時，時程上並沒有如外界所預期的，劍及履及的馬上去做，而是分階段進行，讓醫院有時間去做調整。雖然外界對我們其實有些批判，譬如為什麼速度不夠快？為什麼不趕快調整？為什麼第八十四條之一不馬上把它廢了？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可是我們都承擔下來了，因為我們考慮到現實，在實際的執行面上，可能會對病人的權益造成很大的影響。

廖委員國棟：一定有一個背景因素，讓你們決定 103 年才開始，是什麼樣的背景讓你們認為 103 年時人力一定足夠？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醫院的人力夠不夠這件事，真的是超乎我們的專業判斷，這也是我們在討論時，為什麼要請勞資學政四方來，要請衛生署的代表來，就是因為他們比我們更清楚。這是在那樣的會議場合裡，大家某種程度達成共識所做的決定。

廖委員國棟：將來有沒有可能再延？有沒有可能再延個二、三年？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們處理相關事務時，一旦決定好立場，我們就會貫徹執行。

廖委員國棟：如果貫徹到底之後，到時醫院人力還是一樣不足，導致醫療品質下降，誰要負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但是護士有可能因為這樣繼續下去而造成過勞死，或是造成他們身體的損傷，也可能造成另一個層面政府要去面對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對，勞委會管的是這部分，醫院的人力不足是衛生署的事，所以你們兩個還需要再溝通。其次，按照勞檢處所講的，第八十四條之一有濫用的情形，請問在哪裡有濫用到？能不能請主委簡單的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目前各界沸沸揚揚談到第八十四條之一，是因為以前南亞科有一個工程師過勞死，是從那件事開始引發第八十四條之一的爭論。我應該說在那個階段，其實第八十四條之一是被誤會的，因為那些案子根本都沒有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

廖委員國棟：對，他們不適用。

王主任委員如玄：完全連適用都沒有，甚至保全人員也是一樣。發生事情的這些保全人員，他們連符合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要件都沒有，根本沒有經過勞資雙方協議，也沒有報地方政府核准，那個根本跟責任制一點關係都沒有。就是說他根本就不適用，或是他根本就沒有符合條件來用，這都是完全違法的，但跟第八十四條之一基本上沒有關係。但是護理人員的部分，是有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他們的確有超時工作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如果違反第八十四條之一，是刑責還是罰責？

王主任委員如玄：罰責。

廖委員國棟：罰錢了事？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行政罰鍰。

廖委員國棟：是不是因為不夠強烈，負擔的責任不是那麼大，只要罰鍰就好，所以大家就開始濫用起來？會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應該說勞基法從民國 72 年實施到現在，在落實的部分，其實某種程度上沒有做到。我到勞委會來之後，我也發現資方怎麼好像對勞基法的貫徹執行，沒有那麼的遵守。就是我們有法律在，但是 30 年來它被真正落實的部分是有點弱的。這二、三年來，為什麼我們要加強勞動檢查，為什麼我們有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就是希望能墊高勞工的位置，讓勞工能在某種程度上跟資方抗衡，讓資方知道他如果有任何違反勞基法的行為，我們勞工是有本事請律師免費來跟你打官司，希望能形塑成一個集體的壓力，讓資方去遵守。這也是為什麼最近一、二年來，我們陸續發現資方對於勞基法及勞動相關法令的修正，開始變得很緊張，因為以前他們都不管，你訂也沒用，反正他們不會執行，可是因為我們現在會開始確實、認真的貫徹執行這些事情，所以資方對於這些相關法令的修正，也開始愈來愈重視。法律貴在執行、貴在貫徹，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貫徹法律規定這件事的確很重要。委員剛才問到 103 年 1 月 1 日有沒有可能再延 2 年？我覺得我們的態度非常清楚，就是貫徹執行。

廖委員國棟：主委剛才提到南亞科這個案例，大家都指責說這是責任制所導致。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不是。

廖委員國棟：勞委會有沒有在第一時間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有提到第八十四條之一基本上根本就不適用在製造業，我們講得非常清楚，但是社會各界對於什麼叫責任制，可能不是那麼清楚。社會各界現在在講的責任制，跟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其實是兩回事。大家都以為公司叫你把工作做完才能下班這就叫責任制，

可是事實上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基本上沒有指專業或技術性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所以勞委會應該講清楚、說明白，你們要對社會講清楚、說明白。什麼叫做爆肝行業？我們經常在媒體看到這個名詞，什麼是爆肝行業？勞委會主管這些業別，能不能舉例說明，什麼是爆肝行業？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它並不是一個法律的正式用語，這是媒體用來形容這些行業的工作人員都超時工作，工作得非常辛苦，因為很辛苦所以傷肝。

廖委員國棟：請問你們的勞檢，尤其是針對醫療機構的勞動檢查，過去有過什麼樣實際的勞動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

廖委員國棟：能不能讓本席參考一下？我們可以協助你們，也可以協助醫療院所的管理者。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把這 4 年來，有關醫療院所的勞動檢查報告影印一份，送到委員的辦公室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國棟：給委員會，也給本席。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爆肝行業，請問主委，爆肝就是過勞對不對？算不算職災？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算。如果因此發生死亡或傷病結果都要算，這樣算職災。

楊委員曜：既然算職災，我們現在與勞工保護關係最密切的，應該就是職災勞工保護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楊委員曜：那麼本席有個問題想跟主委請教一下。關於法律課予義務人的注意義務或責任，最高的應該是無過失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無過失責任其實是一個比較高度的要求。

楊委員曜：照道理講，在職災保護法裡，應該要在職業災害部分，對勞工保護得最嚴謹。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楊委員曜：那麼主委知不知道職災法第七條裡規定的雇主的責任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勞動基準法裡對雇主的責任，像這種補償責任的部分……

楊委員曜：不是勞基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對雇主責任的要求，基本上是以故意過失為條件。

楊委員曜：本席是指職災勞工保護法第七條。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在職災勞工保護法第七條裡規定的是勞工因為職業災害所致的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楊委員曜：是推定過失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推定過失，因為它是舉證責任的轉換。

楊委員曜：勞基法第五十九條怎麼規定？

王主任委員如玄：補償責任基本上是無過失責任。

楊委員曜：勞基法是無過失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它負的是補償責任，而職災法這邊是賠償責任。補償有一點點類似道義責任。

楊委員曜：民法第四百八十七條也是無過失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就是在不可歸責於勞工的情況下。

楊委員曜：照道理講，有特別法要優先適用，所以勞委會是不是也該讓職災法朝無過失責任修訂？這樣對勞工的保護才更周全，也更符合勞委會保障勞工權益的任務。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是不是容許我們研究一下？這個讓我們來研究一下，因為基本上勞基法裡負的是補償責任，它是補償，不是損害賠償。而委員剛才提到的民法第四百八十七條之一，基本上是指非可歸責於勞工的事由時，雇主要負全責。這個地方是不是要做些調整，是否容許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楊委員曜：職災法裡規定的，應該要跟雇主的故意過失沒有關係，因為它是職業災害所致的損害，對不對？勞基法怎麼規定？勞基法是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就是說它的前提是一樣的，可是課予雇主的責任卻不一樣，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是因為在勞基法裡他負的是補償責任，補償責任某種程度有點類似道義責任的概念在裡面，但這邊負的是損害賠償，在民法上面，損害賠償基本上是以故意或過失為條件，如果到無過失的情況，基本上是一個非常高度的要求。不過剛才委員提到的民法第四百八十七條之一，它已經某種程度進到無過失的概念，所以除非是可歸責於勞工的事由除外。民法這裡某種程度已經進到無過失的概念，所以職災法這邊是不是還要以過失為條件，如果他證明他沒有過失就不用負責，這個地方我們可以再討論，我們回去後再研究一下。

楊委員曜：應該要跟民法、勞基法的規定相同，做一致性的規定，對勞工的保護也比較公平。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請民法的學者跟我們一起共同討論職災保護法第七條的規定，看看目前的規定妥不妥當，好不好？這個我們可以承諾。

楊委員曜：保障勞工的權益是勞委會的任務，除此之外，還要照顧勞工的生活，主委知不知道失業勞工的子女要申請就學補助，必須經過什麼程序？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我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本來是失業達 6 個月以上者才可以申請子女就學補助，最近法律已經改了，失業 1 個月以上，經失業認定就可以請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而且在補助金額部分，我們今年也做了放寬，如果是獨立負擔家計，或是家裡有 2 人以上在念大學，我們都讓他可以加成 20%。

楊委員曜：現在的規定是這樣，非自願性離職失業並請領失業給付 1 個月以上，才可以申請子女就學補助。本席認為再怎麼苦，也不應該苦到小孩子的教育，請領失業給付必須經過一段時間對不對？所以是不是能讓在他證明非自願性離職申請失業補助的同時，就可以同時請領子女就學補助？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目前的條件是請領失業給付一個月以上，剛才委員的意思是在請領失業給付之前，要先經一段時間的認定。

楊委員曜：對，必須經過一定的時程，對不對？並不是他證明非自願性離職後就可以申請失業給付。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還是要有一個資格的認定基準，我們現在是跟失業給付一起，就是我們先推薦他去就業，真的找不到，我們就認定他是失業，可以領失業給付。剛才委員提到，有沒有可能連那一個月都取消，在請領失業給付的同時就請領子女就學補助。有關這部分，是不是也容許我們研究一下，看財務負擔可能因此增加多少？是不是在我們目前的預算範圍內可以容納？如果是我們目前預算範圍內可以容納的部分，也許我們可以做某種程度的調整。有關這個，請讓我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楊委員曜：很多事該做的還是要做，就像該漲的你們從來也沒少過，所以應該做也覺得可行的就趕快去做。再請教主委一個問題，本、外籍勞工一視同仁處理，應該是主委基於人權觀念的既定政策，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楊委員曜：主委有沒有想過，有很多小型雇主，其實他們並不是經濟上的強勢，他們也算是弱勢，課予他們那麼大的義務，對他們來講也會形成一種負擔跟不公平。大工廠當然沒話講，他們的財力比較雄厚，要負擔多少員工的勞保費可能都不成問題。比如說臺灣現在有很多漁民，他們想要請兩個外籍勞工，如果要這些船主分擔勞保費，對船主來講是一筆很大的負擔。其實有很多船主、船長，他們一輩子的積蓄、全家的財產，都在那艘船上，他找不到人跟他一起出海，也沒有其他技能，不得已只好找外籍勞工跟他一起出海討生活，可是勞委會卻一直在增加他們的負擔。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漁民要幫外籍勞工加保這件事，其實很早以前法律就是這麼規定的，只是我們一直沒有去做勞動檢查，一直沒有執行。是立法院認為勞委會怠惰，沒有去做勞動檢查，沒有貫徹要求漁民要幫外籍勞工加保，所以做出決議，我們是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執行的。

楊委員曜：主委說這是立法院的決議？既然如此，本席就在此提出一個補償方案。特別是離島，因為離島多了離島建設條例這一個保障，請你們回去後研究看看，看能不能跟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做個連結？現在是雇主要負擔 70%，勞工自己負擔 20%，政府只負擔 10%，本席在此提議，基於保護金門、馬祖及澎湖漁民的立場，能不能透過離島建設條例，將雇主負擔的 70%中的 50%交由政府機關來負擔？其實比例多少都是人規定出來的，這東西是技術層面就可以解決的，這樣做一方面是基於人權的立場，另一方面也符合了勞委會既定的政策。由於是既定政策，再怎麼抗議也無效，所以，就像本席剛才講的，這些漁民其實也是經濟上的弱勢，他們唯一的謀生方式就是捕魚，但本地也找不到人跟他一起出海捕魚，他們不得已只好找外籍漁工來幫忙，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中央政府照顧離島漁民的精神落實在外籍漁工的勞保費上？改為雇主也就是船主負擔 20%，勞工負擔 20%，剩下的 60%就交由勞委會來想辦法，由勞委會來幫這些船主負擔。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麼做真的有困難，因為制度的建立真的不是那麼容易，如果我們在這裡開了一

個洞，這個洞就會變得愈來愈大。

楊委員曜：這些本席也知道，不過離島剛好有個離島建設條例可以供你們去做連結，如果你們同意的話，這件事可以研究看看。要收錢的事，你們沒有一樣是有困難的，但要你們負擔的話，就全都是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這樣，因為其他人會要求比照援引，所以這麼做以後會有很多後遺症產生。

楊委員曜：本席剛才說過，要跟離島建設條例連結，所以能比照的只有花東，只有花東才有辦法連結，其他人沒有辦法。這件事就請勞委會回去後再研究看看。

主席：請勞委會回去後再研究看看。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這份書面報告的結語裡提到，根據各項經濟預估，今年景氣逐漸走緩，景氣降溫帶來衝擊，所以要以促進勞工就業為主，此外您還提到要促進就業、公平正義、照顧弱勢，本席就以這點做為主題來跟主委請教。主委在報告裡提到，今年春節過後，因為臨時性工作結束，轉換工作者增加的影響，2 月分失業者人數會比較多一點？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所謂臨時性的工作，包括賣場等有臨時性需要要找臨時人員，有沒有包括派遣？派遣算不算臨時性工作？

王主任委員如玄：派遣的話，他是有勞動基準法適用的。他是一個不定期契約，照我們目前的法律機制，他是一個長期的契約。

段委員宜康：這個影響比較大的是他會沒有退休金。

王主任委員如玄：一樣要提撥 6%，如果沒有提撥就是違法。

段委員宜康：但他沒有辦法在一個機關或是一家企業裡領到退休金。

王主任委員如玄：但他的雇主都是不變的，只是目前派遣公司都比較小，他可能會被派到奇美電去工作，大家比較喜歡當奇美電的員工，比較不喜歡當派遣公司的員工。但是目前我們的修法方向，是這家派遣公司就是他的雇主，他當然要負勞基法的責任，不管是 6%的提撥或是勞保的加入。

段委員宜康：這只是修法方向，目前的狀況並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目前現實的狀況，已經在執行。

段委員宜康：最近大家都在討論油、電漲價的問題，本席也曾經為此質詢過經濟部、中油及台電。因為油、電漲價的關係，大家都在檢討他們的用人成本，本席發現一點，我們的國營事業很喜歡用工讀生及派遣人員。勞委會有沒有計算過我們的國營事業，本席所謂的國營事業是指政府持股占有一半以上的企業，這些國營事業分別用了多少派遣人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這部分的資料，可能人事行政局會有這樣的統計數字。

段委員宜康：勞委會有沒有算過？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這部分，我是不是請勞資處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人事行政總處做過統計。

段委員宜康：就告訴我你們有沒有算過？

劉處長傳名：根據他們的資料，包括政府機關跟公營事業單位，目前大概是一萬五千人。

段委員宜康：我可以跟各位說，光是中油直營加油站用的派遣人力，其實他們用得最多的不是派遣而是工讀生，他們的工讀生有七千多人，連同派遣人力加起來大概有 1 萬人。所以對於國營事業來講，既然我們現在的經濟狀況不好，大家需要有穩定的工作，勞委會講就業安定，講就業的公平、正義，不能只在嘴巴裡講。我們國營事業裡有多少工讀生？不要說工讀生，因為工讀生是不是只限學生？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一定。

段委員宜康：所謂的工讀生就是一個臨時的人力，因為他是按時薪計算。這代表什麼？代表他不一定有穩定的收入，所以其實這個工讀生，或者派遣人員，他們沒有辦法加入這個公司的工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可以加入他自己的工會。

段委員宜康：但他沒有辦法加入產業工會，對不對？所以，今天我們的國營事業，以中油來講，他的直營加油站所需要的人力是不變的，只要他有這個加油站，就需要員工在那裡服務，但問題是他為了降低成本，所以他今天用的人其實是以工讀生為主，以委外、外包為輔。對這一萬多名中油公司加油站的勞工來講，他們沒有辦法加入中油的工會，工作時間也不定。連我們的國營事業都沒有辦法以身作則去照顧勞工，今天勞委會要在這邊大誇其詞，說自己多照顧勞工、自己多重視公平正義，真是絕大的諷刺。勞委會如果沒有辦法從機關、國營事業先著手，反去要求民間的公司，我覺得是毫無立場的。再請教主委，我看你們的工作裡，針對身心障礙朋友的就業有特別的諮詢輔導，請問這部分業務有多少人在辦？能不能告訴我們？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這部分，我請局長來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在各地的就服站都設有身心障礙就業輔導員，針對身心障礙個案給予協助。

段委員宜康：沒有專門做這部分業務的人？

林局長三貴：身心障礙輔導員就是專門處理這項業務的。

段委員宜康：有多少人？

林局長三貴：63 位。

段委員宜康：就業啟航計畫呢？就是辦理弱勢失業者就業，促進相關諮詢服務的人有多少？

林局長三貴：81 位。

段委員宜康：這 63 位辦理身心障礙就業輔導諮詢，以及 81 位辦理就業啟航計畫的人員，是勞委會的同仁嗎？或者這麼說好了，他們是公務員嗎？

林局長三貴：他們不是編制內的公務員。

段委員宜康：那是哪裡來的？

林局長三貴：有一部分是我們自僱的人力，一部分是委外，兩個都有。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做自僱？

林局長三貴：自僱就是我們自己依照勞動基準法僱用的人員，但不是正式公務人力編制的同仁。

段委員宜康：這 63 位裡有多少是委外的？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有多少是委外的？就業啟航計畫，有多少是委外的？

林局長三貴：有關身心障礙這部分，大部分都是我們自僱的。剛才跟委員提過，他們不是通過高普考的公務員，但是是我們自僱的，是我們依照勞動基準法自己僱用的人員。至於就業啟航計畫，因為這是屬於計畫性質，基本上都是委外的人力。

段委員宜康：本席手上有一份資料，這是職訓局給我的資料，是有關就業安定基金 101 年度的委外人力。什麼叫委外？包括派遣，也包括承攬，對不對？所以局長剛才講的 63 位，是派遣還是承攬？或者都不是？

林局長三貴：這 63 位是我們自僱的。

段委員宜康：那麼為什麼給本席的資料裡會寫 63 個委外人力？所以你們本來是自僱，現在要改成委外？101 年開始要改成委外？

林局長三貴：目前在我們整個職訓局裡，派遣的人力大概有一千三百多人，業務委外的人力有七百多人。

段委員宜康：主委，本席手上的資料是職訓局的資料，就業安定基金 101 年度委外人力，也就是今年的派遣人力是 1,419 人，預算金額 7 億 3,177 萬 4,000 元，承攬人力 867 人，預算金額 4 億 9,696 萬 1,000 元，所以總計要委外的人力是 2,286 人。這裡面包括什麼樣的工作？我剛才提到，就是勞委會特別在報告裡提到的，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失業者就業促進相關諮詢服務、計畫管理及統計、受理陳情案件。就業身心障礙者來陳情，誰接受他們的陳情案件？這 63 人通通都是委外，哪裡有自僱？難道職訓局給本席的資料是假的？啟航計畫裡，辦理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促進相關諮詢服務、計畫管理的 81 人也通通是委外，那你們公務員在幹什麼？勞委會整個委外算了！再請教局長，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的申請案，有多少人在辦？外勞申請案，有多少人在接案子？剛才也有委員關心這件事，辦理外勞申請案件的有多少人？

林局長三貴：有二百多位同仁。

段委員宜康：這二百多位裡，有多少是委外？

林局長三貴：委外人力是 65 位。

段委員宜康：是 72 人。還是 76 人？你們有多少比例委外？辦理外勞申請案件的，有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人都是委外。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所需的行政管理，有多少人在做？

林局長三貴：二十幾個人？

段委員宜康：那你們為什麼寫有 36 位委外？二十幾個人在做，委外的是三十幾個？不要說你們不記得。我跟你說，你們幾乎全部委外，這個基金都是委外在管理。主委，你們的業務都在委外？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們也不希望這樣。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你們不希望這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但是從民國 91 年決定把公家機關相關的一些業務委外之後。

段委員宜康：你們現在執政了 4 年。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外之後就造成這樣的現象。

段委員宜康：你們現在執政了 4 年，不要說你們不希望這樣，你們委外人數是不是愈來愈多？你們委外業務是不是愈來愈多？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是因為從金融海嘯之後，勞工就業服務的工作量越來越大，我們的同仁根本沒有能力承擔，無法吃下所有的業務。

段委員宜康：既然勞委會需要這些人力，就應該增加公務人員。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也覺得應該增加。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爭取增加公務人員的員額？你爭取不到，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可以問局長，我為了這件事情，很努力地去爭取員額。

段委員宜康：你們輔導民間企業，要求企業提供安定的就業環境來幫助本國的勞工，但是你們去輔導的、去監督的、去要求的統統都是委外的人力，沒有受到保障，只是一年一次的計畫。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的資訊是錯誤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計畫是不是一年一度？是每年度編列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和這些廠商簽約時可能是兩年一次或一年一次，但是這些廠商對勞工負的責任是不定期的契約，要負完全的勞基法的責任。

段委員宜康：你們把政府的業務統統外包，行政管理外包，外勞送件外包，輔導身心障礙也外包，這是極大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認為 91 年的四化政策必須作些調整。

段委員宜康：你擔任主委已經 4 年，你大聲告訴我們你多重視弱勢，可是勞委會連應當要提供安定的就業環境都無法達到，勞委會也無法讓公務人員循著進用系統在公家機關擔負起應負的責任。你們收了就業安定基金，把政府的業務外包出去，找人負責審查外勞申請案件，這些案件進來又要繳就業安定基金，這多荒謬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我們認為 91 年的四化政策必須檢討，同時我們也向人事行政局積極爭取……

段委員宜康：你們檢討了幾年！你要不要告訴我一個期限或是態度？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的態度非常清楚。

段委員宜康：如果這個趨勢沒有辦法改變的話，你要怎麼辦？你要不要下台負責？你告訴我們一個計畫，不要在那邊吹牛了！你什麼時候要達到一個目標？這種情況多久可以改善？如果不改善的話，你要擔起什麼樣的政治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請你請人事行政局長負政治責任。

段委員宜康：你要請人事行政局局長負政治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是請委員請他負責任。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向行政院院長爭取過？你應該以去留來要求，告訴陳院長、馬總統，我王如

玄是你們找來當勞委會主委的，我沒有辦法讓勞委會作為全國企業的表率，無法好好保護我所聘用的勞工，這樣的話我就不幹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不必講得這樣激動，因為這不單純是勞委會的問題，所有的部會都有這樣的問題，必須去解決和克服。

段委員宜康：這是勞委會的工作和業務，這是你今天向大家吹牛、報告所應該要做到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不要這麼激動，我們能力範圍內能做的事會盡量去做。

段委員宜康：你如果承認沒有能力就下台。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從國外回來很辛苦，你除了跑國外，跑基層也很勤，我在好幾個場合都看到你。你負責勞工的業務，常在基層出現是必要的，對你應該也很有幫助。基層的勞工問題非常多，本席先就我遇到的一個問題來就教主委。差不多中午左右，我的助理接到一通電話，講了快要半個小時，我在旁邊都聽不下去了。為什麼呢？這位鄉親大概是中小企業主，打電話來請我們幫忙一件事，他說他有兩塊地，透過仲介用 A 的場址申請聘用外勞，但讓外勞在 B 場所工作，B 這塊地可能是農地。這種情形照理講並不合法，可能勞委會在勞動檢查時發現這件事，結果這個仲介就告訴廠商「你找立委關心就沒問題了」。為了處理此事，我的秘書非常有禮貌的跟他講了半個小時，他還是無法接受，他說仲介告訴他，只要找立委關心就對了。請問主委，對於這種不肖的外勞仲介我們該怎麼辦？外勞仲介生意做一做，卻把問題推給民代。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仲介這種說法，基本上是為當初提供錯誤資訊給雇主找藉口……

江委員啟臣：我合理懷疑搞不好仲介是故意給雇主錯誤的資訊，恐怕不是意外喔！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於這種不肖業者，能否請委員私底下提供名單給我們，我們必須跟他溝通。

江委員啟臣：我一定提供資料給勞委會處理。我的意思是，你們是否應該用比較嚴格的態度來執行規範，對於這種不肖的外勞仲介業者，他怎麼還能繼續執業？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有評比，對不肖業者應該開罰，甚至撤照，不能再讓他們繼續執業。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我們有評鑑制度。我們會看這種行徑該當我們目前違法項目中的哪幾條，可以開罰的部分，我們一定開罰。

江委員啟臣：怎麼會有這麼錯誤的觀念，給民眾錯誤的訊息後，叫民代來負責，然後把所有問題推給立法委員，叫立法委員來關說、來解決問題，我覺得這是非常本末倒置的事。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這個個案我們會處理。

江委員啟臣：此事請勞委會多加注意，我相信還有其他的類似案件，我覺得我碰到的這件事絕非單一個案，這種情形搞不好是普遍的現象。對於外勞的引進，我們希望外勞仲介的素質能提高，而外籍勞工都能在合法、適當的場所為我們的產業效力。另外，也是跟外籍勞工有關的問題。4 月

1 日本席選區所在的豐原發生一件駭人聽聞的事，有 18 名青少年凌晨時分在街頭看到外籍勞工，其中有位泰籍勞工的工作合約已期滿，原本隔天就要回泰國，所以當天凌晨就跟同事到外面慶祝，行經這群青少年的面前，這群青少年居然說「有老外，我們來打老外！」結果這名泰籍勞工的手掌被剝掉了。此事一方面涉及青少年輔導的問題，可是另一方面也涉及外籍勞工的管理及人權維護的問題，目前在臺灣工作的外籍勞工人數超過 43 萬人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四十二萬多。

江委員啟臣：外籍勞工的數量相當龐大，如何管理及保障外籍勞工的人身安全，先不談人權，光是外籍勞工的人身及生命安全的維護，就是一個很大的考驗。再加上他們所從事的大部分都屬於比較粗重的工作，就某種程度而言，他們在社會上是受歧視的，所以才會產生這種情況。主委是一個人權律師，發生這種事情，你覺得該如何處理？如果這種事情不斷發生，我們是否會被列為對外籍勞工不友善的國家？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在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的報告裡面，我們勞委會對外籍勞工的照顧及保護在亞洲區被列入全世界第一級，簡單講就是最優秀的國家。比起其他國家，我們對外勞的照顧及保護是第一級、最優秀的。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但是即便是如此，我們都覺得我們在人權教育上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誠如委員剛才所提到的，18 名青少年去圍毆、毆打 1 名外籍勞工，背後所存在的人權價值及歧視其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想請勞委會針對外籍勞工進來之前的篩選、法治的教育、包括人身安全等等各方面的教育，是不是可以再周延一點？當然，外籍勞工到達雇主這邊之後，雇主是不是應該例行性地給他們一些生活上的教育，包括當地的民情、法律規範等等？我們今天看到的案例是外籍勞工被打或被傷害，但是相反地，有沒有發生另外一種案例，就是外籍勞工傷害國內的人？所以不管是人權保障，還是在法律上必須遵守、了解的規定，是不是能夠對他們施以比較常態性的教育？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最近有在考慮。目前外勞進入台灣還沒有接觸到仲介以前，一下飛機，就由我們負責接機，我們有利用這個時間與外勞有一些短暫的接觸，給他們一些基本的資訊，可是我們覺得不夠，所以最近我們職訓局在跟……

江委員啟臣：這是絕對不夠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我們最近在跟機場公司租場地，希望能夠給他們更完整的宣導。

江委員啟臣：其實很重要的，到達雇主那邊、工廠的時候，他們日常生活的教育很重要。這個部分到底是雇主的責任，還是政府的責任？其實不管你們在機場或在他們接觸仲介之前給他們任何教育，當他們忙著適應自己的工作的時候，早就已經把這些資訊忘得一乾二淨了，再加上語言又不通，所以我不認為他們有那麼大的能力，只聽一次之後就完全了解台灣的狀況。重點是有高達四十幾萬名外籍勞工在台灣，這對彼此的互動、適應都是很大的問題。建議勞委會好好思考一下，我不希望類似的案例再發生，因為我看到、聽到以後都很害怕。其實這位雇主也有去找過我，他很期待政府不要讓這樣的事情再發生了，畢竟他所僱用的外籍勞工在回鄉之前遭遇這樣的事情，他心裡也很過意不去，可是這是我們的社會環境造成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整體社會的人權教育概念。

江委員啟臣：另外，我想請教主委一個問題，之前我也請教過其他部長。主委負責勞動業務，應該知道我們農村的勞動人口情況，你也下鄉看過，目前農村的人口老化是非常嚴重的，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調查過我們農村勞動人口的平均年齡，你們有沒有調查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手上沒有相關的資訊。農保的年齡是 63 歲。請陳總經理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參加農保的人數是 147 萬人，而且逐年遞減，現在平均年齡是 63 歲。

江委員啟臣：這是農保的平均年齡，但其實農保的投保人口裡面有些都不是在務農的，我講的是實際上務農人口的平均年齡。主委如果有時間，也可以實地去看一下，差距不了多少，大概都五、六十歲，60 歲以上的比比皆是。我們憂心的是，這個產業裡面的人口其實已經快凋零了。這個產業勞動人口的年齡結構是有很大的問題的，所以我也希望勞委會在這部分的職訓上可以多花點心力，當然，我看到你們有在做，我也查過你們的職訓 e 網，從去年到今年 4 月，你們開了 74 個和農業相關的訓練課程，這是本席要肯定你們的地方，可是本席更為好奇的是，這些職訓的成效如何？為什麼沒有看到農村人口年齡層下降或是農業新血輪的誕生？訓練完之後，受訓的人去哪裡了？這些參加職訓的人口是幾歲？如果我們農村的務農人口結構繼續老化，台灣的農業就沒有未來，而農村再生也是講假的，這些錢都是白花的！其實農村要再生，我覺得農村勞動人口的結構很重要，而這部分，真的需要勞委會來幫忙花點心力，主委以為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要讓年輕人願意返鄉，在農村裡面去做一些建設或是務農，而且利用年輕人的創意去讓農村轉型，的確是一個比較長程的規劃，所以我們也跟農委會溝通，希望成立一個訓練的平台，因為目前針對農民職訓的部分，包括勞委會以及農民學院都有一些相關的課程，我們如何把這些課程作一整合，然後再往這上面作一建構，讓有興趣在這塊裡面發展的人，一上網就可以……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跟農委會可能還不夠……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政府整個……

江委員啟臣：必須是勞委會、農委會、青輔會以及教育部等幾個部會把資源加以整合，因為現在我的感覺是各做各的啦！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江委員啟臣：現在你們從職訓的角度去做你們的職訓，他們從農村再生的角度去做農村再生；而青輔會則從青年的角度，只做那塊很小部分的青年教育，這樣的話，資源都分散了。可不可以把你們各自的這些相關計畫整合成一個真正可以增加青年農夫的計畫？否則的話，我很擔心再過幾年，我們的農村就凋零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有關訓練的部分，跨部會全部整合成為一個平台，對此部分我們願意承擔。

主席（田委員秋堇）：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尤委員美女、李委員桐豪、高委員志鵬、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世嘉、林委員佳龍、楊委員瓊瓊、羅委員淑蕾、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潘委員維剛、陳

委員淑慧、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賴委員士葆、黃委員昭順、盧委員秀燕、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明文、蔡委員其昌、盧委員嘉辰、蔣委員乃辛、吳委員秉叡、薛委員凌、徐委員耀昌、林委員岱樺、何委員欣純、許委員添財、林委員國正、王委員惠美、簡委員東明、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蕭委員美琴、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鄭委員麗君、謝委員國樑皆不在場。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油電雙漲確實造成物價波動勢在必行，就算怎樣去打壓，還是無法完全抑制。基本工資調漲也是我們一直期待的事，今天晚報有報導，主委說基本工資的調漲不低於 1.9 萬元，你應該知道這件事？你有看到晚報的報導吧？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麗環：這個應該是在第三季的時候，要經過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處理，現在距離第三季還有一段時間，你說掛保證會這樣做，難道行政院已經同意你作出這樣的宣示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們對於基本工資的議題，我們調了兩次，我們已經……

楊委員麗環：我沒有反對的意思，而是說你講得這麼明確。因為就我所知，現在油電雙漲，很多中小企業也叫苦連天，因為你說要漲，不是只有勞委會同意就可以，這還關係到，如果資方這邊，當然我不是在替他們講話，我只是擔心萬一這邊不像你所說的那樣容易能夠達成的話，其實也還好，你說不低於 1.9 萬元，其實與現在的 18,780 元相比也沒有調多少。所以，你這麼堅決的表達，是不是你跟相關的主管單位都已經達成共識？行政院也默許你可以在此時非常明確地告訴大家會調漲基本工資？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總統在競選之前，已經有過一些承諾，包括時薪的部分，在今年將由 103 元調漲至 115 元，既然時薪有調漲，月薪不可能完全不動。

楊委員麗環：所以總統已經同意你做這樣的調整？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總統在競選前已經承諾時薪這個部分，總統是一個非常信守承諾的人。基本上，作為行政部會，我們對於……

楊委員麗環：那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一定要履行總統的承諾。

楊委員麗環：總統在競選時就已經準備好當選完就要油電雙漲，一漲價之後，他就準備好做這樣的調漲，是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要是針對勞工薪資的部分，因為這十幾年來，勞工的薪資確實在某種程度上沒有適足地反映。

楊委員麗環：你要思考一下，油電雙漲加上一個基本工資的調漲，中小企業能不能挺得住？如果挺不住，導致很多中小企業因而崩盤的話，可能失業的狀況會更嚴重，經濟是否成長就會是一個問題。所以，你在這邊很明確地說，你將責任說是總統在競選時就已經說好了，可是他競選時也沒說油電要一起漲，那時候還是堅持說不漲，所以你這樣的說法，如果可以平安無事的皆大歡喜，

我是很高興，但如果實際上這個決策還不那麼明確，而你現在就講得這麼明確，到時候又沒辦法達成，要如何收拾善後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社會各界對於勞工朋友的薪資過低並希望能夠予以調整的這件事情，在某種程度是有一些共識的。

楊委員麗環：我們也都很期待，也希望能這樣做，但是還沒有決定的事情，你卻說的好像已經決定了一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楊委員麗環：你說基本工資的調幅不會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漲幅，對不對？也就是會超過物價上漲的幅度？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楊委員麗環：你現在就知道物價會上漲多少嗎？等到電價也調漲之後，你確定……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這幾年 run 下來已經有一定的 model，今年 7 月召開第三季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時候，物價指數是去年的……

楊委員麗環：如果照你所說的 1.9 萬，就表示基本薪資上漲空間就是 1%而已。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是去年物價指數的調整，我們今年……

楊委員麗環：你說一定會超過 1.9 萬，甚至希望能夠朝向 2 萬邁進，本席覺得 1.9 萬太少了，但既然你已經講得這麼清楚，本席希望這件事情能像上次外勞薪資要不要脫鉤的問題一樣，到最後是你說了算，如果不是這樣，主委就要有萬全準備，主委，本席真的希望能夠達到至少比你講的要高一點，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楊委員麗環：否則勞工一定會把你說要調薪的這句話記住的。

另外，根據主計的統計，最近請領老人給付的有 217 萬人左右，目前勞保財務的負擔是嚴重不足，據我所知，公保也是基於這種情況而在不久前調高公保保費，現在勞保請領人口這麼多，勞保財務顯然不足，在這種情況下，你會做出什麼樣的補救作法？難道也要像公保一樣提高保費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目前完全不考慮這個部分的保費調整……

楊委員麗環：你們所需金額高達 2 兆多，如果財務發生嚴重不足時，你們打算採取什麼方式？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勞保財務部分還在精算當中，經建會會了勞保財務的相關議題也組成專案小組在進行研擬，處理方式其實有很多方式都有可能，包括政府預算的撥付、增加勞保基金的收益等相關方法，目前都還在研擬，但是不會在今年之內去討論這個議題。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你要及早注意。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去規劃。

楊委員麗環：每次景氣不好的時候，我們就會面臨到這樣的問題，因為你們的投資收益是有限的，有時還有負成長的情況，所以這個部分請你要注意。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今天有一個新聞是有一群人養遊民或無資力民眾去辦理勞保續保，以延續年資而取得勞保局規定的勞工紓困貸款及老年給付資格，共詐領紓困貸款 700 多萬元、老年給付 1,700 多萬元，總金額 2,400 多萬元，這是已經查到的情況，一定還有很多是沒有查到的案件，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知道，這件案子是我們主動與地檢署合作的案件，我們也覺得凡是 A 勞保的都應該要處理……

楊委員麗環：你們是怎麼發現的？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前一段時間有發生一些商業保險被詐領的情況，所以我們就注意到這件事情，一方面有人檢舉，我們發現了一些線索，所以就去查資料，地檢署……

楊委員麗環：所以是有人檢舉嗎？

陳總經理益民：兩邊都有，地檢署也有接獲……

楊委員麗環：本席覺得這真的是很惡質，在沒有人檢舉的情況之下，你們有哪些機制可以防範？

陳總經理益民：是。

楊委員麗環：你說是因為有人檢舉，那如果沒有人檢舉的話，在你們查核的過程裡面是不是有一個可以防止詐領的機制？

陳總經理益民：針對這種案子，我們內部已經有成立一個小組來檢討是否在我們整個審核過程中可以設計一種 doublecheck 的機制，以後就能夠儘量避免這種事情的發生。

楊委員麗環：有沒有比較具體一點的辦法呢？

陳總經理益民：等我們研究之後，在一個禮拜之內……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為什麼一定要等人檢舉？當然，檢舉是好事，本席的意思就是……

陳總經理益民：其實我們現在有 3 段查核，譬如說一個案件進來的時候，我們是用電腦分案以避免弊端的產生；第二，我們有進行查核；第三，我們會再 double check。

楊委員麗環：你們有直接去進行突擊式的訪查嗎？

陳總經理益民：有，我們一年會挑幾個案件進行突擊式的檢查，目前是以私人給付的為主。

楊委員麗環：請你就這個部分加強。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會擴大來查核。

楊委員麗環：因為請領的款項本來就已經嚴重不足了，如果再被這些不法之徒侵吞掉的話，這對大家來講是不公平的。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謝謝。

楊委員麗環：你們一直說要研擬，到現在也已經很久了，像這種事情絕對不是只有一件、兩件，所以主委要儘可能設計出在第一時間避免這種事情發生的機制。

另外，現在大家都要爭取勞動檢查能夠歸屬在 5 都裡面，主委的看法如何？因為我們桃園是準直轄市，在 6 月提出來以後，很可能馬上就會升格，我們也會面臨到跟其他 5 都一樣的問題，

這部分的事權到底要如何來分配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一直覺得勞動檢查是一個很重大的責任，這其實並不是單純的權力。

楊委員麗環：那為什麼只有北高兩市可以？其他 3 都和我們這個準直轄市就沒有這樣的能力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增加檢查人力，地方願意來做，這都是好事，現在只剩下分工的問題。像以前的勞動檢查只有安全衛生，勞動條件檢查幾乎都不是問題，可是這幾年來，勞動條件檢查的量非常龐大，而且民眾對這方面的要求非常多，像超時加班或過勞死等相關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你是認為地方會做不好而不放心嗎？升格其實就是因為人事組織大量增加而在這部分耗掉最多的經費，如果人事組織增加了，結果卻沒事做，本席覺得這不是理由。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沒有事做。

楊委員麗環：現在你們不放的理由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為了這個事情，我找了十幾位學者專家來討論，大家幾乎都一致認為，安全衛生的檢查應該由中央來做。

楊委員麗環：照你這樣說的話，北高兩市都不及格了，因為他們都是自己來做，像這麼重大的事情，只有你們勞委會做得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因為當初只有北高兩市是直轄市，這有其時代背景，現在我們在想是不是要 5 都一致，但是在分工上面，是不是安全衛生的部分由中央來做，而勞動條例的部分由地方來做。

楊委員麗環：本席覺得這應該要由地方來做，因為很多時候地方政府跟我們抱怨有很多事情他們都沒有辦法去主導，因為權力是在你們中央。當然，我們原來也是由你們在管沒有錯，但是我們有可能很快就會變成直轄市，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應該要及早解決。

還有，關於醫師納入勞基法一事，本席過去一直在推動，那時候就是說因為醫師特殊的職業狀況，需要由勞委會和衛生署來考量，除了勞基法之外，是不是有可以準用勞基法的部分，否則有很多醫師也都過勞，因為他們絕大部分也都是僱傭關係居多。關於這部分，當然衛生署署長也要負起責任，本席希望這個問題能夠儘快解決。雖然當時本席一直在推動，可是卻卡在你們兩個都沒有什麼具體回應，在屆期重新開始之後，這個議題又回歸到原點，於是又有醫生走上街頭或表達抗議。希望勞委會和衛生署能夠及早提出具體方案，最好是類似準勞基法的辦法來好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跟衛生署充分討論這方面的相關議題。

楊委員麗環：好的，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時間為 5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是婦女團體從政的榜樣，大家也都對你很肯定。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尤委員美女：在此想請教主委有關勞動檢查權的問題，你在去年 5 月，曾在社環委員會答復陳委員節如的質詢時提及，勞委會不可能全面進行勞動檢查，因為沒有那麼多的檢查人力。我們可以看

到，勞動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勞動檢查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也就是說，中央主管機關可以自己去做，也可以授權地方政府去做。我們知道，北高兩市本來就已經授權出去了，本席感到不解的是，既然現在已經改制了，為什麼高雄縣不能併進來？既然勞委會沒有那麼多人力可以進行全面性的檢查，而地方政府又有興趣來做的話，為什麼不能授權下去？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當時提到有關勞委會無法全面進行勞動檢查時，其實都是在講勞動條件的檢查，因為勞工的檢查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安全衛生的檢查，另外一部分就是勞動條件的檢查。

尤委員美女：如果把安全衛生檢查的部分留在勞委會，而勞動條件的全面檢查交給地方政府的話，這樣不行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願意。

尤委員美女：是怕地方政府不願意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就是怎麼分工的問題，現在地方政府是希望「規碗捧去」，而我們的態度則是希望大家來談如何分工，才是對勞工朋友的權益最有保障。

尤委員美女：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繼續協調？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的。

尤委員美女：其次，勞基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得公布違法僱主名單」，這是在去年修法通過的。勞委會在今年 3 月進行掃 A 勞動檢查計畫，結果有三千家是違法的，可是本席發現你們並沒有公布任何一家違法廠商的名單，請問這方面的問題到底在哪裡？本席上網查詢之後，發現勞委會公布違法廠商名單的網站必須連結到地方勞工局的網站，但事實上，勞動檢查是勞委會的權責，你們並沒有把這方面的權限下放，而你們唯一能夠做的就是針對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或北高兩市進行勞動檢查，可是為什麼勞委會公布違法廠商名單的網站必須連結到地方政府的網站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這就是為什麼我覺得勞動檢查權要回歸到中央的原因。其實在五都成立之後，中央的權力是慢慢減弱的，在跟五都協調時，單單為了要不要公布名單這件事情，我們就花了很大的力氣，但是地方政府有的願意就去做，有的不願意就不做，我們根本沒有某種程度的權力可以去約束。回到委員剛剛提到的……

尤委員美女：主委的意思是說這三千家廠商是北高兩市去……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裁罰權是在地方政府，也就是說，我們檢查完畢或地方政府檢查完畢之後，按照法律規定，最後是由地方政府進行裁罰，而地方政府……

尤委員美女：但違規廠商是你們查出來的是嗎？請問名單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但是要裁罰之後才能確定，也就是開罰單出去之後，行政處分才會確定，而要公布名單的是裁罰確定的行政處分，這部分是地方政府的權限。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個問題，我想中央和地方可能要再好好去協調。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我所講的，為什麼有些比較重要的勞動檢查權限還是應該要回歸到中央，

不要每個地方都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部分，你們應該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進行協調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來跟地方政府協調。

尤委員美女：2008 年政府頒布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要如何落實的問題，這次主委的報告中好像沒有提到這一塊，我想，主委跟本席一直都很關心的性別這一塊，為了縮短男女薪資的差距，你們還訂了一個所謂縮短男女薪資同工同酬日，請問，這樣縮短差距的具體方案是什麼？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勞委會提供具體方案給本席，好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三八婦女節公布同工同酬日的時候，針對如何做縮短有一系列的規劃，我們再把那個資料提供委員做參考。

尤委員美女：好，把這個規劃提供給本席。

再者，關於要怎麼樣促進女性就業的問題，如何積極僱用女性及強化弱勢女性就業這一塊，你們在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中有提到，擴大開發婦女職業訓練新的職類及課程，針對婦女就業市場需求要開辦女性人才培訓課程，對這些事情，你們具體的做法是怎麼樣？請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另外，關於減少就業歧視的部分，我們看到有很多婦女朋友或是同志受到歧視，他們並不知道申訴的管道或不曉得這就是受到歧視，不曉得各地方政府是否有設立勞工法律服務中心，如果沒有，是否有設立的可能或是加強對地方做整個宣導，讓更多人知道自己的權益及申訴的管道，針對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落實的狀況，在二個禮拜內，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好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謝謝尤委員的指教。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在做以下決定之前，先跟大家說一聲抱歉，方才本席到教育委員會針對本席有關「核子事故損害賠償法」做提案說明，事關萬一發生核子事故的賠償金額，原能會的賠償金額提高到 150 億元，全國的人只能分到六百多塊，如果是臺北市、新北市民每人也只分到 5,000 元。我根據日本政府在福島核災事故之後非常精密的評估計算，臺灣要購買國際保險公司的保險金額至少要提列 18 兆，如果沒有買這麼多保險，到時候每個人拿到的錢連買 OK 繃都不夠。所以，方才在兵慌馬亂的情況下，請楊委員玉欣代理主席，非常抱歉，也謝謝你。楊委員，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其實身障朋友也是第一線受害者，因為那時要離開臺北市滿困難。以上說明，謝謝。

現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瓊、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岱樺及鄭委員麗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二周內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 98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勞保老年給付實施年金制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精算負債高達 5.50 兆元，預計民國 120 年基金累積餘額將出現負數；又現行法定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上限 12%，亦遠低於上述精算報告之平衡費率 23.84%，估計 50 年後（民國 14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累積餘額為負 25.76 兆元，

財務缺口極為龐鉅。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規定，勞保如有虧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爰上述勞保財務失衡問題，如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勢將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

勞保基金老年給付改為年金制後，儘管費率逐年調升可充裕基金，然依前述具備請領老年給付資格人數之增加速度，如同勞委會所做之宣導資料指出勞保年金比 1 次給付更有保障……最慢 8 年 1 個月就超過 1 次給付的金額，因此費率調升極可能仍無法趕上增幅愈益升高之年金支出。面對我國高齡化趨勢，及日益嚴重之少子化問題，屆時繳交保費之勞工數恐越來越少；加上新制上路後，先請領年金者係繳交較低費率，隨著後續費率之提高，愈後取得請領年金資格者，則須支付愈高額之保費，後代負擔勢必越來越重。本席認為將形成高給付、低費率，暨高齡化、少子化造成之收支不平衡及勞保負債世代移轉等各種新型態問題，提醒勞委會應儘速與各相關單位檢討措施，避免發生財政調度困難。

本席認為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勞保責任準備（普通事故）提列金額較應計老年給付金額不足數即達 1 兆 4,656 億 2,213 萬元，潛在財務壓力甚為嚴重。在高齡及少子化社會影響之下，後世代負擔更形加重，可能不利勞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勞委會應妥為因應。

楊委員瓊璽書面質詢：

一、根據民間求職網調查，有 42.5%的上班族工作是責任制，包括有 20.7%的上班族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有 21.8%的上班族上下班皆是責任制。註 1

1. 主委，現行統計有關責任制勞工比例？是否有過於濫用？貴會勞保職災給付？因過勞原因申請比例？註 2，如何強化其宣導與罰則？是否須全面性檢討其適用行業？並檢討其存廢？

二、勞委會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分兩階段排除適用「責任制」。第一階段呼吸治療室、血庫和血液透析室等醫事和技術人員，即日起回歸《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急診室、手術室和加護病房醫事、技術人員則有緩衝期，一〇三年起再排除。

1. 主委，採兩階段排除原因為何？為何不採「一次排除」？排除責任制對醫護高流動率的降低成效？「醫師」不納入原因？抑或有其他配套？偏遠醫療機構的人力運用是否會因醫事人員排除責任制而面臨窘境？

三、監察院調查發現，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後欠缺配套機制，未落實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醫事人員負荷過重，造成「血汗醫院」，日前通過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勞委會。註 3

1. 主委，近四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成效？平均違法比例？如何改善？有關護校畢業生的實習權益？如何避免變相壓榨？註 4

註 1：雇主與勞工簽訂責任制的書面約定，需要送地方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備，沒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的話，責任制的約定就沒有成立，一切規定還是要回到一般的勞基法規定。

註 2：據勞委會統計，去年 1 月至 9 月勞工保險的職災給付，66 件中就有 34 人是過勞死提出申請。

註 3：美國（CNN）日前來台拍攝全民健保專題，與此同時，台灣現職護理人員主動投稿到 CNN 的 iReport 並獲刊載，健保制度讓全民都保，然而卻忽略醫事人員正面臨的困境。

註 4：衛生署五日預告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讓未取得護理師或護士執照的護校畢業生，可於醫院實習時間，由現行十五個月，放寬為四年。但基層指出，擅自修法讓醫院未來得以變相使用同工不同酬的實習護士，為「血汗醫院」大開方便之門。

李委員貴敏書面質詢：

主旨：就「台灣優秀人才外流」乙項，尚祈勞工委員會說明下列問題。

說明：

一、在知識經濟時代，人力素質之優劣，是決定國家未來競爭力之關鍵。行政院雖已於民國 99 年核定「人才培育方案」，惟國家培育出優秀人才後，要如何將其留在台灣服務，應是政府當前最重要之課題。

二、高階人才之薪資待遇高於基層勞工，其工作性質亦多為責任制（類似醫生、律師等）。是否有必要強制工作時數，亦請鈞會說明並提供未來改進措施。

三、經濟發展與失業率息息相關，鈞會若能配合吸引優秀人才留在台灣，提昇台灣產業素質並促進經濟繁榮發展，則失業率等勞工問題勢將隨之減少。建請鈞會積極協助營造高階人才在台工作的友善就業環境，並儘速鬆綁法令，讓國內外尖端的領導人才及高階主管得以順利在台服務，為台灣再創經濟奇蹟。

四、以上敬請查照辦理見復。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國內僱主每僱用 1 名外勞，每月均要繳交「就業安定費」2 千至 3 千元不等，勞委會每年收繳逾百億元，僱用外勞雇主繳交之就業安定費，「就業安定費」由中央收繳，而外籍勞工管理權責則在地方政府，外籍勞工所造成的問題，並非僅止於管理層面的問題，相對所衍生之社會、治安及福利等問題，目前均由地方政府負擔。

中央不正視顧地方政府需求，5 個直轄市及 22 個縣市政府在就業安定基金僅分配比率不及 10%，卻要辦理包含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外籍勞工管理業務。尤其，縣市合併後五都轄區相對擴大，不管在勞動人力、外勞人數及職業訓練等各方面，都因為人數及需求大量增加，但卻無足夠的人力及經費負荷新增的業務，衍生無法提供在地化服務，造成民眾的抱怨及降低整體的服務品質。

具體建議：

地方政府負責轄區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外籍勞工管理業務以及失業問題解決，最清楚了解地方的需求，並最有能力規劃執行辦理符合在地產業發展及勞工就業相關方案，勞委會除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外籍勞工管理等工作外，並且尊重地方政府的自主權。應該儘速將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比例提高至 15%，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促進就業計畫，以有效解決地區性失業問題。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目前因派遣所產生的勞動問題層出不窮，勞委會應立即全面徹查統計全台目前從事派遣工作的勞工有多少人？政府機關聘用多少派遣勞工？以了解派遣勞動市場環境現況。

此外，勞委會在今年 2 月 4 日公布 100 年第一次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報告，一共抽查 60 家派遣業者中，44 家都有違法事項，違法比率高達七成三。其中以違反勞保、勞退等法規最嚴重，高達三分之一業者違規。雖然違法廠商有送請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裁處，但勞委會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本席要求勞委會要持續追蹤這些事業單位有否改善？並立即公布違法廠商名單，讓勞工至少可以選擇不要到這些血汗派遣公司上班。此外，應立即將違法廠商送各行政機關，要求各行政機關禁用這些違法派遣公司。

派遣勞工權益受損常常是源自於同工不同酬、工作不穩定、要派和派遣單位權責不清這些現行法律根本沒有特別規定的部分，馬總統在選舉時也提出要訂立「均等對待」原則，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加重派遣公司雇主責任等，日本、德國有勞動派遣法，請問勞委會現在針對派遣是要全面禁止、單獨立法還是在勞基法裡設立派遣專章，勞委會目前是傾向哪種？幾時會有院版送進立法院？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二周內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及勞安法第 3 條第一項等規定意旨，勞工安全衛生屬自治事項，非勞委會之委辦業務，自應屬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故為落實地方自治，健全勞工福祉，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工工時、休假、福利……等與勞工安全衛生係一體兩面，無法分割，皆屬勞動條件之範疇，故提案要求勞委會應儘速將直轄市轄區勞動檢查業務移交直轄市政府，以利台灣勞工及社會福祉。

提案人：趙天麟 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江惠貞 尤美女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很關切勞動檢查權如何分工之事，但直接將勞動檢查業務權限交給直轄市政府，在現階段的確有些困難，可否修正為「要求勞委會儘速與直轄市針對勞動檢查業務進行協調分工，以利臺灣勞工及社會福祉。」。

主席：本席覺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長說的話滿有道理的，他說在縣市合併前，高雄市本身有勞動檢查權，高雄縣的部分則屬中央的勞委會，在縣市合併後，高雄縣已經消失了，所以現在是一市兩制，執行上非常困難，主委提到你對將來要成立的勞動部有一些構想，問題是勞動部還不知道要多久之後才會成立。

王主任委員如玄：原本高雄縣的檢查業務部分，我們的南區檢查所都很努力在執行，沒有任何困難，也不會對勞工朋友的權益造成任何損害，所以希望能容許我們去做些協調，但在未完成協調前，先照現狀執行。

主席：但是上次中石化發生工安事件時，高雄市的環保局、消防局可以進入事件現場，勞工局卻無法進入。

王主任委員如玄：單純的事件，環保局、消防局就可以處理了，尤其是爆炸事件，最重要的單位應該是消防局，而非勞工局，他們原本的機制就可以處理了。

主席：這麼說來，你們的南區勞動檢查處也不需要進入現場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那在我們的轄區內，基於關切，我們還是得進去。

主席：你們把勞動條件的檢查交給地方政府，勞工安全的檢查卻由你們自己執行，但若沒有勞工安全檢查權限，就只能檢查工時、福利、休假等，對工廠完全無妨礙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還是可以處以行政罰鍰。

主席：台北市政府有完整的勞動檢查權，高雄市政府就被迫要一市兩制，真是情何以堪！原來高雄縣行政區域範圍的勞工出了問題，高雄市政府無法在第一時間介入，致使陳菊市長被合理懷疑歧視原高雄縣勞工，視他們為次等公民、次等市民等，這類說法在地方上不斷發酵，你也很清楚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在公文上、公告上都寫得很清楚，目前原高雄縣勞工檢查權的權責單位就是勞委會南區檢查所，如果真有人對高雄市陳菊市長有此種誤解，可以用公告說明。

主席：可是陳菊市長在市議會備詢被議員痛罵時，你又不在旁邊！

王主任委員如玄：公告上寫得很清楚，可以用那份公告去跟議員解釋，所以建議將提案修正為要求勞委會儘速和直轄市針對勞動檢查業務進行協調分工。

主席：就是全國所有直轄市，包含楊麗環委員提到的準直轄市—桃園市在內。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否僅限於直轄市？因為現在五都已經很難處理了。

主席：這部分你要與楊麗環委員溝通。

王主任委員如玄：楊委員擔心的是未來成為直轄市之後的事。

主席：那就是儘速與全國直轄市協調。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修正為要求勞委會儘速與全國直轄市針對勞動檢查業務進行協調分工，以利臺灣勞工及社會福祉。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建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

二、勞動檢查是確保勞工的生命安全，但自五都升格後，不管是勞動條件或是勞工安全衛生的檢查，都出現中央不肯授權或地方不願配合等情事，未來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權如何分配權責，勞委會應於五月一日前儘速協調中央與地方分配檢查範圍，以保護勞工的勞動條件及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趙天麟 王育敏 蔡錦隆

徐少萍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二案後面兩行的文字可否比照前面的提案修正為「……勞委會應儘速與直轄市針對勞動檢查業務進行協調分工，以保護勞工的勞

動條件及安全。」。

主席：江委員的提案有註明為 5 月 1 日。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將第二案所寫的「5 月 1 日」改為「1 個月內」。
。好不好？因為我方才跟處長說明得很清楚，我之所以寫 5 月 1 日，其實是要幫你們一點小忙。
。事實上，在 4 月底、5 月初這段時間，幾乎就是所有的勞工團體都希望能夠針對他們的權益做處理，現在連直轄市有關勞檢業務都要出來跟勞委會處於抗衡的狀態，這不是好事。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江委員惠貞：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拆解一些炸彈，無論能夠拆掉多少，對你們而言都是好事，所以本席建議第二案的時間改為「一個月內」。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的。謝謝委員。第二案修正為「……勞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儘速與直轄市針對勞動檢查業務進行協調分工，以保護勞工的勞動條件及安全」。

主席：好的，第二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農委會為主管勞工權益最高機關，但勞委會暨所屬機關竟進用派遣人數高達 1,332 人，本席要求勞委會針對現階段各行政機關之派遣人力數量多寡及督導辦法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派遣人力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王育敏 蔡錦隆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社環委員會裡面都很久了，委員也很清楚的知道勞委會對這件事情的態度與立場，我們都希望勞委會在派遣人力的部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都可以給我們正式的編制，不管是公務員的正式編列也好，甚至於適用勞動基準法進用的編制，我們都同意接受，可是，現在的問題不是卡在勞委會，而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願意給我們這樣的編制。

第三案要求勞委會針對現階段各行政機關之派遣人力數量多寡及督導辦法要提出專案報告。由於這不只是勞委會，還包括其他的行政機關之派遣人力數量多寡及督導辦法，所以我建議這部分可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做處理，或者是採用其他方式進行調整，否則我們真的是力有未逮。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不是就針對勞委會內部之派遣人力，你們希望能夠提出解決的方案進行專案報告，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的。

江委員惠貞：至於行政院人事總處的部分，我們會再做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的，謝謝。第三案文字修正為「……本席要求勞委會針對現階段勞委會之派遣人力數量多寡及權益保障，以及未來期待的制度建構，於一個月內一併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請王主任委員再唸一次。

王主任委員如玄：第三案的文字修正為「……本席要求勞委會針對現階段勞委會之派遣人力數量多寡及督導辦法及……」

江委員剛才提到的是，希望我們針對這件事情將來要如何解決提出一個方案，是不是？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對，是指這些人力，包括未來派遣人力的修法，因為在派遣人力的部分已經是存在的事實，但是，目前在法律上保障並沒有這部分。請問主委，立法院在這方面有沒有專章專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沒有。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是不是也要由勞委會負起這一塊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如玄：OK。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簡單而言，我們的重點在於，不要讓勞委會帶頭進用這些根本沒有保障的派遣人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知道。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基本上，對於他們最終的立法保障，你們應該要提出一些辦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的。這樣聽起來就是，第三案文字修正為「……本席要求勞委會針對現階段勞委會之派遣人力數量多寡、督導辦法及權益保障，以及派遣法制，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保障派遣人力之權益。」，這樣可不可以？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由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所屬單位全部在勞委會的帳下。其實我們的大戶就在職訓局。

主席：因為臨時提案是由好幾位委員提出的，第三案不能修正為「本席」兩字，就直接修正為「……派遣人數高達 1,332 人，勞委會應……」，好不好？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可以。

王主任委員如玄：第三案修正為「……勞委會應針對現階段勞委會之派遣人力數量多寡、督導辦法、權益保障及派遣法制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保障派遣人力之權益。」。

主席：好的，第三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有鑑於弱勢家庭及青少年透過就業服務站成功媒合工作比例極低，勞委會應檢視其就業媒合成效，通盤檢討現行就業服務員之工作內容與服務流程。另針對弱勢求職者面試前準備、模擬面試、調整工作態度等面向，勞委會應開設相關課程，提供實用之就業輔導，以協助弱勢求職者順利求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有鑑於我國青少年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已高達 18 萬 6 千人，但頻傳雇主利用各種不當之手段剝削青少年打工族，已嚴重侵害青少年之工作權益。對此，勞委會針對青少年打工之勞動條件、環境，應全面進行勞動檢查並加以改善，以避免青少年打工族受到不當剝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本案行政單位已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將「……勞動條件、環境，應全面進行勞動檢查……」修正為「……勞動條件、環境，應加強進行勞動檢查……」。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有鑑於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往往需要打工貼補家用，惟未成年人往往缺乏知識經驗，而發生被騙或誤入歧途從事違法行為之情形。對此，勞委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建立平台機制，積極協助貧窮家庭未成年子女尋求正當打工之機會，並適時予以輔導。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蔡錦隆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鑒於身心障礙者較一般人於受僱勞動期間身心負擔較高，而平均提早 7 年退出勞動市場，而現行之勞工保險條例就勞保老年年金部分之規定卻無相對應規定，且由於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較短，有相當之部分甚至無法存活到得請領勞保退休年金之年齡標準六十歲，而僅領到勞保死亡給付，形成「以身心障礙者繳納之勞保費變相挹注一般人之勞保老年年金」之現象，不僅有失社會公平，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相歧，亦與勞工保險條例就勞保老年年金設置之目的在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品質」之目的相違。爰提案要求勞委會應檢討研擬修法之可行性，並於財務精算報告出爐後即向本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鑒於我國醫事人員勞動條件逐年惡化，主管醫事人員機構衛生署迄今仍未提出有效改善方案，而於解釋令中將隸屬於醫療院所之醫師界定為僱傭關係，而醫師於勞工保險中係以勞工身分投保，且於遭遇職業傷病後亦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適用，具有實質勞工身分，難謂以過去立法時「醫師待遇較勞工高太多」之理由排除適用，且勞動基準法係勞委會主管法規，有政策權責。爰提案要求勞委會會同衛生署就醫師適用勞基法保障，舉辦公聽會等方式徵求各界意見研擬

配套方案，並於今年內前提出檢討報告送本委員會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鑒於近年來由於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規定未盡明確，與「責任制」之名稱遭事業濫用，導致眾多勞工面對事業主逕行「責任制」苛扣勞工延長工時工資，勞委會卻對此類違法惡劣雇主無有效嚇阻手段，招致責任制濫用日益猖獗，不僅有害勞工權益，亦損害國家的勞動力能量，更有甚者，減損國民生育扶養下一代之意願，為少子高齡化之國安問題的重要因素。為保障勞工生活品質，爰提案要求勞委會於今年內，檢討修改勞基法第 84 條之 1，或規劃配套預防措施後廢除勞基法第 84 條之 1，並提出檢討報告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9 人，鑒於勞委會「青年就業讚計畫」第三條規定得申請該計畫之未就業「男性青年」限於本國籍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九歲之「役畢或免役」者，致使畢業男性青年面臨等待兵單期間或因傷停役等待核發退伍令或免役令期間等情事，縱使處於無需履行兵役之事實，亦因未符合「役畢或免役」之前提要件，而無法提出補助申請，造成同為畢業青年卻因生理性別不同而有適用青年輔助就業計畫機會的差別。惟查我國既已簽署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依該公約第三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第六條：「（第一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第二項）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既明定男女應有平等、自由地接受政府職業訓練方案與職業訓練政策的選擇權利，則我國現有的「青年就業讚計畫」第三條規定加諸「役畢或免役條款」已明顯造對 18 歲以上 29 歲以下未參加勞工保險且已失業達六個月的男性青年，造成差別待遇，有違男性自由選擇、安排其運用訓練學習課程及經費補助的權利，已違反兩公約性別平權之規定，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應予修正，爰建請勞委會「青年就業讚計畫」第三條予以修正，取消男性「役畢或免役」之門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劉建國 陳節如 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尤美女 林佳龍 李昆澤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最近我們已經在針對這個議題進行討論了，所以倒數第 2 行的「爰建請勞委會『青年就業讚計畫』第三條予以修正」可否修正為「爰建請勞委會『青年就業讚計畫』第三條研議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建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有鑑於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法雖已有明文規定，但主管單位卻遲遲未訂立。為確立外勞政策之「補充性」原則，勞委會應立即訂定「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避免外籍勞工排擠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以保障本國勞工之工作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鄭麗君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是要委託學者專家來做研究，然後我們再來做處理，而提案中有提到「立即」兩字，這部分因為定義的不同，我們可能沒有辦法馬上做到，但是我們會立即委託學者專家訂定相關的指標，不知道委員是否可以接受？不然就是「勞委會應立即訂定」修正為「勞委會應訂定」，可以嗎？

主席：至少要定一個期限。

王主任委員如玄：6 個月好不好？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3 個月有沒有辦法做到？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還要委託學者專家，因為這是很專門的事情。

主席：而且還要發包。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要發包委託學者來做，之後我們再來訂定指標。

主席：「勞委會應立即訂定」修正為「勞委會應於 6 個月內研議訂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油電雙漲，就是薪水沒漲！全國有一百四十萬勞工領取基本工資 1 萬 8,780 元，由於國內民生物價不斷攀升，為反映物價，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第三季檢討基本工資時，對於時薪及月薪之調整，本委員會建請勞委會王如玄主委應跨部會協調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站在保護勞工立場，協助勞委會審慎處理基本工資調整漲幅時，排除任何傷害勞工權益之提案，以減輕勞工生活負擔，以符民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蘇清泉 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臨時提案

十三、有鑒於我國長久以來引進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與幫傭之門檻與標準過於嚴苛，無法滿足大多數民眾迫切之照顧需求，建請勞委會研議放寬引進家庭看護與幫傭之門檻。具體建議如下：

(1)家中有 80 歲以上老人，經評估需要照顧與陪伴者，應予開放申請。

(2)家中有學齡前兒幼需要照顧與分擔家務者，亦應適度開放。現行 16 點之制度過於嚴苛。建議修訂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0 條、第 11 條之規定，放寬相關點數規定。

(3)家中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之身心障礙者，應不限定為「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的範圍，均應符合開放申請之資格。

(4)很多身心障礙者嫁娶不易，共組家庭，導致隨著年齡增長而夫妻均愈來愈需要別人幫助。建議家中若有兩名中度身心障礙者，亦可符合申請資格。

建請勞委會邀集相關單位評估上述問題並研擬修訂「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0 條、第 11 條、第 22 條以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1 條。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蔡錦隆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鑒於目前全球各項科技進步飛快，我國勞動環境已出現各類先進機械器具之操作，加速事業單位進行工程作業，除節省人力成本外，亦避免勞工因機械器具操作陷於危險之虞。惟本席接獲某港口貨櫃公司陳情，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勞動檢查法規，未能與時俱進，針對相關機械設備如起重機等，以不合時宜之法規加以要求。本席爰提案要求勞委會應依照目前台灣各類危險性機械之勞動檢查事項進行全面性之檢討，針對不合時宜之法規予以修改。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檢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進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個案我們去做了解後再做後續的處理。謝謝。

主席：這是建議案，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自 1997 年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1 核定工作者，核定種類有增無減，至今未曾檢討合適性。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1 核定公告之工作者，重新檢討合適性，一個月內將檢討結果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八十四條之一所提之工作者，去年已經做過檢討了，我們會把檢討結果提供給委員，所以這個案子可否請委員撤案？

吳委員育仁：（在席位上）請把報告提供給我。

主席：請把檢討報告提供吳委員及其他所有的委員。本案撤案。

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行政院正研擬吸引外籍人才到台灣工作的措施，並考慮減免所得稅，引起各界關注，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依據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做好外籍人才的供需推估，並在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權益的基礎上核發聘僱許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第 3 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依據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做好外籍人才的供需推估……」可否修正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依據經建部門所做的國家重點產業發展人才的供需推估……」？因為國家重點產業發展人才的供需推估必須由經建部門來做，我們沒有能力做這方面的推估。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鑒於國內合法在台工作的外勞人數高達 43 萬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設置「1955 外勞諮詢保護專線」作為申訴管道，然而，專線委外經營，其內部的組織、人力性質、專業背景及運作機制是否健全？和各地縣市政府與移民署的分工合作現況如何？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提案要求勞工委員會積極向各界說明本 1955 專線的實質運作情形並定期追蹤稽核，於兩個月內檢討分工合作與運作模式之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育仁 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決議：不法份子為人頭辦理勞保續保，以延續年資而取得勞工保險局規定的勞工紓困貸款及老年給付資格，再詐領紓困貸款 700 多萬元、老年給付 1,700 多萬元，總金額 2,400 多萬元。本席要求勞保局要嚴格查察，不可影響投保勞工朋友權益，勞委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田秋堇 楊 曜 楊玉欣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方才雖然已經處理過第十五案了，但我認為勞委會處理的方式有所失當，所以在這邊提出來，的確，第八十四條之一核定公告之工作者部分，最近已經做過檢討了，所以要將檢討結果向社福委員會報告，但你們不可以隨便就叫委員撤案，這個茲事體大，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你剛才叫委員撤案。

陳處長慧玲：（在席位上）我們是建議請委員撤案。

江委員惠貞：怎麼可以建議委員撤案呢？主委，可以這樣處理嗎？委員提的案子可以隨便就叫人家撤案嗎？

主席：方才吳委員有同意啊！

江委員惠貞：方才吳委員還來不及反應，還說他小小的自尊心受傷了。所以這個部分不可以這麼做，既然你們已經做了檢討報告，則提案內容可以修正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將檢討之合適性，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報告。」這樣不就好了？有需要叫人家要撤案嗎？看起來你們好像權力很大，雖然你們是用「建議」的方式，但是千萬不要隨便就叫委員撤案，不可以這樣子，好不好？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所以第十五案要重新討論？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不是！就請勞委會照這個內容去做。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席位上）要修改文字吧？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修改文字若能解決，就不要叫人家撤案。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後段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核定公告者檢討結果，於 1 個月內送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們已經有檢討報告，所以就可以馬上提供。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馬上提供，那就不需要 1 個月的時間，所以那就修正為「將檢討結果送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主席：什麼時候送？

王主任委員如玄：已經檢討過了，所以我們回去會馬上整理然後送出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是說不可以隨便叫委員撤案，而且沒有跟人家說一聲，然後就只在那邊用麥克風說撤案，這樣是不行的。

主席：沒錯，既然有檢討報告，就立即送交社環委員會以及所有的委員，所以第十五案照以上建議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席第一案、第八案、第九案及第十一案加入連署。

主席：好的，尤委員第一案、第八案、第九案及第十一案加入連署。

所有臨時提案皆已處理完畢，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6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處理教育部函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實施 （頁次：1－102）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陳淑慧、林佳龍、孔文吉、許智傑、邱志偉、鄭麗君、陳學聖、何欣純、陳碧涵、蔣乃辛、管碧玲、呂玉玲、楊瓊瓔、林岱樺、江啟臣、楊麗環、林明溱、李桐豪、尤美女、黃偉哲、許添財、黃志雄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主管（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兒童局單位決算除外）。蒙藏委員會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均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離島建設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
（頁次：103－170）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桐豪、孫大千、薛 凌、翁重鈞、費鴻泰、羅明才、段宜康、姚文智、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該公司之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電業自由化等事宜，進行專案報告
(頁次：171－232)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許忠信、陳明文、廖國棟、黃偉哲、丁守中、蘇震清、黃昭順、李慶華、潘維剛、徐耀昌、許添財、簡東明、楊瓊瓔、林佳龍、李桐豪、林明溱、姚文智、江啟臣、林岱樺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233－294)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柯建銘、廖正井、鄭天財、李貴敏、林正二、吳宜臻、尤美女、王惠美、蔣乃辛、林佳龍、林國正、呂玉玲、陳學聖、邱志偉、潘孟安、陳淑慧、潘維剛、黃志雄、陳碧涵、林淑芬、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台灣中油公司針對該公司之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及民營化等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95－358)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陳明文、許忠信、李慶華、黃偉哲、楊瓊瓔、丁守中、潘維剛、黃昭順、廖國棟、徐耀昌、林岱樺、陳節如、簡東明、江啟臣、許添財、林佳龍、楊麗環、蘇震清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359－454)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吳育仁、趙天麟、江惠貞、陳節如、蔡錦隆、王育敏、劉建國、蘇清泉、陳歐珀、鄭汝芬、楊玉欣、李昆澤、吳宜臻、徐少萍、李應元、廖國棟、楊 曜、段宜康、江啟臣、楊麗環、尤美女、潘維剛、楊瓊瓔、李貴敏、林岱樺、鄭麗君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6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